甘肃省志

金融志

（1986—2007）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甘肃文化出版社



甘 肃 省 志

·金 融 志·

(1986—2007)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甘肃文化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甘肃省志. 金融志 : 1986—2007 /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编纂. -- 兰州 : 甘肃文化出版社, 2019.9
ISBN 978-7-5490-1895-6

Ⅰ. ①甘… Ⅱ. ①甘… Ⅲ. ①甘肃—地方志②地方金融事业—概况—甘肃—1986-2007 Ⅳ. ①K29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219623号

甘肃省志·金融志(1986—2007)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甘肃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 编纂

责任编辑| 甄惠娟
封面设计| 金建萍

出版发行 | 甘肃文化出版社
网　　址 | http://www.gswenhua.cn
投稿邮箱 | press@gswenhua.cn
地　　址 | 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0 号 | 730000(邮编)

营销中心 | 王　俊　　贾　莉
电　　话 | 0931-8454870　　8430531(传真)

印　　刷 | 甘肃澳翔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 865 千
印　　张 | 52.5　　彩插|16
版　　次 | 2019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9 年 11 月第 1 次
书　　号 | ISBN 978-7-5490-1895-6
定　　价 | 22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举报电话：0931-8454870)
(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们联系)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何　伟

副 主 任：李德新　马　森　滕继国　张永贤　石培文
张军利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巨胜　马占元　马虎成　马学礼　王　军
王正林　王奋彦　王国志　王海燕　石为怀
朱　涛　李志勋　李秀娟　李明生　李振宇
李清凌　杨建武　杨建新　张云戟　张正龙
张伟文　张旭晨　张安疆　张智军　陈　波
赵凌云　郝宗维　贾廷权　高志凌　黄泽元
崔景瑜　康　军　彭鸿嘉　臧秋华　潘胜强
戴　超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主　　任：张军利

副 主 任：郝宗维　李振宇　张正龙

《甘肃省志》

主　　编：张军利

副 主 编：郝宗维　李振宇　张正龙　石为怀

《甘肃省志·金融志(1986—2007)》编纂委员会

主　　任：张庆昉

副 主 任：谢　磊　牛雪峰

执行副主任：李文瑞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霄汉　牛雪峰　毛　旭　白国红　许建平
李文瑞　杨明基　杨宝宏　冷云竹　宋关昶
宋　涛　张庆昉　邵　泉　罗玉冰　周文波
赵文育　南　兵　姜再勇　徐曙斌　黄奕忠
银青志　淡新虎　彭若杰　葛　丰　董彦明
焦清平　谢　磊　雷大鹏　綦连斌　臧新军
魏孔山

《甘肃省志·金融志(1986—2007)》编辑部

主　　编：李文瑞

副 主 编：蒋润祥　石建平

执行副主编：樊继中　郭常民　荆勤忠　黄　楠

编　　辑：樊继中　郑建文　周永刚

组　　稿：樊继中　姬　玲　王海景　李瑞红　田　斌
牛效智　赵小东　柴用栋　丁兆魁　常鸣强
李贵义　杨永贵　曹馨予　陆　璟　邱永耀
李新民　赵　钧　辛玉平　魏艳辉　刘明煜
王　辉　李志伟

总序

GANSU SHENG ZHI JIN RONG ZHI

甘肃省副省长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　何　伟

修志问道，以启未来。地方志是传承中华文明、发掘历史智慧的重要载体，具有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价值。继本世纪初我省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甘肃省志》出版之后，经过多年努力，又一部全面反映甘肃改革开放伟大历程的鸿篇巨制《甘肃省志》续志陆续付梓。这是我省文化建设的又一重大成果，值得庆贺！

纂修方志是中华民族所独有的优秀文化传统，两千年延绵不断，代代相续，数万卷典籍浩如烟海，熠熠生辉，忠实记载了中华民族的发展历程，为人们在继承与创新中开拓美好未来提供着重要历史借鉴。地处黄河上游的甘肃作为华夏文明的发祥地之

一，历史悠久，物华天宝，地灵人杰，这里也曾诞生过数百部地方志书，记载传承着陇原各族儿女开疆拓土、改善民生、创造文化、谱写历史篇章的辉煌业绩。盛世修志。新中国成立后到20世纪后期，承平既久，海内晏清，全国上下兴起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热潮。1985年5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修志规划，启动《甘肃省志》编纂。经过全省80多个部门数千名党政领导、专家学者和社会人士20多年艰苦努力，基本完成全志编纂。业已完成的《甘肃省志》，是我省第一部社会主义新通志。全志上起先秦，下讫20世纪后期，凡72卷、5000多万言、3000多幅图片，是甘肃有史以来卷帙最为浩繁、内容最为丰富的创修通志。该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采用新观点、新方法和新体例，统合古今，突出当代，全面记述甘肃自然地理和社会因革演变的发展历程，举凡舆地沿革、山川形胜、物产矿藏、税赋徭役、书院学校、职官人物、金石艺文、民族风俗、气候灾异等情无不穷搜毕罗，堪称“甘肃之全史”和甘肃历史百科全书。《甘肃省志》的刊行，不仅为传承历史、垂鉴后世留下了宝贵的文化遗产，而且在资治教化、服务现实、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历史在前进，时代在发展。《甘肃省志》截稿后，甘肃又走过了改革开放40年的辉煌历程。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中

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各族人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大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八个着力”重要指示精神，牢牢把握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励精图治，奋发图强，艰苦创业，全省社会面貌发生了历史性巨变，开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新局面。全省生产总值由1978年的64.7亿元增加到2017年的7677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20.5亿元增加到815.6亿元；固定资产投资由9.3亿元增加到5696.3亿元；粮食总产量由510.6万吨增加到1128.3万吨；工业增加值由34.7亿元增加到1769.7亿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由101元和408元达到8076.1元和27763.4元。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全面推进。经过40年来的持续发展，全省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呈现出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文化发展、生态向好、社会进步的可喜景象。

记录伟大时代，续写壮丽史章，是历史赋予我们的光荣使命。根据国务院统一部署，2004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制定全省第二轮修志规划，启动《甘肃省志》续志编纂。《甘肃省志》

续志是我省历史上规划的第一部断代体省志，上限一般与《甘肃省志》各卷下限衔接，下限断于本世纪初叶。编纂工作仍由省上各有关部门、相关学术机构和社会人士承担。出于前后两志体例统一的考虑，同时遵循续志编纂的通例，《甘肃省志》续志继续采用横排门类、纵述沿革，卷类相从、以卷为志的大编目体式，在主要卷目与前志基本对应的同时，于不同层面增设了反映新的社会门类和新兴产业的卷目或篇章。全志仍由《概述》《大事记》、各专志、《人物志》和《附录》等72卷组成。《甘肃省志》续志的编纂借鉴第一轮修志的成功经验，吸收方志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顺应时代发展变化，既继承传统，又积极创新，多角度、全景式反映历史面貌，力求使该志成为一部全面、系统、客观、准确记述历史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资料性文献。与其他史籍明置褒贬以寓惩戒的方式不同，志书向以辑录资料为第一要旨，即所谓“述而不作”，寓观点于资料之中。《甘肃省志》续志尊崇治志所重的“实录”精神，记述改革开放的当代史实，档案资料系统完备，采访资料时近迹真，加之编纂人员钩沉提要，取精用弘，注重以资料反映消长，彰明因果，体现规律，力求达到资料性与思想性、科学性的统一，使该志质量力争有新的提高。志书编纂过程中，数千名参编人员不辱使命，黾勉以之，殚精竭虑，忘我工作，为按期完成任务、保证

志书质量付出了艰辛努力，他们的业绩将和这部志书一道载入史册。希望各级地方志工作部门和广大修志工作者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持编纂社会主义新方志的指导思想，继续发扬爱岗敬业、艰苦奋斗、默默奉献的精神，以对党、对人民、对历史高度负责的态度，再接再厉，恪尽职守，全面完成《甘肃省志》续志编纂任务，不断推出更多更好的优秀志书，为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进步做出新的贡献。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孔子辑五经为世所重，汉兴收篇籍先典攸高。方志内容宏富、包罗万象，是一地一方的信息总汇和百科全书，就辅翼治道而言，其借鉴意义和参考价值为其他史籍所不及。历代前贤常常览方志而察形势，经国济世。革命先辈每每借方志而知地情，成就大业。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2月在北京首都博物馆考察时强调，要“高度重视修史修志”“把历史智慧告诉人们，激发我们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坚定全体人民振兴中华、实现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从历史经验中汲取营养，从地志史籍中察知地情，是每一个为政创业者应有的思维品格，也是各级决策者顺应历史潮流、把握时代脉搏、认准前进方向的重要途径。新的历史时期，肩负领导责任的各级干部尤其应善于从历史经验中汲取营养，重视读史用志，通过方志这一地情信息宝

库深入了解当地历史，把握当地特点，发现地方优势，理清发展思路，做出科学决策，推动当地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地方志事业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2006年5月，国务院颁布《地方志工作条例》，以政府法规确立了地方志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和作用，地方志工作进入法制化、科学化发展的新阶段。2009年1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以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为依据，制定了《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对全省地方志工作作出了进一步规范。2015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对全国地方志事业作出了规划部署。2016年5月，甘肃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甘肃省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全省地方志事业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组织领导等作出了具体规划安排。各级党委、政府要充分认识地方志工作服务各项事业发展的功能和作用，认真抓好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和《甘肃省地方志工作规定》的贯彻施行，切实提高依法治志的水平。要抓紧抓好《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和《甘肃省地方志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的贯彻落实，认真谋划好、实施好本地方、本部门的地方志工作，全面完成全省地方志工作各项规划任务。要加强组织领导，把地方志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各级政府工作任务之中，

做到认识到位、领导到位、机构到位、编制到位、经费到位、设施到位、规划到位、工作到位，为地方志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翻开历史画卷，我们充满自豪，一代又一代陇原儿女拼搏进取，在这片热土上谱写了光辉灿烂的篇章；展望未来前景，我们满怀信心，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建设幸福美好新甘肃的光荣使命激励我们砥砺前行。让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动员带领全省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各族人民，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万众一心，奋发进取，努力同全国一道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用智慧和汗水创造无愧于历史、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的业绩，为加快建设经济发展、山川秀美、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幸福美好新甘肃而努力奋斗！

是为序。

2019 年 10 月

序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行长　张庆昉

在甘肃省史志办公室的正确指导下，在人行兰州中心支行领导和各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下，《甘肃省志·金融志》经过十年的努力，今天面向社会公开出版了。这是甘肃金融界的大事、盛事，可喜可贺。

盛世修志。地方史志编修工作是国家主持的一项宏大的文化建设工程，是一项回顾过去、理清思路、启迪未来的工作，对中国未来的发展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甘肃省志·金融志》是在中国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全国人民齐心奔小康的背景下成书的，它如实记载了甘肃省金融业21年来的发展历程，它通过翔实的数据资料，准确的文字叙述和大量的统计数字，回

顾了甘肃金融业发展过程中经历的坎坷不平的道路，全面、系统地展示了甘肃金融业各个时期取得的光辉成就，为全社会和甘肃金融界的从业人员掌握和了解甘肃省金融发展状况，全面准确地分析和研究未来金融发展的趋势，更好地执行国家的各项金融方针、政策，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提供了可供参考的历史经验、教训，可以真正起到“存史、资政、教化”的作用。通过对甘肃金融业发展历程的回顾，可以鼓舞金融从业人员开拓进取的勇气，启迪他们的聪明智慧，对更好、更快地发展甘肃的金融事业起到良好的借鉴作用和推动作用。

1986—2007 年，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时期，各种承包制由农村走向城市，由农业推向工业，计划经济逐步由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所取代等，无不在全社会激起巨大的波澜，对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经济体制的改革必然会对金融体制和金融发展带来深刻的影响。如何应对经济改革大潮带来的变化和挑战，如何跟上改革大潮的步伐，是摆在金融界面前的巨大课题。令人可喜的是，甘肃金融界没有退缩、没有畏惧，而是迎难而上，开动脑筋，运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开创出了一片崭新的天地。

1986—2007 年，是中国金融改革力度最大的 21 年，也是甘肃省金融事业大发展的 21 年。在这 21 年里，甘肃省构建起了完

备的金融体系，由大一统的金融管理体制，改变为以中央银行为领导，国有各商业银行为主体，股份制商业银行为补充，各金融机构共存、相互配合、协同发展的金融体制；建立起了以“一行三局”为标志的金融监管体制；各金融机构大力推进制度创新、业务创新，新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层出不穷，满足了甘肃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甘肃省资本市场从无到有，在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的同时，也为经济发展筹集了大量资金；甘肃金融界的装备水平和技术水平得到空前的发展，为广大客户在资金清算、汇划，存贷款，消费支付等方面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服务。事实证明，只有改革才是事业发展的动力，只有改革才使甘肃金融事业出现了蓬勃发展的大好局面。而这一切，《甘肃省志·金融志》都进行了详尽的记载和叙述，阅读该书，就可以对21年来甘肃省金融事业的发展，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中国的经济在不断发展，社会在不断进步，金融环境在不断地改善，甘肃省的金融事业也会得到长足的发展。让我们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为甘肃省各项事业的发展和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2019年10月

凡例

一、全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实事求是，全面系统记述甘肃金融事业的发展历程，力求做到思想性、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

二、《甘肃省志·金融志（1986—2007）》上限自1986年起，下限至2007年止，记述甘肃金融发展的重大变化，突出反映金融业特色、地方特色、行业特征。相对于第一轮金融志在时限上适当延伸、内容上有所补充，力求客观准确地反映历史发展轨迹。

三、《甘肃省志·金融志（1986—2007）》采用述、记、志、表等体裁，以志为主。

四、本志所列金融机构名称，除必须使用全称者（在各章第一次出现时）外，一律使用简称，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次简称为人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农发行、国开行、交行、招行、人保、国寿、太保产险、太保寿险、平安产险、平安寿险；各自的总行、总公司在行业简称后加总行、总公司。如人总行、人保总公司等，甘肃省各分行、分公司则在行业简称后加“甘肃省分行”“兰州中支”“甘肃银监局”“甘肃证监局”“甘肃保监局”“甘肃省分公司”等。

五、本志大事记采用编年体，记述甘肃省金融业（包括金融监管机构、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在时限内发生的大事、要事，以勾勒出甘肃金融业发展的脉络。

六、本志所列表格以章排序，如“表 1–2–3”表明该表为第一章第二节第三张表，“表 5–3–4”表明该表为第五章第三节第四张

表，以此类推。本志所列表格中，凡在空格内打“—”者，表明该数字不存在。凡打“~”者，表明该数字存在，只是一时难以收集到，后人可继续寻找。

七、本志正文（不包括表格）数字，亿元以上以亿为单位，如13000万，写为1.3亿，万元以上以万为单位，如236541写为23.6541万，小数点后保留四位数字。

八、本志资料来源：文字、图片资料来源于各参与修志单位的文书档案，并参照有关资料；数字资料来源于《甘肃金融发展五十五年》《甘肃省及相关区域经济金融主要指标数据比较》《甘肃金融年鉴》及全省货币信贷、证券、保险业的统计报表和各参与修志单位的统计年报，所用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九、各金融机构负责人名录中，有的负责人任职时间用“2002年—”表示，这是表示该负责人任职时间超过了2007年底，并不表示任职时间延续至今。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机　构 ……（52）
第一节　金融管理机构 ……（52）
第二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 ……（75）
第三节　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 ……（111）
第四节　保险业金融机构 ……（118）
第五节　其他金融机构 ……（126）
第六节　行业协会组织机构 ……（142）
第二章　中央银行业务 ……（147）
第一节　货币和信贷资金管理 ……（147）
第二节　利率管理 ……（168）
第三节　会计管理 ……（175）
第四节　金银管理 ……（178）
第五节　国库、国债管理 ……（182）
第六节　金融监管与稳定 ……（192）
第七节　外汇业务及管理 ……（195）
第八节　金融市场 ……（207）
第九节　汇兑与结算 ……（212）
第十节　账户管理 ……（224）
第十一节　储蓄存款 ……（227）
第三章　金融监管 ……（230）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 ……（230）
第二节　证券业监管 ……（275）
第三节　保险业监管 ……（291）

目　录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业务 …… (305)
第一节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业务 …… (305)
第二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业务 …… (307)
第五章　国有商业银行业务 …… (326)
第一节　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业务 …… (326)
第二节　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业务 …… (358)
第三节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业务 …… (397)
第四节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业务 …… (458)
第六章　股份制银行业务 …… (518)
第一节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业务 …… (518)
第二节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业务 …… (540)
第七章　地方银行业务 …… (567)
第一节　甘肃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业务 …… (567)
第二节　兰州市商业银行业务 …… (584)
第八章　保险业务 …… (615)
第一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业务 …… (615)

第二节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甘肃分公司业务 ……（643）
第三节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业务 ……（651）
第四节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省分公司业务 ……（654）
第五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甘肃分公司业务 ……（657）
第六节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分公司业务 ……（663）
第九章　邮政储蓄、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 ……（666）
第一节　甘肃省邮政储汇局金融业务
……（666）
第二节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
……（690）
第三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
……（708）
第十章　金融科研、统计信息及信息技术应用 ……（735）
第一节　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及金融刊物
……（735）
第二节　统计信息 ……（764）
第三节　信息技术应用 ……（790）
后　记 ……（829）

目　录



概述

GANSU SHENG ZHI JIN RONG ZHI

1986—2007 年的 21 年间，是甘肃省的金融事业大发展时期，无论是从金融机构的数量、金融服务的质量，还是从金融机构对全省经济建设的资金支持力度方面，都是 1986 年以前年份所没有的。

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拉开了经济体制改革的帷幕，适应改革发展的要求，金融体制高度集中的局面被逐步打破，各专业银行相继恢复和建立，整个金融业发生了重大变革。1979 年配合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全面展开，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恢复成立；1980 年 3 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从甘肃省财政厅分设出来，1983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人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规定人行“不再兼办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1984 年 1 月，中国银行兰州分行从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正式分出；1985 年 3 月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分设后成立；同年建设银行信贷计划纳入人行信贷体系。在以上体制机构改革的基础上，1986 年 4 月 28 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组建了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开始试办储蓄业务。当年全省开办了 20 个邮政储蓄网点，之后，邮政储蓄业务在全省各地陆续开办起来。1989 年 9 月，交行兰州支行组建成立（1992 年 8 月改为交行兰州分行）。其间信托、租赁、证券公司等金融性公司和城市信用社等

机构相继成立，各家银行在全省各地的分支机构蓬勃发展。

1994 年，为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金融改革向深层次发展，12 月，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成立，承担了原先由人行和专业银行办理的政策性贷款业务，实现了政策性金融与商业性金融的分离。1996 年 6 月，招行兰州分行正式成立，这是又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进驻甘肃省。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全省金融体制改革继续深化，1996 年 12 月农村信用社与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开始按照合作制原则规范和运营。1997 年 6 月，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在原兰州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1998 年改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全省首家地方性商业银行。1998 年，按照国务院要求，人行撤销省级分行，12 月 22 日人行西安分行兰州中心支行和兰州金融监管办事处成立。同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完成了证券机构监管职能向证券管理委员会的移交，实现了证券业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2003 年 10 月 16 日，中国银监会甘肃监管局成立，实现了人行对银行业监管职能的顺利剥离。1999 年国家开发银行兰州分行（2003 年改名为甘肃省分行）开业，管辖甘肃、青海、宁夏三省区的开发性贷款业务。

2000 年，为有效应对亚洲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化解商业银行巨额不良资产，国家于 1999 年先后成立了信达、东方、长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甘肃省相继成立了 4 家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负责收购、管理、处置甘、青、宁、新 4 省区工、农、中、建 4 家国有商业银行的部分不良资产，有效化解 4 省区的金融风险。

2005 年，全省 86 个县（市、区）农村信用社联社和甘肃省农村金融结算中心作为发起人筹建成立的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简称甘肃省联社）于 11 月 22 日正式开业，履行甘肃省政府对全省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职责，初步确立了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框架。2007 年，继续推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改革，甘肃省第一家村镇银行（庆阳市西峰区瑞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3 月 15 日开业。第一家由农民自愿入股组建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景泰县龙湾村石林农村资金互助社）于 3 月 20 日开业。全省第一家农村合作银行（甘肃榆中县农村合作银行）于 7 月 29 日开业。

至此，甘肃省已建立起了以国有商业银行为主体，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合

作制金融机构为补充，多种金融机构共同发展的格局，为金融业支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在组织机构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截至 2007 年底，甘肃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量由 1986 年的 3172 家，增至 2007 年的 4456 家，从业人员由 1988 年的 32139 人增至 2007 年的 44183 人。其中，国有商业银行 1400 家，从业人员 25377 人；股份制商业银行 43 家，从业人员 1064 人；政策性银行 59 家，从业人员 1371 人；城市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85 家，从业人员 2057 人；农村信用社 2346 家，从业人员 11520 人；邮政储蓄机构 523 家，从业人员 2794 人。

二

甘肃省由于历史和现实的原因，经济落后，社会资金存量较少，支持经济建设的能力较弱。甘肃省银行业一直是借差，这种现象持续到 1999 年才转为存差，1999 年本外币存款余额为 1252.9568 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为 1244.7003 亿元。为了支持甘肃经济发展，各家银行千方百计筹措资金，除了争取各家总行的资金支持外，主要依靠自力更生，大力发展存款业务，尤其是通过储蓄业务来筹集资金。1984 年，中国经济出现过热，国家开始加强宏观调控，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就是发展储蓄，但是，与经济发展相比较，银行存在诸多的不适应。其中最突出的是储蓄网点少，储蓄人员严重不足，储蓄品种单一，操作手段落后，与社会居民和企业迅猛增长的银行服务需求形成很大的反差。为此，各家银行一是重点解决“存款难”问题。通过大力增设网点、增加人员，解决储蓄网点建设费用，发展代办联办储蓄所，加快储蓄网点上机步伐，发展城市信用社，解决集体、个体经济户存款难问题，使各家银行的吸储能力大幅提升。二是创新储蓄服务品种。各家银行为适应市场需求，开发新品种，开发了定活两便储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储蓄旅行支票、存本取息定期储蓄、住房专项储蓄、实物奖售储蓄、实物贴水储蓄等业务品种。既满足了社会居民的需求，又吸收了大量资金。三是全面推进代发工资业务，沉淀了大量资金。四是实行以增加储蓄、降低成本为目标的多种形式的储蓄承包责任制，对效益突出的储蓄所给予一定的奖励，使人人有任务，个个有压力。五是加强储蓄

宣传，提高服务质量。

随着形势的发展，各家银行又实行了集约化经营，储蓄网点的再造。一是积极调整存款结构，降低揽储成本，提高负债效益，改变粗放式经营模式，走内涵发展的道路。二是推行柜员制，发展多功能储蓄所。对各项储蓄业务实行计算机终端处理，对传统的“双人临柜”制劳动组织形式进行了重大改革。三是撤并低效益储蓄所，提高投入产出比。通过不懈努力，甘肃省各银行的储蓄存款由 1986 年的 35.1490 亿，增加到 2007 年年底的本外币 1929.7172 亿。

在企业存款组织方面，从 20 世纪 80 年代的依靠行政手段组织企业存款，逐步发展到建立企业存款机制，通过建立抓企业存款的机构、配备专兼职存款员、建立企业存款责任制、建立考核奖励机制、实行存贷比例管理、通过网络结算、发展银企合作等，使企业存款逐步得到增加。全省企业存款由 1986 年底的 35.4882 亿元，增长到 2007 年底的本外币 1132.0612 亿。

1986—2007 年，甘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重点围绕资产、负债两大业务开展，通过合理设置营业网点，加快电子化建设步伐，强化储蓄宣传和市场营销，创新金融业务新品种，拓展服务领域，树立优质服务理念，负债特别是存款业务得到长足发展，各项存款余额从 1986 年的 80.96 亿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3643.40 亿元，增长 44 倍。为支持甘肃省辖内工农业经济、国家和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大中型骨干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个体经济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资产尤其是贷款业务稳步增长，各项贷款余额从 1986 年的 99.28 亿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2440.24 亿元，增长 23.58 倍。总体上，全省银行业经营状况持续趋好，经营规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有效助推了全省经济社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三

1986—1998 年，全省的金融监管任务由人行甘肃省分行承担，人行对金融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经历了由金融管理职能向金融监管职能转变的过程，其主要职责为管理、稽核辖内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以及

邮政储蓄业务，调解、仲裁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纠纷，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和业务范围，查处违反金融法规、政策、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等。1996 年 5 月，人行甘肃省分行在原金融管理处的基础上，设立银行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实行分业管理。1997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金融监管工作责任制（试行）”制定并实施，明确了银行处、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稽核处对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农村信用合作金融组织的监管职责。至此，人行金融监管体制初步形成。1998 年 12 月人行甘肃省分行正式撤销，辖内金融监管职能由新成立的人行西安分行兰州中心支行、兰州监管办事处和各人行地（市、州）中心支行履行。

2003 年 10 月，甘肃银监局在人行兰州监管办的基础上组建成立，承担全省银行业监管任务，2004 年 4 月，全省除兰州市外 13 个市（州）银监分局陆续成立，甘肃省辖内人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县（市）支行的金融监管部门和人员整体划转到甘肃银监局系统，人行不再履行银行业监管职能。

甘肃省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机构历经几次变革，由最早 1993 年成立的甘肃省证券委员会演变为 2007 年底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1993 年 10 月 15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甘肃省证券委员会，统一管理全省的股票发行和证券交易工作。1997 年 2 月 16 日，甘肃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它是省证券委的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与省证券委合署办公。根据国家“由证监会接管现有地方证券监管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的规定，甘肃省证监会改由中国证监会领导，省证监会直接对中国证监会负责，甘肃省人民政府不再设立具有证券监管职能的机构。1998 年 12 月 1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和中国证监会双方签署了交接备忘录，完成了交接工作。1999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设立中国证监会兰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甘肃省金融体制改革后，实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分业经营和管理，人行兰州中心支行行使的证券期货公司监管职能于 1999 年 6 月移交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由其负责甘肃省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营机构、证券中介机构等的监管工作。2004 年 3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员办事处改名为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其主要工作职责一是贯彻执行国家证券、期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对辖区内的上市公

司和拟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证券期货营业部，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业务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三是对辖区内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移送，对证券、期货方面的纠纷和争议进行调解，处理有关的投诉举报、来信来访；四是负责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工作，建立政府协调、社会监督、司法介入、行业自律的协作监管机制，有效揭示和处置风险；五是负责辖区内的证券期货市场规范宣传和投资者教育工作。

自 1979 年国家决定恢复国内保险业务起，人行甘肃省分行一直履行着对甘肃省保险业的监管职能。2001 年 4 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兰州特派员办事处成立，2004 年 2 月兰州特派办改名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依法统一监督管理保险市场。一是不断加强制度建设；二是建立完善机构准入和高管任职监管制度。通过现场检查完善现场监管，从集中统一全面检查、信访投诉专项检查、重点业务组织巡查等 3 个层次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针对不同问题采取不同的处罚方式，对问题机构处罚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也给予相应的处罚。强化非现场监管工作，完善保险公司各分支机构监管指标分析、保险监管总结报告工作和季度分析报告制度，加强对各公司重点监管指标的跟踪分析，对监管指标异动情况及时下发质询书，及早发现并化解潜在风险。在大型商业保险及各类投标业务管理中，构筑投标前、投标中、投标后三道监管防线，有效遏制非理性价格竞争。

随着保险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保险市场结构的完善、甘肃保险中介机构数量及业务规模的增长，甘肃保监局及时建立了专业中介机构和人员档案体系，构建了中介业务非现场报表分析体系。在专业中介机构设立的行政审批工作上，甘肃保监局把好审核关，不断规范审批流程，在公司选址、材料审核、高管审查、开业验收等方面进行政策指导、严格审核，以保证中介市场的健康发展。在保险兼业机构监管上，实行“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制度，有效解决了兼业代理机构“无证代理”和工作人员无证从业问题。在保险营销员监管上，实行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录用制度，对考试通过的人员，颁发资格证书，要求取得代理资格的营销员持证上岗，并不得进行虚假宣传，误

导被保险人，以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效益。

四

甘肃资本市场正式起步于 1994 年 1 月，甘肃省第一支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1993 年“甘长风”股票的发行暨上市，成为甘肃企业步入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转型发展的开端，此后，上市公司年均增长 1.8 家，到 2007 年末，累计出现 22 家，共募集资金 137.65 亿元（含资产），有力地支持了项目建设，日益成为甘肃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但甘肃省上市公司呈现家数少、行业代表不充分、总市值小的特点，证券化率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甘肃证券交易市场最早起步于国债交易，后经财政与证券脱钩、银行与证券脱钩、信托与证券脱钩，形成专业证券交易机构，业务范围也从以前单一的国债、企业债品种买卖代理，扩大到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代理买卖，以及上市保荐、证券承销、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等。从 1988 年甘肃证券公司成立，甘肃本地证券公司出现 2 家，外地证券公司陆续进入甘肃资本市场，其间，部分证券机构出现经营困难、风险暴露等情况，经综合治理、风险处置和资产重组，证券机构逐步得到规范。2007 年底，甘肃省有华龙证券 1 家证券公司，外地证券公司营业部 14 家，共 29 家证券营业部。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6.56 亿元。

1992 年，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是甘肃省唯一合法的期货经纪公司。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国内商品经纪业务及期货咨询，是上海金属交易所和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的首批会员，后又陆续取得 6 家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席位。直接代理国内铜、铝、橡胶、大豆、小麦等 17 个品种的期货业务。截至 2007 年底，陇达期货全年累计成交额 94.58 亿元，手续费收入 191.60 万元，利润 11.0405 万元。外省在甘肃设立的期货营业机构有浙江南华期货兰州经营部，2001 年正式开业运营，有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柜面委托等多种交易方式，是首家在西北开展与工行、建行、农行、交行银期转账业务的期货公司。截至 2007 年底，南华期货营业部实现利润

83.88 万元。

在证券期货市场形成和发展的同时，甘肃省的证券中介机构也得到了发展，他们为投资者提供了证券投资咨询、法律顾问、管理、国际贸易等方面的服务，至 2007 年底，甘肃省有证券中介机构 4 家，其中会计师事务所 2 家，律师事务所 2 家。

五

甘肃省的保险业虽然从 1950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成立就开始发展，但由于业务量小，承保范围十分狭窄，加之对保险业的定位和功能作用不明晰，发展十分缓慢，而且 1959—1979 年停止营业 20 年。甘肃保险业真正得到大发展，是 1980—2007 年这一时期。

1996 年以前，甘肃省财产保险市场经营主体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一家，经营上处于独家垄断。1996 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公司兰州分公司成立，自此，甘肃省财产保险业独家经营的局面被打破。1980—2000 年，甘肃省财产保险业保费规模从 498 万元增长到 8.27 亿元，增长了 166.12 倍，保险深度从 0.067%增加到 0.84%，增长了 12.54 倍，保险密度从 0.26 元，增长到 32.65 元，增长了 125.58 倍。到 2007 年，甘肃省财产保险经营主体增加到 10 家，财产保险累计保费收入 19.60 亿元，累计赔付支出 11.77 亿元，综合赔付率 78.59%，应收保费 1.18 亿元，应收保费率 6%。为社会提供了车辆险、企财险、货运险、家财险、工程险、责任险、农业险、意外险等多个品种的保险服务，真正起到了社会“稳定器”的作用。

甘肃省的人身保险市场在经过恢复试办阶段后，于 1986 年迎来了大起步的一年，截至年底，全省共有 40 多万人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收取保费和储金 527.5 万元，到 1987 年，全省仅简身险承保就达 30 多万人，89.4 万份，当年全省人身险保费收入（含储金）1420 万元。经过几年的发展，到 1990 年，人身险保费收入（含储金）3007 万元。1991 年人身险保费收入 7308 万元，1995 年达到 2.2377 亿元。1992 年交行兰州分行保险业务部进入兰州保险市场，并于 1994 年成立太平洋保险公司兰州办事处，打破了甘肃

省人身保险市场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独家垄断经营的格局。1996—2003 年，甘肃省人身保险市场经营主体增至 3 家，中国人寿甘肃省分公司分设成立，1996 年 11 月太平洋寿险兰州分公司、1999 年 1 月平安寿险兰州分公司相继成立。经营主体的增多和业务的专业化细分，使得竞争格局形成。随着各寿险公司合理设计保险险种，不断拓宽产品销售渠道，服务水平得到了提高和完善，甘肃省人身保险业务进入高速发展阶段。1996—2003 年 8 年间，人身险保费收入累计达到 103.94 亿元，年收入从 1996 年的 2.99 亿元达到 2003 年的 30.28 亿元。2004—2007 年，甘肃省人身保险市场主体增至 7 家，在此阶段，人身险年收入从 2004 年的 30 亿元跃升至 2007 年的 50 亿元，4 年间人身险保费收入累计达 158.59 亿元。

甘肃省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大致经历了起步阶段、初步发展阶段和较快发展三个阶段。保险业恢复至 2000 年是全省保险中介市场的起步阶段。这一阶段是以保险市场营销员的出现和全省首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甘肃福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成立为标志，标志着全省保险中介市场开始起步。2001—2004 年为初步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全省共批准设立 7 家保险代理公司、2 家保险经纪公司和 1 家保险公估公司；保险营销员、兼业代理机构数量大增，至 2004 年底，全省共有 1.68 万名营销员、1773 家兼业代理机构。2004—2007 年，是较快发展阶段。这一阶段，全省保险中介市场参与主体数量增加，业务规模也有了发展，中介市场持续稳定发展的局面初步形成。2007 年底，全省保险专业代理法人机构共 14 家，经纪机构 3 家，公估机构 1 家，营销员人数达到 3.13 万人，经清理整顿，兼业代理机构为 1472 家，市场体系构建完成。截至 2007 年底，全省保险中介机构年度整体实现代理、经纪保费 1.8386 亿元，营业收入 1777.73 万元，实现利润 580.40 万元；营销员 3.13 万人，实现代理保费 34.78 亿元，兼业代理机构 1472 家，实现代理保费 14.28 亿元。

六

1986—2007 年，全省银行业从小到大，由简至繁，初步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金融体系，随着银行业金融产品、金融工具、金融

服务不断创新，服务经济、企业和消费者的能力和质量持续提高，在经济社会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1986 年，各银行营业网点还是手工填制单据，费时费力，随着计算机终端的普及，不仅减轻了银行员工的劳动强度，而且为客户提供了快捷的服务，为以后实现储蓄存款通存通兑打下了基础。在资金支付清算方面，甘肃省银行业由 1986 年的手工联行，发展到天地对接，大小额支付系统，资金汇划瞬间到账，为企业节约了大量资金。1989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于 2 月 1 日正式推出人民币“长城”信用卡，全省银行业金融产品迈入银行卡时代，随后各家银行推出银行卡业务，解决了客户携带现金的不便。1993 年全省第一台自动柜员机（ATM）于 6 月 8 日在工行金昌市金川支行飞天卡服务中心开机使用，随后各银行开始逐步向广大客户提供了多功能、全天候的银行自助服务。各家银行拓展代理业务，为客户代发工资、代收水费、电费、话费、保费，满足了广大客户的需求。1997 年，全省大部分银行网点实现了储蓄存款通存通兑，招行兰州分行率先在兰州市区主要商场、酒店、娱乐场所安装 POS 机，实现了消费者持卡消费，至 2007 年底，ATM、POS 机遍布全省城乡，为广大客户提供着方便快捷安全高效的金融服务。

1986—2007 年 21 年来甘肃省金融业的发展，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一是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人行）为领导，国有政策性银行（农发行，国开行）、国有商业银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为主体，股份制商业银行（交行、招行、兰州市商业银行）为补充，多种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城乡信用社、信托机构、邮政储蓄）并存，门类齐全、分工协作的金融体系。二是建立了以“一行三局”为主体的金融监管体系，为金融业的发展提供了专业的、全面的保障，使甘肃省金融业得以健康有序的发展。三是金融业务得到大发展。由落后、低效的手工操作发展为电子化、信息化、网络化处理业务。各种金融产品层出不穷，在为广大客户提供方便快捷服务的同时，也为金融业带来了丰厚的收益。四是资本市场从无到有发展起来，在为经济建设筹集了大量资金的同时，也为广大投资者提供了投资渠道。五是保险业由独家垄断经营，发展为多家经营主体良性竞争，为保户提供了多种保险产品，真正起到了社会“稳定器”的作用。六是金融机构为社会提供了多方面的金融服务，对社会经济发展起到了有力的推动作用。



大事记

1986 年

1 月 21 日　农行兰州市支行第一期定期定额有奖有息储蓄开奖，甘肃省、兰州市新闻单位记者现场采访报道。

2 月 25 日　甘肃省港航监督处和人保甘肃省分公司（简称“省保险公司”）下发《关于在我省开展船舶保险业务的通知》，决定从 4 月 1 日起开办省内各类船舶保险业务。

2 月　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甘肃省）关于人行县级机构的实施方案》，对保留人行县支行的有关问题做了具体规定。

3 月 6 日　甘肃省税务局发出《关于对农村信用社减免营业税的通知》，规定对当年亏损的农村信用社，在 1987 年底以前暂免征收营业税。

3 月 25 日　甘肃省政府批转省对外经贸和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关于发展甘肃省涉外保险业务的意见的报告》，要求外经部门积极支持省保险公司开展涉外保险业务。

4 月 1 日　中行兰州分行正式开办人民币储蓄业务。

是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农行甘肃省分行、工行甘肃省分行决定：在兰州、天水、酒泉、西峰等 8 个市试行个体经济户支票结算办法。在全省范围

内全面推行保付支票结算。

是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和甘肃省税务局发出《关于对农村信用社减免营业税的补充通知》规定：除对当年决算亏损社免征营业税外，其他征税有困难的社可以向当地税务部门提出减税或免税申请。

是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制定《定活两便定额储蓄存款章程》，信用社开始办理定活两便储蓄存款。

4月28日 甘肃省邮政储汇局成立，5月1日正式对外营业。

4月 中行兰州分行担保酒泉糖厂引进日本共荣商事株式会社价值3189万元的甜菜颗粒粕生产设备，用于干粕车间的技术改造。

5月 建行甘肃省分行发出通知，明确省内各级建行可以参加同业拆借。

6月9日 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和人行甘肃省分行共同商定甘肃邮政恢复开办储蓄业务的实施意见。

6月14日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颁布《甘肃省个体联户机动车辆及船舶承运货物责任保险条例》《甘肃省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条例》《公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破碎、渗漏险特约条款》，并在全省实行。

6月15日 兰州市邮政局耿家庄邮电分局恢复开办储蓄业务，开办活期、整存整取、零存整取等储蓄业务，并增办了活期储蓄异地存取业务。

6月20日 甘肃省人、工、农、建、中五分行在兰州召开全省银行业同城票据交换工作会议，布置在省内全面推行同城票据交换。

7月1日 甘肃省开办国库券贴现业务。

7月21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转发农总行《乡村工业贷款管理办法》，从1987年1月1日起实行。

8月10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转发农总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经济核算办法》《农村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制度》等五个规章制度，并提出了贯彻意见。

是月 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建总行《城市土地开发和商品房贷款暂行办法》，同时制定补充规定，贷款重点支持城市住宅建设、旧房改造和出售给个人的商品房建设。

9月2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票据再贴现实施办法》，并下达执

行。

9 月 18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向农总行上报《关于清理贴息农业贷款的情况报告》：在 1979—1985 年 7 年间，甘肃共划出各种贴息贷款指标 1.7249 亿元，累计放出 1.41 亿元，已回收 5776 万元。

是月　工行甘肃省分行决定，在兰州市定西南路等四个储蓄所进行经营承包责任制试点。

10 月 21 日　人、工、农、中、建五总行决定，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跨行直接通汇，相互移卡”办法，实现相互转汇。甘肃省与全国同步执行。

10 月 31 日　甘肃省政府办公厅转发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的《甘肃省企业股票、债券管理暂行办法》。

11 月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下发的《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办法》在全省贯彻实施。从 1986 年起，连续 5 年发放专项贴息贷款，支持贫困县发展商品生产，解决群众温饱。

12 月 30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城镇储蓄存款余额突破 23 亿元大关，提前 5 个月完成了工总行下达的考核指标，超额 61.74%完成了全年任务，创历史最好水平。

年初　工行甘肃省分行在张掖、酒泉两地试办工资转存和工资代储业务。

是年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制定《建筑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试行办法》《母婴安康保险试行办法》《住宿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试行办法》《国内旅游保险暂行办法》，并下发执行。

是年　甘肃外汇调剂业务由中行兰州分行移交给省外汇管理局办理。

是年　建行甘肃省分行将行政事业单位的“拨改贷”恢复为拨款，对有偿还能力的项目仍实行“拨改贷”。

是年　建行甘肃省分行开办证券业务，并代兰州工贸大厦发行债券。

1987 年

1 月 3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农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人总行、农总行《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被列为中央专项扶贫

贴息贷款支持的有岷县、武都、宕昌、礼县、舟曲、庆阳、西峰、正宁、张家川、积石山等 10 个县、市。

2 月 21 日 省科委、工行甘肃省分行、农行甘肃省分行等单位联合制定《贯彻国家科委实施“星火计划”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并下达执行。

是月 临夏市“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成立。这项改革被编入 1987 年《中国金融年鉴》。

是月 建行甘肃省分行与甘肃省财政厅等 4 家单位联合通知，对水利投资 35 千瓦农电线及 1 万吨规模的城镇供水项目投资恢复拨款。

3 月 10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印发《关于今明两年我省金融体制改革的意见》。内容包括分行、中心支行实行职能转换，给县、市支行配套放权；营业部实行独立核算和半独立核算；发展短期资金拆借市场；深化信用社改革等。

3 月 25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下发贯彻人总行专项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实施细则》，规定专项贷款采取人行直接发放和委托专业银行发放两种办法进行。

是月 中行兰州分行开办境内居民活期外币贷款。

4 月 1 日 甘肃省人、工、农、建、中五分行联合通知：根据省“控办”要求，凡属国家规定的专控商品，必须凭控购机关“准购证”才能办理付款和结算手续。

是日 甘肃省开始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6 月 30 日结束，7 月 1 日起计息。

5 月 8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和农行甘肃省分行联合转发的人、农总行《关于调整信用社缴存款准备金比例的通知》规定，从 1987 年起信用社增加的存款均按 10%的比例上缴准备金。

5 月 25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第一批临柜储蓄计算机——紫金 AT 机在兰州市张掖路储蓄所和中央广场储蓄所同时投入使用。

5 月 29 日 甘肃省政府下达《关于发行国家重点企业（电力）建设债券的通知》。甘肃省 1987 年电力建设债券发行额度 6100 万元，委托建行代理发行、管理，省电力工业局负责所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6 月 17 日 甘肃省外汇管理分局按国家规定，开始对外债进行统计和

检测。

是月　工行甘肃省分行在全省 14 个中支、38 个县支行（处）建立了商业汇票承兑网，进一步发展商业汇票承兑和贴现业务。

7 月 1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在 14 个地州市 22 个储蓄所进行承包经营责任制试点。

8 月　工行甘肃省分行下达《抵押贷款实行意见》，要求对自有资金严重不足、长期亏损、资不抵债的企业，新增贷款时，必须采取抵押担保。

9 月 28 日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为“引大入秦”工程盘道岭隧洞塌方事故支付赔款 64.0198 万元。

是月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制定《甘肃省子女备用金保险条例》，并同时下发执行。

是月　中行兰州分行开始引进电脑，处理会计核算业务。

10 月　工行甘肃省分行决定在全省 73 个大、中型储蓄所试行“两包一津贴”储蓄承包责任制。

12 月 4 日　中行兰州分行下发《叙做出口押汇的暂行规定》。是年实做出口押汇业务 15 笔，融通人民币资金 200 多万元。

12 月 8 日　甘肃省委、省政府发出了《关于表彰扶贫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农行甘肃省分行和崇信、静宁、秦安、通渭、卓尼、宕昌、榆中等县支行以及西峰市肖金营业所、信用社被授予“扶贫工作先进单位”称号。

是月　中行兰州分行完成首批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全行共评聘高级职称 6 人，中级职称 30 人，初级职称 84 人。

是年　工行兰州市支行拟定《办理透支贷款的暂行办法》，并选点试办。全年给 11 户企业办理透支贷款 11 笔，159 万元。

是年　工行兰州市支行首次参加西北五省会城市工行组织的西北银团，并从银团取得贷款 195 万元，解决了兰州电线总厂与陕西技术协作“五千吨铜杆生产线”项目的资金需要。

1988 年

1 月 1 日　财政部制定的《国家专业银行建立贷款呆账准备金暂行规

定》自即日起在甘肃执行。

2 月 中行兰州分行信托部受长风厂委托，以转租赁方式，从国外引进关键设备，支持该厂全自动洗衣机生产线的技术改造。

3 月 30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下发了《1988 年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意见》，提出了全面推行营业所相对独立核算；实行集约化经营；搞好省、地两级行的职能转换；深化信用社改革等内容。

是月 工行甘肃省分行决定：凡有条件的行、处都要在农贸市场和个体户较多的地方，试办存、放、汇三位一体的多功能储蓄所，实行存贷挂钩。

4 月 6 日 工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成立。

4 月 12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建立人行系统内省辖联行。

5 月 1 日 甘肃省开始发行财政债券。

5 月 5 日 建行甘肃省分行投资咨询公司成立。

5 月 16 日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与甘肃省邮电管理局联合发出《关于邮电部门代理保险业务的通知》，并自即日起实行。

5 月 21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决定，从 1988 年起开办“贫困县县办工业专项贷款”。

6 月 2 日 根据人总行、财政部通知，兰州市被列为第二批开放国库券转让市场试点城市。人行甘肃省分行确定，兰州市人、工、农行和财政部门办的国债经营部等 28 个金融机构为国库券转让经营点。

是月 经省经委批准，建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房地产开发公司”。

7 月 7—10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在兰州召开中心支行行长会议。会议决定：全面推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省分行与各中心支行签订了承包经营合同。

7 月 20 日 甘肃省开始发行国家建设债券。债券年限定为两年，利率定为年息 9.5%。该债券可转让、抵押。

7 月 23 日 人总行根据国库券转让业务已在全国 61 个城市开办的情况，发出《关于暂停办理国库券贴现业务的通知》，甘肃省与全国同时执行。

7 月底 甘肃省农行系统首次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结束。有 4952 人

获得了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其中高级师 31 人，中级师 640 人，助理师和员 4281 人。

是月　经人总行批准，建行甘肃省分行成立“甘肃省租赁公司”，并与 8 月 15 日正式开业。

8 月　经人总行批准，甘肃证券公司成立。

9 月 8—13 日　工总行在兰州召开老少边穷地区工行中期改革规划研讨会。工总行体改办和内蒙古、广西、新疆、青海、宁夏、甘肃及兰州、天水、白银等省区市行的代表参加了会议。

9 月 19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农总行《抵押、担保风险贷款暂行办法》，制定了《抵押、担保贷款试行细则》，全面推行了抵押、担保贷款制度。

9 月 30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按照农总行关于工业企业、国有农业企业、商业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及信贷管理试行办法等 3 个文件精神，决定在全省农行系统开展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工作。

是月　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成立“建行兰州电力专业支行”，直属建行甘肃省分行领导。

10 月 8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发出关于进一步控制货币，稳定金融的十项措施，要求各级银行严格控制消费基金，制止滥发奖金、补贴等不正之风。

10 月 19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税务局转发农总行和财政部关于《农村信用社成本管理暂行办法》，自 198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0 月 31 日　甘肃省政府批转农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全面清理信贷资产的报告》，要求对 1987 年底以前的信贷资产进行全面清理。

11 月 28 日　全省农村信用社首次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结束，经农行甘肃省分行、各中心支行、县支行评委会逐级评审确认，有 3396 人取得任职资格，占信用社职工总数的 50.82%，其中，经济师、会计师 221 人，助理经济师、助理会计师 1493 人，经济员、会计员 1682 人。

是月　工行甘肃省分行制定《实物和现金贴水储蓄办法》，并在全省开办实物和现金贴水储蓄。

是月　农行甘肃省分行转发农总行《农村信用合作社职工管理暂行规

定》，明确规定，对 1982 年底以前参加信用社工作的原在编固定职工实行聘任制；从 1983 年起新增加的信用社职工实行合同制。

12 月 17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发出《关于严格控制年终货币投放的紧急通知》，要求各行务必完成回笼计划。

是年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开办了淡水养鱼保险、液化气钢瓶保险、独生子女保险、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麦场火灾期满还本保险、烤烟雹灾保险、果树收获保险等 11 个险种。保险代理机构发展到 20 多个系统，1155 个单位，代办员 4916 人，代办险种 20 余种。

是年　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对中央预算内“拨改贷”实行“中央基本建设基金制”。

是年　建行甘肃省分行系统共成立房地产开发公司 18 家，开发面积 11.8 万平方米。

是年　兰州市列入全国金融体制改革试点城市，中行兰州分行参加了兰州市的金融体制改革。

1989 年

1 月 12 日　中国钱币学会全国秘书长会议在甘肃省兰州市召开，来自 28 个省市自治区的 32 位代表参加。

1 月 15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第一套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在兰州市东岗办事处投入使用。这是工行甘肃省分行在新形势下，开辟的银行安全保卫工作的新途径。

2 月 27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与甘肃省妇联联合发出了《关于举办“甘肃女子爱国支农储蓄”的通知》，规定以所吸收存款的 10%，由农行发放贷款，支持妇联确定的贫困地区，吸收妇女参加刺绣、编织、养殖等工副业生产项目。

是月　中行兰州分行在甘肃省发行第一张人民币长城信用卡。

3 月 15 日　兰州市财政参股的资本金第一笔 1000 万元划入交行兰州支行筹备组。

3 月 29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规定，1989 年人行对农村信用社超比例 (13%) 缴存准备金，年补贴利率 1.8%。

5 月 24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人总行通知，规定信用社存贷款利率的浮动幅度，在基准利率基础上，存款上浮幅度不得超过 70%，贷款不得超过 100%，在一个地区内应保持一致。其存款、贷款利率上浮分别超过 50%和 80%的，报人行甘肃省分行审批。

6 月 13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农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人总行、农总行《关于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周转使用的联合通知》，规定人行对农行扶贫贴息贷款，允许在 5 年内继续周转使用；收回再贷部分财政不再贴息。

7 月　农总行授予西和县汉源信用社刘英芳、天水市伯阳信用社夏泳、皋兰县石洞信用社王锡元为“全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优秀信贷员”光荣称号。刘英芳曾于 1986 年 7 月，被人总行授予全国金融劳动模范。

9 月 12 日　交总行参股的 1000 万元资本金划入交行兰州支行筹备组账户。至此资本金总额达到 3000 万元。

是月，中行全国纪检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

10 月 13 日　人总行、农总行、中国金融工会授予宁县政平信用社朱政明为“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称号。4 月，朱政明曾被农总行授予“全国农村信用社政治思想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模范”称号。

10 月 23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向农总行报送《近几年信贷支持“星火计划”情况的汇报》。汇报称，1986—1989 年 9 月底，全省安排“星火计划”748 项，累计发放贷款 4416 万元。兰州市西固区被国家科委批准为全国 20 个“星火技术密集区”之一。

10 月 25 日　农总行授予临洮县信用合作联社易春林、临夏市信用合作联社方希珍、康乐县苏集信用社马俊成、敦煌市杨家桥信用社曹菊红为“全国农村金融系统优秀会计员”称号。

12 月 20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系统第一台出纳微机调试完毕，开始在工行兰州市支行营业部试用，为全行运用电脑开展业务开启了先河。

1990 年

1 月 21 日　农总行颁发了《农业银行贷款管理通则》，农行甘肃省分行于 3 月 22 日转发全行执行。

2 月 5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发出通知，号召全省农行系统广泛开展学习

“社会主义农村金融卫士潘星兰、杨大兰英雄事迹”活动（简称“二兰”）。

2 月 16 日 为了支持甘肃省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扩大业务范围，经工总行和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工行甘肃省分行正式成立国际业务部，开始办理国际业务，结束了不能办理外汇业务的历史。

2 月 19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通报临泽县红沟信用分社、两当县北街储蓄所、金昌市河西堡办事处和兰州市支行营业部等基层单位发生的凶杀、抢劫、盗窃、诈骗案件。

4 月 4 日 甘肃省民政厅批准，追认甘肃省临泽县板桥乡农村信用社红沟分社会计张秉锋为革命烈士。1989 年 12 月 14 日，甘肃省临泽县板桥乡农村信用社红沟分社会计、共青团员张秉锋为保护国家财产，与持刀抢劫分社库款的歹徒英勇搏斗，献出了年轻的生命，为此，被农总行授予“金融卫士”称号。人行甘肃省分行、农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金融工会、共青团甘肃省委，先后分别追授张秉锋为“甘肃省金融系统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青团员”称号。

4 月 24 日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治理整顿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

4 月 28 日 交行兰州支行首次发行交行金融债券 500 万元。

是日，甘肃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五一”劳动奖章、奖状获得者表彰大会。农行夏河县支行拉卜楞寺储蓄所主任道尔吉作为全省金融系统 1989 年度“五一”劳动奖章唯一获得者参加了大会，并受到表彰。

是月 国家科委和工总行在北京联合举办了全国首届科技贷款成果展览会。工行甘肃省分行支持的 18 个项目获得科技贷款优秀成果“金箭奖”。

7 月 22 日 甘肃邮政储蓄开始代办保险业务。代办的险种有，家庭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两全保险和运输企业财产保险等。

8 月 20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储蓄存款突破 50 亿元，余额达 50.1416 亿元。并开展了庆祝储蓄存款突破 50 亿元的宣传月活动，进一步扩大了工行的影响。

9 月 12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农行甘肃省分行发出《关于开展对农村信用社稽核检查的通知》，决定对 20%农村信用社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进行全面稽核。

12 月 16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印发《甘肃省金融机构管理指引规

定》指出，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设置、撤销、合并、分设、更名、迁址、行政级别变动、改变隶属关系、修改组织章程、变更经营范围、资本金总数增减、更换法人代表等事项，必须按本规定报经人行同意或批准。

12 月 22 日　经人总行批准，交行兰州支行正式营业。

是月　中行兰州分行首次向兰州石油化工机器厂进出口公司提供了2000 万元人民币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专项资金，支持该公司向美国、巴基斯坦等国家出售大型石油钻井设备。

是年　甘肃邮政储蓄开始代办国库券承销兑付工作。

1991 年



1 月　工行甘肃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自 1988 年开办到 1990 年底，金融资产总额已发展到 1.6 亿元，占开办时投入资本金的 3.2 倍，位居省内各家信托投资机构之首。

1 月 18 日　甘肃证券公司在兰州成立营业部。

3 月 29 日　金塔县人民政府命名该县金塔乡为保险乡，这是甘肃省开展创建保险县、乡活动以来涌现出的第一个保险乡，全乡 85%以上的农户参加了各种财产和人身保险。

4 月 29 日　省城兰州召开表彰五一劳动奖状和奖章获得者大会。大会给甘肃省金融系统唯一获得全国先进班组光荣称号的工行甘肃省分行天水秦城办事处大众路储蓄所颁发了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五一劳动奖状”。

9 月 20 日　甘肃省政府在建行兰州市支行召开了清理“三角债”现场会，建行甘肃省分行注入资金 3.2226 亿元。

11 月 20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 转发农总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规定信用社、县联社购建固定财产，5000 元以内由县联社审批；5000 元以上至 5 万元报地级中心支行审批，5 万元以上的报省分行审查批准。

中国金融工会授予皋兰县石洞信用社王锡元同志为“全国金融系统文明优质服务标兵”称号。

是年　中行兰州分行首次利用国际商业贷款支持嘉峪关、酒泉、武威、

天水等地的旅游服务设施建设，在甘肃境内的丝绸之路沿线建起了一批星级宾馆。

1992 年

2 月 12 日 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设立交行兰州支行证券交易营业部。

2 月 22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颁发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驻厂信贷员暂行办法（试行）》。要求凡贷款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乡镇工业企业、国有农办工业企业都要执行驻厂信贷员制度。

5 月 1 日 全国总工会授予建行积石山县支行谭登云同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5 月 14 日 甘肃省白银市政府批准，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随之发行 5000 万股股票。这是新中国成立后在甘肃境内面世的第一只股票。

6 月 17 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了《甘肃省机动车辆保险及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暂行办法》，这是全面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以来甘肃省确定的第一项法定保险业务。

6 月 21 日 甘肃金融市场开业，来自全国的 35 家金融机构参加了交易，拆借资金总额达 9.75 亿元，其中净拆入 9500 万元。

7 月 中行兰州分行更名为中行甘肃省分行

8 月 3 日 经人总行批准，交行兰州支行改称为交行兰州分行。

8 月 9 日、9 月 16 日 甘南州卓尼县、玛曲县境内接连发生两起特大恶性交通事故，分别死亡 42 人和 33 人，人保甘肃省分公司支付赔款 50 万元。这是甘肃省最大的两起公路客运事故赔偿案。

9 月 1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在兰州市首先开办“牡丹”信用卡业务。

9 月 8 日 首届中国丝绸之路节金融洽谈会在兰州宁卧庄宾馆召开，来自 28 个省、市、自治区和 10 个计划单列市 500 余人参加了开幕式。洽谈会共拆借资金 10.99 亿元，其中净拆入 6 亿元，成交证券交易 1.46 亿元，调剂外汇 2640 万美元。

是月 经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同意，人行兰州市分行批准，

交行兰州分行保险业务部正式成立，并正式开办保险业务。

10 月 15 日　甘肃省政府召开房改新闻发布会，决定房改金融业务，属政策性的委托各地建行住房信贷部办理。

是月　人总行、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甘肃省张掖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稽核组“全国金融系统稽核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授予民勤县信用合作联社周安德、华亭县信用合作联社刘金瑞为“全国金融系统稽核先进工作者”称号。

是月　交行兰州分行保险业务部开办第 1 笔人身保险业务，承保了兰州市某自来水公司的职工养老金业务，收入保费 42 万余元。

11 月 5 日　全国保险公司系统微机应用软件推广会在兰州举行，向全国推广了甘肃省开发、移植或二次开发，并应用于保险业务和内部管理工作的 10 多个计算机软件应用系统。

11 月 15 日　农总行授予西和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仇金虎、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李效渊为“全国农村金融系统抗洪救灾先进个人”称号。

是月　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正式成立，期货市场亦随之开始运作。

12 月　人总行、中国金融工会授予临泽县沙河信用社张燕民、武威市六坝信用社刘忠山、西峰市肖金信用社秦侃为“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称号。张燕民曾于 1990 年 8 月 10 日，被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授予“见义勇为先进分子”荣誉称号，被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称号。

是年　中行甘肃省分行在省内首家受理运通、万事达、JCB、大莱、维萨等国际信用卡组织发行的信用卡。

1993 年

2 月 22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发出通知，决定对所有在农行贷款的省、地、县级供销企业、基层供销社企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清查，要求各地、县农行严格执行。

4 月 1 日　农总行表彰农村信用社储蓄“双十佳”，甘肃省榆中县金崖

信用社储蓄专柜受到表彰。

4月2日 农总行批准农行甘肃省分行在兰州、白银两个城市行开办人民币金穗信用卡业务。

6月8日 甘肃省第一家自动柜员机在工行金昌市金川支行飞天卡服务中心开机使用。

6月上旬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及全省各地人保机构普遍设立“保险咨询服务电话”。

6月26日 大峡水电总厂决定对大峡电站的建筑、安装工程实行保险，并在白银与人保甘肃省分公司举行了保险签字仪式，人保甘肃省分公司为其提供5.22亿元人民币的风险保障。

7月上旬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为“5·5”特大沙尘暴灾害赔付工作基本结束，赔款总额达1300余万元。

7月26日 中行甘肃省分行向长庆石油勘探局转贷第三次日本能源贷款48.16亿日元，用于安塞油田开发的转贷签字仪式在兰州举行。

是月 中行甘肃省分行向金昌化工总厂转贷法国政府混合贷款8918.9万法国法郎，用于年产12万吨磷二铵工程项目的转贷签字仪式在兰州举行。

9月17日 经工总行批复，工行甘肃省分行将地、市、州中心支行及兰州第五办事处名称改为“中国工商银行××地（市、州、区）分行”；地、市、州所辖县支行级办事处名称改为“中国工商银行××支行”。更改名称后原机构建制和隶属关系不变。

10月8日 甘肃证券公司股票交易大厅正式开业。

10月15日 甘肃省政府发布《关于成立甘肃省证券委员会的通知》，甘肃省证券委员会成立。

11月17日 甘肃省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4600万股人民币A股，每股发行价3元。

11月20日 甘肃省邮政储汇局首批20个电子化储蓄网点全部建成开业，从此，甘肃邮政储蓄进入了电子化时代。

11月30日 交行兰州分行被批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会员。

12月21日 交行兰州分行被批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会员。

是年　国泰证券有限公司在兰州设立营业部，这是外省券商在甘肃设立的首家证券机构。

1994 年

1 月 6 日　甘肃省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甘肃省企业开始进入资本市场。是为甘肃省第一家上市公司。

3 月 19 日　人总行、中国金融工会授予甘肃省陇西县渭阳信用社李春为“全国金融系统后勤先进工作者”称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兰州市城关区拱星墩农村信用社苏鸿发为“甘肃省劳动模范”称号。

4 月 6 日　设立国家外汇管理局甘南分局，至此，甘肃省 14 个地、市、州均设立了外汇管理分局。

4 月 10 日　人总行批准筹建兰州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5 月 24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储蓄存款突破百亿元大关，成为全省首家储蓄存款突破百亿元的专业银行。

7 月 1 日　中行甘肃省分行在全辖开办人民币定期储蓄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5 月 18 日　下午 3 时许，一名携持匕首和钢砂枪的歹徒伺机闯进农行兰州市七里河办事处西津东路储蓄所行凶抢劫。储蓄员孙军临危不惧，与歹徒展开了殊死搏斗。当月 26 日，农行甘肃省分行做出了向孙军学习的决定，号召全省农行职工学习孙军的英雄事迹。7 月 29 日，农行甘肃省分行在宁卧庄宾馆召开表彰大会。会上宣布了农总行关于授予孙军“全国农村金融卫士”荣誉称号的决定，甘肃省人民政府、甘肃省妇联、共青团甘肃省委分别做出授予孙军“甘肃省劳动模范”“甘肃省三八红旗手”“甘肃省新长征突击手”等荣誉称号的决定。

8 月 19 日　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和太保总公司同意，太保公司兰州办事处正式成立，同时撤销了原交行兰州分行保险业务部。

9 月 15 日　甘肃省外汇票据清算中心开通运作。

10 月 13 日　天水市甘谷县统保小麦遭受暴雨、洪水、冰雹灾害，人保甘肃省分公司支付赔款 33.3354 万元。天水市武山县统保小麦遭受冰雹、暴

雨、洪水灾害，人保甘肃省分公司支付赔款 26.8253 万元。

10 月 22 日　甘肃证券公司改制为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月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临夏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周尚忠为“甘肃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称号。

12 月 2 日　平凉地区电力局电力设备遭暴风雨袭击造成损毁，人保甘肃省分公司支付赔款 37.4168 万元。

12 月 3 日　白银市靖远县北湾乡水稻遭受冰雹、洪水灾害，人保甘肃省分公司支付赔款 21.0389 万元。

12 月 29 日　按人总行、农总行、农发行总行《关于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省级分行有关问题的通知》，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在兰州宣布成立。

1995 年

2 月 4 日　中行甘肃省分行保险统筹办公室正式成立，职工开始缴纳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4 月 1 日　中行甘肃省分行开通 “930 系统外汇买卖”，开始通过省分行以平仓方式向总行汇总上报结、售汇头寸。

4 月 5 日　农总行表彰“储蓄双十佳”和“企事业存款双十佳”。农行酒泉市支行卫生街储蓄所邹继红作为全国农行“十佳储蓄员”之一受到表彰。

7 月 22 日　兰州市永登县七山乡一带发生了里氏 5.8 级地震。农行、农村信用社受灾营业网点达 60 个，其中农行 19 个，信用社 41 个。

10 月 27 日　金川公司第三冶炼厂遭受“10·16”火灾事故，人保甘肃省分公司支付赔款 64.5592 万元。

11 月 7 日　西固热电厂“8·24”遭受火灾事故，人保甘肃省分公司支付赔款 40.96 万元。

是月　农总行授予广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通渭县李店信用社为“全国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先进单位”。授予武威市和平信用社李虎 元、敦煌市吕家堡信用社王勇、武山县嘴头信用社张连顺、镇原县中源信用社李国侑为“全国农村信用社优秀信贷 员”荣誉称号。

1996 年

1 月　人总行、中国金融工会授予临夏市城关信用社为“全国金融先进单位”称号。授予兰州市拱星墩农村信用社苏鸿发为“全国金融系统劳动模范”称号。

2 月 6 日　兰州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开业。

3 月 7 日　建行甘肃省分行决定撤销信托投资公司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组建直属支行。

3 月 22 日　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撤销工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了工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4 月 29 日　甘肃省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 2250 万股，每股发行价 5.9 元。股票发行总市值 1.48 亿元。5 月 29 日，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5 月 10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体制改革机构分设的批复》，同意设立寿险地、州、市分公司 10 个，营业部 4 个；寿险地、州、市分公司营业部 9 个，营业部业务部 2 个；寿险县、市、区支公司 44 个，营业部 20 个；寿险县（区）营业所 14 个；寿险支公司下属营业所 22 个；划归寿险公司保险服务所（代办所）271 个。

6 月 6 日　招行兰州分行经人总行批准正式开业。该分行为招总行非独立核算的直属分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甘肃省政府明确同意招行兰州分行按省一级国家专业银行对待。

6 月 27 日　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上网定价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 2558 万股 (包括公司职工股 255.5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4 元，发行总市值为 1.02 亿元。1996 年 7 月 16 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 月 23 日　中共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党组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决定：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分设为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和中保寿险甘肃省分公司，原人保甘肃省分公司自然撤销。

8 月 2 日　兰州民百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 2734.5 万股 A 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每股发行价 3.33 元，发行总市值 0.91 亿元。

9 月 17—20 日 甘肃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对全省地县增设农发行分支机构和农村信用社与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问题进行了部署。

10 月 7 日 太保兰州办事处在兰州召开营销业务启动大会。同日，办事处签下了首张营销业务保单，标志着公司个人寿险营销业务的正式开办。

10 月 10 日 招行兰州分行首家推出储蓄“一卡通”，打破了几十年来中国的储蓄方式。

10 月 23 日 甘肃三星石化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上网发行 A 股 1043.5 万股，每股发行价 6.18 元。1996 年 11 月 4 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总市值 6450 万元。

12 月 2 日 建行甘肃省分行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的称号。

12 月 4 日 甘肃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宣布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

12 月 18 日 白银铜城商厦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354 万股职工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2 月 30 日 按甘肃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甘肃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实施意见及其两个实施方案的通知》，在兰州市设立农发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在全省其他 13 个地（市、州）设立农发行二级分行，在天水、白银、金昌、嘉峪关、临夏、甘南 6 个市（州）分行设立农发行二级分行营业部，在贷款余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 37 个县（市、区）设立农发行县级支行。

1997 年

1 月 10 日 交总行调整兰州分行为直属分行，隶属交总行直接管辖。

1 月 30 日 按人总行《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部分国定贫困县派驻信贷组的批复》，在全省 28 个国定贫困县设立农发行地（市、州）分行驻县信贷组。

2 月 1 日 经农总行和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全省农行 14 个地、市、州中心支行（支行）更名为分行。

4 月 10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省辖电子汇兑系统正式投入运行。

5 月 12 日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5.5 元，发行总市值 2.47 亿元。1997 年 5 月 28 日，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6 月 16 日　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交行兰州分行的金融监管归属由人行兰州市分行改为人行甘肃省分行直接监管。

6 月 29 日　甘肃省第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兰州城市合作银行举行了开业典礼。

6 月 30 日　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在白银银光公司召开理赔兑现大会，为银光公司“3·29”爆炸事故支付赔款 1047.58 万元。这是甘肃省财险业务自恢复以来为一个保险标的支付的最大一笔赔款。

7 月 1 日　建行兰州铁路专业支行营业部党支部被中宣部推选为全国 5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之一。

7 月 24 日　甘肃亚盛实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 7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06 元，股票发行总市值 4.24 亿元。1997 年 8 月 18 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 月 29 日　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每股 5.47 元的价格发行人民币 A 股 4500 万股，股票发行总市值 2.46 亿元。1997 年 10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是月，经上级批准，中行天水、酒泉、临夏、张掖、武威、金昌、平凉、庆阳、陇南、定西、白银支行，全部更名为分行。

9 月 2—7 日　由农发行总行主持，在甘肃召开农发行支持沙产业现场会，会议总结交流了经验，会议代表参观了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支持的河西走廊发展沙产业项目。会议决定把甘肃作为全国农发行信贷支持沙产业 3 个重点示范省之一。

10 月 18 日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和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的城市合作银行共同参与组建了“城市合作银行通汇中心”，负责办理合作银行系统埠际间信、电汇，并试办《特约汇款证》业务。

10 月 20 日　中行甘肃省分行外汇电子联行系统在全省开通。

11 月 16 日　经人总行和太保总公司批准，太保兰州办事处升格为太保

兰州分公司。

12 月 1 日 中保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停办全部地方制定的“保险条款”，并开始办理寿险总公司颁发的 13 种新条款。

12 月 4 日 经建总行和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全省建行 14 个地、市、州中心支行（支行）更名为分行。

是年 中行甘肃省分行转贷甘肃省最大利用外资贷款项目——兰化公司 30 万吨大化肥项目，共利用外资 1.9 亿美元。

是年 批准并成立了 5 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是年 中保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研制开发出《中保人寿保险保险业务管理信息系统》。本系统由 5 个子系统组成，即营销业务处理子系统、普通寿险业务子系统、年金险业务处理子系统、短期险业务处理子系统和 UTAB 电子处理子系统。

是年 中保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系统全年新增营销网点 66 个，代办网点 37 个，使业务网点由 1996 年底的 341 个增加到 444 个，营销员、代办员队伍由 1996 年的 1506 人增加到 5248 人，实现保费收入 1229.4 万元，完成年计划的 223.6%。

1998 年

2 月 3 日 甘肃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成立。

3 月 5—10 日 甘肃省肃北地区发生持续五昼夜的特大暴风雪灾害。农行营业网点的办公设施、职工住房遭到不同程度的损坏，甘肃省分行采取措施帮助救灾。

4 月 10 日 经农总行批准，农行甘肃省分行授予榆中县支行等 4 个机构为 1995 至 1996 年度会计工作二级单位荣誉称号；金塔县支行等 55 个机构为会计工作三级单位荣誉称号。

4 月 19—21 日 甘肃省河西五地市发生持续 3 昼夜的沙尘暴灾害。农行 74 个营业网点的设施、230 名职工住房和家庭财产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失。

是月 人总行授予甘肃省静宁县农村信用联社、通渭县李店农村信用社、安西县瓜州农村信用社为“全国农村信用社系统支农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甘肃省靖远县大芦农村信用社王守武、金昌市金川区宁远堡农村信用

社西湾分社王才学、合水县段家集农村信用社王靖忠为“全国农村信用社系统支农先进个人”称号。

5 月 18 日 人行甘肃省分行同意“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兰州市商业银行”，并同意《兰州市商业银行章程（修改草案）》。

是月 甘肃亚盛集团与以色列签署总投资 1.5 亿美元的合作协议，中方拥有 30%的股权。合作建设滴灌设备生产厂、水果分选和上腊（蜡）包装线、5000 吨番茄酱加工厂及技术培训中心。对干旱地区发展高科技农业起了示范作用。

6 月 15 日 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将“招行兰州分行东岗办事处”和“招行兰州分行七里河办事处”升格为“招行兰州分行东岗支行”和“招行兰州分行七里河支行”。

6 月下旬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定和人总行关于《证券类机构监管职责交接方案》要求，甘肃省境内证券机构的监管由人行甘肃省分行移交至甘肃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现了证券业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

7 月 10—12 日 人行甘肃省二级分行行长会议在兰州召开。会议专题讨论了《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二级分行所在地重复机构调整撤并方案》和四个具体办法。截至 9 月底，甘肃省人行系统涉及重复设置的 9 个地区所在地分支机构全部完成调整撤并。

6 月 30 按人总行《关于把农业发展银行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业务划归农业银行的通知》，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将扶贫、农业综合开发以及粮棉油企业附营业务等贷款业务划转到农行甘肃省分行和工行甘肃省分行。同时，各地（市、州）分行派驻国定贫困县的 28 个信贷组全部撤销，人员划转到当地农行。

是月 中行甘肃省分行在全省率先推出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业务，为企业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换汇成本提供了有效手段和新的渠道。

7 月 中行甘肃省分行向社会公众推出保管箱租赁业务。

9 月 18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在兰州举行“增加信贷投入，支持经济增长”新闻发布会，对 18 户企业进行特别授信，对 25 户企业和重点项目进行贷款承诺，总额达 45.76 亿元。

10 月 13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与兰州市分行合并工作完成，省分行营业部正式成立。

10 月 22 日 按照国务院整顿“三乱”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和人总行有关文件要求，甘肃省清理整顿金融“三乱”工作领导小组成立。

11 月 8 日 新建的人总行甘肃重点库正式启用。

11 月 24 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 8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 5.43 元。公司股票于 1998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2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与甘肃省政府签订了关于甘肃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收中国证监会，实行垂直管理的备忘录。

是年 中行甘肃省分行首家代理国家进出口银行对兰州电机厂、天水长城开关厂的出口卖方信贷业务。

是年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人行撤销省级分行，在全国成立了 9 个跨区域设置的人行分行和 2 个营业管理部。12 月 22 日，人行西安分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事处、人行兰州中心支行成立。12 月 31 日，人行甘肃省分行撤销。

是年 甘肃省会计师事务所与甘肃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至 2000 年 9 月，甘肃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宁夏五联会计师事务所、青海五联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等执业者协商一致，合并联合，更名为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是年 甘肃开户股民达 29.69 万户，交易额达 320 多亿元。

是年 甘肃上市公司股票市价总值为 132.42 亿元。

是年 甘肃 10 家公司发行上市，通过首发、配股等途径募集资金 25.06 亿元。并取得了较平稳的业绩。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增长 31.3%和 40.16%。

是年 甘长风成为辖区内首家亏损的上市公司，净亏 3757 万元，每股盈利–0.21 元，净资产收益率–17.5%。

是年 隶属于甘肃省财政厅的甘肃第三会计师事务所脱钩改制，成立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资产评估、审计服务、受理咨询等业务。

1999 年

1 月 1 日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正式运行。

1 月 5 日　经兰州市商业银行向全国城市商业银行通汇清算中心申请，20 家支行获得办理“特约汇款证”的资格。

1 月 20 日　原中保产险甘肃省分公司更名为人保甘肃省分公司。

1 月 21 日　根据人总行《关于甘肃省地方性社团基金会清理整顿报告的批复》精神，人行兰州中支向全省 12 家基金会发出整顿通知，保留甘肃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等 5 家基金会。

4 月 20 日　原“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5 月 1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天地对接”电子转汇业务正式运行。

5 月 13 日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 45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7.72 元。1999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5 月 15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与北京易初电子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兰州市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网络系统建成。

5 月 31 日　工行甘肃分行全省新的资金汇划清算系统正式开通运行。

6 月 29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综合业务网络系统全面建成，所有网点实现储蓄业务通存通兑。

是月，实行银行业、信托业、证券业分业经营和管理，人行行使的证券期货公司监管职能，移交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至此，甘肃省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营机构、证券中介机构等监管工作将由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协调和负责。

7 月 1 日　中国证监会兰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正式成立。

7 月 26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全省营业网点大机延伸工程全部完成，实现五大业务（对公、储蓄、牡丹卡、ATM、POS）大机处理。

是月，中行甘肃省分行与兰州市分行正式合并，原兰州市分行的业务由新成立的兰州市城关支行经营。同时将原兰州市分行辖属的 3 家办事处升格为兰州市七里河支行、兰州市高科技支行、兰州市西固支行，与兰州

市城关支行一起隶属甘肃省分行管辖。

8 月 6 日 中国人寿全省系统开办总公司下发的国寿福瑞两全保险、国寿福馨两全保险等 18 个 99 版新险种业务。

8 月 20 日 交行兰州分行太平洋卡“全国通”业务系统顺利开通。

10 月 27 日 兰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兰州市财政局明确：兰州市商业银行为国有控股商业银行。

12 月 1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教育储蓄业务正式开办。

12 月 20 日 国开行兰州分行开业。

12 月 20 日、22 日、24 日 国开行兰州分行分别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青海省人民政府签订 43.8 亿元、78 亿元及 33 亿元的金融合作协议。

是年 招行兰州分行对公存款突破十亿大关，达到 12.89 亿。

是年 甘肃 11 家上市公司市价总值占全省 GDP 的 17.89%，而全国上市公司市价总值占全国 GDP 的 31.04%。

是年 甘肃 11 家上市公司年利润总额 6.35 亿元，同比增幅 78.18%；净利润 5.02 亿元，同比增幅 99.87%；加权平均每股收益 0.27 元，同比增幅 73%，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0.071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9.64%，同比增幅 52%，较全国平均水平高出 1.65 个百分点。

是年 兰州民百净利润增长率排在全国的第 9 位，其增长幅度为 935.71%。

是年 甘肃的蓝星清洗、亚盛集团在全国 945 家上市公司的得分和排名次序分别列在 169、179 位。

2000 年

1 月 1 日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营业部与太保兰州分公司联合共保了甘肃省靖远第二发电有限公司的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营业中断险和公众责任险，总保额达 50 亿元。

1 月 5 日 中国人寿兰州市分公司赔付 1 起因病致被保险人何某死亡的“夕阳计划”赔案，金额达 50 万元。

1 月底 国开行兰州分行资产剥离工作按计划圆满完成，剥离项目共计

53 个，涉及贷款本金 4.5 亿元、利息 2.3 亿元。

是月　甘肃省上市公司从证券市场募集资金计 32 亿元，至年底，上市公司达 15 家，总股本 34.49 亿股，流通股 13.49 亿股，分别比上年增长 86.07%和 75.65%。

2 月 22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与甘肃移动通信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工行甘肃省分行向省移动通信公司综合授信 10 亿元，并提供结算、银行卡、外汇等业务服务。

3 月 17 日　人行兰州中支发出《关于开通我省第二批全国农村信用社特约电子汇兑往来业务单位的通告》，决定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开通甘肃省第二批 64 家农村信用社的全国特约电子汇兑往来业务。

3 月 30 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在兰州宁卧庄大礼堂举行开业典礼。同时，兰州办事处与甘、宁、青三省区农行签订了不良资产收购协议书。

4 月 6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邀请美国惠普公司硬件工程师对该行中心主机进行双权设备的安装调试，使该行综合业务网可以达到 365 天不停机。

4 月 19 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开业典礼在兰州举行。

5 月 12 日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正式成立。

5 月 18 日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 A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8.68 元，股票发行总市值 4.34 亿元，6 月 22 日，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 月 3 日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 1.1 亿股，每股发行价 7.68 元，股票发行总市值 8.45 亿元，7 月 19 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 月 13 日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 A 股，每股发行价 7.8 元，股票发行总市值 3.12 亿元，募集资金 3 亿元，8 月 7 日，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7 月 13 日　农发行总行授予农发行榆中县支行刘文梓、武威市支行范志刚“中国农发行系统先进工作者”称号。

7 月 29—8 月 1 日　中国金币总公司“敦煌藏经洞发现 100 周年”纪念银币首发仪式在敦煌举行。

8 月 3 日　交行兰州分行票据贴现中心正式开业。

8 月 16 日　经批复，兰州市商业银行正式成为全国银行业同业协会正式成员。

9 月 1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与太保兰州分公司签订《太平洋保险公司与兰州市商业银行全面代理保险业务》协议。

9 月 26 日　中国人寿金昌分公司赔付 1 起因意外车祸致被保险人师某死亡的康宁终身高残保险赔案，金额达 30 万元。

是月　中行甘肃省分行为出国留学人员推出了“助学套餐”一条龙服务，包括教育助学贷款、存款证明、出国留学预购外汇人民币保证金和长城国际卡等业务。

10 月　中行甘肃省分行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批国债贴息 1.1 亿元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和 3000 万元短期综合授信额度协议正式签字。

11 月 20 日　太保兰州分公司召开全司干部员工大会，宣布分业经营机构分设、干部调配及人员划分事宜。至此，太保兰州分公司内部分业经营机构体制改革工作已全面到位，产、寿险分公司及其下属的支公司开始分业运转，标志着太保人寿兰州分公司正式成立。

11 月 29 日　中行向甘肃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凉电厂项目 20.75 亿元贷款签字仪式在兰州举行。

11 月 30 日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 2 亿股，每股发行价 5.5 元，股票发行总市值 11 亿元，12 月 20 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2 月 4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向兰州大学 397 名学生发放了 101.7 万元国家助学贷款，这是甘肃省发放的第一笔国家助学贷款。

12 月 29 日　邮政储蓄计算机系统 2000 版本改造完成，城市中心升级为省中心。兰州绿卡中心及下辖的 118 个绿卡网点一次性切换到省绿卡中心。

12 月底　中国人寿兰州市分公司对 10 月 11 日在红古区獐儿沟煤矿二氧化碳突出事故中死亡的李某等 22 人进行赔付，金额达 20.5 万元。

是月　中行甘肃省分行与兰州商学院签署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为贫困学子提供 480 多万元助学贷款。

是年　中行甘肃省分行在全省首家推出以美元和港币作为清算货币的长城国际信用卡。

2001 年

1 月 20 日　中国保监会决定成立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兰州特派员办事处。

2 月 16 日　招行兰州分行与国通证券联合推出“一卡通”证券买卖业务。

是月　全省邮政汇兑电子信息技术建设切换上线，实现了汇兑业务的六大变革，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3 月 1 日　招行推出“一卡通”自助贷款业务。

3 月 20 日　根据工行甘肃省分行的批复，工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组建成立信贷经营中心。

3 月 24 日　中国人寿甘肃省分公司为投保国寿旅游意外保险（出境游）的被保险人白某，赔付意外死亡保险金和丧葬费共计 26.7323 万元。

4 月 6 日　招行兰州分行南关十字离行式自助银行开始运行，这是甘肃省首家离行式自助银行。

5 月 18 日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这是甘肃省第一家综合类证券公司。

5 月 30 日　甘肃荣华实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 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8.6 元，股票发行总市值 6.88 亿元，6 月 26 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6 月 15 日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开通全省系统办公自动化“电子公文收发室”系统。

是月　招行 VIP 贵宾卡正式启用。

是月　中行甘肃省分行开办个人实盘外汇买卖业务。

7 月 17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与太保签订了兼业代理保险合同、岁岁保业务合作协议、储蓄代办协议 3 个业务合作协议。

7 月 31 日　中国人寿全省计算机联网工作结束，分布全省的 500 台计算机已通过局域、广域网实现了与中国人寿全国企业内部网连接。同日，

全省系统以实现“一站式”服务为主要内容的“95519”客户服务专线全面建成开通。

是月 中行甘肃省分行新增加拿大元、澳大利亚元和瑞士法郎3种外币存款业务，使外汇存款币种增加到10多种，成为甘肃省内外汇存款币种最多的银行。

是月 人保兰州分公司在青藏铁路（格拉段）土建工程保险中中标，承担工程建筑风险2.25亿元。

8月1日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事故车辆定损系统”（PEDS）在全省投入使用。

9月8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与甘肃省移动通信公司兰州营销中心签订了《代理甘肃省移动通信公司兰州营销中心移动电话话费代收业务协议》、《兰州营销中心IP电话卡移动缴费卡业务代售协议》。

是月 中行甘肃省分行新增欧元旅行支票兑付业务，成为甘肃省内开办旅行支票业务品种最多的银行。

是月 中国信达、中国华融、中国长城、中国东方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第一次联席会议在兰州召开。

10月12日 兰州市邮政局耿家庄分局自助银行开通。

10月26日 截至当日，农行甘肃省分行已有11个二级分行的418个营业网点成功切换到“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正式投入运行，实现了全省农行业务数据统一、管理集中、主要技术人员集中的集约化管理。

11月12日 交行兰州分行20个营业网点对公业务全部正式切换到新系统，综合业务系统在兰州分行正式上线。

12月3日 农总行授予农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高新支行等6个行为会计工作“三铁”单位；授予张掖地区分行民乐县支行等17个行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化管理二级单位。

12月26日 招行兰州分行人民币自营存款首次突破40亿元大关。

是月 全省邮政绿卡升级为银联卡。

是年 邮政储蓄全省建成86个地县局电子汇兑中心和170个电子汇兑网点，县以上城市全部实现了汇兑电子化。

2002 年

1 月 3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在全辖开办使用牡丹灵通卡办理“汇款直通车”业务。

是月　中行甘肃省分行城关支行通过拍卖方式收回 140 万元不良信贷资产。这是中行甘肃省分行首次以抵押物公开向社会拍卖方式收回不良资产。

2 月 10 日　招行兰州分行风险控制部在城东支行举行抵债资产拍卖会，为招行处置现有不良资产做出了有益尝试。

4 月 12 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在兰州召开甘肃省部分债转股企业项目融资推介会。

4 月 19 日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独家承保兰海、山临两条在建高速公路，总保险金额达 25.3 亿元。

5 月 16 日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平保兰州分公司分设产险分公司。

6 月 1 日　招行兰州分行新港城离行式 24 小时自助银行开业，这是兰州首家社区离行式自助银行。

6 月 1—30 日　人保甘肃省 14 个市地州分公司全部建起了业务处理、财务处理和客户服务三个中心，并投入试运行。

8 月 15 日　兰州海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 A 股 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6.06 元，股票发行总市值 4.85 亿元，8 月 30 日，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8 月 20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正式取得了银行承兑汇票签发资格。

9 月 16 日　国开行兰州分行与华亭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华亭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华亭矿区贷款项目债务重组合同，标志着华亭矿区重组改制及国开行不良贷款化解取得成功。

9 月 19 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正式同意白银有色金属进出口公司退出债转股，实施国家计划内破产。

10 月 8 日　交行兰州分行在兰州首家推出“一柜通”业务。

是月　中行甘肃省分行完成了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 3.0 版本和信用卡系统升级，以及数据大集中工作。

11 月 28 日　国投华靖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湖北省荆门市迁入甘肃兰州市。

△4 月甘肃邮政储蓄完成绿卡银联卡系统改造，5 月完成与全国银联卡总中心联网测试及试运行测试。8 月 21 日，该系统成功切换；9 月 11 日正式对外受理银联卡业务；10 月 28 日在全省范围内发放绿卡银联卡，更换旧卡。

1999—2002 年　甘肃上市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共有 8 家公司发行上市，共募集资金 55.1 亿元。甘肃期货市场出现恢复性增长，2001 年全省期货交易额为 34.11 亿元，2002 年交易额增加到 57.39 亿元，其中陇达期货公司 2002 年实现扭亏为盈。

1999—2002 年　甘肃查处的兰州“证券黑市”，公开审判违法犯罪人员 13 人，其间有 1 家上市公司被立案稽查，有 1 家证券公司受到行政处罚。

1999—2002 年　甘肃省内增设证券营业部 10 家，华龙证券公司在省外增设营业部 2 家；甘肃省内设立证券服务部 22 家。

2003 年

1 月 10 日　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筹建的兰外第一家分支机构太保产险白银中心支公司正式开业。

是月　中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存款突破 100 亿大关（不含金融机构存款）。

4 月 16 日　交行兰州分行对其代理的兰州好为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收付业务开始进行宣传和预订，从而成为交总行第一家开办此项代理业务的分行。

4 月 22 日　中国金融工会全国委员会授予农发行白银市分行“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状”称号。

5 月 14 日　交行兰州分行推出“移动银行”业务。

6 月 20 日　甘肃省邮政储蓄余额突破 100 亿元，达到 101.98 亿元。

6 月 27 日　农发行总行授予农发行临夏回族自治州分行马鸿“优秀共产党员”、张掖市分行沈立萍“优秀党务工作者”称号。

7 月 19 日　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揭牌。

9 月 25 日　交行兰州分行个人网上银行正式上线运行。

9 月 28 日　人保寿险甘肃省分公司改制揭牌仪式在兰州举行。

9 月 30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票据贴现业务实现收入 1.0046 亿元，首次跨过亿元大关，完成贴现业务总量 180.01 亿元，分别是上年同期的 1.72 倍和 2.13 倍。

10 月 16 日　甘肃银监局正式成立。

12 月 1 日　兰州市大额支付系统成功上线运行。

是日　交行兰州分行大额支付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12 月 10 日　国开行甘肃省分行与招行成功完成第一笔搭桥贷款，为甘肃洁源风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1000 万元。

是日　永安产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成立。

12 月 11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 CS2002（T+1）分行版动态监测子系统在全省投产，实现从省行到县支行经营管理类报表“T+1”日自动生成。

12 月 26 日　人行兰州中支举行兰州市金融机构隔夜头寸拆借系统开通仪式。

2004 年

2 月 6 日　中国保监会兰州特派员办事处更名为中国保监会甘肃监管局。

3 月 2 日　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员办事处更名为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

3 月 31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营业部国际业务部为客户发放了第一笔信用证打包贷款。

4 月　甘肃银监局辖内 13 个银监分局陆续成立。

6 月 3 日　招行兰州分行与甘肃省邮政局正式签署《银邮合作协议书》。

6 月 7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与中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了国内外币账户清算业务合作协议、外币现钞业务合作协议、货币互存业务合作协议，进一步加深了与同业在外汇业务方面的合作。

6 月 10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开通代收联通话费业务

6 月 30 日　农发行总行授予农发行甘南藏族自治州分行才洛、武威市

分行王迎春、镇原县支行王九鼎“优秀共产党员”和甘肃省分行信息电脑处王宁平、平凉市分行米锐、敦煌市支行王峪刚、定西市分行郎红龄“先进工作者”称号。

7月1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成功开办国税代缴业务。

7月6日 中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委员会授予农发行定西市安定区支行“中国农发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8月6日 招行兰州分行与兰州海关在宁卧庄宾馆共同举办“银关通——电子口岸网上支付业务新闻发布会暨业务合作签约仪式”，这标志着兰州海关、招行和甘肃省内各进出口企业海关税、费支付业务，成功跨入了新的结算网络时代。

8月20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兰州市商业银行银行汇票资金清算业务。

8月23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有149个营业机构新联行业务系统全面开通。

是月 中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同月，中行甘肃省分行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是月 经中国银联批准，兰州市商业银行敦煌银联卡在澳门开通使用。

9月29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项目贷款余额达101亿元，突破百亿元大关。

10月27日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更名为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1月1日 天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在《甘肃经济日报》上刊登了“更名公告”，由“天安保险兰州分公司”正式更名为“天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

11月15日 交行兰州分行数据大集中工程正式上线运行。

是月 邮政储蓄统一版本工程切换上线成功，这是继邮政电子汇兑工程和绿卡银联卡工程之后，邮政金融业务信息化建设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

12月13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中间业务实现收入1.0002亿元，首次突破1亿元大关，较上年同期增加5877万元，增长142.49%，增幅居全国系统第一。

12 月 29 日　交行兰州分行存款突破百亿元大关，达到 101 亿，国际结算突破 2 亿美元大关。

12 月 31 日　招行兰州分行人民币存款突破 100 亿元，利润突破 1 亿元，不良资产控制在 1%以内，且实现了不良资产绝对额和不良率实现双下降。

截至 12 月 31 日　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实现了保费收入和为社会承担风险保障金的“双突破”。全系统保费收入突破 10 亿元大关，达到 10.16 亿元；承担社会风险保障金额突破 2000 亿元大关，达到 2354 亿元。

2005 年



1 月 17 日　根据太保集团公司《关于规范产、寿险各分公司名称》和太保寿险总公司《关于哈尔滨等 21 家分公司更名的通知》精神，经甘肃保监局批准、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从即日起，“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更名后，分公司的经营区域由原兰州市扩大到全甘肃省行政辖区。

1 月 21 日　交行兰州分行正式开通银行卡跨行转账业务，成为兰州地区首家开办“跨行转账”业务的金融机构。

是月　核心业务系统（一期项目）正式投产，实现了中行系统内以借记卡为载体的对私通存通兑和对私、对公业务的实时汇划，撤销了全国的电子联行系统。

3 月 14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获准加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组织。

4 月 1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与平安寿险甘肃分公司完成现金管理平台上线工作，并于 4 日成功实现第一笔资金交易。

是月　农行甘肃省分行“反洗钱”系统（AMLS）正式上线运行，为全省农行进一步开展“反洗钱”工作奠定了基础。

是月　农行甘肃省分行泾川县支行党委书记、行长李居荣被甘肃省委、省政府授予“甘肃省先进工作者”。

5 月 1 日　经甘肃保监局推荐，甘肃省劳动模范评审委员会评审，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市分公司肃州区第二营销服务部经理王光军当

选为甘肃省劳动模范。

5月23日 人行兰州中支组织全省国库部门13个新增支付系统参与者顺利完成切换上线，成功接入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实现了全省国库资金的实时汇划清算。同时组织全省人行和金融机构28个新增直接参与者和771个间接参与者顺利接入大额支付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5月28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7×24小时服务系统正式上线运行。

5月31日 招行兰州分行雁滩支行成功叙做了分行第一笔对公代客外汇资金管理业务，实现了该项业务零的突破，取得了创新中间业务品种、提高中间业务收入的新经验。

是月 农行甘肃省分行各项存款余额突破500亿，较年初增加52.9亿元。

6月中旬 中国人寿兰州市分公司承保铁路局“职工团体补充医疗保险”，承保金额609万元。

6月21日 兰州市仲裁委员会保险分会、甘肃省消费者协会保险联络工作站正式成立。

6月22日 招行2005年度“一卡通”奖学金颁奖大会，在兰州大学逸夫科学馆举行。

7月2日 天安保险甘肃省分公司首家中心支公司——武威中心支公司开业运营。

7月17日 建行甘肃省分行数据集中工程项目顺利切换上线。

8月22日 中国人寿甘肃省分公司与兰州铝厂联合举行补充养老保险协议签字仪式。本次业务合作保费达7999万元，创下全省一次性交纳保费最高的纪录。

8月26日 国开行与甘肃省人民政府开发性金融座谈会暨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在兰州举行。国开行、甘肃省人民政府签订了总额度500亿元的开发性金融合作协议。

10月17日 交行兰州分行成功办理第一笔速汇金业务。

11月8日 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实施全省业务数据省级集中。

11月10日 招行兰州分行推出系列理财产品，打造理财银行形象。

11 月 22 日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

11 月 23 日　交行兰州分行数据大集中二期后督系统上线。

是年　甘肃辖区证券交易总额为 462.53 亿元，较上年 1271.10 亿元减少 808.57 亿元，减幅为 63.61%。

是年　甘肃有 19 家上市公司整体业绩下滑，主要财务指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是年　甘肃 11 家上市公司选举出新一届董事会，19 家公司全部聘请了独立董事。

2006 年



1 月 9 日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被省委、省政府评为 2005 年度全省综合治理先进单位。

1 月 19 日　天水银监分局被评为中国银监会系统文明单位。

2 月中旬　招行兰州分行在甘肃率先推出固定利率房贷。

2 月 20 日　人行兰州中支举行甘肃省小额支付系统上线仪式，上午 8:30，小额支付系统正式上线运行，8:32，农行甘肃省分行成功发起第一笔小额业务，成为北京、甘肃、海南等全国三个推广试点省市上线运行的第一笔业务。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 TBS 系统登录小额支付系统后，10:00 发起第一笔业务，标志着甘肃省分库 TBS 系统成功加入小额支付系统。

3 月 15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被中国消费者协会评为“诚信维权单位”。

3 月 17 日　中行甘肃省分行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署《全面合作协议》，并承销 14 亿元短期融资债券。

3 月 22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被中国银监会评为“2006 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工作先进单位”；孔令军、黄婉如被评为“2006 年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企业贷款工作先进个人”。

4 月 1 日　太保人寿甘肃分公司完成短意险自动续保及零现金收费系统上线。

是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 ABIS 系统特殊可疑交易远程监控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采用“二级监控、分级监管”的监控管理模式，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4 月 24 日　太保人寿甘肃分公司完成定额保单自动续保系统上线。

4 月 25 日　招行兰州分行与甘肃省教育厅签署“300 万招行奖学基金”协议，并为兰州商学院的 50 名优秀学生颁发首批 5 万元奖学金。

5 月 28 日　交行兰州分行数据大集中二期工程顺利上线运行。

是月　农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市金昌路支行被农总行命名为“农行百家先进支行”，行长张远军被授予“农行百名优秀支行行长”的荣誉称号。

6 月 23 日　农发行总行授予农发行永昌县支行“先进基层党组织”，授予甘南藏族自治州分行张学友、定西市分行郎红龄“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7 月 8 日　甘肃省首家统一法人信用社——秦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正式挂牌开业。

7 月 20 日　中共农业发展银行委员会授予农发行永昌县支行、平凉市崆峒区支行“中国农发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称号。

8 月 31 日　中国人寿总公司工会在酒泉为荣获“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状”的酒泉分公司、“全国金融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酒泉第二营销部经理王光军举行颁奖大会。

8 月末　招行兰州分行票据转贴现业务完成 30.89 亿元，取得 10 年来票据业务发展的重大突破。

是月　全省农行成立会计事后监督中心 90 个，配备专兼职会计事后监督人员 210 余人，全行省、市、县三级监督中心的会计事后监督体系初步建立。

9 月 12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董事长李治文荣获首届“亚洲经济之星新闻人物”殊荣。

9 月 19 日　交行兰州分行成功办理首笔同业授信出口押汇业务。

9 月 28 日　交行兰州分行新版速汇金业务系统正式上线。

是月　农行甘肃省分行组织 12 个审计办事处对 13 个二级分行、324 个营业机构的代理业务和票据业务开展专项审计。

10 月 27 日　经依法裁定，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 5328.5066 万股“西北轴承”股份过户给了长城资产管理公司。过户后，公司持股占股份总数的 24.57%，成为“西北轴承”第一大股东。

11 月 19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数据上收工程取得圆满成功，全省 638 个

营业机构数据、3500 个柜员机终端一次性成功上收农行甘肃省分行，33 个外汇业务机构的本外币账务完成整合，集中版综合业务系统全面开通。

11 月 22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举行“全省农行各项存款突破 600 亿元、储蓄存款跃居全省同业第一”庆祝大会。

是月　农行甘肃省分行成功办理甘肃省财政厅 124 亿日元风沙治理项目贷款对公外汇理财业务。

12 月 4 日　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影像截留业务在全省成功试点上线。

是年　甘肃 19 家上市公司中有 16 家盈利，3 家亏损，业绩两极分化趋势加剧。19 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5551 亿元，同比增长 21.91%，其中有 9 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0%以上，有两家超过 50%。19 家上市公司中有 18 家完成或者进入股改程序，绝大多数已完成清欠工作。

是年　甘肃共有 30 家证券营业部，其中 1 家暂停营业，实际营业的 29 家。至年末，证券交易总额为 881.16 亿元，较上年 462.53 亿元增加 418.63 亿元，增幅 90.51%；其中股票与基金交易额为 768.38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0.42 亿元，增幅 149.51%；债券及回购交易额为 112.78 亿，较上年减少 41.80 亿元，减幅 27.04%；网上交易额为 408.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8.83 亿元，增幅 273%，占总交易额的 46.34%。

2007 年

1 月 1 日　招行兰州分行推出个人资产新业务——个人房产同名转按揭贷款业务。

2 月 28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各项存款首次突破 700 亿元，达到 705.66 亿元，成为全省银行类金融机构中首家存款突破 700 亿元的商业银行。

3 月 15 日　甘肃省首家村镇银行——西峰瑞信村镇银行开业。

3 月 16 日　由国开行甘肃省分行作为主发起人，注资 1000 万元组建的平凉市泾川会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营业。

3 月 20 日　甘肃省第一家全部由农民自愿入股组建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景泰县龙湾村石林农村资金互助社正式成立。

3 月 26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 17 家支行加入兰州市同城票据交换。

3 月 31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被评为 2006 中国最具竞争力金融机构。

截至 3 月末 招行兰州分行代理保险金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00.56%。完成全年任务的 53.73%，完成率居全行第一。

是月 农行甘肃省分行顺利完成全行 DIS (CMS 与 ABIS 数据交换) 系统的推广上线工作，标志着农行信贷业务基本形成了以 CMS 为核心的管理信息系统和以 ABIS 为核心的业务处理系统。

4 月 18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市金昌路支行被农总行授予“2003—2006 年度农业银行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省分行营业部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丁红霞、天水分行马玉莲被农总行命名为“2003—2006 年度中国农业银行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是月 农总行国际业务部、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和嘉峪关分行相互配合，为酒泉钢铁集团公司成功营销代客外汇理财业务产品（利率互换），理财标的额达 10 亿元人民币。标志着农行甘肃省分行对公代客理财业务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是月 农行甘肃省分行推广农行版电话银行系统，该系统于 4 月 1 日启动，5 月 12 日正式上线，8 月 17 日切入农行客服中心，对外提供人工坐席服务，服务内容涵盖了转账、理财等 80 余项功能。

5 月 22 日 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启动仪式在会宁县举行，全省农村信用社正式开办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是月 农行甘肃省分行组织实施并完成全省农行县级支行营业室电信和联通通信线路的备份工作，确保电信通信线路出现故障时，县级支行至少有 1 个营业网点可利用联通备份线路继续办理业务，标志着全省农行生产系统安全运行保障水平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6 月 6 日 招行兰州分行财富管理中心正式开业，标志着招行兰州分行在个人财富管理上迈上了新台阶。

6 月 19 日 交行兰州分行与甘肃省财政厅签订了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协议，正式获得了甘肃省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行资格。

6 月 25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成功推广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该系统是运用票据影像和支付密码技术，将纸质支票转化为影像和电子信息，并通过网络传递至出票人开户行提示付款的结算系统。该系统的上线，对农行建设高效安全的票据交换体系和方便客户资金结算起到积极作用。

是月　农行天水市分行被农总行授予“农行安全保卫和反洗钱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7 月 1 日　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现金管理平台正式在农行甘肃省分行上线运行，此次上线涉及 9 个市级分公司的 56 个账户，当日归集资金 2025 万元，其余 50 多个账户在随后上线。

7 月 20 日　由兰州市商业银行与陇南市武都区信用联社共同发起设立的陇南市武都金桥村镇银行开业。

7 月 23 日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核钛白”）在深圳交易所发行股票 6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 5.58 元，募集资金约为 3.348 亿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9 亿股。这是上年恢复 IPO 发行后第一只发行新股的公司。

7 月 29 日　甘肃省第一家农村合作银行（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正式成立并开业。

8 月 8 日　兰州市商业银行在兰州市首家推出个人支票结算业务。

8 月 15 日　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正式开办能繁母猪保险业务。

8 月 23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成功发行金穗贷记卡。

是月　农行甘肃省分行对甘肃省财政厅 124 亿日元外汇代客理财方案进行了重组，使省财政厅实现收益 1300 万美元，并给农行甘肃省分行带来中间业务收入 600 万美元。

9 月 15 日　交行兰州分行成功开通个人网银代理缴费业务，为太平洋卡持卡人提供代缴移动、联通、电信、电力、铁通等公共事业费服务，并新增银信通签约功能，进一步延伸了个人网上银行服务范围。

9 月 18 日　全省小额质押贷款突破 1 亿元。

9 月 26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为金川公司购汇 3850 万澳元，增加中间业务收入 104 万元人民币，并刷新了农行甘肃省分行结售汇业务单笔金额最大记录。

是月　农行甘肃省分行推广上线了电子渠道客户信息系统。该系统整合了个人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的客户注册信息，优化完善了电子银行业务的操作和风险控制流程，实现了个人电子银行业务在任意一个 ABIS 网点的办理。

10 月 12 日 交行兰州分行首家沃德财富中心成立。

是月 农行甘肃省分行完成全省金穗—中国志愿者卡发卡工作，保证了全省 20 个服务地 711 名志愿者生活费及交通补贴的按时发放。

11 月 1 日 农行甘肃省分行面向“三农”金融服务试点新闻发布会在兰州宁卧庄宾馆召开。在新闻发布会上，农行甘肃省分行与 3 家试点行所在地政府签订了银、政合作协议，3 家试点行与 6 家客户代表签订了银企合作协议。

11 月 10 日 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综合业务系统实现了省内 2227 个营业网点之间储蓄业务的通存通兑，结束了农村信用社单机办理业务的落后时代，拉开了甘肃省农村信用社电子化建设的新帷幕。

11 月 23 日 首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贷款金额 1.2569 亿元，覆盖全省所有 87 个县区，惠及学生 2.6264 万名。

11 月 26 日 小额支付系统同城支票影像截留业务在全省 13 个市州（不含兰州市）、64 个县区范围内推广运行，实现了全省同城支票截留。

12 月 17 日 甘肃省首批 18 家县级信用联社参加全国第七期央行专项票据兑付考核，有 17 家县级联社成功兑付金额 1.88 亿元。

12 月 28 日 人行兰州中支在天水市组织举办“甘肃省农民工银行卡用卡特色服务”启动仪式。

12 月 29 日 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与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就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将为甘肃省农信社向 7000 多名贫困学生提供的 3800 万元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提供保险保障。

12 月 31 日 工行甘肃省分行中间业务收入 4.26 亿元，同比增加 2.07 亿元，增长 95%，实现历史性的发展。

是年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在经过 7 年多资产处置工作后，大部分政策性债权资产已处置完毕，兰州办事处进入商业化转型，开始拓展商业化收购不良资产、金融租赁等业务。

是年 甘肃 20 家上市公司总市值 1082.0532 亿元，扣除新上市两家公司因素的影响，比上年增长 274.52%，占全国比重为 0.33%，平均股价 14.12 元，扣除新上市两家公司因素的影响，增长 231.38%；公司总股本为

76.6228 亿股，扣除前面提到的因素影响，增长 13.02%。

是年 甘肃上市公司总资产 522.154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0.89%；净资产 234.142 亿元，增长 20.25%；实现营业收入 412.6793 亿元，增幅 37.65%，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25.02%的水平；实现净利润 22.7175 亿元，其中归属上市公司股本的净利润 17.8044 亿元，净利润增幅 58.72%，高于全国平均增幅 49.3%的水平；加权平均基本每股收益 0.25 元，低于全国每股收益 0.42 元的平均水平。

是年 甘肃上市公司营业总收入 4.2694 亿元，增长 37.65%，其中有 3 家公司增长超过 50%；方大炭素营业总收入增幅 248.79%，其营业利润率也由上年的 0.83%上升为 8.96%；蓝星清洗、酒钢宏兴的营业总收入增幅分别为 78.22%和 58.47%。

是年 甘肃 20 家上市公司中，实际控股人是国务院国资委的 3 家，地方政府国资委的 11 家，民营控股的 6 家。





第一章　机　构

GANSU SHENG ZHI JIN RONG ZHI

第一节　金融管理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简称人行兰州中支）于1998年12月22日正式成立，作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简称人总行）在甘肃省的派出机构，在总行、西安分行的领导下，依法履行中央银行职能。人行兰州中支的主要职责是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总行、分行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在甘肃省内贯彻执行中央银行再贷款、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防范化解甘肃省内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分析、研究甘肃省内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人总行的货币政策决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负责管理甘肃省内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建立社会信用体系；管理甘肃省内货币发行和反

假人民币业务；管理甘肃省内现金管理和反洗钱业务，负责对大额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负责全省支付清算体系建设，组织省内各银行间的支付清算；管理甘肃省内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管理甘肃省内国库业务；管理甘肃省内人行系统的会计财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承办人总行、分行交办的其他事项。截至 2007 年底，人行兰州中支机关内设 29 个处、室、部、中心和直属单位，下辖榆中、皋兰、永登、红古 4 个县（区）支行。人行兰州中支为副厅局级单位，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98 号。

人行兰州中支的前身是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简称人行甘肃省分行）。人行甘肃省分行自 1949 年 8 月成立到 1998 年 12 月撤销，期间经历了“大一统”国家银行管理体制的确立、从国家银行向中央银行体制过渡和中央银行体制确立 3 个历史时期。至撤销前，人行甘肃省分行已拥有内设职能处室和机构 20 个，分别是：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银行管理处、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会计处、国库处、调查统计处、稽核处、货币金银处、人事教育处、保卫处、机关党委、工会办公室、纪检组和监察专员办公室、行政处、科技处、外汇管理处、思想政治工作办公室、离退休干部处、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直属单位 4 个，分别是：营业部、金融研究所、外汇调剂中心、资金清算分中心（副处级）；附属单位 2 个，分别是：甘肃金融培训中心、敦煌干部培训中心。人员编制为 418 人（不含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 8 人）。人行甘肃省分行的主要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和总行的金融方针、政策、法规、制度；结合本地区情况，编制社会信用规划、国家银行综合信贷计划、现金计划和人行信贷计划并组织执行；管理财政性存款、金融机构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备付金、邮政储蓄存款；管理和办理中央银行年度贷款、短期贷款和委托专业银行发放的各类专项贷款；贯彻执行人总行制定的利率政策；负责编制发行基金请领、调拨计划，组织实施货币发行、发行基金的调拨、保管、残币销毁和反假人民币工作；参与编制外汇收支计划，负责外汇管理和外汇调剂；管理、稽核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以及邮政储蓄业务；调解、仲裁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纠纷；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和业务范围；审批企业股票、债券的发行、利率和转让；管理有价证券交易和金融市场运营；管理经营性的保险企业，管理保险机构的金融活

动；管理银行和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清算；负责金银的收购、配售、保管；经理国库，负责国库管理和库款收纳、报解、支拨；为宏观决策提供依据和建议；制定人行系统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改革试点，推进金融改革；从事有关国际金融活动；承办人总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1998 年 6 月，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定和人总行关于《证券类机构监管职责交接方案》要求，甘肃省境内证券机构的监管由人行甘肃省分行移交至甘肃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实现了证券业的分业经营和分业管理。

1998 年 7 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定和人总行的统一部署，改革人行管理体制。人行对二级分行所在地重复设置的机构开始调整撤并。截至 9 月底，甘肃省人行系统涉及重复设置的 9 个地区所在地分支机构全部完成调整撤并。

国务院批转人行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后，人总行于 1998 年 11 月 20 日印发《关于设立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的通知》，撤销人行甘肃省分行，设立人行兰州中支，设立人行西安分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事处。1998 年 12 月 26 日，人总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公告》，新设立的派出机构于 1999 年 1 月 1 日开始履行中央银行职责。

1983—2007 年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1–1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人行甘肃省分行	刘纪元	行长	1983.08—1990.09
人行甘肃省分行	赵春生	行长	1991.02—1996.01
人行甘肃省分行	檀景顺	行长	1996.01—1998.11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	张书林	行长	1998.11—2003.01
人行兰州中心支行	杨明基	行长	2003.01—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以下简称甘肃银监局），是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的派出机构，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成立，在甘肃省辖区履行银行业监管职能。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制定监管法规、制度方面的实施细则和规定；负责监督管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活动；依法查处辖内金融违法、违规行为；审查和批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统计有关数据和信息。监管对象为：甘肃省辖内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 2007 年底，内设处室 14 个，下辖市（州）银监分局 13 个，县（市）监管办事处 65 个，机关人员编制 135 人。



（一）监管体制演变

人行甘肃省分行履行监管职能阶段（1986—1998 年）。这一时期，人行对金融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经历了由金融管理职能向金融监管职能转换的过程。1986 年 1 月，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授权履行甘肃省辖内金融管理职能，并由内设的金融管理处和稽核处具体负责实施，其主要职责经 1989 年、1990 年两次增加和调整后，确定为管理、稽核辖内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以及邮政储蓄业务，调解、仲裁金融机构之间的业务纠纷，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撤并和业务范围，查处违反金融法规、政策、制度的单位和个人等。1995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以下简称《人行法》）公布并首次以法律形式确定“对金融业实行监督管理”为人行三大基本职能之一。1996 年 5 月，人行甘肃省分行在原金融管理处的基础上，设立银行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实现分业管理，并成立体制改革办公室，统一研究协调、组织实施全省金融体制改革工作。1997 年 6 月，《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金融监管工作责任制（试行）》制定并实施，明确了内设的银行处、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处、农村合作金融管理处、稽核处对银行类金融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农村信用合作金融组织的监管职责；至此，人行金融监管体制初步形成。1998 年 12 月，按照国务院《关于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人行撤销省分行，设立跨省大区分行；人行甘肃省分行于 12 月 22 日正式撤销，辖内金融监管职能由新成立的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事处（以下简称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行兰州中支）和各地（市、

州）中支履行。

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与各地（市、州）中心支行履行监管职能阶段（1999 至 2003 年）。这一时期，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与人行兰州中支及其他地（市、州）中心支行根据监管职责分工，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履行金融监督和金融管理职能。1999 年 3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以下简称人行西安分行）的授权，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主要负责对甘肃省辖内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包括保险、证券机构，下同）实施现场检查，其内设综合处、银行检查处、其他金融机构检查处、合作金融机构检查处等 4 个处，人员编制 35 名；人行兰州中支内设银行监管处、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和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具体负责对辖内银行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风险监管，行使金融行政管理权，领导协调全省城乡合作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并于 2000 年 6 月成立农村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专司全省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职能。2001 年 9 月，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撤销银行检查处、合作金融机构检查处，设立工行监管处、农行监管处、中行监管处、建行监管处、政策性银行监管处和其他金融机构监管处，保留综合处，承担原由人行兰州中支履行的对所在地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分支机构与邮政储蓄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职责，组织领导各地（市、州）中心支行对上述机构的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工作，并对上述机构的风险监管负全面责任；人行兰州中支及各地（市、州）中心支行按照属地原则，继续履行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金融行政管理等其他监管职责，分别承担原由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履行的对所在地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城乡信用社及联社的现场检查职责。

甘肃银监局履行监管职能阶段（2004—2007 年）。这一时期，甘肃省正式形成“一行三局”金融分业监管格局。2003 年 10 月，甘肃银监局在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的基础上组建成立，专司全省银行业监管职能；同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公布，甘肃银监局依法在中国银监会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004 年 4 月，全省除兰州市外 13 个市（州）银监分局陆续成立，甘肃辖内人行各市（州）中心支行、县（市）支行的金融监管部门和人员整体划转到甘肃银监局系统，人行不再履行银行业监管职能。2004 年 5 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

员会监管职责分工和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实施，甘肃银监局根据授权，监管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辖内的分支机构和辖内地方性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领导辖内派出机构的监管工作，并直接负责对所在城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协调处置辖内跨银监分局的监管事宜，建立同地方政府、人行分支机构之间的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协调机制。

(二)银行业改革发展

1. 机构改革

1986—2007 年，金融监管机构主导推动甘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快体制机制改革步伐和进程，丰富了银行业机构种类，完善了机构组织体系，实现了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的转变，完成了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和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革，各时期的改革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1986 年，甘肃省初步建立起以中央银行（人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保险公司、城乡信用社、信托机构、邮政储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至年底，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 3182 家，其中：专业银行 1658 家、城市信用社 11 家、农村信用社 1483 家、信托投资机构 10 家、邮政储蓄网点 20 家。

1987 年，组建具有少数民族特色的“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农行兰州市分行以国家银行和集体信用社联办形式成立农村信托投资公司。至年底全省已成立信托投资公司 15 家、城市信用社 20 家。

1988 年，完善辖区金融体系，试办专门服务金融市场的甘肃证券公司、融资公司、评信公司及兰州企业资信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建立由 5 家单位合资经营的甘肃省租赁公司（西北地区首家股份制非银行金融机构）和甘肃省机械工业总公司财务公司。

1989 年，对 1984 年以后在金融体制改革中相继成立的 89 家城市信用社、15 家基金会、4 家典当行、111 家金融系统设办公司（商店）和各级财政办信用的部门进行逐户清查和清理整顿。全省共查处违反金融市场和机构管理的行为 513 起，分别给予经济处罚、责令停业撤销、更名换章、通报批评等处理，刹住了滥设金融机构之风。

1990 年，重点对金融性公司和金融机构开办的商业性公司进行清理和整顿，采取撤销、保留、合并保留和移交后保留等方式，纠正了滥设公司的

问题。股份制的交行兰州支行于 12 月 22 日组建成立并营业（1992 年 8 月更名为交行兰州分行）。

1991 年，制定《甘肃省金融体制改革“八五”及十年规划》；组织实施白银市城市信用联社试点工作；批准建行设立 15 家房地产信贷部；重新审查农村信用分社并颁发许可证，使其正式纳入管理轨道。

1992 年，开展金融机构改革试点，批准在经济开发区设立金融机构 9 家，筹建白银市城市信用联社；支持建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甘肃省租赁公司和天水市科技城市信用合作社进行股份制改革试点；批准农村信用联社和部分专业银行地（市、州）中心支行向经营管理型转变。中行兰州分行更名为中行甘肃省分行，分离兰州市经营业务设立兰州市分行。

1993 年，批准在经济开发区和新型工矿区增设金融机构 4 家，在兰州市、平凉地区筹建城市信用联社（或中心社），设立了招行、光大银行兰州代表处，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等 3 家非银行机构在甘肃设立了代表处，确定白银区王岘信用社、秦城区环城信用社、定西县城关信用社为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股份合作制试点单位。

1994 年，交行兰州分行完成统一法人体制改革，由一级法人转变为交总行在兰州的分支机构。全省首家政策性银行分支机构中国农发行甘肃省分行于 12 月 29 日组建成立并正式运营，弥补了专门开展政策性贷款业务的银行机构空白。

1995 年，各国家专业银行正式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按现代商业银行经营机制运行，执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原则。国有商业银行坚持分业经营，对所办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脱钩，规范业务范围。规范城市信用社管理，坚决取缔以农村信用合作社名义变相设立的分社和分支机构。

1996 年，成立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制定《甘肃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组织全省农村信用合作社与农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增设地、县分支机构 57 家。指导其他金融机构推进改革，招行在西北地区的首个直属分行兰州分行正式成立，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进入筹建期。

1997 年，商业银行加快改革步伐，明确经营方向和市场定位，农行发挥

在农村金融中的主导作用，工行、中行、建行把服务重点逐步转向大中城市和大中型企业；国有商业银行按照业务量和效益原则逐步调整部分分支机构的设置，各地（市、州）中心支行（支行）陆续更名为分行；交行兰州分行由辖属分行升格为总行直接管理的直属分行，归属人行甘肃省分行直接监管；甘肃省第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并营业。

1998 年，国有商业银行对所属机构和经营网点进行适当调整和撤并；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白银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全面进行，积极准备组建武威农村商业银行。农发行撤销派驻国定贫困县的全部 28 个信贷组，其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及人员划归农行。深化农村信用社服务“三农”改革，规范农村信用社 1259 家、联社 75 家。

1999 年，国开行兰州分行（2003 年更名为甘肃省分行）开业，管辖甘肃、青海、宁夏三省区开发性贷款业务。各商业银行推进内部机构改革，在信贷管理上实现审批、经营、风险管理三分开和相互监督制约的运行机制。开展筹建农村信用合作社地（市）联合社试点，确定兰州、定西、张掖、平凉、庆阳为试点地区。

2000 年，国家于 1999 年先后成立信达、东方、长城、华融资产管理公司，甘肃省相继成立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负责收购、管理、处置甘、青、宁、新等省区四家国有商业银行剥离的部分不良资产。

2001 年，国有商业银行在部分地（市、州）分行推行扁平化管理改革试点，改建、降格、撤并一批低效网点，升格一批储蓄所为分理处；兰州市商业银行完成集约化经营管理模式改革，将原 55 家支行重组为 15 家一级支行；制定城市信用社改制重组方案，全省 105 家城市信用社拟保留 1 家、改制 64 家、合并重组 17 家、组建行收回 22 家、撤销 1 家。

2002 年，撤销甘肃省 4 家地（市）联社筹建办以及各级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明确各地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职能由所在地人行合作金融监管部门承担。开展以县为单位统一法人和农村信用社利率改革试点，确定永昌、庆城、临夏县联社为试点单位。

2003 年，推动成立甘肃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向甘肃省政府提出参加改革试点意见，由省政府向国务院上报参加改革试点的请示。

2004 年，指导国有商业银行开展综合改革，工行改造升级信贷综合业

务系统，建行完成股份制改造重组改制，中行稳步推进股改工作，交行所属 13 家二级支行全面实行扁平化管理。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修改上报《甘肃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

2005 年，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甘肃省政府成立筹备组，全省 86 个县（市、区）农村信用联社和省农村金融结算中心作为发起人筹建成立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甘肃省联社），于 11 月 22 日正式开业，履行甘肃省政府对全省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职责，初步确立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框架。国有商业银行改革进展有序，股改工作稳步推进，全面推行并完成二级分行城区支行扁平化改革。

2006 年，根据国务院批准的《甘肃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省 27 家统一法人社获准开业、7 家联社获准筹建，其中甘肃省首家统一法人社（秦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8 月 8 日正式开业；榆中等 4 家农村合作银行通过审核、验收和申报；制定清理农村信用社信用代办站实施方案并完成清理任务，规范了机构管理。

2007 年，推进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改革，甘肃省联社在 11 个市（州）设立派出机构（办事处）承担所辖区域行业管理职责，实现农村信用社监管和行业管理的脱钩；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批准筹建 6 家农村合作银行（其中获准开业 2 家），41 家县（区）联社批准改制为统一法人社（其中开业 38 家）；认真开展调整放宽准入政策试点工作，全省 5 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获准对外挂牌开业（其中村镇银行 3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2 家）。甘肃省第一家村镇银行（庆阳市西峰区瑞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3 月 15 日开业，第一家由农民自愿入股组建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景泰县龙湾村石林农村资金互助社）于 3 月 20 日开业，第一家农村合作银行（甘肃榆中农村合作银行）于 7 月 29 日开业。

2. 经营状况

1986—2007 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重点围绕资产、负债两大业务开展，通过合理设置营业网点，加快电子化建设步伐，强化储蓄宣传和市场营销，创新金融服务品种，拓展服务领域，树立优质服务理念，使负债特别是存款业务得到长足发展，各项存款余额从 1986 年的 80.96 亿元，增至 2007 年的 3643.40 亿元，增长 44 倍；支持甘肃省辖内工

农业经济、国家和全省重点建设项目、大中型骨干企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化、个体经济发展，资产尤其是贷款业务稳步增长，各项贷款余额从 1986 年的 99.28 亿元，增至 2007 年的 2440.24 亿元，增长 23.58 倍；逐步优化机构网点设置和从业人员配备，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数量由 1986 年的 3172 家，增至 2007 年 4456 家，从业人员由 1988 年的 3.2139 万人，增至 2007 年的 4.4183 万人；巩固传统中间业务，借助银行卡、电子银行优势快速发展新型中间业务，增强了银行服务功能，获得了较好的经营收益。总体上，全省银行业经营状况持续趋好，经营规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升，有效助推全省经济社会实现健康有序发展。

1986—2007 年甘肃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统计表

表 1–1–2　　单位：个、人

年份 \ 机构		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	城市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信用社	邮政储蓄机构	合计
1986	机构数	1658	—	—	11	1483	20	3172
	人员数	—	—	—	—	—	—	—
1987	机构数	1914	—	—	25	1529	123	3591
	人员数	—	—	—	—	—	—	—
1988	机构数	2605	—	—	89	1530	159	4383
	人员数	23633	—	—	863	7177	466	32139
1989	机构数	2908	1	—	90	1530	187	4716
	人员数	24857	66	—	1072	7536	571	34102
1990	机构数	3011	3	—	92	1545	221	4872
	人员数	25855	91	—	1074	7902	650	35572
1991	机构数	2987	4	—	93	1559	243	4886
	人员数	27461	147	—	1192	8131	709	37640
1992	机构数	3101	6	—	105	1569	253	5034
	人员数	29295	224	—	1381	8526	742	40168
1993	机构数	3180	6	—	139	1609	280	5241
	人员数	32789	286	—	2087	9165	736	45063

续表

年份 \ 机构		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	城市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信用社	邮政储蓄机构	合计
1994	机构数	3625	21	1	139	1648	320	5364
	人员数	34999	308	56	2591	9453	867	48274
1995	机构数	3516	21	1	139	1625	349	5651
	人员数	37196	314	72	3040	9889	1104	51615
1996	机构数	3573	20	58	143	1630	340	5764
	人员数	37207	500	1366	3290	10290	1298	53951
1997	机构数	3524	22	58	144	1638	348	5734
	人员数	35637	545	1425	3440	10386	1169	52602
1998	机构数	3405	24	58	143	1508	348	5486
	人员数	34996	577	1265	3836	10502	1551	52727
1999	机构数	3410	26	58	146	1483	348	5471
	人员数	35413	700	1334	3676	10516	1572	53211
2000	机构数	2968	27	59	151	1446	348	4999
	人员数	32346	741	1386	3714	10566	1449	50202
2001	机构数	2660	30	59	121	1430	520	4820
	人员数	31499	714	1449	2350	10666	2021	48699
2002	机构数	2464	32	59	101	1455	517	4628
	人员数	28759	749	1435	2260	10666	2021	45890
2003	机构数	2187	34	59	96	1456	518	4350
	人员数	27691	664	1434	2168	11704	1635	45296
2004	机构数	1851	37	59	84	1437	497	3965
	人员数	27123	776	1410	2018	11826	1790	44943
2005	机构数	1586	41	59	84	1422	495	3687
	人员数	26035	924	1359	1990	11623	1906	43837
2006	机构数	1452	42	59	84	1505	496	3638
	人员数	25586	1024	1362	2017	11416	2878	44283
2007	机构数	1400	43	59	85	2346	523	4456
	人员数	25377	1064	1371	2057	11520	2794	44183

注：1. 本表 1986—1987 年数据来源于人行甘肃省分行；1988—2007 年数据来源于

《甘肃金融年鉴》；数据口径不包括非银行金融机构；

2.“城市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栏机构数包括1997年成立的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和1998年更名的兰州市商业银行数据；

3.“农村信用社”栏数据包括甘肃省联社及办事处、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其中机构数中2006年（含）前不含非法人机构，2007年包括农村信用社分社及储蓄所。

1986—1993年，全省金融机构经营发展趋势与地方经济发展相适应。这一时期，全省金融机构从实行“实贷实存”信贷管理体制转为全面执行“适度从紧”货币政策，通过大力筹措资金，不断增加信贷资金来源，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贷款投向，在支持全省经济发展的同时，自身经营实力不断壮大。截至1993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由1986年的80.96亿元，增至1993年的360.64亿元，增长3.45倍；各项贷款余额由1986年的99.28亿元，增至1993年的419.43亿元，增长3.22倍。

1986—1993年甘肃省银行业经营情况一览表

表 1–1–3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当年结益（+、–）
	总计	其中		总计	其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流动资金贷款	固定资产贷款	
1986	80.96	35.49	35.15	99.28	74.23	14.86	—
1987	99.21	40.54	47.34	118.61	87.18	19.62	—
1988	118.44	41.13	56.63	158.62	103.21	26.32	3.34
1989	139.79	41.90	74.19	182.34	120.49	30.66	3.00
1990	182.67	53.58	100.58	226.06	149.94	43.28	2.96
1991	234.11	70.63	128.04	282.55	175.42	62.87	4.13
1992	303.23	97.89	159.29	340.13	207.98	76.75	3.31
1993	360.64	100.31	203.96	419.43	247.52	100.90	0.64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甘肃金融年鉴》《甘肃省志·第四十四卷·金融志》；

2. 本表1986—1987年数据口径为全省国家银行，1988—1993年数据口径为全省金融机构。

1994—2002 年，全省金融机构经营体制和管理机制从计划经济时期以信贷规模控制和资金计划分配为核心的传统经营模式，转变为市场经济下的现代银行经营管理模式，经营规模和实力总体呈现由小到大、由弱至强的态势。金融业务创新、产品创新、机制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截至 2002 年底，全省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由 1994 年的 465.64 亿元，增至 2002 年的 1806.32 亿元，增长 2.88 倍；各项贷款余额由 1994 年的 495.95 亿元，增至2002 年的 1469.83 亿元，增长 1.96 倍。

1994—2002 年甘肃省银行业经营情况一览表

表 1–1–4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各项存款			各项贷款			当年结益（+、–）
	总计	其中		总计	其中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1994	465.64	123.40	275.35	495.95	324.45	128.37	–9.87
1995	628.28	198.70	380.17	613.74	416.77	152.94	–15.14
1996	813.84	282.19	483.11	837.62	510.72	177.83	–15.24
1997	932.31	314.20	571.93	1000.51	636.02	215.05	–17.11
1998	1075.72	351.56	663.10	1145.01	691.85	259.49	–18.74
1999	1222.10	399.27	737.36	1211.22	743.72	264.34	–13.90
2000	1402.93	463.37	818.76	1171.14	704.68	400.13	–14.04
2001	1615.75	539.77	920.71	1268.39	711.56	469.70	–7.16
2002	1806.32	582.45	1042.22	1469.83	807.07	558.58	–8.79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甘肃金融年鉴》；

2. 本表数据口径为全省金融机构。

2003—2007 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经营状况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呈现资产负债同步增长、存贷款稳定增加、盈利水平大幅上涨的经营特点。截至 2007 年底，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649.90 亿元，较 2003 年增长 50.01%，

负债总额 4810.85 亿元，较 2003 年增长 44.89%；各项存款余额 3643.40 亿元，较 2003 年增长 70.06%，各项贷款余额 2440.24 亿元，较 2003 年增长 39.47%；盈利 42.57 亿元，较 2003 年增长 57.32 倍。

2003—2007 年甘肃省银行业经营情况一览表

表 1–1–5　　单位：亿元

项目 年份	资产		负债		盈亏额
	总额	其中：各项贷款	总额	其中：各项存款	（+、–）
2003	3099.73	1749.65	3320.34	2142.36	0.73
2004	3558.89	1920.61	3741.39	2476.19	8.09
2005	3575.01	1939.47	3765.32	2825.94	7.71
2006	4048.31	2127.01	4249.85	3254.39	0.83
2007	4649.90	2440.24	4810.85	3643.40	42.57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甘肃银监局《甘肃省金融监管统计报表》；

2. 本表数据口径包括国有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邮政储汇局等机构经营数据。

3. 银行服务

1986—2007 年，全省银行业从小到大、由简至繁，初步建立了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相适应的金融体系，随着银行业金融产品、金融工具、金融服务不断创新，服务经济、企业和金融消费者的能力和质量持续提高，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日益重要的作用。

1986 年，各专业银行（除建行外）均开办储蓄业务，并新设储蓄网点 53 家，拓展了服务半径。邮电部门试办邮政储蓄业务，开辟新的资金聚集渠道。

1987 年，各专业银行增强资金自求平衡的经营意识，增设储蓄网点，增加存款种类，改进服务态度，扩大资金来源。兰州、天水、平凉、定西、金昌等地率先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

1988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推行出口押汇、定期结汇和远期票据贴现业

务；建行甘肃省分行开办住房专项存贷款业务和商品房贷款业务，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并开办抵押和第三方担保贷款以及融资性租赁和咨询服务业务。

1989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于 2 月 1 日正式推出人民币“长城”信用卡业务，全省银行业金融产品迈入银行卡时代。

1990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开始办理国际业务，与中行甘肃省分行一起为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中行甘肃省分行办理首笔卖方信贷专项基金贷款。

1991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住房信贷部成立，专门办理全省政策性房改金融业务，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房改金融服务。

1992 年，全省每万人拥有金融机构由 1980 年的 1.4 家上升为 2.23 家，初步满足了甘肃省多种经济成分、不同产业多方筹集和融通资金的需要。

1993 年，全省第一台自动柜员机（ATM）于 6 月 8 日在工行金昌市金川支行飞天卡服务中心开机使用，随后，各银行开始逐步向广大客户提供银行自助服务。

1994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在全省率先开办人民币定期储蓄小额抵押贷款业务，向客户提供灵活便捷的小额贷款服务。

1995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开始办理代收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等代理收费业务，为客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农行甘肃省分行建立金穗卡 POS 自动授权系统，开通电话银行服务系统，率先在兰州市 75 家营业网点实现活期储蓄存款通存通兑。

1996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开发对公电话银行系统、代发工资程序、代收事业费程序，受到社会各界普遍欢迎；招行兰州分行于 10 月 10 日在兰州地区首家推出“储蓄一卡通”业务。

1997 年，全省大部分银行网点实现通存通兑；工行甘肃省分行推出通知储蓄存款业务；招行兰州分行率先在兰州市区主要商场、酒店、娱乐场所安装 POS 机，实现消费者持卡消费，并推出“自助银行”业务，客户享受自行存取款及查询服务。

1998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于 10 月 27 日在全省率先开办汽车消费贷款业务，实现客户贷款购车愿望。

1999 年，交行兰州分行于 8 月 20 日开通太平洋卡“全国通”业务；工

行甘肃省分行于12月1日在全省范围内正式开办教育储蓄业务。

2000年，招行兰州分行本部及所属支行于4月15日开办24小时自助银行服务，于5月18日率先在甘肃境内推出“手机银行”服务，推广“一卡通”自助缴手机话费业务，并于12月29日覆盖兰州地区全部移动用户。工行甘肃省分行于12月4日向兰州大学397名学生发放甘肃省第一笔国家助学贷款101.7万元。

2001年，全省首家离行式自助银行（招行兰州分行南关什字离行式自助银行）于4月6日开业；中行甘肃省分行于9月1日开办本、外币定活期储蓄“一本通”业务；农行甘肃省分行金城、中央广场支行金融超市开业，为客户提供住房、汽车等消费、信贷及理财服务；全省第一张地方法人银行卡（兰州市商业银行敦煌卡）于12月6日发卡。

2002年，交行兰州分行于10月8日在兰州首家推出“一柜通”业务；工行各营业网点于11月10日正式对个人客户存取款实行免填凭证服务；中行甘肃省分行于12月1日投产运行“对公网上银行”3.0系统。

2003年，交行兰州分行于5月14日率先推出“移动银行”业务，于9月25日上线运行“个人网上银行”，并于12月20日正式推出“婚庆卡”业务。工行金融@家新一代个人网上银行开通。

2004年，兰州市商业银行敦煌银联卡分别于4月、8月在香港、澳门地区正式开通使用；交行兰州分行、中行甘肃省分行个人外汇理财产品“得利宝”“汇聚宝”分别于8月、9月开始发售；全省农村信用社“走百村、进千户、暖万家”活动在全省范围内推广。

2005年，交行兰州分行于2月4日成功办理首笔进口押汇业务，并于2月23日成功发售人民币理财产品；地方法人银行兰州市商业银行于6月8日正式成立客户服务中心并开通“96799”热线。

2006年，工行于2月24日实现“牡丹中油卡”刷卡加油。建行分别于6月7日、10月27日首发“龙卡名校卡—兰大龙卡”“龙卡名企业卡—酒钢龙卡”。甘肃省首家奥运特许商品零售店（中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店）于11月15日开业。

2007年，甘肃省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在11月10日实现了省内86个县（区）、2227家营业网点之间储蓄业务的通存通兑，方便了全省农村地区和

农民的存取款需求。国开行甘肃省分行于 11 月 23 日发放全省首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1.2569 亿元。

(三)监管制度建设

1. 监管制度

1986—1998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加强金融管理和金融监管，依据国务院、人总行颁布实施的法规规章，制定了一系列符合甘肃省情的管理办法及监管制度，规范了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行为。1986 年，制定《关于金融机构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稽核工作实施细则》等七项制度，规范了金融机构的经营和管理。1987 年，制定专业银行贷款管理办法、金融信托投资机构资金管理专项贷款管理办法等四个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完善了信贷资金管理体制。1988 年，制定《甘肃省 1988 年金融体制改革方案》《甘肃省金融机构稽核（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1989 年，制定《全省金融业务交叉和竞争的实施意见》等 28 项制度，加快了金融法制建设步伐。1990 年，制定《甘肃省金融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全省金融机构管理工作做到有章可循。1991 年，制定《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暂行制度》《城市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促进城市信用社规范化管理和健康发展。1992 年，制定《对城市信用社风险监督办法》，开展风险稽核试点，进行风险监督评级。1993 年，制定《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甘肃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规范许可证管理，全面推广贷款证制度。1994 年，制定《甘肃省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细则》，率先在城市信用社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1995 年，研究制定甘肃省《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6 年，建立甘肃省银行业监管报表资料专收制度、银行机构及城市信用社报表分析制度、重大风险快速上报制度、辖区金融风险监管负责制度。1997 年，建立金融监管工作报告制度和季度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人行甘肃省分行《金融监管责任制》《银行机构设立撤并暂行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办法》《现场稽核暂行规定》等四个制度办法，以及《甘肃省储蓄代办点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商业银行办事处、分理处、储蓄所升格条件和标准》等规章制度，发布《关于金融机构不得使用不正当手

段进行业务经营的禁令》。1998 年，制定《甘肃省银行机构公告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全省农村合作金融监管工作考核办法》《甘肃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管理试行办法》《甘肃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资金调剂融通管理办法》。

1999—2003 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和人行兰州中支依据授权分别加强金融监督和金融管理，推进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运营、健康发展。1999 年，制定全省《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实施方案》和《清产核资指导意见》。2000 年，制定《甘肃省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城乡信用社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报送工作考核办法》《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责任制实施办法（暂行）》《甘肃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证管理办法》。2001 年，制定《甘肃省城市信用社分类处置工作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全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金融监管例会制度》。2002 年，制定《甘肃省创建金融安全区的实施意见》《甘肃省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做好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创建信用村（镇）工作的指导意见》，指导银行业协会订立《打击逃废债公约》。2003 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制定《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定期报告制度》《驻行办公室监管制度》《重点监管行联系制度》《监管例会制度》《被监管机构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2004—2007 年，甘肃银监局专职行使全省银行业监管职责，依法实施监管，强化专业化银行监管工作，从现场检查、非现场监管、市场准入、风险管控等方面出台 43 项监管制度办法，促进了全省银行业机构依法合规经营。2004 年，制定《甘肃银监局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规程》《甘肃银监局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操作规程》《甘肃银监局银行业金融监管月（季）度分析例会制度（暂行）》《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指导意见》，规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日常监管和资本管理。2005 年，制定《甘肃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统计工作考核评比办法》《甘肃银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甘肃银监局重大突发事件报告制度》《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序时性现场检查实施细则（试行）》，规范银行业监管统计、突发事件应急与报告、农村信用社现场检查等专项工作。2006

年，制定《甘肃银行业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规范行政处罚工作程序的通知》《关于规范行政复议工作程序的通知》，规范银行业商业贿赂专项治理工作和行政处罚、复议程序。2007 年，制定《甘肃省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甘肃银监局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加强甘肃银行业金融机构 2007 年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意见》，指导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试点组建，强化监管统计和案件防控工作。

2. 监管培训

1986—2003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及兰州中支根据不同时期监管职责变化，将深入开展监管培训学习作为增强监管能力和水平、提高监管队伍素质的主要途径，组织实施了卓有成效的培训教育。1986 年，国务院《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发布实施，人行甘肃省分行明确要求辖内各级人行和各专业银行认真组织全体干部深入学习，抓好贯彻落实，逐步将金融业务活动纳入法规管理。2003 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人行兰州中支致力于建设学习型组织，以贯彻落实金融“三法”为契机，广泛开展了以监管技能、业务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岗位培训，提高了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2004 年，甘肃银监局实施“人才兴局”战略，制定了《2004 年甘肃银监局干部培训计划》，举办 145 期各类培训班，培训人员达 5221 人次，选派 103 人次参加中国银监会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

2005 年，甘肃银监局全年共举办各级各类业务培训班 154 期，累计培训时间 529 天，参训 4276 人次，选派 85 人参加了中国银监会和地方党政部门举办的各类业务培训班 67 期，累计培训时间 422 天。

2007 年，甘肃银监局加强对培训工作的指导，完善培训项目审批制度和培训机制。认真落实培训工作任务，继续抓好银行监管信息系统的培训与再培训工作。其中举办客户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应用培训班和分支机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培训班 2 期,参训人员 240 人次。

1998—2003 年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1–6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	路国英	特派员	1998.11—2002.04
	王晓光	特派员	2002.04—2003.09

2003—2007 年甘肃银监局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1–7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甘肃银监局	王晓光	局长	2003.09—2007.10
	席前进	局长	2007.10—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甘肃证券期货市场的监管机构历经几次变革，由最早的 1993 年成立的甘肃省证券委员会演变为 2007 年底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简称甘肃证监局)。

(一)甘肃省政府派出机构

1993 年 10 月 15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精神，决定成立甘肃省证券委员会，统一管理全省的股票发行和证券交易工作。甘肃省证券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证券委）下设办公室，负责证券委的日常工作，并代行甘肃省证券监督委员会（未设立）的职能。办公室设在甘肃省体改委。

新成立的甘肃证券经营机构由人行甘肃省分行负责管理，国债发行和服务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管理，中介服务机构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司法厅等部门负责管理，多部门管理，渠道不顺畅。

1997 年 2 月 16 日，中共甘肃省委常委会议第 88 次会议讨论决定，同意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甘肃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证监会）的报告。省证监会为事业单位，副地级建置，直属甘肃省政府

领导。3 月 8 日，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规定，省证监会是省证券委的监督管理执行机构，与省证券委办公室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内部机构设证券部、期货部、市场监督部。核定事业人员编制 20 名，其中，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 名（含原省证券委办公室 5 名），自收自支事业编制 12 名。核定副地级领导职数 1 名，县级领导职数 7 名。1998 年 2 月 3 日，省证监会正式成立。

根据《国务院批转证监会证券机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有关“由证监会接管现有地方证券监管机构，实行垂直领导”的规定，省证监会改由中国证监会领导，省证监会直接对中国证监会负责，甘肃省人民政府不再设立具有证券监管职能的机构。1998 年 1 月 13 日在册的正式专职工作人员，经中国证监会与人行确认的从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划转的人员由中国证监会接收，其余人员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安置。甘肃证监会资产权属关系不变，经费来源、房租费用、财务开支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按中国证监会规定标准执行。

1998 年 12 月 11 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与中国证监会签署了交接备忘录，交接工作完成后，双方商定甘肃省人民政府将继续支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甘肃省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的工作。甘肃省人民政府将指定一名省级领导负责协调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甘肃省证券期货监管机构的工作联系。

2000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上市公司推荐工作委员会，加强企业上市管理工作，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列为成员单位之一。

2001 年，甘肃省政府成立打击非法证券期货交易活动工作小组，办公室设立在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

（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1999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设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兰州证券监管特派员办事处，其行政级别为副局级。

1999 年 7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兰州证券监督管理特派员办事处（简称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正式挂牌。甘肃省金融体制改革后，实行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分业经营和管理，人行甘肃省分行行使的证

券期货公司监管职能于1999年6月移交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负责甘肃省股票发行、上市及上市公司、证券经营机构、期货经营机构、证券中介机构等监管工作。

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内设综合处、稽查处，2000年设上市公司监管处。

2004年3月2日，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名称由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员办事处改名为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简称甘肃证监局），其主要工作职责是：一是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领导下，结合辖区实际，贯彻执行国家证券、期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二是依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授权，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和拟上市公司，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和证券期货营业部，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等进行监督管理。三是依照国家证券、期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辖区内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移送，对证券、期货方面的纠纷和争议进行调解，处理有关的投诉举报和来信来访。四是负责与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沟通与配合工作，建立政府协调、社会监督、司法介入、行业自律的协作监管机制，揭示和处置风险。五是负责辖区内的证券期货市场规范宣传和投资者教育工作。六是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1993—2007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1–8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甘肃省证券委员会	崔正华	主任	1993.10—1998.02
甘肃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马才斌	主任	1998.02—1999.0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兰州证券监督特派员办事处		主任	1999.07—2004.0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方向瑜	局长	2004.03—

四、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2001 年 4 月 20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兰州特派员办事处（简称“兰州保监办”）正式成立，作为甘肃省商业保险公司的主管部门，依据中国保监会的授权，负责全省范围内的保险监管工作。

兰州保监办成立之初下设综合处、机构管理处和稽核检查处三个处室，共有正式在编人员 10 名。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2004 年 2 月 6 日，原兰州保监办正式更名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简称“甘肃保监局”）。2004 年 5 月，甘肃保监局按照监管工作需要，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由原来的 3 个处室调整为 6 个处室，分别为办公室、财产保险监管处、人身保险监管处、保险中介监管处、统计研究处、人事教育处。2004 年 6 月，监管队伍由原来的 10 人逐步壮大到 16 人。2007 年共公开招录工作人员 13 人，是甘肃保监局自成立以来，人员增长最多的一年，监管队伍进一步得到壮大，至 2007 年年底，甘肃保监局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42 人。

2001—2007 年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1–9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甘肃保监局	朱江平	局长	2001.01—2004.07
甘肃保监局	王虎林	局长	2004.07—2007.08
甘肃保监局	张　瑞	局长	2007.08—

甘肃保监局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录

表 1–1–10

姓名	称号	获奖年份	工作单位
李新建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007 年	中国保监会甘肃监管局

第二节　银行业金融机构

一、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1999 年 12 月 20 日，国家开发银行兰州分行（简称国开行兰州分行）成立；2003 年 5 月 20 日，更名为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甘肃省分行”）。截至 2007 年底，内设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业务发展处、经营管理处、金融合作处、风险管理处、评审管理处、客户一处、客户二处、客户三处、国际合作业务处、财会处、人事处（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法律事务）办公室等 13 个处室，员工 79 人，35 岁以下员工占 65%。员工全部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其中拥有硕士以上学位员工占 54%，拥有中级以上职称员工占 43%。

国开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以来，将国开行总行通过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投向全省经济建设，业务涵盖“两基一支”（基础设施、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基层金融和国际合作业务等众多领域，重点支持交通、电力、城建、“三农”、医疗教育等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瓶颈领域和薄弱环节建设，努力打造支持甘肃经济社会发展的全面主力银行。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国开行甘肃省分行本外币贷款余额 352 亿元，较成立之初增加 229 亿元，增长 186%；贷款余额占全省银行贷款总量的 14.6%。

2000—2007 年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余额及发放额与账面利润情况表

表 1–2–1 单位：亿元

年份	本外币贷款余额	本外币贷款发放	账面利润
2000	123	30	1.8
2001	114	17	1.19
2002	143	39	1.87
2003	167	41	2.95
2004	211	63	3.15
2005	244	64	3.72
2006	295	87	4.9
2007	352	93	6.24

1999—2007 年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分行）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2–2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国开行兰州分行	陈有安	行长	1999.12—2002.06
国开行兰州分行	马学思	行长	2002.06—

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简称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 29 日，是农发行总行在甘肃设立的一级分行。其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以国家信用为基础，筹集农业政策性信贷资金，承担国家规定的农业政策性和经批准开办的涉农商业性金融业务，代理财政性支农资金的拨付，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时，从农行甘肃省分行机关人员中划转 56 人。1995 年 2 月，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按照农发行总行核定的内设机构编制，设立办公室、计划信息处、工商信贷处、开发信贷处、财务会计处、人事教

育处、稽核处、监察室和机关党总支。1995 年 4 月，增设省分行信息中心，为省分行直属机构。1996 年 12 月，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在兰州市设立省分行营业部，在全省 13 个地（市、州）设立二级分行，在天水、白银、金昌、嘉峪关、临夏、甘南 6 个市（州）分行设立营业部，在贷款余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的 37 个县（市、区）设立支行。1997 年 1 月，根据人总行《关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部分国定贫困县派驻信贷组的批复》，在全省 28 个国定贫困县设立地（市、州）分行驻县信贷组。二级分行、县级支行、地（市、州）分行驻县信贷组的人员全部从当地农行划转。全行共划转二级分行工作人员 309 人，县级支行工作人员 840 人，地（市、州）分行驻县信贷组工作人员 142 人。1998 年 6 月，撤销省分行工商信贷处和开发信贷处，设立信贷一处、信贷二处。1998 年 7 月，根据人总行《关于把农业发展银行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业务划归农行的通知》精神，各地（市、州）分行派驻国定贫困县的 28 个信贷组全部撤销，人员划转到当地农行。2000 年 9 月，成立省分行培训中心。2002 年 1 月，省分行机关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资金计划处、信贷管理处、财务管理处、会计结算处、信息电脑处、人事教育处（党委组织部）、稽核处、监察室、保卫处、宣传处（党委宣传部）、工会工作办公室、团委、机关党委，同时设立机关服务中心，为省分行直属机构。2002 年 4 月，省分行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与机关服务中心合署办公，成立工会工作委员会（与团委、机关党委合署办公）。2004 年 8 月，设立省分行机关服务中心，不再与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合署办公。2005 年 4 月，省分行内设机构调整为：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将原保卫处职能合并到办公室）、资金计划处、客户一处、客户二处、信贷管理处、风险管理处、财务会计处、内部审计处、信息技术处、人力资源处（党委组织部）、监察室（纪委）、工会团委工作处、机关党委。2006 年 8 月，撤销省分行机关服务中心，设立省分行总务处。2006 年 12 月，省分行保卫工作职能从办公室调整到监察室。

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共有 58 个机构，其中省分行 1 个，省分行营业部 1 个，市（州）分行 13 个，市（州）分行营业部 6 个，县（市、区）支行 37 个。在册职工 1257 人，其中省分行 73 人，二级分行

468 人，县级支行 716 人。

1994—2007 年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在册职工统计表

表 1–2–3　　单位：人

年 份	省级分行员工数	二级分行员工数	县级支行员工数	信贷组员工数	员工总数量
1994	56	0	0	0	56
1995	72	0	0	0	72
1996	77	309	840	140	1366
1997	82	354	847	142	1425
1998	85	337	843	0	1265
1999	84	406	824	0	1314
2000	85	426	824	0	1335
2001	76	427	897	0	1400
2002	82	412	898	0	1392
2003	74	437	852	0	1363
2004	72	448	835	0	1355
2005	72	562	672	0	1306
2006	72	473	737	0	1282
2007	73	468	716	0	1257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以来，根据国务院、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及要求，业务范围进行过多次调整。

1994 年 12 月—1998 年 3 月的业务范围：（一）办理由国务院确定、人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部予以贴息的粮食、棉花、油料、猪肉、食糖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二）办理粮、棉、油、肉等农副产品的收购贷款及粮油调销、批发贷款；办理承担国家粮、油等产品政策性加工任务企业的贷款和棉麻系统棉花初加工企业的贷款；（三）办理国务院确定的扶贫贴息贷款、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贫困县县办工业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以及其他财政贴息的农业方面的贷款；（四）办理国家

确定的小型农、林、牧、水利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五）办理中央和省级政府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六）办理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七）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

1998 年 4 月—2003 年 12 月的业务范围。1998 年 4 月至 6 月，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将扶贫、农业综合开发及粮棉油企业附营业务等贷款业务划转农行甘肃省分行和工行甘肃省分行。业务范围调整为：（一）办理由国务院确定、人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部予以贴息的粮食、棉花、油料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二）办理粮、棉、油、肉等农副产品的收购贷款及粮油调销、批发贷款；（三）办理中央和省级政府财政支农资金的代理拨付，为各级政府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开立专户并代理拨付；（四）办理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的存款；（五）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的结算；（六）办理经国务院和人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4 年 1 月—2007 年 12 月的业务范围。2004 年以后，根据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关于完善农发行职能、扩大业务范围的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相继批复农发行开办粮棉油及涉农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企业、农业科技、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和农业生产资料等贷款业务。业务范围调整为：（一）办理粮食、棉花、油料收购、储备、调销贷款；（二）办理肉类、食糖、烟叶、羊毛、化肥等专项储备贷款；（三）办理粮食、棉花、油料加工企业和农、林、牧、副、渔业的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四）办理粮食、棉花、油料种子贷款；（五）办理粮食仓储设施及棉花企业设备技术改造贷款；（六）办理农业小企业贷款和农业科技贷款；（七）办理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八）办理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九）办理农业生产资料贷款；（十）代理财政支农资金的拨付；（十一）办理业务范围内企事业单位的存款及同业存款等业务；（十二）办理开户企事业单位结算；（十三）办理代理保险、代理资金结算、代收代付等中间业务；（十四）办理粮棉油政策性贷款企业进出口贸易项下的国际结算业务以及与国际业务相配套的外汇存款、外汇汇款、同业外汇拆借、代客外汇买卖和结汇、售汇业务；（十五）办理经国务院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94 年 12 月—2007 年 12 月，农发行甘肃省分行累计投放各类贷款 844.40 亿元，年均投放 60.31 亿元。贷款余额由 1994 年末的 45.36 亿元增加到 162.14 亿元，增长 2.57 倍，年均增长 18.4%。存款余额由 1994 年末的 3.34 亿元增加到 38.68 亿元，增长 10.58 倍，资金自给率由 7.4%提高到 23.9%。不良贷款占比由最高年份 2004 年的 37.2%下降到 2007 年底的 6.1%。从 2005 年起扭亏为盈，至 2007 年底累计实现账面利润 3.68 亿元，其中 2005 年实现账面利润 0.26 亿元；2006 年实现账面利润 1.19 亿元；2007 年实现账面利润 2.23 亿元。

1994—2007 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2–4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	檀景顺	副行长（主持工作）	1994.12—1995.02
	檀景顺	行长	1995.02—1996.02
	张治钧	副行长（主持工作）	1996.02—1996.09
	张治钧	行长	1996.09—2005.07
	蔺秦生	行长	2005.07—2007.12

三、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工行甘肃省分行），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总行）所属一级分行，2007 年底，工行甘肃省分行辖属 1 个营业部、14 个二级分行，1 个直属支行。工行甘肃省分行有员工 6741 人。

2006 年 10 月 27 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香港两地成功上市，成为亚洲最大、全球第四大上市银行。

(一)股改上市前机构建设

1992 年起，工行甘肃省分行在天水、金昌、定西、平凉、庆阳、陇南、武威、张掖、临夏、酒泉、甘南等 11 个地、州、市中心支行设立营业部，

科级建制。直接对外办理各种结算业务、房地产信贷业务、国际业务及证券交易等业务。

1995 年 8 月，根据工总行建立调统工作体系的要求，工行甘肃省分行将原调查信息处更名为调查统计处。

1996 年 3 月，根据《关于同意撤销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组建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的批复》，撤销工行甘肃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及其所属分支机构，组建工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1996 年 8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研究决定成立对公存款委托代理处。

1997 年 1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技术改造信贷处更名为固定资产信贷处。

1997 年 1 月，根据工总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更改地、州、市机构名称的批复》，工行地州市中心支行统一更名为地州市分行。

1997 年 2 月，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和实际工作需要，经工行甘肃省分行研究决定：工行甘肃省分行人事处与劳动工资处合并，组建工行甘肃省分行人事处；职工教育处与思想政治工作处合并，组建工行甘肃省分行宣传教育处。

1999 年 4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决定，将原工行兰州市广场支行成建制归属省分行营业部管理，纳入营业部编制。广场支行归属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后，其正处级建制不变。

1999 年，根据工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工商银行兰州市分行合并重组改革方案的批复》，撤销兰州市分行，重新组建甘肃省分行营业部，新组建的工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下辖 19 个支行级分支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民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改革方案》和《金融机构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报经人行兰州中支批准后，1999 年 12 月撤销阿克塞支行；2000 年 5 月撤销东乡支行、积石山支行，2000 年 9 月撤销和政支行、康乐支行、临潭支行，2000 年 10 月撤销会宁支行、康县支行、礼县支行、两当支行、清水支行、张家川支行，2000 年 11 月撤销古浪支行、合水支行、环县支行、肃北支行、舟曲支行，2000 年 12 月撤销崇信支行、灵台支行；2001 年 3 月撤销碌曲支行，2001 年 5 月撤销卓尼支行，2001 年 10 月撤销漳县支行，2001 年 12 月撤销肃南支行、渭源支行；2002 年 2 月撤销华池支行，2002 年 10 月撤销宕昌支行；2006 年

3月撤销广河支行，2006年10月撤销皋兰支行。

(二)股改上市后机构建设

2006年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批复同意将“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更名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006年3月，经工行甘肃省分行研究决定，结合甘肃省实际情况，成立工行甘肃省分行信用卡审批中心，办公地点设在省分行营业部银行卡业务部，与营业部银行卡业务部合署办公。

2006年机构改革后，工行甘肃省分行本部根据部门工作性质不同，设置一级部18个、二级部5个、直属机构5个、附属机构5个、派驻机构10个。工总行核定省分行内设机构人员编制211人，其中正副总经理编制59人。

具体机构设置情况如下。营销及产品部门：公司业务部（附设国际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机构业务部（附设结算与现金管理部、电子银行部）、个人金融业务部。风险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信贷管理部（附设信贷监督中心）、内控合规部、资产负债管理部、法律事务部。综合管理部门：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与党委宣传部合署办公）、财务会计部（附设集中采购部）、管理信息部、人力资源部。支持保障部门：运行管理部（附设清算中心、对账中心、参数中心）、信息科技部（附设技术支持中心）、监察室、保卫部、工会办公室。直属机构：金融培训学校、银行卡业务中心、票据中心、省分行培训中心、敦煌培训中心。派驻机构：河西内控检查中心、陇东内控检查中心、授信审批分部（4个）、信贷监督分部（4个）

2007年8月，经工行甘肃省分行研究决定，成立工行甘肃省分行信访办公室，负责信访、维稳、矛盾排查工作，人员编制3人。

1986—2007 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2–5

单位	姓名	职位	任职时间	附录
工行甘肃省分行	姜文明	行长	1985.02—1992.12	
	张文轩	行长	1992.12—2000.08	
	水永成	副行长	2000.08—2001.10	主持工作
	赵鹏	副行长	2001.10—2003.06	主持工作
	赵鹏	行长	2003.06—2006.04	
	许海	行长	2006.04—2007.12	

四、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一)组织机构沿革

1979 年 7 月 15 日，农行甘肃省分行正式恢复，为主管农村金融的厅局级专业银行，并负责管理农村信用社。

1994 年 4 月，组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农村金融实行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相分离，把农行逐步办成国有商业银行。同年，从农行甘肃省分行抽调人员组建了农发行甘肃省分行。

1996 年 8 月，农发行省级以下分支机构设立，农村信用社与农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甘肃省辖内的农村信用社与农行甘肃省分行脱钩，简称“一分一脱”。

199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基本完成了作为国家专业银行“一身三任”的历史使命。

(二)体制改革

1994 年，根据人总行和农总行的部署，分设农发行甘肃省分行。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的设立，坚持“人随业务走、岗位需要、亲属回避”的原则划转干部职工。农行甘肃省分行向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划转干部职工 56 名，占农行甘肃省分行机关应划转范围内实有职工总数的 33.33%。划转财产本着“宜粗不宜细、相互协商”的原则，向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划转各

类固定资产原值 322 万元，净值 208 万元。

1994 年，全省农行系统向全省农发行系统划转存款 8905 万元，占各项存款总额的 1.33%；划转信贷资产 24.431 亿元，占 1994 年 6 月 30 日各项贷款余额的 27.78%。

1996 年 12 月，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增设地、县分支机构，人员、财产都从各级农行划转。截至 12 月 25 日，全省共设农发行机构 85 个，划转人员 1270 名。

1996 年 9 月至 12 月，集中进行了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行脱钩的各项工作。

各级农行信用合作管理部门的干部全部一次划转到当地体改办工作。全省 86 个县、市、区全部成立了县联社，县联社管理人员 1058 人，其中农行人员 49 人。

在人员方面，确定全省 1625 个农村信用社、86 个县市区联社中，信用社正式职工 10377 人；14 个地、州、市信用管理部门中，农行从事信用合作工作人员 126 人，分别划转到各级体改办。

在资金方面，全省划转信用社存款准备金 7.1257 亿元，信用社转存农村款 12.5023 亿元，扣除备付金 6207 万元，余 11.8816 亿元，两项合计 19.0073 亿元，划转人行。同时，人行同额增加农行再贷款并相应下拨了资金。

在财产方面，以 1994 年清产核资时界定的产权为依据划分财产；对再购置财产、基本建设等方面形成的借款和财务挂账，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和协议进行了处理。

1996 年 12 月 5 日起，甘肃省农村信用社与农行甘肃省分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

2007 年，农行甘肃分行按照农总行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了各项股份制改革的准备工作。

配合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对农行甘肃省分行 2005、2006 年度的外部审计。共清查摸底不良贷款 7.1602 万户，完成尽职调查 7634 户，完善档案资料整理 136.62 万户，清查面、调查面、完善率均达到 100%，复查、抽查面分别达到 100%和 30%。经农总行聘请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农行

甘肃省分行不良贷款反映基本真实，偏离度仅为0.41%，分类准确度居农总行抽查的10个省级分行之首。处置自办实体57家，占应处置宗数的90.48%。开展固定资产清理，摸清了全行固定资产数量、结构、分布和使用情况，处置各类固定资产7702万元。全面启动土地物业资产确权评估工作。截至2007年底，土地和房产确权率按宗数分别达到92.07%和96.24%，按面积分别达到97.46%和98.04%，房地产匹配率达到91.07%。全面开展法律尽职调查，全行法律尽职调查资料完整率为97.3%，总体情况优秀率为90.1%，均居全国农行系统前列。

农行甘肃省分行按照农总行的统一部署，推进公司治理改革基础工作。开展了人力资源综合改革前期工作。组织开展人力资源综合改革调研工作。完成了614个营业网点年度效益测评，依据评定结果撤并低效网点18个，翻牌、升格、更名网点20个；进一步规范劳动合同管理，正式员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对1799名表外用工人员进行依法清理；完成了全行养老、医疗、住房等福利负债测算工作。实施财务集中改革，全行财务核算中心由110个减至16个，在全省15个二级分行和省分行机关推广上线财务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了以价值管理为核心的全面财务管理体系。做好新会计准则实施准备工作，规范了综合应用系统、财务报表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和科目、账户的使用，完成了新准则会计报表转换信息采集等基础工作。同时，进行了“三农”金融服务试点工作。

(三)机制创新

1988年4月，农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关于逐步转换分行和中心支行职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了职能转换的目标：管理性质由国家机关的行政管理，转变为国有社会化大银行的企业管理。管理体制由高度集中的分支行制转变为统一领导、分级经营的分支行制。管理内容由对人、财、物的具体分配管理，转变为对所辖行货币经营重大问题进行规划、组织、控制、服务。管理手段由手工经验式的管理，转变为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进行管理。逐步完善经济调控手段和法规制约手段。管理机制由封闭运行、对口设置，转变为系统运行，按总、分行管理职能设置机构。增强和完善决策、执行、监控、服务功能。

1988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信贷资金集约

化经营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规定：以经营管理为中心，逐步推行行长负责制、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对县（市）支行进行配套放权，充分激发其自主经营、自求平衡、自我约束、自担风险、自我发展的活力。

1988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农总行的部署，在全省农行系统全面实施企业升级管理。明确：凡县（市）支行级的独立核算单位，都属于评定等级的范围。金融企业升级考核的指标为：各项存款增长率、储蓄存款增长率、信贷资金运用率、资金周转率、逾期贷款收回率、资金损失率、成本率、综合费用率、利润增长率、人均利润增长率。金融企业升级工作，每年评定一次。对达到一二级标准的企业，除颁发证书，授予荣誉称号外，并适当给予物质奖励。同时，对这些企业优先安排信贷规模、指令性贷款指标，优先拆借资金。对这些企业的行长优先考虑提拔和晋升业务技术职称。

1992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层层简政放权，使基层行扩大和拥有了资金使用权、贷款发放权、财务分配权、人事管理权、机构设废权，为开拓业务、自主经营、提高效益提供了政策保障；省分行和各中心支行相继设立了营业部，直接经营业务，改变了全行两级管理、一级经营的状况。

1996 年，为加快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变的步伐，农行甘肃省分行对二级分行实行分类指导：一类行要加快建设，充分发挥优势，大力拓展业务，提高盈利水平，使其成为全省农行发展的“排头兵”。二类行要努力改善经营管理，迅速扭转粗放经营的状况，努力向内涵型和集约型增长方式转变，尽快扭亏为盈，使其成为全省农行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三类行要采取扶持与治理相结合的办法，促其尽快转化。

针对农行组织机构体系存在的管理层次过多、经营成本偏高、信息反馈不灵等问题，为了强化二级分行的经营职能，2000 年农总行出台了《农业银行关于调整优化组织机构体系的决定》；2001 年 9 月，下发了《农业银行关于二级分行组织机构体系调整的指导性意见》。按照农总行组织机构调整的总体目标和总体要求，农行甘肃省分行组织全面实施：一是推行扁平化改革，优化机构和人员配置。1998 年，实施了省、市分行合并工作。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按照农总行批复的合并方案，农行兰州市分行与原省分行营业部、直属支行管理职能合并，组建了新的农行甘肃省分行营业

部，统管兰州市范围内农行的机构和业务。2001 年，对省分行机关内设机构进行调整，对部分县支行实行了内部降格。二是撤并基层低效营业网点，优化网点布局。自 2001 年起，重点改造二级分行营业部、县支行营业部，将发展潜力较好、达到翻牌标准的储蓄所翻牌为分理处，分理处翻牌为支行，逐年撤并低效、无发展潜力的营业网点。三是妥善分流人员。从 2000 年起，通过充实高效网点人员，组织收存、收贷、收息、代理保险等人员组合方式，妥善分流安置各类富余人员，优化了人员配置。

1986—2007 年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2–6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农行甘肃省分行	王　杰	行长	1983.08—1987.06
	李文光	行长	1987.06—1993.10
	罗正亚	行长	1993.10—1998.07
	杜　炜	行长	1998.07—2000.02
	姜尚君	行长	2000.06—2000.12
	王　纬	行长	2000.12—2003.12
	傅志辉	行长	2003.12—

五、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或中总行）是中国国际化和多元化程度最高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中行甘肃省分行），是中行设在甘肃的一级分行。主要办理本外币存款、贷款、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中行甘肃省分行的机构发展根据性质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

(一)国家专业银行时期

1986—1994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开始扩点展业，机构、业务和员工队伍得到了较快发展。1988年8月武威支行成立。1990年，成立了临夏支行、张掖支行，敦煌办事处改为支行（科级）。1992年7月1日，中行兰州分行更名为中行甘肃省分行。同年3月、8月和9月，平凉支行、兰州分行和金昌支行相继成立。1993年，嘉峪关分行、庆阳支行成立。1994年，先后成立了陇南支行、定西支行和白银支行。至此，除甘南藏族自治州外，中行甘肃省分行在全省13个地州市全部设立了二级分支机构。

截至1994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共有经营机构116个。其中：一级分行1个，二级分行、支行13个，办事处（含科级支行）8个，分理处65个、储蓄所29个。全行共有员工1750人。中行甘肃省分行已发展成为业务种类多样、功能较为齐全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

(二)国有商业银行时期

1995—2004年，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阶段。国有专业银行为适应改革需要，开始向自主经营、自负盈亏、风险自担、资金自求平衡的商业银行方向转变。中行甘肃省分行改革的内容主要是：以完善并推广聘用制和合同制为内容的人事制度改革，来推动以整合经营机构、提高营业机构服务功能为目的的机构改革和以审贷分离为内容的信贷管理体制改革，在全辖实施贷款授权制度和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

1997年6月，中行天水支行、白银支行、金昌支行、酒泉支行、张掖支行、武威支行、定西支行、平凉支行、庆阳支行、陇南支行、临夏支行统一更名为分行。

1997年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根据国家对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总体要求，中行逐步向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转变。这一时期，中行不再增设机构网点，而是通过升格、迁址和撤并的方式提高机构网点的效能。将储蓄所升格为分理处，偏僻地区的机构网点迁至城市繁华地区，撤并低效网点。1999年在中总行统一部署下，完成了中行甘肃省分行与兰州市分行的合并。将原兰州市分行的业务移交新成立的兰州市城关支行经营，原兰州市分行所属的3家办事处升格为兰州市七里河支行、兰州市高科技支行、兰州市西固支行，由省分行直接管理。

2002 年，天水北道办事处、平凉华亭办事处更名为支行（科级），陇南西和办事处降为分理处。同年 12 月，撤销了金昌市河西堡办事处，跨区域迁入兰州市西固区。2003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剩余的 6 个储蓄所升格为分理处，从而在全省范围内取消了储蓄所这一层级。这些改革措施，提升了机构的服务功能，加快了中行网点向全方位、多功能的方向发展。

2004 年，根据中总行股改方案，中行甘肃省分行开展了股份制改革的准备工作。通过清产核资，将 15 亿不良资产剥离后移交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行甘肃省分行对连续营业 3 年以上，低产低效和没有发展潜力的网点，或近 3 年内存款年均增长缓慢，甚至存款余额低于保本点的分理处予以撤并，当年撤并低效网点 5 个。机构改革的顺利实施，标志着中行甘肃省分行向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转变迈出了关键性一步。2004 年 8 月 26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同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更名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截至 2004 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共有经营机构 139 个。其中：一级分行 1 个，二级分行 12 个，县级支行（包括管辖支行） 7 个，经营性支行 15 个，分理处 104 个。员工总数 1747 人。

(三)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时期

2005 年以后，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全面实施，为中行甘肃省分行的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和历史机遇。2005 年 1 月，中行甘肃省分行提出了不求最大，但求最好，打造质量效益型“精品银行”的三年再造目标。

2005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在兰州市增设了 6 家经营性支行，跨区调整了 14 个分理处，取消了兰州市高科技支行、天水市北道支行的管理职能，调整为经营性支行。同时，根据地区业务特点、规模、人员等情况，将支行和网点进行整合，由管辖行实施扁平化管理。上收兰州市各行的中后台业务，省分行办公室成立档案管理中心，负责兰州地区各行的档案管理工作；零售业务处设立零售贷款中心，集中处理零售贷款的中、后台业务。整合后，兰州市内的管理架构为省分行、管辖支行、经营性支行（非综合性网点）。省分行内设机构进行了整合，原来的“处室”统一改称“部门”，部门内设“科室”改称“团队”。部门领导组成“总经理室成员”，改称“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各团队负责人改称“团队主管”。

2006 年，根据中总行撤销基层机构的统一部署，中行甘肃省分行按照存款规模、市场份额、资产质量、经济效益、经营环境、发展潜力等方面确定撤销标准，在充分调查研究、反复论证的前提下，撤销了陇南市西和分理处，将具有管理职能的酒泉玉门支行调整为经营性支行，同时搬迁至酒泉市区，其辖属网点由酒泉分行直接管辖。2007 年，在兰州市增设了天庆嘉园分理处和敦煌南路分理处。

截至 2007 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共有经营机构 149 个。其中：一级分行 1 个，二级分行 12 个，县级支行（包括管辖支行） 6 个，经营性支行 54 个，分理处 76 个。全行共有员工 2205 人。

1986—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机构、人员情况统计表

表 1–2–7　　单位：个

年 份	机构总数	一级分行	二级分/支行	县支行/管辖/直属支行	办事处	经营性支行	分理处	储蓄所	员工总数	省分行部门
1986	7	1	2	—	2	—	1	1	145	11
1987	11	1	2	—	2	—	4	2	244	11
1988	24	1	3	—	2	—	13	5	355	15
1989	33	1	3	—	2	—	20	7	422	16
1990	48	1	5	1	2	—	30	9	607	16
1991	56	1	5	1	2	—	33	14	783	16
1992	64	1	8	1	2	—	37	15	1060	16
1993	81	1	10	1	2	—	46	21	1486	21
1994	116	1	13	2	6	—	65	29	1629	21
1995	134	1	13	3	7	—	77	33	1750	21
1996	139	1	13	3	7	—	81	34	1767	21
1997	140	1	13	3	7	—	82	34	1767	21
1998	144	1	13	3	7	—	83	37	1785	20
1999	143	1	12	7	4	—	82	37	1792	17

续表

年 份	机构总数	一级分行	二级分/支行	县支行/管辖/直属支行	办事处	经营性支行	分理处	储蓄所	员工总数	省分行部门
2000	143	1	12	7	4	—	82	37	1783	17
2001	143	1	12	7	4	—	99	20	1783	19
2002	144	1	12	8	—	1	116	6	1773	19
2003	144	1	12	9	—	13	109	—	1769	21
2004	139	1	12	7	—	15	104	—	1747	21
2005	150	1	12	6	—	22	109	—	2247	17
2006	150	1	12	6	—	24	107	—	2246	17
2007	149	1	12	6	—	54	76	—	2205	19

1986—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2–8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中行甘肃省分行	平　岳	代行长	1985.03—1986.06
		行长	1986.06—1995.08
	漆占福	代行长	1995.09—1996.09
		行长	1996.09—1999.12
	张焕科	主持工作	1999.12—2001.07
		行长	2001.08—2004.08
	张凤槐	行长	2004.09—

六、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甘肃省分行）是中国建设银行设在甘肃的一级分行，主要办理人民币和外币存贷款、结算、房改金融、融资租赁、委托代理、咨询评估、信用卡、担保、代保管等业务，是以中长期信用投资业务为主的现代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开放以来，建行甘肃省

分行大力支持国有企业改革与发展，为甘肃省优势产业的发展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做出了贡献，与此同时，建行甘肃省分行各项业务也得到了较快发展。截至2007年底，存款余额达到663.38亿元，曾连续十多年保持了30%以上的增长幅度，各项贷款余额达到320.91亿元，实现拨备前利润9.98亿元，实现中间业务净收入4.44亿元，中间业务、电子银行等转型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主要业务实现了历史性突破。全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成为全省发展最快的商业银行之一。

截至2007年底，全行辖属分行营业部1个，地市分行21个，支行106个。省分行本部内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会计部、风险管理部、信贷审批部、公司业务部、机构业务部、国际业务部、个人金融部、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信用卡中心、审价咨询中心、资产保全与贷后管理部、信息技术管理部、营运管理部、电子银行部、法律合规部、纪检监察部、安全保卫部、企业文化部、机关党委、工会等23个部门。

建行甘肃省分行自改革开放至2007年底，机构经历了多次变革。

(一)国有专业银行阶段

1986—1993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在履行财政拨款职能的同时，开始加强银行职能。

1985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党组决定成立建行甘肃省分行投资研究所。1986年6月成立《投资管理》编辑部，发行双月刊。同年11月，以建行甘肃省分行为主成立了“甘肃省投资学会”。

1987年7月，经人总行批准，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直属建行甘肃省分行领导。8月正式开业，成为办理委托、信托存贷款、委托投资、租赁、咨询、证券买卖等业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989年12月撤销。

1987年9月，建行甘肃省分行组建了城关、东岗、民族、西固、七里河等五家城市信用社。到1990年全省建行系统共组建城市信用社31家，后被陆续撤并。

1986年9月，建行甘肃省分行在天水市成立了干部培训中心。次年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学校”，仍然承担干部培训任务，直属建行甘肃省分行领导。

1988 年 6 月，经省建委批准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房地产开发公司”，经营地产和各种商品房开发经营业务，以及房地产投资预（决）算咨询、建筑材料贸易和调剂业务，公司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企业。1990 年，根据人总行的要求整顿清理，房地产公司陆续撤并，归口建设部门管理。

1988 年 6 月，成立“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厅”，主要办理省级主管部门基本建设拨款、存款、贷款、结算、储蓄、国家债券发行等业务。1990 年 3 月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更名为“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1988 年 6 月，成立甘肃省投资咨询公司，主要是为了适应投资主体多元化要求，为社会提供投资咨询服务。1990 年整顿清理，根据有关精神予以撤销。

1988 年 7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牵头并出资 1800 万元，联合省机械工业总公司、省机电设备成套公司、省火电工程公司、省机械化工程公司，各出资 150 万元，报经人总行批准，成立“甘肃省租赁公司”。主要任务是为本省老企业更新改造开辟一条新的融资渠道，该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行政上委托建行甘肃省分行代管。

1988 年 9 月，经人民银行批准，成立“建行电力专业支行”，直属省分行领导。主要办理甘肃省电力系统国家基本建设基金贷款、其他各种存贷款和结算业务，发行和代理发行国家、地方和企业投资债券，以及人行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二)国有商业银行阶段

1994 年，建行结束了肩负财政、银行双重职能的国家专业银行的历史，全方位开办商业银行业务。两年后，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正式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

1994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撤销原来的投资处，组建了委托代理处，专门经办开发银行、农发行、财政三方面的委托业务，商业性金融业务由固定资产贷款处和流动资金信贷处经办。同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正式成立了咨询造价中心，面向社会开展投资咨询和工程预（决）算审查业务，培养了一大批造价咨询专业人才。截至 2004 年底，该中心拥有注册监理工程师 5 人，注册造价师 26 人，95%的工程造价人员取得了高、中级专业技术职

称。

1995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成立资金清算中心，为提高资金利用率，加速资金周转，决定调整网点布局，改变以往建行机构按行政区划设置的状况，新增网点向经济发达地区倾斜，完成边远地区和扭亏无望网点的撤、并、迁工作。

1996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撤销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信贷处，组建了信贷管理处和资产保全处，成立信贷管理委员会。改革后勤管理系统，成立机关服务中心、机关事务工作协会，建立管理、服务、经营“三位一体”的行政后勤管理新体制。

199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改革稽核审计体制，撤销县支行（办事处）的稽核机构，按区域分片派驻精干稽审组，独立行使稽审监督权，专门负责对本片区及所在中支的稽审工作。同时，全年撤销 5 个县支行，降格 10 个县支行，机构趋于合理化。三年后，在已有信贷管理委员会的基础上，增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撤销信贷管理处、项目评估处，设立信贷风险管理处、信贷经营处以及专职的信贷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基本实现了审贷分离、经营与风险控制分离。同时，成立了总审计室，内设综合审计处、系统管理处，下设 6 个处级办事处，同时撤销了内控及审计委员会和稽核审计处等机构。

1998 年，实行党组织和干部管理体制垂直领导等重大举措，进而揭开了建行甘肃省分行机构与人事管理体制、财务管理体制、信贷管理体制和内部管理体系等一系列重大改革的序幕。同年，开办汽车消费贷款、代理保险等新业务，利润 1.5367 亿元，经营效益不断提升。

2000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精简撤并亏损严重和布局不合理、业务量少的县级支行和营业网点，同时继续调整和优化内部机构设置。于 7 月成立了个人银行业务处，顺利实现了由筹资部门向个人银行业务部门的机构转变。

2003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以建立和完善机制为重点，积极稳妥推进人事与激励机制改革和组织机构体系改革。顺利完成了员工内部等级初始化工作，初步建立起了以员工岗位职务等级为核心的内部等级体系；组织全行员工劳动合同草签工作；完成了薪酬制度改革，为建立“收入能增能减”的分配制

度奠定了基础。

(三)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阶段

2004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后，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2004 年度机构调整和人员分流工作实施意见》，全年共撤并营业机构 88 个（含 10 家信用社）。组织实施了省分行内设机构的改革，重组改制办公室、办公室（法律室）、计划财务处、信贷风险管理处、会计处、公司业务处、个人银行处、房贷部、中间业务处、资产保全处、行政处、科技处、运行中心等部门。先后成立了电子银行部和机构业务部，组织实施分支机构的改革、兰内二级分支行机构扁平化改革和庆阳、长庆两个分支行的整合以及审计体制改革。

200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加快经营机构改革步伐，组建了国际业务、信用卡业务两个专业机构；设立资产保全中心和项目评估中心；撤并兰州地区原设的一个中心金库、四个分金库，组建金库和守押中心，对金库和守押实施集中管理；在兰州组建“个人贷款中心”，建立“财富管理中心”；成立“经费共享中心”，由省分行经费共享中心集中核算、集中支付全行经费。

1985—2007 年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2–9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	孙永廉	行长	1985.02—1990.11
	张宗祥	行长	1990.11—2003.06
	郦锡文	行长	2003.06—2004.09
	陈东平	行长	2004.09—2007.04
	康　义	行长	2007.04—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名录

表 1–2–10

姓　名	称　号	获奖年份	工作单位及职务	备注
谭登云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建行卫士”	1992 年	临夏州分行工会副主席	在职

七、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简称交行兰州分行）于 1989 年 8 月 28 日经交总行批准试营业（地址：兰州虹云宾馆一楼），1990 年 12 月 22 日经人总行批准正式营业，成为甘肃省第一家综合性、多功能、外向型、区域性、公有股份制的社会主义新型商业银行。1992 年 8 月 3 日经人总行批准，交行兰州支行改称为交行兰州分行。1997 年 1 月 10 日交总行调整交行兰州分行为直属分行，隶属交总行直接管辖，之前由交行西安分行管辖。

交行兰州分行截至 2007 年底，共有员工 576 人，内设公司业务部、公司业务拓展部、国际业务部、个人金融业务部、电子银行部、预算财务部、资产保全部、会计结算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监控部、审计部、法律合规部、信息技术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监察室、员工工作部、保卫部、行政部等 19 个职能机构。

交行兰州分行经营范围有，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交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交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1994 年 7 月 29 日，交行完成统一法人体制，对交行系统内各分支机构全部实行一个法人，实行全面、统一、垂直管理。交行兰州分行管理委员会，在实行统一法人体制之后撤销。

2005 年 6 月 23 日，交行 H 股在香港成功上市，成为首家在境外上市的中国内地商业银行。2007 年 5 月 15 日，交行 A 股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行由此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行兰州分行”为

简称，全称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989—2007 年交通银行兰州分行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2–11

单位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交行兰州分行	杨继良	总经理	1989.09—1993.10
	于淑芬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1993.09—1996.09
	武小成	总经理	1996.09—2001.11
	王小荣	行长	2001.11—2002.12
	张万银	行长	2002.12—

八、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1994 年 1 月成立招商银行（以下简称招总行）兰州代表处。

该代表处是招总行在甘肃的派出机构，该代表处业务上接受人行甘肃省分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并按规定向人行甘肃省分行汇报业务开展情况，报送有关财务、业务资料等。

1994 年招行兰州代表处成立时共有员工 7 人。

1996 年 6 月 6 日，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招行兰州分行）经人民银行批准正式开业。

招行兰州分行，是招总行在甘肃省设立的省级分行，机构性质为金融企业。该分行为招行非独立核算的直属分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996 年开业之时，从业人员 59 人。

1997 年 1 月 24 日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批准，招行兰州分行开办外汇业务。

1997 年，内部机构变更为五部一室即：国际业务部、会计部、计划资金部、电脑部、信贷部、办公室；辖属新建了“招行兰州分行东岗办事处”和“招行兰州分行七里河办事处”。

1998 年，内部机构增设了稽核监督部、人事部；辖属新建了“招行兰

州分行西固支行”；辖属“招行兰州分行东岗办事处”和“招行兰州分行七里河办事处”升格为“招行兰州分行东岗支行”和“招行兰州分行七里河支行”。

1999 年，辖属新建了“招行兰州分行城关支行”和“招行兰州分行中央广场支行”。

2000 年，分行内部增设了个人银行部、风险控制部，撤销了信贷部；辖属新建了招行兰州分行城东支行。

2001 年，内部增设了公司银行部,分行人事部更名为人力资源部，分行电脑部更名为信息技术部。

2002 年，内部增设了资产保全部；辖属新建了兰州雁滩支行（于 2006 年迁址更名为兰州天水路支行）；对全辖机构名称进行了变更，变更为：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同城支行名称变更为：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东支行，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岗支行，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西固支行，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中央广场支行，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

2003 年，辖属新建了“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福利路支行”。

2004 年，内部增设了分行监察保卫部；辖属新建了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鹅湖支行、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小西湖支行。

2005 年，招行兰州分行内部增设了信贷管理部，撤销了资产保全部，个人银行部更名为零售银行部；辖属新建了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东口支行、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南支行、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安宁支行。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将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福利路支行所有对公业务全部划归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鹅湖支行统一核算，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福利路支行仅开展储蓄业务。

2006 年，内部增设了内控合规部，同时撤销稽核监督部，成立分行客户服务中心，风险控制部更名为分行授信审批部，撤销分行计划资金部，设立分行计划财务部；辖属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雁滩支行更名为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天水路支行。

2007 年，内部增设了公司银行二部（暂由分行公司银行部代管）；辖属

新建了招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港城支行。

截至 2007 年底，全行共有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信贷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公司银行部、会计部、国际业务部、零售银行部、监察保卫部、信息技术部、行政管理中心、内控合规部、客户服务中心等内设机构 13 个，辖属下设分行营业部 1 个，辖属下设东岗支行、七里河支行、西固支行、城关支行、中央广场支行、天水路支行、安宁支行、城东支行、小西湖支行、东口支行、福利路支行、天鹅湖支行、城南支行、新港城支行等同城支行 14 家，在册员工近 500 人。

1996—2007 年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2–12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招行兰州分行	赵春生	行长	1996.04—1998.04
	唐志宏	行长	1998.04—1999.03
	李宝萍	副行长（主持工作）	1999.03—2001.03
		行长	2001.04—2007.09
	王纪全	行长	2007.09—

九、甘肃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甘肃省联社）于 2005 年 9 月 16 日创立，11 月 22 日正式开业。

从 1986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由农行领导和管理各级农村信用合作社；从 1996 年 12 月 5 日农村信用社与农行脱钩后，交由人行和银监会系统领导和管理，直至 2005 年建立省级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才完全建立起了独立行使法人职权、自成体系的金融机构。

(一)农行管理阶段的信用合作机构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机构按乡设置，乡以下设置信用站。服务对象以农户和乡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由于农户居住分散，农村交通发展滞后，生产力

水平低，决定了为农民服务的金融机构规模小、分散、人员少、信贷数额也小，工作量大，成本高、创利少。1986 年底，甘肃省有农村信用社 1483 个，信用站 5493 个，脱产职工人数 6095 人，平均每个农村信用社 4.1 人。

1995 年底，全面完成了全省 86 个县市区联社管理机构的设置任务，有 78 个联社建成了管理经营型联社，有专职主任的联社为 57 个，其中由信用社人员任职的 27 个。合理设置了联社内部职能机构，有 49 个联社设立了股室，占联社总数的 56.98%。全省县联社管理人员达 781 名，平均每个县 9.08 人，基本适应了日常管理工作的需要。1995 年末，全省农村信用社机构 1625 个、9889 人，平均每个信用社 6.08 人。

(二)人行管理阶段的信用合作机构

从 1996 年 12 月 5 日起，甘肃省农村信用社与农行甘肃省分行脱钩、脱离行政隶属关系，甘肃省农村信用社由人行甘肃省分行辖内各级行代行监管。

2000 年，人行兰州中支从人行全省各地（市州）中心支行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了 12 个考察工作组，对全省 86 家县（市）联社领导班子进行了全面考察调整，较好地解决了县（市）联社人少官多、文化较低、年龄老化等一些老大难问题，补充了一批懂经营、会管理、观念新、年富力强的中青年领导干部，优化了班子结构，强化了班子建设，为农村信用社下一步改革和长远发展选拔了带头人。

2001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突出加强经营管理，努力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工作，确保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一是根据抓重点、带全省的要求和属地监管原则，进一步明确了兰州市联社筹建办的行业管理职责，重点加强了兰州市农村信用社的经营管理工作。二是针对武威市凉州区联社（原武威市联社）资产负债比例失调、单户贷款严重超比例、基本建设严重超规模、支付头寸严重不足等问题，及时向武威原地委、行署提出了帮助联社化解经营风险的六条建议和综合治理措施，有效遏制了风险的扩大。三是对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结算服务中心重新进行了职能定位，使其不再办理存贷款业务和资金调剂业务。四是围绕管好权、管好钱、管好人三个重点，提出了落实“三会一制”（即社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和主任负责制），构建“三不机制”（即“不想”犯罪、“不能”犯罪、“不

敢”犯罪），加强农村信用社案件防范措施。五是对全省 3134 个信用社代办站进行了整顿规范，撤并了不符合条件的 840 个代办站，减少了风险源。通过落实案件防范措施和责任制，全省农村信用社当年未发生 100 万元以上违法违纪案件、涉枪案件和重大责任性刑事案件及事故。

截至 2002 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共有营业网点 2549 个（包括 67 家改制城市信用社营业网点），较上年增加 59 个，其中法人机构 1455 个，较上年增加 25 个；非法人机构 1094 个，较上年增加 34 个。正式职工 1.0666 万人（不含改制城市信用社人员）。

(三)银监局管理阶段的信用合作机构

2003 年 10 月 16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挂牌成立，标志着甘肃省农村信用社由人行管理转为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在业务经营和人员、资金、财产交接完成后由银监局履行管理职责。

2003 年，是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过渡时期，人行兰州中支加强对改革期间农村信用社人员、资金、财产管理的监督检查。提出了加强农村信用社管理工作的“七条”意见，防止了突击提干、突击进人、突击放款、突击花钱、突击构建或处置固定资产等现象发生；组织召开全省农村信用社监管工作会议，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督管理、抓大户组织清收，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做好支持“三农”工作。

2004 年，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工作围绕“加快发展、改善服务，强化管理、深化改革”思路，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其各项业务持续快速增长，经营状况显著改善，全系统整体实现了自 1996 年与农行脱钩以来的首次净盈余，盈余金额 981 万元。

(四)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成立后的信用合作机构

2005 年 2 月份，甘肃省政府成立了全省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领导小组，3 月 16 日召开了筹建省联社发起人大会，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全省 86 个县（市、区）联社和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结算服务中心认购了入股资金。9 月 16 日召开了省联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向银监会申请开业。2005 年 11 月 22 日，省联社正式成立，标志着全省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框架初步确立。从此将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职责交给了甘肃省政府，由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承担对全省农村信用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

服务职能。

2006年，省联社与甘肃银监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快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步伐的意见》，指导秦安、肃州2个县（区）联社分别启动了统一法人和组建农村合作银行改革试点工作。榆中县、秦城区、甘州区、肃州区4家联社完成了筹建农村合作银行的申报工作。秦安等27家统一法人联社开业，有7家联社已获准筹建。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面：各县（区、市）联社以深化改革为契机，明确了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自的工作职责，建立了决策、执行、监督“三会一层”相互制约的决策和经营机制。在劳动用工和分配制度改革试点方面：省联社本部首先对部门副总经理和相关岗位员工实行了考试竞聘上岗。组织了全省农村信用社有史以来的首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从325名报考人员中择优录用了15名工作人员。甘州、敦煌等8个县（区、市）联社开展了劳动用工制度和薪酬分配制度改革试点。实行竞争上岗和双向选择，加大绩效考核力度，拉开收入分配差距，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在理顺管理体制方面，省联社在经甘肃省政府主管领导同意后，与甘肃银监局组成工作组完成了对全省（除兰州市）13个市（州）办事处负责人的组织考察，初步确定在庆阳等6个市（州）先行试点。另外，信用站撤并工作进展顺利：各县（区、市）联社按照银监会的要求，对全省农村信用社11月底存款余额在200万元以下的1153个信用站进行了撤并。对存款余额在400万元以上的228个信用代办站改建为联络站或信息服务站。共清退代办员1169人，经考试考核转为联络员或信息服务员243人，拟转为合同制员工54人。还有条件地接收了5家商业银行县支行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负债业务，其中存款2.03亿元，提高了市场份额，壮大了经营实力。

2007年，省联社积极筹备，完成了11家办事处的组建工作，省、市行业管理体制基本理顺，职能得到强化。全省共申报筹建7家农村合作银行，至年底，榆中、甘州、肃州、陇西农村合作银行已开业，秦州、武都、敦煌农村合作银行已完成了筹建工作。当年有12家统一法人联社开业，共有38家联社完成了统一法人改革。全省法人机构由改革前的905个减少到763个，减少142个法人机构和96个营业网点，农村信用社分散弱小、功能薄弱的局面得到改善。至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共有机构2351个（包括

市、州办事处 11 个，91 人；合作银行 2 个，93 人；合作银行下属机构 92 个，436 人；联社 86 个，1972 人；信用社 2160 个，8928 人），在职员工达到 1.152 万人。先后在全省率先组建了 3 家村镇银行。3 月 15 日，甘肃省首家村镇银行“庆阳市西峰瑞信村镇银行”挂牌开业。是由 5 户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37 户自然人与出资 260 万元的西峰区农村信用联社一起共同出资 1080 万元组建而成。3 月 16 日，全省第二家村镇银行，“平凉市泾川汇通村镇银行”成立。是由国开行甘肃省分行、平凉市城市信用社、泾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泾川豹子沟煤矿和 10 个自然人入股组建而成。随后，由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都区农村信用联社和 3 家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与 10 户自然人共同发起，注册资金 800 万元人民币组建成立了武都金桥村镇银行。这几家村镇银行的成立，填补了甘肃省农村金融机构无村镇银行的空白，增强了农村金融服务竞争力和活力，在提高金融服务能力方面发挥了一定的示范作用。当年，各行社与人行、银监部门加强沟通，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保证了专项票据兑付工作。省联社成立了由理事长（董事长）任组长，班子成员和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票据兑付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落实措施，层层分解票据兑付任务。第四季度，敦煌等 18 家行社向人总行上报了兑付申请，其中 17 家联社成功兑付央行专项票据 1.88 亿元，兑付率达到了 94.40%，兑付率在全国最高。同时，启动了以收定支、多劳多得的分配制度改革。秦安等 9 家行社开展了薪酬分配制度改革，建立了绩效工资制，按照职务、岗位、技术和效益等要素,将薪酬分配同员工贡献大小、岗位责任、工作质量、业务能力紧密结合起来，客观公正地进行岗位劳动评价。根据经营效益确定薪酬发放标准，加大绩效考核力度，拉开了收入分配档次，调动了员工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自成立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来，全省农村信用社成为全省最大的农村放款机构，成为农村金融市场的主力军。2007 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资产总额已达到 752 亿元，各项存款达 551 亿元，各项贷款达 408 亿元。存、贷款总量分别居全省金融机构第四位和第二位；农业贷款总量居全省金融机构第一位，且经营效益再创新高，实现各项收入 33.94 亿元，支出增长低于收入增长 36.36 个百分点。有 655 家法人机构实现盈余 2.61

亿元，102 家法人机构亏损 0.79 亿元，盈亏相轧净盈余 1.82 亿元，同比多盈 11.54 亿元。

1986—2007 年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机构、人员统计表

表 1–2–13　　单位：个、人

年份	农村信用社		联社		信用社	
	机构	人数	机构	人数	机构	人数
1986	1483	6095	—	—	—	—
1987	1529	6541	76	—	1453	
1988	1530	7177	80	383	1450	6794
1989	1530	7536	—	—	—	—
1990	1545	7902	—	—	—	—
1991	1559	8131	—	—	—	—
1992	1569	8526	84	—	1485	—
1993	1609	9165	84	611	1525	8554
1994	1618	9453	84	721	1534	8732
1995	1625	9889	86	781	1539	9108
1996	1630	10290	86	1046	1544	9244
1997	1638	10386	86	—	1552	—
1998	1508	10502	87	—	1421	—
1999	1483	10516	87	1200	1396	9316
2000	1446	10566	87	1313	1359	9253
2001	1430	10666	88	2108	1342	8558
2002	1455	10666	88	1376	1367	9290
2003	1456	11704	88	2309	1368	9395
2004	1437	11826	88	2140	1349	9686

续表

年份	农村信用社		联社		信用社	
	机构	人数	机构	人数	机构	人数
2005	1422	11623	89	2435	1333	9188
2006	1505	11416	89	1576	1416	9840
2007	2351	11520	86	1972	2265	9548

说明：上列数据来源于《甘肃金融年鉴》。

1998 年增加一个联社为合作市信用合作联社。

2001 年增加一个联社为省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融结算服务中心。

2005 年增加一个联社为新成立的省联社法人机构。

2007 年机构中包括 11 个市州办事处，2 个合作银行，92 个合行下属支行。

表中空格为数字缺失。

2005—2007 年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2–14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任职时间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陈有安	理事长	2005.09—2007.08
	王礼平	主任	2005.11—

十、兰州市商业银行

兰州市商业银行是由兰州城市合作银行于 1998 年 5 月 28 日经人总行批准更名而成立。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于 1997 年 6 月 29 日，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地方商业银行。其前身是兰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由兰州市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红古区 55 家城市信用社组成。其中：隶属于银行金融机构的有 36 家；隶属于社会上原兰州炼油化工总厂、兰州市七里河区财政局、甘肃省就业服务局、甘肃省机械工业资金调剂中心、甘肃省老少边困地区教育发展基金会、甘肃省老区建设促进会、甘肃省供销合作社、

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甘肃省工商业联合会、兰州黄河集团公司、甘肃省临夏州海南河州穆斯林工贸公司、甘肃荣达实业有限公司、兰州市老龄委员会等单位的有 19 家。

1997 年 6 月 29 日，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751 亿元（由兰州市政府控股、70 多家企业法人和 7000 多名自然人入股构成）。到 2007 年底，历经 10 次变更。

1998—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变动表

表 1–2–15

序号	变更时间	新增股本	股本性质	注册资本金
1	1998 年 8 月 4 日	963 万元	企业法人股	18473 万元
2	2000 年 12 月 15 日	416 万元	企业法人股	18889 万元
3	2002 年 7 月 3 日	500 万元	企业法人股	19389 万元
4	2003 年	1402 万元	企业法人股	20791 万元
5	2004 年 10 月 25 日	12058 万元	企业法人股	32849 万元
6	2005 年 12 月 30 日	4307 万元	企业法人股	37156 万元
7	2006 年 5 月 30 日	400 万元	企业法人股	37556 万元
8	2006 年 12 月 20 日	4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股	77556 万元
9	2006 年 12 月 27 日	41953 万元	企业法人股	119509 万元
10	2007 年 12 月 29 日	1787 万元	企业法人股	121296 万元

1997 年 11 月 11 日，人行甘肃省分行下发《关于同意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设立 55 家分支机构的批复》：“一、同意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设立 55 家分支机构、实行二级管理的设置方案，批准兰州城市合作银行 55 家支行正式设立。二、按照人行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兰州城市合作银行 55 家支行设立后，其业务活动要接受人行兰州市分行的监督和管理，并严格遵守人行的有关规定。”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 55 家支行由兰州市城关、七里河、西固、安宁和红

古区 55 家原具有法人资格的城市信用社改制而来，成为具有核算主体资格的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设立 55 家支行机构名单：

1.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西固支行
2.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福利路支行
3.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西固东路支行
4.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城建支行
5.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银炼支行
6.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安宁支行
7.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桃源支行
8.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西津支行
9.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安西路支行
10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文化宫支行
11.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友谊支行
12.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兰西支行
13.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七里河支行
14.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西湖支行
15.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黄河支行
16.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万联支行
17.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城关支行
18.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中山支行
19.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庆阳路支行
20.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靖远路支行
21.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汇通支行
22.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平凉路支行
23.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民西支行
24.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大众支行
25.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民族支行
26.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民主路支行
27.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金昌路支行

28.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陇茂支行
29.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金汇支行
30.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天成支行
31.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金城支行
32.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大诚支行
33.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银通支行
34.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三金支行
35.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东方红支行
36.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兴兰支行
37.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德隆支行
38.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兰园支行
39.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河北支行
40.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银隆支行
41.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穆斯林支行
42.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信昌支行
43.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荣达支行
44.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联惠支行
45.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兴业支行
46.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兴陇支行
47.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东岗支行
48.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拱星墩支行
49.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鑫成支行
50.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飞天支行
51.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中鑫支行
52.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火车站支行
53.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科技支行
54.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窑街支行
55.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海石湾支行

1998 年 5 月 18 日，经人总行授权，人行甘肃省分行下发《关于对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变更名称的批复》，同意“兰州城市合作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兰州市商业银行”，其所属支行名称相应变更为“兰州市商业银行××支行”。

2001 年 2 月，兰州市商业银行将 55 家支行整合为 15 家一级支行、40 家二级支行,将 33 个营业网点升格为二级支行。总部管辖 15 家一级支行，15 家一级支行管辖 73 家二级支行，初步形成了总部、15 家一级支行、73 家二级支行的三层设置、三级经营、两级管理的机构体系。

2001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一级支行及所属二级支行统计表

表 1–2–16

序号	一级支行名称	所属二级支行名称
	总行营业部	世纪支行、民院支行
1	红古支行	窑街支行
2	西固支行	银炼支行、福利路支行、西固东路支行、城建支行、炼业支行、建业支行（未开业）
3	安宁支行	桃源支行、桃林支行、桃海支行
4	七里河支行	万联支行、兰西支行、宏鑫支行、西站支行
5	西湖支行	西津支行、文化宫支行、义乌支行、西园支行、信昌支行
6	中山支行	恒通支行、永昌路支行、金兴支行、永兴支行
7	德隆支行	汇通支行、穆斯林支行、大众支行、白银路支行、八一支行、德源支行
8	兰园支行	民族支行、银通支行、庆阳路支行、河北支行、秦安路支行、白塔山支行
9	金城支行	五泉支行、城关支行、民西支行、银隆支行、郑家台支行
10	三金支行	中鑫支行、金昌路支行、东方红支行、民升支行
11	兴陇支行	黄河支行、民主路支行、联惠支行、华陇支行、陇原支行

续表

序号	一级支行名称	所属二级支行名称
12	金汇支行	大诚支行、隆盛支行、火车站支行、兴华支行、天水路支行、张掖路支行
13	天成支行	兴业支行、陇茂支行、飞天支行、蓝天支行
14	科技支行	友谊支行、兴兰支行、金科支行、南湖支行、雁滩支行、张苏滩支行、兴科支行
15	拱星墩支行	鑫成支行、东岗支行、金祥支行、东部支行、东升支行

2007 年 1 月，兰州市商业银行实行“扁平化”管理，取消一级支行、二级支行和直属支行，统称为支行，由总行直接管理。

内设机构为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发展合规部、客户经理一部、客户经理二部、微小企业贷款中心、银行卡发展中心、科技部、资产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会计结算部、中心库、贷款审批中心、稽核部、国际业务部、营业部、监察保卫部、押运中心、后勤服务中心、管理一部、管理二部、管理三部、管理四部、管理五部。

2007 年 12 月 24 日，甘肃银监局下发《兰州市商业银行榆中支行开业的批复》，同意榆中支行开业。12 月 25 日，兰州市商业银行第一家兰外支行——榆中支行正式开业。截至 2007 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从业人员为 1550 人。

1997—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2–17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兰州城市合作银行	梁猷魁	董事长	1997.05—2000.06
	赵怀珠	行长	1997.05—2004.09
兰州市商业银行	李治文	董事长	2000.07—
	党均章	行长	2004.10—2006.09
	房向阳	行长	2006.10—

第三节　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

一、证券机构

甘肃省股票市场形成后，各商业银行都成立了信托投资公司，设立营业部从事股票交易活动。1992 年 7 月，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在上海设立证券业务部，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1996 年 10 月，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顺利成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同年，根据人行《关于撤销及转让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所属信托投资公司下设营业部有关问题的通知》，11 月，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在深圳收购农行甘肃省分行信托投资公司，设立证券营业部。2000 年完成了对信托投资公司的重组和收购。同时，省外几家证券公司进入甘肃证券市场，形成了竞争局面。但证券经营过程中，因资产重组等原因，机构设置增减无常，营业部曾多达 42 家。

甘肃证券市场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到 2007 年底，辖区共有 8 家证券营业机构，其中甘肃本地 1 家，外地机构 7 家，共设证券营业部 29 家，服务部 22 家。

1993—2007 年甘肃辖区主要证券机构简表

表 1–3–1

证券机构名称	地点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性质
甘肃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兰州	1993 年	2002 年	法人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	1988 年	2007 年破产清算	法人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兰州	2000 年	—	法人
广发证券	兰州	2000 年	—	营业部
国泰君安	兰州	1996 年	—	营业部
中信建投	兰州	2005 年	—	营业部

续表

证券机构名称	地点	成立时间	注销时间	性质
中国银河证券	兰州	1994 年	—	营业部
申银万国	兰州	2001 年	—	营业部
英大证券	兰州	1993 年	—	营业部
海通证券	兰州、金昌	2006 年	—	营业部

(一)甘肃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1993 年 2 月，甘肃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由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等 5 家单位共同出资组建。截至 1998 年底，共开设股东账户 29.6939 万户，其中深圳账户 1.5554 万户，上海账户 14.139 万户。到 2002 年，国家规定，登记公司必须集中到上海、深圳两地，甘肃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依法关闭。

(二)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88 年，兰州市经人行批准列为全国第二批国库券转让试点城市。为打击国库券的黑市交易，方便群众，1988 年 5 月组建甘肃证券公司，8 月 15 日人总行正式批复同意成立甘肃证券公司，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隶属于人行甘肃省分行，是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具有法人资格的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有注册资本和实有资本金 500 万元。人员编制 20 人，是甘肃省首家专业证券机构。

1989 年 8 月，甘肃证券公司按照人总行关于“人民银行办的金融性公司一律撤销”的指示，停业清理整顿，1990 年 6 月恢复业务活动，1990 年底有办公场地 108 平方米，工作人员 9 人。

1994 年 10 月 22 日，甘肃证券公司改组为“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法人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这是甘肃首家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股份制改革的试点企业。

1995 年 2 月，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3·27”国债期货交易中造成 5700 万元的亏损，加上历年经营亏损的 7800 万元，累计亏损额达 1.35 亿元，严重资不抵债。

1995 年 4 月，根据人总行对分业经营和证券公司与人行脱钩的工作提出的具体要求，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与十几家省外的企业集团和公司就转让问题并对经营亏损的承担、资本金的返还比例以及股本募集能力进行商谈，在当时人总行对增资改制的证券公司股本金比例没有限制条件的情况下，9 月 30 日，人行甘肃省分行与珠海利安集团签署《甘肃证券公司股份制改组合作协议》，协议规定，人行甘肃省分行在甘肃证券公司的全部投资按 1:1.7 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部收回；珠海利安集团承担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前全部经营亏损和“3·27”国债事件的全部损失；同意股份制改组后的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1996 年 5 月 9 日，人行甘肃省分行决定同意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改组审核报告，并上报人总行。12 月 18 日人总行批复，同意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人行甘肃省分行脱钩的方案，通过股份制改制后的股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其中珠海经济特区利安集团公司投资 6900 万元，广州大鹏房地产公司投资 1800 万元，珠海经济特区豪达工贸公司投资 1190 万元，中国石化兰州化学工业公司投资 50 万元，甘肃省租赁有限公司投资 50 万元，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投资 10 万元。1997 年 1 月改组成立了新的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代理各类有价证券发行业务，自营、代理证券买卖及投资业务，代理证券还本付息和红利的支付业务、证券的代保管业务，接受客户委托代收证券本息、红利和代办过户业务，证券融资业务，证券投资的咨询业务，基金和资产管理业务以及经人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1 年 11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对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2002 年，中国证监会同意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即广州大鹏房地产公司所持 8700 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吴忠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2005 年中国证监会授权海通证券有限公司对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纪业务实施托管，并成立托管组。2005 年 9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取消甘肃证券有限公司的证券业务许可，并责令其关闭。

截至 2007 年底，甘肃证券公司所辖 9 家营业部 6 家服务部全部正式翻牌为海通证券下属分支机构。2007 年 12 月 7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

宣告甘肃证券公司进入破产还债阶段。

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先后设立的营业部有，兰州武都路证券营业部，兰州西津西路证券营业部，上海、天津市证券营业部，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兰州和政路证券营业部，兰州天水路证券营业部，兰州东岗东路证券营业部，金昌长春路证券营业部。

(三)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吸收合并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和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 4 家信托投资公司所属证券类资产的基础上，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电力建设投资开发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酒钢（集团）宏昌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长城电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永登水泥厂和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通过增资扩股筹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1 年 4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589 亿元。至 2006 年，注册资本增至 15.5339 亿元。公司地址在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是甘肃省唯一一家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截至 2007 年底，公司设有办公室、人力资源总部、计划财务总部、客户资产存管中心、经纪业务管理总部、稽核总部、信息工程中心、风险控制总部、投资银行总部等职能部门，下设北京安外大街等 22 家证券营业部。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代理买卖、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发起设立证券投资基金和基金管理公司以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证券经纪业务为基础业务，吸收合并了上述 4 家信托投资公司原有的 20 家证券营业部和服务部，向全国拓展经营，在全省主要地、州、市、县（区）设立网点的基础上，除上海和深圳原有 3 家经营机构外，先后又在北京、重庆、无锡和杭州新设立 4 家证券营业部。在扩展业务范围和品种上，先后取得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经营外资股业务、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等资格；2005 年 8 月 22 日开通权证交易，8 月 30 日获得批准开展上证基金通业务，至 2007 年，公司已基本取得开展证券经纪业务的全部经营资格。

2001 年 12 月，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取得主承销商资格。2002 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批准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外汇业务。10 月，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03 年从事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

2006 年 9 月起，按照中国证监会综合治理的要求，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始债权债务重组和增资扩股工作，并于 11 月 8 日顺利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5339 亿元，几个大股东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兰州市商业银行、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星火有限公司、酒泉机械制造公司、重庆江南财务顾问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和洋浦浦龙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至 2007 年底，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甘肃、上海、北京、重庆、深圳、无锡和杭州共设立 22 家证券营业部和 9 家证券服务部，有员工 2618 人，其中保荐代表人 9 名，注册投资咨询专业人员 60 名，85%以上的人员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5223.942 亿元，在全国证券经营机构中排名第 69 位；承销发行募集资金累计 505.2553 亿元，承销金额综合排名第 46 位。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达 40.0792 亿元，净资产和净资本分别为 9.3506 亿元和 6.2598 亿元。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有:

兰州静宁路证券营业部，兰州酒泉路证券营业部，兰州合水路证券营业部，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兰州五泉路证券营业部，兰州陇西路证券营业部，兰州民主东路证券营业部，兰州农民巷证券营业部，兰州民主西路证券营业部，兰州七里河证券营业部，兰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天水广场证券营业部，酒泉盘旋东路证券营业部，平凉中山路证券营业部，白银四龙路证券营业部，无锡北大街证券营业部，深圳深南中路证券营业部，北京安外大街证券营业部，上海长宁路证券营业部，上海中山北二路证券营业部，重庆公园路证券营业部，杭州杭大路证券营业部。

(四)外省证券机构在甘营业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甘肃的营业机构只有兰州市酒泉路证券营业部。为拓展甘肃证券市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9 月 23 日开

始筹建兰州营业部，2001 年 2 月 18 日正式开业。至 2007 年底，营业部服务客户 1.1895 万人，托管市值 16.28 亿元，保证金余额 5.67 亿元，客户资产 21.96 亿元。

2001—2007 年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酒泉路证券营业部业务统计表

表 1–3–2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年份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营业收入	8.8	180	271.8	338.9	262.8	802.7	4294.85
营业支出	307.5	567.5	564	446.5	382.2	532.7	1067.11
利润总额	–298.7	–387.5	–292.2	–107.6	–119.3	270	—
净利润	–298.7	–387.5	–292.2	–107.6	–119.3	180.9	2162.23
客户数量（户）	407	1563	2107	2583	2706	3248	11185
成交量	2100	46600	95700	120400	91600	322000	228653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甘肃的营业机构有：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兰州西固中路证券营业部，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嘉峪关市服务部，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酒泉市服务部，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张掖市服务部，兰州西固中路证券营业部敦煌七里镇服务部，兰州西固中路证券营业部天水市服务部，兰州市庆阳路证券营业部。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甘肃的营业机构只有兰州金昌路证券营业部。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甘肃的营业机构有：兰州静宁路营业部，兰州永昌路证券营业部。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甘肃的营业机构只有兰州东岗西路证券营业部。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甘肃的营业机构只有兰州中山路证券营业部。

二、期货机构

(一)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1992 年，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是由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拥有 90%股权）和甘肃兴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 10%股权）共同出资组建的金属材料经纪公司，是中国最早建立的期货经纪公司之一。注册资金 1020 万元。1994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5 年 3 月 15 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正式成立，定名为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甘肃省唯一合法的期货经纪公司。

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业务范围为国内商品期货经纪业务及期货咨询，是上海金属交易所和深圳有色金属交易所的首批会员，后又陆续取得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北京商品交易所、天津联合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 6 家会员席位，可直接代理国内铜、铝、橡胶、大豆、小麦等 17 个品种的期货业务，还可进行与之相关的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人员培训等业务。

1999 年，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进行了增资扩股。1999 年 9 月与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西北化工出资 2154.3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71.8%；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 845.7 万元，占公司股本的 28.2%。由于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资本金少等各种原因，经营相对困难。

截至 2007 年底，陇达期货全年累计成交额 94.58 亿元，手续费收入 197.24 万元，利润 8.84 万元。

(二)外省在甘肃的期货营业机构

外省在甘肃设立的期货营业机构有浙江南华期货兰州营业部，这是浙江南华期货有限公司在甘肃省设立的唯一一家期货经营机构。浙江南华期货有限公司总部设在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南华期货兰州营业部从 2000 年 12 月开始筹建，2001 年 6 月正式开业运营。截至 2007 年底，南华期货营业部手续费收入 90.89 万元。

三、证券中介机构

甘肃省内证券中介机构有，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甘肃弘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

第四节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一、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一)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简称人保甘肃省分公司），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甘肃的分支机构，一直到1996年体制改革、机构分设，开始产、寿险分业经营，各级机构因袭相沿。

1985年底，全省有各级保险机构48个，其中地、市级公司12个，直属办事处1个，县级支公司（办事处）34个。保险业职工698人。

1986年，为在全省较大范围内普遍开展保险业务，以适应城乡广大群众投保的需要，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新成立了庄浪、灵台、兰州红古区等15个县级支公司和办事处，考察配备了部分中支公司经理、副经理和分公司处级领导干部。

1987年，报请人行甘肃省分行同意，先后成立了清水、张家川、会宁、永昌、正宁、华池、合水、环县、两当、西和、礼县、康县、宕昌、通渭、岷县、广河、文县、和政、夏河、舟曲、临潭、碌曲、玛曲、卓尼、肃南等25个县支公司和白银市平川区保险办事处，设立了兰州市支公司营业部，金川保险办事处升格为金昌市支公司（县级单位）。截至年底，全省有保险分支机构97个，除东乡、积石山、肃北和阿克塞几个民族自治县外，其他各县、市（区）均设立了专职保险机构，保险业职工985人，设立专兼职代理网点1749个，代办人员3341人。

1988年，从工作需要出发，对人保甘肃省分公司机关内部机构进行了

调整，新设立了监察室、审计室、农村业务处，将国外业务处改为涉外业务部。截至年底，全省有保险分支机构 97 个，其中地市级公司 15 个、县支公司（办事处）82 个；从事保险工作的专业人员 1105 人（内有合同制职工 33 人、临时工 11 人）；设立专兼职代办机构 1155 个，各类代办人员 4916 人。

1989 年，人保甘肃省分公司机关设立了电子计算中心、宣传教育处，审计室更名为稽核审计处。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成立了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安口办事处。截至年底，全省有保险分支机构 98 个，保险职工 1248 人，专兼职代办机构 1939 个，代办人员 4931 人。

1990 年，根据保险机构布局和发展保险业务需要，报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先后成立了人保甘肃省分公司临夏县支公司、肃北蒙古族自治县支公司、积石山县和东乡县办事处，以及安西县柳园、玉门市玉门镇、平凉市东关、兰州市拱星墩和盐场路、武山县洛门、陇西县城关等保险营业所。人保甘肃省分公司机关成立了计划处和财务会计处，撤销了计划财务处。至 1990 年底，全省人保公司的分支机构中保险营业所以上的机构 112 个，职工 1395 人；保险服务所 65 个，专职代办人员 145 人；保险代办所 593 个，代办人员 6795 人。

1996 年，人保甘肃省分公司产、寿险分业经营、机构分设，分为中保财产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和中保人寿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两个独立的省级公司。机构改革后，中保财产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在全省共设置 114 个正式机构，其中：地、州、市分公司 14 个，矿区分公司 1 个；县、市、区支公司、营业部、营业所 77 个，县、市、区支公司下属营业所 22 个。全系统正式员工 1585 人（不包括省分公司领导和经济实体人员）。

1999 年，原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恢复中国人保品牌后，原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各级机构名称也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全省系统 136 个正式保险机构完成了更名工作。

（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2003 年 7 月 19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更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成

为省内第一家完成股份制改制、在海外上市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2006 年 3 月，为科学设定和理顺全省系统分支公司机构职能、权责及流程，提高运行效率，全省系统实施组织架构调整完善工作。按照人保财险总公司规定，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按照产品线和理赔线设置业务管理部门，本部设置 11 个部门，并对兰州、白银、天水、金昌、嘉峪关、酒泉、张掖、武威、庆阳、平凉、定西、陇南、临夏等 13 个地、州、市分公司统一设立办公室/人力资源部/监察部、财务中心、车辆保险部、非车险部、理赔管理部、承保中心、理赔中心。

2007 年底，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系统在全省设有正式机构 138 个。其中包括省分公司、16 个二级分公司、89 个区县支公司和 280 个县以下营业机构。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机关本部设有办公室、财会部、人力资源部、车险部、财险部、责意险部、农险部、船货险部、理赔部、营销渠道部、客户服务部、信息技术部、监审部、工会、合规部 15 个部门。全省系统有正式职工 950 人，代理营销人员 2390 多人。

1986—2007 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4–1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寇文丰	副总经理	1984.10—1988.09
	王致祥	总经理	1988.09—1993.12
	张金城	总经理	1993.12—2003.07
	张金城	总经理	2003.07—2006.12
	徐加合	总经理	2006.12—

二、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1992 年 9 月，经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同意，人行兰州市分行批准，交行兰州分行根据其业务范围设立保险业务部，交行兰州分行保

险业务部的业务管理当时由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代管。交行兰州分行保险业务部的成立，改变了兰州保险市场独家经营的局面。

1993 年，交行兰州分行保险业务部员工人数增加到 13 人，全年保费收入 1005 万元，全年承保金额 35.9 亿元，向国家上缴税金 34 万元。

1994 年 8 月 19 日，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成立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太保兰州办事处），同时撤销了交行兰州分行保险业务部。成立后的太保公司兰州办事处全权承接了交行兰州分行保险业务部的业务及法律权责，在管理上与交行兰州分行脱钩，隶属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西安分公司管理。

1995 年，太保兰州办事处设立了西固、七里河、城关、东岗 4 个营业所，共有员工 46 人。

1996 年 11 月，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兰州办事处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兰州分公司），在管理上与太平洋保险西安分公司脱钩，由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总部直接管理。网点机构在原有西固、七里河、城关、东岗营业所的基础上，增设了榆中、永登营业所，下设营业所扩展到 6 个，共有员工 71 人。

1997 年，太保兰州分公司保持原有西固、七里河、城关、东岗、榆中、永登 6 个营业所的机构设置，公司人员总数为 1100 人（含寿险营销员及代办、返聘人员）。

1998 年，太保兰州分公司下设的西固、七里河、城关、东岗、榆中、永登 6 个营业所变更为 6 个支公司，公司人员总数为 1259 人（含寿险营销员及代办、返聘人员）。

1999 年，太保兰州分公司继续保持上年原有 6 个支公司机构设置，公司人员总数为 1037 人（含寿险营销员 643 人，代办及返聘人员 285 人）。

2000 年，太保兰州分公司顺利完成了产、寿险分业经营机构体制改革，太保兰州分公司分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和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兰州分公司）。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分设后，分公司内设办公室、人事教育部、计划财务部、电脑部、业务管理部、财产保险部、车辆保险部 7 个部门，在兰州设立有城关、东岗、七里河、西固、

榆中、永登 6 个支公司。分设后的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共有各类员工 81 人。

2001 年，是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分业后的第一年，公司完成了分业后的整章建制工作，建立了业务、财务、承保、理赔、客户服务等各条线的管理规程，制定了考核分配、用人用工、核保核赔、预算管理等制度。公司有正式员工 83 人。

2002 年，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筹建成立了第一个兰外机构白银中心支公司，并受总公司委托负责筹建了太平洋产险银川分公司。

2004 年，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在兰外增设了张掖营销服务部。全辖共有员工人数 101 人。

2005 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更名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简称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2005 年 1 月，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筹备成立了天水、平凉营销服务部。全辖共有员工人数 167 人。

2006 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机构设置仍保持了分公司下设 1 个中心支公司、3 个营销服务部、6 个支公司，全辖共有员工 362 人。

2007 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在兰外增设了庆阳、酒泉中心支公司，兰外机构扩展到 6 个。全辖员工人数增加到 393 人。

2000—2007 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4–2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田克强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0.12—2002.07
		总经理	2002.07—2004.01
	李宁建	总经理	2004.01—2005.09
	魏新东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5.09—2007.05
	郁宝玉	总经理	2007.05—

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于2002年10月22日成立。截至2007年底，分公司机关设有总经理室、人事行政、财务、团体客户、个人客户、客户服务部、营业一部、营业二部、营业三部等9个部门。先后设立了酒泉、白银、平凉、西固、武威、张掖、陇南、天水、庆阳等9家中心支公司，七里河、敦煌、平川、靖远、华亭等5家营销服务部。正式员工208人。

2002—2007年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4–3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蔡　宽	总经理	2002—2005
	龙　泉	总经理	2006—2007
	刘福山	总经理	2007

四、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是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于1996年人寿、财险分设而成立的。分设之初为中保人寿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1999年更名为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2003年，进行股份制改革后，公司称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寿险甘肃省分公司）。

截至2007年6月，分公司共有456个正式机构，1个省级分公司，下辖14个市（州）分公司，1个直属支公司，79个县（市、区）支公司、8个县区级营业部，24个县级以下营业部，329个营销服务部。省分公司本部设有：办公室、财务管理中心、人力资源、个险销售、中介代理、团险销售、健康保险、信息技术、业务管理中心、客户服务管理中心、审计办

公室、内控合规、精算、企划、监察、工会工作等 16 个职能部门。分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1938 人，营销人员 2.0321 万人。

1996—2007 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4–4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朱廷才	1996.07—1998.01
	总经理	朱廷才	1998.01—1999.04
	总经理	朱廷才	1999.04—2001.01
	总经理	周保银	2001.01—2003.09
	总经理	周保银	2003.09—2004.11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于学泽	2004.11—2006.07
	总经理	于学泽	2006.07—2006.11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王福祥	2006.11—

五、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寿险甘肃分公司）是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甘肃设立的省级分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由原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兰州分公司经营体制改革产、寿险机构分业经营而设立。2005 年 1 月 17 日由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分公司成立初期，内部设立了办公室、计划财务部、人事教育部、稽核部、电脑部、业务管理部、个人业务部、团体业务部、客户服务部等 9 个职能部门，业务经营范围也仅限于兰州市，并设立了东岗、城关、七里河、西固 4 个支公司和 10 个营销业务网点，各类员工 268 名。从 2004 年 6 月开始，分公司相继在定西、白银、武威、金昌、张掖等市设立了 5 家地市级营销服务部，并在 2007 年年底之前完成了庆阳、酒泉 2 家地市级机构的筹建工作。至此，分公司已在全省设有 5 家地市级机构，2 家地市级机构筹备处， 15 家县（区）级支公司和营销服务部，初步完成了在全省机构网点建设的战略布局。公司的员工和营销员队伍也得到了较快地发展，至 2007 年底，分公司共有各类员工 468 名，营销员 4806 人。

2000—2007 年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4–5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朱保生	主持工作	2000.11—2000.12
	朱保生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00.12—2002.05
	朱保生	总经理	2002.05—2004.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公司更名）	朱保生	总经理	2004.12—2007.12

六、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 月 18 日。截至 2007 年底，下设中心支公司 6 家，营销服务部 14 家。内设机构有营销管理部、两核管理部、运营支持部、保费部、客服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有正式员工 474 人，营销人员达到 8317 人。经营范围是承保人民币和外币的各种人身保险业务，包括各类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办理各种法定人身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机构检验、理赔及其委

托的其他有关事宜；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999—2007 年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4–6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邹水平	总经理	1999.05—2003.01
	张　毅	总经理	2003.01—2006.01
	林　凯	总经理	2006.01—

1986—2007 年，甘肃省还先后成立了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2003 年 12 月 26 日）、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2003 年 8 月 2 日）、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2005 年 5 月 19 日）、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2005 年 3 月）、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2005 年 12 月 31 日）、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2004 年 7 月 31 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2007 年 1 月 6 日）、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2007 年 3 月 27 日）。

第五节　其他金融机构

一、甘肃省邮政储汇局

1986 年 4 月 28 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组建了甘肃省邮政储汇局。

1987 年 8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内设汇兑稽查科、储汇业务管理科，1988 年 8 月，随着金融业务的发展，内设机构调整，设立了局长办公室、汇兑稽查科、储汇业务管理科。1993 年，由于计算机联网，科室的职能发生变化，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内设机构调整，设立了稽查科、储蓄科、会计科、汇兑稽核科、办公室。1996 年 10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内部机构调

整，设置综合办公室、储汇稽查科、储蓄科、汇兑科。2002 年 10 月，内设机构调整，设立办公室、储蓄科、汇兑科、稽查科和市场部。2006 年 2 月，为促进绿卡业务发展，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增设卡业务部。2007 年 3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增设了信贷业务部。

甘肃省邮政管理体制，几经变革，经历了条条制（系统内上下一条线管理）、块块制（当地行政管理）、条块结合制等管理模式。但大多数时间基本实行的是省、地、县三级管理体系。甘肃省邮电管理局统一负责全省的邮政金融管理工作。地市州邮电（政）局负责本辖区内邮政金融业务的发展、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局内金融业务部门负责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地市州邮电（政）局是所辖县市局金融业务的监管部门，具有指导、监督、稽查、检查的职能，对发生的金融资金安全问题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对所辖县市局发生金融资金案件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县市邮电（政）局负责所辖各邮电（政）支局所金融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工作。

1986 年邮政恢复开办储蓄业务以来，全省加快了对邮政储蓄网点的建设。是年，开办了 23 个邮政储蓄网点。1987 年，甘肃省邮政储汇局计划新建 101 个储蓄网点，实际完成 108 个，累计达到 131 个。至此，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含甘肃矿区、东风基地）全部恢复开办了邮政储蓄业务。1989 年 9 月，甘肃省邮政局出台激励措施，每发展一个邮政储蓄网点，甘肃省邮政局给相关单位每月增加 100 元工资总额计划，鼓励基层单位积极发展邮政储蓄网点。当年新增网点 23 个，累计达 184 个。同年，全省开办代办保险业务，新设 19 个代办保险业务网点。其中，兰州 3 个，天水、平凉各 2 个，其余地市州邮电局和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各 1 个。1990 年邮政储蓄网点达到 215 个。

是年，引进济南市邮政局邮溢公司软件，培训了 50 名计算机管理人员，首次建立了 20 个计算机储蓄营业网点。从此邮政开始使用计算机办理储蓄业务，实现了电子储蓄，改善了服务，提高了效率，扩大了邮政储蓄的知名度。1994 年，新建邮政储蓄网点 40 个，总数达到 320 个。新建计算机邮政储蓄网点 29 个，电脑邮政储蓄网点总数达到 49 个。新建保险网点 1 个，代办保险网点总数达到 108 个。

由于邮政储蓄业务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企业效益和职工个

人效益比较明显。所以，全省邮政把储蓄业务作为“拳头”产品大力发展。一方面努力增设储蓄网点，另一方面着手对储蓄网点进行装修改造，改善营业条件。到 1995 年，经过 10 年的发展、建设，全省邮政储蓄网点总数达到 349 个（含代办点 16 个），其中城镇网点 160 个，农村网点 189 个。计算机储蓄网点总数达 70 个。1995 年人行将新增储蓄网点审批权上收，只保留省级人行代办网点的审批权。1996 年全省新增邮政储蓄网点 44 个，其中代办网点 37 个，网点总数达到 393 个，全省邮政计算机储蓄网点 203 个。1997 年，兰州市 34 个邮政储蓄网点实现了电子化并联网，同时与全国 42 个重点城市实现了异地通存通取。省邮政储蓄计算机系统实现了同全国 50 个经济发达城市中心计算机联网，覆盖全国 5000 余个邮政储蓄营业窗口。1998 年全省邮政储蓄单设门面网点 100 个，储蓄专柜 136 个，其他为混合柜台。1999 年全省邮政储蓄网点共有 518 个。在网点分布上，城市网点 100 个，县市网点 126 个，县以下（乡镇）网点 292 个。

1986—2007 年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统计表

表 1–5–1　　单位：个

年份	合计	储蓄中心	单设门面	储蓄专柜	混合柜台	城市	农村
1986	23	—	—	—	—	23	0
1987	131	—	—	—	—	115	16
1988	161	—	—	—	—	121	40
1989	184	—	—	—	—	127	57
1990	215	—	—	—	—	132	83
1991	240	—	—	—	—	140	100
1992	260	—	—	—	—	146	114
1993	280	—	—	—	—	151	129
1994	320	—	—	—	—	154	166
1995	349	—	—	—	—	160	189

续表

年份	合计	储蓄中心	单设门面	储蓄专柜	混合柜台	城市	农村
1996	393	—	70	62	261	196	197
1997	456	—	52	74	227	258	198
1998	477	3	100	136	238	231	246
1999	518	3	100	126	286	226	292
2000	518	—	—	—	—	226	292
2001	520	—	—	—	—	226	294
2002	517	—	—	—	—	240	277
2003	518	—	119	128	271	248	270
2004	495	—	157	—	338	316	179
2005	495	—	—	—	—	323	172
2006	512	—	—	—	—	329	183
2007	523	—	—	—	—	350	173

2001 年，全省邮政储蓄网点达到 520 个，建成邮政绿卡网点 236 个，占全省储蓄网点总数的 45.38%，实现了全省县县通绿卡。全省建成 86 个地县局电子汇兑中心和 170 个电子汇兑网点，县以上城市全部实现了汇兑电子化。

2002 年 9 月，为适应邮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提高农村邮政局所的经营效益，甘肃省邮政局决定，对部分业务量较小、经营效益比较差的局所全部改为委代办。2003 年底根据甘肃银监局的要求，对全省 147 个没有办理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网点进行了补办手续。届时，全省邮政储蓄网点全部办理了金融业务经营许可证。年底，全省邮政储蓄网点达到 518 个，其中计算机网点 435 个（城市 166 个、县级 163 个、县以下 106 个）。2004 年汇兑网点达到 839 个，当年新增电子汇兑联网网点 84 个。其中电子汇兑联网网点达到 416 个，主要分布在市区和县城；手工网点 423 个，主要分布

在乡镇农村。是年，按甘肃银监局的要求对储蓄网点进行了清理规范整顿，取消了 22 个不符合要求的储蓄代办网点。

截至 2007 年底，全省共有邮政储蓄管理机构 87 个，其中省市州邮政局管理机构 15 个（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和 14 个市州邮政局）；县市及城市管理机构 72 个（含 16 支局、27 支局）。全省邮政储蓄网点总数达 523 个，其中城市网点 350 个，农村网点 173 个。

由于机构、人员编制等方面的原因，在农村比较偏远、人口相对较多的地方，邮电（政）局还设立了一部分邮电（政）代办网点，包括代办汇兑业务。1995 年以前，代办储蓄业务的网点只有 16 个。

1996 年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向人行甘肃省分行申请到 121 个邮政储蓄代办点计划指标。当年全省新增 37 个邮政储蓄代办网点，加先期开办的 16 个，代办网点共计 53 个。

1999 年全省邮政储蓄代办网点 168 个。在网点分布上，城市代办网点 48 个；县市代办网点 19 个；县以下（乡镇）代办网点 101 个。

2001 年 9 月，全省邮政储蓄代办点达到 170 个。

1986 年，刚恢复开办邮政储蓄业务时专职人员很少，仅有专兼职储蓄人员 70 余人。甘肃省邮政储汇局于当年先后举办 3 期全省储蓄业务骨干人员学习班，培训业务管理、会计、储蓄营业 130 余人次。1987 年储蓄人员达到 262 人。1988 年，全省邮政储蓄人员达 348 人，14 个地州市邮电（政）局配备储汇管理人员 10 人。1989 年邮政储蓄人员达 446 人。1992 年 5 月，对全省各地市州的稽查员进行培训，使稽查人员的整体素质明显得到了提升。1997 年，各局开始招聘中专以上学历的待业青年补充邮政金融岗位。是年 3 月，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印发了《关于在“九五”期间加强职工教育、提高职工队伍素质的实施方案及相关制度的通知》，同时制定了《职工岗位培训持证上岗暂行规定》《职工教育培训计划》《职工培训登记及跟踪调查和信息反馈管理制度》《职工教育奖励基金使用办法》等配套制度。

1986—2007 年全省邮政储蓄业务人员统计表

表 1–5–2　　单位：人

	从业人员合计	营业员		复核员		会计		事后监督	
年份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专职	兼职
1986	70	39	31	—	—	—	—	—	—
1987	262	124	138	—	—	—	—	—	—
1988	348	151	197	—	—	—	—	—	—
1989	446	182	264	—	—	—	—	—	—
1990	510	199	311	—	—	—	—	—	—
1991	564	225	339	—	—	—	—	—	—
1992	619	231	388	—	—	—	—	—	—
1993	689	268	421	—	—	—	—	—	—
1994	861	360	501	—	—	—	—	—	—
1995	1104	500	604	—	—	—	—	—	—
1996	949	281	140	208	138	49	27	69	37
1997	1292	213	435	112	341	53	36	74	28
1998	1350	407	346	118	281	4	87	89	18
1999	1536	592	279	210	230	32	55	110	28
2000	1446	865	581	—	—	—	—	—	—
2001	1853	1669	184	—	—	—	—	95	95
2002	1710	581	351	575	—	89	—	114	—
2003	1242	726	516	—	—	—	—	—	—
2004	1751	1187	564	—	—	—	—	—	—
2005	1790	1226	564	—	—	—	—	—	—
2006	1950	1286	664	—	—	—	—	—	—
2007	2519	2162	357	—	—	—	—	—	—

备注：1986—1995 年、2000 年和 2003—2007 年的从业人员没有细分。

1986—2007 年甘肃省邮政储汇局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5–3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甘肃省邮政储汇局	贺开甲	副局长（主持工作）	1986.05—1989.03
	田明远	局长	1989.03—1996.07
	李青峰	副局长（主持工作）	1996.07—1999.08
	王蔚奇	局长	1999.08—

二、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投资公司或公司）的前身是 1980 年成立的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1996 年更名为“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根据国务院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的精神和甘肃省人民政府清理整顿省内信托投资公司的方案，于 2002 年 4 月 28 日经人行批准由原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 2002 年 8 月 5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金为 4.5143 亿元，员工 45 人。

经人行批准，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办理的人民币业务有：受托经营资金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动产、不动产及其他财产的信托业务；受托经营国家有关法规允许从事的投资基金业务，作为基金管理公司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受托经营公益信托；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中介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国债、企业债券承销业务；代理财产的管理、运用与处分；代保管业务；信用见证、资信调查及经济咨询业务；以银行存放、同业拆放、融资租赁或投资方式运用自有资金；以自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办理金融同业拆借；人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为主体的权责明晰的法人治理组织结构。股东、董事、监事、经营班子的权利义务定位明确，权

责分明，公司决策严格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司内部设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研究发展部、法律事务部、投资银行部、信托业务一部、信托业务二部、证券业务部、资产管理部。

(一)公司历史

1. 前身：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

甘肃省政府于 1980 年 2 月 21 日同意成立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1986 年 11 月 24 日，由人行正式颁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由省工商局注册登记。

1989 年 12 月 6 日，甘肃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的决定，撤销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成立甘肃省财政厅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处。1990 年 2 月 15 日，财政厅决定对外不撤省投资信托公司牌子。为了搞活金融，对投资信托公司原有信贷资金划出 5000 万元作为投资公司的资金，继续按原办法管理，其余 2.9 亿元划归财政厅技术改造资金管理处，按新办法管理使用。

至 1994 年，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拥有资本金 3.5 亿元，资产总额 7.2 亿元，职工 70 人，高级经济师 3 人，经济师 19 人，高级会计师 1 人，会计师 3 人，工程师 2 人，职工中大部分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同时有一支懂经营、会管理、具有实践经验的专业化队伍。

2. 更名：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

1996 年 10 月 31 日，因情况变化和人事变动，经人总行批准，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更名为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变更为人民币 1.2288 亿元，外汇 750 万美元。

截至 1998 年底，公司总资产 14.9461 亿元，净资产 2.5356 亿元，其中，从事证券业务总资产 1.9287 亿元，净资产 6329 万元。职工总数 158 人，具有高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的 6 人，具有中级职称或大专、本科学历的 92 人。

1999 年，公司研究决定 11 月 30 日成立“兰州恒信物业管理公司”，其主管机关为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10 万元，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遵章纳税。

1999 年，甘肃省财政厅拨付给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的 7388 万元转增为公司资本金。1999 年，公司拥有资产 14.95 亿元，其中资本金 1.56 亿元。

员工 144 人，正式职工 70 人，高级职称 2 人，中级职称 30 人。

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账面资产总额 20.4854 亿元，其中信托贷款 9793 万元，较 1995 年增长 49%；委托贷款 4.5004 亿元，较 1995 年增长 73%；其他贷款 5.7335 亿元，较 1995 年增长 85%；租赁资产 12 万元，较 1995 年下降 97%。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3.3961 亿元，剔除 2000 年 7 月资产评估调账增加净资产 7404 万元后为 2.6557 亿元。1996—2000 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5181 万元（不包括上海营业部），年均利润 1036 万元，年均净资产收益率 3.9%。

2002 年 7 月 25 日，甘肃省财政厅同意将省财政厅存至信托投资公司的技术改造资金委托存款 1.5547 亿元中的 3547 万元划出，转增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的资本金。

3. 重组：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4 月 28 日，人总行同意由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等 4 家公司合并重组为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重新登记。批准公司依法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公司地址为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138 号，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4.5143 亿元。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额和出资比例为：甘肃省财政厅出资人民币 3.2049 亿元，出资比例为 70.99%；兰州市财政局出资人民币 3547 万元，出资比例为 7.86%；天水市财政局出资人民币 5147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40%；白银市财政局出资人民币 44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9.75%。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人总行批准重新登记后，在办理资产过户期间，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在验资基准日后，净资产发生较大变化，造成资产落空、债权悬空、虚盈实亏，使净资产减值 5271 万元，致使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验资时的净资产 3547 万元，变为 1724 万元的负债资产，失去了并入新公司的基础。为了防范风险，消除隐患，避免新公司一成立即陷入债务纠纷，甘肃省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领导小组决定：由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三家公司先行合并组建新公司。这样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

为 4.51429 亿元，各股东的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就成为：甘肃省财政厅出资人民币 3.55955 亿元，出资比例为 78.85%；天水市财政局出资人民币 5147.1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40%；白银市财政局出资人民币 4400.3 万元，出资比例为 9.75%。于 2002 年 8 月 5 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为适应新时期信托业不断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信托业务的研发水平，2006 年 6 月 15 日，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研究发展部。

(二)公司机构设置变化与业务发展

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是甘肃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全民所有制金融企业，行政上由财政厅主管，业务上受人行领导、管理、监督与稽核，成立于 1980 年。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根据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及国家金融政策，开展财政信用。公司坚持政企分设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依法纳税，是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实体。

公司成立的前十年，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由单一的信贷业务发展成为多种形式的金融信托业务。先后开展了信托存款、金融租赁、投资联营、委托贷款、债券发行、证券转让、债务担保、房地产开发、信息咨询等业务。此外，受世界银行委托管理世界银行在甘肃的工业项目贷款。

1992 年 7 月 20 日，甘肃省政府第九次常务会议原则同意省财政厅关于拓展省投资信托公司业务工作意见的报告。为了贯彻落实省政府的决定，尽快拓展省投资信托公司的业务，公司在全省部分地州市设立代办处。除人行甘肃省分行已批准的临夏州代办处外，1993 年共设立了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金昌分公司、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定西地区代办处、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平凉地区代办处。代办处的业务范围是代理省投资信托公司发放和收回贷款；代理发行兑付人民币有价证券业务；代理吸收信托委托存款业务；代理租赁业务；代理管理投资项目。

1993 年 4 月 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同意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开办外汇业务，经营范围有：外汇信托存款；外汇信托放款；外汇信托投资；外汇借款；外汇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放款；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理买卖外币有价证券；自营或代理外汇买卖；外

汇投资、外汇租赁；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1994 年 3 月 9 日，人行甘肃省分行同意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在深圳设立代办处。1994 年时，公司下设五部一室，三个分公司、三个交易厅。五部即：国内信贷部、国际业务部、计划财务部、证券部、租赁部，一室即办公室，三个公司即甘肃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甘肃省经济开发公司、甘肃省房地产投资开发物资供销公司，三个交易厅即两个证券交易厅和一个股票交易厅。经营业务覆盖（包括人民币、外币）：信托存款、信托放款、信托投资、借款、贷款、发行或代理发行有价证券（各类债券和股票）、买卖或代理买卖有价证券、融资租赁、房地产开发及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

公司注册资本金 1991 年为 5000 万元，1995 年重新登记时为 1.2288 亿元。内设：办公室、计划财务部、证券部、信贷部、国际业务部、租赁部。下属公司有：甘肃省经济开发公司、甘肃省房地产开发公司、海南陇信实业发展公司、兰州宏鑫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还下设兰州市民主东路证券营业部、兰州市七里河建兰路证券营业部、兰州市东方红广场证券营业部和上海证券交易厅。公司主要经营：人民币和外汇信托存贷款和投资；委托存贷款和投资；有价证券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代理财产保管与处理、代理收付业务；经济担保和信用见证业务；经济咨询和人行批准经营的其他金融业务。

随着形势的发展和需要，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5 日设立投资银行部。

1997 年 3 月 21 日，甘肃省财政厅同意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在香港成立合资公司。

2004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设审计稽核部、证券部。

1986—2007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5–4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	张汝芹	经理	1983.11—1989.12
	王志杰	经理	1990.02—1992.09
	史文献	总经理	1992.09—1994.02
	赵兰银	总经理	2001.04—2002.02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赵兰银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2.02—

三、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兰州办事处或办事处）作为华融公司在甘授权管理的分支机构，负责接收、处置甘肃、青海 2 省工行省分行剥离的不良资产。2000 年 4 月下旬，首批从工行甘肃省分行在册职工中选调的 19 名办事处员工到位。2000 年 5 月 12 日，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开业，办事处的开业有效地扩大了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在甘、青两省的影响，标志着甘、青两省工行剥离的不良资产接收、管理和处置工作拉开了序幕。

2000 年 6 月，兰州办事处本着精简高效、标准规范的原则，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内设了 5 个职能部门，分别是综合部、债权管理部、股权管理部、资金财务部、审计评估部。2000 年 7 月，兰州办事处组建了西宁业务部。同时根据工作需要，成立了资产处置、资产评估、资金财务三个审查委员会。2001 年 3 月 16 日，根据公司兰州办事处党委研究决定撤销审计评估部，新成立审计部和评估部。2002 年 8 月，办事处对内部机构进行了调整，在人、财、物上全面向处置一线部门倾斜。撤销了股权管理部、债权管理部，新设立经营管理部、资产处置一部、资产处置二部、资产处置三部和法律事务部。同时明确了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由经

营管理部承办、资产评估审查委员会秘书处日常工作由评估部承办。2005年8月，华融公司将原西安办事处管辖的银川营业部划归兰州办事处管理。2005年8月，兰州办事处对内部机构进行了调整，撤销了法律事务部、评估部、资产处置一部、资产处置二部、资产处置三部，新成立了法律评估部和9个资产处置组，同时为了配合公司德隆系风险资产托管和处置工作，在经营管理部内部成立了第一重组工作组。2006年2月，兰州办事处对内部机构和相关部门职能进行了调整。设立了股权管理部，调整了经营管理部职能，撤销了第一重组办公室和资产处置二组、七组。2007年3月，为适应公司转型改革发展需要，大力开拓商业化业务，兰州办事处制定了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对内设机构进行调整。撤销了原资产处置一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八组、九组和经营管理部、资金财务部、法律评估部、审计部及股权管理部，新设机构调整为资产处置部、业务发展部、经营财务部、合规部、股权业务部和综合部。同时，办事处成立了业务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委员会，撤销了资产处置审查委员会。为了充分利用甘肃、宁夏、青海三省区的经济资源优势，提升运行效率，调动员工积极性，适应商业化转型发展的需要，从2008年1月1日起，兰州办事处本部、银川营业部和西宁营业部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由总公司单独考核和管理。对三地人员编制、中层管理人员职数、内设机构数量、相关委员会设立以及财务划分进行了明确。同月，根据《关于西宁业务部更名的通知》，兰州办事处西宁业务部更名为西宁营业部。

截至2007年底，兰州办事处共有长期从业人员75人，其中：兰州本部50人、银川营业部15人、西宁营业部10人。工作人员来源为：2000年4月、11月，分两批从工行甘肃省、青海省分行在册职工中选调了54名员工；2001年11月社会招聘了6名员工；2005年8月银川营业部从西安办事处划转到兰州办事处管理后，银川营业部人员关系转到兰州办事处15名员工。

2000—2007 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5–5

单位	姓　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王迎胜	总经理	2000.04—2005.09
	李立忠	总经理	2005.10—

四、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兰州办事处）于 2000 年 3 月 30 日开业，并与甘、宁、青三省区农行签订了不良资产收购协议书。

经兰州办事处党委决定设立了综合管理部、债权追偿部、资产经营部、资金财务部 4 个内设机构，下辖宁夏、青海、天水、中部、酒泉 5 个项目经理组（系内设机构）。长城公司兰州办事处在总公司的指导与要求下进行营运。

兰州办事处主要业务为：经总公司授权收购、管理、处置甘肃、宁夏、青海三省区农行剥离的不良资产。

2004 年 9 月 1 日，兰州办事处成立经营决策委员会。主要审定办事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对投资业务、委托代理业务和商业性收购业务等重大事项进行决策。经营决策委员会，由办事处领导、有关部室负责人共 13 人组成。9 月 13 日在办事处增设投资银行部，主要负责商业化收购、代理不良资产处置、投资银行业务及相关新业务的管理和经营。12 月 16 日，办事处成立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综合考评委员会。

2005 年 2 月 25 日，兰州办事处对内设机构进行了调整，新设立投资管理部，将原投资银行部更名为市场拓展部。3 月 4 日，办事处对综合考评委员会成员进行了调整。并增补了财务审查委员会及资产处置委员会的成员。3 月 11 日，为了加强监督管理，办事处成立了拍卖项目管理领导小组。4 月 6 日，办事处决定成立商业化不良资产收购与投行业务经营决策委员会和投资业务经营决策委员会。

2000—2007 年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5–6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白　昆	总经理	2000.03—2004.05
	荣十庆	总经理	2004.05—

五、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以下简称兰州办事处）是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在全国 25 个中心城市设立的办事处之一，于 2000 年 2 月筹建，4 月经人总行批准，5 月 19 日成立，全面铺开接收管理和处置分布在甘肃、宁夏、新疆、青海四省区从中行剥离的不良资产。

截至 2007 年，兰州办事处共有 50 名员工，其中 40 岁以下员工为 33 名，占比 66%；35 人为本科以上学历，占比 70%；具有高级职称 5 名，中级职称 18 名。

2003—2004 年，由于办事处资产处置清收工作已基本完成，来自于中行的大部分员工有办事处存续期有限和中行改制上市后担心无望返回中行等顾虑，亟待返回原行工作，受此因素影响，乌鲁木齐和西宁工作组相继报请总公司撤销工作组，两个工作组的 10 名员工，相继回到中行新疆分行、青海分行工作，青海、新疆两省（区）的剩余资产由办事处本部直接管理和处置。

2004 年底—2005 年初，兰州办事处接收了中行新疆区分行的损失类贷款本金 2.5847 亿元，建行新疆区分行的可疑类贷款本金 11.4991 亿元，加上政策性剩余债权金额 9.6911 亿元，新疆三项业务的贷款本金合计达 23.7749 亿元；同时，接收了中行青海省分行的损失类贷款本金 2.1529 亿元，建行青海省分行的可疑类贷款本金 7.2452 亿元，加上政策性剩余债权金额 1.9643 亿元，青海三项业务的贷款本金合计为 11.3624 亿元。在资产存量猛增的情况下，东方公司恢复了乌鲁木齐工作组和西宁工作组，两个外省机构继续投入了当地的资产处置工作，职能不变。

2007 年 7 月 9 日，为适应商业化转型的需要，整合兰州办事处人力资源，办事处机构调整更名：办公室沿用原名；原财会部更名为资金财会部；原资产处置审查办公室更名为风险管理部；撤销资产经营管理部，成立资产经营一部、资产经营二部；西宁工作组更名为西宁业务部；银川工作组更名为银川业务部；乌鲁木齐工作组更名为乌鲁木齐业务部。

自此，办事处机构内设办公室、资金财会部、风险管理部、资产经营一部和资产经营二部；外设西宁业务部、银川业务部和乌鲁木齐业务部。

2000—2007 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 1–5–7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丁康年	主任	2000.04—2004.06
	闫玉林	主任	2006.06—2007.07
	张尊院	副主任（主持工作）	2007.11—

六、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简称“兰州办事处”）于 1999 年 12 月 27 日在兰州成立。负责接收、处置甘肃、青海两省建行形成的不良资产。成立时设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投资银行部、审核委、资产管理部、股权管理部、实体管理部、西宁业务部 8 部，共有员工 43 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设综合管理部、资金财务部、审核委、业务一部、业务二部、西宁资产管理部 6 部，共有员工 41 名。

1999—2007 年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名录

表1–5–8

单位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郑成新	副主任（主持工作）	1999.11—2003.08
	陈新树	主任	2003.08—2007.02
	郑雨霏	主任	2007.02—

第六节　行业协会组织机构

一、甘肃省银行业协会

甘肃省银行业协会是经人行兰州中支批复同意、甘肃省民政厅批准注册登记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于 2002 年 4 月 8 日由甘肃省辖内 4 家国有商业银行发起、57 家会员单位自愿组成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在 2003 年 10 月前为人行兰州中支，其后为甘肃银监局。协会实行团体会员制，最高权力机关为会员代表大会，设理事会和秘书处，下设银行卡专业委员会、法律专业委员会。截至 2007 年底，会员单位共有 97 家。

2002 年，甘肃省银行业协会创立《甘肃银行业通讯》，向会员单位传递协会工作动态，交流各会员行深化改革和业务发展的成功做法，研讨银行业改革发展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2003 年，印发《甘肃省银行业诚信客户评选办法》，组织银行业金融组织开展支持企业改革、维护银行债权、创建良好社会信用环境活动。召开常务理事行资产保全部门负责人会议，交流研究打击逃废金融债务的情况和工作意见。相继组建法律专业委员会和银行卡专业委员会，解决和协调会员行业务活动中的问题。举办货币政策和银行资金营运问题学术报告会和全省银行业改革与发展交流研讨班。

2004 年，召开 3 次甘肃省银行业打击逃废债联席会议办公室会议，严厉打击企业恶意逃废债行为。制定《甘肃省银行业协会银行卡跨行交易清

算问题处理暂行规定》，建立问题处理机制，规范了银行卡跨行交易清算问题的处理程序。举办西北五省（区）银行业协会秘书长联席会议，交流了维权、自律工作经验。同年 8 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认真总结协会成立以来的工作，并完成首次理事会换届工作，会员单位由 57 家增加到 97 家。

2005 年，针对兰州铁路局近百亿银行贷款搁置重大案件，先后召开 4 次维权会议，在国务院、中国银监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以及有关债权行总行的高度重视和有力协调下，推动了问题解决进程，并取得一定效果。修订《甘肃省银行业协会会员自律公约》《甘肃省银行业存款业务竞争公约》等行约行规，并经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编制《甘肃省企事业欠息情况汇总表》，为会员单位防范风险提供了真实可靠的信息。

2006 年，修订《甘肃省银行业协会章程》，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行约行规。4 月 28 日，召开第三次会员大会，举行了甘肃省银行业《文明服务公约》《自律公约》《维权公约》实施细则签约仪式。印发《开展“百家金牌服务单位”和“百名金牌服务柜员”活动的工作方案》和活动办法，评选出全省 100 家金牌服务单位和 100 名金牌服务柜员。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次会员大会暨第三届理事会，完成理事会换届工作。改版《甘肃银行业通讯》，主要刊登和宣传有关银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国内外银行业发展的形势、趋势和动态，银行业深化改革和科学经营方面的重要信息、重大新闻和典型经验。

2007 年，修订《甘肃省银行业银团贷款合作公约》《甘肃省银行业从业人员流动公约》《甘肃省银行业从业人员道德行为公约》《银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操守》等行约行规。编纂完成《甘肃省银行业协会常用制度汇编》。评选出甘肃省银行业“信贷诚信企业”。通过会员申报、协会初审、审核认定、警示、表决等程序，对兰州甘草环保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22 家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进行曝光公示。承办西北五省（区）银行业协会秘书长联席会议。开展“文明规范服务月”活动，大力提升银行业服务水平。

二、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

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成立于2002年10月18日，是依法成立的甘肃辖区证券期货行业自律性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甘肃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协会同时是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甘肃省社会组织促进会的常任会员单位。协会实行的是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会员大会是协会最高权力机构，协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是协会的常设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由理事会组织召开，每年一次。协会工作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协会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会员管理、教育培训、自律检查、财务核算、对外联络及其他综合工作，同时负责协会网站维护与协会刊物编纂。协会会员主要包括经批准在甘肃辖区开展证券期货业务的经营机构、中介服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认可的有关机构和个人。

2002年10月18日，由甘肃30家证券期货营业部共同发起，在原董秘联席会基础上，成立了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通过了《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章程》和自律公约等多项制度。即日，召开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11人组成的理事会名单，选举产生了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协会设秘书长、办公室主任、会员部主任、培训部主任4个专职岗位。

2003年11月21日，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成立了证券分析师委员会，选举产生了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2005年7月28日，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召开第二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1名，副会长4名，秘书长1名，常务理事11名，理事17名。2005年底，有会员单位35个，其中证券公司2个、证券营业部30个、期货公司1个、期货营业部1个、资产管理公司1个。2005年12月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按时顺利地完成了换届工作，全面修订、完善了《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章程》《协会会员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协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奠定了基础。

2007年2月8日，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召开会员大会暨二届四次理事会

成员会议，选举产生名誉会长、会长各 1 名，副会长 3 名，秘书长 1 名，常务理事 8 名，理事 6 名。2007 年底，有会员单位 33 家，其中证券公司 1 家，证券营业部 29 家，期货公司 1 家，期货营业部 1 家，资产管理公司 1 家。

三、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

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7 日，是依法成立的甘肃辖区上市公司自律性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法人，接受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甘肃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的业务指导、监督、管理。协会同时是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常任会员单位，甘肃省社会组织促进会理事单位。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实行的是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制，会员大会是协会最高权力机构，协会理事会是协会的常设权力机构，会员大会由理事会组织召开，每年一次。协会工作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秘书长负责制。协会设立秘书处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在秘书长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的业务范围：自律管理、人员培训、咨询服务、资料编辑、学术交流。

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于 2004 年 7 月，召开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成立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由 33 家会员单位组成的第一届理事会成员名单，选举产生了理事长 1 名、副理事长 3 名、秘书长 1 名、第一届常务理事会成员 10 名。

2005 年,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甘肃证券期货业协会秘书处合署办公，两家协会由甘肃证监局派出一名人员，兼任两家协会秘书长。2006 年,两协会秘书处正式合署办公。

2007 年 2 月 8 日，甘肃省上市公司协会在兰州市召开了二届一次理事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理事会会长 1 名、副会长 6 名、秘书长 1 名、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委员 6 名。2007 年底，甘肃上市公司协会有会员单位 25 家，其中，会长单位 1 家，副会长单位 6 家，理事单位 17 家，个人理事 1 名。

四、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

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12 日，是甘肃省民政厅批准

成立的保险业自律性社团组织，上级主管单位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社团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是甘肃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会员是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甘肃省内依法登记注册从事商业保险经营的省级保险机构和保险中介机构及市、州保险行业协会。截至 2007 年底协会有会员单位 52 家，其中寿险公司 9 家，产险公司 13 家，中介机构 16 家，市州协会 13 家。协会有常务理事席位 22 个，会长 1 名、副会长 3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5 名，秘书处现有专职工作人员 10 名。

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确认由各会员单位根据分配名额所推举的理事，选举产生常务理事，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会是协会的核心领导集体。常务理事为各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总经理（董事长）或主持工作的副总经理。各地市协会秘书长为省协会理事。

协会设专职秘书处，处理日常工作。秘书处设专职秘书长。 秘书长由会长提名、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协会法定代表人。

协会下设财产保险协调委员会、机动车辆保险协调委员会、人寿保险协调委员会和保险中介协调委员会四个专业协调委员会及甘肃省消费者协会保险工作站、兰州仲裁委员会保险分会，各协调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经验，沟通情况，研究问题，协调解决相关事宜。“一站一会”负责各项投诉的处理协调工作。

协会制定有《甘肃省保险行业自律公约》，各专业协调委员会根据“甘肃省保险行业自律公约”制定了《甘肃省财产保险自律公约》《财产保险规范经营自律承诺书》等 10 余个公约和承诺书、倡议书。

协会设办公室、财产保险工作部、人身保险、保险中介工作部、宣传部、培训考试中心。协会与甘肃省保险学会合办有《甘肃保险》内部刊物。

2007 年 4 月 20 日，协会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业社团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甘肃保险学会进行改革，学会与协会秘书处合署办公。



第二章　中央银行业务

GANSU SHENG ZHI JIN RONG ZHI

第一节　货币和信贷资金管理

一、货币管理

(一)发行基金投放回笼

1988 年，改革开放的步伐加快，甘肃省经济进入快速增长时期，经济建设需要大量的货币支持，因此，发行基金的整体趋势是投放大于回笼。从 1988 年起到 2003 年 15 年里全部是投放量大于回笼量，但收支相抵后净投放量不大，大致在 10 亿元至 20 亿元区间内浮动，1994—2002 年，投放量逐年增加，增幅也迅速上升，从 1994 年的 200%一直上升到 2002 年的 700%，每年的投放量都在递增，这 9 年也是甘肃省经济得到长足发展的时期。2003 年以来，发行基金投放量仍然在逐年增加，五年的平均增速为 1000%，2007 年的投放总量为 502.59 亿元，是 1988 年的 14 倍，但与甘肃省经济发展速度比较而言，投放量增幅在放缓。同时，回笼的情况与上述投

放增减变化的趋势基本一致，以 1988 年回笼 21.86 亿元为基期（基数为 1），1988—1992 年，每年增幅不超过 100%。1993—2003 年，相对于基期水平而言，回笼量每年都呈倍数增长，但增幅一直低于投放量增幅，收支相抵后为净投放。2004 年回笼量增幅首次超过投放量增幅，出现了全年发行基金净回笼。2007 年回笼量 508.16 亿元，是 1988 年的 22 倍。对比与甘肃省经济发展形势来说，近 20 年甘肃省发行基金净投放曲线变动较为平缓，波峰波谷之间落差较小，平稳投放成为甘肃省货币发行的一大特色。

（二）甘肃省国民经济各时期市场货币流通量与经济、社会商品零售额年均增长率（%）的比较（从 1986 年起以 5 年为一个比较时期）。

1987—2007 年甘肃省现金净投放量年增长率与社会商品零售额年增长率统计表

表 2–1–1　　单位：%

年 份	现金净投放量年增长率	社会商品零售额年增长率
1987	—	16.49
1988	—	28.65
1989	–63.46	8.5
1990	33.24	–4.46
1991	110.87	10.4
1992	60.8	20.81
1993	–8.83	27.42
1994	36.15	20.2
1995	–29.8	22.5
1996	–3.72	12.9
1997	92.71	7.3
1998	–13.1	9
1999	54.05	9.2
2000	–44.61	9.4
2001	–14.07	9
2002	31.19	9.6

续表

年 份	现金净投放量年增长率	社会商品零售额年增长率
2003	–46.76	9.5
2004	–127.69	12.9
2005	–107.88	12.87
2006	–474.49	13.38
2007	–315.6	16.15

注：1988 年现金净投放 13.82 亿元。

1987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 72.11 亿元。

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甘肃省货币流通出现新的变化，现金收付量大幅度增加，现金净投放量在各时期有起伏，但长期趋势是逐步提高。主要原因在于：甘肃经济高速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农村经济商品化的程度不断提高，城市职工、居民收入大幅度增长，流动人口持续增长，生活消费水平提高，社会商品零售额不断增加。

1989—1993 年，甘肃省现金净投放量和社会商品零售额保持了增长态势，现金净投放量的年度最大增幅甚至翻了一番。这一时段甘肃省经济仍然处于卖方市场，商品供应不足，货币购买力充足但缺乏购买对象，社会商品零售额增幅比较平稳，年度最大增幅不超过 30%。

1994—1998 年，甘肃省经济发展较为平稳，供需不平衡的情况有所改善。社会商品零售额一直保持增长，增速逐渐放缓，增幅在时段末进入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并到下一个五年时段。而现金净投放量起伏比较大，虽然年度最大增幅在 1997 年曾接近翻一番的水平，但整体来看，增长的趋势不明显 ，也不持续。

1999—2003 年，社会商品零售额保持稳定增长，每年的增幅大致在 9% 左右，整体走向非常清晰。现金投放和回笼绝对数在不断增加，但净投放量仍有较大的起伏，增幅峰值和谷值之间落差较大。

2004—2007 年，甘肃省进入经济高速发展阶段，每年的 GDP 增长率都超过 10%。生产更加活跃，供给丰富，完全转变为买方市场，社会商品零售额增幅明显上扬，表现了经济发展的强劲势头。现金运行虽然在 2004—

2007 年间呈净回笼态势，但投放、回笼的绝对数在高速增长。

从上述情况分析可以看出，甘肃省现金投放与回笼的变化趋势与经济发展是相适应的，现金投放和回笼绝对数都在逐年增加，能够满足社会商品零售对现金的需要，并随着甘肃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期而逐步转向以投放为主、每年净投放持续增长的整体趋势。

(三)流通纪念币及管理

1984 年 10 月 1 日至 1998 年 11 月 21 日，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人总行的发行调拨命令，共计发行可流通金属纪念币 24 套。这一时期的纪念币主要是纪念一些重大历史事件，政治内涵较多，币面设计庄重大方，主题鲜明，主要体现国家尊严、政权建设、民族团结等等内容。主要材质为铜镍合金、钢芯镀镍，直径多为 30mm 和 25mm 。

1999 年人行系统机构改革后，原人行甘肃省分行更名为兰州中支。1999 年 7 月 15 日至 2008 年 7 月 8 日，人行兰州中支按照人总行的发行调拨命令，共计发行可流通金属纪念币 31 套、纪念钞 3 套。这一时期重大历史政治事件仍然是纪念币主题的首选内容，同时加入了文化、经济、体育、环保等主题元素，表现内容丰富多样。币材有很大改进，以双色铜合金和黄铜合金居多，直径以 30mm 较为普遍。1999 年和 2000 年分别发行两种纪念钞。 2005 年以来发行的纪念币贴近人民群众生活，以生肖币为代表，体现了传统文化对社会生活广泛而持续的影响。

在纪念币发行的渠道上，一是制定甘肃省纪念币（钞）的发行兑换方案和分配计划，认真选取辖区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并由各单位确定专职人员，对发行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共同做好纪念币（钞）的发行工作。二是各金融机构发行网点必须设立公开兑换窗口、张贴兑换公告，公布兑换时间，建立登记手续，增加纪念币（钞）发行工作的透明度。三是对公开兑换纪念币（钞）的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进行督查，对发行现场进行录像、拍照，作为资料留存。纪念币（钞）发行后，要对辖内的钱币市场进行检查，严格按照《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规范市场流通秩序，防止出现炒买炒卖纪念币、钞等违法行为。

(四)人民币反假工作

1. 甘肃省假币犯罪特点

从甘肃省银行柜台收缴和公安机关查获的假币实物来看，其票面以大面额为主，主要是壹佰元、伍拾元面额，占假币金额总数的 80%左右;假币印制技术先进，仿真程度较高。公安机关破获的假币其来源基本上是犯罪分子从外省、市贩运到省内进行使用和贩卖；犯罪分子中农民人数较多。2003 年以来，假币犯罪呈现出一些新的特征，利用真币变造进行假币犯罪活动时有发生。同时，10 元以下小面额货币的发案也比较突出，在农贸市场、出租汽车、公交汽车售票等处时有出现，社会影响范围较大。

截至 2007 年底，在省内未发现假币制造窝点。

2. 反假货币联席会议

1996 年，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反假货币工作的通知》。其主要内容为：加大反假货币工作力度，决定建立由省政府办公厅、财政、金融、工商、新闻、海关、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甘肃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办事机构设在人行甘肃省分行）。地县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制度与办事机构。并确定了各部门的反假货币工作职责。

2000 年，根据全国统一部署，甘肃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我省开展打击制贩假币犯罪联合行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对甘肃省联合行动的开展作了全面安排部署。同时，针对甘肃省假币主要是由省外贩运入境的特点，增加了兰州铁路局、甘肃省交通厅和省民航管理局为甘肃省反假货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为全年反假工作的开展做好组织工作。

2004 年，经甘肃省政府同意，7 月份组织召开了由反假货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全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人行兰州中支行长回顾了近五年以来反假货币工作，剖析了甘肃省假币犯罪的特点及形式，并提出了今后反假货币工作的要求。

2006 年，根据反假货币工作的形势，经甘肃省政府同意，5 月份组织召开了由反假货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甘肃省反假货币工作联席会议第三次会议。会议回顾了两年来反假货币工作，剖析了甘肃省假币犯罪的特点及形势，并提出了今后反假货币工作的要求。

3. 反假货币工作内容

（1）反假货币宣传

从1997年开始，甘肃省每年都开展“反假货币宣传周”活动。宣传的内容为：一是法律法规宣传。主要是《刑法》中有关惩治制贩假人民币犯罪活动的规定，《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及《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等内容；二是第四套、第五套人民币防伪特征的宣传。宣传周期间，全省各级人行组织辖内有关金融机构通过设宣传点、散发宣传材料、办板报和宣传橱窗、张贴、悬挂宣传标语、横幅、电视台播放宣传片、文艺演出、知识竞赛等形式进行宣传。

（2）反假货币调查工作

一是开展反假货币宣传知晓率调查活动。全省各市、州按照调查内容对1万多人进行了调查。据调查统计，收到过假币的人占调查人数的75%；80%以上的人是通过购物找零等误收假币；80%以上的人能识别假币；90%以上的人对宣传内容满意。二是开展假人民币非法流通状况调查。在调查工作开始之前，召开了各金融机构有关部门负责人会议，安排布置调查工作，分发调查问卷。全省货币金银部门在全国统一调查时间内，组织人员，深入农贸市场、大型超市、街道、城市社区、农村集市等调查现场进行检查指导，确保调查工作落到实处。调查结束后，调查单位及时汇总上报调查工作报告。通过调查，为有针对性地开展反假货币工作提供了客观依据。

（3）反假货币培训工作

人行兰州中支从1988年开始，为配合第四、五套人民币各券别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在其发行前，对全省人行系统、商业银行系统、邮政储汇局等部门的有关出纳人员进行了反假防伪专项培训。

从2003年起，开展了反假货币上岗培训考试工作，对全省办理货币存取款和外币兑换业务的8000多名金融机构业务人员进行反假货币培训和上岗资格考试。要求办理货币存取款业务的工作人员了解、掌握反假货币政策法规和货币真伪鉴定技术及人民币防伪特征，做好银行柜台的反假货币工作，并规范金融机构假币收缴行为。

（4）反假货币管理工作

人行兰州中支在2000年5月1日前向全省各办理人民币存取款业务的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发行了统一印制的“假币收缴凭证”，并组织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刻制了统一编号的假币印章，严密了柜台收缴假币的工作程序。加

强了金融机构柜台假币收缴工作力度，特别是加强了对盖章假币的管理，防止了盖章假币流入流出银行的不良现象。

4. 反假货币工作成果

截至 2008 年，全省共收缴假币 46589977 元，其中：金融机构收缴 28068430 元。遏制了假币在社会中的使用，保护了人民群众的经济利益。

反假货币宣传实现了两个转变。即：反假货币宣传工作从以往主要由人行组织开展向金融机构整体联动的方向转变；人行从以往以宣传培训为主要内容的反假货币工作向以监督、检查和协调为主的方向转变。

认真做好货币真伪鉴定工作，根据“办法”规定，全省各级人行积极受理鉴定货币业务，认真出具货币真伪鉴定书和开具假币没收收据。

(五)反洗钱

2003 年根据国务院决定由人行承担国家反洗钱组织协调工作。2004 年初人行兰州中支开始履行反洗钱监管职能，在本行成立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2004 年 11 月在支付结算处成立反洗钱科，并于当年开始对辖内银行业部分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2006 年成立甘肃省政府反洗钱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04—2007 年，人行兰州中支抽调人员成立反洗钱检查工作组，对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四年共检查机构 843 家。对违规问题进行行政处罚，其中对 6 家银行省分行给予行政警告，对 7 家银行省分行进行处罚，罚款金额 408.5 万元。

自 2004 年起，各金融机构报告主体用规定格式通过人行省级机构向中国反洗钱监测分析中心上报可疑交易。2004—2007 年，全辖金融机构共上报人民币可疑交易 8018 起，涉及金额 960.37 亿元；外币可疑交易 3299 笔，涉及金额 0.29 亿美元。

反洗钱工作自开展以来就与公安、安全等司法部门紧密合作，相互支持，共同开展预防及打击洗钱犯罪活动。先后与甘肃省安全厅、公安厅建立了情报会商制度、联合办案制度，自 2004 年起为人总行进行反洗钱调查 9 起，为相关部门协查可疑线索 15 起，情报会商 6 期，破获案件 3 起，其中重大案件 1 起。

中国反洗钱工作起步较晚，反洗钱义务主体及社会公众的反洗钱意识

薄弱。因此，在加大对金融从业人员反洗钱宣传的同时，采用多种方式加大对社会公众的宣传，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使社会公众了解了洗钱对社会的危害，强化了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为推进反洗钱工作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二、信贷资金管理

信贷资金管理是中央银行一项重要的业务管理工作，在控制信贷总量，从而调控物价水平；调节信贷规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增加信贷品种，支持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都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一)实贷实存

1985 年开始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以解决信贷资金使用“吃大锅饭”的问题。在实行这个办法后，属于人行的资金，包括吸收的财政存款和依照规定比例缴存人行的其他存款，专业银行要如数按期缴存人行，不得截留占用。属于专业银行的资金，包括依照规定有权支配的存款和其他资金，可以在国家计划范围内自主运用。专业银行分行以下机构在人行开立存款账户，有存款才能使用，不能向人行透支。专业银行资金周转临时发生困难，可向人行申请临时贷款。

人行甘肃省分行 1990 年起正式编制全社会信用规划，实行贷款限额管理，严格控制信贷总量。同年 8 月，人总行将少量贷款规模即“贷款调剂限额”按季分配给人行各省分行，进行行际间调剂的临时周转，甘肃省的“贷款调剂限额”由人行甘肃省分行集中掌握，不层层切块分配各地，专业银行省分行本系统贷款规模临时不足时，可向人行甘肃省分行提出申请，并说明贷款用途和期限，经人行甘肃省分行审定后，专项下达有关人行地区分行，由人行地区分行具体调剂给指定的专业银行。“贷款调剂限额”，只能用于调剂专业银行流动资金贷款规模的临时不足，不得用于固定资产投资。

1992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人总行要求严格控制货币、信贷总量，对全社会的融资实行总量监控，省、地两级人行编制社会信用规划，把人行、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收支和发行的各类有价证券，全部纳入

社会信用规划，实行总量控制。人行和专业银行的贷款规模，继续实行指令性计划管理，银行贷款规模仍实行“双线”控制和监测，实行行长负责制，未经上级行批准，不得突破，谁突破，谁负责。

1993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不断强化金融宏观调控，在信贷规模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对专业银行信贷规模下达额度，督促各专业银行按时上报“银行贷款旬报表”核对额度，及时掌握和通报全省信贷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和研究信贷计划中存在的问题，增强规模管理的透明度，解决控制信贷规模中出现的问题。通过以上措施，较好地完成了人总行安排的规模监控任务。

1994 年，人总行印发了新的《信贷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对商业银行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通知》，开始逐步实行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实行“总量控制，比例管理，分类指导，市场融通”的资产负债比例和风险管理，至此“实贷实存”的信贷资金管理体系退出了历史的舞台。

(二)专项贷款管理

为管好用好专项贷款，1983—1991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人总行关于专项贷款的管理原则和要求，在专项贷款的实践中不断探索，努力提高贷款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1992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专项贷款管理工作，在优化贷款投向，促进经济稳定发展，完善内部管理，以及清收预期贷款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全年累计发放专项贷款 1.8713 亿元，支持各类建设项目 60 个，当年投产项目 20 个，新增产值 2.8459 亿元，新增利税 6887.3 万元，全年累计收回专项贷款 7043.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3%，有 24 个项目还清了全部贷款。截至 1992 年底，全省各项专项贷款余额 10.476 亿元，比 1983 年增加了 24 倍。

1993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要求各二级分行及早做好贷款项目摸底调查工作。坚持以效益为中心，选择一批产品新、水平高、效益好的技改项目发放贷款，对不利于优化结构的低水平项目、重复建设项目，特别是无效益、风险大的项目，坚决不予支持。全年对各渠道提供的项目通过深入广泛的调查和评估，共否定不具备贷款条件的项目 31 个，避免了 5120 万元贷款风险。同时，狠抓贷款本息清收工作，盘活资金存量。在各级政府的支持和全省人行各分、支行的共同努力下，共收回逾期贷款 2641 万元，占全年收回

3 项贷款的 31.7%，清收利息 4988 万元，比上年多收 1874.8 万元。

1997 年 4 月，国务院决定将人行专项贷款划转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为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做好专项贷款划转清理核实和正式划转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人行甘肃省分行及时与农发行甘肃省分行认真审查核对项目情况，逐户逐笔清理落实贷款债权债务，认真做好划转专项贷款准备工作。在专项贷款划转之际，把收贷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按各地专项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下达了年度收贷任务，充分调动各行收贷的积极性，全年全省累计收回各项专项贷款 1582.2 万元。

此次清理全省专项贷款数为 11.6024 亿元。经过人行甘肃省分行和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共同认定并按时正式划转的专项贷款企业 326 户，贷款金额 10.1567 亿元，占专项贷款余额的 87.54%，其中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 5.7858 亿元，地方经济开发贷款 3.6192 亿元，购买外汇额度人民币贷款 5512 万元，投资企业专项贷款 2005 万元；经财政部驻甘监察专员办事机构认定盖章确认为呆账贷款企业 13 户，无法划转移交的专项贷款 2749.97 万元，占专项贷款余额的 2.37%；债务不落实、名存实亡等难以划转的贷款企业 47 户，贷款金额 1.1707 亿元，占贷款余额的 10.09%。人行甘肃省分行对无法划转移交的专项贷款专题向人总行进行了报告，并对贷款后续管理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和建议。

1998 年，根据人行、农发行、农总行和财政部《关于把农业发展银行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业务划归农行的通知》，人行甘肃省分行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协调领导，在各级人行、农发行、农行共同努力下，顺利地完成了农发行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业务划转工作。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向农行甘肃省分行划转贷款合计 32.3788 亿元（其中开发性贷款 22.3303 亿元，原人行甘肃省分行专项贷款 10.0485 亿元），人行甘肃省分行向农行甘肃省分行划转专项贷款合计 1.8999 亿元。至此，人行专项贷款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三)消费信贷管理

1998 年 9 月 11 日人总行出台了《汽车消费贷款管理办法》。住房消费信贷和汽车消费信贷开始在全国逐步发展壮大。

1999 年，人行兰州中支按照人总行要求，要求各商业银行认真贯彻落

实人总行《关于开展个人消费信贷的指导意见》，开展消费信贷业务。各家商业银行拓宽信贷服务领域，采取有效措施，创造条件开办了个人住房、汽车消费等消费信贷业务。1999 年当年，全省金融机构消费贷款余额达到了 9.6 亿元，比年初增加 2.79 亿元，增长 41%。2000 年、2001 年甘肃省消费信贷在各家商业银行的努力下，取得了更加长足的发展。2000 年全省金融机构各类消费信贷余额达到了 33.29 亿元，2001 年达到 45.14 亿元。

2002 年下半年，全国部分地区出现了房地产投资过热势头，房地产贷款风险显露。2004—2006 年全国房价快速上涨。2007 年全国房价继续保持快速上涨，为了抑制房价过快上涨，人总行、中国银监会出台了《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规定对购买首套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下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20%，对购买首套住房且套型建筑面积 90 平方米以上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 30%，对利用贷款购买住房、又申请第二套（含）以上住房的贷款首付款比例不低于 40%，贷款利率不得低于人行公布的同期档次基准利率的 1.1 倍，而且贷款首付比例和利率水平应随套数增加而大幅度提高，进一步规范个人住房消费贷款。各商业银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加强房地产信贷管理，截至 2007 年底，甘肃省个人住房消费贷款余额达到了 72.98 亿元，是 2002 的 1.77 倍。

2002—2007 年甘肃省消费信贷业务进入了比较平稳的发展阶段，截至 2007 年底，消费信贷余额达到了 111.41 亿元，是 2002 年的 1.8 倍。

(四)国家助学贷款

甘肃省助学贷款业务是从 2000 年起开始办理，在经历了 2001 年和 2002 年的快速发展后，国家助学贷款的风险开始显露，2003—2004 年上半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出现萎缩。2004 年 6 月，针对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转发教育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出台后，人行兰州中支积极配合教育部门认真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机制的各项工作，要求各商业银行积极参与招投标工作，确保甘肃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顺利开展。2005 年 2 月，甘肃省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全部确定。截至 2007 年底甘肃省国家助学贷款余额 2.87 亿元，是

2000 年的 6.2 倍，支持 6300 多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五）再贷款管理

甘肃省的人行再贷款项目包括对专业银行贷款、对金融机构信用贷款、救助性贷款、支农再贷款、对中小金融机构再贷款、政策性银行贷款。

1986—2007 年甘肃省再贷款发放情况表

表 2-1-2　　单位：万元

年 份	再贷款余额
1986	230010
1987	232856
1988	321142
1989	406292
1990	498031
1991	660815
1992	769139
1993	804961
1994	179238
1995	172021
1996	214267
1997	123250
1998	101139
1999	146609
2000	301863
2001	479013
2002	510887
2003	645114
2004	618720
2005	409901
2006	244308
2007	227332

在再贷款管理上，从1986年下半年起，全省人行系统按照人总行有关规定和原人行甘肃省分行确立的三级管理制度，严格贯彻执行年度性贷款月度考核、短期贷款和存款备付金旬度考核制度，对分配给各二级分行的再贷款额度进行严格管理。1989年后，人行甘肃省分行调整了再贷款管理办法，原辖区各二级分行按照要求把再贷款额度主要用于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需求，按照收购任务的大小把再贷款额度再分配给人行县支行，由县支行周转使用。从1993年起，人行各二级分行根据人行甘肃省分行要求改变了中央银行再贷款划分年度性和季节性贷款的做法，实行了“期限管理，余额监控，周转使用”的办法。1994年初人总行重新核定分配短期融通资金限额后，人行各二级分行实行在人行甘肃省分行下达的额度范围内对人行县支行逐年核批一部分再贷款额度，限定使用时间，到期收回额度的省市县三级管理制度。1994年再贷款划转后至1998年底期间，对短期融通资金采取新老划断、分项管理的办法，对1993年底未划转再贷款实行单独列账，单独考核，逐步清收，收回可使用的政策。同时，进一步改善金融服务，加大人行短期融通资金调剂力度，定期监测，及时调剂，充分发挥应急贷款的“应急”和“调节”作用，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辖内商业银行资金紧张和头寸不足的矛盾。

1999—2007年，为了使辖内各项再贷款业务规范管理，合理使用，全省人行从提高认识，熟悉政策入手，提高金融机构对人行再贷款业务的认识。一是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释再贷款使用范围、管理规定，引起各金融机构对再贷款使用和管理的重视。二是中小金融机构再贷款开办以来，对如何管、如何用的问题提出具体要求，使再贷款的使用行从领导到具体负责人对再贷款树立合理用、认真管的意识。三是为了共同管好用好政府借款，对专项借款的使用、手续的办理进行了明确，并结合检查，明确职责，为辖内政府借款严格按照人总行确定的用途使用创造了条件。

为了管好用好各类再贷款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加强再贷款管理，使再贷款严格按照人总行和西安分行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省内人行各中心支行结合各自辖内实际情况，从1999年以来先后制定下发了规范再贷款和再贴现管理的一系列文件，对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为加强管理和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奠定了基础。

为了进一步完善再贷款内控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对办理再贷款业务

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对金融机构申请再贷款都要求必须提出借款申请，详细说明借款用途、原因，由货币信贷管理部门经办人员按照再贷款管理办法，严格进行初步审查，报货币信贷管理部门负责人审核后，报主管行领导按照审批权限审批发放。

为了确保各类再贷款专款专用，对各类再贷款建立了定期检查制度。一是对支农再贷款坚持县支行按月检查和市州中心支行按季检查。二是加强了政府借款的检查力度。三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再贷款的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再贷款管理水平。四是进一步加强对其他再贷款的管理。

在正确引导和把握再贷款投向，确保再贷款合理使用上，一是灵活调剂、合理使用短期再贷款。二是农村信用社再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农村信用社增加农户贷款的合理资金需求及支付清算资金的临时头寸不足。三是从2000 年开办中小金融机构再贷款以来，主要解决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扩大消费信贷的合理资金需要及支付清算资金的临时头寸不足问题，在任何时点都没有超限额使用。五是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办理 1.556 亿元政府借款，并按照规定用途将 1 亿元用于解决甘肃省清理农村合作基金会兑付社员存款资金缺口，5560 万元用于弥补粮食超储贷款利息资金缺口，做到了专款专用，没有违规使用。

(六)存款准备金管理

由于中国的准备金存款不能用于支付和清算，金融机构按规定在人行开设一般存款账户（备付金存款账户），用于资金收付。1989 年，人总行对金融机构备付率作了具体规定，要求保持在 5%~7%。1995 年，人总行根据各家银行经营的特点重新确定了备付率：工行、中行不低于 6%；建行、交行不低于 5%；农行不低于 7%。1998 年存款准备金制度改革，准备金存款和备付金存款两个账户合并后，准备金存款账户的超额部分由各金融机构自行确定。2004 年 10 月 29 日，人总行印发了《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加强了对外汇存款准备金的管理，规定从 2005 年 1 月 15 日起将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统一调整为 3%。

在存款准备金管理上，人行兰州中支认真履行存款准备金管理职责，严格按照人总行存款准备金管理规定，定期监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交存情况，加强监督检查，规范业务操作，保证了存款准备金政策的准确执行。

1984—2007 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变动情况表

表 2-1-3　　单位：%

年份		农发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有关外资金融机构	农村合作银行	城市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差别存款准备金率	外汇存款准备金率
1984	20（企业存款）40（储蓄存款）25（农村存款）	—	—	—	—	—	—
1985	10（不分类别）	—	—	—	—	—	—
1987	12（不分类别）	—	—	—	—	—	—
1988	13（不分类别）	—	—	—	—	—	—
1998.03.21	8（不分类别）	—	—	—	—	—	—
1999.11	6（不分类别）	—	—	—	—	—	—
2003.09.21	—	7	7	6	6		
2003.12.20	—						
2004.04.25	—	7.5	7.5	6	6	8	
2005.01.15	—						3
2005.03.17	—						
2006.07.05	—	8	7.5	6.5	6	8.5	

续表

年份		农发行、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有关外资金融机构	农村合作银行	城市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	差别存款准备金率	外汇存款准备金率
2006.08.15	—	8.5	7.5	7	6	9	—
2006.09.15	—	—	—	—	—	—	4
2006.11.15	—	9	8	7.5	6.5	9.5	—
2007.01.15	—	9.5	8.5	8	7	10	—
2007.02.25	—	10	9	8.5	7.5	10.5	—
2007.04.16	—	10.5	9.5	9	8	11	—
2007.05.15	—	11	10	9.5	8.5	11.5	5
2007.06.05	—	11.5	10.5	10	9	12	—
2007.08.15	—	12	11	10.5	9.5	12.5	—
2007.09.25	—	12.5	11.5	11	10	13	—
2007.10.25	—	13	12	11.5	10.5	13.5	—
2007.11.26	—	13.5	12.5	12	11	14	—
2007.12.25	—	14.5	13.5	13	12	15	—

(七)再贴现管理

1994 年 11 月，为了促进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开展，人总行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有关煤炭、电力、冶金、化工、铁道五行业和棉花、烟草、生猪、白糖四品种的已贴现票据的再贴现，甘肃省再贴现业务随之开办。

在再贴现业务的管理上，人行甘肃省分行严格按照三级审批制度进行审批，坚持按照人总行规定的投向办理再贴现，保证了再贴现资金安全，自再贴现业务开办以来，没有形成一笔风险损失。再贴现业务的开办促进了甘肃省票据市场的发展，提高了甘肃省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水平，间接支持了全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1994—2004 年甘肃省再贴现业务办理情况表

表 2–1–4　　单位：亿元、%

年 份	再贴现			
	限额	余额	年累计办理	再贴现利率
1994	1.5	0.12	0.12	同档次贷款利率下浮 5%~10%
1995	2	0.42	0.55	同档次贷款利率下浮 5%~10%
1996	4.5	4.42	9.69	同档次贷款利率下浮 5%~10%
1997	5	4.58	15.1	同档次贷款利率下浮 5%~10%
1998	4.5	3.98	14.67	6.03/4.32/3.96
1999	6.8	5.22	12.08	2.16
2000	9.75	9.56	24.21	2.16
2001	10.5	9.8	32.81	2.97
2002	12	2.78	3.67	2.97
2003	10.58	8.6	16.11	2.97
2004	11	0	0	3.24

三、征信管理

1996年人总行确定甘肃省的兰州市、天水市、白银市、金昌市、嘉峪关市为第一批贷款证制度试点城市。根据人总行通知精神，人行甘肃省分行启动了贷款证制度实施工作，研究制定了《甘肃省贷款证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稿）》，并下发人行兰州市、天水市、白银市、金昌市、嘉峪关市分行及各商业银行组织实施。5地市从6月份开始对所在地企业办理贷款证，截至12月末，7883户企业办理了贷款证，占5地市与金融机构有借款关系企业的90%。

1997年，贷款证制度试点扩大到武威、张掖、酒泉、定西、平凉、庆阳等6地市，甘肃省贷款证试点城市达到11个。截至1997年底，11个地市的1.7636万户企业办理了贷款证；对1996年4430本贷款证进行了年审，年审率达56.2%。

1998年，全省办理贷款证1.926万本，参加年审企业8313户，年审率47.16%。

1998年人总行推出了以城市为单位，以贷款卡为借款人向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的媒介，使用现代化通信和计算机网络技术，联结各级金融机构，全国联网的信贷管理系统，即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立，并在全国开展了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试点工作。兰州市被人总行列为首批试点城市，于1998年开始进行系统建设。为确保系统建设试点工作有效开展，人行兰州中支（1999年人行机构改革，省市人行合并）成立了由人行兰州中支分管领导任组长、各商业银行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兰州银行信贷登记咨询制度领导小组”，并制定下发了《兰州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对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基本框架、内容和功能、系统网络描述及设备配置、组织管理及实施计划等进行了详细部署，对人行业务人员、各商业银行业务人员开展了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业务培训。经过一年的试点，1999年兰州市全年发卡6187张，配卡4177张，实现了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试点目标。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根据人总行工作部署，1999年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设工作在全省推开。2000年底全省14个地市州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已初步建立，共发放贷款卡2.3947万张，占应发总数

的 65%以上；进入系统的贷款余额 845.53 亿元，扣除消费性贷款及异地贷款、担保等因素，占全省贷款余额的 80%以上，实现了省内联网查询和本地企业查询。2002 年，为提高入库数据质量，组织进行了全省信息库清理、核对工作。 2003 年顺利实现了全国联网查询。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设工作初步完成。

至 2004 年底，全省系统录入借款企业 4.46 万户，本外币贷款入库余额 1577.65 亿元，入库率达到 93%，同比提高 14 个百分点，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入库余额达到 72.31 亿元；全年金融机构累计查询 3.5056 万次，同比增加 3.1093 万次，系统在防范金融风险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显现。

根据人总行办公厅《关于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行兰州中支一方面继续加强对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管理，对新办及历年办理的贷款卡资料进行清理核对，修改错误信息，填充空值，完善系统基础信息资料；另一方面根据人总行《关于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试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进行了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数据迁移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对金融机构代码信息和隶属关系进行了重新核实，补充完善借款人基本信息，修改清理系统错误数据及贷款卡基本信息导出等工作。通过以上工作，截至 2005 年底，本外币贷款入库额达 1547.95 亿元，入库率为 97%，比 2003 年提高了 17 个百分点，比 2004 年提高了 4 个百分点。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入库余额 130.26 亿元。全年金融机构累计查询 6.378 万次，是 2004 年的 1.8 倍。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在发挥防范金融风险作用的同时，也为向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进行数据迁移做好了必要准备。

系统切换成功与否关系到企业信用信息数据库能否成功建立和有效运行。为提高接入数据速度、质量，扩大接入数据的数量，人总行对数据报送工作进行了具体规范和要求。人行兰州中支根据人总行工作部署，开展了辖内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数据报送的督导工作和地方性金融机构数据报送前的组织、培训及按要求接入企业征信系统工作。2006 年 7 月 31 日顺利实现了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由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向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切换。为确保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

库正常试运行，根据人总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切换方案》的通知要求，做好新、旧系统的并列运行工作，加大对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新增加资料的收集力度，及时准确地在企业新、旧系统中分别进行登录，至12月已经补充录入1400户企业的信息资料。同时继续做好虚拟卡、配卡及持卡人行业分类、集团标识等专项清理工作。在新、旧系统切换后，认真做好自然人贷款卡的配卡工作。截至2006年12月，共为自然人配卡80户。至2006年12月底，全省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共录入借款企业4.98万户，本外币贷款入库余额1609.45亿元。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入库余额127.55亿元。金融机构累计查询1.8339万次。

2007年，针对辖内农行、中行、建行、兰州市商业银行一度出现报送数据质量不高的问题，分别约见其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重点谈话，分析原因，督促改进。同时，对科技力量比较薄弱、业务基础比较差的地方性金融机构进行重点帮扶。在建立和落实征信数据核对制度、按月对金融机构报送数据质量进行核对的基础上，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用情况调查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应用情况现场检查，涉及金额2310亿元。截至2007年底，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入库贷款余额2077.7亿元，接入金融机构网点数量1311个，开通查询用户3933个，2007年累计查询10.2万次；贷款卡年审工作继续有效开展，2007年全省实际年审企业9594户，占2006年底实发卡企业户数的36.8%，剔除注销、关停企业，全省贷款卡有效企业1.1757万户，年审率为81.6%。

1996—2007 年甘肃省贷款卡（证）相关数据表

表 2–1–5　　单位：本、张

年份	贷款卡（证）数	应参加年审数	参加年审数	年审率	备注
1996	7883 本（证）	—	—	—	—
1997	17636 本（证）	7883 本（证）	4430	56.2%	—
1998	19260 本（证）	17636 本（证）	8313	47.16%	—
1999	6187 张（卡）	—	—	—	贷款卡试点未年审
2000	23947 张（卡）	6187	—	—	系统推广，未年审
2001	29966 张（卡）	6187 张（卡）	3412	60%	—
2002	37901 张（卡）	6248 张（卡）	4261	65%	—
2003	43908 张（卡）	6556 张（卡）	4410	67.27%	—
2004	—	10118	6626	81%	—
2005	—	—	7047	—	—
2006	26053	9811	9811	—	—
2007	—	11757	9594	81.6%	—

注：应“参加年审数”为上一年度“贷款卡（证）数”中剔除虚拟、注销、关停企业卡数。

1999—2007 年甘肃省企业征信系统信贷数据入库表

表 2–1–6

年份	系统入库信贷额	占全省信贷余额率	查询数	备注
1999	845.53 亿元	86%	—	—
2000	850.12 亿元	80%	—	—
2001	855.45 亿元	80%	—	—
2002	860.50 亿元	80%	0.87 万次	—
2003	1259.80 亿元	85%	0.47 万次	—
2004	1588.62 亿元	93%	3.89 万次	—
2005	1569.86 亿元	97.5%	6.74 万次	—
2006	1891.06 亿元	91%	16.8 万次	—
2007	1914.18 亿元	100%	—	—

注：“占全省信贷余额率”为扣除全省信贷余额中“消费性贷款、异地贷款及担保贷款”等数据得出的比率。

第二节　利率管理

一、存款利率

1988 年、1990 年和 1999 年人民银行制定的《关于加强利率管理工作的暂行规定》《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都对人总行及分支行利率管理职责进行了规定和调整，1995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结合实际制定了《利率监管职责》，对甘肃省利率管理工作做出了规范和指导，2002 年人行兰州中支对《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通知存款管理办法》和《单位存款管理办法》中利率管理工作提出修改意见，并每年在制定货币信贷工作计划时对利率管理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加强对存款利率的管理。

1985—2008 年期间，根据国家经济发展要求，人总行对存款利率调整共有 29 次，原人行甘肃省分行和人行兰州中支及时转发人总行利率调整等各种文件，指导和督促人行下级行和金融机构正确贯彻执行利率政策，并向人总行快速反馈利率政策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确保利率政策在辖区的及时落实和准确执行。人总行于 1988 年 9 月 10 开始对城乡居民个人三年以上定期储蓄存款实行保值补贴政策，人行甘肃省分行认真按政策规定答复并就相关问题向人总行建议，并按照人总行“关于保值储蓄补贴率起止月计息方法的通知”，对保值储蓄存款的提前支取的计息问题进行了规范。

2003 年金融监管职责从人行分离出来之前，人行甘肃省分行和兰州中支每年对利率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至两次的检查，纠正并处罚违反利率政策的行为，建立利率违规举报制度。在历年的利率政策执行检查中，都将变相提高存款利率的行为作为重点列入检查内容， 1993—1995 年期间定期检查贯彻执行《储蓄管理条例》落实情况、住房储蓄存贷款利率执行情况、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计息情况等，对保值储蓄计息、农行扣收“支付保证金”、邮政储蓄存款中应付未付利息可存入长期存款账户计息等违规行为纠正和查处达 10 余次，促进了商业银行依法经营，维护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和利率政策的严肃性及权威性。1996—1998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加大

了利率监管力度，对个别金融机构和个别地区经营活动不规范行为进行了严肃查处和及时纠正。2001 年，人行兰州中支对邮政储蓄存款利率进行检查，重点是超范围吸收存款等问题，并对支付存款手续费、公款转储蓄等问题进行了处理。2002 年对金融机构大额外币存款备案登记工作进行了检查，现场及时纠正了发现的问题。2002 年，根据人行西安分行安排，开展了对贯彻执行利率政策情况、住房公积金存款利率执行情况、养老保险存款利率执行情况的检查，并对单位定期存款超限额办理现象等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和措施。2003 年对兰州市农村信用社存款利率和结息合规性问题进行了检查，对单位定期存款期限和利率调整执行及时性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和处理。

通过制定宣传手册、新闻媒体、现场解答等多种形式开展利率政策的宣传解释，每年对利率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平均 20 余次，增加了利率政策透明度和社会监督力度。1993—2009 年先后制定了《银行存贷款利率手册》《利率操作使用手册》《shibor 宣传手册》《利率基础知识和政策宣传手册》等向社会各界发放，并就群众关心的计息方法、保值补贴等问题通过电台、现场解答、举办利率培训班等进行广泛宣传，强化了社会和舆论监督。2003—2005 年根据人行西安分行《关于规范商业银行存款竞争行为的通知》，对金融机构办理教育储蓄业务情况进行调查了解，就群众关注的教育储蓄政策问题给予解答，同时认真做好教育储蓄政策调整的解释答疑工作，督促银行对教育储蓄进行全面的清理、重新规范，保证政策的正确执行。

1993—1997 年先后对利率政策调整、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存款利率情况、利率市场化改革措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结构开展专题调查，同时也对住房存款利率作了原则规定，纠正了在住房存款利率方面存在的混乱现象。利率市场化改革后，每年对利率市场化改革、商业银行经营策略和利率水平等情况开展调查。2004 年稳步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对甘肃省两个利率试点县（临夏县和庆城县的 31 个信用社）利率执行情况和利率改革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2005 年根据《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实施办法》，对甘肃省各商业银行教育储蓄业务开展情况和贯彻落实教育储蓄管理办法情况进行调查，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2006 年以后加大了对辖内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调查研究，探索辖内利率市场化的基础条

件和改革路径等，为人总行决策提供了参考。

1989 年，利率市场化改革后，人行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利率监测体系。2000 年 9 月 21 日人行改革外币存贷款利率管理体制后，为了加强对外币利率改革的指导和监管，对大额外币存款利率实行备案管理，规定金融机构按季向人行兰州中支报送大额外币存款利率备案登记表。2005 年为了加强辖内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水平监测，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要求，人行兰州中支建立人民币、外币存贷款利率定期报送、利率政策调整反馈和信息反馈制度，增强了利率政策执行的透明度，引导辖内市场利率更加规范和合理。2003 年后每年对利率监测情况及时向人总行报送利率执行报告，同时定期对甘肃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利率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报告上级行。先后对小额外币存款利率、汇率、教育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等政策执行进行调查和规范，为人总行利率政策调整提供基础信息。

1985—2007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表

表 2–2–1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活期	定期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2 年	3 年	5 年	8 年
1985.04.01	2.88	—	5.40	6.84	—	7.92	8.28	9.00
1985.08.01	2.88	—	6.12	7.20	—	8.28	9.36	10.44
1988.09.01	2.88	—	6.48	8.64	9.18	9.72	10.80	12.42
1989.02.01	2.88	7.56	9.00	11.34	12.24	13.14	14.94	17.64
1990.04.15	2.88	6.30	7.74	10.08	10.98	11.88	13.68	—
1990.08.21	2.16	4.32	6.48	8.64	9.36	10.08	11.52	—
1991.04.21	1.80	3.24	5.40	7.56	7.92	8.28	9.00	—
1993.05.15	2.16	4.86	7.20	9.18	9.90	10.80	12.06	—
1993.07.11	3.15	6.66	9.00	10.98	11.70	12.24	13.86	—
1996.05.01	2.97	4.86	7.20	9.18	9.90	10.80	12.06	—
1996.08.23	1.98	3.33	5.40	7.47	7.92	8.28	9.00	—

续表

调整时间	活期	定期						
		3 个月	6 个月	1 年	2 年	3 年	5 年	8 年
1997.10.23	1.71	2.88	4.14	5.67	5.94	6.21	6.66	—
1998.03.25	1.71	2.88	4.14	5.22	5.58	6.21	6.66	—
1998.07.01	1.44	2.79	3.96	4.77	4.86	4.95	5.22	—
1998.12.07	1.44	2.79	3.33	3.78	3.96	4.14	4.50	—
1999.06.10	0.99	1.98	2.16	2.25	2.43	2.70	2.88	—
2002.02.21	0.72	1.71	1.89	1.98	2.25	2.52	2.79	—
2004.10.29	0.72	1.71	2.07	2.25	2.70	3.24	3.60	—
2006.08.19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
2007.03.18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
2007.05.19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
2007.07.21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
2007.08.22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
2007.09.15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
2007.12.21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

二、贷款利率

1988 年、1990 年和 1999 年，原人行甘肃省分行和兰州中支依据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于 1995 年制定了《利率监管职责》，对甘肃省利率管理工作做出了规范和指导，分别于 1996 年和 2002 年对《贷款通则》《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提出修改意见，每年制定货币信贷工作要点对辖内利率管理工作做出安排部署，加强对贷款利率的管理。

1985—2008 年期间，根据国家经济发展要求，人总行对贷款利率调整共有 32 次，原人行甘肃省分行和兰州中支指导和督促人行下级行和金融机构正确贯彻执行利率政策，确保利率政策在辖区的及时落实和准确执行。

2003 年之前，人行履行利率监督检查职能，每年对贷款利率政策执行

情况进行一至两次的检查，纠正并处罚违反利率政策的行为，建立贷款利率违规举报制度。1993 年开展贷款利率执行情况检查，对违反贷款利率政策的行为予以相应处罚，要求人行各地、市、州分行要加强对贷款利率管理工作的领导，定期检查上报本辖区贷款利率政策的执行情况，以及贷款利率管理和执行中存在的新情况和新问题。2002 年，根据人行西安分行安排，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包括利率执行期限、罚息政策、贷款利率浮动情况、中长期贷款执行情况等，主要存在贷款利率期限档次执行不准确、贷款利率浮动存在“一刀切”现象等，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和措施。2003 年对兰州市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政策执行情况检查，查出了中长期贷款利率一年一定调整不及时、浮动幅度就高不就低、查出利率浮动“一刀切”等问题。2003 年对农村信用社和企业贷款利率浮动情况进行了检查，维护了正常的利率秩序。

1985—2007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表 2–2–2　　单位：年利率%

调整时间	6 个月	1 年	1—3 年（含）	3—5 年（含）	5 年以上
1985.04.01	5.04	5.04	5.76	6.48	6.48
1985.08.01	7.92	7.92	8.64	9.39	10.08
1988.09.01	9.00	9.00	9.90	10.80	13.32
1989.02.01	11.34	11.34	12.78	14.40	19.26
1990.03.21	9.00	10.08	10.08	11.52	11.88
1991.04.21	8.10	8.64	9.00	9.54	9.72
1993.05.15	8.82	9.36	10.80	12.06	12.24
1993.07.11	9.00	10.98	12.24	13.86	14.04
1995.01.01	9.00	10.98	12.96	14.58	14.76
1995.07.01	10.08	12.06	13.50	15.12	15.30
1996.05.01	9.72	10.98	13.14	14.94	15.12
1996.08.23	9.18	10.08	10.98	11.70	12.42
1997.10.23	7.65	8.64	9.36	9.90	10.53

续表

调整时间	6 个月	1 年	1—3 年（含）	3—5 年（含）	5 年以上
1988.03.25	7.02	7.92	9.00	9.72	10.35
1988.07.01	6.57	6.93	7.11	7.65	8.01
1988.12.07	6.12	6.39	6.66	7.20	7.56
1999.06.10	5.58	5.85	5.94	6.03	6.21
2002.02.21	5.04	5.31	5.49	5.58	5.76
2004.10.29	5.22	5.58	5.76	5.85	6.12
2006.04.28	5.40	5.85	6.03	6.12	6.39
2006.08.19	5.58	6.12	6.30	6.48	6.84
2007.03.18	5.67	6.39	6.57	6.75	7.11
2007.05.19	5.85	6.57	6.75	6.93	7.20
2007.07.21	6.03	6.84	7.02	7.20	7.38
2007.08.22	6.21	7.02	7.20	7.38	7.56
2007.09.15	6.48	7.29	7.47	7.65	7.83
2007.12.21	6.57	7.47	7.56	7.74	7.83

三、利率市场化改革

中国银行业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总体思路为：先放开货币市场利率和债券市场利率，再逐步推进存、贷款利率的市场化。存、贷款利率市场化按照“先外币、后本币；先贷款、后存款；先长期、大额，后短期、小额”的顺序进行。

在利率市场化改革中，甘肃省各级人行积极推动，认真履职，保证了改革的顺利推进。一是利率市场化改革之前，人行甘肃省分行在人总行规定的权限内对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进行审批。1989 年《关于农村信用社存贷款利率浮动问题的通知》规定农村信用社的存贷款利率以人行规定的基准利率为基础，实行浮动利率，浮动的原则是“高进高出，保本微利”，具体执行中，由省市人行因地制宜、区别对待。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

人总行统一的浮动利率政策，要求地市人行根据情况确定浮动幅度，贷款利率浮动超过 80%的报人行甘肃省分行审批。按《关于城乡个体工商户贷款利率问题的通知》规定，对城乡个体工商户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规定上浮幅度不超过 50%，并区分不同行业区别对待。1996 年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农村信用社可自主制定浮动利率管理办法并报人行甘肃省分行备案，对农户口粮、粮棉油农业生产贷款和乡镇企业等贷款执行了有差别利率浮动幅度，并对辖内城市信用社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浮动幅度进行了统一，规定在人行法定利率基础上上浮 10%。二是 2004 年《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的通知》规定金融机构（城乡信用社除外）贷款利率不再设定上限。商业银行贷款和政策性银行按商业化管理的贷款，其利率不再实行上限管理，贷款利率下浮幅度 0.9 倍。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仍实行上限管理，最大上浮系数为贷款基准利率的 2.3 倍，贷款利率下浮幅度 0.9 倍。个人住房贷款、优惠利率贷款及国务院另有规定的贷款，利率不上浮，甘肃省金融机构执行统一的贷款利率浮动政策，一般性贷款利率下浮不超过 0.9 倍，城乡信用社贷款利率上浮不超过 2.3 倍，商业银行贷款和政策性银行贷款利率不再实行上限管理。

为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人行兰州中支督促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断改进和完善贷款定价工作。2003 年 5 月，经人行西安分行审批，确定甘肃省临夏县和庆城县的 31 个农村信用社为存贷款利率改革试点社。2004 年指导兰州市商业银行完善中小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管理办法。2005 年按照人总行工作安排，通过深入调查制定了农村信用社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管理办法。2006 年组织辖内农村信用社举办了利率定价培训班，对利率市场化改革进程、利率定价的现状和人民币贷款利率定价方法进行了集中培训和指导。同时，组织召开了兰州辖区农村信用社贷款定价机制建设座谈会，对人民币贷款定价基本方法进行培训，提高其贷款定价能力。及时掌握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建设情况，对全省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定价机制建设进行全面分析评估，制定了《甘肃省农村信用社人民币贷款利率浮动管理暂行办法》。2007 年及时转发人总行贷款定价模板文件，督促农村信用社参考模板结合实际，制定了贷款定价管理办法，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指导并向人总行反馈。2007 年 1 月 4 日 Shibor 运行后，人行兰州中支制定了《甘

肃省推进 shibor 建设实施方案》，指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拓展业务范围，努力创造条件不断加大 shibor 的培植和应用，稳步推进以 Shibor 为核心的利率市场化进程。

第三节　会计管理

1996 年，为适应会计结算改革及人行会计核算业务电算化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人民银行会计制度（试行本）》的要求，人行甘肃省分行统一制定印发了《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会计工作岗位责任制度（试行稿）》《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会计核算业务操作规程（试行稿）》和《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会计核算业务操作流程图（试行稿）》。对会计部门职责及岗位设置、会计岗位职责、责任和会计部门接柜、记账、联行、复核、电算化管理、综合业务、事后监督业务、同城票据交换操作规范、操作流程予以了全面、详尽的规定。制度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会计管理水平，确保了会计制度的贯彻落实和国家资金的安全完整。

自 1990 年起，人行甘肃省分行在全国率先开展了会计工作达标升级活动。制定印发了“关于实施《会计工作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的通知”，通过对会计各项工作明确要求、规定标准，推动全省人行会计工作不断规范达标并升级。到 1992 年底，经过三年活动的开展，全省 14 个地市州分行已全部实现达标，其中升为三级单位的 5 个，占机构数的 36%；75 个县（市）支行升为三级单位的 12 个，占机构数的 16%。到 1998 年底，全省 14 个地市州分行已全部升为会计工作三级单位，其中 13 个县（市）支行升为会计工作二级单位。经过近 10 年的管理、规范和引导，全省人行会计工作基础和管理质量得到了明显提升。

1997 年 4—5 月，人行甘肃省分行对全省 14 个二级分行和兰州五办以及 52 个县（市）支行的会计基础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面 73.7%，并下发了《关于对全省会计基础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为规范行为、统一标准，人行甘肃省分行对现金结数单、受理外来凭证与机打凭证重复的处理方式、预留印鉴、登记簿设置、业务库管理、会计凭证签章、会计凭证装

订、会计档案装订等八个业务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

1996—1998 年，连续三年对各地市州人行和兰州五办上报的结算纪律检查报告、会计调研材料、财务收支预算及分析报告、工作总结、会计监管工作报告、结算检查报告、联行检查报告等各项工作开展全面细致的登记、考核和通报。

为及时、真实、准确报送会计数据和工作信息，不断提高会计数据和信息质量，人行甘肃省分行在全省各地市州人行和兰州五办开展报表考评、通报。1987—1998 年，会计报表考核、评比和通报工作历时 12 年从未间断过，会计报表报送质量、效率出现了全新的改观。

199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人总行《关于做好撤销人民银行省级分行有关业务交接工作的通知》，由人行甘肃省分行履行的会计管理等中央银行日常业务告一段落。

按照《人民银行关于调整人民银行分支行会计财务和支付结算管理体制的通知》，从 2001 年 7 月 1 日起，由省会城市中心支行负责管理所在省人行会计财务等工作。至此，分离两年半的会计管理工作正式回归。

2001 年 8 月和 2002 年 4 月，组织对全省 13 个中心支行、66 个县支行和兰州市辖区中支营业室及四个县（区）支行的会计联行业务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检查面达到 100%。对检查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分别下发了《关于全省会计联行安全管理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和《关于会计联行安全及会计基础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为进一步做好会计联行风险防范工作，确保人行资金财产安全，人行兰州中支随即制定印发了《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关于加强会计联行风险防范的指导意见》，对联行制度执行、会计核算管理、同城票据交换管理、暂收暂付科目管理、内外账务核对管理、事后监督管理、综合会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性的指导意见。

2002 年 5 月 27 日—6 月 9 日，对上述被检查行中的 7 个地市中支和 9 个县（市）支行会计联行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下发了《关于全省人民银行系统会计联行安全管理工作跟踪检查情况的通报》。对 2001 年 8 月至 11 月会计联行安全工作现状以及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对进一步做好会计联行安全管理工作再次提出了 6 点要求。

2003 年 6 月 17—27 日，组织对省内人行 7 个地市州中支及其辖属 5 个

县支行的会计、财务、固定资产管理等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下发了《关于全省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及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检查情况的通报》，对进一步加强会计、财务、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提出了 10 点要求。

2001 年 11 月 22 日，人行兰州中支制定下发了《关于印发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三种会计报表考核评比办法的通知》，对会计报表、财务报表和支付结算报表分别制定了更为完善的考核评比办法。2004 年 7 月 9 日制定印发并执行《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重大会计事项登记报告制度》，对重大会计事项范围、授权、审批、登记、报告等做出明确规定。2004 年 7 月 21 日，制定印发了《关于规范全省人民银行会计业务登记簿使用管理的通知》，根据会计业务和内控管理工作的实际需求， 对各业务系统使用的四十余种登记簿修改、归并为二十种登记簿和二表一单。2005 年 6 月 27 日制定印发了《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会计集中核算岗位职责》，对会计主管岗、同城票据交换岗、系统维护岗和综合柜、联行柜、营业网点的职责进行了明确。

2005 年 9 月 13 日制定印发了《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会计财务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对全省人行各市州中支会计管理、财务管理、基本建设管理、固定资产及集中采购管理进行全面考核。

2006 年，为加强对会计工作统一管理，建立部门间协调顺畅的工作机制，人行兰州中支制定印发了《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会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对联席会议的原则、任务、内容、方式进行了规定。通过搭建信息交流、资源共享的会计工作平台，营造了和谐、规范、有序的工作环境。同年，制定了《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营业部门会计业务工作考核内容及标准》和《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事后监督工作考核内容及标准》。对人行各市州中支会计营业部门、事后监督部门考核的目标、方式、内容、标准等进行了明确。针对全省人行事后监督工作实际，制定了《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事后监督业务管理办法》。对全省人行会计（营业）、国库、货币金银等部门会计核算业务事后监督工作进行了规范。为统一会计核算差错认定标准，减少差错认定分歧，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事后监督水平，制定了《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事后监督会计核算差错认定标准及处理原则》。对会计核算差错的认定标准及分类、差错的处理原则、事后监督工作情况

季度通报内容进行了明确。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人行会计管理工作，切实保证各项会计制度的贯彻落实，使会计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人行兰州中支每年组织对全省人行定期开展现场检查考核，检查面 100%，已经形成制度并严格执行落实。对检查情况和存在问题据实通报并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

自 2001 年 7 月会计管理工作回转人行兰州中支后，对全省人行会计报表定期实施考核、评比和通报工作再度链接起来。历时 20 年从未间断的会计报表评比工作成效显著，使人行兰州中支会计报表编报工作走到了全国的先进行列，多次获得人总行单项和综合项的奖励。

第四节　金银管理

一、金银收购

人民银行作为代表国家管理金银的主管机关，对金银管理实行统一管理、统一收购、统一配售的政策。金银收购主要来源有：矿产金银、“三废”回收金银、民间散存金银、缉私罚没金银等。1987 年 1 月，人行甘肃省分行开办了金银专项贷款业务；3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在兰州召开了全省黄金工作会议，根据全省黄金资源分布情况，确定了天祝县双龙沟、白银市西湾、陇南白龙江地区、文县碧口和口头坝、康县、肃南县洪水坝、肃北县大水河为全省重点采金点，在人行甘肃省分行的支持下，建立了一批黄金生产企业。在黄金、白银的收购方面，人行甘肃省分行每年编制上报《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黄金、白银收购计划表》，采取“月计划、季考核、年控制”的办法，做到金银收购计划与生产计划相结合，收购风险、责任与收购行、交售单位相挂钩，把收购任务落实到产金企业，取得明显收效。1982—1998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连续 17 年超额完成人总行下达的收购任务；1998—2003 年，人行兰州中支连续 5 年超额完成人总行下达的黄金收购任务。2003 年后，停止办理黄金白银收购。1999 年，人行兰州中支对甘肃省产金地区进行了调查，进一步撤并了部分金银收购点，全省设酒泉、张掖、甘南、临夏、天水、白银、

武威、定西、陇南 9 个地区级金银收购点，设礼县、两当 2 个县级收购点。1999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人行取消了白银统购统配的管理体制，放开白银市场，允许白银生产企业与用银单位产销直接见面，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人行不再办理白银收购业务。2001 年，为了配合黄金管理体制改革，根据甘肃省黄金资源分布、黄金收购量、收购水平的实际情况，撤销了武威、临夏、张掖 3 个黄金收购点，进一步收缩了省内黄金收购网点。同年 6 月，实行黄金周报价制度。2002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于 10 月 30 日正式开业。为确保黄金管理体制改革平稳过渡和甘肃省黄金市场秩序稳定，人行兰州中支从 2002 年起，不再下达黄金收购计划；从 10 月 30 日起，不再收购企业生产的黄金，只收购成色低于 99.95%（不含 99.95%）的黄金。2004 年 1 月 1 日，根据人总行要求，人行兰州中支停止了未达标黄金的收购业务，同时停止发布未达标黄金收购价格，结束了人行对黄金的统收统配的历史。



1985—2003 年甘肃省黄金、白银收购情况表

表 2–4–1　　单位：千克

年 份	黄金收购量	白银收购量	备注
1985	107.95	2568.02	—
1986	147.87	33322.98	—
1987	1787	40668	—
1988	1933.60	29560	—
1989	2128.6	62552	—
1990	2765.51	63987.95	—
1991	3081	71835	—
1992	3263	77265	—
1993	2772	29549	—
1994	3997.9	102588.7	—
1995	4687	99041	—

续表

年 份	黄金收购量	白银收购量	备注
1996	5869	110070	—
1997	19686	116970	—
1998	10901	89751	—
1999	—	—	—
2000	6772	不再办理	—
2001	5686	不再办理	—
2002	3552	不再办理	—
2003	179.88	不再办理	—

二、金银配售

金银配售坚持扶优限劣的原则和配前调查、配时审查、配后检查的“三查”制度，认真做好节、改、代和科学化管理。在配售方面，黄金、白银的配售主要是给工厂作原材料，如机电产品、电子、化工、军工产品等。1987 年，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西北铅锌冶炼厂电解车间某项目配售白银 20 吨；1988 年，为夏河拉卜楞寺大经堂修复工程配售黄金 72 千克。到了 80 年代中后期 ，配售的对象除了生产工厂之外，大量黄金、白银配售给指定的金、银饰品加工厂，经过加工的金银饰品供各金融、商业部门设点或专柜出售。1993 年 11 月起，人行甘肃省分行实行了“黄金收购、配售动态旬报”制度，设立《收购黄金登记簿》，对每旬黄金收购、配售情况进行动态监控。1996 年，人总行制定了《人民银行金银收购管理暂行办法》，规范了金银收购工作。1999 年 10 月，国务院决定对白银管理体制进行改革，2000 年 1 月 1 日起，人行不再办理白银收购、配售业务。2002 年，上海黄金交易所于 10 月 30 日正式开业。为确保黄金管理体制改革平稳过渡和甘肃省黄金市场秩序稳定，从 10 月 30 日起，人行兰州中支不再办理黄金配售业务。

1985—2003 年甘肃省黄金、白银配售情况表

表 2–4–2　　单位：千克

年 份	黄金配售量	白银配售量	备注
1985	10.59	1275.48	—
1986	11.29	1972.77	—
1987	—	—	—
1988	16.31	563.26	—
1989	51	1683	—
1990	—	—	—
1991	—	—	—
1992	87.238	17940	—
1993	104.9	21870	—
1994	176.5	17105	—
1995	13.4	11331.8	—
1996	43	8782	—
1997	5.6	7938	—
1998	216	7057	—
1999	550	—	—
2000	102.4	不再办理	—
2001	220	—	—
2002	3552	—	—
2003	不再办理	—	—

三、金银专项贷款

1987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人总行金银专项贷款管理办法，制定了甘肃省的实施细则，规定人行兰州市、天水市分行可以审批 500 万元以下

（不含 500 万元）的项目，其他地、市、州分行可以审批 300 万元以下（不含 300 万元）的项目。1987—1992 年，累计发放金银专项贷款 6000 万元，支持建成黄金生产建设项目 13 个，新增年生产能力近 2 吨，加工能力增长 4.7 倍，填补了甘肃省没有独立黄金矿山的空白。“七五”期间黄金产量平均每年增长 20%，1991 年黄金收购量在全国排名第 8 位，1992 年甘肃省黄金产量为 1986 年的 5.8 倍，连续 7 年超额完成国家计划。1993 年发放金银专项贷款 820 万元，支持有关矿点新增年生产能力 604 千克，产值 5760 万元，同时，在深入调查分析的基础上，发放专项流动资金贷款 600 万元，重点支持了一批效益好、潜力大的黄金生产企业，为全省黄金收购任务的完成打下良好基础。截至 1994 年 12 月，甘肃省金银专项贷款余额为 4362 万元，贷款项目 8 个，其中 3 个项目共计 1520 万元贷款期限未到；2 个项目共计 1545 万元贷款期限已到；3 个项目共计 1297 万元贷款逾期。1995 年 1 月 1 日起，金银专项贷款的管理工作移交给工行甘肃省分行，1995 年以前人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甘肃省分行从金银交售价款中予以清收。

第五节　国库、国债管理

一、国库管理

人行甘肃省分行依据《国家金库条例》于 1986 年 3 月成立了国库处，同时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甘肃省分库”。全省 14 个人行地、市、州二级分行于 1987 年、1988 年相继成立了国库科，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 XX 中心支库”，在全省县市区人行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 XX 支库”机构，到 2007 年底全省人行经理 1 个省分库、14 个中心支库、75 个县（市）支库，在没有人行县市支行机构的 13 个县市区，由省分库审批确定当地商业银行代理县支库业务。

从 1993 年起先后在全省各乡（镇）建立了 1515 家乡镇国库，办理乡镇政府财政资金收支业务，到 2005 年甘肃省全面取消农业税和牧业税，进行“乡财县管”改革，以及乡镇政府机构的撤并，乡镇国库业务逐步上收人行

县支行，乡镇国库机构开始逐步撤销，截至 2007 年底，全省乡镇国库只保留 39 家。

1986 年 1 月 31 日，在人行县支行机构尚未分设或暂未建立前，支库业务由专业银行办理。经收库款业务，由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国库收纳的各级预算收入，原则上应当日办理库款的入库和报解，如当日确实来不及的，最迟在次日上午办理。人行甘肃省分行以及各地、市、州二级分行、县支行陆续成立国库机构后，依照有关规定坚持每年对各经收处库款报解、占压情况进行重点检查，促进了库款的及时足额入库。

1990 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正式颁布执行，甘肃省分库及时制定了《关于加强国库工作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国库工作管理的补充通知》，严格了库款报解制度，明确重视和加强了库款报解入库的管理，有效加强了对经收处税款上划的管理，保证了库款准确及时入库。

1994 年，国家进行“分税制”改革后，甘肃省分库为保证“分税制”的顺利实施，及时制定出有关核算办法、规定，对中央、地方共享收入，规定了统一的留解办法，确保中央、地方预算收入准确划分和及时入库；分设中央国库和地方金库，在规定的会计科目使用范围内，分别设立账户，单独进行明细核算。2003 年 1 月 1 日起，国库存款账户开始计付利息。

2006 年初，《甘肃省国库资金汇划报解办法》制定下发，全省国库会计核算系统建立了分层次、分时间、分轻重缓急，序时、滚动的国库资金汇划报解新模式，全省各级国库基本实现了各级库款当天缴纳当天入库的“零在途”目标，加快了税款入库速度，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986—2007 年甘肃省预算收入情况统计表

表 2–5–1　　单位：亿元

年份	中央预算收入		地方预算收入		合计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1986	7.53	4.9	19.41	18.5	26.94	14.3
1987	6.65	–11.7	22.58	16.3	29.23	8.5
1988	4.88	–26.6	24.85	10.1	29.73	1.7
1989	6.91	41.6	32.00	28.8	38.91	30.9
1990	7.71	11.6	33.97	6.2	41.68	7.1
1991	4.85	–37.1	37.42	10.2	42.27	1.4
1992	3.25	–33.0	39.73	6.2	42.98	1.7
1993	2.39	–26.5	52.11	31.2	54.50	26.8
1994	4.94	106.7	63.62	22.1	68.56	25.8
1995	5.28	6.9	68.55	7.7	73.83	7.7
1996	6.17	16.9	44.01	–35.8	50.18	–32.0
1997	9.80	58.8	50.57	14.9	60.37	20.3
1998	7.67	–21.7	54.08	6.9	61.75	2.3
1999	7.80	1.7	59.28	9.6	67.08	8.6
2000	10.05	28.8	61.28	3.4	71.33	6.3
2001	10.41	3.6	69.95	14.1	80.36	12.7
2002	27.30	162.2	76.24	9.0	103.54	28.8
2003	89.52	227.9	87.66	15.0	177.18	71.1
2004	110.41	23.3	104.16	18.8	214.57	21.1
2005	129.96	17.7	123.50	18.6	253.46	18.1
2006	158.90	22.3	141.22	14.3	300.12	18.4
2007	213.93	34.6	190.92	35.2	404.85	34.9

1986—2007 年，全省各级国库围绕国库资金准确、及时收纳入库、国库资金拨付准确到位、库存资金完整等方面开展检查督导，每年对国库经收处收纳报解国库资金情况开展检查，对延解国库资金、错误使用会计科

目、违规开立税收过渡户的机构进行处罚。1990 年省分库制定的《关于加强国库工作管理的意见》，对财政部门在商业银行开立的财政性资金的银行账户进行清理，清理出不合理账户 572 个，金额 1.4616 亿元。1997 年配合财政部驻甘肃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及审计署驻兰特派办，对全省国库收纳退付中央预算收入情况进行检查，依据《甘肃省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全年退库业务进行全面检查，规范操作手续，对全省“纳税大厅”运营情况进行了调查和检查。1998 年召开由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财政厅大检查办公室、财政部驻甘肃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甘肃省审计厅、甘肃省国家税务局、甘肃省地方税务局、兰州海关等单位参加的会议，主要研究部署清理税款过渡户的工作，当年共清理过渡户 291 个、资金 1838 万元。

预算收入退库是财政资金流出国库的最基本、最主要的渠道之一，1991 年省分库按照人总行国库司下发《关于编报〈预算收入退库季报表〉的通知》，要求辖区各级国库逐级编报、汇总退库季报表，从三季度开始将甘肃省预算收入季报表上报总库，加强辖区各级国库对预算收入退库业务的重视与管理。1993 年省分库制定《国库会计核算和报表报送的几项具体规定》，对甘肃省辖区“预算收入退库季报”的编报内容和上报做出明确的规定，进一步统一和规范了全省退库报表编报的标准。2002 年甘肃省分库将兰州市辖区 9 个县区支库的退付审核权上收，由省分库指定专人进行审核，以此解决基层国库由于政策法规掌握不全面可能会引发的资金风险。2006 年，人行兰州中支与兰州市国税局改变出口退税的办理程序，将原来企业向国库部门提供审批文件、收入退还书，改为由国税局直接向国库部门送达退库的资料，既方便了退税企业，又防范了可能发生的夹带伪造收入退还书、骗取退税的事件发生。2007 年全省各级国库共办理各类退付 17.34 亿元。

库款支拨是国库部门一项主要的工作，随着地方财政收入的增加，中央转移支付力度的加大，甘肃省国库的库款支拨量逐年加大，从 1985 年的 24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670 亿元，年平均增长 16%。各级国库在认真、及时、准确办理库款拨付的同时，加强监管，防范和化解国库资金风险，2002 年人行兰州中支和甘肃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加强国库与财政有关业务事项的通知》，对如何准确办理与国库有关的业务进行了统一和规

范。2006 年人行兰州中支根据国库业务发展和国库监管工作的需要，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国库资金监管的指导意见》，对如何做好预算收入的收纳、退付、支拨、更正等事项做出了规定。2007 年人行兰州中支和甘肃省财政厅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库款支拨监督管理的通知》，通知明确了国库办理库款支拨的业务处理流程，财政部门必须向国库部门提供相关的文件依据，并要求全省各级国库建立大额拨款审批登记簿，各级国库根据自身业务对大额拨款凭证进行逐级审批制度，进一步规范了国库、财政办理库款支拨的行为，有效防范了国库资金风险。

甘肃省国库业务电子化起步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在人总行国库司的统筹支持下，甘肃省分库立足实际、着眼长远，从计算机硬件配备、软件开发和应用、人员培训、业务发展等方面加大国库电子化建设步伐，逐步形成了在分库、中心支库、县（区）支库、代理支库推广应用《国库会计核算系统》《国库统计分析系统》《国库综合业务系统》《国债管理系统》，加入以现代化支付系统、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财税库银横向联网系统等业务系统为主体的国库电子化应用体系。具体发展过程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起步阶段（1988—1993 年）。1988 年 8 月，甘肃省分库与中央金库实现了计算机通讯联网，采用微机网络实现库款报解和中央库款上划。次年 4 月份，酒泉、陇南、庆阳 3 个中心支库与甘肃省分库实现微机联网，利用计算机网络报解中央、省级库款。1990 年底，甘肃省分库与全省 14 个市（州）中心支库实现了国库资金报解的通讯联网，从而结束了长期以来手工编制报表、邮划资金的传统做法。1993 年，全省各级国库狠抓硬件配备，使国库业务电子化装备达到了一定规模，甘肃省分库购置了 10 台微机，配发到 10 个市（州）中心支库使用，各地也通过筹措资金，购置了微机设备，全省各中心支库都配备了两台微机，以满足国库业务量成倍增长的需要。国库业务电子化的发展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起步应用阶段，部分国库业务运用计算机进行简单处理。

第二阶段：扩大应用阶段（1994—2001 年）。1994 年，针对分税制的实施、预算科目变化大的情况，在全省推广应用新型的远程通信—“FAX”卡通讯联网上解资金，实现了微机自动接收通讯；年底共有 7 个市（州）

中心支库实现了与所辖县支库的通讯联网，加快了县支库的库款报解速度。1995 年，甘肃省分库推广应用了《国债兑付核算软件程序》，减轻了兑付人员劳动量；向各中心支库下发了《统计月报计算机处理程序》，将统计月报业务处理纳入全省微机联网，进行数据的传递和信息反馈；年底，全省已有 10 个市（州）中心支库与所辖县支库实现了资金报解通讯联网。

1997 年，甘肃省分库引进广东省分库使用的《国库会计核算系统》，并结合甘肃实际进行了修改、补充，在省分库试运行。1998 年，在全省推广应用。2000 年，国库业务直接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和运用天地对接模式的电子联行进行资金传输，为财政单一账户改革、工资统发以及政府采购提供了高效、便捷、安全的服务。

2001 年，在全省推广运行了人总行国库局开发的《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1.0 版）》，并向 13 个市（州）中心库和兰州市所辖四个县（区）支库配发了服务器、微机、激光打印机等硬件设备。国库业务电子化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大部分国库业务的电子化处理的优势逐渐显现，应用能力得到增强。

第三阶段：稳步发展阶段（2002—2007 年）。2002 年，配合财政国库管理体制改革，甘肃省分库试运行《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2.0 版）》，与《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1.0 版）》双机运行。2003 年，在全省正式推广运行了《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2.0 版）》《国库收支统计分析系统》《国库综合业务报表系统》；甘肃省分库和兰州市中心支库运行了“中央预算收入报表打印系统”；12 月 1 日，甘肃省分库成功加入大额支付系统；12 月 21 日，兰州市辖区榆中等 4 个县（区）支库正式开展国库内部往来业务。2004 年 12 月，在全省推广运行了《国债兑付管理系统》和《国债收款单管理系统》。

2005 年 5 月 8 日，甘肃省分库与甘肃省财政厅国库处实现联网，开始运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系统》，实现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业务数据信息的网络传输；5 月 23 日，全省各市（州）中心支库一次成功上线大额支付系统；8 月 8 日，在全省推广和应用了《国债兑付业务管理系统》和《国债收款单兑付管理系统》，对 2000 年以来国债收款单发行额、历年兑付额及移交人行的收款单进行清理并在系统中进行铺底，将国债报表汇总和收

款单兑付业务纳入电子化管理。

为了上线运行小额支付系统，2006 年 2 月 20 日，将《国库会计核算系统》升级到 3.0 版，甘肃省分库和 14 个市（州）中心支库顺利加入小额支付系统；9 月 11 日，在全省推广使用了《国库会计核算系统 CA 应用证书》，结束了国库内部往来资金汇划手工编押、核押的历史，实现了内部往来资金的计算机自动编、核押；12 月份，正式运行《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处理同城票据交换业务。

2007 年初，完成了对《国库会计核算系统》从 3.0 版到 4.0 版、《国库统计分析业务系统》从 2.85 版到 3.0 版的升级工作；同时做好政府收支分类改革推广实施的系统维护、参数设置、科目调整等工作，保证了 2007 年 1 月 1 日政府收支分类改革工作在全省各级国库机构的顺利实施，保障了《国库会计核算系统》的正常运行；1 月份，正式启用了《票据综合服务系统》和《银行票据打码系统》，实现兰州市同城票据交换业务的联网运行，可对同城业务办理情况进行实时查询、打印等。

至此，实现了国库核算、统计分析、国债兑付、综合报表等业务的电子化处理。国库业务应用系统的上线运行，加快了库款上划、支拨速度，加强了国债发行与兑付管理，增强了国库信息交流与共享，提高了国库综合管理水平，标志着现代化、电子化、网络化的新型国库体系已经建立。

二、国债管理

(一)国债发行管理

国债发行是指为了调整、稳定国民经济，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弥补财政赤字缓解资金紧张的困难和稳定物价，逐步提高人民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面向全国发行国库券及其他国家债券的一种筹措建设资金的活动。

1. 国库券发行管理。1981—1997 年中国连续 17 年向个人发行实物国库券，甘肃省共发行 19.49 亿元。1982—1988 年连续 7 年全国以收款单的形式向单位发行国库券，甘肃省共发行 4.22 亿元；1985—1988 年全国以收款单的形式向个人发行国库券，甘肃省共发行 87.1084 万元。

2. 国家重点建设债券的发行管理。为了压缩预算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调整投资结构，更好地集中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的需要，国务院决定1987年对单位和个人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本债券在甘肃省共发行1.1104亿元。

3. 财政债券发行管理。经国务院批准从1988年开始对全国金融机构发行一定数量的财政债券。发行对象是：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甘肃省发行了1988年、1990年、1991年、1993年的财政证券；发行1988年财政债券6986.1万元；发行1990年财政债券1134万元；发行1991年财政债券699万元；发行1993年财政债券1786.5万元。

4. 国家建设债券发行管理。1988年4月国务院决定发行国家建设债券，期限两年，年利率9.5%，发行对象为城乡居民、基金会组织以及金融机构。甘肃省共发行4330万元。

5. 保值公债发行管理。1989年6月，国务院决定发行保值公债。甘肃省共完成销售额2.2299亿元，其中向单位发行1245万元，向个人发行2.1054亿元。

6. 特种国债发行管理。1989年国务院决定将对单位发行的国库券改为特种国债，从1989年起连续3年向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营企业、金融机构、企业主管部门、商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基金管理机构、待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通部门车辆购置附加费管理机构发行。甘肃省共发行1989年特种国债5733万元、1990年特种国债5512万元、1991年特种国债3493万元。

7. 凭证式国债发行管理。1994年，在发行实物国债的基础上，国家开始面向城乡居民和社会各类投资者发行纸质债券凭证的储蓄国债——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以吸收个人储蓄资金为目的，具有类似银行储蓄的特点，属于储蓄国债的一种形式。1994—2007年连续14年向投资者发行凭证式国债，甘肃省共发行凭证式国债231.1554亿元。

8. 特种定向债券发行管理。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发行1995年特种定向债券。特种定向债券主要向养老保险基金和待业保险基金，以及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定向发行，甘肃省共发行5100万元。

(二)国债兑付管理

中国发行的国债，从1986年始，陆续进入兑付期，甘肃省分库严格按

照发行时的承诺，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1. 单位认购国家债券的兑付。1981—1984 年的国库券还本付息是从发行的第 6 年起，分 5 年偿还本息，每年偿还 20%。1981 年国库券采取一次抽签，按中签号码进行还本付息。1982—1984 年国库券按收款单总额的 20%进行还本付息。1989 年中签的 1981 年国库券和 1982—1984 年到期国库券收款单数额各 20%部分，根据国务院通知，推迟 3 年偿还，于 1992 年再次到期，按原定 4%的年利率，计息年限分别是：1981 年国库券 11 年、1982 年国库券 10 年、1983 年国库券 9 年、1984 年国库券 8 年。

1985 年以后发行的单位国库券和其他到期的各种债券，均为一次性还本付息；1994 年到期的 1989 年发行的 5 年期特种国债采取“以旧换新”过期不再办理的方式进行兑付。

2. 个人认购国家债券的兑付。1981—1984 年发行的个人认购的国库券是以财政部公布的中签号码从发行第 6 年起分五年偿还本息；1985—1997 年发行的国库券在到期后按照规定的利率和期限一次偿还本息，逾期不计复利。

1994—2007 年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到期后到原购买的商业银行进行一次还本付息，逾期不计复利。

1994—2007 年发行的凭证式国债未到期如果要提前兑付，持有人到原购买的商业银行办理提前兑付手续，按照持有时间的不同和该期凭证式国债规定的提前兑付的分档利率办理兑付。提前兑付的未到期凭证式国债，持有人要按照票面的一定比例向商业银行支付提前兑付手续费，1994—2001 年发行的凭证式国债按本金的 0.2%收取；2002—2007 年按本金的 0.1%收取。

3. 到期应兑未兑国家债券的兑付。人行甘肃省分行（兰州中支）组织全省各级机构：一是确保业务熟、信誉好的专业银行为本地的“国债常年兑付点”，具体办理到期应兑未兑国家债券的兑付工作。二是做好兑付前的准备工作，对兑付网点的经办人员加大培训力度，在较短的时间内熟悉和掌握有关规定。三是在兑付款项的上划中，严格执行“先缴券、后划款”的规定。四是做好国债的反假和防假工作，提高鉴别和审验能力，防止误收和误兑。

4. 残破污损国家债券的兑付。1986 年 1 月 3 日，人总行、财政部、工总行、农总行《关于发布国库券和国库券收款单两个处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因持券人或单位保管不慎，造成残破污损时，均依照本法处理：在国债兑付中，甘肃省分库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5. 兑付机构及网点设置。1986 年和 1987 年的国家债券兑付限于工行、中行和农行的所属机构。1988 年以后，增加了建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财政、邮政等机构，实行多渠道办理国债兑付。

6. 兑付方式。到期国库券一般采取一次偿还法、抽签偿还法、比例偿还法、保值偿还法和延期偿还法等五种方法。并采取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的方法。

7. 加强国家债券兑付基金管理，确保基金专款专用。为了加强兑付基金的管理，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人总行的要求，对全省国债兑付备付金的核算、使用、管理做出了明确规定：集中管理、上存下用、专款专用、不截留、不挪用。通过各中心支行的自查和省分库的抽查，国债兑付基金全部下拨到国债兑付网点用于国债兑付，没有被截留和挪作他用。

8. 加强国家债券收款单兑付管理，认真做好清查工作。各级国库部门组织专门的核查组、抽调专人对甘肃省 1982—1988 年国债收款单的发行和兑付数字进行了全面彻底的清理核实，进一步掌握和核实全省国债收款单移交数和剩余数，并陆续办理了应兑未兑国债收款单的移交。对 2000 年以来国债收款单发行额、历年兑付额及移交人行的收款单进行清理并在《国债收款单管理系统》中进行铺底，经过账务核对，数字完全正确，于 2005 年 8 月 8 日正式启用了《国债收款单管理系统》，使全省国债收款单兑付步入网络化管理阶段。

9. 做好国债票样清理回收工作。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做好国家债券票样清理回收工作的通知》精神，人行兰州中支组织全省各市州、县区支行对人总行下发的 1981 至 1997 年的 17 个年度共计 1.0488 万套国债票样进行了认真清理，对不再办理国债兑付业务的商业银行持有的国债票样进行了清理回收。全省人行系统留用票样 82 套，回收各年度成套票样 8274 套。

10. 完善留用国债票样管理措施。对留用在甘肃省的 82 套国库券票样建立了“票样登记簿”，按年度、种类、号码进行逐套登记，建立了留用国

债票样的管理档案，并将留用票样号码在人行兰州中支备案，同时要求对票样严格管理，指定专人、专柜保管票样，按照国债票样管理办法，遵守适用范围和使用手续，严格执行票样管理人员工作变动交接制度。

1994—2007 年甘肃省凭证式国债发行情况一览表

表2-5-2　　单位：万元

发行年份	发行额	期限			
		一年期	二年期	三年期	五年期
1994	96000	—	—	96000	—
1995	166500	—	—	166500	—
1996	21262	—	—	—	21262
1997	166100	—	32600	100600	32900
1998	170600	—	—	97560	73040
1999	146700	—	—	104940	41760
2000	267300	—	31160	158000	78140
2001	251000	—	—	170300	80700
2002	189450	10910	—	110250	79200
2003	143116	—	21015	58385	52806
2004	150700	—	—	105490	45210
2005	152860	—	—	107082	45778
2006	207320	—	—	145124	62196
2007	182646	—	—	138074	44572
合计	2311554	10910	84775	1558305	657564

第六节　金融监管与稳定

1988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国务院、人总行治理通货膨胀，稳定经济金融的要求，制定下发了《关于下达一九八八年信贷规模和消费基金控

制数的通知》，要求银行货币信贷计划必须控制在核定的指标之内，消费基金一律维持在 8 月份的水平上。1988 年贷款规模合计 22.2697 亿元，其中，人行专项贷款 1.8404 亿元，工行 10.7232 亿元，农行 4.3094 亿元，中行 1.206 亿元，建行 4.1907 亿元。8 月底消费基金数 32.4733 亿元，其中国家工资奖金支出 28.4637 亿元，集体工资奖金支出 4.0096 亿元。人行甘肃省分行要求各地、各行的信贷计划，必须认真执行，未经批准，不得突破贷款总规模。各项固定资产贷款、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乡镇企业设备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都必须控制在规模以内。同时，严格控制消费基金，从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凡在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开户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学校、部队和各类公司等，提取工资、奖金、补贴等消费基金，一律维持在八月份水平上，超过部分银行不支付现金。

1989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了 1989 年加强金融宏观控制的政策措施，1989 年货币信贷的方针是：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关键在于调整信贷结构，做到既要在总量上控制住，又要尽可能增加有效供给，防止滞胀。

从 1989 年开始，人总行编制全社会信用规划，分三个层次对全社会的信用活动进行管理：第一层次是全社会信用规划。第二层次是国家银行信贷计划。第三层次是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信贷计划。

根据人总行划分的信用规划层次，人行甘肃省分行在人总行下达的计划内，将有关计划分解到各地区，由人行二级分行进行控制和监测。其中：各专业银行的贷款限额计划亦实行“双线”控制，即各专业银行省分行负责本系统贷款限额的控制和考核，各地、州、市人行二级分行根据人行省分行下达的限额计划，负责对本辖区专业银行贷款限额的控制和考核，信贷规模实行总量控制，明确责任，谁突破谁负责。

截至 1989 年底，全省各项贷款余额达到了 162.08 亿元，当年贷款增加 22.19 亿元，各项贷款的发放控制在人总行下达的规模之内。

1990 至 1991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提出了各年的贷款计划。全省专业银行按照 1990 年、1991 年信贷“从紧方针不变，适当调整力度”的要求，从甘肃省经济的实际情况出发，积极支持经济稳定发展和社会安定，采取了一系列启动生产、启动市场、搞活经济的措施，筹集大量的信贷资金，基

本满足了生产、流通、建设对信贷资金的需求。1990 年、1991 年全年贷款分别增加 41.19 亿元、52.03 亿元，信贷规模都控制在人总行下达的规模之内。

1992 年以来，社会各方面对资金需求量加大，要求增加银行贷款，有的地方甚至主张放弃贷款规模管理。在压力面前，人行甘肃省分行认真贯彻执行人总行有关加强信贷规模管理的精神，针对个别专业银行发生超规模的情况，向人行各二级分行和各专业银行下发了《关于加强银行信贷管理的通知》，要求各专业银行省分行要严格对贷款的规模管理，对已发生超规模的行要尽快压到计划以内。同时，针对规模不足的情况，多次积极向人总行反映情况，争取支持，截至 1992 年底，共计从各渠道申请增加信贷规模 10.36 亿元，有效地缓解了贷款规模紧张的状况，1992 年全年银行贷款增加 46.98 亿元，贷款规模控制在人总行下达的规模之内。

1993 年初，人行甘肃省分行与各专业银行做到信贷规模额度“三核对”。即电话核对，定期与专业银行计划部门电话核对贷款规模下达情况；报表核对，督促各专业银行按时上报《银行贷款旬报表》，通过报表核对额度；规模通知单核对，将以上两种方式获取的信息资料及时与各专业银行总行抄送的规模通知单进行核对，并以此为据进行考核。针对 1993 年贷款投放过松，出现了一些问题，人行甘肃省分行要求各专业银行认真做好总量监控，坚决不允许出现超规模放款的问题，对违章放款和不执行信贷纪律的严肃处理。截至年底，全省各项贷款余额达到了 367.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65.71 亿元，贷款发放控制在人总行下达的贷款规模之内。

1994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人总行全国计划资金专业会议精神，组织召开了全省人行计划资金专业会议，要求各地二级分支行适应职能转换，认真履行职责，按照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监管本地区信贷总量和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比例。至此，人行信贷规模管理逐渐退出了信贷资金监管的舞台，被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所取代。

第七节　外汇业务及管理

一、经常项目外汇管理

(一)贸易外汇管理

为确保安全、及时收汇，努力增加国家外汇收入，甘肃省外管局主要抓了三个环节的工作：会同外贸公司、银行加强出口收汇管理，严格控制无证托收和自寄单据，促进外贸公司慎重选用结算方式，并于1986年制定了甘肃省出口收汇管理方法；配备专人定期了解逾期收汇情况，建立出口收汇考核制度，严格管理贸易从属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清理催收国内单位存放在国外和港澳地区的外汇。此外，为调动外贸企业出口创汇的积极性，为企业留足对外汇的自主权和使用权，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建立各类外汇额度账户，建立外汇留成制度，1986—1993年，甘肃省贸易创汇由不足4000万美元增加到1.5186亿美元，支出由不足4000万美元增加到1.67亿美元。

1986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关于留成外汇调剂的实施办法》，1988年4月，甘肃省外汇调剂中心成立，办理地方、部门、国营和集体企事业单位的留成外汇以及外商投资企业的留成外汇和自有外汇的调剂业务。据统计，自外汇调剂中心成立至1990年底两年多时间中，共办理外汇调剂9710万美元，是前7年外汇调剂总和的1.74倍，其中，外汇额度调剂8721万美元，现汇调剂989万美元。这一时期，外汇调剂价格1美元额度最高为3.5元人民币，最低为0.75元人民币。外汇市场的建立，对于开展外汇调剂余缺，促进外汇资金融通，鼓励扩大出口收汇，支持进口本省紧缺的物资设备，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001年，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制定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关于涉外企业应对人民币汇率风险的指导意见》《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支持全省涉外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规定，从九个方面引导企业采取有效措施，增强汇率风险防范。外管局也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按照职能转

化、简化手续、规范管理、改进服务、提高效率的总体要求，结合甘肃省外经贸发展的实际，支持全省企业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促进全省外贸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2005—2010 年，甘肃省的货物进出口贸易量由 26.3347 亿美元增长到 73.2463 亿美元，其中，出口由 10.9099 亿美元增加到 16.59 亿美元，进口由 15.4248 亿美元增加到 56.8601 亿美元，货物贸易逆差也由 4.5149 亿美元增加到 40.4738 亿美元。

(二)服务贸易外汇管理

为了适应服务贸易的快速增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从 1996 年起多次调整服务贸易售付汇管理政策。

2002 年，外汇局下放审核权限，服务贸易项目的售付汇基本由外汇指定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办理。2002 年，甘肃省的服务贸易收支 1833 万美元。

2006 年，全省服务贸易收入 3.2453 亿美元，支出 6153 万美元，服务贸易较以往有了长足的发展。2007 年全省服务贸易收入 7963 万美元，相比 2002 年，年均增长 55.74%，其中，建筑安装及劳务承包、咨询服务、旅游、运输在服务贸易中增长的速度最为明显，但是其发展仍然远远落后于发达地区。

(三)个人外汇管理

1996 年起，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家外汇管理局先后七次对境内居民个人经常项目购汇管理政策进行调整，简化相关手续和凭证，逐步提高购汇的指导性限额，不断满足居民个人的用汇需求。

2002 年 8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将居民个人因私售汇业务从中行扩大到所有符合条件的中外资外汇指定银行，鼓励银行间公平竞争，切实履行中国加入世贸组织的诺言。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和银行的联网操作，实现了对居民个人购汇业务的实时监控，改进了传统的手工操作模式，改进了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监管手段，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有效防止重复购汇和非法买卖外汇行为。2002 年，甘肃省个人结汇 407 万美元，售汇 304 万美元。

2004 年，为了防止投机性跨境资本交易活动通过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

非贸易外汇渠道进行运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加强了对个人大额结汇的真实性监管。2004 年，甘肃省个人结汇 2.5267 亿美元，售汇 632 万美元。

2006 年 12 月，根据经常项目可兑换和国际收支形势的客观要求，国家外汇管理局对居民个人购汇的管理模式进行了调整，将过去按出国时间的长短分别核定不同数额的政策，统一调整为确定一个公历年度内等值 5 万美元的购汇总额，实行年度总额管理。居民个人在年度总额内凭本人的身份证并向银行申报用途后即可购汇，不再以跨境交易为真实审核条件。2007 年，甘肃省个人结汇 1.3601 亿美元，售汇为 7204 万美元，与 2002 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3241.77%、2269.74%。甘肃省的个人购汇业务主要集中在出国留学和境外旅游，个人结汇业务主要集中在职工赡家款。

(四)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

外汇账户管理是中国外汇管理和结售汇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改善国内外汇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

1994 年，对中资企业实行强制结汇制度。这一政策对保护外汇资源，保障人民币在经常项目下有条件可兑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1997 年 10 月，为了适应经济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改革开放的需求，国家允许符合一定条件的中资企业开立外汇结算账户，在限额内保留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到 1999 年底，甘肃省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余额 3070 万美元，其中，外商投资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余额 637 万美元。但由于开户条件较高，甘肃省几乎没有符合开户资格条件的中资企业。

2002 年 10 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为了方便企业经营，进一步放宽了中资企业的开户标准，在开户条件和数量上充分体现出国民待遇，同时把原来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和外汇专用账户合并为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统一实行限额管理，并扩大账户的适用范围。到 2002 年底，甘肃省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396 户，外汇账户余额 6613 万美元。当年，通过外汇账户结算的资金为 2.3827 亿美元。

2006 年，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进一步简化，取消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开户的事前审批手续。到 2006 年底，甘肃省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793 户，当年，通过外汇账户结算的资金为 19.6729 亿美元。

2007 年 8 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境内机构可根据经营需要自行保留

其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取消限额管理。到 2007 年底，甘肃省开立经常项目外汇账户 944 户。当年，通过外汇账户结算的资金达 41.9738 亿美元。

二、资本项目外汇管理

(一)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1.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管理实行登记、账户管理、验资询证、汇兑管理和清算撤资管理，并通过外商直接投资企业联合年检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的监管。

截至 2007 年底，甘肃省外商投资企业已由 1986 年的 8 家发展至 263 家。甘肃省受自然和经济条件的约束，招商引资数量一直较小，除 2005 年引资 28.45 亿美元，其余年份引资数量都相对较小，2006 年引资 2603 万美元，2007 年引资 2.2 亿美元。截至 2007 年底，甘肃省累计批准总投资 1000 万美元以上项目 111 个，合同外资 15 亿美元，单个项目合同外资金额由 20 世纪 90 年代的 76 万美元扩大到 128 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由 36 万美元增加到 50 万美元。甘肃省外商投资企业来源地主要是美国、法国和英属维尔京群岛，投资产业主要是制种业、特色农产品、中药材种植加工、石化、电力、冶金、轻工、机械、电子、食品、房地产、宾馆业、旅游、服务业等行业，在已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中，投向第一产业的占 8%，投向第二产业的占 56%，投向第三产业的占 36%。

2.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

甘肃省外汇管理分局负责对甘肃省内企业境外投资的外汇登记、账户管理和汇兑管理，并通过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外汇年检加强对境外投资企业的监管。

甘肃省企业境外投资始于 1987 年，截至 2007 年底，全省累计成立 53 家境外投资企业，投资的领域涉及工程建筑、地质勘探、贸易服务、化工塑料、纺织制品、资源开发、石油机械等。2000 年以前，境外投资总量偏小，1987—1999 年底，全省经批准在境外设立的投资企业共 19 家，协议投资总额 1884 万美元，协议中方投资总额 1248 万美元，中方实际投资 507 万美元。2000 年以后，境外投资的方向发生了重大变化，境外资源开发类

投资快速增长，特别是2006年以来，投资项目和投资总额快速增长，2006年、2007年、2008年三年全省累计登记境外投资企业38家，中方实际投资总额5.7068亿美元。甘肃省开展境外投资的企业主要是金川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公司等国有大型企业，通过入股、参股、控股等方式参与境外资源开发、设备制造等项目。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认真贯彻各项外汇管理政策，不断简化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投资资金汇出核准环节的审批程序，取消外汇资金来源审核、购汇审核、利润汇回等方面不必要的限制。充分利用外汇局自身资源，为企业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帮助企业用足、用活外汇政策。

(二)证券投资外汇管理

外汇局负责对境外上市企业的外汇登记、外汇收支和账户管理进行监管。

截至2007年底，甘肃省设立地方性证券公司1家，证券公司分支机构7家，主要业务为境内居民B股交易。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底下设22家营业部，其中18家具有经营B股证券业务资格。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对证券公司申请开办外汇业务进行初审，按期办理《经营外汇许可证》的更换业务，加强对B股市场外汇收支情况的统计监测，不定期召开座谈会，进行政策宣传和指导。

(三)外债管理

1987年6月17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了《外债统计监测暂行规定》，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统一部署，甘肃省分局对外债监测管理做的主要工作有：开展外债统计监测工作的宣传，及时转发有关规定方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建立了本省外债偿还的核准制度，严格审查贷款项目的前期工作，按规定办理直接外债、外债转贷款登记，对借款单位核发《外债登记证》，对接受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转贷款、国际金融转租赁和国内外汇租赁、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外汇贷款，认真履行对外借款的核准和报备手续，加强了对外债借、用、还各环节的管理。对甘肃省历年对外债务基本情况进行调查，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分析甘肃省外债规模和结构，预测还债高峰期和本省外债承受能力，为有关部门提供决策依据。截至2007年底，甘肃省外债余额为815万美元，外债转贷

款余额为 10.41 亿美元，项目涉及农业、林业、水利、工业、交通、能源、通讯、文教卫生等领域。

三、外汇业务检查

甘肃省外汇检查过程经历了由单一的现场检查向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相结合、案件检查向合规性检查转变的演变过程。

(一)以现场为主的检查阶段(1994—2006 年)

从检查内容看，这一阶段的主要检查工作有以下 5 个方面：

1. 银行结售汇检查

1994 年国家取消外汇留成制，实施银行结售汇制度，为防止外汇指定银行对政策理解不到位出现违规操作，外汇局组织外汇检查人员对开办结售汇业务的外汇指定银行进行了结售汇业务检查。

在检查中对发现的单证不规范、未经审批开立账户、资料漏报错报等问题对商业银行进行反馈和通报，要求银行限期整改。通过检查，促使外汇指定银行增强了依法合规经营的意识，使外汇市场进一步得到规范。。

2. 对企业违规问题的检查

1994 年，外汇局甘肃省分局和兰州市分局根据举报线索，配合有关部门查处了甘肃宏林投资信息咨询公司和兰州陇嘉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非法从事外汇期货交易的行为。从 1994 年 5 月份开始，上述两家公司分别接纳客户 16 人和 19 人，分别接受客户保证金 90 万元和 81 万元，从事非法外汇期货交易。据此，省外汇管理局和兰州市外汇管理局分别向公司发出了立即停办外汇期货交易的通知，限期妥善清退所收客户保证金，并向当地政府做了汇报，取缔了非法从事外汇期货交易的行为，净化了市场环境。

2000 年，开展了对外劳务、承包工程和旅游外汇检查工作，特别是对旅行社组织的出国旅游代客购汇进行了严格的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出口骗税行为。组织有关支局开展了打击外汇黑市活动。

2001 年，对 7 家具有经营国际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普遍存在旅行社截留游客出国所购外汇，加价兑付外汇等问题，对违规问题进行了逐笔确认，对违规问题进行了处罚，罚款金额为 3.4 万元人民

币，实际收缴罚款 1.6 万元人民币。对进出口核销业务中逾期未核销的 6 家企业实施行政处罚，罚款 13 万元人民币。

2002 年，开展对进出口收付汇逾期未核销业务的检查，按年逐户对企业进出口核销业务进行清理，对 2 个长期逾期不核销的企业立案调查并予以处罚。加大罚没款催缴力度，增强外汇查处的严肃性，罚没款收缴率达 94%，为历年来最高。

2005 年，与省公安厅、国税局、兰州海关等单位协作配合，建立了《联合打击外汇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工作制度》。对 27 个进出口逾期未核销企业进行了调查，对违规情节严重的 2 家企业分别给予 1 万元和 2.5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处罚，其余 25 个企业转备查催核。

2006 年，先后对 10 家逾期未核销企业违规事实进行了检查处理，对甘肃东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高额出口预收货款的贸易真实性进行了调查，准确掌握了企业外汇资金收入的真实贸易背景。

3. 针对骗汇购汇以及外汇黑市的检查

1998 年，外管局甘肃省分局认真落实国家外汇管理局全国外汇大检查工作部署，采取措施打击骗购国家外汇的行为。组织有关外汇指定银行提取进口货物报关单 99 份，经总局统一向海关核验，查出假单 82 份，涉及金额 3607 万美元。对 500 万美元以下假报关单进行了立案追查，涉及骗汇企业 15 家，应收缴罚没款 410 万元，但由于企业经营困难，实际收到罚款 13 万元，对经营困难、无力按期缴纳罚没款的企业，向总局办理了延期缴款的报批手续。配合公安机关对 500 万美元以上的大案立案查处。另外，还组织开展了打击外汇黑市交易活动。

1999 年，配合公安、工商等部门开展了打击外汇黑市的活动，强制收兑外币现钞 4642 美元，罚款 9638 元人民币。

2001 年，联合公安部门继续打击外汇黑市，并针对 B 股市场变化，及时监测外汇黑市动向，强制收兑外汇 1.783 万美元，收缴罚没款 1.5 万元人民币。

4. 针对外汇反洗钱的检查

2004，督促各外汇指定银行健全外汇反洗钱机构和内控制度，准确收集大额和可疑外汇交易信息。加强可疑外汇交易信息的核查，及时向公安

部门移交涉嫌洗钱的线索。至11月底，累计核查个人113名，企业5家，向甘肃省公安厅提供马某等4人涉嫌洗钱的信息，办理移交手续，并配合公安部门做好侦查工作。通过对商业银行反洗钱工作的专项检查，促进了全省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对建行兰州广场支行外汇业务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确定该行未经批准办理出口项下退还预收货款的事实，对其依法处以5万元人民币的罚款。

5. 银行业务合规性全面大检查

1995年，全省各级外汇管理部门组织力量对辖内各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在业务范围、资本金情况、执行外汇管理政策、法规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没有发现违规问题。

1996年，开展了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大检查。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确定的10项检查内容，组织对全省15家支行以上外汇指定银行和1家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外汇业务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支行以下的分理处、代办处等65家机构进行了延伸检查，各项业务检查均占业务量的60%以上。查出的问题主要有：（1）国内外币计价结算52笔，801.28万美元；（2）未经外汇部门核准办理还本付息194笔，1169.81万美元；（3）单证不齐办理售汇52笔，82.49万美元；（4）未经核准办理资本项下核准10笔，1070.83万美元；（5）单证不全汇出汇款144笔，4428.32万美元；（6）未经批准对外担保2笔，201万美元；（7）未经批准，私自开办外汇业务的银行分支机构59家。1997年，对1996年全省外汇业务大检查中查出的20家银行分支机构违规问题进行了处罚。

（二）非现场检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阶段（2006—2007年）

2007年，组织全省13家市、州中心支局于2007年9月30日至11月23日，开展了对所辖外汇指定银行2006年1月至2007年6月30日外汇资金流入与结汇业务专项检查。检查前，外汇检查人员通过从业务系统提取数据进行非现场处理，发现了300多条可疑线索，为现场检查提供了突破方向。现场检查期间，发现的主要问题有：一是办理个人外汇业务真实性资料审核不全，对超限额居民个人外汇结汇资金来源真实性审查不严格，个人超限额提取外币现钞未向外汇局报备；二是资本金结汇资料审查不严，办理20万美元以上资本金结汇留存资料不全；三是未经外汇局核准办理外

债转贷款还本付息和结汇业务；四是外商投资企业利润汇出审核留存资料不全；五是个别行为“关注企业”办理结汇未留存与收汇对应的注明出口收汇核销单编号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合同和书面说明；六是审核企业贸易项下结汇资料不严格，未准确填写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出具出口核销专用联，留存资料不全或未进行真实性审核；七是存在漏报、迟报、错报国际收支申报业务、汇兑业务和个人结售汇统计系统数据，错录外汇账户信息系统交易编码和外汇账户信息；八是个别被查行还存在未按照要求向外汇局报送有关报表的问题。针对发现的问题，对工行甘肃省分行违规行为进行了从严处罚，罚款 40 万元。

四、国际收支统计

1986—1989 年，国家没有在全国统一实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制度，当时的国际收支数据主要是国家指令性的外汇收支数据。

1991 年，外管局甘肃省分局试行国际收支地方统计，按季编报全省国际收支统计报表，并进行综合分析工作。

1994 年，中国对外汇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实现汇率并轨，实行以市场为基础的、单一的、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改进了汇率形成机制，取消了外汇留成和上缴；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度，建立了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市场，取消外汇收支的指令性计划，国家主要采用经济和法律手段调控国际收支等。3 月，为了及时掌握外汇改革后的外汇收支状况，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发了《关于上报外汇收支统计日报的紧急通知》。甘肃省分局认真落实执行了这一通知，要求各银行报送《外汇收支统计日报》。5 月，人总行下发《关于报送银行结售汇统计报表的通知》，甘肃省分局要求各银行省分行汇总全辖分支行数据，并按规定报送“快报”和“月报”，同时停止报送《外汇收支统计日报》。此后，银行结售汇统计作为外汇统计监测的一项主要报表体系不断得到充实完善。

1995 年 9 月，人总行行长第 2 号令发布《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同时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台《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实施细则》。这两项制度规定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为了确保国家外汇管理局各项国际收支申报政策落到实处，外管局甘

肃省分局先后制定了多项政策和制度，并及时将文件转发给各商业银行，指导商业银行根据新的细则认真做好国际收支申报工作，确保数据的及时、准确、全面。

2000 年，对交行兰州分行、招行兰州分行两家中资非国有商业银行 1998 年、1999 年结售汇业务及结售汇统计、外汇头寸报表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检查发现并纠正了银行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001 年，在加强现场、非现场核查力度的同时，对中行、建行、农行、交行 4 家省级外汇指定银行的结售汇统计业务开展了现场核查，发现了问题，进行了整改，纠正了错误。此举严肃了统计纪律，整顿了统计秩序，保证了统计信息质量。

2006 年，外管局甘肃省分局充分利用国际收支非现场核查软件核查各类单证，非现场核查效果显著。截至 11 月底，共对 2.3 万笔国际收支间接申报数据信息进行逐笔核对，发现并纠正错误信息 1000 多条。同时，积极开展现场核查。于 6 月和 9 月份分别对交行、招行和中行分支机构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工作进行了现场核查，并要求各中心支局对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国际收支申报情况进行全面核查。

2006—2007 年 8 月间，国际收支间接申报统计监测系统新旧版数据核对，外管局甘肃省分局共核查国际收支申报信息 2.39 万余条，金额 19.54 亿美元，反馈纠正问题信息 2000 多条，确保了国际收支间接申报数据的准确性。按照总局安排全面核查了申报单位和金融机构代码及基本情况表 740 份，保证了统计系统基础数据的质量。按要求完成了 318 笔大额交易的核查工作，金额 14.85 亿美元，摸清了交易的真实性背景。加强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现场核查，先后对建行、工行、中行甘肃省分行和招行兰州分行国际收支申报进行了核查，针对发现的问题下发《现场核查反馈意见书》并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法规规定的及时处理，有力地规范了统计申报行为。

1994—2007 年甘肃省银行结售汇统计表

表 2-7-1　　单位：万美元

时间 / 项目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一、结汇收入合计	32216	40986	34934	43880	33079	34559	49180	41468	65319	94320	95749	113687	136361	318396
贸易收入	27840	35632	26075	37684	30117	31775	43699	36268	56664	81267	79600	85471	117995	292956
非贸易收入	3986	5215	5243	5533	2550	1365	2014	2226	3255	5607	6322	10268	—	—
资本收入	164	133	3591	630	412	1419	3467	2974	5400	7446	9827	17948	18366	25440
其他收入	225	6	25	33	—	—	—	—	—	—	—	—	—	—
二、售汇支出合计	8399	13522	13488	25738	30625	16798	23262	30920	33510	39094	72524	136707	225614	184750
贸易支出	6098	10264	10526	19652	21438	7011	13724	23283	28123	34912	65333	122324	204441	—
非贸易支出	486	997	1200	2061	3744	2013	2969	1654	1599	1023	2914	5315	—	—
资本支出	1548	1351	1474	2516	5443	7774	6569	5983	3788	3159	4277	9068	21173	40307
其他支出	910	910	288	1509	—	—	—	—	—	—	—	—	—	—

说明：1. 因 1994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银行结售汇制度，因此 1994 年数据为 4—12 月统计结果；

2. 1998 年起取消了“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项目，按贸易、非贸易和资本项目归并；

3. 2006 年起按国际收支统计口径分为“经常项目”和“资本与金融项目”两部分。

1999—2007 年甘肃省国际收支间接申报统计表

表 2-7-2　　单位：万美元

项目＼时间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涉外收支总额	45930	67025	86261	105771	150904	222553	304575	463099	663879
1. 涉外收入申报	33849	50062	50175	67419	98819	127957	140469	183056	222634
其中：对公收入	33295	48694	48824	66289	97037	125258	137369	179490	217394
对私收入	554	1368	1351	1130	1782	2699	3100	3566	5240
2. 对外付款申报	12081	16963	36086	38352	52085	94596	164106	280043	441245
其中：贸易进口付汇	7219	12994	31893	35738	48565	82888	150370	252484	411954
非贸易（含资本）对外付款	4555	3535	3982	2203	2733	10780	12567	25883	25712
对外付款（对私）申报	307	434	211	411	787	928	1169	1676	3579
3. 涉外收入统计表	34624	50836	49080	68246	98820	127956	140469	183372	222931
4. 对外付款日结单	10235	20012	33234	38607	52074	94596	164105	279729	443456

1999—2007 年甘肃省汇兑业务申报统计表

表 2–7–3　　单位：万美元

时间 / 项目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兑换总额	1014	1827	1089	1355	795	1061	988	1260	1757
人民币兑换外汇	639	1339	553	701	301	382	387	913	1485
外汇兑换人民币	375	488	536	654	494	679	601	347	272

第八节　金融市场

一、同业拆借市场

甘肃融资中心的前身是甘肃金融市场。1990 年 3 月，人总行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同业拆借试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各地对同业拆借市场进行清理整顿，重新组建，统一定名为“金融市场”。1991 年 2 月，人总行下发了《关于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设立金融市场的批复》，批准成立甘肃金融市场，规定甘肃金融市场为人行甘肃省分行直属单位，机构规格与分行机关内部处室相同。内设部门有综合部、业务部、财务部，人员最多时达到 10 人。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同业拆借会员基金；经营同业拆借；办理有关证券业务；提供市场信息和咨询服务；办理人行批准及委托交办的其他业务。1991 年 4 月，甘肃金融市场进行试营业。1992 年 8 月甘肃金融市场正式挂牌营业。

1992 年底，甘肃金融市场共有会员单位 11 家，会员基金 7700 万元；1993 年，会员单位发展到了 29 家，会员基金增加到 1.425 亿元。同时，开展了同业拆借业务。

1993 年 6 月，针对当时金融系统乱拆借、乱集资、擅自提高利率、乱设机构等状况，中央和人总行先后出台了整顿金融秩序的政策措施，全面清理整顿金融市场。在清理整顿过程中，甘肃金融市场进行了自查自纠，

清理了部分违规拆借资金，也形成了一些拖欠资金。

1994 年 3 月，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同业资金拆借秩序的通知》精神，甘肃金融市场更名为甘肃融资中心，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均没有改变。

更名后，甘肃融资中心继续开展同业拆借业务。期间，一方面开展新的资金拆借业务，一方面继续清收以前形成的逾期拆借资金。1998 年，人总行下发了《关于清理撤销融资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加大清收力度，实行边清边撤。按照人总行要求，甘肃融资中心停止了资金拆借业务，将主要精力放在了清收逾期拆借资金上。

1998—2002 年，通过落实人总行一系列政策措施，甘肃融资中心大部分债权债务都得到了清理，拆入资金全部归还，会员基金也全部清退，只剩余少量债权尚未收回，撤销工作进入了收尾阶段。2003 年 2 月，根据人行西安分行《关于撤销甘肃（省）融资中心的批复》精神，甘肃融资中心正式撤销。按照人总行的要求，甘肃融资中心尚未收回的债权交由人行兰州中支金融稳定处进行善后处理。

自 1997 年以来，甘肃省先后有 3 家金融机构申请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即兰州市商业银行、交行兰州分行和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兰州市商业银行于 1997 年 10 月加入全国同业拆借市场，从事信用拆借业务。期间，兰州市商业银行在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累计拆借资金 5900 万元。交行兰州分行于 2000 年 11 月根据其总行授权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拆借业务，2006 年 6 月底，交总行将拆借权限上收，2000—2006 年期间，没有发生同业拆借业务。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加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2006 年 9 月，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同业拆借市场被停止进行交易，与交易中心的交易联网也被终止。2002—2006 年期间，没有发生拆借业务。截至 2007 年底，甘肃省具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资格的金融机构只有 1 家。

二、外汇市场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1988 年 3 月制订的《关于外汇调剂的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于 1988 年 4 月正式成立“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

外汇调剂中心”。甘肃省外汇调剂中心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是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领导和管理下办理全省外汇调剂业务的法定外汇交易机构，其主要职责是受理经批准进入外汇调剂市场的外汇额度和现汇的调剂业务。外汇调剂价格由买卖双方议定，外汇调剂中心根据成交价格变化情况公布指导价，供买卖双方参考。

1994 年对外汇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实行人民币经常项目有条件可兑换。国家取消了外汇留成制度，收兑了剩余外汇额度，实行了结售汇制度。从 1994 年 1 月 1 日起，中资企业退出外汇调剂中心，外汇指定银行成为外汇交易的主体。但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收支仍维持原来办法，准许保留外汇，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买卖仍须委托外汇指定银行通过当地外汇调剂中心办理，统一按照银行间外汇市场的汇率结算。

1996 年 7 月 1 日起，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纳入银行结售汇体系，但同时继续保留外汇调剂中心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汇买卖服务。

外汇调剂市场的建立，对于调剂外汇余缺，促进外汇资金融通，鼓励扩大出口收汇，支持进口甘肃省紧缺的物资设备，解决外汇收支不平衡等均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自 1988 年 3 月成立至 1995 年末，甘肃省外汇调剂中心累计调剂交易外汇额度和现汇 4.1653 亿美元。

1988—1995 年甘肃省外汇调剂成交情况

表 2–8–1　　单位：万美元

时　间	1988	1989	1990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成交额	2336	2088	5286	13372	10789	6250	1267	265

1996 年 8 月，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规定，甘肃外汇调剂中心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甘肃分中心，并实现联网交易。中心运用市场价格优势为外商投资企业服务，全年共成交 7986 万美元。

此后，由于甘肃省外商投资企业较少，且外汇买卖全部进入银行结售汇体系，而省内各银行因未获总行批准，无法进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甘肃分中心进行结售汇头寸交易。

1998 年 12 月 1 日，人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关闭外汇调剂中心，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甘肃分中心，因没有交易业务也随之关闭，人员并入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

三、金银市场

甘肃省黄金饰品销售从1984年开始，1984—1993年，全省共有黄金饰品加工、零售单位86家，其中：内销黄金饰品生产、加工、批发企业1家，少数民族特需黄金白银饰品生产、加工、批发企业1家，内销黄金饰品零售企业84家。全省内销黄金饰品批发、零售额平均每年递增37%。内销黄金饰品价格经历了国家统一定价和最高限价后，1993年黄金饰品价格在118元/克至125元/克之间波动。1984—1990年，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开设的黄金饰品销售点共计35个，这些网点主要分布在：兰州市25个，天水地区2个，酒泉地区3个，武威地区2个，白银市1个，嘉峪关市1个，张掖地区1个。1990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整顿黄金饰品市场秩序，压缩经营、加工黄金饰品网点》的要求，人行甘肃省分行会同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消了兰州市百货公司永昌路商店、酒泉地区旅游服务公司、武威祁连联营公司等16个黄金饰品销售网点，收回《经营黄金饰品零售业务许可证》；对兰州、天水、酒泉、白银、武威、张掖、嘉峪关市的19个黄金饰品零售网点予以保留并重新换发了经营许可证。1993年，为了繁荣甘肃省黄金饰品销售市场，结合省内黄金饰品销售网点布局和销售情况，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了静宁金鑫金店、安西宏达金店等17个单位经营内销黄金饰品零售业务。1994年，人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省公安厅、省黄金管理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兰州公司联合制定下发了《关于加强黄金、白银管理的通告》，对黄金饰品经营实行许可证管理，进一步规范了黄金、白银的生产、收购和销售。1994年，批准了兰州亚欧黄金珠宝商行、天水市供销大厦黄金饰品店、酒泉市工艺美术公司等32家单位经营内销黄金饰品零售业务；对甘肃省民族贸易公司所辖24个民族贸易公司办理了《经营金银业务许可证》。1999年，经过清理整顿，全省各级人行完成与所办金店的脱钩工作，各金店重新更换了新的《经营金银饰品业务许可证》，以新企业、新法人的资格继续经营。6月份，一批经营金银饰品零售单位与原主管单位脱钩，人行兰州中支对平凉珠宝金店等22家单位

重新审核，发放了《经营金银饰品业务许可证》。批准兰州华联综合超市、平凉新世纪工贸公司等 18 家单位经营金银饰品零售业务。1999 年 10 月，经国务院批准，人民银行取消了对白银制品加工、批发、零售业务的许可证管理制度（银币除外），对白银生产经营活动按照一般商品的有关规定管理。为推进黄金管理体制改革，2001 年 11 月，改革黄金制品零售管理审批制，取消黄金制品零售业务许可证管理制度，实行核准制。

四、证券市场

甘肃省银行间债券市场起步较晚，参与主体少，发展相对缓慢。1997 年以来，先后有 3 家金融机构即兰州市商业银行、交行兰州分行和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结算服务中心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其中，兰州市商业银行于 1997 年 10 月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回购和现券交易业务。交行兰州分行根据其总行授权，从 2000 年 11 月开始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回购业务，2006 年 6 月底，交行兰州分行因其总行将债券交易权限上收，停止了债券交易业务。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结算服务中心于 2006 年 8 月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债券交易业务。截至 2007 年底，甘肃省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成员只有 2 家，即兰州市商业银行和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结算服务中心。

2000—2007 年，3 家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累计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1628.01 亿元，现券买卖累计交易 74.89 亿元。

2000—2007 年甘肃辖区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量统计表

表 2–8–2　　单位：亿元

交易品种 / 年份	质押式回购交易量	买断式回购交易量	现券买卖交易量
2000	3.5	—	—
2001	19.4	—	—
2002	189.1	—	—
2003	190.4	—	—
2004	314.2	—	—
2005	235.85	—	1.2
2006	380.72	47.08	32.49
2007	247.76	—	41.2
合计	1580.93	47.08	74.89

第九节　汇兑与结算

一、结算工具

(一)支票

1986 年 1 月 27 日，人总行、工总行和农总行三家联合发出《关于推行个体经济户和试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通知》，人行甘肃省分行、工行甘肃省分行、农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各自总行文件精神，联合制订了《关于个体经济户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同城保付支票结算试行办法》，以及由工行甘肃省分行制订的《活期支票储蓄章程》及其具体规定。同时，确定兰州、天水、酒泉、张掖、武威、临夏、西峰、平凉八个市为试行个体经济户使用支票结算的重点市，确定兰州市几家有条件的储蓄所试办个人活期储蓄支票结算，这两项业务自 198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行。

1988 年 12 月 19 日，人总行颁发了《银行结算办法》和《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并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在全国施行。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

省内实际，确定的定额支票结算有效期为 10 天，面额为 20 元、50 元和 100 元三种。《银行结算办法》实行后，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人总行规定，废止了保付支票和省内限额结算方式，由于人总行未通知试行转账支票背书转让，一段时间内该项业务未开办。

1995 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并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全国贯彻实施《票据法》会议精神，于 1995 年 11 月上旬在兰州举办人行系统内培训班，12 月 22 日、26 日分别在《甘肃日报》刊登宣传文章，并通过广播节目、印发宣传材料、张贴宣传挂图、柜台咨询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票据法》。1997 年 9 月 19 日，人总行颁布了《支付结算办法》，自 1997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 1988 年 12 月 19 日印发的《银行结算办法》，其中第一百一十六条明确了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的各种款项结算，均可以使用支票。

2005 年底，为充分发挥小额支付系统作用，防范票据交换资金清算风险，人行兰州中支征得人总行同意，在甘肃省试点小额支付系统支票截留业务。经过系统改造、测试运行和业务培训，2006 年 12 月 4 日，甘肃省作为小额支付系统支票截留业务全国试点的唯一省份，顺利上线运行系统，实现了全省支票通用。截至 12 月 31 日，全省共发起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影像截留业务包 97 包、125 笔，金额 637.93 万元。2006 年 11 月，为实现全国各地区的支票互相通用，人总行组织推广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甘肃省作为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CIS）推广省份，按照人总行的统一安排部署，于 2007 年初制定了《甘肃省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推广实施方案》，组织全省 83 家票据交换所和 1155 家票据交换机构完成了 CIS 行名行号数据信息申报等工作，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顺利完成了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在甘肃省的运行。截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共提出支票 257 笔，金额 1234.47 万元；提入支票 226 笔，金额 1011.40 万元。至此，甘肃省支票影像业务采取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与小额支付系统并行处理模式。

2007 年，为进一步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结算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人行兰州中支根据人总行下发的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大力推广个人支票业务。2007 年 7 月，人行兰州中支批复同意了兰州市商业银

行关于开办个人支票业务的请示，有效地促进了甘肃省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的应用，提升了甘肃省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水平。但是，由于消费者对个人支票的认知度不够，以及个人支票在消费时没有实现即签即付，这在一定程度上阻碍着个人支票的发展，自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办该业务以来主动要求开户使用支票的个人极少。

(二)本票

1994 年为方便客户，减少现金投放，积极推广新的票据结算方式，兰州市试办银行本票业务。为适应推行此种结算方式的需要，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了银行本票内部管理制度及会计核算手续、安全防范措施和资金清算的管理办法。银行本票业务于 6 月 1 日在兰州市四个城区——城关区、七里河区、安宁区、西固区正式开办。

1997 年，为推广票据使用，扩大转账结算，减少现金使用，人行甘肃省分行选择白银、金昌、嘉峪关、天水四城市试办了银行本票结算业务。1998 年，在全省组织试办了本票业务，但是，较长一段时间内，甘肃省银行本票业务量一直较少。2007 年全年，甘肃省银行本票共发生 1 笔，金额 100 万元。

(三)汇票

1986 年 9 月 2 日，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人总行颁发的《人行再贴现试行办法》，制定了《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票据再贴现实施办法》，并自 1986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1987 年 6 月 27 日，工总行下发了《定额汇票结算办法》，要求全国工行系统各省会城市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开办定额汇票业务。甘肃省兰州市与全国各省会城市同步实行，并确定兰州市支行营业部、城关、东岗、七里河、西固办事处为全国定额汇票通兑机构。

2006 年，人行兰州中支根据人总行关于促进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甘肃省内金融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安排、落实促进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发展的措施，加大宣传力度，引导、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企业办理商业承兑汇票业务；加强培训工作，普及、掌握商业承兑汇票业务知识；强化风险防范，化解、规避商业承兑汇票业务风险。

(四)银行卡

1989 年 2 月 1 日中行甘肃省分行在兰州市正式发行“人民币长城万事

达信用卡”。分行专门设立信用卡科，负责办理和指导全辖信用卡业务。

1990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长城万事达信用卡有效持卡人 1756 人，有效账户 1013 户，吸收存款余额 1667 万元，全年交易额 1.932 亿元，信用卡业务发展居西北五省前列。

1992 年 9 月 1 日工行甘肃省分行在兰州市开办牡丹信用卡业务，并与全国近百个城市联网。

1993 年 7 月农行甘肃省分行在兰州、白银两市开办金穗信用卡业务。

1994 年全省信用卡发卡行达到 8 个。

1995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在代收代付业务的开展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相继发行了煤气专用卡和火车购票专用卡；农行甘肃省分行增加信用卡电子化建设，安排 186 万元专项资金，建立金穗卡自动授权系统，使兰州、白银、天水 3 家发卡机构进入全国 100 个金穗卡 POS 自动授权联网城市；中行甘肃省分行建立了岗位之间相互制约监督机制。对辖内各支行信用卡业务进行检查，规范操作；建行甘肃省分行全省发卡行发展为 11 个，在兰州民百商业大楼和锦华商场实现自动授权网络，在省内发卡地区开通了“信用卡电话查询系统”，普及信用卡代发工资业务，与兰州兴荣汽车租赁公司合作开办“龙卡兴荣卡”，并与若干单位达成开办此项业务的意向协议；交行兰州分行开通了信用卡电话查询系统，进一步强化内部管理。

1996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在全省深入开展促销活动，信用卡交易额比上年增加 6000 多万元；招行兰州分行成立，在全市金融系统首家推出储蓄“一卡通”，打破了传统的储蓄方式，仅半年多时间，“一卡通”在全市发卡 3000 余张，实现异地间本、外币存款通存通兑，ATM 自助取款，自动转存、查询、代收各种费用等功能。

1997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牡丹卡在全省信用卡市场综合占比 43%；建行甘肃省分行实现了兰州地区与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龙卡异地授权联网；招行兰州分行推出“24 小时对外服务”的穿墙式 ATM，实现了全天候的取款服务。

1998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各发卡机构相继成立牡丹卡客户服务中心，实行首接人负责制；农行甘肃省分行与香港东亚银行合作开通了国际卡 EDC 自动授权网络；中行甘肃省分行信用卡处内设市场科，加强商户和卡户市

场管理，坚持对商户进行走访，完善“两表一协议”（商户情况明细表、商户交单量排序表、商户协议），通过 EDC 安装、维修、上门收单等对交易额特别大的商户及时提供全方位服务；建行甘肃省分行先后组织“信用卡业务财会大检查”，采取有力措施，清理不良资产，共收回各类透支款项 273 万元，完成 390 多个透支账户的清理。交行兰州分行不断丰富太平洋卡业务品种，满足不同层次持卡人的要求，新推出了太保收费卡、交广卡等新的卡种，受到广大持卡人的欢迎。

1998 年 12 月为适应银行卡异地跨行信息交换业务的需要，人行兰州中支向辖内转发了人总行制定的《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规则》，为实现银行卡异地跨行业务资金清算的安全、快捷、方便提供了依据。

1999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完成了牡丹卡业务系统、POS、ATM 版本升级工作，使牡丹信用卡、牡丹灵通卡在 POS、ATM 机具上共用；农行甘肃省分行积极拓展银行卡业务，一是在兰州、敦煌两市开办国际卡收单业务，二是在 6 个发卡城市发行金穗新世纪卡和金穗星座卡，三是顺利完成发卡中心 9708 版业务软件的更换工作，开通了与民百集团的银企联网系统。

2001 交行兰州分行开通了代收移动话费业务，专门组织力量查找线索，派人追讨，解决了“全国通”的单边账问题和异地卡的存现业务；招行兰州分行新推出证券买卖、自助缴中国移动电话费等新业务，实施专职大堂经理服务，开办 VIP 个性服务；2001 年 12 月 6 日兰州市商业银行经人行批准正式对外发卡。敦煌卡发行近一个月，共计发卡 2.3764 万张，卡存款余额达到 1000 万元。

2002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建成了 5 家自助银行，完成了全行银行卡信息标准化；招行兰州分行推出银基通等新业务，赋予“一卡通”新的生命力；兰州市商业银行敦煌卡业务得到了较快发展，当年投资配置自动取款机 20 台，多媒体自助终端 22 台，销售点终端 22 台，开通自助银行 12 家。

2002 年 3 月经国务院同意，人总行批准成立了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中国银联。中国银行卡产业开始向集约化、规模化发展，进入了全面、快速发展的新阶段。

2003 年 8 月，中国银联正式推出银联卡。银联卡是指经人总行批准，符合统一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高品质、国际化、

民族品牌的银行卡。银联卡的特征：一是卡片正面右下侧印有红绿蓝三色“银联”标识。二是在信用卡上“银联”标识上方有全息激光图案。三是信用卡背面的签名条上印有彩色“银联”字样，写上去的字迹无法涂抹。2005 年 10 月 18 日，银联更换新标识，以红、蓝、绿三种不同颜色银行卡的平行排列为背景，衬托出白颜色的“UnionPay”英文和“银联”中文造型。

2004 年人行兰州中心支行针对甘肃省银行卡产业发展速度较慢，受理市场混乱等问题，制定了《甘肃省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银行卡专业化服务管理暂行规范》《甘肃省银行卡专业化服务收费暂行办法》，使甘肃省银行卡产业专业化服务有章可循。

2007 年人行兰州中支积极探索建立公平有序的市场秩序、良好的银商合作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制定了《甘肃省银行卡业务公约》，在全省下发《人民银行关于改进个人支付结算服务的通知》，将银行卡 ATM 取款交易上限调整为 2 万元。

1993—2007 年甘肃省银行业发卡情况表

表 2–9–1　　单位：张

行别 / 发卡量 / 年份	工商银行	农业银行	中国银行	建设银行	交通银行	招商银行	兰州银行
1993	15037	2947	9751	—	—	—	—
1994	23410	6384	15523	6808	2414	—	—
1995	43203	12778	21082	16647	4588	—	—
1996	83157	25452	24435	26930	5561	3000	—
1997	125060	35113	26570	37800	21088	17195	—
1998	111779	43252	29597	133652	45498	74634	—
1999	342031	62229	31337	280270	85839	180112	—
2000	510014	80788	108400	486989	235927	313212	—
2001	750592	198696	79635	937192	307598	460000	23764
2002	813192	562057	174396	1457000	—	596000	147046
2003	125858	1158400	326714	1973600	253212	711100	265207
2004	55162	1871000	122054	2397400	370000	817054	606807
2005	66317	2238676	—	2699397	—	952065	—
2006	1749205	2947000	—	+22854	380000	1000000	939054
2007	2209412	4066511	967592	2361416	488325	952874	1138624

二、结算方式

(一)汇兑

1987 年 6 月 27 日工总行印发了《直达电汇管理办法》和《定额汇票结算办法》，要求全国工行系统各省会城市自 1987 年 9 月 1 日起开办直达电汇业务，自 1987 年 10 月 1 日起开办定额汇票业务。甘肃省兰州市与全国各省会城市同步实行，并确定兰州市支行营业部为全国直达电汇通兑网络；兰州市支行营业部、城关、东岗、七里河、西固办事处为全国定额汇票通兑机构。

(二)托收承付

1990 年 3 月 15 日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人总行《关于恢复异地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通知》，与全国同步执行，并对有关问题作了补充规定。

(三)信用证

甘肃省于 1953 年 3 月在全省范围推广信用证结算，主要适用于异地购销双方无经常性交易关系或销货单位对经常拖欠货款的购货单位再行交易的款项结算。付款单位申请办理信用证时，需向开户银行提交邮寄或电寄信用证委托书，付款单位把款项预先全额交存银行作为保证金，委托银行开出信用证，通知异地收款单位开户银行转知收款单位，收款单位按照合同和信用证规定的条款发货，银行代付款单位结算货款。

信用证结算中，付款单位要全额交存保证金，占用企业的资金，且手续烦琐。1959 年 5 月停止使用。

1972 年 12 月 2 日，人总行下发了《人民银行结算办法》，又恢复了信用证结算。自 1973 年 1 月 1 日起，甘肃与全国同步实行该办法。

1988 年 12 月人总行颁发了《银行结算办法》和《银行结算会计核算手续》。根据《银行结算办法》，甘肃省自 1989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信用证结算。

(四)付款委托书

甘肃省自 1955 年 9 月 1 日起采用该结算方式，主要用于同城各单位间因商品交易、劳务供应、资金调拨等发生的各类款项的转账支付，不能提

取现金。付款委托书与支票同属委托银行付款的结算凭证，其结算的程序是：签发单位→银行→收款单位。自 20 世纪 80 年代大力推广支票结算，因其能够取代付款委托书结算的功能，且使用更为灵活方便，1988 年 8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总行《关于改革银行结算的报告》，对银行结算进行了全国系统的改革，决定从 1989 年 4 月 1 日起废止付款委托书结算方式。

(五)托收无承付

托取无承付适用于有比较精确的计量仪器和比较固定的计价标准，收付双方不易发生争议的结算。由于管理不严等原因，现实中存在滥用托收无承付结算方式，使用范围扩大到一般商品交易，损害了购货单位的合法权益，导致结算纠纷，因此，1989 年 4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银行结算办法》，将其取消。

三、资金清算

(一)同城清算

1986 年 4 月 19—25 日，人、工、农三总行联合在湖北襄樊市召开了全国银行同城票据交换经验交流会，要求全面推行银行同城票据交换工作。甘肃省为了贯彻这次会议精神，由省人、工、农、中、建五分行于 1986 年 6 月 20 日在兰州召开了全省银行同城票据交换工作会议。会议决定，先在省辖市、地辖市及若干重点县推行，然后在其他各县逐步组织推行。在推行中要求做到：（1）建立银行同城票据交换所，由人行甘肃省分行统一领导和管理；（2）必须坚持“先付后收，收妥抵用，银行不垫款”和“票据集中交换，当场（或当日）清算资金”的基本原则；（3）逐步扩大交换领域和范围，创造条件组织区域性的票据交换网；（4）做好提高当天票据抵用率的工作。会后甘肃省全面组织推行了银行同城票据交换工作。经过三年多时间，全省县以上基本都建立了银行同城票据交换所。全省参加票据交换的单位由原来的 43 个增加到 477 个，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12 月，累计交换票据 1725 多万张，票据金额 17446 亿元，当日可抵用的金额 12481 亿元，占票据金额的 71.54%。三年多来每天减少了结算在途资金占用 2960 万元。

1991 年 7 月在实现微机总轧的基础上，实现了同城交换资金清算的电算化，即软盘交换，场账轧出平均时间减少了 15–30 分钟。

1995 年 5 月人行开始实施电子联行“天地对接”工程。1996 年，人总行将兰州市列为推广 IBMAS/400 电子同城清算系统的城市之一。人行兰州市分行结合兰州市具体情况，制定了《兰州市同城票据交换实施 IBMAS/400 电子同城清算系统方案》，IBMAS/400 电子同城清算系统网络采取“星形结构”，即点对点模式，实现随发随收，实时处理电子同城交换信息。1998 年顺利完成同城票据交换电子网络化改造，并在天水、白银、武威三分行应用了 AS/400 电子同城联网清算系统。

2005 年人行兰州中支拟定了《甘肃省同城票据交换及清算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建立“清分机+小额系统”交换，在兰州建立兰州大同城票据交换清分机系统（包括兰州市、榆中县、白银市等），兰州大同城交换以外的全省其他 12 个市州和 63 个县区的同城交换票据，通过小额批量支付系统进行处理、清算”，制定了《甘肃省小额支付系统票据交换管理办法》《甘肃省小额支付系统票据交换业务处理手续》，为全省小额支付系统业务推广工作奠定了基础。2006 年 12 月 4 日，作为全国唯一的试点省份，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影像截留业务在甘肃省成功试点上线运行，并印发了《甘肃省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影像截留业务处理办法（试行）》和《甘肃省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影像截留业务处理手续（试行）》。2007 年 6 月 25 日，甘肃省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CIS）推广上线运行，实现了支票全国通用。至此，甘肃省成为全国唯一实现“清分机+小额系统+全国票交”交换模式的省份。

（二）异地清算

随着科技进步与金融业发展，中国异地跨行支付清算从手工联行发展成为电子联行，直至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在全国推广完成后实现了异地清算的跨越式发展和历史性飞跃。

1979—1989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与金融事业的发展，中国相继成立了各商业银行。当时，这些商业银行仍参加由人行统一组织办理的全国、省辖“大联行”。1986 年 10 月 21 日，人、工、农、中、建五总行联合颁发了《关于改进跨系统全国联行往来办法的通知》，决定从 1987 年 4 月 1 日起，停止实行“跨行直接通汇，相互移卡”的办法，改为实行“跨

行汇划款项，相互转汇”的办法。甘肃与全国同步实行了改进后的全国联行往来新办法。对于省辖联行往来，从 198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先横后直”的转汇新办法。

1988 年 4 月 12 日，人行甘肃省分行发出了《关于实行人民银行分行辖内往来的通知》，并自 1988 年 6 月 1 日起，在甘肃省人行系统内建立了省辖银行核算系统。其中对账办法，采取“省分行集中，逐笔配对对账”的办法，由甲行填制“往账报告单”并附“往账报告卡片”，乙行填制“来账报告单”并附“来账报告卡片”，定期（地州市分行按每 5 日、县（市）支行按每 10 日）分别寄送省分行，由省分行集中逐笔核对，直接监督，年终结清账户。从 1990 年起开始使用微机对账，使全辖未达账务查清时间，逐年提前。

1988 年建行系统内开办票汇结算业务。1988 年 8 月 25 日，人、工、农、建、中五总行联合发出了《关于建设银行与其他商业银行相互代收汇票的通知》，规定：“在新的票汇结算办法实行之前，建行与其他商业银行暂采取代收汇票的做法。工行、农行、中行接到开户的收款单位提交建行签发的转账汇票应予受理，并通过同城票据交换，将汇票（包括汇款解讫通知）提交给同城的建行支付，收妥抵用。建行接到开户的收款单位提交其他商业银行签发的转账汇票，也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甘肃省转发了五总行的《通知》，各商业银行与全国同步实行。

1989 年兰州市在甘肃省率先使用微机总轧数据和清算资金。1990 年 10 月，成立人行甘肃省分行电子联行资金清算中心，办理同城票据交换的资金清算和异地汇划业务往来的资金清算。

1991 年 2 月 25 日，人总行发出了《关于在部分城市银行实行电子联行试运行的通知》。这次联行改革是由手工到电子、地面到天上、烦琐到简化、缓慢到快速的一次飞跃。根据人总行安排，甘肃省于 1992 年 2 月 17 日起参加了第三批全国电子联行试运行。1992 年 3 月 30 日，人行甘肃省分行和兰州市分行两个小站正式进行电子联行入网运行。1995 年 4 月 17 日，经过两次模拟运行，全省 10 个地、市、州电子联行及建立的 15 个卫星小站均开通了电子联行业务，全部实现了异地资金划拨和金融信息传输电子化。

1996 年 1 月 1 日，甘肃省开始进行建账和人机并行，经过几个月的并行后，1996 年 5 月 1 日起实行脱离手工操作，进入单机运行。1998 年，甘肃省作为人总行的三个试点行之一，参加了全国联行手工对账电子化改造，并于 7 月 1 日在甘肃省人行 90 个核算单位全部实现了手工联行电子化对账。

1999 年，“天地对接系统”和“AS/400 电子同城清算系统”推广上线。为保证业务及时处理，清算总中心每天上午 8：30 开机运行，16：40 停止接收往账，17：00 停止转发来账。

2001 年结合电子联行行名行号更新频繁和商业银行用户覆盖 284 家通汇行的实际，采用网络方式发送行名行号数据，及时解决了软盘安装工作量大、不及时的难题。

2002 年 10 月 8 日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在北京、武汉投产运行，人总行于 2003 年 10 月 18 日下发了《大额支付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办法（试行）》和《大额支付系统业务处理手续（试行）》，指出“大额支付系统逐笔实时处理支付业务，全额清算资金。清算账户由人总行及其分支行负责管理，集中摆放在国家处理中心”。2003 年 12 月 1 日，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ABS）、中央银行国库业务处理系统（TBS）在兰州市成功上线运行。

2005 年 3 月 21 日，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ABS）在甘肃省推广上线。5 月 23 日全省 28 个直接参与者、771 个间接参与者成功接入大额支付系统。

根据人总行《关于小额支付系统推广试点运行的通知》，人行兰州中支于 2006 年 2 月 16 日下发了《关于甘肃省小额支付系统推广试点运行的通知》，2 月 20 日甘肃省作为全国三个推广试点省市之一，甘肃省小额支付系统成功上线运行，运行普通借记、普通贷记、定期借记、定期贷记、通用信息等 5 类业务。6 月 26 日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完成在全国的推广运行。同时，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小额支付业务在全国的推广工作完成，存续了几十年的传统联行方式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根据《关于甘肃省推广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圈存业务的通知》，2006 年 3 月 27 日作为全国三个试点省市之一，甘肃省全国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圈存业

务试点上线。2006 年 12 月 4 日作为全国唯一的试点省份，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影像截留业务在甘肃省成功试点上线运行，至此实现了全省支票通用。2007 年 6 月 25 日甘肃省支票影像交换系统（CIS）推广上线运行，实现了支票全国通用。至此，甘肃省成为唯一采用“清分机+小额+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这一模式的省份。2007 年 11 月 19 日，甘肃省小额支付系统通存通兑业务推广上线运行。2007 年 11 月 26 日甘肃省小额支付系统同城支票影像截留业务正式推广运行，全省（除兰州市）实现了同城支票截留。

第十节　账户管理

1994 年人总行制定了《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同年 9 月人行甘肃省分行组织召开全省银行结算工作会议，研究部署了加强账户管理、整顿结算秩序、迅速改善全省银行结算秩序的任务和措施。

1995 年人总行下发进一步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企业账户管理的通知，人行甘肃省分行组织人员进行了专项检查，深入整顿结算秩序，彻底改变一些银行强拉客户、乱揽存款、相互设卡，企业利用多头开户逃避还贷、还债、套用现金等严重影响金融秩序和经济工作正常运转的状况。

1995 年为认真贯彻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整顿结算秩序，人行甘肃省分行下发关于全面开展账户清理工作的通知，根据《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和人总行的统一部署，按照宣传摸底、清理销户、建档换证、验收总结四个步骤在全省范围内对各家各级银行营业机构和信用社开设的所有账户开展账户清理，并核发开户许可证。截至 1996 年 11 月清理工作结束，全省共清理企事业单位账户 26.7484 万户，其中：基本存款账户 19.8518 万户，一般存款账户 2.6092 万户，临时存款账户 1.9852 万户，专用存款账户 2.3022 万户，通过清理确定一个企事业单位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核发开户许可证 10.5186 万户。对违反规定的多头账户限期全部撤并，未在规定时间办理销户手续的，停止账户的结算活动；对错划账户性质和漏报基本账户的金融机构进行了处罚。

1996 年 4 月中旬，为保证清理工作质量，规范银行账户管理，人行甘

肃省分行和各家金融机构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全省账户清理工作做重点抽查。抽查内容包括：是否如实将所有存款账户填表报告人行；账户性质是否划分准确；已划转农发行的粮棉油收购、调销、储备、批发和加工企业的政策性业务存款有无在商业银行开立账户的现象；有无没有许可证开立基本存款账户的现象；已确立多头开户的账户是否按规定撤销；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是否按规定开立和办理业务，有无变相作为基本户使用的现象；信用社是否超出业务范围，为大中型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户管理措施是否健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的问题，一律按照《违反银行结算制度处罚规定》和人总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事业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的规定进行处罚。向建行铁支兰州办事处等 40 家机构下发处罚通知，共处罚金额 72.35 万元。

1997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对兰州市 36 家城市信用社账户清理情况进行重点抽查。对发现隐瞒、漏报基本存款账户和未经审批擅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户性质划分不准确，使用不规范，一般存款账户变相作为基本存款账户使用，账户管理措施不健全等问题的 32 家城市信用社进行 48.1 万元的处罚。

1998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加强对一般账户、专用账户、临时账户的监管，并对其进行了清理发证工作，加强对粮棉油收储企业账户管理，保证粮棉油调销回笼资金及时足额归位。

1999 年为了严格银行账户管理，防止前清后乱现象发生，彻底遏制企业利用多头开户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人行兰州中支深入开展银行账户清理发证工作。制定了《兰州市银行账户清理方案》，把清理多头开户和审核发放开户许可证作为银行账户管理的一项主要内容。截至 2005 年 9 月 23 日全省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清理核实工作完成，共清理核实基本存款账户 12.61 万户，专用存款账户 6.86 万户，一般存款账户 2.76 万户，临时存款账户 6999 户。

2000 年为了维护良好的结算秩序，净化结算环境，确保汇路畅通，人行兰州中支组织人员对兰州、永登、红古等地的各家商业银行 46 家营业网点开展实地检查。共查处 10 笔违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将一般存款账户

视同基本存款账户使用支付现金的现象。同时发现单位人民币信用卡账户视同基本账户使用，单位将基本账户以外的存款和销货收入等款项转入信用卡账户支付现金，办理 10 万元以上结算业务的问题。

2003 年人民银行颁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简称《办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对原有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的修改和完善。为保证《办法》顺利实施，人行兰州中支对全省会计结算业务的负责人和结算专管员进行培训，并组织全省银行系统开展业务宣传，各商业银行、城乡信用合作社对公网点悬挂横幅，设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解答疑问。宣传活动共编印《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用手册》、知识问答宣传册等材料 7 万余册，在《甘肃日报》等新闻媒体连续刊载结算账户管理的知识问答 5 期，在《甘肃金融》上连载账户管理知识的介绍，为《办法》的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5 年人行兰州中支按照《甘肃省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推广实施方案》，统筹规划，认真组织，于 6 月 30 日，完成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的顺利上线运行。全省 5247 个金融网点全部实现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系统化管理，导入全省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个人结算账户 1466.46 万户。为避免金融机构乱拉客户，不正当竞争，采取“场地集中、设备集中、人员集中、时间集中”的四集中方式，于 9 月 23 日完成了全省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清理核实工作。从兰州市各金融机构随机抽取一网点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后账户清理核实情况和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检查。

2006 年人行兰州中支在继续加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日常管理的基础上，于 7 月至 8 月组成检查组对全省 164 家金融分支机构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中行、建行、兰州市商业银行的 92 家分支机构进行行政处罚 40.5 万元。经过检查，规范了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工作，严肃了账户管理秩序，净化了结算环境。

2007 年人行兰州中支顺利完成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二期）的上线运行，11 月成立了 14 个检查组，对省内工行、农行 230 余家分支机构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账户管理规定不掌握，制度执行不到位，系统操作不熟悉；未按照规定开立、变更和撤销银行结

算账户；未按照规定使用各类银行结算账户的情况分别向被查单位进行了书面反馈，并提出整改要求，督促其及时、认真整改。同时，对工行、农行部分机构予以行政处罚，处罚金额 36.5 万元。

第十一节　储蓄存款

1986—1990 年，为抑制物价上涨，央行两次上调存款利率，储蓄存款大幅增长，1986 年全省储蓄存款余额为 35.15 亿元，同比增长 39.47%，增速创历史新高。1987 年储蓄存款延续 1986 年的高位增长势头，同比增长 34.69%。1988 年 5 月，中央开始实行“价格闯关”改革，大多数商品由较低的政府定价转变为较高的市场价格，这导致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大的一次抢购风潮，储户普遍开始提取存款争购商品，储蓄存款增速由高位回落，同比仅增长 19.61%。随后，国家通过经济治理整顿和提高利率，储蓄存款回升并大幅增长。1990 年底储蓄存款余额为 100.57 亿元，突破 100 亿大关，同比增长 35.52%，占全国的 1.14%。

1991—1996 年，随着甘肃省城乡居民收入的大幅提高，储蓄存款持续增加，但受支出增加的影响，储蓄存款增势趋缓。至 1991 年底，全省储蓄存款余额 128.26 亿元，同比增长 27.54%，低于 1990 年 7.98 个百分点。1993 年以后，国家开始实行“软着陆”的宏观调控政策，并三次提高存款利率，储蓄存款大幅增加，增速也逐渐回升。至 1995 年底，全省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380.17 亿元，同比增长 38.07%。1996 年也保持在 27.08%的同比增长速度。

1997—2001 年，央行开始连续调低利率，尤其是 1998 年连降 3 次，存款利率降低以及居民用于个人住房、教育、医疗等方面的费用支出增加致使储蓄存款增速进一步趋缓，但由于中国社会保障体系的不完善以及资本市场的不发达，居民对储蓄的偏好使得储蓄存款余额仍刚性增长。1999 年，国家为了鼓励居民消费，开始征收利息税，储蓄增速趋缓。当年新增储蓄存款 74.27 亿元，同比增长仅为 11.20%，增量创 1994 年以来的新低。此后两年增量逐渐回升，增速也由 1999 年的 11.20%上升至 2001 年的 12.45%。

2002—2007 年，甘肃省储蓄存款余额突破千亿元，达到 1042.22 亿元。2004 年以后，国家严厉的宏观调控开始实施，股市萎靡不振，房地产遭遇寒流，储蓄存款增速也逐步回升，由 2002 年的 13.2% 上升至 2006 年 15.05%。随后，股市开始复苏，资本市场持续升温，物价居高不下，居民对投资股票、基金的热情高涨，资本市场对储蓄存款的分流作用逐渐显现。2007 年底储蓄存款余额为 1915.24 亿元，增速创新低，仅增长 4.92%，低于上年 10.13 个百分点。

1986—2007 年甘肃省金融机构历年储蓄存款余额及增速

表 2–11–1　　单位：万元

年份	储蓄存款	其中			储蓄存款增速%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邮政储蓄	
1986	351490	280189	71301	512	39.47
1987	473423	379469	93954	4020	34.69
1988	566272	456981	109291	6522	19.61
1989	742085	615545	126540	10574	31.05
1990	1005676	841449	164227	19186	35.52
1991	1282593	1082056	200537	30743	27.54
1992	1606877	1361803	245074	41668	25.28
1993	2039553	1730088	309465	56103	26.93
1994	2753514	2338528	414986	86095	35.01
1995	3801737	3280143	521594	138127	38.07
1996	4831118	4190868	640250	202573	27.08
1997	5719305	4949181	770124	283766	18.38
1998	6631033	5746471	884562	373450	15.94
1999	7373607	6417737	955870	454511	11.20
2000	8187607	7093513	1094094	561630	11.04

续表

年份	储蓄存款	其中			储蓄存款增速%
		城镇储蓄	农村储蓄	邮政储蓄	
2001	9207078	7995286	1211792	741187	12.45
2002	10422181	8979129	1443052	875810	13.20
2003	12173882	10517505	1656377	1108159	16.81
2004	13831098	11914297	1916801	1395142	13.61
2005	15866561	13520147	2346414	1861788	14.72
2006	18254366	15388163	2866203	1919911	15.05
2007	19152386	15532987	3619399	1605426	4.92





第三章　金融监管

GANSU SHENG ZHI JIN RONG ZHI

第一节　银行业监管

从1984年开始，中国形成了中央银行、专业银行的“二元”银行体制，人行甘肃省分行依据授权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并履行对甘肃省辖内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监管，这一时期，人行主要运用行政手段管理金融工作，银行业监管主要依据1986年由国务院颁布的《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围绕金融机构、业务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准入进行。1995年，《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颁布后，为甘肃省辖内金融监管提供了主要的法律依据。1998年，国务院批准人行实施省级机构改革，年底人行甘肃省分行撤销，设立人行西安分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事处、人行兰州中支，归属新成立的大区分行人行西安分行领导和管理，依据授权和职责分工，依法履行全省银行业监管职能。2003年4月，中国金融监管体制进行重大改革，国务院设立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监会），其派出机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简称甘肃银监局）于2003年10月16日正式成

立，在中国银监会的授权下，专司全省银行业监管职责，标志着甘肃省银行业监管步入规范化、专业化轨道。截至 2007 年底，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 4462 家，从业人员（不含非银行金融机构人员）4.4183 万人。

一、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

伴随着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监管历经三个阶段:1986—1998 年，由人行甘肃省分行履行辖内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审批职责；1999—2003 年，由人行兰州中支负责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审批；2003 年 10 月，甘肃银监局成立，依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国银监会授权，开始统一审批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和业务范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截至 2007 年底，全省共有各类银行业金融机构 4462 家，其中：中资商业银行机构 2110 家（政策性银行 59 家，国有商业银行 1400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 43 家，城市商业银行 83 家，城市信用社 2 家，邮政储蓄机构 523 家）；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2346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 6 家。

（一）中资商业银行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

1986—1993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依据《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的暂行规定》《银行管理暂行条例》《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储蓄管理条例》《甘肃省金融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关于开办邮政储蓄的协议》，审批各专业银行、城市信用社、邮政储蓄机构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其间全省开始设立邮政储蓄网点，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组建交行兰州分行，批准成立招行、光大银行兰州代表处；撤销 24 家非法设立的金融机构和工行、建行青海省分行冷湖支行在甘肃省敦煌市擅设的 9 家分支机构及代办网点。在规范机构管理的同时，批准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银行卡等业务。至 1993 年底，全省专业银行机构由 1986 年的 1658 家增至 318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从无到有，由 1989 年的 1 家增至 6 家；城市信用社由 1986 年的 11 家增至 139 家；邮政储蓄机构由 1986 年的 20 家增至 280 家。

1994 年，批准成立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建立金融机构负责人任职资格审查制度。1995 年，批准成立兰州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下辖 55 家城市信用社，为组建城市合作银行奠定了基础。1996 年，批准成立招行兰州分

行，依据人民银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规定》，重新审查和认定了383家商业银行机构和14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负责人任职资格。1997年，批准成立兰州城市合作银行。依据《甘肃省储蓄代办点管理办法（试行）》，清理、撤并了全省原有的213家国有商业银行储蓄代办所，其中：改建升格45家，确认保留130家，撤并38家；清理了擅设和越权批设的银行类机构125家。1998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和人行兰州中支成立，完成了全省人行系统与所办城市信用社的脱钩；调整、合并各商业银行所属机构和经营网点；批设机构24家，撤并142家；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1999年，批准成立国开行兰州分行，各商业银行87家营业网点迁址；核准各商业银行105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并进行了任前谈话。2000年，批准各商业银行机构迁址55家，审查批准市场退出机构18家；依据人行《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核准22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备案29名，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档案。2001年，审批机构迁址更名66家，升格98家；批准兰州市商业银行机构网点由112家整合为89家；审核160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中核准43名，备案101名，否决16名。2002年，批设机构79家，迁址更名32家，撤销13家；审核123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中核准59名，备案64名；批准21家银行机构开办结售汇业务。

2003年，甘肃银监局依法履行监管职责，依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取消了中资商业银行国内保理、代理证券资金清算、代理保险、证券公司受托投资托管、信托资产托管、企业年金托管等6项业务的审批，以及买方或协议付息票据贴现、法人账户透支、代理信托产品资金收付等3项业务的备案；审核批准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事项319项；核准、备案68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准开办银行业务14项，备案4项。

2004年，制定《甘肃银监局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规程》，审核批准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事项722项；制定《甘肃银监局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操作规程》，审核154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中核准119名，备案32名，否决3名。同时，注重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监管，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和不良记录档案；批准开办银行业务5项，备案4项。

2005 年，甘肃银监局审核批准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事项 869 项；建立健全了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档案，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问责，审核 384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中核准 212 名，备案 103 名，否决 5 名；批准开办银行业务 9 项，备案 2 项。

2006 年，甘肃银监局依据《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审核批准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 353 项；审核 625 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中核准 451 名，备案 171 名，否决 3 名。先后审核批准法人机构开办 12 项新业务，否决 1 家法人机构拟开办的 1 项新业务，对非法人机构的 20 项新业务实行了备案审核。

2007 年，修订《甘肃银监局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操作规程》《甘肃银监局银行业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操作规程》，制定《甘肃银监局监管工作规程》《甘肃银监局行政许可审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甘肃银监局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考试制度》；审核批准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事项 353 项；审核 1906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其中核准 1628 名，备案 259 名，否决 19 名；批准开办银行业务 3 项，备案 7 项；加快平凉市城市信用社组建城市商业银行步伐；开通了“金融机构及业务市场准入管理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了市场准入的质量与效率。

1986—2007年甘肃省中资商业银行机构数量统计表

表 3-1-1　　单位：家

机构类型 / 数量 / 年份	总 计	政策性银行	国有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业银行	城市信用社	邮政储蓄机构
1986	1689	—	1658	—	—	11	20
1987	2062	—	1914	—	—	25	123
1988	2853	—	2605	—	—	89	159
1989	3186	—	2908	1	—	90	187
1990	3327	—	3011	3	—	92	221
1991	3327	—	2987	4	—	93	243
1992	3465	—	3101	6	—	105	253
1993	3607	—	3182	6	—	139	280
1994	3746	1	3265	21	—	139	320
1995	4026	1	3516	21	—	139	349
1996	4134	58	3573	20	—	143	340
1997	4096	58	3524	22	56	88	348
1998	3978	58	3405	24	56	87	348
1999	3988	58	3410	26	58	88	348
2000	3553	59	2968	27	58	93	348
2001	3390	59	2660	30	89	32	520
2002	3173	59	2464	32	82	19	517
2003	2894	59	2187	34	82	14	518
2004	2528	59	1851	37	82	2	497
2005	2265	59	1586	41	82	2	495
2006	2133	59	1452	42	82	2	496
2007	2110	59	1400	43	83	2	523

注：1. 本表1986—1987年数据来源于人行甘肃省分行；1988—2007年数据来源于《甘肃金融年鉴》；

2. 1995年9月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1997年6月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成立；1998年3月13日经国务院同意，人行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将城市合作银行统一更名为城市商业银行，同年5月18日，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复同意，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

(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

1986—2007 年，全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其间全省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职责分别由农行（1986—1996 年）、甘肃省金融体制改革办公室（1996—2000 年）、人行（2000—2003 年）、甘肃银监局（2003—2005 年）、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2005—2007 年）行使；机构管理分别由人行和甘肃银监局负责。至 2007 年底，全省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由 1986 年的 1483 家增至 2346 家，其中农村信用社由 1986 年的 1483 家增至 2247 家，增加 764 家；其他农村中小金融机构稳步发展，其中农村合作银行 94 家（分支机构 92 家），村镇银行 3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2 家。

1986—1991 年，依据国务院《批转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和《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人行甘肃省分行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推动县联社建设，发挥农行对农村信用社政策上领导和业务上指导的作用，形成了“农行间接管理，县联社直接管理，信用社民主管理”的管理新模式，至 1991 年底，全省有农村信用社 1559 家，较 1986 年增加 76 家。

1992 年，依据《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将全省所有县联社纳入金融机构管理体系，至年底全省 86 个县（市、区），成立县级联社 84 家，其中 45 家县联社成立了营业部，逐步实现了由管理服务型向经营管理型过渡。

1993 年，在部分农村信用社开展股份合作制试点，新建联社营业部 9 家，批准 72 家联社开办资金调剂业务，33 家联社开办自办县辖结算业务。

1994 年，新建联社营业部 13 家，至年底共有农村信用社 1618 家，其中联社营业部 67 家。

1995 年，全省 86 个县（市、区）全部成立了县联社，其中 78 家联社建立了营业部。

1996 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农行不再领导管理农村信用社”。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制定《甘肃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工作实施意见》《甘肃省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方案》，推动全省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至年底，

1630 家农村信用社与农行正式脱离了行政隶属关系。

1997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工作意见》，提出“把农村信用社办成合作金融组织，完善和加强农村信用社县 (市) 联社建设，防范和化解农村信用社风险”等要求，全省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据此制定了《规范农村信用社工作安排意见》，率先开展农村信用社规范工作，至年底，规范农村信用社 376 家。

1998 年，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总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整顿规范管理工作的意见》，继续开展农村信用社规范工作，在坚持按合作制原则改革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的同时，强化对农村信用社的机构管理，使农村信用社真正恢复合作制性质，成为支农服务的金融主力军。至年底，累计规范农村信用社 1259 家、联社 75 家。当年，批设农村信用社 145 家，其中联合社 1 家，省级联合营业部 1 家，信用分社 126 家，储蓄所 17 家。

1999 年，批准 5 家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迁址，审查 201 名农村信用社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其中认定合格 79 名，临时任职资格 122 名。

2000 年，批设农村信用社 8 家，批准 11 家农村信用社和 6 家分社营业网点迁址，2 家分社变更隶属关系，9 家农村信用社变更注册资本金；根据《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审查 48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01 年，整顿规范全省 3134 家农村信用社代办站，其中撤并 840 家站点；新批设 5 家法人机构，批复 29 家机构主要事项变更。根据《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及人行西安分行印发的《信用社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制度》，审查 12 家农村信用社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组织农村信用社高级管理人员按照 30%比例定期谈话。

2002 年，批设农村信用社 59 家，其中法人机构 25 家，非法人机构 34 家；对兰州市农村信用社 67 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现场谈话、考核，审查了任期满两年的 42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03 年，批设农村信用社 4 家，更名、迁址、升格、降格 112 家，撤销 31 家；审核 63 名农村信用社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批准开办新业务 1 项。

2004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行政许可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批准 106 家农村信用社迁址更名；撤销、降格法人社 19 家，撤销非法人社 38 家；核准 187 名农村信用社负责人任职资格，组织开展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谈话 454 人次。

2005 年，批准成立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批设农村信用社 31 家，迁址 24 家，更名 102 家，撤并降格法人社 62 家；审查 202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06 年，依据中国银监会《合作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关于推进农村信用社以县（市）为单位统一法人工作的通知》，批准开业统一法人社 27 家，审核、验收、申报农村合作银行 4 家，启动 2 家合作银行和 25 家统一法人社的筹建工作；核准 276 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07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调整放宽农村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开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准入试点，批设村镇银行 3 家，农村资金互助社 2 家，农村合作银行 2 家；核准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636 名，备案 154 名，约见高级管理人员谈话 576 人次。

1986—2007 年甘肃省农村信用社机构数量统计表

表 3–1–2　　单位：家

机构数量 / 年份	总计	农村信用联社	农村信用社	机构数量 / 年份	总计	农村信用联社	农村信用社
1986	1483	—	—	1997	1638	86	1552
1987	1529	—	—	1998	1508	87	1421
1988	1530	—	—	1999	1483	87	1396
1989	1530	—	—	2000	1446	87	1359
1990	1545	—	—	2001	1430	88	1342
1991	1559	—	—	2002	1455	88	1367
1992	1569	84	1485	2003	1456	88	1368

续表

机构数量 / 年份	总计	农村信用联社	农村信用社	机构数量 / 年份	总计	农村信用联社	农村信用社
1993	1609	84	1525	2004	1437	88	1349
1994	1618	84	1534	2005	1422	89	1333
1995	1625	86	1539	2006	1505	89	1416
1996	1630	86	1544	2007	2247	87	2160

注：1. 本表数据来源于《甘肃金融年鉴》；

2. 总计数中 2006 年（含）前不含非法人机构，2007 年包括农村信用社分社及储蓄所。

(三)非银行金融机构市场准入与退出管理

1986—2007 年，甘肃省非银行金融机构先后有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典当行等。随着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保险公司于 2001 年划归保险监管部门管理，证券公司于 1998 年划归证券监管部门管理，典当行于 2000 年交由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至 2007 年底，全省共有 1 家信托投资公司，1 家金融租赁公司，4 家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

1986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依据《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批设信托投资公司 2 家，并对 1985 年以前已设立的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整顿，至年底，全省共有 10 家信托投资机构。

1987 年，批准成立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和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建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成立。

1988 年，成立甘肃省租赁公司和工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根据人行《关于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清查的通知》，清查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的 3 家信托投资公司、2 家金融咨询公司、4 家典当行要求重新补办报批手续，符合条件的核发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清理撤销。

1989 年，成立农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根据人行《对人民银行系统所办融资、证券、评信公司一律撤销的决定》，人行甘肃省分行对甘肃融资

公司等 4 家人行组建的金融性公司停业撤销。

1990 年，根据人行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的政策，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和非金融性公司，全省共撤销金融性公司 15 家，保留 8 家，合并保留 2 家；撤销商业性公司 48 家，保留 7 家，移交后保留 7 家；对经批准保留的 6 家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验收。

1991 年，完成金融性公司的清理整顿，对保留的 7 家和合并保留的 2 家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并核发了许可证。

1992 年，批准甘肃省租赁公司面向全省金融机构和企业扩股，扩大规模和业务范围。

1993 年，中国有色金属工业财务公司等 3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在甘肃省设立代表处。

1994 年，撤销 46 家信托投资公司代办处和 1 家资金调剂中心，撤销、停建 2 家证券营业部，制止 1 家信托投资公司擅自代理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995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关于对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工作的实施意见》，清理整顿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 12 家，限期整改后登记 7 家，撤销 4 家。

1996 年，批设非银行金融机构 7 家，撤销商业银行所办的 3 家信托投资公司；依据《典当管理暂行办法》，清理整顿全省典当行；重新登记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并确认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金；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更名为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

1997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办法》，加强全省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依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成立西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批设 3 家典当行，并对全省原有典当行进行清理整顿，予以登记 24 家，暂缓登记 1 家，不予登记 14 家；批准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变更资本金。

1998 年，对全省擅设的 9 家和非法开展金融业务的 2 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分别采取了撤并、转让及取缔等措施；继续归并处置信托投资公司，年底向人总行上报《甘肃省信托投资机构归并方案》。

1999 年，依据《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依法处理了 8 家有问题的典当

行，批准5家典当行变更营业地址，4家典当行变更法定代表人。

2000年，依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成立中国华融、长城、东方及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依法审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拟吸收4家法人企业为新股东；对甘肃省租赁有限公司进行了机构改制和增资扩股；人行兰州中支制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责任制实施办法（暂行）》，依法对辖区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运营、退出全过程进行监管；年内国务院决定对典当行监管体制进行改革，取消典当行金融机构资格，辖内典当行移交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管理。

2001年，依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甘肃省租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至5.13亿元；对中石化财务公司兰州办事处和甘肃省租赁有限公司拟任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备案和初审。

2002年，审核批准甘肃省租赁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股东及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更名为“西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依据《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核准了业务范围，审核了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13名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由全省4家信托投资公司合并组建的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人行批准重新登记。

2003年，核准信达、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核备案中石化财务公司兰州办事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2004年，对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和履职情况考核，核准2名，备案3名，并对2名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前谈话。

2005年，建立异地信托计划报批制度、集合资金信托信息披露制度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制度；审查四家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5名，备案4名。

2006年，针对西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现的问题，责令该公司停业整顿一年。

2007年，中石化财务公司兰州办事处经审核迁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更名为中石化财务公司新疆分公司。

(四)金融许可证管理

1986—1993年，人行甘肃省分行依据《关于金融机构设置或撤并管理

的暂行规定》《储蓄管理条例》，对批设的金融机构发放《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其间对 1985 年底以前已设置但尚未发证的金融机构进行了整顿，对符合条件的机构补发了许可证；制定《关于金融机构管理有关问题的规定》《甘肃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建立了“临时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制度；全面推行年检管理制度，前后两次换发了全省所有金融机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并对遗失、丢弃许可证等行为进行了处罚。

1994—2002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兰州中支及各地（市、州）中支依据《金融机构管理规定》，对全省金融机构实行许可证管理，对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对非法人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每 3 年更换一次。其间换发了全省 5808 家金融机构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和《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结合农村信用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规范工作，向部分农村信用社和非银行金融机构颁发了新的许可证，对丢失许可证行为进行了处罚。

2003 年，中国银监会颁布《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改革了许可证制度，金融许可证不再区分正副本和“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统一为“金融许可证”；废止了年检制度，一次颁发，长期有效，除营业地址变更、机构更名、机构合并等原因外，不需换领新证；建立了许可证的公示制度。年内，按照该办法和中国银监会具体工作要求，甘肃银监局组织换发了兰州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许可证。

2004 年，换发新版金融许可证 5097 张，其中甘肃银监局换发 1116 张，各银监分局换发 3981 张。

2005 年，组织对兰州、嘉峪关等市（州）部分银行机构网点许可证管理进行了检查，全年共换发许可证 1207 张，收回旧证 1380 张。

2006 年，中国银监会修订了《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并制定了《金融许可证管理操作规程》，进一步严格“金融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权限和程序，当年共换发 149 家金融机构的金融许可证。

2007 年，依据《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和《金融许可证管理操作规程》要求，按时完成了全辖 4462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新版金融许可证的换发工作；开通了“金融许可证管理系统”，提高了金融许可证管理的规范化水

平。

二、现场检查

1986 年，继人行 1985 年建立中央银行稽核体系后，人行甘肃省分行初步建立健全稽核机构，到年底，省分行及全省除嘉峪关（1987 年建立）外的地（市、州）分行均建立了稽核科并配备稽核人员。同年，制定了《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稽核工作实施细则》等制度，明确了稽核方法、工作程序及人员职责，稽核工作迈入规范化、制度化轨道。当年，开始对专业银行进行全面稽核试点，并开展对各专业银行缴存存款准备金制度执行情况的专项稽核，其中人行酒泉地区分行对 17 笔情节比较严重的差错按规定处以罚金 8378.7 元，提高了现场稽核的针对性。

1987 年，人行 76 个县支行中个别业务量较大的支行建立了稽核股，未设稽核机构的部分县支行也配备了专职或兼职稽核员，到年底，全省有稽核人员 83 人，比上年增加 19 人。当年，共开展对各专业银行粮油贷款、执行缴存存款准备金、“三项”利差贴息等专项稽核 419 次、1039 人次，累计投入 7743 个工作日，其间人行定西地区分行对全区工行、农行、建行等 21 个专业银行分支机构开展执行缴存存款准备金专项稽核，针对 9 个支行漏缴、少缴、迟缴财政性存款 1549 万元、一般性存款 304 万元的问题，按规定处以罚金 3.834 万元，有效发挥了稽核监督的促进和纠错作用。同年，投入 1481 个工作日在兰州等 8 个地（市、州）分行开展了 12 个金融单位的全面稽核试点，初步探索全面稽核的有效工作途径。

1988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充分发挥中央银行稽核监督作用，对信贷规模、突击贷款、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专业银行划缴财政性存款、缴存存款准备金、城市信用社信贷业务、乡镇企业贷款、邮政储蓄等方面进行了稽核。其间抽调 4365 人组成 1455 个检查组，重点对 1.0482 万家贷款企业进行了信贷检查，共稽核流动资金贷款 56.67 亿元、固定资产贷款 5.25 亿元，摸清了各专业银行经营状况和信贷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当年，全省人行系统针对稽核发现的少缴财政性存款 3715 万元、存款准备金 987 万元的问题，按规定处以罚金 25.71 万元，通过查处结合，促进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989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重点对各专业银行县以上机构以各种名目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贷款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专项稽核检查，查处问题贷款 8500 万元；对 7 个地（市、州）所有邮政储蓄机构进行稽核检查，发现利息计算差错等问题，涉及金额 1377 万元；对 299 家农村信用社 1988 年到 1989 年上半年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情况进行专项稽核，查出非正常贷款比重过大、资金周转缓慢等问题，涉及 25.9 万笔、金额 9491 万元；对 253 家专业银行机构、24 家城市信用社缴存存款准备金、划转财政性存款、代理国库资金报解等工作进行专项稽核，涉及资金 14.5 亿元。到年底，全省共投入 7.8846 万个稽核工作日，对 641 家金融机构进行了 615 次稽核，共查出违规违纪金额 9.2 亿元，依据人行《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做出相应处罚，其中限期收回贷款 3439 万元，罚息 139 万元，罚款 78 万元，收回少缴的财政性存款 4970 万元。

1990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从规范稽核程序、指导稽核活动入手，依据《人民银行稽核程序》等规定，共开展全面稽核、贷款投向稽核、清理拖欠同步稽核、存贷款利率政策稽核、城市信用社稽核等 21 个项目，稽核活动总计 2632 次，投入 2.3095 万个工作日，收回少缴财政性存款 1.4856 亿元、存款准备金 815.6 万元，多付利息补贴及手续费 32.3 万元，没收多收的利息 37.1 万元，罚款 90 万元。通过开展稽核活动，加强了宏观调控，保证了各项金融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治理整顿了金融环境，维护了辖区金融秩序。

1991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先后完成对建行资产质量稽核、常规稽核、部分信贷资产质量稽核，对农村信用合作社委托稽核，对城市信用合作社合规性稽核等 8 个必查稽核项目和 50 多个自选稽核项目，内容涉及缴存款、邮政储蓄、结算纪律、现金管理、执行利率等方面。当年，全省稽核部门共检查机构 3200 家，查出各种违规金额 21.31 亿元，罚款罚息 263 万元，补交财政性存款 3880 万元、存款准备金 2413 万元。同年，全省人行 13 个地（市、州）分行成立了行政复议委员会，落实了 13 名兼职复议人员，提高了法制工作规范化水平。

1992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共投入 2.7129 万个工作日，检查各类金融机构 1960 家，提出工作建议 1536 条，被采纳 1173 条。当年，重点组织完成

对人行系统专项贷款资产质量情况的稽核；抽调稽核人员 230 人、投入 5115 个工作日，完成对农行的常规稽核；委托农行抽调 198 人、投入 1910 个工作日，对全省 209 家农村信用社进行了续时稽核检查。当年，稽核查出违规违纪金额 12 亿元，罚息罚款 109.52 万元，收回少缴财政性存款、存款准备金 9000 多万元。同年，全省人行 14 个地（市、州）分行都选配了行政诉讼代理人，成立了行政复议机构。

1993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全年完成金融宏观调控政策措施执行情况专项稽核、工行常规稽核、中行信贷资产质量稽核等 8 个必审项目，投入 1.6671 万个工作日，检查县以上金融机构 1214 家，向被稽核单位提出纠改建议 1063 条，被采纳 902 条，稽核查出各类违规违纪金额 27 亿元，罚息、罚款 374 万元。

1994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统筹金融监管和稽核监督工作，加大检查力度。在金融监管工作中，组成 13 个工作组，投入 1600 个工作日，对全省 12 家金融性公司及其办事处、94 家城市信用社依法经营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处理意见。在稽核检查中，重点对固定资产贷款、缴存款、城乡信用社信贷业务、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使用情况开展了专项稽核，提出各类整改建议 1445 条，被采纳 1299 条。当年，稽核查出违规违纪金额 32.6 亿元，罚款、罚息 361 万元，追收利息 159 万元，补缴财政性存款 8425 万元、准备金 1.0512 亿元。

1995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完成对商业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情况的专项稽核，对农行信贷资产质量、建行委托贷款业务的稽核检查，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全年现场稽核投入 3.485 万个工作日，检查各类金融机构 2242 家，提出整改建议 1613 条，被采纳 1417 条。当年，稽核查出违规违纪金额 108.1 亿元，罚款、罚息 172 万元，追收利息 35 万元，补缴财政性存款 6015 万元、准备金 7763 万元。

1996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共安排 14 个稽核项目，投入 2.2142 万个工作日，检查各类金融机构 2286 家，提出 2111 条整改建议。全年先后完成对中行本外币业务经营活动稽核，对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和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稽核，对城市信用社业务经营及收支情况稽核等常规稽核，并完成对粮棉

油收购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稽核，对国有商业银行违规经营的重点稽核，以及对浙江省部分商业银行的跨区域稽核等专项稽核。当年，稽核查出违规资金 60.6 亿元，罚款 210 万元，罚息 258 万元，追收利息 93 万元，补缴财政性存款 2831 万元、准备金 3601 万元。

1997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共开展 82 项稽核检查和调查，投入 1.699 万个稽核工作日，检查各类金融机构 1925 家，提出整改建议 1396 条。全年先后完成对工行甘肃省分行及分支机构、招行兰州分行、2 家信托投资公司、20 家基金会、240 家农村信用社的常规稽核，实施对银行、城乡信用社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稽核，开展对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质量、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状况和农村信用社的稽核调查，并完成缴存存款、现金管理、邮政储蓄、城市信用社、利率及典当行等各类业务的专项稽核 34 项、后续稽核 7 项、稽核调查 14 项、全面稽核 15 项。当年，稽核查出违规资金 80.9 亿元，罚款、罚息、追收利息 469 万元，追缴财政性存款 1756 万元。同年，建立了人行甘肃省分行行政处罚程序和工作制度、听证制度、较重行政处罚由分（支）行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

1998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狠抓现场稽核质量，加大风险监管力度，共完成对部分商业银行贷款质量和财务收支情况的专项稽查、农发行粮食收购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稽核、甘肃省信贷管理大检查等 9 个必查项目、43 个自选项目，全年投入 2.3576 万个稽核工作日，检查机构 1750 家，提出整改建议 1102 条，被采纳 1028 条。当年，查出违规违纪资金累计 122.6 亿元，罚款、罚息和追缴利息 43 万元，补缴财政性存款 19 万元、存款准备金 114 万元，有力地促进了金融风险的防范化解。

1999 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积极开展现场检查，组织完成全省 86 家城市信用社全面普查和 76 家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验收，4 家国有商业银行和 2 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一级分行本部新增不良贷款及管理情况现场检查，甘肃省粮食企业附营业务贷款检查，全省 14 个地（市、州）42 家农村信用社（每个地区联社、信用社、分社各 1 家）1997、1998 两个年度业务经营情况的全面检查，工行七里河办事处账外经营情况核查和国有商业银行信用证、承兑汇票、对外担保的专项检查；派员参加中国光大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总部利润真实性现场检查，以及招行西安分行利

润真实性现场检查。通过检查，促进了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经营和内控机制建设，提高了风险防化意识。同年，人行兰州中支对年检中发现的 8 家有问题的典当行依据《典当行管理暂行办法》分别给予罚款、通报批评等处罚和处理。

2000 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依法加强金融监管，顺利完成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 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真实性”现场检查。按期完成全省及 14 个地（市、州）4 家国有商业银行、99 家城市信用社、1485 家农村信用社的“真实性”现场检查和汇总，共组织复查人员 855 人次，投入 5728 个工作日，复查支行以上机构 371 家，复查贷款 35.07 万笔、金额 478.59 亿元。完成对农发行甘肃省分行 1999 年资产、负债、损益真实性及风险状况、信贷资产质量、收购及资金封闭运行和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全面稽核，并组织两个巡回检查工作组对张掖等 5 个地区进行了巡回检查和抽查。完成对全省邮政储蓄应付利息计算的抽查，选定金昌市等 4 个中心支行分别组成 4 个检查组，对各自所辖 27 家邮政储蓄网点进行全面检查，投入 154 个工作日，检查业务 8.44 万笔。

2001 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完成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占比高、上升比例大的天水、陇南等 6 个二级分行的现场检查，共抽调 88 人组成 22 个检查小组，投入 1275 个工作日，检查分支机构 95 家；完成全省 105 家城市信用社市场准入、资产负债、资产损失认定、资产损失责任落实等情况的全面检查、核实和确认；开展对国开行兰州分行的全面检查和设备储备贷款业务的现场检查，完成对全省粮棉油购销企业多头开户问题的清理检查和全省农发行全面稽核后续检查情况汇总；组成 12 人的检查组，投入 480 个工作日，完成对广东佛山、顺德两市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银行承兑汇票检查，共检查银行承兑汇票 5484 笔、贴现 2960 笔，查出各类违规业务 382 笔，提出了处理意见；抽调 9 人组成 2 个工作组，完成对 4 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省级分行的年检工作。同年，人行兰州中支受理行政处罚案件 9 件，先后依法对工行兰州市七里河支行等 9 家金融机构进行处罚，罚款金额 31 万元。

2002 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强化现场检查手段，突出现场检查的针对性和连续性。不良贷款方面，重点检查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上升

和下降变化趋势，先后对有关企业的贷款尤其是12家重点监测行的不良贷款、单笔大额不良贷款、单户大额不良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认定情况以及贷款五级分类的准确性等进行了重点现场检查。内控制度方面，着重检查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部分机构的内控制度，查其授权授信制度是否建立并已落实、监督制约机制和内部管理是否科学有效。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重点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任期考核。新业务、新品种方面，重点完成对国开行兰州分行长期贷款风险情况的检查和农发行甘肃省分行非保护价粮棉贷款的专项检查，开展全辖邮政储蓄机构违规揽储和挪用邮政储蓄资金情况专项检查，完成3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终级处置项目的现场检查；选派人员参加对四川、重庆进出口银行的检查。通过现场检查对有问题的6家机构共实施罚款198.86万元，促进了被监管机构依法合规经营，维护了监管权威。

2003年，甘肃银监局先后投入1661个工作日，对全省4家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省分行本部、10家地（市、州）二级分行、52家支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和2003年上半年新发放贷款、非信贷资产、表外业务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及风险管理状况等“三项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共查出问题20多项，基本摸清了被查机构“三项业务”存在的问题。先后两次派出工作组，对全省10个地（市、州）的14家重点监管行的不良贷款“抓降”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全面了解重点监管行采取的主要措施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完成对交行兰州分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和2003年新增贷款情况的检查，开展对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西部金融租赁公司、中石化财务公司兰州办事处、部分邮政储蓄机构的现场检查，进一步了解被查机构的资产质量、风险管理、内控制度的真实状况。全面开展对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非信贷资产、内控制度等现场检查和真实性检查。派员参加中国银监会组织的对国开行重庆市分行2003年6月底贷款已发放完毕项目的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执行情况和深圳发展银行的现场检查。同年，各银监分局自主开展对辖内农村信用社贷款合规性、不良贷款真实性、工行教育储蓄专项检查等4项现场检查，派出检查组18个，检查机构84家，查出问题224个，涉及金额1.35亿元，提出

整改意见 74 条。

2004 年，甘肃银监局投入 2 万多个工作日，组织了 49 项现场检查，查处各类违规违纪金额 28.81 亿元，提出监管建议 581 条，其中采纳 548 条。全年先后开展对辖内国有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现场检查，促进了被查机构内控机制建设和内控效率的提高；组织对国有商业银行 2003 年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及“三项业务”的后续检查；开展对农发行、城市信用社、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的全面检查；组织对邮政储蓄机构新增资金运用、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及信托投资公司股（债）市敞口风险的专项检查。同年，各银监分局自主开展对辖内农村信用社信贷、非信贷资产、会计决算真实性、万元以上不良贷款清理、重点监管社专项检查，城市信用社信贷业务检查，建行内控制度检查等 14 项现场检查，派出检查组 70 个，检查机构 688 家，查出问题 529 个，涉及金额 7.11 亿元，提出整改意见 367 条，实施行政处罚 1 起，罚款 5.7 万元。

2005 年，甘肃银监局共实施现场检查项目 105 个，投入 2.974 万个工作日，检查各类机构 2453 家，查出各类违规违纪问题 1489 个，涉及金额 150.21 亿元，提出监管建议 1869 条，被采纳 1788 条。当年，现场检查频率和覆盖面前所未有，先后开展对国有商业银行及交行、招行兰州分行的贷款质量分类偏离度检查，对 2003 年“三项业务”、2004 年内部控制及 2005 年“三项检查”的跟踪检查，对国有商业银行个人消费贷款的检查，对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贷款处置情况的检查，对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真实性和合规性的检查，对邮政储蓄机构中间业务的检查。同年，与辽宁、江西银监局共同组成检查组，对国开行甘肃省分行 86 个贷款项目共计 212.06 亿元贷款进行了专项检查；配合湖南银监局对甘肃信托投资公司开展了检查。同年，各银监分局自主开展对农发行分支机构的全面业务检查，国有商业银行个人消费贷款检查，城市信用社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真实性检查，邮政储蓄机构新增资金运用检查，农村信用社盈亏真实性、关系人贷款及大额贷款专项检查等 22 项现场检查。派出检查组 83 个，检查机构 767 家，查出问题 400 个、涉及金额 13.31 亿元，提出整改意见 314 条，实施行政处罚 1 起，罚款 1 万元。

2006 年，甘肃银监局共组成 30 多个检查组，投入 2.4041 万个工作日，对 645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了 260 个项目的现场检查，主要开展了对国有商业银行贷款偏离度、集团客户授信、个人消费贷款、汽车消费贷款、操作风险和房地产贷款的检查，国开行甘肃省分行电力信贷管理和风险状况的检查，招行兰州分行自助银行和自助设备、内蒙古电力贷款的检查，兰州市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后续检查，城市信用社全面业务、贷款五级分类检查，资产管理公司商业化收购不良资产、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检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风险情况的检查，农村信用社央行票据兑付、大额贷款、风险折旧、贷款偏离度检查。当年，检查发现各类违规违纪问题 1831 个，涉及金额 42.99 亿元，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1272 条，分别给予经济处罚 35 万元，责令 1 家机构停业整顿一年的行政处罚，有效规范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经营行为。同年，选派 12 人次参加中国银监会对工行操作风险、集团客户授信、持续跟踪的检查，以及国开行信贷管理和贷款质量、光大银行公司治理、华夏银行和民生银行内控的后续现场检查。同年，各银监分局自主开展对农发行分支机构信贷管理及贷款五级分类检查，国有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个人汽车贷款检查，农村信用社股金真实性及法人治理结构专项检查，邮政储蓄机构中间业务检查等 22 项现场检查，派出检查组 46 个，检查机构 476 家，查出问题 213 个、涉及金额 4.97 亿元，提出整改意见 130 条，实施行政处罚 9 起，其中：罚款 3 起、43.05 万元，分别取消 6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年至终身的任职资格。

2007 年，甘肃银监局制定现场检查计划，落实主查人负责制，严格规范现场检查程序，全年共组成 668 个检查组，投入 4.3139 万个工作日，对 5931 家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了 58 个项目的现场检查，涉及金额 2840.71 亿元，发现违规机构 646 家、违规金额 97.94 亿元，提出整改意见 2443 条，跟踪整改 1839 条。依法对 30 家违规机构进行了处理，其中实施行政处罚 4 起、罚款 47 万元。当年，重点开展对大型银行大额不良贷款和关注类贷款检查，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商业性贷款管理、风险分类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检查，国开行甘肃省分行软贷款、城建打捆贷款和表外业务检查，交行机构和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情况检查和集团客户贷款管理检查，农村信用社冒名贷款、贷款偏离度、不良贷款检查，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业务合规性

和信托项目清算交付情况检查。同年，各银监分局自主开展对国有商业银行资产业务风险管理、利润真实性、票据业务风险检查，城市信用社贷款质量五级分类真实性检查，农村信用社贷款分类偏离度检查，邮政储蓄机构现金业务管理及内控状况专项检查等 17 项现场检查，派出检查组 49 个，检查机构 271 家，查出问题 194 个、涉及金额 30.12 亿元，提出整改意见 155 条，实施行政处罚 3 起，其中：罚款 1 起、5 万元，分别取消 2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年、3 年的任职资格。现场检查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力地促进了被查机构依法合规经营水平和风险防范化解能力的提高。

三、非现场监管

1986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稽核工作实施细则》，明确非现场稽核作为稽核工作的五种方法之一，主要是根据被稽核单位定期报送的有关会计报表、计划执行情况等统计资料进行稽核。1996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建立了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报表资料的专收制度，非现场稽核工作实现了向非现场监管的转变。2003 年甘肃银监局成立后，完善了非现场监管报表体系，综合运用下发监管提示和风险预警通知书、约见高级管理人员谈话和监管评级等手段，充分发挥非现场监管对现场检查的指导和辅助作用，增强非现场监管的前瞻性、预警性和有效性。

1986—1995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稽核工作实施细则》，设置了专门的稽核部门，明确了以定期报表分析为主的非现场稽核方法，通过强化对稽核干部的培训和调查研究，着力提升非现场稽核工作成效。1986 年，制定《稽核人员岗位责任制（试行）》和《稽核工作档案管理制度》，非现场稽核逐步规范化、制度化。1987 年，转发人总行《对专业银行报表分析要点》，并在全省 8 家人行县支行试行。1988 年，建立《甘肃省金融机构稽核（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交流工作经验，开展稽核理论探讨，加快稽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步伐。1989 年，对自 1985 年以来 4 年的稽核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全面梳理了稽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了改进的措施和建议。1990 年，制定《金融业务报送稽核试行细则》，对报送稽核的对象、内容、要求、监督检查及报送数据说明进行明确规定，规范了稽核监督，维护了金融秩序。1991 年，制

定《金融业务报送稽核试行办法》，并完成对农村信用社报送稽核等非现场稽核工作；稽核工作开始由合规性逐步向风险性、效益性转移。1992 年，开发人行稽核监督系统程序，认真开展报送稽核，监测金融运行动态。制定《对城市信用社风险监督办法》，采取以报送稽核为主、现场稽核为辅的稽核方式，对全省 66 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风险稽核试点，其中 60%以上的城市信用社风险监督评级未达标。1993 年，在坚持报送稽核的同时，为各二级分行配备微机，并举办电脑稽核培训班，加快稽核手段的现代化进程。制定《城市信用社风险稽核实施办法》，对全省 74 个城市信用社进行风险稽核，把合规性监督同风险性监督结合起来。1994 年，按照提高信贷资产质量、降低贷款风险的要求，认真开展报送稽核，及时发现了资本金充足率不够、贷款发放适度性差、经营风险大、效益不好等问题，为现场稽核提供了线索。1995 年，根据人行《非现场稽核监督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了非现场稽核的内容、对象、要求、资料报送和程序。

1996—1998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以实施资产负债比例管理为契机，着力加强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指标体系管理，实现了非现场稽核向非现场监管的转变。1996 年，全省建立了监管报表资料专收制度。督促四家国有商业银行成立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委员会，按季监测和考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指标。严格按照《城市信用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细则》，落实对城市信用社“按月监测、按季考核”制度，建立城市信用社贷款质量、贷款风险预警预报系统。1997 年，建立人行金融监管工作报告制度、季度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制度和金融监管工作责任制，强化非现场监管工作。建立城市合作银行非现场监管报表报送和重点联系行制度。建立与各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的数据报送制度，并加强对各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合规性、风险性、流动性指标的综合分析。1998 年，制定防范和处置支付风险的实施意见，明确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救助的责任和措施，并设计制作了《金融风险预警整改通知书》。

1999—2002 年，按照监管职责分工，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和人行兰州中支通力合作，加大非现场监管力度，按时收集报表、资料，及时分析和掌握各商业银行信贷资金运用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执行情况，对其经营现状和发展趋势作出判断，按季对有潜在风险的机构发出风险预警通知书。

1999 年，人行兰州中支加强对监管指标的监测和考核，建立金融监管工作月报、季报、年报以及快报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制，并对每个监管机构实行 AB 制监管办法。2000 年，人行兰州中支制定《2002 年底前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规划》，分年度提出了工作目标和任务；制定《合作金融机构监管责任制实施细则》，并确定监管责任人。2001 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建立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的报送制度，建立健全监管档案资料，采取约见谈话、开会座谈、走访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和搜集被监管对象的资料，进一步掌握监管对象的经营状况和风险底数。2002 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加强与被监管机构及相关部门的协调联系与沟通，注重把非现场监管与现场检查有机结合起来，增强金融监管的预警性、前瞻性和有效性。

2003 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甘肃省金融监管统计表》，制定了《非现场监管报表资料定期报告制度》和《驻行办公室监管制度》，畅通报送渠道，提高监管信息的可靠性。对招行兰州分行进行风险试评级，初步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价体系。加强调研分析，全年共形成分析调研报告 50 多篇，监管报告 52 份，监管专报 45 份；发送监管意见（预警、提示）通知书 80 份，约见谈话 50 多人次。

2004 年，甘肃银监局进一步理顺了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报送渠道，建立了重大违约情况通报制度和各类违约客户统计制度，完善了《甘肃省金融监管统计表》，有效落实驻行办公室制度。协调建立了甘肃银监局金融监管统计表与人行货币信贷统计月报互换制度、“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共享制度和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三方监管工作联系制度。制定了《甘肃银监局银行业金融监管月（季）度分析例会制度（暂行）》，促进了银行监管信息共享。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全年发送监管提示通知书 35 份，监管谈话 30 多人次，先后编发《信息专报》26 期、《银行监管信息》50 期、《简报》25 期、《参阅件》30 期，上报监管信息 180 多条，被中国银监会和甘肃省委、省政府登载及采用 50 多条。

2005 年，甘肃银监局制定《城市信用社非现场监管操作规程》《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操作规程》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报表考核办法》。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股份制商

业银行风险评价体系（暂行）》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风险评价和预警指标体系》的要求，对招行兰州分行、兰州市商业银行2004年总体风险情况进行了测算评级，对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质量、管理状况、内部控制、经营管理等情况进行了风险试评级。全年甘肃银监局先后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监管谈话1237人次，发送监管意见书567份，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编发《银行监管信息》44期、《参阅件》35期、《简报》96期，及时上报各类调研信息258篇，先后有80多篇被中国银监会和甘肃省委、省政府采用。

2006年，甘肃银监局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机构、重点行别、重点部位风险的跟踪监测；按月收集、分析、汇总5000万元以上大额授信情况和房地产、汽车零售贷款违约情况；继续开展对辖内各行（社）贷款10大户、不良贷款10大户、新增贷款及集团客户贷款动态变化情况的连续监测；全面完成了兰州市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信息数据接口对接、年度数据补录及审核工作。认真做好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西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非现场报表试编和正式报送工作，按时上报了当年监管报表，并补报了2005年数据。完成农村信用社2003年以来非现场监管数据的补报。完成了2005年度风险评级工作，兰州市商业银行综合评级逐步向好；招行兰州分行风险评级稳定；全省87家农村信用联社2006年度监管评级中，三级6家、四级19家、五级38家、六级24家。

2007年，甘肃银监局制定了《甘肃银监局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工作考核暂行办法》和《甘肃银监局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内部管理暂行办法》，做好分支机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运行前的准备工作。采取监管部门上下联动、延伸监管的方法，对多家银行向同一企业（集团）授信情况进行联合监测，防范风险积聚。约见高级管理人员谈话611人次，组织召开四次金融监管分析例会，开展了甘肃省农村金融机构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完成了商业银行2006年度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2007年度监管评级工作。兰州市商业银行、招行兰州分行评级稳定。农村合作银行评级中，四级1家，三级1家；全省85家农村信用联社中三级8家、四级23家、五级29家、六级25家。

四、风险监管

(一)信用风险

1986—1993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针对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三查”落实不力，超计划、超范围发放贷款和逾期、呆滞贷款逐步增加等问题，督导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努力盘活资金存量，清收到、逾期贷款，强化贷款管理，确保信贷资金安全。1988 年，行政、经济、法律“三管齐下”，采取行政首长负责制和贷款审查、审批、发放、收回岗位责任制等办法，清收到、逾期贷款和呆滞贷款，全年共收回和搞活旧贷 6 亿元。1990 年，认真贯彻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信贷政策，努力优化信贷投向，进一步明确了“逾期、呆滞、呆账贷款”的概念性划分。1991 年，专题向甘肃省政府上报了《关于挖掘资金潜力盘活现有资金的意见》的报告。按照“专项申请、逐笔下达、总额管理、周转使用”的原则，完善贷款调剂限额管理，全年清欠贷款 8.85 亿元。1992 年，加强对专业银行信贷规模的监测和管理，建立了电话核对规模制度，全年清欠贷款 2.8 亿元。1993 年，制定《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建立了“专项贷款项目库程序”，并在全省联网试运行。部分专业银行试行了限额贷款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

1994—1999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度，加强不良贷款监控，着力提升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质量。1994 年，率先在全省城市信用社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定了《甘肃省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细则》。1995 年，切实加强对信用总量的宏观管理；对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贷款规模“三核对”。1996 年，对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用总量和结构进行了监测，坚持按月汇总贷款规模，建立了银行业报表专收制度。截至 1996 年底，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 (不含人行专项贷款) 余额 143.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9.7%。1997 年，各商业银行正式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进一步完善了信贷资产风险补偿机制。1998 年，指导国有商业银行完成贷款五级分类工作。截至 1999 年底，全省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266.8 亿元，不良贷款率 33.39%。

2000—2002 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针对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占比高、收息率低、经营亏损等问题，把降低不良贷款作为促进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经营效益的突破口，着力化解信用风险。2000 年，随着华融、长城、东方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相继开业，各国有商业银行配合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做好不良资产剥离和债转股划转工作，年底全省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266.95 亿元，不良贷款率 25.63%。2001 年，密切关注重点行的风险防范和监测，按照不良贷款的占比和绝对数设置控制线；建立健全清收贷款责任制，把贷款质量状况列入农村信用社和联社主任任期目标进行考核，落实清收盘活绩效挂钩制度及贷款损失责任追究制度，年底全省国有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194.31 亿元，不良贷款率 23.52%。2002 年，建立国有商业银行最大 30 户和最大 30 笔不良贷款台账及 5000 万元以上重大损失不良贷款档案。截至 2002 年底，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264.5 亿元，不良贷款率 19.22%。

2003 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和甘肃银监局坚持“立足于防范，在发展中化解不良贷款”的原则，按照“区别情况、分类指导，因行制宜、因企施策，一行一策、一户一法，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明确目标、综合施治”的方法，进一步加强与被监管机构的沟通，分解落实“双降”任务，严格执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制度，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提高清收效果。截至 2003 年底，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351.17 亿元，不良贷款率 20.07%。

2004 年，甘肃银监局实施对重点客户授信的风险管理，对多家银行向同一企业（集团）授信情况进行联合监测，防范风险积聚，建立大额贷款实时报送制度，实行重点客户授信通报制度。推行对商业银行授信尽职情况的监管，建立重大违约情况通报制度。落实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双降”行长负责制和信贷管理问责制，加强对不良贷款余额、比例的双重考核和不良贷款尤其是新增不良贷款、非信贷资产和表外业务风险的监测，真实、全面地反映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和不良贷款及表现形态。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保全、追索、变现、转化、清收等多种措施，不断创新不良资产处置方式，防止不良贷款“前清后冒”。截至 2004 年底，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318.5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6.59%。

2005 年，甘肃银监局按照“准确分类—提足拨备—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率达标”的持续监管思路，实行一行一策和差别化监管，关注贷款偏离度和迁徙率，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多种措施有效处置存量不良资产。进一步加强对大户和大额不良贷款的监管，特别是对集团客户贷款集中度和关联交易风险实施了联合监测。工行甘肃省分行股份制改革政策性剥离不良贷款 99.07 亿元，至此全省工行、中行、建行和交行全部完成不良贷款政策性剥离任务。截至 2005 年底，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275.7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4.22%。

2006 年，甘肃银监局持续抓好不良贷款“双降”工作，重点对兰州市商业银行股权结构单一、资本不足的现状，协调地方政府实施了增资扩股方案，为实现兰州市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达标（8%）奠定了基础。严密防范和控制贷款集中度风险，针对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大客户信贷营销存在认识误区、授信管理技术和手段落后、信息不对称等问题，利用“客户大额授信统计系统”平台，采取银行协作、上下联动、延伸监管的方法，建立了与省内重点集团客户对话制度，各银行初步形成了与大额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特点相适应的贷款风险管理机制。农村信用社落实了贷款五级分类制度。通过严格的损失拨备核销制度，促进银行逐步形成风险自我控制和消化的良性循环机制。截至 2006 年底，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254.32 亿元，不良贷款率 11.96%。

2007 年，甘肃银监局加强不良资产监管，特别加强对不良贷款余额不降反升、占比较高和余额较大银行的监管，落实授信尽职制度，切实提升资产质量。截至 2007 年底，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余额 332.86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64%。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 9.45 亿元，不良贷款率 5.67%。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余额 84.04 亿元，不良贷款率 23.40%。信托和租赁公司不良资产总额 1.85 亿元，不良资产占比 10.35%。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其中：兰州市商业银行拨备覆盖率 35.80%，同比提高 15.90 个百分点；城市信用社拨备覆盖率同比提高 76.12 个百分点；农村信用社拨备覆盖率 31.35%，同比提高 7.67 个百分点。四家资产管理公司累计购入贷款总额 304.80 亿元，债权余额 26.17 亿元，累计回收现金 34.07 亿元，累计损失 176.85 亿元。

(二)案件与操作风险

1986—2003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把安全保卫和账户清理工作作为案件与操作风险防控重点，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护资金安全，形成了内外结合、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良好局面。1986 年，开始实行定领导、定人员、定任务、定时间、包案到底的“四定一包”办案责任制。1987 年，开展安全大检查，制定了防范措施，配备了安全设施，落实了行长、库管人员责任制，充实了安全保卫人员。1990 年，坚持走“人机结合”的道路，抓紧安全防范设施配置，初步形成“人人想安全、人人抓安全、人人保安全”的安保局面。1991 年，开展多头开户清理，核发开户许可证。按照“一个独立核算企业，只能在一家专业银行开立一个基本账户”的原则，全省撤并基本账户 6784 户，核发开户许可证 5.342 万户，有效地制止了企业单位多头开户、多头支现的违规问题。1992 年，继续组织清理账户，核发开户许可证 6.8398 万张。1993 年，认真开展“防诈骗、防盗窃、确保银行资金安全”的“两防一保”活动。1994 年，坚决杜绝单人临柜、单人进账、单人上岗现象，开展全面综合治理工作，杜绝重大案件发生。1995—1999 年，推进“三防一保”工作，坚持以资金安全为重点，贯彻“预防为主、确保重点、打击敌人、保障安全”的方针，抓人防与技防结合，建立责任制。2000 年，建立“查处、教育、改革、定制、监管”五位一体工作体系，加强案件防范工作。2002 年，认真贯彻“防查并举、标本兼治、重在预防”的方针，加强安全检查，突出防范重点，进一步提高计算机案件防范工作认识，当年全省金融系统共立案查处各类违法违纪案件 16 件，涉及金额 4208.05 万元，涉案人数 19 人，年底结案 9 件，追回资金 745.34 万元。

2004—2007 年，甘肃银监局针对全省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缺乏审慎经营观念、单纯追求存贷款规模、操作风险防范意识和观念淡薄、案件治理存在薄弱环节的现状，狠抓制度落实，建立案防长效机制。2004 年，提出了明确的案件防范重点和工作思路，坚持把制度建设作为案件防范的基础工作，把制度落实作为案件防范的重点环节，把监督检查作为案件防范的重要措施，做到了防范关口前移，当年全系统没有发生违纪违法案件。2005 年，成立了局长挂帅的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研究部署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召开警示教育视频大会，公开处理案件责任人，开展关于内控制度建

设与执行情况、业务操作规范性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管理情况的“拉网式”大检查，全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成功堵截案件 4 起，自查案件 10 起。进一步完善了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的案件专项治理责任制度，加强违规违纪问题的责任认定处理与追究。当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 126 名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和处理，追究领导责任 22 人。2006 年，深入开展案防专项治理，建立案件防范长效机制，先后三次召开甘肃省银行业案件专项治理工作会议，提出深入开展案件专项治理的具体措施，成立了甘肃银行业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制定了《甘肃银行业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方案》。深入贯彻落实中国银监会防范操作风险的十三条措施和案件治理“十个联动”，建立健全银行业案件协调机制和畅通的案件线索移送渠道，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全年共堵截案件 2 起，涉案金额 1100 万元。2007 年，在进一步巩固前两年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着力将案件专项治理作为常规监管工作来研究、部署、落实，突出抓好整改和责任追究，确保案件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深入研究部署案件专项治理工作，制定《甘肃银行业 2007 年案件专项治理工作意见》，加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沟通与互动，使案件防控逐渐从单一查处向有针对性整改和查处并重转化。开展了案件专项治理“回头看”，紧紧围绕授权卡、印鉴密押、重要空白凭证等部位和环节，加大内部独立稽核、审计和监察力度，构筑有效的内控防线。加大案件查处和整改力度，组织开展了银行业治理商业贿赂专项检查和安全保卫工作大检查，着力打造银行“铁规章、铁流程、铁档案”。2007 年，全省共发生各类案件 6 起，较 2002 年减少 10 起，下降 62.5%，涉案金额 547.71 万元，较 2002 年减少 3660.34 万元，下降 86.98%，银行业案防和操作风险防控初见成效。

(三)流动性风险

1986—1996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面对全省企业流动资金短缺、资金供求矛盾突出等问题，鼓励发展全省银行业同业拆借市场，努力解决“三角债”问题，推动流动资金紧缺综合治理。1986 年，甘肃省政府采纳人行甘肃省分行关于降低企业流动资金占用水平的建议，初步改变银行统管流动资金就是“统包”的认识。人行兰州市分行率先牵头与省内 12 个地（市、州）的 44 家银行协商签订了跨系统、跨地区的同业资金拆借协议书。兰州

市牵头建立了由西北五省省会城市和沈阳、石家庄等 8 个城市组成的资金联络网，开拓了资金横向融通的渠道。1987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对全省专业银行发生的临时性资金困难，及时发放短期贷款予以支持。1988 年，根据全省各地资金使用情况及季节性的变化，合理调剂各专业银行资金余缺。严格掌握资金投向，实行“钱随物走、跟踪转汇、到期收回”的办法。1990 年，按照国务院清理“三角债”领导小组电话会议精神，把清理“三角债”作为缓解资金供求的重要工作，通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突出重点、压贷挂钩，顺利完成了固定资产拖欠连环清理，以及煤炭、棉麻、长春“一汽”等重点行业和企业的拖欠清理工作。1990—1992 年三年间，全省共注入各项清欠资金 18.29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 17.93 亿元、企业自筹 3544 万元，共清理 229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拖欠、重点行业及企业流动资金拖欠，并参加了全国连环清欠，清理 36.68 亿元，达到了国务院“注入 1 元资金清理 3 元拖欠”的目标。1993—1996 年，扩大同业拆借业务，进一步规范同业资金拆借行为，积极进行横向短期融通资金头寸调剂。

1997—2002 年，人行兰州中支针对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高企（1997 年底存贷比 107.32%）、存贷比超过 70%的城市信用社 37 家、兰州城市合作银行 31 家支行存在支付困难的现实，对支付有困难的金融机构进行了分类排队，对有可能出现严重支付危机的城乡信用社进行重点监控，及时发出预警通知书，派出专职观察员监督救助资金的使用。1999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存在支付缺口的支行减少为 2 家。2000 年，全面落实“一社一策”的分类处置方案，着力推进高风险社风险化解。截至 2002 年底，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比 81.37%，较 1997 年底下降 25.95 个百分点，高风险城市信用社风险化解初步完成。

2003—2007 年，甘肃银监局针对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存贷款期限错配和个别农村信用社存贷比高企等问题，按照流动性风险监管要求，推动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明确流动性管理职责，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意识和能力，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督促地方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化，持续监测市场流动性及月度资金缺口和流动性状况，确保不发生流动性风险。截至 2007 年底，全省城市商业银行流动性比例 45.83%，存贷比 65.85%，较 2003 年底上升 7.09 个百分点；

农村信用社流动性比例 54.27%，存贷比 70.42%，较 2003 年底下降 17.30 个百分点；信托投资公司流动性比例 512.16%。

(四)非法集资风险

1986—2002 年，甘肃省社会集资活动以企业内部集资和社会集资为主要形式，采取“内部借债”“内部入股”“企业内部债券”“合伙联营”等名目直接融资，解决企业流动资金不足，但在集资过程中，也存在集资不规范、缺乏有效引导等问题。主要表现在：企业集资有相当部分带有强制性；企业集资经批准的少，擅自集资的多；利率执行不规范；以挂账和收据居多，股票债券少。针对这些问题，人行甘肃省分行完善审批程序，加大对社会集资的日常监督和法制化管理。1989 年，全省人行系统对符合集资要求的企业，开始补办审批手续，并加强企业内部集资政策的宣传。1990 年，对全省社会集资情况进行了调查摸底，截至 1989 年 9 月底，全省集资企业共 2384 户，经人行批准的只有 382 户，集资总额 6.1219 亿元。1994 年，对兰州兴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一平方米产权”销售为名，进行变相非法集资的问题，按照国务院和人总行领导批示，认真查处，对参与该活动的 1 家城市信用社进行罚款，进一步明确了人行在社会集资管理方面的权限和责任。1999 年，人行兰州中支转发《关于进一步打击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中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 年，人行兰州中支推动金融安全区创建，持续防范非法集资活动。

2003—2007 年，甘肃银监局通过对涉嫌非法集资活动信息的收集、交流、分析，建立“反应灵敏、配合密切、应对有力”的工作机制。2003 年，加强正面宣传和引导，提高社会公众抵制非法集资的自觉性。对辖区非法集资实施动态监控，配合公安、工商部门对涉嫌非法集资的情况调查取证，对企业内部集资问题，依据有关政策规定予以明确答复。2004 年，加大对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查处力度，建立信息沟通和工作协调机制，做好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工作，鼓励人民群众和银行业金融机构发现涉嫌非法集资活动时及时向监管部门和政府报告，做到预防为主，防治结合。2005 年，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定期开展员工行为排查，及时发现员工倾向性、苗头性行为，堵住银行业员工参与非法集资路径，严防非法集资风险向银行

体系传导。充分发挥电视媒体的传播作用，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宣传，提高公众对非法集资的识别能力。2006 年，根据《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打击非法集资等活动的通知》，对甘肃亚欧国际家居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活动进行了认定和查处，责令其立即停止以亚欧国际家具生活广场“等额铺面”进行高息集资的行为，并做好相关善后工作。2007 年，持续强化非法集资监管，认真做好非法集资活动的认定工作，代甘肃省政府拟定了《甘肃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甘肃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制度工作机制》，作为甘肃省处置非法集资联席会议成员之一，继续推动亚欧国际家居有限公司非法集资案件的处置工作，并及时将有关情况上报中国银监会。



（五）其他风险

1986—2007 年，针对全省信托投资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基金会经营发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和“金融三乱”行为，按照国务院、人总行安排部署，人行甘肃省分行、人行兰州中支和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采取改制重组、撤销合并和市场退出等措施，及时清理整顿，规范全省金融秩序。甘肃银监局成立后，逐步从单一的合规性监管向以风险监管为主的审慎性监管转变，支持城市信用社改革重组和城市商业银行组建工作；加快农村信用社统一法人社改革；积极推动西部融资租赁公司改制重组。促进了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健康有序发展。

1. 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

1980 年 3 月，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同意，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成立，次年 6 月，人行正式批准其开办业务。至 1986 年底，全省已批准成立的信托投资机构有 10 家，其中地方政府组建的 7 家，专业银行组建的 3 家。至 1989 年底，全省信托投资公司发展到最多时的 18 家。

上述信托投资公司在开办一段时间后出现了诸多问题，主要包括：业务活动范围窄，贷款听凭组建机构决策，空有信托牌子，没有自主经营实质；有的金融信托公司资本金不足，个别信托公司资本金是从银行机构借入；资金投向不合理，有的固定资产贷款超过比例，逾期贷款比例较高；超范围吸收存款或超比例拆借资金；少数信托公司错缴或少缴存款准备金，没有提取呆账损失准备金。为此，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国务院、人总行关

于清理整顿金融性公司有关要求，自 1986 年后，共对全省信托投资公司进行了 3 次清理整顿。

1986—1991 年，按照人总行《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和《关于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清查的通知》精神，人行甘肃省分行开始对全省信托机构进行清理整顿。1986 年，对已批准成立的 10 家信托投资机构进行整顿并签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1987 年，开展全省信托机构的全面检查。1988 年，对信托投资公司 1987 年以来开展的信托业务进行专项稽核，督促一些公司压缩和收回贷款，清理纠正信托贷款超规模、超范围吸收信托存款的问题，并撤销了未经人行批准擅自设立的 2 家信托投资公司。1989 年，向甘肃省政府上报《关于我省信托投资公司撤、并、留方案的报告》，建议撤销 16 家由专业银行和地方财政部门组建的信托公司，只保留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和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1991 年，落实人总行“强化对金融机构的管理，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的要求，10 月，人行甘肃省分行对决定保留的 7 家信托投资公司验收并重新登记注册，换发了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对决定撤销的 11 家信托投资公司，由组建部门督促其落实债权债务清理方案，妥善安置人员。第一次信托投资公司清理整顿结束。

1995—1996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进行第二次信托投资公司全面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工作，对其注册资本金重新确认，并撤销了 3 家商业银行所办的信托投资公司。重新登记后，人总行同意“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更名为“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并颁发了《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截至 1996 年底，全省共有 4 家信托投资公司，分别为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1.5595 亿元）、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5183 万元）、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和白银市信托投资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4 家公司主要经营信托、委托、租赁、证券等业务，其中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具有股票主承销商资格。4 家信托公司下设证券营业部 15 家。按照金融体制改革要求，人行甘肃省分行于 1998 年 6 月将证券营业部监管职责全部移交给甘肃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97—2002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持续推进信托投资公司的整顿归并工作。1997 年，制定了《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管理办法（试行）》，落实人总行《关于归并地县级信托投资公司的通知》要求，于 1997

年 12 月 26 日向人总行上报了《甘肃省信托机构归并方案》，拟将甘肃省现有的 4 家信托投资公司合并重组为甘肃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取消兰州、天水、白银 3 家公司法人资格，变更为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1998—2001 年，推动信托机构清产核资，对中介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和资产评估报告的真实性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由人行西安分行复查。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完成证券业务和证券资产从信托公司剥离，组建成立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信证分业的基础上，2002 年 4 月 28 日，重组后的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经人总行批准予以重新登记，成为甘肃省唯一一家法人信托投资公司，完成了信托投资公司的第三次清理整顿和重新登记工作。

2003—2007 年，甘肃银监局在积极督促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经营、优化资产质量和结构的同时，引导其从制度上和经营战略目标上杜绝股东短期行为和道德风险，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业务。通过对股东行为监管，建立了对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的备案制度，落实了监管事项通报制度。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托投资公司原有负债清理及到期信托计划清算监管工作的通知》，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截至 2005 年底，信托存款 827 万元已全部还清，应清理规范委托存款 6.8522 亿元，其中：清退 1.791 亿元、规范为信托业务 4977 万元、规范为代理业务 4.5635 亿元。至此，信托投资公司原有业务全部清理规范完毕。2007 年，按照“分类监管、区别对待、扶优限劣”的监管政策，完成了对信托投资公司监管评级。确保当年到期的 11.4 亿元信托财产全额安全交付受益人。

2. 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

甘肃省的城市信用社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在经济、金融体制改革大潮中孕育、发展和提高的。1985—1990 年，是甘肃省城市信用社迅速发展时期，通过发挥“管理上的民主性、组织上的独立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优势，机构从 11 家发展到 92 家。但超范围经营、贷款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也逐渐显现，主要表现在：未经人行批准私设信用社；超范围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擅自提高存款利率和提高浮动利率发放贷款；乱收各种咨询费、手续费；违反规定吸收专业银行及国有企业参股；向组

建单位缴纳摊派费用和平调资金；内部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差错事故多，逾期贷款比重大。

自 1986 年后，人行甘肃省分行共对全省城市信用社进行了三次清理整顿。1986—1989 年，按照《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将城市集体金融组织统一命名为城市信用社，人行甘肃省分行向基本符合规定的 9 家城市信用社和新组建的 2 家城市信用社颁发了金融许可证，并确立了人行对城市信用社的领导和管理职责。1987—1989 年，开展专项和全面稽核，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抓紧催收到、逾期贷款，完善各项制度，完成了第一次城市信用社整顿。截至 1989 年底，全省有城市信用社 90 家。

1990—1992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从加强城市信用合作社规范化管理入手，印发《城市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城市信用合作社财务管理暂行制度》《城市信用合作社信贷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城市信用社风险监督办法》，召开全省首届城市信用社工作会议，全面推进全省城市信用社第二次清理整顿工作。根据人总行明确的验收条件，对全省已有的城市信用社逐个审核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城市信用社，换发了金融许可证。通过专项清理整顿，城市信用社的管理水平和经营能力普遍有所提高。截至 1992 年底，全省有城市信用社 105 家。

1993—1998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积极推进城市信用社风险化解。印发《甘肃省城市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了总量管理比例、流动性管理比例、安全性管理比例、营利性管理比例等四大类十项指标，建立了城市信用社贷款质量、贷款风险预警预报系统，采取保持性措施、改善性措施、救助性措施和处置性措施，化解城市信用社已经暴露的风险。1993 年，批准兰州、白银筹建城市信用社联合社，平凉筹建城市信用社中心社。1994 年，召开了全省城市信用社主任会议。1995 年，由兰州市 55 家城市信用社组建的兰州市城市信用联社正式成立营业。1996 年，全省城市信用社达到 143 家。1997 年 6 月，兰州市城市信用联社重组改制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成为甘肃省唯一一家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1998 年，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截至 1998 年底，全省有城市信用社 87 家，其中：地（市、州）有 19 家、县域有 68 家。

1999—2002 年，全省人行系统针对部分城市信用社“三会”制度形同

虚设、内部管理混乱、贷款“三查”制度执行不严和人行监管职责落实不力等问题，根据人总行《关于对城市信用社整顿工作的通知》和人行西安分行《关于对城市信用社整顿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的实施方案》要求，开始第三次城市信用社清理整顿工作。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和人行兰州中支组成全省城市信用社整顿工作全面检查领导小组，自 2000 年 11 月到年底，全省人行系统组成 88 个检查小组，抽调 336 人，投入 3807 个工作日，通过逐笔核对、重新锁定和认真审核，对全省城市信用社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形成了《甘肃省城市信用社整顿工作检查汇总报告及处置建议方案的报告》。经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审核，全省城市信用社损失总额 4.0502 亿元，占总资产的 13.17%，占总贷款的 19.72%，其中：本金损失 3.6175 亿元，利息损失 4326.67 万元。2001 年 4 月，根据《人民银行关于甘肃省辖内城市信用社整顿处置方案的批复》，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拟定《甘肃省城市信用社分类处置工作实施意见》，拟对全省城市信用社按照改制更名为农村信用社、合并重组、组建行收购（收回）等方式进行清理整顿。截至 2002 年底，全省城市信用社 19 家，先后有 66 家城市信用社更名改制为农村信用社；撤销白银市银鹏城市信用社；白银市 6 家城市信用社合并重组为白银市城市信用社，金昌市银财、镍都 2 家城市信用社合并重组为金昌市城市信用社；工行甘肃省分行收购（收回）城市信用社 12 家。

2003—2007 年，甘肃银监局继续推进城市信用社监管改革，印发《甘肃省辖内城市信用社监管工作指导意见》，按照“分类监管、整体推进、标本兼治、综合提高”的监管思路和“科学监管、防化风险、创新方式、力促发展、深化改革、完善机制、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的监管原则，促进城市信用社规范管理，实现单一法人社达标要求。2003 年，平凉市 6 家城市信用社合并重组为平凉市城市信用社，年底全省共有 14 家城市信用社。2004 年，对城市信用社进行了风险预警提示，派驻监管组，协助开展工作；督促建行甘肃省分行收回其所办 10 家城市信用社，金昌市城市信用社和临夏市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农村信用社，年底全省仅有平凉和白银 2 家法人城市信用社。2006 年，适时建立白银银鹏城市信用社市场退出工作机制，结合实际提出了依法破产市场退出方案。2007 年，按照城市信用社整顿和化解风险的总体要求，推进城市信用社深化改革，提高资产质量，提升服务

水平。2008 年 6 月，兰州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兰州银行，10 月，由平凉市城市信用社组建的平凉市商业银行正式挂牌营业；2010 年 11 月，由白银市城市信用社组建的白银市商业银行正式挂牌营业，全省城市信用社正式退出舞台。2011 年 11 月 18 日，在白银市商业银行和平凉市商业银行的基础上合并组建的甘肃银行挂牌营业。

白银市银鹏城市信用社依法破产。白银市银鹏城市信用社（以下简称银鹏社）的前身是 1993 年 7 月组建的会宁县城市信用社，1995 年 4 月迁址到白银市白银区，更名为白银市银鹏城市信用社。在迁址更名过程中，主要负责人将 1000 万元拆入资金以 7 家企业单位的名义入股，调增实收资本，改变了银鹏社的股东结构，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和经营管理权。随后，以引进新管理模式、增资扩股和拓展新业务的名义，开始各种违规违法经营，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用支付高息的办法大量吸收存款，其中相当部分为异地存款；超规定期限拆入资金；严重超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发放异地贷款，几乎所有贷款无法收回；少提、少缴呆账准备金；虚假增资扩股；开具假存单诈骗资金，为股东单位融资；以证券代保管名义，骗取其他城市信用社国库券，挪作他用；股东单位借用银鹏社的名义，在西安、天津等地的证券交易中心融入资金，大部分直接汇入股东企业。1996 年，人行白银市分行在稽核检查中发现银鹏社资产负债比例严重超标准、股金不实、拆借资金直接进入企业账户和应收款中给股东企业大量借款等问题，本着依法监督、促进管理的原则，对查出的问题责令限期纠改。并逐步采取了以下措施：调整高管层，选派 1 名骨干任银鹏社副主任；内查外调，摸清真实情况，对内进一步核实存在的问题，督促该社积极收回贷款，降低单户企业贷款比例，对外跟踪其投向兰州、海南、深圳等地的股东贷款情况。截至 1998 年底，银鹏社资产总额 1.608 亿元，贷款余额 1.0524 亿元，其中不良资产 7406 万元，应收利息 1548 万元，负债余额 1.5549 亿元，存款余额 4932 万元。存贷比高达 213.38%，单户贷款比例高达 2931%，有 80%信贷资金投向海南房地产开发等。根据《防范和处置金融机构支付风险暂行办法》，按照救助的顺序和措施要求，人行甘肃省分行积极协助整改，但银鹏社负责人继续隐瞒问题，救助没有取得成果。1999 年 1 月，人行白银市中支以金融诈骗罪向公安机关报案，银鹏社主要负责人被控制，违纪问题

彻底暴露。1999 年 4 月，人行白银市中支向银鹏社派驻整顿工作组，负责该社的经营管理，由于督促股东注资、贷款清收等救助措施没有效果，依据《金融机构撤销条例》，于 2002 年 5 月撤销银鹏社，并组织开展撤销的后续工作。2003 年 12 月，甘肃银监局向中国银监会提出边清收边制定清算方案的请示，建议在清收没有结果的情况下，依法申请破产。2004 年 10 月，甘肃银监局与人行兰州中支成立撤销领导小组，制定清算工作方案，加快清算工作进度。2005 年，甘肃银监局向中国银监会上报《关于白银市银鹏城市信用社撤销有关情况及下一步工作计划的报告》。2006 年，制定《撤销白银市银鹏城市信用社清产核资方案》，初步明确以依法破产的方式实施市场退出。2007 年，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甘肃银监局《关于银鹏城市信用社市场退出有关事项的请示》。2008 年，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白银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银鹏社破产清算案，依法宣告银鹏社还债程序终结，债权人的债权因无破产财产清偿而不再予以清偿，《人民法院报》于 2009 年 3 月发布了破产公告。银鹏社于同年 4 月在工商机关办理了企业注销登记手续，至此银鹏社正式退出市场。银鹏社从停止业务经营到依法注销，历时近 7 年时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修订后全省第一家以依法破产方式退出市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3. 农村信用社风险化解

1986—1995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行使全省农村信用社行政管理职责，负责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和风险防控。农村信用社作为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在支持“三农”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问题，主要有：非正常贷款比重大，资金周转缓慢；经营管理不善，行政干预突出；资金运用率低；股金未按期分红；部分信用社内部管理不善，财务管理制度松弛。针对这些问题，人行甘肃省分行和农行甘肃省分行各级机构采取多项措施，督导农村信用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1991 年，为解决农村信用分社管理不规范的问题，人行甘肃省分行组织各二级分行对农村信用分社进行审核，颁发金融许可证，正式按金融机构管理。1992 年，将农村信用联社纳入金融机构管理体系，逐步由管理型向经营管理型转变；开展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推动全面清产核资，狠抓非正常贷款清收工作。截至 1995 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县级联社 86 家，独立核算的农村信用社 1625 家，逾期贷款余额

4.6058 亿元。

1996—1999 年，按照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全省开展按合作制原则重新规范农村信用社及县联社工作。1996 年 12 月 5 日，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行正式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并由人行监管。1997 年，召开全省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人行甘肃省分行成立农村合作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管。1998 年，制定《甘肃省防范化解高风险农村信用社工作实施办法》和《甘肃省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实施办法》，重点研究高风险社风险防范、化解的具体措施，加强现场监管和对法定代表人的监管。全省规范农村信用社 1259 家，占 90%，县联社 83 家，占 95.4%，基层农村信用社的规范工作基本结束。通过规范工作，恢复了农村信用社合作金融组织属性，进一步推动了县联社建设。

2000—2002 年，积极推动农村信用社统一法人社改革试点和清理规范信用代办站工作。2000 年，人行兰州中支成立了农村信用合作管理办公室，负责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行业管理职责，使全省 86 家县级联社如期完成规范改制工作。2001 年，对全省 3134 家信用代办站进行了清理规范，对业务发展潜力小、管理混乱的 840 家站（点）予以撤并。人行各县支行与本辖区联社签订了化解风险责任书，按 AB 制原则落实对每个监管环节和监管人员的监管责任，对高风险社实行划片包干责任制，逐社落实到人。2002 年，明确了各地农村信用社行业管理职能由当地人行合作金融监管部门承担，确定永昌县、庆城县和临夏县联社分别作为省内开展以县为单位统一法人和农村信用社利率改革试点单位。截至 2002 年底，全省高风险农村信用社 437 家。

2003 年，按照《关于转发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甘肃银监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过渡时期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要求，甘肃银监局对农村信用社监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监管、部门落实、跟踪监控、加强考核”的工作制度和“划片包干、责任到人”的原则，基本做到了监管人员、监管对象、监管办法和监管责任四落实，确保改革过渡时期农村信用社监管工作无断层、无真空。

2004 年，甘肃银监局以推进不良贷款“双降”和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为监管重点，强化监管责任制，开展非信贷资产质量和固定资产贷款现场检

查，通过针对性的调查，提出整改意见和防范措施，化解高风险社风险。截至年底，全省高风险农村信用社 296 家，占机构总数的 20.67%，较年初减少 103 家，下降 26%。

2005 年，根据中国银监会对甘肃省联社的开业批复，甘肃银监局向甘肃省联社颁发金融许可证，并会同人行兰州中支对全省 86 家拟认购央行专项票据的农村信用联社上报的 1008 份基础报表数据、504 份增资扩股计划报告、2008 份增资扩股和降低不良贷款计划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了严格审核。经审核，上报了 85 家农村信用社专项票据发行申请材料，确认 74 家获得中央银行专项票据 8.06 亿元，占拟认购专项票据的 69.3%，其中：置换不良贷款 6.62 亿元，置换历年亏损挂账 1.44 亿元。印发《关于做好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增资扩股真实性和合规性审核工作意见》和《甘肃省农村信用社清产核资工作方案》，完成了全省农村信用社和联社的清产核资及验收工作。

2006 年，甘肃银监局农村信用社监管以合规监管为核心，坚持不良贷款“双降”工作“导向不偏离、决心不动摇、力度不减弱”，实现了不良贷款“双降”目标。处理农村信用社改制后的遗留问题和资不抵债社高风险问题，有效防范和控制支付风险。推进改革，批准开业统一法人社 27 家，审核、验收、申报农村合作银行 4 家，使农村信用社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能力不断增强。

2007 年，进一步推进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改革，紧紧依靠、配合各级党政处置单体风险，顺利实施临夏市解放路农村信用社撤销工作。配合省政府调查荣华集团公司情况，解决凉州区农村信用社潜在金融风险。以防范化解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为重点，狠抓贷款五级分类、不良贷款“双降”和案件专项治理。截至 2007 年底，全省共有农村信用社县级联社 86 家，农村合作银行 2 家，统一法人社 38 家。

临夏市解放路农村信用社依法撤销。临夏市解放路农村信用社的前身是临夏州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2 月，初期为临夏地区民营企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01 年 11 月改制更名为临夏市城市信用社。2004 年 12 月，按照《甘肃省城市信用社分类处置工作实施意见》，重新改制为临夏市解放路农村信用社，以不并表、不并账、账务单独管理的方式

并入临夏市农村信用联社。在发展过程中，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股权单一，资本充足率不足；不良贷款占比高，资产质量差；经营方向定位不准，内部管理混乱；经营效益差，盈利能力恶化；存款形式单一，流动性不足。2005 年 7 月，针对该社发生支付风险的情况，甘肃银监局立即实地调研，成立了“风险处置领导小组”，并专题向甘肃省政府领导汇报。先后派 4 个工作组，并委派 1 名督导员驻守，实地协助风险处置工作；采取“突出重点、逐个突破”的策略，全面清收和处置不良资产，截至撤销日，累计处置盘活资产 3000 多万元；联合人行兰州中支，共同签订《临夏市解放路农村信用社风险处置再贷款框架协议》，采取动用存款准备金、清收贷款、外部救助等措施。但该社亏损严重，信贷资产质量极差，流动性严重不足，已彻底失去吸收存款、收回贷款的潜力，支付能力已完全丧失。为确保不因随时可能发生的挤兑风险引发区域性金融风险，保护存款人利益，甘肃银监局及时协调成立撤销临夏市解放路农村信用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撤销临夏市解放路农村信用社实施方案》和应急预案，在充分准备基础上，由省、州两级政府派出工作组亲自指挥，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于 2007 年 6 月 6 日实施了临夏市解放路农村信用社撤销工作，该社平稳退出市场。

4. 西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重组

西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最早为甘肃省租赁公司，成立于 1988 年 7 月 20 日，是由建行甘肃省分行牵头，联合甘肃省内 5 家企业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其注册资金和主要营运资金均来自建行，实质为建行甘肃省分行的自办经济实体，是全省唯一一家专营融资租赁业务的股份制金融机构，也是全国最早成立的 12 家金融租赁公司之一。1993 年 4 月经人总行审批，甘肃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核准，甘肃省租赁公司更名为甘肃省租赁有限公司，股东扩充为 12 家。截至 1998 年底，甘肃省租赁有限公司不良资产 5598 万元，不良资产占比 35.16%，贷款余额 3327 万元，全部为不良贷款，其中：逾期贷款 1416 万元，呆滞贷款 1661 万元，呆账贷款 250 万元。1999 年，按照人总行《关于督促甘肃省租赁有限公司进行整改的通知》要求，人行兰州中支专题研究风险化解措施，督促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关于全省建行系统自办经济实体集中托管工作方案》。按照整体托管、彻底脱

钩的原则，同年 3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清理办公室对甘肃省租赁公司进行托管，并制定《甘肃省租赁公司托管后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在托管脱钩阶段，积极清收不良债权，加强资产保全，减少资产损失。2000 年 6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国务院清理整顿银行自办实体的要求，将持有的 1830 万元股权转让给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铜城商厦”）。铜城商厦成为甘肃省租赁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后，开始增资扩股，在 2001—2002 年先后吸收 8 家股东，股本增至 5.13 亿元，股东变更为 20 家，并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更名为“西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租赁公司”）。

2003 年，甘肃银监局督促西部租赁公司按照监管政策要求，妥善解决长期拖欠贷款股东的股权转让问题，确保资本金真实、完整。

2004—2005 年，广州发展银行深圳南园支行、工行甘肃省分行、深圳发展银行成都分行、兰州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因西部租赁公司借款到期未还，全部提起诉讼，而西部租赁公司关联交易形成的资产未有现金回流。同时，西部租赁公司擅自违法转让股权、变更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全面爆发。针对西部租赁公司存在的问题，甘肃银监局先后五次派员了解核实，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向中国银监会上报了《关于西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高管人员变动等情况的报告》，先后三次赴中国银监会作专题汇报；向西部租赁公司下发甘肃银监局 2005 年 2 号、3 号、4 号、5 号监管意见书，并约见董事长进行监管谈话，指出违规事实，提出处置意见。2005 年 12 月，中国银监会下发《关于责令西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停业整顿的通知》，委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组成西部租赁公司停业整顿工作组。甘肃省成立由政府有关部门、公检法、人行、银监局、证监局等部门参加的停业整顿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停业整顿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按照国务院批示和中国银监会通知精神，甘肃银监局及时制定了风险处置方案，通过摸清风险底数，准确判断和测算风险的波及范围和力度，稳妥处置风险。

2006 年，甘肃省政府成立西部租赁公司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甘肃银监局作为领导小组成员之一，提出了初步工作意见和思路，拟定停业整顿方案；8 月，与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有关人员共同组成监管工作组，进驻西部租赁公司，监督该公司加强日常管理，维护正常工作秩序。

10 月 23 日，西部租赁公司风险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召开西部租赁公司停业整顿宣布大会，宣布《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部租赁公司开始为期一年的停业整顿，并在《甘肃日报》刊登了公告。11 月 10 日，西部租赁公司将做出停业整顿决定的甘肃银监局作为被告和实施停业整顿的信达公司作为第三人，向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甘肃银监局对其做出的责令停业整顿《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关于西部租赁停业整顿的公告》。针对这一情况，甘肃银监局及时向中国银监会和甘肃省委、省政府报送了《关于西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行政诉讼有关情况的报告》，按照甘肃省委、省政府及中国银监会指示意见，起草答辩材料提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7 年，甘肃银监局督促西部租赁公司执行司法判决，支持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取得西部租赁公司股权，妥善解决了西部租赁公司的信访问题，向甘肃省信访局报送了《关于西部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实施停业整顿有关情况说明的函》。及时向中国银监会、甘肃省委、省政府汇报西部租赁公司的新情况、新变化，坚定了有效推进西部租赁公司停业整顿的信心。12 月 14 日，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西部租赁公司起诉。2008 年 10 月，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取得西部租赁公司 51.76%股权。2010 年 5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批复同意西部租赁公司重组更名为“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批准其重新恢复营业。至此，西部租赁公司改制重组工作正式结束。

5. 治理“金融三乱”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中国经济生活中出现“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三乱”行为，干扰了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精神和全国治理“三乱”领导小组要求，人总行成立治理机构并下发了《关于对金融系统收费情况进行清理检查的紧急通知》《关于人民银行系统开展治理“三乱”工作的通知》等文件，据此，全省各级金融机构对本系统的“三乱”行为进行检查清理。

20 世纪 90 年代中后期，金融领域又出现了“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乱办金融业务”的“三乱”行为。在乱集资方面：主要表现形式是非法、违规或变相发行彩票。甘肃省白银市 1997 年 5 月 2 日未经批准拟发行中国福利彩票 1000 万元、天水市清水县 1997 年 6 月违规发行中国福利彩

票 17.5 万元；武威地区 1994 年、1995 年未经批准，由地区信托投资公司发行经济建设债券 1.5491 亿元；甘肃省煤炭研究所于 1994、1995、1996 年擅自向职工集资 80 万元，用于自办经济实体。在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方面：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金昌分公司及其金川代办处两家公司均未经人行批准擅自设立，而且冠以信托投资公司的名称，属于非法金融机构；金昌东区经济开发试验小区投资公司，未经人行批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却有“融资”一项，属于非法从事金融业务，截至 1998 年底，该投资公司向开发区企业发放贷款 1369 万元。人行兰州中支成立后，高度关注辖内金融“三乱”问题。按照《整顿乱集资乱批设金融机构和乱办金融业务实施方案》《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坚持以“谁主管、谁整顿；谁批准、谁负责；谁用钱、谁还债；谁担保、谁负相应责任”的原则落实整治责任。充分发挥全省整治金融“三乱”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作用，形成中心支行、县支行一级抓一级、一级向一级负责的目标管理体系。认真执行整顿金融“三乱”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明确政策界限，坚决杜绝把债务和风险转嫁给金融机构，做到既防风险，又确保社会稳定。截至 1999 年底，对未经批准和违规发行彩票的行为，及时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制止；对未经批准发行的债券，与相关部门合作，落实兑付资金，确保到期兑付；对单位高息集资，立即予以取缔，顺利完成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工作；依法取缔了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金昌分公司及其金川代办处和金昌东区经济开发试验小区投资公司等三家公司，由当地政府承接债务债权，并在报刊媒体公开发布取缔公告。金融“三乱”治理基本完成。

6. 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

农村合作基金会（以下简称“农金会”）是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非金融机构社团法人，主要为农户提供资金支持，具有互助性质，不得吸收存款。甘肃省农金会是在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自 1984 年在定西建立第一家农金会开始，经过甘肃省农业委员会的推广，经历了试点、铺开、逐步发展的过程。农金会的建立，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农户信贷资金不足的问题。但在发展的过程中，绝大多数农金会改变了原来互助组织的性质和宗旨，实际上已变成直接或变相从事存贷款业务的非法金融机构，加上相当部分农金会由于内部管理混乱，人员素质低，积累

了大量风险。

1993—1997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引导农金会充分发挥在农村金融工作中的补充作用，推动其健康发展。1997 年以后，农金会风险逐步暴露，发生支付风险的农金会逐渐增多，并影响到当地农村信用社的稳定。在这一背景下，国务院做出清理整顿农金会的决定，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停止新设农金会、严禁农金会吸收存款和发放贷款以及谁批设、谁管理”的“一停、二禁、三管”思路，对农金会进行了清产核资，逐步化解农村基金会的金融风险。同年，根据人总行《关于对农村基金会进行调查的通知》精神，人行甘肃省分行对全省农金会进行全面调查。截至 1996 年底，全省共有农金会 1297 家，其中：乡镇级 276 家、村级 1010 家，城区 11 家；经农业乡镇主管部门审批的有 1175 家。共筹集资金 2.5589 亿元，投放资金 1.9278 亿元。全省有 607 家农金会盈利，盈利金额 649.56 万元，亏损 32 家，亏损金额 13.09 万元，不良资产 3916.61 万元。

1999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 3 号文件，全国统一开始取缔农金会。人行兰州中支作为甘肃省清理整顿农金会领导小组成员，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制定了《甘肃省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实施方案》和《甘肃省农村合作基金会清产核资指导意见》，要求全省各级人行和农村信用社主动介入，配合地方党政做好清理整顿农金会工作，严防农金会风险转嫁给农村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确保金融资产不受损失。当年 11 月起，全省各级人行、农村信用社在地方政府的组织领导下，抽调业务熟悉、政策性强的业务骨干 268 人，组成 41 个工作组对农金会经营期间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等财务状况，进行逐项盘点、逐笔清查，准确核实农金会实际盈亏，为清盘关闭提供依据。

2000 年，人行兰州中支会同甘肃省农业厅制定了《甘肃省农村合作基金会清盘关闭工作方案》，明确按照并入农村信用社、等额置换、清盘关闭等方式分类处置农金会，并确定了农村信用社“收购”农金会借款的基本条件和程序。截至 11 月底，全省农村信用社共“收购”农金会借款 127.6 万元，其中逾期借款 123.8 万元。按照“谁借款、谁归还、谁担保、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债权债务。截至 2000 年 10 月底，全省保留农金会 578 家，清盘关闭 719 家，累计清收贷款本息 4171 万元。同时，及时向各

地（市、州）下拨人行安排的清理整顿农金会专项贷款 9000 万元和兑付农户存款的专项贷款 3463.6 万元。2001 年，按照农业部、人总行《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农村合作基金会后续工作的通知》提出的“六条标准”，全省各级人行积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农金会后续整顿工作，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7. 清理整顿社团基金会

1998 年之前，全省共有各类经人行审核、注册登记的基金会 20 家，主要由民政、工会、妇联、团委、体委、教委等部门设立并归口管理。以上基金会，由于审核和管理出自多个部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组织机构不健全、活动不经常，个别基金会理事长离任后，基金会的理事会没有及时进行补充；有相当一部分基金会缺乏资金来源；管理制度不完善，有个别基金会没有建立完善、独立的会计和审计制度，对于基金会的基金运用没有进行严格审查；部分基金会的领导成员由在职党政机关干部兼任等。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门关于清理整顿社会团体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基金会清理整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及“撤、并、留”标准，经过 1997—1998 年近两年的清理整顿，人行甘肃省分行向人总行专题报告，提出整顿意见。人总行下发《关于甘肃省地方性社团基金会清理整顿报告的批复》，同意保留 5 家，即：甘肃省中小学幼儿教师奖励基金会、甘肃省扶贫基金会、甘肃省丝绸之路经济文化发展基金会、甘肃省老年基金会、中国敦煌石窟保护研究基金会；要求 1998 年底达标后保留的基金会 12 家；予以撤销的基金会 3 家。1999 年 6 月，通过整改，6 家基金会达标，予以保留，其余 6 家需要达标保留的基金会继续整改。1999 年 11 月 9 日，根据人总行、民政部《关于做好社团基金会监管职责交接工作的通知》，人行兰州中支和甘肃省民政厅顺利完成了全省 17 家基金会的监管职责交接工作。

第二节　证券业监管

甘肃资本市场萌芽于 20 世纪 80 年代，是从最早隶属于各级财政部门的国债中介机构发展而来。按传统观点，1990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

所建立是中国资本市场正式建立的标志，则甘肃资本市场正式起步于 1994 年 1 月甘肃省第一支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

甘肃上市股票市场从“甘长风”开始，成为甘肃企业步入资本市场，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转型发展的开端。自 1994 年始，甘肃上市公司年均增长 1.8 家，到 2007 年底，累计出现 22 家，共募集资金 137.65 亿元（含资产），有力地支持了项目建设，日益成为支持甘肃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一、证券

1. 证券发行

甘肃 1992 年度发行企业债券内部股票等有价证券 14.08 亿元，转让有价证券 2.19 亿元。国库券等国债发行逐步走向市场化。随着国债券种的增多，开展无纸化发行和上市流通，调动了居民个人投资的积极性，个人购买的国债数量逐年增长。到 1998 年底，全省财政系统共发行国债 27.1 亿元，兑付 26.8 亿元。

1990 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企业资金的供给渠道和形式日益多样化，企业债券由国家统一实行额度管理。1993 年国务院发布《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后，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有了新发展。1990—1997 年，全省共发行企业债券 9.32 亿元，为甘肃省重点项目建设和企业技术改造筹措了资金。

1992 年开始，甘肃省对国有、集体、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制、公司制改革。1993 年，第一支股票“甘长风”首次规范地向社会发行，并于 1994 年 1 月在深圳交易所成功上市。到 2007 年，甘肃共有 20 家上市公司，其中 1 家上市公司重组后，注册地由湖北荆门市迁到兰州市。

1995 年甘肃没有新的公司上市，1996 年甘肃新上市公司最多，达 5 家，至 1998 年底，甘肃共有 10 家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累计开设股东账户 29.69 万户，股民开设资金账户 17.04 万户，股本总额 15.6255 亿股，上市流通股份 60.4497 亿股，股票交易额 320.39 亿元，并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中 4 家上市公司完成 5 次配股，从证券市场上累计募集资金 26.27 亿元。以 1998 年 12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甘肃上市公司股票市价总

值为 132.42 亿元，占甘肃 1998 年 GDP 的比重为 15.22%。

2000 年，是甘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最多的一年。四家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26.9 亿元。加上长城电工、三毛派神、祁连山配股募集资金 5.1 亿元，共募集资金 32 亿元。全省 15 家上市公司总股本 34.49 亿股，流通股 13.49 亿股。2001 年开始实行核准制，发行上市节奏减缓，募集资金也随之下降。有 8 家公司进行再融资，占甘肃上市公司的 47.06%，呈下降趋势。2001 年，全省只有 1 家公司通过配股募集资金 1.6 亿元，占全国配股募集资金的 0.4%，低于全国当年 119 家配股公司平均募集资金 3.5 亿元的水平。

2002 年，甘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 4.64 亿元，至 2002 年底，发行上市公司共募集资金 75.5178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为 73.1527 亿元），加上发起或配股时向非流通股募集的资金，共募集资金 80.1658 亿元。甘肃上市公司再融资能力整体较弱，渠道单一，除亚盛集团向山东龙喜公司进行过定向增发外，其余均通过配股募集资金。

2003 年，甘肃 18 家上市公司有总股本 49.76 亿股，流通股 19.83 亿股，分别比上年增加 5.6%和 12.1%。2004 年，A 股上市公司 19 家，总股本 55.79 亿股，流通股 24.26 亿股，期末市值 256.07 亿元，占全国总市值的 0.7%；流通市值 108.54 亿元，占全国的 0.9%。2005 年，荣华实业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6000 万股，G 蓝星清洗实施了每 10 股送 3 股的利润分配方案，股本增加 6980 万股。甘肃上市公司流通股占总股本的 44.9%，占全国的 1.17%。2006 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总股本 69.999 亿股，其中流通股 38.84 亿股，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达到 55.49%，期末市价总值 338.19 亿元，流通市价总值 180.59 亿元，平均每股收盘价 4.83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68.7%、110.16%和 35.54%。2007 年，甘肃总股本增长 13.02%，其中流通股占总股本比重达到 67.14%。

此外，没有上市的股份制、公司制企业实行社会和单位个人集资入股。仅 1994 年，全省批准设立股份制企业 261 户，股本 20.3 亿元。城镇股份合作试点企业 119 户，股本 3 亿元，其中职工个人入股 3600 万元。到 2007 年，全省大部分企业职工都持有公司股份。

甘肃 20 家上市公司注册地分布在兰州市的有 14 家、武威市的有 2 家、嘉峪关市的有 1 家、白银市的有 1 家、酒泉市的有 1 家、天水市的有 1 家。

这 20 家公司从结构上看，农业 2 家，食品饮料 3 家，纺织 1 家，石油化工 3 家，金属非金属 3 家，机械工业 3 家，电力 1 家，信息产业 1 家，批发零售 2 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行业 1 家。

2. 证券托管

证券托管指投资者将持有的证券委托给证券公司保管，并由后者代为处理有关证券权益事务的行为。截至 2007 年底，甘肃辖区 29 家证券营业部 22 家证券服务部，投资者开户数为 53.35 万户，托管客户资产达 341.92 亿元。

2007 年底甘肃辖区机构开户数及托管客户资产情况表

表 3–2–1　　单位：个

证券公司名称	在甘营业部数	投资者开户数	托管客户资产（亿元）
华龙证券	15	225536	133.18
海通证券	5	133396	65.68
国泰君安证券	3	80951	61.87
银河证券	2	20040	16.11
中信建投证券	1	28205	18.6
广发证券	1	11895	21.96
申银万国证券	1	6378	9.58
英大证券	1	27114	14.93

3. 证券交易

甘肃省投资者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品种有国债、股票、基金、公司债券等，其中上市公司的股票有 A 股和 B 股两类。甘肃证券市场历年证券经营机构发展和交易呈上升趋势。1993—2002 年的十年间，证券公司由 1 家发展到 2 家；辖区内的证券分支机构由 2 家发展到 55 家；辖区内证券公司在辖区外设立的分支机构由 4 家发展到 9 家；投资者开设资金账户由 6280 户发展到 31.415 万户。2007 年甘肃辖区证券交易总额为 4369.80 亿元。其中，股票与基金交易额 3941.13 亿元，非现场交易额为 2700.17 亿元。

1992—2007 年甘肃省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情况统计表

表 3-2-2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定向募集或向法人融资	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融资	配股次数	第一次配股融资	第二次配股融资	第三次配股融资	配股融资（扣除发行费用）	
酒钢宏兴	—	107000	—	—	—	—	—	融资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兰州铝业	—	82593	—	—	—	—	—	107000
亚盛集团	—	40810	1	27451	—	—	27451	82593
荣华实业	—	66770	—	—	—	—		68261
长城电工	—	44370	1	19632	—	—	19632	66770
蓝星清洗	—	13850	3	10243	9656	16633	36532	64002
三毛派神	—	23740	2	9147	16185		25332	50382
海龙科技	—	46430	—	—	—	—	—	49072
兰光科技	—	42150	—	—	—	—	—	46430
兰州黄河	5274	33615	—	—	—	—	—	42150
祁连山	—	10601	2	6916	13442		20352	38889
皇台酒业	—	30000	—	—	—	—	—	30953
西北化工	—	23805	—	—	—	—	—	30000
兰州民百	12706	—	1	8223	—	—	8223	23805
铜城集团	4400	—	1	13277	—	—	13277	20929

续表

公司名称	定向募集或向法人融资	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融资	配股次数	第一次配股融资	第二次配股融资	第三次配股融资	配股融资（扣除发行费用）	
长风特电	3750	13800	—	—	—	—	—	17677
三星石化	1644	5939	1	6962	—	—	6962	17550
国投电力	—	—	—	—	—	—	—	14545
华天科技	—	46420	—	—	—	—	—	—
ST 方大	8000	—	—	—	—	—	—	46420
ST 钛白	13000	6000	—	—	—	—	—	—

备注：截至 2007 年底，上述 24 家上市公司中 2 家由于并购重组、吸收合并，其注册地已不在甘肃省，因此不再纳入甘肃上市公司统计范畴，即三星石化 2004 年变更为中电广通并迁址到北京；兰州铝业 2007 年 4 月被中国铝业吸收合并；另 2 家为控股股东变化导致公司名称前后不一致，即海龙科技为 2007 年末的 ST 方大，长风特电为 2007 年末的靖远煤电。

二、期货

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是甘肃省唯一的一家期货经纪公司，也是从事期货业务的专业公司。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利用自身的优势条件，使期货交易在规范中发展，为期货交易者提供了进行期货交易的平台。1998 年，代理交易额 70 亿元。此后几年，为省内外客户代理交割现货 8300 吨，代理交割货款 1.3 亿元。2002 年底，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实现成交额 32 亿元，代理交易量 8.3706 万手，留存手续费 201 万元，客户盈利 287.8 万元，实现利润 24.3 万元。2003 年，全年实现成交额 115 亿元，留存手续费 305 万元。2004 年，全年完成交易额 123 亿元，实现留存手续费 322.7 万元。2005 年，完成交易额 553.147 亿元，实现留存手续费 161.19 万元。2006 年完成交易额 36.01 亿元，实现留存手续费 94.73 万元。2007 年完成交易额 94.58 亿元，实现留存手续费 191.6 万元。

三、证券期货市场

1999 年，甘肃证券期货市场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阶段，由多级分散管理变为集中统一监管，监管效能不断得到提高。上市公司规模不断扩大，证券经营机构规模扩大，期货市场出现恢复性增长，整体实力明显提高。证券交易量和上缴税收逐年增加。证券市场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实行分类监管、重大事项披露和报告制度。严厉打击证券期货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证券市场教育、诚信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证券市场发展环境得以优化。至 2007 年底，全省共有上市公司 20 家，证券经营机构 8 家，期货经营机构 2 家，中介机构 4 家，行业协会 2 家，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与监管体系已经基本形成。

(一)股票市场

1993 年 12 月，甘肃长风宝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长风”）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并成功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作为甘肃省第一家上市公司于 1994 年 1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从此，甘肃省部分企业步入资本市场，并借助于资本市场平台，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

理，调整产业结构，加快企业发展。

甘长风 1994 年上市后，直至 1996 年 5 月以后，才陆续有其他公司开始登陆 A 股市场。上市公司家数少、行业代表性不充分、总市值小是甘肃省上市公司的一个总体情况。截至 2007 年底，甘肃上市公司有 20 家，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 1.29%。总市值 1082 亿元，扣除新上市两家公司因素影响，较上年末增长 274.52%，占全国比重的 0.33%。

1993—2007 年甘肃省上市公司数量统计表

表 3–2–3　　单位：家

时间	发行家数	发行企业
1993	0	
1994	1	甘长风（后靖远煤电）
1995	0	
1996	5	蓝星清洗、铜城集团、祁连山、ST 民百、三星石化（迁址北京）
1997	3	三毛派神、西北化工、亚盛集团
1998	1	长城电工
1999	1	兰州黄河
2000	4	兰州铝业（被中国铝业吸收）、酒钢宏兴、皇台酒业、兰光科技
2001	1	荣华实业
2002	1	海龙科技（后方大炭素）
2003	1	国投电力（外地迁入）
2004	2	敦煌种业、莫高股份
2005	1	G 华靖（原甘长风）
2006	1	ST 方大（原海龙科技）
2007	2	ST 钛白、华天科技

（二）期货市场

1991 年，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经申请成为深圳有色金属期货联合交易会会员。1992 年甘肃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白银有色金属总公司、

金川公司、兰州连城铝厂在上海金属交易所设立席位。同年，由甘肃省有色金属材料总公司和甘肃兴物房地产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成立了甘肃省第一家期货经纪公司——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993—1995 年，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先后申请成为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天津联合交易所、上海商品交易所、北京商品交易所的会员。1994 年 8 月，由甘肃省物资局筹建的兰州有色金属交易市场开业，这是甘肃省第一家有色金属交易所，交易品种主要有铜、铝、镍、铅、锌、橡胶、咖啡、棕榈油、绿豆、红小豆、胶合板等。期货市场试点一开始，由于缺乏法律法规和统一监管，全国竞相兴办期货交易所和设立期货经纪公司，一些企业和个人盲目参与期货交易，期货市场陷入了盲目发展、混乱无序的状态。1993 年国务院授权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全国的期货市场。中国证监会从 1994 年采取措施进行整顿，兰州有色金属交易所被取消，保留了甘肃陇达期货经纪公司；取消了境外期货交易；禁止以中远期合同为名的变相期货交易；停止了金融机构从事期货业务的资格；禁止国有企事业单位从事期货交易；停止了钢材、国债、白糖、石油等期货品种交易。

1998 年 8 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部署了对期货市场的进一步规范整顿，甘肃期货市场发展也得到进一步规范。随着全国 14 家交易所合并为 3 家，甘肃陇达期货经纪公司的会员资格也随之进行了调整和撤并，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会员。交易品种由原来 35 个压缩到 12 个：铜、铝、大豆、小麦、橡胶、胶合板、豆粕、籼米、绿豆、红小豆、啤酒大麦、花生仁。在清理整顿中，取消了所有非期货经纪公司会员从事代理业务的资格，保留了白银公司和兰州连城铝厂在上海金属交易所的席位。

2001 年甘肃陇达期货经纪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设立了期货营业部。同年浙江南华期货经纪公司在兰州设立营业部。新疆汇和期货经纪公司在兰州申请设立营业部。甘肃期货市场在治理整顿前交易品种多，市场的泡沫成分也较大，1995—2000 年交易量逐年下降，2001—2002 年开始出现恢复性增长。期货交易的地域、范围、品种以及交易的方式都发生了变化。

2004 年，甘肃陇达期货经纪公司经甘肃证监局核准设立了陇达兰州营

业部，成为全国仅有的几家总部与营业部在同一城市的营业部之一。

2005 年，汇和期货公司终止兰州营业部业务。兰州铝业在 2005 年全年未开展境外期货业务，甘肃只有金川公司从事境外期货业务。

(三)债券市场

1981 年，国家开始发行国库券，1982 年发行对象已扩展到居民个人。此后又陆续发行了国家重点建设债券、财政债券等几种债券。从 1992 年起，国债的发行逐步走向市场化，债券交易成为证券交易的重要组成部分，企事业单位、居民个人购买国债的积极性高涨。1992 年，全省债券交易额 2 亿余元，到 1998 年底，财政系统在甘肃共发行各种国债 27.1 亿元，兑付 26.8 亿元。

2006 年，全省国债现货累计交易合计 2.5448 亿元，回购交易 10.182 亿元。2007 年省内的国债现货累计交易和回购累计交易额分别为 7432.92 万元和 480 万元。

四、证券市场监管

(一)证券公司监管

1993 年，根据国务院通知及甘肃省政府要求，重点加强证券机构的归口管理和金融机构发行有价证券的管理，批准设立 1 家外省证券机构和 6 家省内证券机构。1994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发出通知，重申设立各类证券机构应具备的条件和申报、变更程序，规范了证券机构及其营业网点名称，要求各证券机构及其营业网点领取《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同时，结合领证工作，对全省证券机构进行了清理，撤销了不具备证券经营资格的甘肃证券设计研究中心酒泉路证券营业部。

1995 年，对甘肃证券公司的有关业务运作进行专题检查，对违规问题做了处理，清理了该公司以他人名义设立的自营股票账户及资金账户；先后撤销公司两个不具备证券经营资格的证券营业部。并撤销擅自歇业长达一年的建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天水路证券营业部。同时，根据人总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的统一部署，对全省证券经营机构设置的合法性，业务的合规性，经营的安全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检查，并提出了是否给予

重新登记的意见，完成了非银行金融机构重新登记的第一阶段工作。

1996 年，根据人行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要求，对甘肃证券公司进行了增资改制，按时完成脱钩工作。继续落实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要求，完成国有商业银行所办信托投资公司的撤销工作，同时对原信托投资公司下设证券营业部完成有关转让工作。并撤销了原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庆阳路证券交易营业部、交行兰州分行永昌路证券交易营业部。人行要求各二级分行对辖区内证券代办机构进行清理，制止越权审批证券经营机构行为。

1997 年，在证券经营机构建设方面更严格地把握了市场准入关。证券市场管理部门同意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在北京申报设立证券营业部；批准中国经济开发技术投资公司收购原建行兰州市信托投资公司和政路证券营业部及中国保险信托投资公司收购甘肃省寿险公司永昌路证券营业部。

1998 年，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对辖区内的 5 个证券机构，22 个证券营业部逐家摸底调查，建立机构档案，对有问题的证券营业部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同时进行逐个合法核查，在授权范围内审批了 6 家机构负责人的变更。在对证券经营机构风险控制上，实施“法人清算”，各证券营业部挪用客户保证金等违法行为的发生得以有效遏制。

2000 年，甘肃省政府组织公、检、法、工商、证监部门联合采取行动，对证券经营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涉嫌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加快了案件审理力度，并重申今后发现一家，坚决清除一家，净化甘肃省的证券市场。继续做好信访投诉和主任热线接待，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001 年，对上年遗留下来的 4 家远程证券交易网点完成了规范工作，12 家财政部门所属的国债服务部中的 8 家转制为华龙证券公司的证券营业部。并对辖区内 30 多家证券营业部的遵纪守法程度、风险隐患大小、经营管理优劣、客户投诉多少等实行分类监管。全面推行了证券发行核准制度，形成市场各参与主体“各司其职、各尽所能、各负其责、自担风险”的新型权责关系。进一步确立了以强制性信息披露为核心的事前问责、依法披露和事后追究的责任机制。

2004 年，及时调整监管方式，采取有针对性的监管措施。围绕客户保证金存款、国债回购、委托理财、证券自营风险点，摸清风险底数和规则，开展资产管理自查和调查，实施有效管理。

2005 年，针对甘肃证券爆发的巨大风险，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在全面掌握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证券公司风险处置工作要求，开展证券类资产托管、行政清算等一系列处置工作。

2006 年，大力推动证券公司综合治理工作，督促华龙证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华龙证券综合竞争实力。

2007 年，继续巩固证券公司综合治理成果，督促华龙证券落实整改重组工作，保证顺利通过整改验收；继续推动甘肃证券风险处置工作，完成由行政清算向司法清算的移交工作。

(二)上市公司监管

1993—1998 年，国家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募集资金的运用，重大决议形成的合规性进行经常性监督管理。甘肃省证监会通过把好筛选关、论证初审关、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关、重要信息披露的审核关这“四关”，认真审核上市公司转增送股方案、配股资金投向和效益，促进了上市公司的稳步发展。不断监督上市公司完善制度，强化法人治理结构。1998 年甘肃省 10 家上市公司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4%，平均每股收益 0.204 元。

1999 年，甘肃省证监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部署，对辖区内西北化工，亚盛集团、三星石化 3 家上市公司进行了巡查，督促 3 家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规范募集资金运用和关联交易等行为。同时对其他 7 家上市公司逐一检查，分门别类地对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的要求。基本完成上市公司“三权”（资产、人员、财务）分设；初步形成了“产权明晰、责权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

2001 年，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实行监管责任制，将 16 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监管责任落实到人，实行每日读报制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核查。把年报、中报以及临时报告的审核分析作为信息披露监管的核心，披露一家，分析审核一家，建立了详细的审查工作底稿，掌握了上市公司的整体情况，建立上市公司异常情况快速反应机制。对虚假信息披露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对隐瞒不报和恶意违规的立案查处。并实行了分类监管，在对

上市公司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基础上，按照高度关注、重点关注和一般关注，进行三级分类，采取相应的措施实行动态监管。加强了募集资金使用监管，建立专户储存制度。通过对公司巡回检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04 年，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建立完善的综合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防止和纠正上市公司发起人虚假出资、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的行为；对依法终止上市的股份公司做好后续工作，监督上市公司完善和履行制度，强化对独立董事的监管，促其认真履行职责，发挥内部监控作用。对资产重组的公司，做好引导和服务，化解风险。通过法律途径严肃查处了铜城集团关联交易问题和三毛派神高管人员涉嫌犯罪的问题。

2005 和 2006 年，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积极推进各项改革，资本市场基础性制度建设得以整体推进，以股权分置改革为重点的各项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市场风险和历史遗留的突出问题逐步得到揭示和化解，协作监管机制已显成效。

(三)期货公司监管

1998 年，甘肃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合法经营的监管，在辖区内逐家摸底调整，建立机构档案，对有问题的提出整改意见和解决办法。严厉打击非法期货交易，认真做好期货市场整顿规范工作。先后四次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配合，查封了兰州朝阳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和平凉恒能科技信息服务部等两家非法从事香港恒指交易的机构；查处了兰州立祥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非法期货代理案件，进一步维护了甘肃省期货市场秩序。

2000 年，成立甘肃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营业部总经理联席会，建立经营机构自律组织，制定联席会章程和会员自律公约，为经营机构自我管理、自我约束、相互监督、公平竞争奠定基础。

2002 年，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要求各公司针对存在问题，突出重点抓内控建设，使客户保证金能按要求存储，佣金下调平稳。同时开展现场和非现场检查，及时发现并揭示风险，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每月的财务报表、公司年报、客户保证金专户储存和内控制度进行审核。对期货营业部的现场检查面达到 100%，对服务部的现场检查面达到 50%。

2003 年，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严格执行“三条铁律”确保客户资金安全，加大检查力度，实行分类监管，重点关注风险高的经营机构，全年发出监管问询函和整改通知书 32 件，提醒谈话 20 人次，并从完善制度入手，突出证券期货市场诚信建设。

2004 年，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对期货经纪公司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报表体系，加强了对期货经纪公司的持续监管；继续做好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的监督管理；对辖区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和注册资本金进行专项检查，化解潜在风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对辖内期货经营机构新品种上市前后的情况、期货经营机构市场开发的成果进行摸底调查，及时掌握新品种对辖区期货市场的影响。

2005 年，甘肃证监局全面建立、落实辖区期货监管责任制，将监管任务量化到岗，监管责任分解到人。对陇达期货兰州营业部做好开业验收工作，确保开业后营业部的安全合规运营，同时对陇达期货资金风险持续关注，积极化解风险。

2006 年，甘肃证监局深入贯彻落实期货保证金封闭运行管理，积极推广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严格按照《期货经纪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定期从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有关开户银行取得公司保证金的数据，进行辖区期货公司客户保证金平衡测算，并开展对保证金平衡测算的不定期抽查，切实了解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的真实情况。督促公司做好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登记工作。对甘肃陇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风险给予持续关注，积极推动其重组工作。

(四)风险控制

甘肃证券期货市场管理机构从 1995 年起就一直注重防止和化解金融风险，在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规范化管理的同时，根据人总行的要求，对证券回购业务进行了清理。1999 年，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对辖区内各证券机构及证券交易服务机构建立内控制度情况进行检查。2000 年，继续认真巡查，根据上市公司在法人治理结构“三分开”、公开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安排巡查对象，制定巡查工作计划，明确不同公司的巡查着重点和切入点，完成对辖区内兰州民百、蓝星清洗、铜城集团、祁连山等 4 户公司和对新疆众和的交叉巡检任务。

2001 年，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依法查处证券违法违纪行为，对 1 家上市公司遗留的优先股合并问题、2 家营业部违规问题、“红外线工作室”涉嫌非法证券交易问题等进行了查证落实、处理。并针对《兰州证券“黑市”狂洗股民》报道后，依法加快清理进度，加大查处打击和审理力度，使局面得到有效控制。

2002 年，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建立与中介机构的沟通机制，一方面了解掌握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和潜在风险，另一方面也督促、提醒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注意控制风险。监管部门积极开展违规案件的协查工作，协助调查了科利华公司关联公司的情况，“东盛科技”股票在兰州辖区操作情况，“东方趋势”在兰工作室情况，“青山纸业”股票交易情况，以及对举报长期挪用客户保证金等有关问题的调查；协助核查了辖区内 3 家上市公司的有关问题；参与了对泰阳证券、青海证券、天发股份、东盛科技的稽查及大连证券公司停业整顿的清理。

2003 年，从控制风险入手，确保辖区证券市场稳定，中国证监会兰州特派办对上市公司、证券期货机构风险源实行持续、重点监管，不定期约见负责人谈话，发出监管问询函，及时提醒防范风险；认真抓好国债回购风险的防范化解工作。针对个别营业部持仓品种单一且数额巨大的情况，采取按日监控，不定期约见负责人谈话、及时足额补券等多种办法，很大程度上化解了国债回购风险；加强对资产重组、预亏、预警上市公司的监管，及时问询，重点关注；制定退市风险处置预案。

2004 年，是全省上市公司整体发生变化最大的一年，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结合甘肃省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按高风险、次高风险、关注、正常四个风险等级每季进行分类，按照不同的风险等级采取不同的监管措施，根据风险变化情况，实行动态监管；按照派出机构与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分工的调整，把信息披露内容与事实的一致性、真实性作为监管重点，建立和完善了信息披露事项的事后审查制度、定期报告重点分析制度、信息披露监管快速反应机制、合理怀疑机制；按照“说得清、管得住，给投资者一个真实的上市公司”的要求，把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结合起来，从日常信息披露审核的非现场检查方式入手，发现线索，通过现场检查掌握第一手资料，全面了解公司情况，找准风险源，把公司治理、募集资金

使用、关联交易、委托理财、资产重组、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对外投资等事项作为重点，对 3 家公司进行了巡查，3 家公司进行了专项检查，9 家公司进行了专项调查，1 家公司进行了独立立案调查，对 8 家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谈话提醒。

2005 年，是甘肃辖区证券公司风险集中释放的一年。甘肃证监局整合各方力量，平稳处置甘肃证券公司风险，提出了控制风险的措施与省政府有关领导及省公安、检察、政法、银监、铁路、证监会、风险办、稽查、上海专员办等单位和部门沟通，交流情况，分析案情，协调力量，积极化解风险，查清了问题，对涉嫌犯罪人员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使公司经纪业务运行正常，投资者的情绪基本稳定。

(五)兰州证券“黑市”事件

2001 年 2 月 3 日，《中国经济时报》刊登题为《兰州证券黑市狂洗“股民”》的报道，兰州证券“黑市”问题曝光。据甘肃省公安厅 2001 年底核实统计，几年间证券黑市被骗入市群众 1631 名，入场资金 9505 万元。涉嫌的 16 家非法公司中，有犯罪事实证据的 14 家，37 名犯罪嫌疑人已依法逮捕 36 名（1 名负案在逃），23 名涉案嫌疑人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在侦查中，先后查扣、冻结非法资金人民币 735.1 万元，美元 1.9783 万元，查封了价值 60 余万元的房产，查扣小轿车等一批财产。

到 2002 年底，兰州证券“黑市”查处工作告一段落，有 13 名犯罪分子入监候审，对 1 家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03 年 4 月 15—20 日，由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开庭审理了王伟等 4 人、邓琼等 4 人、严德东等 4 人和徐继兰等 2 人共 4 起诈骗案，并在 4 月 19 日、4 月 20 日对上述案件进行一审宣判。4 月 20 日一案，庭审过程由中央电视台向全国现场直播。兰州证券“黑市”的查处对于有效地打击非法证券犯罪活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净化和改善投资环境都具有重要意义，对证券期货市场参与各方均起到教育作用。

第三节　保险业监管

一、保险市场

(一)财产保险市场

在 1996 年以前，甘肃省非寿险市场经营主体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家，经营上处于独家垄断。中国太平洋产险兰州分公司于 1996 年正式成立，自此甘肃省非寿险业独家经营的局面被打破。1980—2000 年，甘肃省非寿险业保费规模从 498 万元发展到 8.27 亿元，增长了 166.12 倍；保险深度从 0.067%增加到 0.84%，增长了 12.54 倍，保险密度从 0.26 元，增长到 32.65 元，增长了 125.58 倍。

2001—2007 年，平安、天安、永安、大地等保险公司相继成立，保险主体从 2 家逐渐发展到 10 家，甘肃省非寿险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2001 年，甘肃省非寿险市场主体共有 2 家，分别是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和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全年甘肃省非寿险保费收入 9.07 亿元，同比增长 9.6%，同比增加 7951 万元。赔款支出 4.59 亿元，赔付率 50.57%。

2002 年，甘肃省财产保险经营主体增至 3 家，增加了平保产险兰州分公司（或称平保兰州分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开业）。全年甘肃省非寿险保费收入 9.77 亿元，同比增加 0.7 亿元，同比增长 7.7%，占总保费的 29.17%。赔款支出 5.17 亿元， 同比增加 0.58 亿元，赔付率为 52.9%，同比增加 2.33 个百分点。

2003 年，甘肃省财产保险经营主体增为 5 家，增加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 2003 年 7 月开业），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开业）。2003 年，甘肃省非寿险保费收入 10.82 亿元，同比增加 1 亿元，同比增长 10.22%。赔款支出 5.74 亿元，同比增加 0.57 亿元，同比增长 11.03%，综合赔付率 53.11%，同比提高 0.39 个百分点。2003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保费收入 9.63 亿元，市场份额 89.08%。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保费收入 9318.04 万元， 市场份额 8.62%。中

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保费收入1919.16万元，市场份额1.78%。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保费收入575万元，市场份额0.52%。

2004年，甘肃省财产保险经营主体共有5家，维持上年规模。2004年，甘肃省非寿险业保费收入12.54亿元，同比增加1.73亿元，同比增长15.99%。赔款支出和给付支出6.49亿元，同比增加0.75亿元，同比增长13.07%。承保利润0.58亿元，承保利润率4.65%。2004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保费收入10.16亿元，市场份额80.99%。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保费收入0.97亿元，市场份额7.7%。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0.35亿元，市场份额2.79%。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保费收入0.36亿元，市场份额2.88%。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0.71亿元，市场份额为5.64%。

2005年，甘肃省财产保险经营主体增为8家，增加了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于2005年3月开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于2005年5月开业）、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于2005年12月开业）。

2005年，甘肃省非寿险业保费收入13.53亿元，同比增加0.99亿元，同比增长7.88%。累计赔款和给付支出7.32亿元，同比增加0.84亿元，同比增长12.92%。承保利润0.59亿元，承保利润率4.34%。

按各险种分类，2005年车险实现保费收入8.91亿元，同比增加5380.29万元，同比增长6.42%。车险发生赔款支出5.16亿元，同比增加0.70亿元，同比增长15.6%。企财险保费收入2.6891万元，同比增加2034.74万元。货运险保费收入6982.28万元，同比增长3.25%。家财险实现保费收入848.32万元，同比负增长9.55%。工程险实现保费收入1199.27万元，同比增长21.65%。责任险实现保费3499.75万元，同比增长23.48%。

在市场份额上，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保费收入9.57亿元，市场份额70.74%；太保财险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8834.88万元，市场份额6.53%；平保财险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4402.19万元，市场份额3.25%；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保费收入6730.28万元，市场份额4.97%；永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1.12亿元，市场份额8.31%；大地财产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4880.07 万元，市场份额 3.61%；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3505.8 万元，市场份额 2.59%。

2006 年，甘肃省财产保险经营主体共有 8 家，维持上年规模。

2006 年，甘肃省非寿险业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15.9 亿元，同比增加 2.37 亿元，同比增长 17.5%。累计赔款和给付支出 8.84 亿元，同比增加 1.51 亿元，同比增长 20.65%。简单赔付率为 55.58%，应收保费 1.02 亿元，应收保费率为 6.42%，财产险业务承保利润–0.5 亿元，承保利润率–3.15%。

在市场份额上，2006 年，甘肃省非寿险业市场集中度降低，市场结构进一步优化。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保费收入 9.54 亿元，占市场份额的 60.01%；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1.45 亿元，市场份额 9.13%；永安财产保险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1.2 亿元，市场份额 7.55%；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1.09 亿元，市场份额 6.85%；太保财险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0.97 亿元，市场份额 6.12%；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保费收入 0.78 亿元，市场份额 4.91%；平保财险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0.69 亿元，市场份额 4.34%；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0.17 亿元，市场份额 1.09%。

各险种情况，车险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10.8677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9534 亿元，同比增长 21.91%，增长速度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15.49 个百分点。同期车险保费占财产险总保费收入的 68.35%，同比上升了 2.48 个百分点。车险发生赔款支出 6. 3759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 1.2184 亿元，同比增长 23.63%，简单赔付率为 58.67%，同比上升 0.81 个百分点。企财险实现保费收入 2.4077 亿元，同比减少 2813.53 万元，同比下降 10.46%。货运险实现保费收入 7306.13 万元，同比增长 4.64%。家财险实现保费收入 746.53 万元，同比下降 12.00%。工程险实现保费收入 3621.41 万元，同比增长 201.97%。短意险和短期健康险实现保费收入 7212.58 万元，同比增长 27.55%。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75.21 万元，同比增长 526.72%。

2007 年，甘肃省财产保险经营主体共有 10 家，增加了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开业）、都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开业）。

2007 年，甘肃省累计保费收入 19.60 亿元，同比增加 3.70 亿元，同比

增长 23.25%，累计赔付支出 11.77 亿元，同比增加 2.93 亿元，同比增长 33.16%。综合赔付率为 78.59%，应收保费 1.18 亿元，应收保费率 6%；承保利润亏损 2.58 亿元，亏损额同比增加 2.08 亿元，承保利润率–16.43%。

在市场份额上，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保费收入 10.8 亿元，市场份额 55.32%；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1.70 亿元，市场份额 8.69%；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1.68 亿元，市场份额 8.58%；平保财险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1.5 亿元，市场份额 7.63%；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1.41 亿元，市场份额 7.21%；太保财险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1.16 亿元，市场份额 5.90%；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保费收入 0.83 亿元，市场份额 4.22%；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保费收入 0.43 亿元，市场份额 2.19%。

各险种情况，全年车险实现保费收入 14.0094 亿，同比增加 3.1417 亿元，同比增长 28.91%。车险发生赔款支出 8.7288 亿元，同比增加 2.3528 亿元，同比增长 36.90%。全年车险简单赔付率 62.31% ，同比上升 3.64 个百分点。企财险保费收入 2.4924 亿元，同比增加 846.83 万元，同比增长 3.52%。货运险保费收入 8388 万元，同比增长 14.81%，占财产险保费收入的 4.28%， 同比下降 0.31 个百分点。家财险保费收入 815.12 万元，同比增长 9 .19%。工程险保费收入 1624.41 万元， 同比下降 55.14% 。责任险保费 7256.01 万元，同比增长 13.71%。短意险和短期健康险实现保费收入 8147.82 万元，同比增长 12.97%。农业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4129.96 万元，同比增长 53.91 倍。

(二)人身保险市场

1. 业务恢复阶段市场情况

1980—1983 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保险业务处于试办阶段，1984 年 11 月，新开办简易人身保险等 6 个人身保险险种，至 1990 年业务发展仍处于恢复阶段。1986 年保费收入 257 万元，1990 年达到 1421 万元，5 年累计保费收入 3587 万元（不包括储金）。

在此阶段，人身保险业务经历了试办和恢复阶段，业务初步发展，1986 年为全省人身险大起步的一年。截至年底，共有 40 多万人参加了各种人身保险，收取保费和储金 527.5 万元。到 1987 年全省仅参加简身险承保

的就达 30 多万人，89.4 万份，比上年增长了 4 倍多，当年全省人身险保费收入（含储金）1420 万元，较上年增长了 69.3%。经过几年的发展，通过增加新险种，保险服务领域不断扩大，到 1990 年，简身险保险金额达到 6.9236 亿元，储金期末有效数 5945 万元，团意险保费收入 1332.6 万元，其他险种保费收入 88.7 万元，人身险保费收入（含储金）3007 万元。

2. 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市场情况

市场经过前期恢复，主体逐步增多，保费较前一阶段有了较快的增长，1991 年保费收入 7308 万元，1995 年达到 2.2377 亿元，5 年人身险保费收入累计 7.82 亿元（不包括储金）。

1991—1995 年，人身险保费收入累计数为前 5 年恢复阶段的 21.8 倍。新主体的介入，即 1992 年交行兰州分行保险业务部进入兰州保险市场，并于 1994 年成立太保公司兰州办事处，打破了甘肃保险市场由人保甘肃省分公司独家垄断经营的格局，人身保险业务发展增长较快。新增加的交行兰州分行保险业务部和太保公司兰州办事处从 1992 年 10 月开始，应投保单位的要求，积极试办了人身险业务。主要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险、储金性团体还本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团体投保性质的职工养老保险业务为主。从 1992—1995 年底，交行兰州分行保险业务部和太保兰州办事处的人身险业务累计保费收入 245 万元，储金余额 3327 万元，累计赔付和给付支出 48 万元，综合赔付和给付率为 19.6%。

3. 业务高速发展阶段市场情况

1996—2003 年，全省人身险保费收入累计达到 103.94 亿元，从 1996 年的 2.99 亿元达到 2003 年的 30.28 亿元，为业务快速发展时期的 13.29 倍。

在这一阶段，中国人寿甘肃省分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保费收入从 1996 年的 2.94 亿元，增长到 2003 年的 25.28 亿元，增长了 7.6 倍。1996—1999 年，太保寿险兰州分公司的人身险业务进入了高速发展期，保费收入平均年增长速度高达 356.59%。从 2001 年开始，公司正式迈入了专业化经营时期，人身险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平均年保费收入增幅达 36.82%，2004 年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2.31 亿元，比 2000 年翻了 3.36 倍。平安寿险兰州分公司开业以来，完善了公司架构，规范了公司管理，保费收入从 1999 年的 1302

万元增长到2003年的3.1539亿元，5年增长了24倍，渠道销售主要以个险为主，银保、团险为辅。

4. 业务持续稳定增长阶段市场情况

2004—2007年，甘肃省人身保险市场主体增至7家，除已有的3家主体外，新增加了新华人寿甘肃分公司、泰康人寿甘肃分公司、平安养老甘肃分公司和人保寿险甘肃省分公司四家公司。在此阶段，随着市场主体的进一步增多细化，市场竞争的加剧，产品的不断丰富，产品销售渠道的拓展，寿险业持续稳定发展，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拓宽，服务水平也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和改善。同时，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内含价值较高的期缴产品占比提升，寿险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在此阶段，人身险年保费收入从2004年30亿元平台跃升至2007年的50亿元平台，4年期间人身险保费收入累计158.29亿元，为业务发展前三个阶段总保费收入的（112.12亿元）1.4倍。

5. 2004—2007年市场具体情况

2004年甘肃省人身险市场平稳发展，全年保费收入31.86亿元，增幅5.21%。2004年市场发展逐步趋向理性，趸缴保费收入下降，期缴保费收入上升；传统保障型产品发展加快；业务品质得到提升，寿险公司增强了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市场发展的主要特点为：一是人身险市场业务品质逐步优化。期缴业务增长较快，在个险新单保费收入中，期缴业务达到4.2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71%，占个险新单保费收入的34.08%。趸缴和期缴业务比下降到1.66：1。二是风险保障型产品增长较快。除银行代理保费收入外，全省实现传统保障型保费收入5.3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3亿元。三是三大主渠道销售占比发生变化。个险业务占比基本稳定，实现保费收入23亿元，同比增长3.98%；银行代理业务占比提升到20.40%，实现保费收入6.50亿元，同比增长38.30%，占比同比上升了4.8个百分点；团体直销渠道实现保费收入2.36亿元，占比下降到7.41%，同比下降3.57个百分点。

2004年各项赔款与给付情况。2004年，人身险各项赔款和给付累计支出4.3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0亿元，增幅33.52%。其中，寿险赔款与给付支出累计3.0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0.76亿元，增幅33.63%；健康险

赔款与给付支出 0.9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38 亿元，增幅 66.67%；意外险赔款支出 0.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04 亿元，减幅 9.09%。

2005 年全省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 34.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5 亿元，增长 8.94%。2005 年市场发展主要特点为：一是业务品质得到进一步提升。各寿险公司加大了对首年期缴保费的推动，重点发展个人传统新单期缴业务及效益较好的个人分红新单期缴业务。全省寿险新单期交业务保费收入 5.37 亿元，占寿险新单业务保费收入的 38.86%，占比同比提高了 9.33 个百分点。风险保障型产品保费收入 15.60 亿元，同比增长 6.92%，占寿险产品保费收入的 44.94%。而占寿险产品保费收入 38.46%的分红型产品保费收入，占比同比下降了 5.11 个百分点。二是银代业务增速占比均出现下降趋势。受当年资本市场低迷、银代产品分红水平降低对消费者的吸引力减弱、银代产品与银行理财产品同质性较高以及公司产品利润下降等因素影响，全省银代业务保费收入 4.95 亿元，增速同比下降 20.36%，占比同比下降了 6.14 个百分点。三是新销售的万能保险增势迅猛。2005 年，全省有 3 家寿险公司开办了新型保险产品万能险，当年实现保费收入 1.96 亿元，同比新增 1.59 亿元，同比增长 336.18%。其中，平安人寿甘肃分公司万能险实现保费收入占全省万能险市场份额的 99.99%。

2005 年各项赔款与给付和退保金情况。2005 年，甘肃省人身险业务各项赔款与给付支出 4.5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14 亿元，同比增长 3.18%。其中，寿险业务给付支出 3 亿元，同比下降 0.66%；健康险业务赔款与给付支出 1.23 亿元，同比增长 28.97%；意外险业务赔款支出 0.28 亿元，同比下降 30.94%。全省人身险业务退保金支出 2.99 亿元，退保率为 2.18%。

2006 年，全省人身保险业务保费收入 40.9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25 亿元，同比增长 18.01%。2006 年市场发展主要特点为：一是结构调整初见成效，保费收入快速平稳增长。2006 年，行业注重销售长期性保障型产品，保证“期缴业务提供稳定的续期保费”和“开拓市场提供大量的新单保费”两个轮子良好运转，实现了人身险业务稳定快速平稳增长。其中，续期保费收入在二季度首次超过新单保费收入。同时，通过新产品推出，大力开拓年金保险等新兴市场，当年新单保费收入 19.10 亿元，同比增长 15%，推动全省人身险业务实现了 18.01%的快速增长。二是传统产品稳中

有降，新型产品增长迅速。以分红和万能为主的新型产品保费收入增势迅猛，份额不断扩大，二者保费收入合计 19.44 亿元，同比增长 26.4%，高于传统产品 1.81 亿元，占到了寿险保费收入的 52.40%。三是加强银代业务监管，业务增速放缓。银代业务前三季度高速增长，季度最高增速超过了 200%。为了建立和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保护被保险人利益，加强银保双方的长期合作共赢，监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促进银代业务健康有序发展。至四季度末，增速明显回落，全年新增保费收入 8.08 亿元，增速最终降至 63.08%。四是市场竞争加剧，业务成本增长。2006 年，市场主体机构下延步伐加快，市场竞争的地域范围扩大，推动市场竞争进一步深化。公司赔付支出增长，业务成本增加。当年全省人身险赔付支出 5.39 亿元，同比增长 19.59%，增长步伐加快。全省人身险业务退保金支出 3.05 亿元，退保率为 1.81%。

2007 年，全省人身险业务保费收入 50.7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80 亿元，同比增长 23.94%。2007 年市场发展主要特点为：一是市场整体平稳增长，集中度降低。各公司业务规模不同、发展增速不均，市场份额随之发生变化，市场集中度降低。主要体现在三家老公司上，其中，中国人寿甘肃省分公司市场份额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平安人寿甘肃分公司和太平洋人寿甘肃分公司则分别提升了 4.98 和 4.70 个百分点。二是新型产品占比继续增长，银邮代理增速趋缓。2007 年全省寿险新型产品增长快速，销售占比同比提升了 6.88 个百分点。以投连、万能为代表的寿险新型产品增势迅猛，增速分别达 543.72%、213.06%。投连、万能险销售增速创新高，基于该类产品紧密联系快速发展的资本市场，投资收益较好，得到消费者认可。全年银代渠道保费收入 11.53 亿元，同比增长 42.71%，增速较上年回落，增速趋缓。三是退保金持续增长，满期给付高峰平稳度过。全省人身险业务退保金支出共 5.82 亿元，同比增长 90.70%。全省人身险赔款与给付共计支出 16.96 亿元，是上年同期的 3.15 倍。主要原因是寿险业务满期给付支出高达 13.43 亿元，同比增长 1407.59%。由于各公司满期给付工作开展顺利，措施得力，确保了全省分红保险满期给付高峰平稳度过。

(三)保险中介市场

1. 全省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大致经历了起步阶段、初步发展阶段和较

快发展等 3 个阶段：

（1）保险业恢复至 2000 年，这是全省保险中介市场的起步阶段。标志性的事件包括： 1992 年，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引进了寿险营销个人代理制，这种寿险营销制度引起国内保险公司纷纷仿效，在全省保险市场中营销员开始出现并发挥作用；全省首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甘肃福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4 月成立；2000 年 8 月，中国保监会出台了《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全省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开始步入规范发展阶段。在此阶段，保险中介市场的参与主体逐步产生，标志着全省保险中介市场开始起步。

（2）初步发展阶段，即 2001—2004 年。全省共批准设立 7 家保险代理公司、2 家保险经纪公司和 1 家保险公估公司，省内保险专业中介的代理、经纪和公估等三类经营机构得以完善。同时，保险营销员、兼业代理机构数量突飞猛进，2004 年底，共有 1.68 万营销员，1773 家兼业代理机构。在此阶段，市场参与主体得以完善，市场体系构建完成，机构数量出现了快速增长。

（3）较快发展阶段，即 2004—2007 年。一是全省部分具有保险资源优势、经营效益好的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积极寻求转型，业务创新力度有所增强。2007 年 10 月，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由代理公司转制设立。二是保险中介市场行业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全省中介市场参与主体数量进一步增加，业务规模也有了长足的发展，中介市场持续稳定发展的局面初步形成。

2. 保险中介市场参与主体整体经营情况

（1）保险专业中介机构。2000—2007 年底，全省保险代理机构数量不断增加，代理保费收入和营业收入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增长，盈利情况也随之好转。2007 年底受甘肃吉安保险代理公司转型为保险经纪公司影响，保险代理机构整体保费收入和营业收入增长趋缓，利润增长率有所降低；保险经纪机构整体长期亏损，在甘肃吉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带动下，2007 年度整体业绩出现盈利；省内唯一的甘肃保恒保险公估有限公司，经营持续萎缩，始终未能摆脱亏损的局面。

2000—2007 年甘肃省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经营数据表

表 3–3–1　　单位：家、万元、%

年 份	机构数量	代理保费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2000	1	286.00	—	—	—	—	—
2001	1	395.38	38.24	—	—	—	—
2002	1	650.74	64.59	51.80	—	–74.70	—
2003	5	496.24	–23.74	39.34	–24.05	–139.25	–86.41
2004	10	6968.00	1304.16	497.04	1163.45	–70.55	49.34
2005	13	12057.53	73.04	974.94	96.15	58.92	83.52
2006	15	14573.35	20.87	1274.89	30.77	491.60	734.35
2007	15	16516.44	13.33	1492.73	17.09	97.21	–80.23

说明：2002—2003 年度，保险代理机构数量有所增加，但由于市场份额最大的机构业务出现萎缩，代理保费反而有所减少。

2002—2007 年甘肃省保险经纪机构经营数据表

表 3–3–2　　单位：家、万元、%

年 份	机构数量	经纪保费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2002	1	4016.00	—	431.20	—	—	—
2003	2	7121.10	77.32	711.00	64.89	—	—
2004	2	35.59	–99.50	5.30	–99.25	–42.84	—
2005	2	294.94	728.72	27.63	421.32	–16.61	61.23
2006	2	381.10	29.18	67.10	142.85	–5.30	68.09
2007	3	1869.72	390.61	285.01	324.75	486.19	—

说明：2002—2003 年度，保险经纪机构经营数据变动较大，主要因为中国保监会对统计口径进行了重新规定，统计省内法人机构和非法人分支机构变更为只统计法人机构，一家市场份额最大的分支机构的数据被剔除。

（2）保险营销员。营销员作为保险中介市场的生力军，人数和业务规模多年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长。基本情况如下表：

2001—2007 年保险营销员数量及业务增长情况表

表3-3-3　　单位：人、%、亿元

年 份	营销员	增长率	代理保费	增长率
2001	9726	—	—	—
2002	14339	47.43	21.92	—
2003	14488	1.04	26.60	21.35
2004	16800	15.96	21.91	-17.63
2005	24789	47.55	23.56	7.53
2006	25078	1.17	27.95	18.63
2007	31268	24.68	34.78	24.44

（3）兼业代理机构。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包括银行、邮政、铁路、航空、车商及其他类机构，这些机构的主业大多为非保险业务，机构数量及业务情况如下表：

2001—2007 年保险兼业代理机构业务增长情况表

表 3-3-4　　单位：个、%、亿元

年 份	机构数	增长率	代理保费	增长率
2001	1200	—	—	—
2002	1529	27.42	2.97	—
2003	1811	18.44	6.66	124.24
2004	1773	-5.74	9.18	37.84
2005	1853	4.51	7.65	-16.67
2006	1903	2.70	10.15	32.68
2007	1427	-25.01	14.28	40.69

注：全省营销员及兼业代理机构手续费、佣金收入及其他数据不完整，无法提供。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全省共有保险代理法人机构14家，保险经纪机构3家，保险公估机构1家，年度整体实现代理、经纪保费1.8386亿元，营业收入1777.73万元，利润580.40万元；营销员3.13万人，实现代理保费34.78亿元；兼业代理机构1472家，实现代理保费14.28亿元。

二、保险业监管

(一)产险公司监管

自1979年国家决定恢复国内保险业务起，人行甘肃省分行一直履行着对甘肃省保险业的监督管理职能。2001年4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兰州特派员办事处成立。2004年2月兰州特派办更名为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依法统一监督管理保险市场，履行保险监管职能。

甘肃保监局成立以来，大力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在财产保险市场监管工作中不断推进监管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完善监管方式，加强市场管理，提高监管水平，促进全省财产保险市场平稳有序健康发展。

在监管实践中，甘肃保监局不断总结创新现场检查工作思路和方法，逐步确立了“关注面、抓住线、深入点”的现场监管检查工作思路，突出重点机构、重点区域、重点业务、重点问题、重点环节，挖掘潜在风险，及早防范化解。从集中统一全面检查、信访投诉专项检查、重点业务组织巡查等三个层次扎实开展现场检查，维护市场秩序。在检查过程中注重信息技术的运用，采取专业检查与信息技术手段相结合的办法，注重提高检查效率。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经营问题，依据相关法规予以行政处罚。针对不同问题采取不同的处罚方式，在对问题机构处罚的同时，对相关责任人也给予了相应处罚。

同时，完善产险公司分支机构监管指标分析、财产保险监管总结报告和非寿险季度分析报告制度，加强对各公司重点监管指标的跟踪分析，对监管指标异动情况及时下发质询书，及早发现并化解潜在风险。

保险监管工作的重要职责之一是保护被保险人利益，为此，甘肃保监局从制度建设、现场监管、行业自律等方面入手，加强非寿险业诚信意识，提高理赔服务质量。于2007年制定了全省财产保险理赔服务标准，从理赔时效性、理赔服务质量等方面促进行业规范化建设，奠定了保护被保险人

利益制度基础。切实加强信访投诉工作。依法严肃查处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2002—2007 年，共受理信访投诉 123 件，均已办结，办结率 100%。加强信息披露，通过公众监督促进保险公司切实改善服务质量，切实解决被保险人反映较为突出的销售误导和理赔难问题。推动全省非寿险业诚信制度建设，指导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推动财产险公司向广大消费者提供财产险投保提示书，以增强群众保险意识和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推动诚信建设再上台阶。

(二)寿险公司监管

针对全省人身保险市场主体不断增加、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风险因素增大的现状，甘肃保监局结合省内各市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不断丰富和完善保险监管措施，初步建立起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并重的监管体系。人身保险监管基本实现了“三个”转变：从以业务规模为基础的静态监管向以风险为基础的动态监管转变；从以监管外力为动因的监管向以保险公司自身风险管理为内在需求的监管转变；从结果性的事后监管向过程性的事前事中连续监管转变。

在现场监管方面，加强现场检查频度和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经营管控水平；点面结合，进行全方位内控检查；关注热点，及时进行专项检查；组织开展对银行代理业务的专项检查，围绕误导宣传问题，重点检查相关寿险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宣传材料和信息披露管理、销售人员培训、客户回访、单证条款管理等问题。及时解决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银行代理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

在加强销售管理、规范市场秩序方面，甘肃保监局及时组织力量，持续的对有关公司进行检查和抽查，对于在抽查和重点检查中发现的误导消费、诋毁同业、私设小金库、违规支付手续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法律法规进行了处罚。

在监管制度完善上，甘肃保监局注重市场准入制度建设、业务监管制度建设、加强信息沟通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农村人身保险制度。使人身保险监管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的轨道。

(三)中介公司监管

在保险专业中介机构监管方面，甘肃保监局不断加强保险中介公司管

理，尤其着力规范中介机构在营业场所外设立营业机构的问题。

对甘肃福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甘肃金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甘肃安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庆阳分公司等在原审批的经营场所之外，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给予限制经营区域、通报批评、警告、罚款等处罚。

在保险兼业代理机构监管方面，甘肃保监局对全省保险兼业代理市场进行多项清理整顿工作，通过检查处理，有效解决了兼业代理机构“无证代理”或“有证无业务”，以及工作人员无证从业等问题。

在保险营销员监管方面，甘肃保监局从 2002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保险营销员持证上岗制度。向各大媒体发布“持证上岗”（资格证、展业证）的社会公告，要求取得代理资格的营销员提供保险服务时必须向客户出示保险公司颁发的《保险代理人展业证》。

为配合保险营销员持证上岗管理制度的实施，调整保险代理从业人员基本资格考试政策，允许完成国家九年制义务教育以上的人员参加考试，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坚持不懈”的原则确保营销员持证上岗制度最终得以落实。

2005 年，为进一步提升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考试服务水平，决定在纸质化考试以外，实施电子化考试。本着经济、适用的原则选定了考点单位和软件系统开发商，签订了合作协议，并完成了软件调适和讲师培训工作，有效建立了甘肃省代理人电子化考试制度。



第四章　政策性银行业务

GANSU SHENG ZHI JIN RONG ZHI

第一节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业务

一、国家项目贷款

国开行甘肃省分行主要服务于国家发展战略，发挥开发性、中长期、债券类银行的资金优势，积极支持“两基一支”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从2002年开始，国开行甘肃省分行把政府的组织优势与金融的融资优势结合起来，通过与各市州签订开发性金融协议，融资推动市场建设、信用建设和制度建设，推动政府整合土地等资源组建融资平台，提高城建等传统财政融资领域的融资效率，主动承担起了全省城市建设信贷投放“排头兵”的角色，揭开了全省城市建设的新篇章。2002—2007年，国开行甘肃省分行累计发放城建项目贷款100余亿元，支持建成兰州黄河风情线、雁滩南河道改造、天水伏羲广场、嘉峪关安远沟水库、金昌金水湖等一大批标志性项目，使各地城市面貌焕然一新，城市品位和带动辐射能力不断提升。2002年，在全省金

融机构中，国开行甘肃省分行第一个介入全省高速公路建设，从信用建设入手，构建了以省交通厅统借统还为主要内容的合作机制，当年即发放高速公路建设贷款 13.5 亿元，一举打破困扰甘肃公路建设的融资“瓶颈”。在交通建设方面，国开行甘肃省分行大规模的信贷资金投入，起到了导向作用，各银行纷纷跟进，公路项目成为新的资金洼地，连霍、兰海、□柳等全省重点高速公路相继建成。甘肃“工业强省”战略实施以来，国开行甘肃省分行累计为重点骨干企业发展、国有企业改制重组、产业结构升级等提供贷款资金超过 400 亿元。国开行甘肃省分行先后与金川、酒钢、华煤等龙头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为酒钢产业结构调整项目、华煤陈家沟煤矿和砚北矿井建设项目、金川“走出去”业务等重点项目提供了有力支持。电力是“工业强省”的基础，也是国开行甘肃省分行长期重点支持的领域。截至 2007 年底，国开行甘肃省分行电力项目贷款余额达到 74 亿元，重点支持了“五大”电力公司下属的甘电厂、九甸峡等重点水利枢纽电站等一大批项目。推进国企改革是“工业强省”的又一着力点。2004 年，国开行甘肃省分行向白银市发放国企改革贷款 1800 万元，帮助该市 8 户国有企业解决了 1000 名下岗职工的安置补偿。2005 年，国开行甘肃省分行在定西市分批实施下岗再就业以来，累计发放贷款 1.1 亿元，直接解决了该市数千名失业人员的再就业问题。

二、助学贷款

2007 年 8 月，国开行全国生源地助学贷款在会宁县启动试点。当年，国开行甘肃省分行发放助学贷款 1.25 亿元，惠及全省 2.6 万余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时，国开行甘肃省分行不断完善“以学生资助中心建设为基础，以政府统筹协调为手段，以推动信用建设为保障”的运行机制，实现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可持续发展，使生源地助学贷款成为甘肃省涉及范围最广、力度最大的惠民政策之一。

第二节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业务

一、人民币负债业务

根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章程》，农发行的负债业务主要有：向中央银行借款，发行金融债券，业务范围内开户企事业单位存款，财政性存款，同业存款和中间业务吸收的存款等。其中，向人行再贷款和发债业务集中在总行，省级分行除存款以外的资金缺口，通过向农发行总行申请系统内借款解决。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时，从农行甘肃省分行等金融机构划转负债 35.55 亿元，其中人行再贷款 34.03 亿元，各项存款 1.52 亿元。随后，对人行再贷款农发行总行通过系统内清算转换为系统内借款。

1994—2007 年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存款业务统计表

表 4–2–1　　单位：万元

年 份	划转余额	当年增（减）额	年末余额
1994	15189	18205	33394
1995	—	24930	58803
1996	—	31112	89899
1997	—	4475	95361
1998	—	–50807	44551
1999	—	11234	55792
2000	—	36092	94198
2001	—	10712	104910
2002	—	47195	152096
2003	—	–71631	80466
2004	—	177934	258399
2005	—	72035	330433
2006	—	32137	362568
2007	—	24196	386764

(一)企业存款

1. 企事业单位存款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之初的企事业单位存款品种主要有：粮棉油储备和羊毛储存等企业存款，粮棉油购销企业存款，以粮棉油生产、流通或加工转化为主业的农业（含畜牧业）、加工企业、其他粮食企业存款，扶贫及农业综合开发企业存款，各级粮棉管理部门、财政和农、林、水等涉农资金管理部门的存款。1998 年 6 月，在向农行甘肃省分行、工行甘肃省分行划转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业务时，同步划转企事业单位存款 1.38 亿元。此后的企事业单位存款品种主要有：粮棉油收购、储备企业存款，各级粮棉管理部门、财政和农、林、水等涉农资金管理部门的存款。2004 年以后，企事业单位存款除原有的粮、棉、油储备和羊毛储存企业存款，粮棉油购销企业存款，以粮棉油生产、流通或加工转化为主业的农业（含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企业、其他粮食企业存款，各级粮棉管理部门、财政和农、林、水等涉农资金管理部门的存款外，逐步扩大到农业产业化龙头及加工企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生产资料、农业科技等企业存款。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主要通过设立企业存款专户、清理企业多头开户、监督企业货款支付、加强企业销售回笼货款管理、实行企业费用开支审批制度、定期检查企业库存现金等措施加强企事业单位存款的组织与管理。截至 2007 年底，企事业单位存款余额 19.78 亿元，比建行初期增加 16.44 亿元，增长 492%。

2. 单位通知存款

2005 年 5 月，根据农发行总行《关于开办单位通知存款的通知》，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开办单位通知存款业务。至 2007 年底，共组织单位通知存款 3 笔，金额 0.27 亿元。

(二)财政性存款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财政性存款包括国家支农资金财政专项存款和中央、省级及省以下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存款。1994 年 12 月划转财政性存款 2.37 亿元。至 2007 年底，财政性存款余额 18.72 亿元，比建行初增加 16.35 亿元，增长 689.9%。

1994—2007 年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财政性存款统计表

表 4–2–2　　单位：万元

年　份	当年增（减）额	年末余额
1995	23729	23729
1996	279	24008
1997	–2897	21951
1998	–9362	12588
1999	11644	24233
2000	19529	43762
2001	14013	57992
2002	54624	112610
2003	–81306	31308
2004	148093	179401
2005	55779	235180
2006	–4652	230528
2007	–43299	187229

注：财政性存款全部为活期存款，利率执行人行各个时期单位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1. 财政补贴类存款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初期，财政补贴类存款品种主要有：国家储备粮油补贴，国家专项储备粮补贴，地方储备粮储存期利息、费用补贴，超储粮利息费用补贴，国家专项储备粮出口差价补贴，1991 粮食年度前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停息补贴，军粮差价补贴，国家储备棉花利息费用补贴，扶贫及农业综合开发利息补贴等。

2001 年 7 月，农发行总行依据国务院和财政部有关财政补贴资金管理的政策规定，印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进行了分类，其中粮油类补贴有：粮食风险基金补贴；国家储备粮油利息、费用补贴；军粮差价补贴；简易建仓贷款利息补贴；地方粮食出口亏损补贴；地方粮食促销补贴；退耕还林还草补贴；处理陈化粮价差亏损补贴；粮油其他财政补贴。棉花类补贴有：国家储备棉利息、费用

补贴；地方储备棉利息、费用补贴；商品棉竞卖亏损补贴；国储棉竞卖亏损补贴；棉花出口差价补贴；棉花销售定额补贴；棉花其他财政补贴。挂账类补贴有：1991 年粮食年度粮食财务挂账贷款本金消化款及停息款补贴；新增粮食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本金消化款及停息款补贴；棉花财务挂账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本金消化款及停息款补贴；其他挂账补贴。其他类补贴有：国家储备糖利息、费用补贴，竞卖方补贴；国家储备肉利息、费用补贴；国家储备羊毛利息补贴；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规定的、由农发行代理拨付的其他政策性补贴。

2007 年 5 月，农发行总行再次修订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重新进行了分类。其中：粮油类补贴有：粮食风险基金补贴；国家储备粮油利费补贴；市县级储备粮油补贴；调控粮油利费补贴；农资综合直补；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禁牧舍饲粮食补助资金；1991 年粮食年度前的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1992 年 4 月 1 日到 1998 年 5 月 31 日新增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保护价粮销售价差挂账本金；其他政策性亏损挂账本金；军粮差价补贴；粮油类其他补贴。棉花类补贴有：国家储备棉利费补贴；地方储备棉利费补贴；棉花政策性财务挂账本息补贴；棉花类其他财政补贴。其他类补贴有：国家储备糖利费补贴；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规定的、由农发行代理拨付的其他政策性补贴。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通过建立专户、落实专人、加强协调、监督拨付等方式加强对财政补贴类存款的组织与管理。2007 年，共监督拨付各类财政补贴资金 176.87 亿元，财政补贴存款余额 15.99 亿元，比建行初增加 13.92 亿元，增长 672.5%。

2.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存款

从 1994 年粮食年度起，中央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粮食风险基金。粮食风险基金由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省农发行设立专户管理。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积极履行粮食风险基金监督管理职能，定期与省财政厅进行沟通，协调解决筹措与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按规定及时监督拨付，对维护国家粮食安全、保护农民利益、促进粮食生产、推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由于地方财政困难，在实际操作中，由省级财政承担的粮食风险基金一直存在迟拨、欠拨问题。2003 年，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根据

历年省级欠筹措粮食风险基金的实际情况，多次向省政府、农发行总行请示汇报，向省财政厅发建议函，协调当年应到位的粮食风险基金，对 1999 年和 2003 年粮食风险基金地方财政没有筹措到位的部分，督促省级财政部门筹措资金，补齐缺口。截至 2003 年 12 月，中央财政承担的粮食风险基金自 1999—2003 年全部到位。省财政承担的粮食风险基金，自 1999—2003 年预算缺口 (欠筹措) 1.83 亿元。从 1995—2007 年底，累计监督拨付粮食风险基金 54.11 亿元，其中，中央粮食风险基金 28.48 亿元，省级粮食风险基金 25.63 亿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粮食风险基金存款余额 2.74 亿元，比建行初增加 0.92 亿元，增长 50.5%。

1995—2007 年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粮食风险基金存款统计表

表 4–2–3　　单位：万元

年　份	当年增（减）额	年末余额
1995	3064	3064
1996	10927	13991
1997	–4227	9766
1998	–9154	611
1999	9536	10149
2000	–334	9815
2001	10343	20158
2002	3755	23913
2003	–4913	19000
2004	30386	49386
2005	37155	86541
2006	28174	114715
2007	–87362	27353

3. 同业定期存款

截至 2007 年底，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共组织同业存款 3.4 亿元，其中，1 个月期限 0.1 亿元，4 个月期限 1.59 亿元，12 个月期限 1.71 亿元。

二、人民币资产业务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资产业务全部为执行国家农业农村经济、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而发放的政策性贷款。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时，共从农行等金融机构划转农业政策性贷款 34.88 亿元。随后，根据国家政策调整，大体经历了 3 个发展阶段。

1994—1997 年为全方位支农阶段。这一阶段的贷款品种主要有：粮棉油收购贷款，粮棉油储备贷款，粮棉油调销贷款，粮棉油加工贷款，扶贫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农业基本建设贷款，农业技术改造贷款，林业贷款，治沙贷款，国家猪肉、食糖、烟叶、羊毛专项储备贷款等。其间共投放贷款 306.89 亿元，其中粮棉油收购（含储备、调销，下同）贷款 253.25 亿元，扶贫及农业开发贷款等专项贷款 53.64 亿元。贷款余额由建行初的 45.36 亿元增加到 120.67 亿元，增加 166%。

1998—2003 年为专司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管理阶段。这一阶段的贷款品种主要有：粮棉油收购贷款，粮棉油储备贷款，粮棉油调销贷款，粮棉油建仓贷款，企业费用贷款，国家猪肉、食糖、烟叶、羊毛专项储备贷款等。其间共投放粮棉油收购贷款 294.12 亿元，贷款余额由 1997 年底的 120.67 亿元减少到 111.72 亿元，降幅为 7.4%。其中粮棉油收购贷款余额从 1997 年底的 89.07 亿元增加到 111.72 亿元，增长 25.4%。贷款余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1998 年 5 月向农行划转扶贫及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贷款 32.37 亿元；1998 年 6 月向农行、工行划转粮油附营业务、棉花附营业务及不属于农发行业务范围的贷款 5.45 亿元。

2004 年以后为拓展业务范围，向农业农村多领域逐步延伸阶段。这一阶段的贷款品种主要有：粮棉油收购贷款，粮棉油储备贷款，粮棉油调销贷款，粮食合同贷款，粮食仓储设施贷款，棉花预购贷款，棉花良种繁育贷款，棉花良种经营贷款，棉花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贷款，国家猪肉、食糖、烟叶、羊毛专项储备贷款，粮棉油加工企业贷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农业科技贷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农业生产资料贷款，农村流通体系建设贷款，农业小企业贷款等。2004 年 8 月，农发行总行下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现阶段商业性贷款管理应急预

案》，规定粮食加工企业收购资金贷款、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粮食仓储设施贷款、棉花预购贷款、棉花良种繁育贷款、棉花良种经营贷款、棉花企业技术设备改造贷款等已开办和即将开办的贷款为商业性贷款。2005 年 8 月，农发行总行下发《关于准政策性粮食收购贷款单独记账、单独反映的通知》，将国有粮食购销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执行中央和地方政府粮食宏观调控政策发放的、财政暂未出台对贷款损失补偿措施的贷款确定为准政策性贷款。其间共投放贷款 240 亿元，其中粮棉油收购贷款 225 亿元，粮棉油产业化龙头加工企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小企业等新业务贷款 18.38 亿元，贷款余额由 2003 年末的 111.72 亿元增加到 2007 年末的 162.14 亿元，增长 45.1%。其中政策性贷款 71.53 亿元，占 44%；准政策性贷款 46.87 亿元，占 29%；商业性贷款 43.74 亿元，占 27%。

1994—2007 年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各项贷款累放及余额统计表

表 4–2–4　　单位:万元

年　份	划转余额	当年累放	年末余额
1994	348790	330343	453609
1995	—	670603	613498
1996	—	972757	840748
1997	—	1095210	1206735
1998	—	693638	954850
1999	—	454475	982105
2000	—	868562	1057006
2001	—	331682	1073112
2002	—	303968	1102676
2003	—	322675	1117179
2004	—	434988	1105402
2005	—	571090	1294989
2006	—	501786	1336042
2007	—	892184	1621389
合　计	348790	8443961	14759340

(一)粮棉油收购贷款

粮棉油收购贷款是农发行的主体业务，也是贯穿业务发展全过程的唯一贷款品种。农发行成立之前，粮棉油收购贷款由商业银行管理，普遍存在收购资金被挤占挪用、收购资金得不到保证的问题，给农民打“白条”的现象日益严重。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至2007年底，共投放粮棉油收购贷款772.38亿元，贷款余额从1994年末的30.64亿元增加到2007年末的143.67亿元，增长368.9%。

1994—2007年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粮棉油收购贷款累放及余额变化统计表

表 4–2–5　　单位：万元

年 份	划转余额	当年累放	年末余额
1994	314622	263409	306433
1995	—	492714	538677
1996	—	910344	712672
1997	—	866065	890744
1998	—	659840	954850
1999	—	454475	982105
2000	—	868562	1057006
2001	—	331682	1073112
2002	—	303968	1102676
2003	—	322675	1117179
2004	—	434988	1105402
2005	—	521090	1244989
2006	—	451786	1282216
2007	—	842184	1436700
合 计	314622	7723782	13804761

1. 粮油信贷业务

1994—1997年为全面办理粮油信贷业务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承担国务

院确定、人行安排资金并由财政予以贴息的粮食、油料等主要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贷款，粮、油等农副产品的收购贷款及粮油调销、批发贷款，国家粮、油等产品政策性加工企业的贷款等业务。由于当时农发行没有基层营业机构，根据农发行总行和农总行签订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委托农业银行代理业务协议书》，从 1995 年 2 月至 1996 年 12 月，本着权责对等、共同发展的原则，由农行甘肃省分行代理粮油收购等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农行代理时期，共发放粮油收购贷款 118.76 亿元，支持收储粮油 41.78 亿公斤。至 1996 年 12 月，粮油收储贷款余额 69.70 亿元，增长 35.1%。1996 年 12 月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地（市、州）、县（市、区）分支机构设立后，粮油信贷等政策性金融业务由代理转向基本自营。但由于认识上存在偏差，全行把主要精力放在开发性信贷业务上，忽视了收购资金供应管理，再加上基层机构处于建立过程中，对企业监管不到位，直到 1998 年初，收购资金大量流失的势头仍没有得到有效遏制。截至 1998 年 3 月末，农发行甘肃省分行粮油收购贷款余额 84.55 亿元，粮油直接库存值 63.82 亿元，占粮油收购贷款的比例仅为 75.5%。粮食收购贷款不合理资金占用 13.29 亿元，主要包括：历年财务挂账 12.59 亿元；附营业务占用 0.06 亿元（不含加工贷款）；构建固定资产挤占挪用 0.22 亿元；多头开户存款 0.42 亿元。

1998—2003 年为粮食信贷业务新阶段。1998 年 4 月以后，农发行甘肃省分行专司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与管理。贷款对象仅限于国有粮棉油购销企业。这一时期国家粮食购销政策以落实“三项政策、一项改革”（即敞开收购、顺价销售、封闭运行，推进粮食购销企业自身改革）为中心内容。农发行发放的粮食收购贷款，全部是保护价粮食收购贷款，国家财政给予利息补贴，并承担企业经营亏损的风险。

2001 年，甘肃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和粮食价格。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及时调整粮食收购信贷政策，加强了对非保护价粮食收购资金的供应和管理。

2004—2007 年为市场化条件下粮食收购信贷业务阶段。2004 年 5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决定除中央、地方储备及调控等政策性粮食购销业务外，其余均由粮食企业依据市场状况自主经营、自担风险，并要求农发行对具备粮食收储资格的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及其他粮食企业，可按照企业风险承受能力提供贷款支持。这一阶段，农发行甘肃省

分行粮油信贷业务开始向粮食产前、产中、产后多领域延伸。

在管理措施及成效上，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建立了粮油信贷管理责任制、建立粮油信贷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信贷营运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全面风险管控体制机制。

通过上述措施，取得了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1994—2007 年，累计投放粮油收购贷款 649.1 亿元，没有出现因农发行收购资金不到位而给农民打“白条”的问题。共支持企业收储粮食 521.24 亿千克，油料 2.89 亿千克。支持收购的粮油占全省社会商品量的 50%以上。从 1998 年 4 月以来，新发放的收购贷款与新形成的收购值基本一致，新发放的调销贷款与实现的调入值基本相符，粮油货款回笼率、归行率和收贷收息率逐月提高。到 1999 年以后，上述比率均达到或接近 100%的水平。至 2007 年底，全省有 59 个县（区）、650 户企业完成改制任务，分别占应改制县（区）总数的 66.3%和原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总数的 77.5%。2004 年以来，累计发放产业化龙头加工企业贷款 237.10 亿元，择优支持有一定区域优势和市场前景的粮油加工及马铃薯、啤酒大麦、玉米制种、畜牧养殖、出口农产品加工优势农业产业化龙头加工企业 293 户，促进了产业的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1994—2007 年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粮油信贷业务统计表

表 4–2–6　　单位：万元

年　份	划转余额	当年累放	年末余额
1994	177466	155455	166015
1995	—	385282	493595
1996	—	802297	666975
1997	—	756093	833702
1998	—	613490	868445
1999	—	426059	908605
2000	—	756397	980610
2001	—	287635	971182
2002	—	277367	1069211

续表

年　份	划转余额	当年累放	年末余额
2003	—	268689	1055812
2004	—	365015	1029641
2005	—	419916	1152132
2006	—	327321	1159856
2007	—	649984	1245400
合　计	177466	6491000	12601181

2. 棉花信贷业务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棉花信贷业务主要分布在省分行营业部、武威、张掖、酒泉 4 个二级机构和民勤、敦煌、肃州、金塔、瓜州、玉门、高台、临泽 8 个县级支行。

第一阶段为政策性贷款阶段（1994—1998 年）。这一阶段采取国家定价的方式确定棉花收购价格。1996 年度以前均按 405 元/担的基准价格收购，1996、1997 棉花年度在国家规定基准价的基础上，允许各地分别上下浮动 4%和 6%。农发行棉花贷款的主要任务是支持供销社棉花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敞开收购棉农交售的棉花，解决棉农“卖棉难”问题，保护棉农利益。

第二阶段为准政策性贷款商业化管理阶段（1999—2007 年）。这一阶段，对棉花的收购价格、销售价格主要由市场形成，国家不再作统一规定。从 1999 棉花年度开始，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对棉花收购经营企业相继发放自负盈亏、自担风险的商品棉收购贷款、棉花预购贷款、棉花良种繁育贷款、棉花良种经营贷款等非政策性贷款业务。主要任务是确保棉花收购不出现大的问题，保护棉农利益，支持棉花产业稳定健康发展。

通过加强信贷监管，棉花信贷业务运行正常、效果良好。1995—2007 年累计投放棉花收购贷款 123.28 亿元，支持企业收购棉花 1152.20 万担，支持收购的棉花年均占到全省总产量的 60%以上，没有出现因农发行资金不到位而给棉农打“白条”的问题。建行以来，特别是 1998 年以来，通过加强棉花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管理，新发放的收购贷款与实现的收购值基本

一致，销售货款回笼率、归行率、收贷率、收息率基本达到100%。从2000年以来，当年发放的棉花收购贷款在下年度棉花收购前，基本实现贷款本息“双结零”。2002以来，及时调整棉花信贷政策，加大对棉花收购的支持力度，对稳定棉花生产和市场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1994—2007年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棉花信贷业务统计表

表4-2-7　　单位：万元

年 份	划转余额	当年累放	年末余额
1994	137156	107954	140418
1995	—	107432	45082
1996	—	108047	45697
1997	—	109972	57042
1998	—	46350	86405
1999	—	28416	73500
2000	—	112165	76396
2001	—	44047	101930
2002	—	26601	33465
2003	—	53986	61367
2004	—	69973	75761
2005	—	101174	92857
2006	—	124465	122360
2007	—	192200	191300
合 计	137156	1232782	1203580

(二)其他政策性贷款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其他政策性贷款主要是建行初期开办的开发性贷款以及2005年以后陆续开办的非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贷款、农业小企业贷款等。

1. 开发性贷款

开发性贷款是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之初的重要信贷业务。贷款品种

包括农业综合开发贷款、农业基本建设贷款、农业技术改造贷款、林业贷款、治沙贷款和扶贫贷款等。1994 年 12 月，共从农行等金融机构划转开发性贷款 3.42 亿元，其中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0.93 亿元，扶贫贷款 2.49 亿元。

在支持农业综合开发方面，1995—1998 年 3 月，累计安排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11.30 亿元，支持各类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498 个。在区域上，重点向开发基础好、潜力大的地区倾斜。三年共安排贷款 5.65 亿元，支持河西地区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319 个，重点支持的酒泉白疙瘩滩、古浪马路滩万亩优质林果，酒泉供销集团万亩棉花，高台县骆驼城、南华镇六万亩节水灌溉，张掖石岗墩滩以色列现代化温棚蔬菜、黄羊河实业公司万亩酿酒葡萄基地等项目，都发展成为当地农业示范项目。在投向上，重点向土地开发治理倾斜。三年共安排贷款 4.42 亿元，支持土地开发项目 359 个。共支持开垦复垦荒地和改造中低产田 94 万亩，增加节水灌溉面积 115 万亩，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4000 万公斤，提高棉花生产能力 160 万公斤。在产业上，重点向龙头骨干和产业化重点项目倾斜。三年共安排贷款 1.23 亿元，支持粮棉油肉加工、林果储运、工厂化养殖等方面的骨干项目 33 个。

在支持扶贫方面，1995—1998 年 3 月，累计发放扶贫贷款 42.34 亿元，支持实施扶贫贷款项目 1650 个，资金投入量超过全省扶贫资金投入总量的一半以上。在贷款投向上，重点支持了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地膜粮食”、“集雨节灌”、“机修梯田”三项重点工程。支持全省贫困地区种植地膜粮食 234 万亩，集雨节灌 50 万亩，机修梯田 14 万亩。在贷款对象上，重点加大对贫困户的支持力度。共安排到户贷款 22.02 亿元，占扶贫贷款总额的 52%。在信贷扶贫形式上，推行企业包村扶贫、农民贷款入厂、异地和移民开发等多种形式的开发式扶贫，落实贷款企业扶贫任务，使一批带动贫困户脱贫的龙头项目建成投产，为增加贫困农民收入、增强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打下基础。经过努力，全省有 9 个县实现整体脱贫，91.62 万农村贫困人口越过温饱线，贫困面由 1994 年的 21%下降到 14.2%。

2. 非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

自 2006 年 9 月开办非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业务以来，累计投放贷款 6.09 亿元，支持特色优势农业产业化龙头加工企业 41 户，涉及籽仁加工、果蔬、中草药和花卉等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重点支持的鼎峰有机食品、

长城浓缩果汁、华羚干酪素、西部科技脱水蔬菜、敦煌种业番茄粉、伊真堂中草药、三易花卉和条山农垦优质林果等企业产能优势进一步扩大，带动了产业升级和农民增收。至 2007 年底，非粮棉油产业化龙头企业贷款余额 5.47 亿元，无不良贷款。

3.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自 2007 年 5 月开办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业务以来，累计发放贷款 9.58 亿元，支持项目 29 个，其中农村能源项目 19 个，农村流通体系和农业生产资料项目 5 个，农村饮水工程项目 2 个，农业生态环境建设、农村路网、农业科技项目各 1 个。支持建设清洁能源发电总装机容量 9.8 万千瓦；带动种植、养殖基地 64.68 万亩，辐射农户 10.75 万户，增加就业 4.26 万人；解决了近 11.7 万农民的饮水、灌溉问题；新建防渗渠道 0.41 万米，改善土地和新增良田 670 亩；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 334.13 公里。

4. 农业小企业贷款

农业小企业贷款遵循“政策支农、商业化管理，严控风险、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贷款对象为农、林、牧、副、渔业从事种植、养殖、加工、流通的各类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小企业。贷款种类按照贷款用途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两种。自 2007 年 7 月开办农业小企业贷款业务以来，累计发放贷款 2.8 亿元，支持农业小企业 102 户，带动农村劳动力就业 1 万余人，缓解了全省农业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三、汇兑与结算

(一)汇兑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汇兑业务以单位汇兑业务为主，大体经历委托农业银行代理、参加农发行全国手工联行、开通农发行全国电子联行、综合业务会计系统上线四个阶段。1994 年 12 月省分行成立后，对开户企业的汇兑业务，全面委托农行甘肃省分行所辖机构通过农行联行系统办理。1996 年 6 月开通农发行省际全国联行业务，采取“直接往来、分别核算；逐笔对账、集中监督对账”的做法办理汇兑业务。1996 年 12 月，地（市）、县（市、区）分支机构成立后，全省 44 个对外营业机构于 1997 年 5 月全部开通全国联行，采取“直接往来，分别核算；省行录磁，总行对账；划清年

度，结平账务；占用计算，汇差清算”的做法办理汇兑业务。2002 年 11 月，农发行全国电子联行系统正式开通，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及所辖各分支机构同步开通全国电子联行系统，实现了汇兑业务的电子化。2005 年 9 月，农发行综合业务会计应用系统正式运行，并与人行支付系统直连，实现了营业网点直接对应总行中心的一级实时清算，汇兑业务达到了系统内汇划和跨行大额汇划实时到账，跨行小额汇划业务当日到账的先进水平。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共有农发行全国联行通汇行 44 个。从 1995—2007 年，累计办理汇兑业务 176 万笔，累计往来发生额 8999 亿元。其中农行代理期间办理汇兑业务 21 万笔，累计往来发生额 302 亿元；参加农发行全国手工联行期间办理汇兑业务 69 万笔，累计往来发生额 1401 亿元；开通农发行全国电子联行期间办理汇兑业务 41 万笔，累计往来发生额 2799 亿元；综合业务会计系统上线后办理汇兑业务 45 万笔，累计往来发生额 4497 亿元。资金汇划时间由起初的 4 至 5 日减少到零在途。在各级行的严格管理下，没有发生重大联行汇划事故，运行安全顺畅。

(二)结算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自成立以来，根据人行《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支付结算实施办法》等法规制度，先后开办的支付结算种类包括支票、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等。累计办理各类结算业务 48.5825 万笔，金额 5000 万元，平均每年办理结算业务 2.557 万笔，金额 300 万元。在办理的结算业务中，异地结算业务 23.3625 万笔，金额 170 万元，占 48.1%；同城结算业务 25.22 万笔，金额 130 万元，占 51.9%。其中：办理支票结算业务 7896 笔，金额 31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结算业务 316 笔，金额 3.9 万元；委托收款结算业务 423 笔，金额 29 万元。

(三)资金支付清算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资金支付清算主要涉及与农发行总行的系统内借款资金支付清算和人行的结算往来资金支付清算。

1. 系统内借款资金支付清算。

农发行系统内资金清算实行“统筹统还，统一调度，直接划拨，限额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方式。各级行的资金需求，统一由农发行总行通过向中央银行借款或发行金融债券等方式筹措，各行的回笼资金最终由总

行负责集中统一向人行还款。1994 年底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后，系统内借款通过农发行全国联行系统实行按旬清算划付。1996 年 12 月地、县机构成立后，各营业机构于 1997 年 5 月取得农发行总行统一核发的全国联行行号，按照“直接往来，分别核算，省行录磁，总行对账，划清年度，结平账务”的做法进行资金支付清算。2002 年 11 月，农发行全国电子联行系统正式开通运行，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及所辖各分支机构同步开通全国电子联行系统，资金支付清算实现了电子化。 2005 年 9 月，农发行综合业务会计应用系统正式运行后，对系统内联行汇划形成的往来资金，按照资金应收、应付金额，即时逐笔转增（减）1 年以内借款，借款利息全额转增 1 年以内利息。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以来，累计向农发行总行系统内借款 8861 笔，金额 505 亿元；累计归还系统内借款 4531 笔，金额 313 亿元，向系统内借款占到了资金运用总额的 90 %。其中：1995—1996 年业务代理期间，累计系统内借款 590 笔，金额 51 亿元；累计归还系统内借款 277 笔，金额 27 亿元，平均每年借用资金 26 亿元；1998—2004 年专司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管理期间，累计系统内借款 4473 笔，金额 249 亿元；累计归还系统内借款 2362 笔，金额 159 亿元，平均每年借用资金 125 亿元；2005 年业务拓展后至 2007 年底，累计系统内借款 3588 笔，金额 185 亿元；累计归还系统内借款 2610 笔，金额 122 亿元，平均每年借用资金 62 亿元。特别是通过加强资金头寸管理，坚持小额勤调、勤借勤还、灵活调剂，全系统资金运用率从 1999 年后，一直保持在 100%以上。

2. 结算往来资金支付清算。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以来，与人行结算往来资金，通过同城交换方式，当日进行清算。2003 年 11 月，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和省分行营业部所辖 7 个支行按照人行《支付系统推广切换总体方案》切换入大额支付系统。2005 年 5 月 23 日，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在支付系统中新增 37 个（1 个二级分行和 36 个县支行）间接参与者，标志着全省农发行所有营业机构加入了人行的大额支付系统。2006 年 2 月 20 日，农发行甘肃省分行作为小额支付系统推广试点运行的参与者，于当日 9 时正式办理小额支付业务。2007 年 11 月 26 日，小额支付系统同城支票影像截留业务在甘肃省 13 个市州（不

含兰州市)、64 个县区范围内推广运行，实现全省同城支票截留，同时，取消全省各市、州、县 (不含兰州市) 的同城支票实物交换。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以来，累计通过人行结算账户清算资金 216 万笔，金额 1.032 万亿元，其中：应收资金 99 万笔，金额 5110 亿元；应付资金 117 万笔，金额 5210 亿元；1995—2003 年 6 月大额支付系统上线前清算资金 80 万笔，金额 3500 亿元；2003 年 6 月大额支付系统上线后清算资金 70 万笔，金额 6820 亿元。

四、账户管理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账户共分为开户企业存款账户、财政补贴资金存款账户和农发行银行账户三大类。1994 年 12 月成立时，共从农行等金融机构划转开户企业存款账户 760 个。

(一)开户企业存款账户管理

1995 年 9 月，根据 “凡是承担政策性业务的粮棉油企业只能在农发行开立基本账户，不得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 的要求，经督促代理农发行业务的农行基层行清理，共划回开户粮棉油企业在他行的存款账户 807 个。1998 年 5 月，将粮棉油企业存款账户由原来的一个 “单位活期存款” 科目改为按企业资金来源性质和用途分账专户管理，增设了 “企业基本存款”、“收购资金存款”、“企业财务资金存款”、“单位应付利息存款” 等科目和账户，至 1998 年底，共开立粮棉油开户企业存款账户 3351 个，其中：企业基本存款账户 961 个，收购资金存款专户 765 个，企业财务资金存款专户 792 个，单位应付利息存款专户 807 个，调销回笼款存款专户 26 个。2005 年 8 月，根据《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将账户开立对象由原来的国有粮棉油收储企业扩展到符合农发行经营范围的企事业、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此时的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至 2007 年底，农发行甘肃省分行系统共开立开户企业存款账户 3408 个。其中基本存款账户 1297 个，一般存款账户 956 个，专用存款账户 1155 个。

(二)财政性存款账户管理

1995 年 6 月，经省财政厅和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协商决定，省、地、县

三级财政部门在所在地农发行（地县由当地农行代理）开立了“财政粮食政策性补贴款”专户。1995 年 12 月，在省分行（地县由农行代理）设立了“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粮食企业自补财务挂账”和“粮食其他财务挂账”贷款专户。1996 年 6 月，在省分行开设了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1996 年 6 月，在省分行开设了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利息补贴存款专户。1998 年 10 月，在省分行开设了“棉花财政补贴”存款专户。1999 年 3 月，在省分行开设了“国家储备粮油补贴”存款专户。2005 年 8 月，在各级行开设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以及其他专项补贴资金存款账户。至 2007 年底，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共开设财政性存贷款账户 92 个。

(三)农发行存款账户管理

2003 年 1 月，根据农发行总行印发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对省、市、县三级行正常经营而开设的所有权归农发行的账户进行了规范。至 2007 年末，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共开设农发行银行存款账户 175 个，其中经费存款账户 57 个，基本建设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8 个，党费存款账户 53 个，工会经费存款账户 57 个。

五、代理业务

(一)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

2005 年 2 月 7 日，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按照总行《授权书》要求，于 2005 年 9 月 6 日与国开行甘肃省分行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由农发行代理国开行部分贷款项目企业的结算业务。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农发行甘肃省分行累计代理国开行结算业务 74 笔，金额 1.3244 亿元，取得结算手续费 31 万元。其中：2005 年代理结算业务 4 笔，金额 152 万元，取得结算手续费 1 万元；2006 年代理结算业务 38 笔，金额 6989 万元，取得结算手续费 16 万元；2007 年代理结算业务 32 笔，金额 6103 万元，取得结算手续费 14 万元。

(二)代理保险业务

2004 年 4 月 20 日，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农发行总行下发《关于开办保险代理业务的通知》，决定开办业务范围内存贷款客户的保险代理业务。2005 年 5 月 30 日始，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先后与太保兰州分

公司、人保财险公司、平保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省级分公司签订《业务合作协议书》和《保险兼业代理合同》，开展代理保险业务。截至2007年底，农发行甘肃省分行累计代理保险业务5402笔，代收保费3741万元，取得保险代理手续费419万元。其中：2004年代理保险业务290笔，代收保费201万元，取得保险代理手续费14万元；2005年代理保险业务1294笔，代收保费896万元，取得保险代理手续费78万元；2006年代理保险业务1893笔，代收保费1311万元，取得保险代理手续费138万元；2007年代理保险业务1925笔，代收保费1333万元，取得保险代理手续费189万元。





第五章　国有商业银行业务

GANSU SHENG ZHI JIN RONG ZHI

第一节　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业务

一、人民币负债业务

(一)储蓄存款

工行甘肃省分行经过国家专业银行时期的业务发展，逐步形成了业务齐全、客户众多、储蓄机构遍布城镇的服务网络，但也存在管理粗放、服务手段落后、效率不高等问题。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工行开始向国有商业银行过渡。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工行甘肃省分行通过储蓄网点的市场化改造，推行柜员制、发展多功能储蓄所，加快储蓄网点的电子化建设，创新个人金融品牌和加强储蓄所标准化建设等项工作，实现了传统储蓄业务的集约化改造。进入 21 世纪后，随着市场化转变步伐的加快，工行甘肃省分行抓住社会居民对个人理财需求日趋迫切的有利时机，在管理机构职能、服务方式、

营销方式和产品开发等方面，完成了储蓄业务向个人金融业务的战略转型，进入了个人金融服务的新时期。

1986—2007 年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储蓄存款余额统计表

表 5–1–1　　单位：亿元

年 份	储蓄存款余额
1986	23.7
1987	30.4
1988	33.4
1989	41.5
1990	53.5
1991	64.6
1992	76.3
1993	91.6
1994	114.9
1995	148.2
1996	180.5
1997	201.9
1998	228.7
1999	249.6
2000	258.7
2001	276.3
2002	294.6
2003	328.3
2004	346.7
2005	358.7
2006	370.3
2007	370.8

(二)企业存款

工行甘肃省分行成立后，承接了原人行甘肃省分行的对公存款业务，包括企业、机关、团体、部队等各类单位存款业务。

在四大国家专业银行成立后，人行实行了“实贷实存”新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专业银行自成独立的资金体系，开始自求资金平衡，贷款主要依靠自己组织的存款实现，存款的头等重要性充分显现出来。并且，国家专业银行之间很快就出现了业务的交叉和竞争，存款成为当时银行间竞争的主要领域和目标。这使得以往主要靠现金、工资基金管理等行政性手段组织企业存款的做法已逐渐不再适应，建立主要靠服务和竞争取得企业存款的机制成为20世纪80年代后期工行甘肃省分行的一个工作重点。

为此工行甘肃省分行采取建立企业存款专业机构，建立组织企业存款制度，建立企业存款工作责任制，建立企业存款考核鼓励制度，建立企业存款监测制度，建立抓系统抓大户存款机制，实行存、贷比例管理，开办新业务等增加企业存款。

进入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后，中国经济金融市场化速度加快，居民金融意识不断提高，资金、资本、保险、信托、期货等市场快速发展，金融机构呈多元化，存款的同业竞争更加激烈，原有的存款格局不断改变。同时，国内商业银行已开始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存款的多少直接制约资产规模、经济效益和发展后劲。因而，如何适应新的形势，在存款格局变动中稳定和增加存款是商业银行面对的一大课题。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工行通过实行一体化经营策略，在发展对公存款方面取得了重要的突破，为保证全行存款的稳定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一是发展和完善对公存款机制、实行对公存款“一把手”战略；二是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对公存款工作机制，建立细分客户、分工负责的对公存款管理体制；以推行客户经理制为契机，完善对公存款工作机制；三是抓大促重增加企业存款，通过网络结算，发展银企合作，稳定增加存款，以现金管理为切入点，发展企业存款。

1986—2007 年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各项存款余额统计表

表 5–1–2　　单位：亿元

年 份	各项存款	企业存款	储蓄存款
1986	44.2	—	23.7
1987	—	—	30.4
1988	57	21.3	33.4
1989	66.3	22	41.5
1990	85.2	27.9	53.5
1991	104	35.2	64.6
1992	127.2	42.8	76.3
1993	143.3	40.8	91.6
1994	170.2	54.9	114.9
1995	221.7	72.3	148.2
1996	281.9	98.1	180.5
1997	317.8	110.8	201.9
1998	374.2	122.9	228.7
1999	411.5	132.3	249.6
2000	436.9	141.6	258.7
2001	462.9	139.8	276.3
2002	493.4	147.1	294.6
2003	551.5	163.6	328.3
2004	577.2	165.7	346.7
2005	618.8	188.8	358.7
2006	656.9	192.4	370.3
2007	720	222	370.8

二、人民币资产业务

工行人民币资产业务按贷款对象划分为工商贷款、政策性银行贷款、

个人贷款、其他资产业务。

(一)工商贷款

在中国“双轨制经济”和“短缺经济”时期，国营物资流通企业承担着重要生产资料的收购、调配、储备等任务，是连接工业生产企业产、供、销的纽带，是国家调控生产资料市场、平衡供需的重要的“蓄水池”。在1985年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工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国家的要求和“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把物资供销企业作为信贷支持重点，对物资供销部门收购重要生产资料的合理资金需要优先予以保证，重点解决了物资供销部门为吸纳工业生产企业产品而增加库存的资金需要，为保证能源、水电工业发展而储备专用物资的资金需要，为收购大宗进口物资而增加库存的资金需要以及支持区域性、专业性生产资料市场发展的资金需要。

1992年，全行累计发放商业贷款46.2479亿元，其中粮食贷款达16.7144亿元。各项商业贷款余额达33.3874亿元，其中粮食贷款达10.9828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3.8436亿元和1.4281亿元，增长13.01%和14.95%，有力地支持了商品流通的扩大。

截至1993年底，工行甘肃省分行全省工业贷款余额为93.9493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3242亿元，增长19.49%。其中，工业生产企业贷款余额75.1372亿元，比上年增加11.9872亿元，增长18.98%；物资供销企业贷款余额10.9984亿元，比上年增加1.849亿元，增长20.2%；集体工业贷款余额5.0748亿元，较上年增加8863万元，增长21.16%；集体工业设备贷款余额297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90万元；小额设备贷款余额319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科技开发贷款余额2.122亿元，比上年增加6508万元，增长44.24%。

1993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对在本行开户的137户国有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增加8.57亿元，占工业生产企业贷款增加额的78.2%，比上年提高了1.2个百分点。在投放贷款时，重点保证了盈利企业扩大盈利产品的生产，对市场销路好、附加值高、效益突出、对国计民生和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工业品生产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1997年，按照工总行的要求，工行甘肃省分行认真贯彻“双重战略”和“治散消肿”战略，有力地支持了甘肃省工业企业的改革和经济发展。

到年底，全行工业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为 172.79 亿元，比年初增加 21.16 亿元，增长了 13.95%。其中：工业企业贷款比年初增加 18.81 亿元，增长了 15.04%；物资供销企业贷款比年初增加 0.51 亿元，增长了 3.8% ，三资企业贷款比年初增加 0.38 亿元，增长了 231.2%，集体工业贷款比年初增加 0.99 亿元，增长了 11.23% 。

(二)政策性银行贷款

工行甘肃省分行 1985 年成立以来，承担着筹集社会闲散资金、分配和管理信贷资金，支持工业生产、扩大商品流通，推进技术进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任务。1993 年以后，国家深入实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时期。为确保改革的顺利进行，稳妥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国家出台了一部分优惠政策，要求国有银行继续对一些行业和企业给予支持。这一时期，工行虽已开始向商业银行过渡，但仍然承担着一定的政策性贷款任务。

工行甘肃省分行发放的政策性贷款主要有以下两大类。1.扶持贫困地区的专项贷款。一是赊销“两棉”贷款。从 1984—1986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先后给边远少数民族地区、中部干旱、重灾区和庆阳老区的困难户赊销絮棉、棉布 4 次。分别从 1984 年 2 月开始分 4 批发放，到 1987 年上半年发放完毕。全省涉及 13 个地、州、市（嘉峪关市除外），69 个县市 830 多万人口，共赊销棉布约 2.43 亿市尺，絮棉 3700 多万市斤，总金额 2.0892 亿元，工行发放贷款 1.1425 亿元。二是及时安排棉纺企业原棉储备专项贷款。针对纺织企业由于棉花提价、成本提高而造成的生产难以为继、亏损增加的问题，对全省棉纺企业储棉资金需求进行了调查，基本掌握了企业储棉资金需求情况，按照工总行的通知要求，先后分三批为棉纺企业发放棉花储备专项贷款 7169 万元，占工总行下达原棉储备专项贷款 9700 万元的 73.9% 。2.国家物资储备贷款。为支持企业发展生产和满足市场供应的需要， 20 世纪 80 年代末，国家决定集中进口、收购、储备一部分物资，主要有彩电、粮食、橡胶、钢材、有色金属等。工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国务院有关决定发放了一部分专项贷款。1989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给企业发放收购地产彩电、冰箱“112” 彩电专项贷款 3045 万元。1989—1990 年，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工行以统借统还的方式，全年累计发放粮食贷款 1609 亿

元，净增加 109 亿元。

(三)个人贷款

工行甘肃省分行的个人贷款包括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个人综合消费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个人质押贷款、个人助学贷款、个人经营贷款、个人信用贷款、其他贷款。在已开办的个人贷款八大业务品种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商用房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和个人综合消费贷款新产品系列得到较大发展，推动了消费信贷业务的大发展。具体情况见下表：

2006—2007 年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个人贷款各品种余额、余额占比情况统计表

表 5-1-3　　单位：万元、%

品种＼年份	2006 年末余额	2006 年末余额占比	2007 年 2 月末余额	2007 年 2 月末余额占比	2007 年新增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194482	76.25	196523	76.45	2041
个人商用房贷款	18796	7.37	18990	7.39	194
个人综合消费贷款	16251	6.37	16533	6.43	282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14231	5.58	13584	5.28	–647
个人质押贷款	4691	1.84	4497	1.75	–193
个人助学贷款	3468	1.36	3419	1.33	–50
个人经营贷款	2257	0.88	2663	1.04	406
个人信用贷款	30	0.01	41	0.02	11
其他贷款	865	0.35	817	0.31	–49
合计	255071	100.00	257066	100.00	1995

从全行个人贷款余额占比的集中程度来看，个人贷款余额超过 1 亿元的省分行营业部、白银、酒泉、张掖、武威、定西、金昌和庆阳 8 个分行余额合计占全行个人贷款总余额的比重为 89.26%，其中省分行营业部个人贷款余额占全行个贷总余额的比重达 49.98%。具体情况见下表：

2007 年 2 月底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分地区个人贷款余额、占比及净增额分布表

表 5–1–4 单位：万元、%

地区	个人贷款余额	占全省个贷余额占比	地区	个人贷款净增额	个贷增额累计
兰州	128471	49.98	张掖	894	894
白银	20592	8.01	金昌	525	1420
酒泉	17019	6.62	庆阳	459	1878
张掖	14672	5.71	平凉	377	2256
武威	12922	5.03	定西	330	2586
定西	12733	4.95	武威	233	2819
金昌	12257	4.77	嘉峪关	208	3028
庆阳	10788	4.20	临夏	192	3219
平凉	8946	3.48	天水	125	3344
嘉峪关	5566	2.17	酒泉	44	3388
天水	5107	1.99	矿办	–32	3356
甘南	3212	1.25	陇南	–142	3214
临夏	3044	1.18	白银	–208	3006
陇南	1561	0.61	甘南	–231	2775
矿办	177	0.07	兰州	–779	1995
合计	257066	100.00	合计	1995	1995

截至 2006 年 12 月底，全行个人贷款余额 25.5071 亿元，较年初减少 1794 万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较年初增加 2864 万元；个人消费贷款较年初减少 5094 万元；个人经营贷款较年初增加 436 万元。2006 年累计发放个人贷款 8.4192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4.7438 亿元，个人消费贷款 3.0865 亿元，个人经营贷款 5889 万元；累计收回个人贷款 8.5986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4.4574 亿元，个人消费贷款 3.5959 亿元，个人经营贷款 5453 万元。

(四)其他资产

工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以来，以积极稳妥的态度不断拓展信贷业务新领域，增加贷款品种，扩大信贷服务范围，以支持经济体制改革，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的需要。

1. 科技开发贷款

1986 年 1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经过一年的努力，科技贷款业务得到迅速发展，贷款类别不断增多，服务领域不断扩大。贷款种类由刚开办时只有技术开发贷款、电子计算机技术开发贷款和科研贷款 3 个品种，发展到开发民用新产品的“军转民”技术开发贷款、振兴农村经济的“星火”计划技术开发贷款、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火炬”计划技术开发贷款以及科技成果推广贷款等 7 个类别。科技贷款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广，贷款规模不断扩大。至 1992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累计发放科技贷款 4.7029 亿元，完成工总行下达计划的 96.2%，比 1991 年增长 20.88%（剔除清欠贷款不可比因素）。其中，收回再贷为 1.4718 亿元，完成计划的 117.7%；新增 3.2311 亿元，完成计划的 88.8%。全年支持项目 333 个，其中新开 132 项。当年建成投产项目 107 个，新增产值 18.7027 亿元，新增利税 3.3267 亿元。

2. 商业网点设施贷款

20 世纪 80 年代，工行甘肃省分行重点支持了甘肃省城市、新建 工矿区和旅游区商业网点设施的改造和建设。

工行甘肃省分行的商业网点设施贷款，重点放在省会城市兰州市。1989 年发放网点贷款项目 40 个，金额 1784 万元，收回再贷率达 99.97%。贷款的 76%用于兰州市大中型商业、服务业的装饰装修和设备购置，截至 1989 年底累计装潢面积 2.2473 万平方米，增加翻新仓储面积 5870 平方米，累计新增设备设施 4960 台（件），从而改善了营业条件，扩大了流通，美化了市容。

自 1986 开办这项贷款到 1989 年止，支持商业、服务业网点建设项目 266 个，累计发放贷款 5361 万元，3 年间，竣工 193 个项目，这些项目在还款期间新增营业额 3.3601 亿元，新增税利 2472 万元，用新增税利归还工行贷款 1778 万元。截至 1989 年底，商业网点贷款余额 3378 万元，涉及 166 个项目。

(五)信贷风险管理制度

在专业银行时期，工行甘肃省分行在人行甘肃省分行原有贷款程序和基本工作制度的基础上，革新建立了自己独特的贷款管理制度和办法。

1. 试行贷款“三查”分离

从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开始，工行甘肃省分行借鉴先进经验开始尝试贷款“三查”分离试点，将贷款流程中的主要环节相对分离，加入制约机制，使各环节间相互制约，并着重强化贷款的审批机制，初步形成了一套以贷款“三查分离”和“集体审贷”为主要内容的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贷款管理机制。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在全省工行系统推开。

贷款“三查”分离制度、集体审贷制度同三级审批制度相结合，构成了纵横交错的贷款发放决策与管理制约机制，是工行甘肃省分行落实贷款管理各环节责任，防范贷款决策和管理失误的最早期的和有益的尝试，并为工行甘肃省分行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贷款风险管理机制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2. 建立以风险度为核心的贷款风险管理机制

贷款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是以企业或项目信用等级、贷款方式及贷款形态的评价、核定、管理为基础，通过对贷款风险的测定，综合评定银行对某借款企业的贷款，贷与不贷、贷多贷少、贷款方式以及根据贷款风险大小的不同，在工行内部上下级行之间划分不同的贷款审批权限，对贷款质量进行监测与考核，初步形成银行信贷质量的量化管理体系，弱化贷款决策中的主观臆断因素。

根据对贷款风险的度量和把握，对不同信用等级的企业实行不同的贷款政策。对 A 级以上的企业，尤其是 AAA 级企业，工行积极满足其贷款需要，进行重点支持；对 BBB 级企业有收有贷；对 BB 级企业多收少贷；对 B 级企业只收不贷；而对于贷款风险度超过 0.6 的企业的贷款需求，一律从严控制。根据不同贷款方式、不同的风险度，调整贷款结构，减少信用放款方式所占的份额，加大抵押和保证类贷款方式的份额。加强对逾期、呆滞、呆账三类不良贷款的控制和管理考核机制。要求三类不良贷款分别控制在各项贷款余额的 10% 、5%、2%以内，并逐步下降到 8%、5%、1%，同时对三类贷款实行专门管理。

3. 进行贷款决策机制改革

1987 年底，工行甘肃省分行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本行的审批制度和实施细则，明确划分行长、处长、科长、股长审批贷款的权限和贷款审批程序，逐步建立以行长为首的、有经验的专家组成的贷款评审委员会，对大额而又有风险的贷款进行集体决策。就该项贷款贷与不贷、贷多贷少、利率、期限等贷款决策意见进行表决，形成审贷委员会决议。

在审贷委员会决议基础上，由贷款的有权签批人（一般是行长或分管信贷的副行长）进行贷款签批后，贷款才完成了审批程序。在贷款审查审批过程中实行贷款单向否决制，即凡是审贷委员会集体表决否定了的贷款，贷款签批人不能批准发放;而审贷委员会集体表决同意了的贷款，贷款签批人有权否定。

4. 加强贷后管理工作

贷后管理是贷款管理程序和制度中很重要的基础环节。工行从 20 世纪 80 年代建行起就比较重视这项工作，并多次在贷款程序、操作流程和管理制度的制定与修改中不断完善贷后管理，使贷后管理在 90 年代初期已形成比较成熟的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跟踪检查借款企业对贷款的使用情况、对贷款实行定期检查、加强贷款本息催收及不良贷款管理、贷款的日常管理。

三、中间业务

工行甘肃省分行中间业务是从 1990 年以代发工资开始的，大致经历了突破传统储蓄领域，开展多样化代理收付服务（1990—1995 年）；以存款为导向，个人中间业务快速发展（1996—2001 年）；以效益为中心，创建品牌（2002—2007 年）3 个阶段。

1990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首先在全省范围内为本行员工开办了工资代发业务，实现了代理收付服务的突破。1991 年 12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首次提出了“积极开办各类代理业务”的号召，要求在全行开展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代收代付、股票过户等代理业务，扩大代收水电费、煤气费、电话费等代理业务范围，发展代售奖券、彩票等业务。储蓄业务实现由狭义储蓄向广义储蓄的观念转变，由传统储蓄向现代储蓄转变，实现

了储蓄存款由组织存款型向服务型转变。在提高认识的基础上，积极发展了代收代付、代理保险、代理国库、代理基金、代理个人外汇调剂等新型业务，以代理业务推进存款业务发展。1995 年底，全省工行系统 500 多个网点均开办了代发工资业务，为 2319 个企事业单位 15.7 万名职工代发工资，代发金额达到了 2.0861 亿元。

1996 年全行对提升中间业务的认识水平达到了新的高度，个人中间业务进入新的发展阶段。明确了中间业务以拓展低成本存款渠道、提高全行整体效益为目标，确定了以代发工资、开展代理公用事业收费、参与证券市场为重点的个人中间业务发展方向。同时建立了中间业务量、代理业务量占总业务量比重的考核激励机制。在这一阶段，各行以代发工资为龙头，建立了个人综合账户，实现了代发工资账户一户多用，大力发挥科技优势，将加快电子化网络建设作为拓展代发工资业务的重要手段，大力发展牡丹卡取款，方便客户个人收支、缴费。与此同时，加大与公用事业单位联系，发展代理关系，抢占市场，促进了中间业务大发展。代发工资业务转为全额代发，争得财政统发工资代理权，灵通卡等业务迅速增长，开办了代理养老金发放，开办了股民开户、银证转账、银证通，开展了代理个人保险收付及产品营销、代理行政罚没款收缴工作、代理国债发行兑付工作以及代理收取水、电、煤、电话、税款等公用事业费用业务。至 2001 年底全行中间业务共有 7 大类 41 项。代理业务量 2627 万笔，代理金额 159.5 亿元。

2002—2007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中间业务从观念到结构发生了根本转变，将中间业务作为与资产、负债同等的主体业务，坚持发展是硬道理的原则，推进经营结构调整，以中高端客户为主要目标市场，扩大优质客户群，依据不同客户群的不同需求，开发和推出不同的创新产品，按客户等级分层服务。按照效益优先原则，重点发展个人结算、代理保险、代理股票、代理基金、代理国债、个人理财、个人外汇中间业务等。2007 年底，全行 16 家二级分行全部超额完成中间业务收入计划，13 家二级分行中间业务收入突破千万元大关，全行全年中间业务收入 4.2555 亿元，占营业净收入比重达到了 21%，占利差收入的比重达到了 58.6%，占全行拨备前利润的 48.9%。

(一)汇兑与结算

1. 结算业务

工行甘肃省分行自成立起，就全面开办汇兑业务，主要种类有信汇、电汇、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等。结算业务则分为两种，现金结算和转账结算。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工行甘肃省分行会计核算手段正处于由手工操作向电子化处理业务转变的过渡阶段，结算方式主要使用传统的结算方式如汇兑、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办理。1987 年在全省试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在省内“交现票汇”和“直达电汇”的基础上，新开全国通汇“定额汇票”业务点 5 个，直达电汇点 1 个，省内直达电汇业务扩大到兰州、白银、武威、定西。参加同城票据交换已达 13 个县市支行。1991 年全年结算业务量达到了 4899 万笔。1992 年达到了 6.7295 亿笔，1993 年结算业务量达到了 1.382 亿笔，实现了新旧核算体系的过渡，从传统的收付记账法过渡到了国际通行的借贷记账法。1994 年业务量达到 6.7434 亿笔。

1995 年 5 月 30 日、9 月 5 日分别完成了全国及省辖电子汇兑业务的投产运行，达到了异地资金汇划支付业务 24 小时到账的目标，全年会计核算业务量 7533 万笔，1996 年核算业务量 2.1228 亿笔。

2001 年完成综合业务一期系统在全省工行系统成功投产，全行 265 个对公营业网点于 11 月 19 日一次投产成功，全面开办网络结算业务，开办代理资金清算和代理银行汇票业务。2002 年完成综合业务投产，实现了出纳二期、财务管理子系统、外汇业务等 16 个子系统投产运营，彻底改变了传统的会计、储蓄、出纳分业核算的格局，整合为核算一体化，核算业务量 3013 万笔。2003 年开拓了代理城市商业银行兑付业务市场，开办了中央财政代理支付业务、集中式“银证通”业务、“银关通”业务。2004 年通过账务上收，将原有的 607 个核算网点，整合为 104 个。2005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按照业务品种将前后台业务进行严格划分，将各种非柜面业务、无须即时办理的后续业务、批量业务、操作风险较高的业务集中到后台业务处理中心处理，提升了全行会计核算质量和风险防范能力。实现了同城票据交换集中提回代收、提出代付后台业务处理中心自动批量入账处理及未

开通系统内通存通兑业务同城票据交换集中处理。全行有 15 个二级分行（其中东风分行无交换票据）实现了票据交换提回和票据交换提出业务的集中处理；全行业务处理中心日均业务量达 5.2 万笔，对外营业网点日均业务量 24.8 万笔。

2007 年全辖 16 个二级分行已经实现了包括票据交换提回、票据交换提出、资金汇划来账、外汇汇款、代理业务、网上银行落地、跨行系统来账、内部账户集中管理、跨行汇票提出及提入解付以及业务凭证的管理配送等业务的集中，全年共办理各类业务 3.33 亿笔，其中营业网点业务量为 2.28 亿笔，业务处理中心的业务量为 1.05 亿笔，业务集中覆盖率达 32%。在结算业务量增长的基础上，实现了传统结算产品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2. 资金支付清算

工行甘肃省分行 1985 年成立以来，资金支付清算和对账办法主要采用由人行电子计算中心抄对账表的办法。1990 年 10 月 1 日，工行甘肃省分行按照工总行安排和部署，实施了新的全国联行往来对账办法。全省工行参加联行往来的营业机构相互直接发报，分别往账、来账报送管辖行逐级传送工总行，工总行监督对账；每日营业终了对联行往来科目借贷发生额进行汇差轧计；汇差逐日逐级上报，工总行逐行逐笔进行配对对账，对账无误后，由工总行结平全国联行业务。这一管理办法的宗旨是“先汇划，后清算，动账不动钱”。

1990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全面推进了全国联行对账工作。1991 年完善会计报表微机程序，初步实现了分行与各地州市报表微机处理一体化、网络化。1993 年 5 月 30 日完成省辖、全国联行袋子入网工作，9 月份开通了 108 个省辖联行机构的省内联网汇兑工作，全年会计业务量 7.382 亿笔，实现了新旧会计体系的平稳过渡。1995 年 5 月 30 日、9 月 5 日分别完成了全国及省辖电子汇兑业务的投产运行，达到了异地资金汇划支付业务 24 小时到账的目标。开通了 108 个省辖联行机构省内汇兑联网工作，1997 年实现全省联行机构全部并入电子汇兑网。1998 年开发了联行业务集中处理和核算中心业务的应用程序，完成了联行机构清理和业务人员培训工作、兰州市分行验印系统的联网和公存业务的通存通兑业务。1999 年 5 月 31 日顺利投产全国联行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工行甘肃省分行向全国联行传送数据

101.6 万笔，处理全国联行业务 9751 笔，省分行清算中心处理清算业务 6259 笔，查询查复 202 笔，全年提出、提入交换业务用量 402 笔，交换总金额 60 多亿。全年共办理结算业务 2890 万笔，金额 7567 亿元。2002 年完成综合业务系统整合版、出纳二期等 6 个子系统投产，会计决算业务量达到了 3013 万笔，结算金额 14718 亿元。2004 年完成跨行支付、代理财政支付、凭证式国债集中管理、外汇汇款暨清算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的投产。2005 年实现了同城票据交换集中提回代收、提出代付后台业务处理中心自动批量入账处理及未开通系统内通存通兑业务同城票据交换集中处理。

2006 年全行人民币结算业务收入达到 5417 万元，2 月 20 日投产小额支付系统，全行（除省分行营业部）同城票据交换业务全部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发报处理，同城票据交换资金通过总行备付金清算。结算产品主要以支票业务、汇兑业务为主。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产品业务量相对较少。

2007 年全年共完成人民币实时清算业务 899 万笔、金额达 5766 亿元；实现跨行系统资金清算 138 万笔，金额达 4767 亿元；处理外汇业务 6700 笔，金额约 17 亿美元。通过建立非直通报文登记制度等方式提高外汇清算直通率，全年外汇清算直通率为 100%，实现了包括票据交换提回（出）业务、资金汇划来账、外汇汇款、代理业务、网上银行落地、跨行系统来账、资金汇划发报、内部账户集中管理、跨行汇票提出及提入解付、业务凭证的集中配送管理等业务的集中处理，投产了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圈存业务、小额支付系统通存通兑业务。

(二)账户管理

1986—2004 年底，工行甘肃省分行对所有对公结算账户均按照人行下发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进行了有效管理，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工作主要由营业网点日常管理，账户资料均为手工填写，网点保管，所有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均经过当地人行审批，核发手工填写的开户许可证。这一阶段，账户管理基本属于粗放型管理，账户数量取得了较大发展，2004 年全行存量对公结算账户 4.52 万户，设置客户密码账户 1.5669 万户，签订支付密码协议账户数 2.9632 万户。发生对外支付结算账户数 1.0984 万户，发生支付结算业务 1.6245 万笔。

2005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全面完成账户管理系统投产及账户清理核实任务，按照人行账户管理要求，对全行存量账户进行彻底的清理规范工作，完成了对全行银行机构代码的调整、确认；规范了各类账户申报设置工作，实现了 2.65 万多个对公账户和 479.4938 万个个人结算账户的申报工作，2005 年底工行甘肃省分行单位结算账户存量为 2.8415 万户，2006 年底单位结算账户达到了 4.7642 万个。

2007 年 4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完成“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升级工作。全行完善对公结算账户开户考核办法，建立开户营销的长效机制。设立对公结算账户开户“绿色通道”，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率，提高客户满意度。2007 年，全行存量账户 3.35 万户，当年新开对公结算账户 5376 户。其中：基本结算账户 2.0298 万户，一般存款账户 1495 户，专用存款账户 1.0752 万户，临时存款账户 769 户。

(三)代理业务

1. 代理收付费业务

1996 年 9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与甘肃省电力工业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办储蓄电费和代收电费的联合通知》，确定对大、中用电户实施委托工行代收电费方式和居民生活、一般经营用电户实施储蓄划拨电费的方式回收电费，兰州、白银、金昌、嘉峪关、酒泉、张掖、天水、庆阳和定西等 9 个地市开办了这项业务。截至年底，上述 9 个地市行已开立有关账户 2.35 万户，累计代收电费 1244 万元。1997 年全行有 500 多个网点代收了超过 20 多种的各种事业收费。1998 年各项代理业务量占储蓄业务总量的比重已经达到了 13.9%。1999 年全面开通了代收居民个人电费业务。

2002 年 10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完成了庆阳、平凉、陇南、定西、临夏、甘南、矿区、场区等行的中间业务平台的建设投产工作。将固定话费、国税、电费、移动话费等代理业务，以转账代扣、后台集中处理等方式，分散客户流量，减轻柜面压力。与甘肃省人寿保险公司、铁路通信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等签订代理合作协议，批复了白银、天水、临夏、张掖、陇南等分行开办代收国税业务申请，截至年底，全行中间业务共有 7 大类 41 项，代理业务量 2627 万笔，代理金额 159.5 亿元。

2003 年，将代理移动话费、固定话费、电费、小灵通等占用大量柜面资

源的业务全部整合到电子银行办理。全年通过电话银行代理各项缴费业务1292笔，金额8.24万元。2004年加大与电力、电信、保险、联通、证券、烟草、石油等重点行业、优质客户的业务合作关系，探索批量代扣、代支保险金、保单质押贷款业务，率先在全省金融系统使用税务专用发票。

2005年，共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95亿元，同比增加8430万元。中间业务收入占营业利润的32%。人均中间业务收入达到26万元，较同期增加1.25万元。每万元资产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97元，较同期增加12元。

2007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对小额支付系统公用事业收费处理系统进行了升级优化，2007年9月10日工行甘肃省分行投产运行小额支付系统公用事业收费处理系统。实现了自动从中间业务平台获取跨行扣款结果，自动完成本行账户的批量扣款任务，无须人工干涉，使得全行代理收付费业务实现了系统管理和控制。2007年代理收付量达4.9205亿元，实现收入42.54万元。

自1990年工行甘肃省分行首先在全省范围内为本行员工开办了工资代发业务，实现了代理付费服务的突破以来，截至2007年底，工行甘肃省分行代发工资的客户涵盖了党政机关，学校等教育培训机构，金融机构，医院及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机构，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机构，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和音像机构，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企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企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企业，石油加工、炼焦及核燃料加工企业，烟草制品企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企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企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企业，交通运输企业，房地产企业，以及其他各行业的龙头企业等。2007年底代理单位达到了1.2028万个，代理客户数达到了102.3691万户，代理金额达到了10.9134亿元，成为增加储蓄存款、带动中间业务和新兴业务发展的重要手段和途径。

1990—2007 年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代发工资数据统计表

表 5–1–5　　单位：个、户、万元

年 份	代发单位数	代发户数	代发金额
1990	26	16891	963
1991	49	46912	3698
1992	196	94561	99198
1993	2319	157000	20861
1994	5413	489713	169134
1995	6310	694327	265324
1996	6322	689756	293564
1997	6289	699217	319872
1998	6389	324589	536894
1999	8932	351246	569147
2000	9133	361479	593964
2001	9157	374986	615742
2002	8996	361964	649813
2003	9614	396831	698726
2004	10129	632893	736981
2005	10983	761982	843695
2006	11249	893196	924789
2007	12028	1023691	998731

2. 其他代理业务

（1）代理政策性银行业务

工行甘肃省分行于 1997 年开始承办国开行委托贷款业务，当年总金额 4.08 亿元。1998 年委托代理 19.16 亿元，委托代理业务从无到有。到 1999 年末，协议代理金额已达 22. 66 亿元，合作范围也从单一的贷款代理逐步向结算代理等领域拓展。1999 年 12 月，国开行兰州分行正式对外营业，经

过双方认真研究和多次探讨，合作的主要方向是全面推进结算代理和对重大项目实施联合贷款。

2005 年 7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申请将工总行营业部管理的国开行贷款 5 亿元划转工行甘肃省分行，以减少人均有效资产和全行平均水平差距过大的问题，该笔贷款到期后一次划转，与工总行合作代理国开行业务宣告结束。另外代理国开行向甘肃皇台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形成的不良，于 2005 年全部剥离，国开行与工行甘肃省分行此后未发生业务往来，代理关系宣告结束。

（2）代理保险业务

工行甘肃省分行自 2000 年 12 月开始代理保险业务。2004 年代理个人保险业务总额 3 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981 万元，2005 年累计销售保险 2.61 亿元。

2006 年 8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开始在全行开展代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简称交强险）。2006 年底，与省分行已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保险公司有 8 家。2006 年银保业务全年代理个人寿险业务 3.08 亿元，共实现代理财险业务收入 211.07 万元，代理寿险业务收入 638.46 万元。

截至 2007 年底，工行甘肃省分行共代理销售保险业务新单业务量 2.6897 亿元，其中寿险 2.5690 亿元，财险 1207.08 万元；续期业务量总计 3271.52 万元，其中寿险 3165.39 万元，财险 106.13 万元；代理销售保险业务手续费收入 606.82 万元，其中寿险 470.61 万元，财险 136.21 万元。代理业务量为 1.9782 亿元，其中寿险 1.9773 亿元，财险 8.69 万元；手续费收入 112.4 万元，其中寿险 55.81 万元，财险 56.59 万元。其中代理业务量较大的保险公司依次为：代理中国人寿业务达 1.8093 亿元，代理太保人寿业务 4085 万元，代理平安人寿保险业务 2530 万元。

（3）代理承销债券

1989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代理发行基本建设债券 1.80 亿元，1991 年代理财政债券 5264.4 万元，1994 年代理政策性金融债券 3100 万元，1995 年代理发行 3 年期、5 年期政策性金融债券 1.39 亿元。于 1994 年代理兰州钢铁集团公司发行 1500 万元企业债券，代理酒泉钢铁公司发行 2000 万元企业债券。1998 年代理政策性金融债券 1.2 亿元，2002 年全行代理承销各类债

券 9.3225 亿元，其中国家债券余额 3.1994 亿元，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券 6.1118 亿元，其他债券 100 万元。至 2002 年底，共代理发行政策性债券 9.605 亿元。

（4）代理人民币、外币理财业务

1999 年 4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开办的主要理财业务包括:信息咨询服务、理财分析服务、电话银行服务、存款核押和开具存款证明、单证保管服务、个人融资服务、代理保险服务、代理社会保险机构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2005 年成功发行“稳得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1731 万元，各项理财产品销售额达 9 亿元。

2006 年 3 月 14 日，面向全省发行首款个人外汇理财产品，产品分为 06CAUSD31 和 06CAUSD32 两款。全行组织销售个人外汇理财产品 8 期，销售金额 278 万美元，增加外汇存款 137 万美元。

2006 年，全行共销售个人理财类产品 29.81 亿元，发行 11 期人民币“稳得利”理财产品 2.93 亿元，发行 12 期外币理财产品“汇财通”473 万美元。

截至 2007 年底共发行 8 款个人外汇理财产品。全年共营销理财类产品 16l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35 亿元。

2000—2007 年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理财产品销售统计表

表 5–1–6　　单位：亿元

年 份	销售额
2000	1.4
2001	2.1
2002	4.2
2003	3.6
2004	5.6
2005	9.1
2006	29.81
2007	160.8

(四)银行卡业务

1. 银行卡业务起步阶段

1992 年 2 月 19 日，工总行下发了《关于乌鲁木齐等分（支）行开办牡丹卡业务的通知》，正式批准工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市支行办理牡丹卡业务，并分配发卡城市代码为 86。当年累计发卡 3752 张，特约单位 111 家，受卡储蓄所 78 个，完成交易量 1.09 万笔，交易额 2861 万元，吸纳资金 964 万元。

1993 年 4 月，经人行甘肃省分行、人行兰州市支行审批，兰州市工商局核准，工行甘肃省分行在兰州市支行信用卡部的基础上成立了兰州市牡丹信用卡公司。1993 年 1 月 11 日，工总行同意白银市支行开办牡丹卡业务。1993 年 4 月 3 日，工总行同意金昌市支行开办牡丹卡业务，5 月 1 日和 8 月 1 日，金昌市、白银市支行相继成立了牡丹信用卡部，工行甘肃省分行牡丹卡业务逐步向地市行推进。全年发卡量达到 1.5 万张，特约单位 251 个，指定储蓄所 155 个，吸收存款 4176 万元。1995 年全行 14 个地州市行、48 个县支行开办了牡丹卡代办业务，全年发行牡丹卡 4.3203 万张，特约单位 717 家，指定储蓄所 396 个。1996 年发卡量达到了 8.3157 万张，特约商户 861 个，交易额达 26.4567 亿元，吸收存款 1.5679 亿元。1997 年 4 月 15 日，工总行同意张掖、平凉、临夏设立机构并开办信用卡业务。1998 年 10 月，工总行同意庆阳、嘉峪关、武威分行开办牡丹卡业务，实现了牡丹卡业务在全行开办。全年牡丹信用卡累计发卡 11.1779 万张，累计交易额 51.7665 亿元，牡丹灵通卡（含专用卡）累计发卡 9.7129 万张，全行发展特约单位 1145 家，指定办卡的储蓄所 585 个，吸收存款 2.3126 亿元，透支金额 622 万元，创造利润 386 万元。

2. 银行卡业务发展阶段

1999 年 1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成立银行卡业务处，其后二级分行设立银行卡科。1999 年 6 月完成金昌、天水等十个发卡机构大机延伸工作，实现了 11 家发卡机构全部上挂大机，大机牡丹卡系统由 3.2 升到了 3.6 版本，实现了牡丹信用卡和牡丹灵通卡在 POS、ATM 上的共用。

1994—1999 年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发卡情况统计表

表 5–1–7　　单位：张、亿元、家

年 份	当年发卡量	交易额	累计发卡量	吸收存款	特约单位
1994	19364	6.91	19364	0.96	71
1995	23841	25.83	43205	1.56	717
1996	49631	34.19	92168	2.21	821
1997	48963	46.47	141131	2.89	993
1998	41326	52.98	182457	3.21	1146
1999	63034	58.19	245491	2.84	1245

2001 年完成本地灵通卡 4 位升 6 位密码测试、POS 机本带他 ATM 联网测试、POS 机本带他程序测试。主要以发行牡丹国际卡、牡丹信用卡、牡丹专用卡等为主，同时重点推出了牡丹卡灵通卡、E 时代卡、中油卡、社保卡、军人卡、学生卡、公务卡、联名卡等面向社会， 2003 年实现了 ATM24 小时服务， 2005 年推进中油联名卡合作项目，对 500 个中油加油站安装 POS 主机 503 台，子机 853 台，顺利完成 NOVA 银行卡子系统版本测试，完成 CDMA 无线 POS 系统、全省一体化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的投产工作。2005 年牡丹灵通卡增加 22.1 万张，消费额达 5.82 亿元，其中 E 时代卡新增 7.9494 万张，灵通卡用户达到了 145.5 万户。

2006 年 9 月 8 日，工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工总行《关于同意工行甘肃省分行定西 陇南 甘南 东风 矿区等二级分行开办银行卡业务的批复》的通知，至此全行所有二级分行均可办理牡丹信用卡业务。年底累计发卡 165.4 万张，在清理无效灵通卡 24 万张的基础上增加 52.95 万张，同比增加 27 万张，增长 43%。灵通卡累计消费 19.89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98.9%，同比增加 11.93 亿元。灵通卡实现业务收入 1510 万元，同比增加 710 万元，增长 88%。全年投放 ATM105 台，累计达到 192 台。

2007 年，全行信用卡新增发卡量、业务总收入、中间业务收入、透支利息收入大幅度增加，外卡收单、刷卡交易额、信用透支规模取得了新的突破，不良透支控制率继续保持全国前三名的先进水平，新增有效发卡量得到迅速增加，呈现出经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提升、各项风险水平控制

良好、银行卡业务综合贡献度大幅提升的可喜发展态势。2007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牡丹信用卡发卡量达到了 19.3474 万张，较年初翻了一番多。牡丹白金卡净增 100 多张。实现信用卡业务总收入 4381 万元，中间业务收入 2570 万元，同比增加 1291 万元，透支利息收入 989 万元，同比增加 325 万元，以上指标均超额完成了省分行下达的任务指标。实现牡丹卡直接消费交易额 9.2384 亿元，较上年增长 3.5772 亿元。实现外卡收单交易额 1588 万元，同比净增 484 万元，外卡收单市场占比由上年的 32%提高到 49.50%，市场占比提升为第一，占全省外卡收单市场的半壁江山。牡丹信用卡透支总额 7576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71 万元，180 天以上不良透支 1.06%，低于工总行控制指标 0.64 个百分点。

2000—2007 年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银行卡发卡统计表

表 5-1-8　　单位：万张、亿元、%

年 份	累计发卡量	年增发卡量	存款余额	年消费额	动卡率	业务收入
2000	35	1.3	2.8	65		268
2001	50.4	16.8	3.6	77		395
2002	75.1	29.3	4.5	65.3		843
2003	82.6	25.6	21.7	49.8		1280
2004	91.3	17.2	22.1	42	17	1555
2005	145.5	22.1	23.8	58	18	1880
2006	165.4	52.9	35.6	199	24	1711
2007	219.6	61.9	50.5	211	28	1842

（五）其他中间业务

1. 代理财政国库集中支付

2002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取得代理财政国库支付改革试点代理银行资格，工行甘肃省分行代理的中央预算单位有四家：新华社甘肃分社、甘肃省储备物资管理局、甘肃省安全监督管理局、甘肃省储备局五三四处，分别在工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辖属的两家支行开户（金城支行、七里河支行）。

2005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与甘肃省财政厅签订了《甘肃省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财政资金支付银行代理协议》，确定工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金城支行为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的承办行，金城支行财政分理处为具体业务的主办机构。

2006 年，在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营销工作中，14 个二级分行共争取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单位 83 个，全行共代理地方财政直接支付业务 6.4385 万笔，累计金额 30.14 亿元；授权支付业务 5.7779 万笔，累计金额 14.78 亿元；代理预算外资金收缴 3.2959 万笔，累计金额 9.75 亿元；代理车辆购置税 2.3391 万笔，累计交易金额 3.01 亿元；代理税收业务 5.98 亿元，手续费收入 46.36 万元。

2007 年，全面代理了共计 30 个单位财政集中支付。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工行甘肃省分行共代理省级财政国库直接支付金额 34.2515 亿元，笔数 2.0126 万笔，分别比上年增长 8.1024 亿元和 6269 笔，增幅为 31%和 38%；代理省级财政授权支付金额 11.8542 亿元，代理笔数 4.1351 万笔，分别比上年增长 2.5714 亿元和 5062 笔，增幅达 27%和 14%。代理一级预算单位 81 家，占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总量 50%以上。

2. 代理国债业务

1986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代理中央财政发行国库券，主要采取分配认购、银行柜台销售发行、承购包销等多种方式发行。

1993 年代理发行三年期、五年期国库券，共发行 3826 万元，1994 年国库券主要向个人承销，并采取“国库券收款凭证”方式发行，可以记名、挂失、随时到银行兑付，但不可上市转让，当年共发行 2.9667 亿元。1996 年代理发行三年期、五年期无记名式国债；1997 年代理发行凭证式国债；1997 年开办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和开办银行间国债现券交易业务。

2006 年，首期储蓄国债（电子式）于 7 月初在全省工行系统销售，储蓄国债（电子式）在额度分配、债权管理等方面较以往国债均发生了显著变化，客户可以提前进行开户业务。、

国债兑付工作牵扯千家万户，每年到期的债券、国债，兑付金额大、涉及范围广。工行甘肃省分行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自 1986 年 7 月 1 日起，每年的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为国债兑付期，集中兑付到期国债。工行甘肃

省分行都及时转发人总行、工总行等相关文件及制度办法，对网点日常发行、兑付、账务处理、资金划拨等业务操作流程进行规范与约束，保证了国债发行和兑付工作顺利进行。

1986—2007 年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代理发行及兑付国债统计表

表 5–1–9　　单位：万元

年 份	发行总计	二年期	三年期	五年期	兑付本息合计	本金	利息
1986	3527	—	—	3527	419	356	63
1987	3586	—	—	3586	887	783	104
1988	4576	—	4576	—	1552	1350	202
1989	2247	—	2247	—	474	418	56
1990	3322	—	3322	—	1732	1503	229
1991	3628	—	2412	1216	—	—	—
1992	3716	—	2308	408	—	—	—
1993	3826	—	1415	2411	—	—	—
1994	29667	—	8661	21006	—	—	—
1995	55000	—	17872	37128	—	4950	
1996	69000	—	47000	22000	—	—	—
1997	72000	14000	44000	14000	10186	6160	4026
1998	73000	—	43200	29800	4148	2662	1486
1999	49000	—	35800	13200	10706	7606	3100
2000	80000	56000	21000	3000	—	—	—
2001	47000	—	47000	—	—	—	—
2002	38963	—	20000	18963	—	—	—
2003	53578	—	14956	38622	—	—	—
2004	72700	—	43960	18840	—	—	—
2005	59000	—	41300	17700	—	—	—
2006	100000	—	63000	37000	—	—	—
2007	65093	—	49213	15880	—	—	—

3. 银关通业务

工行甘肃省分行银关通业务从 2004 年 8 月份开始与客户、海关、中国电子口岸、相关省分行进行商谈准备，2005 年元月 14 日正式投入运行。2005 年底，累计实现网上交易 124 笔，交易金额 3.18 亿元，其中，金川有色金属集团公司实现交易 74 笔、金额 3.07 亿元。金川公司已开通“银关通”业务的海关有兰州海关、天津海关、青岛海关和连云港海关等。

2006 年，银关通业务累计实现交易 241 笔、金额 8.68 亿元。2007 年完成银关通业务 246 笔，累计交易金额 7.60 亿元。

4. 银证通业务

随着证券市场的日趋活跃，工行甘肃省分行银证通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1999 年，全省有 15 家证券营业部与工行签订了银证转账合作协议，有 16 家证券营业部与工行建立了开户结算关系，有 10 家证券营业部在工行开通了银证转账业务系统。2006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与华龙证券合作正式推出银证通业务，实现了活期存折炒股，加强了对券商和股民的服务。

2006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银证通业务经过几年的发展，特别是在 2005 年下半年以来股市回暖的带动下，业务增长形势迅猛。截至 5 月底，与工行开通银证通业务的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蔚深、广发等 4 家证券公司营业部，新增开户数 442 户，累计开户 4069 户，交易量达 5.62 亿元。2007 年银证业务全年共代理银行证券资金清算 400 笔，累计金额 675 万元；银证转账 19.5 万笔，累计交易额 25.32 亿元；分散式银证通业务 7.29 万笔，累计交易额 17.02 亿元。

5. 三方存管业务

截至 2007 年底，辖内 8 家券商的 30 家营业部，全部在工行投产上线，并成功争取到华龙证券公司的主办行资格。当年存管客户数量 18.7 万户，占全省 51.2 万投资者的 36.52%，其中；批量移行 11.3 万户，新增客户 7.4 万户。第三方存管业务的开展，有效带动了工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储蓄存款、灵通卡等一系列业务的全面发展，起到了良好的带动效应。2007 年底，第三方存管客户管理账户余额达 11.97 亿元，清算交收账户余额 1.1 亿元；上线客户 18.72 万个，当年新增 6.19 万户，全行同业存款时点余额 6.68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6 亿元，华龙证券公司存款较同期增长 3.2

亿元。

6. 代理基金业务

2002 年 8 月，工总行授权工行甘肃省分行开办开放式基金代理业务。工行甘肃省分行代理的第一支基金是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由省分行营业部确定网点办理，发行时间为 2002 年 9 月 9 日至 9 月 19 日，在代理发行期共代理发行 2881 万元。2002 年代理发行开放式基金 2 支，共计 2930 万元。2003 年代理发行 7 支开放式基金，总金额 8940 万元。2004 年代理发行开放式基金 14 支，总额 3.3 亿元。

2005 年全行共代理发行开放式基金 41 支，累计销售金额 5334 万元。基金存管账户的规模达 3.46 亿份，市值人民币近 4 亿元。代理发行基金业务不仅给投资者带来较为丰厚的收益，同时也给工行带来可观的中间业务收入。截至 2006 年 2 月底，共代理发行各类基金近 40 支，金额 11.4 亿元，发行各类成长型基金 4.6997 亿元，增加中间业务收入 700 多万元。代理发行基金平均份额净值为 1.126 元。

2007 年 9 月，在做好传统柜面营销基金的同时，工行甘肃省分行开始在全行开展“金融 @ 家”个人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2007 年代理个人基金业务实现收入 2.1233 亿元，同比增长 54 倍。

四、外汇业务及管理

(一)外汇业务

工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于 1990 年 7 月份正式成立，为省分行附属机构，并开始试营业，成为外汇业务指定银行。

1. 外汇（币）存款业务

1990 年国际业务部成立至 1991 年底，先后开办了 7 个种类的本、外币存款。共吸收各类外币存款折合人民币 1774 万元，人民币存款 310 万元，本外币资产达 5948 万元，实现利润折合人民币 l36 万元。1992 年底，外汇存款余额达到了 754 万美元，外汇贷款余额达到了 390 万美元。1993 年办理的外汇业务扩大到了存、贷、汇、贸易结算、押汇业务、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兑换、代客办理外汇买卖、外汇票据贴现、外汇担保、见证业务、征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等。业务范围已经覆盖了兰州、白银、金昌、武威、

平凉、天水、定西、临夏、张掖等地州市近 10 家国际业务部和代办处，从事外汇业务人员从最初的几个人发展到了 50 人。外汇存款超过 1000 万美元，外汇贷款 740 万美元，与外汇业务有关的人民币贷款 7533 万元，累计盈利折合人民币 1000 余万元，总资产约 4 亿元人民币。1994 年开办外汇结售汇业务，各项外汇存款达到了 2000 万美元，各项外汇贷款达到了 1200 万美元。到 1996 年底，工行甘肃省分行有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兰州市支行国际业务部两个国际业务部，金昌、白银、天水、武威、平凉 5 个代办处。1997 年各项外汇存款余额达到 2884 万美元，外汇贷款年底余额 1057.5 万美元。1998 年扩大储蓄网点 24 个。1999 年开办了个人非贸易业务，新增外币储蓄机构 10 个，年底各项外汇存款达到了 3204 万美元，外汇贷款 399 万美元。2000 年 2 月，工总行批复同意工行甘肃省分行部分分支机构（白银、嘉峪关、天水市分行）开办外汇业务。2001 年办理信用证打包放款和进出口押汇业务，完成金昌分行国际业务 SWIFT-PCC 系统延伸工作。2003 年实现了嘉峪关、天水、白银等分行开办国际业务。2005 年组织销售 8 期个人外汇理财产品，开办“速汇金”国际汇款业务，开办即远期外汇买卖业务，庆阳分行顺利开展外汇业务。2006 年 3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授权省分行营业部、金昌、白银、嘉峪关、天水和庆阳 6 家分行开办外汇掉期业务，平凉、酒泉、甘南开始办理外汇业务，实现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突破，完成速汇金个人外汇汇款系统升级。2007 年 3 月，省分行批准同意张掖、定西、临夏、合作、平凉、陇南、武威、矿区、定西、嘉峪关分行开办基本外汇业务，至此全行所有分行均可办理外汇业务，实现了外汇业务全覆盖。

2007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以金昌、白银、嘉峪关三个外汇业务大行为营销重点，营销贸易融资业务，办理打包贷款 351 万美元，进口押汇 8665 万美元，开办了进口押汇/远期售汇组合业务、福费廷业务、外汇掉期业务等。

2. 外汇贷款业务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甘肃企业与国外交往的增多，企业外汇贷款需求增多。1993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向兰州第三毛纺厂发放外汇贷款 340 万美元。1994 年开办了出口押汇业务。1995 年外汇贷款实现了本外币相互转化和有机结合，扩大了外汇贷款范围，利用外国政府贷款支持了

白银市自来水发展工程，使用国际商贷支持了兰州平板玻璃厂大型技改项目，审查办理了甘肃五矿进出口公司打包放款业务，向兰州国贸中心发放200万美元“以储顶借”贷款。1997年共清收逾期贷款225万美元，发放新贷款600万元。1998年为金川公司发放贷款80万美元。由于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及企业改制影响，导致外汇贷款质量进一步恶化，“三项贷款”年底余额达到了112万美元，应收挂账利息居高不下。1999年加大对“三项贷款”的转化清收及收贷收息工作，共收回外汇贷款本息180万元。2002年营销外汇贷款960万美元，清收不良贷款20万美元。2004年为白银公司开立了两笔金额为978万美元的全额保证金信用证业务。

截至2007年全行有15家二级行取得了开办国际业务的资格，已形成以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资金业务为主的系列国际业务产品，培育了一批具有较高忠诚度的客户群。省内进出口贸易额1亿美元以上的企业，均是工行国际业务的基本客户。自开办国际业务以来，累计发放外汇贷款2.2亿美元，累计办理国际结算49亿美元，办理外汇资金业务32亿美元，实现外汇利润1742万美元，实现外汇中间业务收入1000万美元，已成为省内国际业务市场的有力竞争者。

1993—2007年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外汇存贷款统计表

表5-1-10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1993	1000	740
1994	1817	1428
1995	1253	1250
1996	1856	1572
1997	2714	1057
1998	2951	621
1999	3204	399
2000	2657	310
2001	2654	310

续表

年 份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2002	2919	298
2003	1904	279
2004	2864	1270
2005	2888	1710
2006	3582	3500
2007	1406	7759

3. 外汇进出口结算业务

1990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共办理国际结算金额达 50 万美元，通过国内外汇联行，解付和转汇 12 万美元，并办理了直接套汇外汇买卖业务。1992 年扩大对外贸易结算范围，结算币种由原来的 4 种扩大到了 8 种。1994 年工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先后与 14 家国外银行建立了直接代理关系。1995 年与 60 家外国银行建立了直接代理关系，结售汇达到了 5179 万美元，办理进口开证、来证通知和出口议付 4049 万美元，实现利润 101 万美元。1997 年国际结算业务共办理进口结算业务 2983 万美元，办理出口结算业务 1508 万美元，办理结汇 4896 万美元，售汇 4813 万美元。全行国际业务实现外汇利润 141.8 万美元。

1998 年在做好传统国际业务的同时，工行甘肃省分行代理中央对外贸易发展基金 1 个，金额 2050 万元，代理业务取得突破性发展。1999 年完成国际结算业务 7598 万美元，结售汇 8112 万美元，实现外汇利润 75.4 万元。2000 年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1.05 亿美元，结售汇 8649 万美元，实现利润 82 万美元。2007 年工行外汇中间业务实现收入 2117 万元，同比增加 603 万元。

自开办国际业务以来，累计办理国际结算 49 亿美元，办理外汇资金业务 32 亿美元，实现外汇利润 1742 万美元，实现外汇中间业务收入 1000 万美元。

1993—2007 年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外汇进出口结算统计表

表 5-1-11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外汇国际结算业务
1993	
1994	1668
1995	4049
1996	547
1997	4836
1998	7114
1999	7598
2000	10554
2001	25134
2002	27461
2003	39765
2004	51362
2005	69862
2006	70168
2007	133488

1994—2007 年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结售汇业务统计表

表 5-1-12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结汇	售汇
1994	640	634
1995	2829	2350
1996	452	235
1997	1472	1638
1998	3146	3703
1999	4052	4060
2000	4043	4606
2001	10423	9619

续表

年 份	结汇	售汇
2002	15643	11632
2003	23246	9241
2004	41463	9638
2005	58652	8346
2006	61981	11658
2007	98146	36921

(二)外汇管理

工行甘肃省分行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人总行、国家工商局以及工总行的相关要求设立外汇经营机构，依据其批准的经营范围办理外汇业务，同时根据不同时期外汇管理的新情况，完善、充实相关规章制度，对外汇业务进行了有效管理。1991 年 3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设立外汇专管员，全面落实外汇管理工作。1993 年 3 月换发了新的《经营外汇业务许可证》，促进国际结算和结售汇业务稳步发展。1997 年 10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转发工总行《关于外汇收入、边界贸易、出境管理、结汇、付汇核销、账户年检、港币账户、融资管理、付款凭证、对外担保的规定、办法》，以客户为中心，营销与服务并重，整合机构，减少管理层次，对外汇信用证业务和外汇贷款开办进行了转授权，减少了申办环节，为基层行加快业务操作速度和企业收付外汇资金的及时清算创造了良好的条件。2002 年 8 月制定了工行甘肃省分行国际“速汇金”业务实施细则、外汇担保业务管理办法，2005 年 10 月制定了《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个人外汇理财业务管理实施细则》，2007 年 1 月下发了《关于落实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一系列外汇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并在日常业务中严格落实，做到了依法办理、有章可循、规范操作、内控完备，保证了所办理外汇业务能严格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第二节　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业务

一、人民币负债业务

多年来，农行甘肃省分行始终坚持实施城乡一体化、资产负债一体化、本外币一体化、对公个人业务一体化的经营战略，分类管理，分层营销，建立完善的综合营销机制，依靠科技网络支撑，增强了全行的核心竞争力，资金实力不断增强，不断实现新的突破和跨越。1996 年底，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突破 100 亿元，达到 120.2 亿元；2000 年底，各项存款余额突破 200 亿元，达到 221.36 亿元；2006 年底，各项存款余额突破 600 亿元，达到 616.45 亿元；2007 年底，各项存款余额接近 700 亿元，达到 695 亿元。

(一)储蓄存款

农行甘肃省分行随着由国家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变，储蓄存款业务也经历了由农村向城镇转移，由手工操作向科技化发展，由一般客户向高端客户拓展的重大转变，大量撤并、整合边远山区的低效网点，强化城区网点基础设施建设，创新金融产品，增强科技含量，规范服务流程，提升服务层次，拓展储蓄领域，增强各级农行的金融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推进储蓄业务的大幅增长。自 1997 年储蓄存款余额突破 100 亿元（106.9 亿元）大关后，不断跨上新台阶。2002 年底，储蓄存款余额为 194.89 亿元，2006 年底，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387.8 亿元，在甘肃工行、农行、中行、建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简称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中排列第 1 位； 2007 年底，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414.7 亿元，存量、增量市场份额均列甘肃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第 1 位，为全国农行系统“双第一”的省级分行之一。

农行甘肃省分行主要做了以下工作，一是强化基础建设，优化网点布局。经过多年对营业网点的连续整合，低效网点得到大量收缩，点均效益大幅提升。至 2007 年底，甘肃农行系统营业网点缩减为 511 个，比 1997 年减少了 923 个。二是增加储蓄种类，拓展储蓄业务。1986 年以来，随着农村信贷资金供需矛盾日趋尖锐，农行甘肃省分行为了大量筹集信贷资金，不断

满足储户需求，在坚持办好活期、定期、零存整取、整存整取、存本取息和定活两便储蓄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不断增加新的储蓄种类。最具轰动效应的是先后举办的有奖储蓄，分为有奖有息和有奖无息两种形式。1988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又先后开办了贴花有奖储蓄、实物奖售储蓄、现场抽奖储蓄、大额定期储蓄、存期累进利率储蓄及贴水储蓄等新的储蓄种类。同时，还制定了“大额定期储蓄”“存期累进利率储蓄”“贴水储蓄”等 3 个储蓄存款办法。据不完全统计，当年举办的这几种专项储蓄，共吸储 4000 多万元，对遏制当时因社会上出现“抢购风”而导致储蓄滑坡的局面发挥了一定作用。1989 年，甘肃省妇联与农行甘肃省分行联合开展了“甘肃女子爱国支农储蓄”，半年吸储 1800 多万元。兰州、白银等农行还开办了“养老还本付息储蓄”等具有针对性的储蓄产品。1995 年，还根据职工收入的变化趋势，开办了存本取息、预约存款、养老储蓄、独生子女储蓄、礼仪卡等，拓宽了新的储蓄业务领域。2000 年，在全行开办了教育储蓄业务、存款证明书业务和国债证明书业务，使教育储蓄成为个人业务的名牌金融产品。三是加强内部管理，创新经营机制。1986 年，全省农行系统储蓄业务的重点转移到整章建制，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方面。全行普遍建立健全了储蓄人员岗位责任制度、重要凭证管理制度、储蓄备用金管理制度、储蓄事后监督制度、储蓄会计核算制度以及储蓄业务检查辅导制度等，使内部管理水平有了新的提高。1988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就完善和扩大储蓄承包新机制提出具体要求。当年，全省农行系统有 222 个储蓄所（柜）实行了以定人员、包任务、包费用、包质量、包管理，职工工资和奖金捆绑浮动的“一定四包”工资奖金捆浮法，有效调动了职工揽储的积极性。四是创新服务方式，满足客户需求。1983—1992 年，储蓄服务工作的重点转向加强柜台文明服务和业余揽储。这期间全省各级农行坚持“四个第一”（存款第一、顾客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原则，实行“三不关门”（中午、星期天、节假日不关门）的制度，广泛开展执行政策好、宣传群众好、工作态度好、文明服务好、完成任务好的“五好”优质服务竞赛活动，使全行优质服务水平进一步得到提高。1993—2007 年，推进服务方式的重大转变，全面推行规范化服务，创新业务产品，提升网点形象，实现了服务手段的科技化和现代化。1993

年之后，农行甘肃省分行推行上门服务、限时服务、导储服务、挂牌服务等新的服务方式。普遍推广“文明服务用语”，按照热情、准确、快捷、耐心、文明、周到“12字”服务规范和“六要六不要”的具体要求，将文明用语、服务禁语和有关规范要求贯穿于整个柜面服务中，提升客户的认可度和信赖度。

(二)单位存款

农行甘肃省分行在国家专业银行时期，按照国家归口管理的原则，主要是负责对农口单位企事业存款、农村存款、财政拨存农业资金、委托存款以及其他存款的组织管理；农行实行商业化经营后，按照国务院和人民银行的要求，打破了原来的业务划分，实行客户选银行、银行选客户的新的竞争机制。实施资产、负债、中间业务一体化发展战略，加快业务转型，转变业务增长方式，不断建立综合营销体系，按照市场分类和客户分类，细分市场，细分客户，对于公司、机构类的高端客户，分层分类加大营销力度，并加强管理，拓展优势客户群体，提高自身经营效益。按照业务划分和市场分类，农行开办的单位存款主要分为企事业存款、公司类企业存款、机构类事业法人存款和代收代付业务四大类。

1999年3月，农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农业银行关于实行客户经理制的意见》，决定在各级各类营业机构中实行客户经理制。这种机制的主体是客户经理，其主要职能是推销金融产品，传递市场信息，发展客户，管理客户，对客户的各项需求实行一体化服务。客户经理是客户接触者、贷款项目的调查者、新业务的开发者和推广者、低成本资金的组织者、中间业务的营销员、客户的理财顾问。实行客户经理制是对经营行组织结构的改革和创新，有利于改变长期以来形成的“等客上门”、各类金融服务多头对外的经营方式。随后，农行甘肃省分行还配套出台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客户经理制实施办法》和《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市场开发重点项目立项、审批管理制度》，加强对全省农行系统市场开发项目的规范化管理，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项目的综合开发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工作效率和整体经济效益。

农行甘肃省分行在公司业务上，以市场营销为基础性、龙头性工作，发挥市场营销委员会和首席客户经理的职能作用，加大对电力、电网、烟

草、电信、铁路、石化等领域优良客户的营销力度，稳定、拓展了一批系统性、行业性优良客户；探索建立客户经理目标管理和业绩评价体系，实行客户部门准事业部制模拟核算，把客户部门建成相对独立的责任利润中心和营销中心；在机构业务上，农行甘肃省分行发挥系统优势，加大客户营销和拓展力度，大力拓展行政机关、事业法人、财政、社保、金融同业、军队武警、科研单位等机构客户，以主体服务、主体承担、掺和渗透、代理业务等形式，以营销优质资产业务带动负债业务、中间业务和国际业务一体化发展，以“抓大拓中不放小”为原则，加强与各类机构客户的合作。

至 2007 年底，农行甘肃省分行对公存款余额达到 280.28 亿元，比年初增加 51.64 亿元，分别占全行各项存款存量和增量的 40.33%和 65.74%。机构类存款余额 10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14 亿元；同业存款余额 22.38 亿元。

(三)金融债券

农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农总行安排，先后发行了 7 期金融债券，总金额为 6500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特种贷款，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

1985 年，农总行分配给甘肃省分行 1000 万元，经过各发行行的努力，到 1986 年底，发行 961.16 万元，占计划的 96.1%，基本完成了任务。

1987 年，农总行根据国家信贷计划安排，决定发行第 2 期金融债券 10 亿元，分配甘肃省分行 500 万元。根据农总行通知精神，农行甘肃省分行于 1987 年 2 月下发了通知，要求各级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各有关部门，共同搞好发行工作。分配给兰州、白银、张掖、酒泉、武威、定西、陇南、天水 8 个地区行发行。1987 年底，全行顺利完成了 500 万元的发行任务。

1988 年，农总行决定发行第 3 期金融债券。全国发行 13 亿元，分配甘肃省分行 500 万元。农行甘肃省分行于当年 4 月，将 500 万元债券发行任务分配给兰州、白银、酒泉、张掖、定西、陇南 6 个地区行。各行加强了宣传，落实了责任，提前一个月完成了全部发行任务。

1989 年，经人总行批准，农总行发行第 4 期金融债券 14 亿元，分配甘肃省分行 1500 万元。农行甘肃省分行按期完成了 1500 万元的发行任务。

1990 年，农总行决定发行第 5 期金融债券 10 亿元，分配甘肃省分行 1000 万元。全省各级农行认真组织，强化宣传，积极发售，完成了 1000 万

元的发行任务。

1991 年 5 月，农总行发行了第 6 期金融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分配给甘肃省分行 1000 万元发行任务，农行甘肃省分行按期完成了发行任务。

1992 年 6 月，农总行发行第 7 期金融债券，发行总额为 10 亿元，分配给甘肃省分行 1000 万元。农行甘肃省分行提前完成了发行任务，其中向城乡个人发行 245 万元，农村信用社购买 775 万元。

1986—2007 年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存款业务数据统计表

表 5–2–1 单位：万元

分类 / 金额 / 年份	各项存款	储蓄存款
1986	177326	42601
1987	225796	69828
1988	262266	96025
1989	300644	129927
1990	363477	176043
1991	419468	225776
1992	487130	282967
1993	596234	364065
1994	815497	502564
1995	924366	694156
1996	1236699	897757
1997	1471783	1056761
1998	1703967	1211437
1999	1938123	1328540
2000	2213585	1486257
2001	2527967	1647959

续表

分类 / 金额 / 年份	各项存款	储蓄存款
2002	2929719	1948894
2003	3646391	2411724
2004	4487865	2889064
2005	5273593	3374103
2006	6164480	3878042
2007	6949843	4147011

二、人民币资产业务

(一)资金计划管理

农行甘肃省分行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统一计划、三级管理、直调资金、自主经营”的办法。“统一计划”是指各级行的信贷资金收支，全部纳入全省农行信贷资金计划；“三级管理”是实行省分行、中心支行、县支行三级管理；“直调资金”是将信贷计划指标管理改为上贷下存、实贷实存的办法，省分行与县支行、县支行与县支行之间，直接调拨资金。“自主经营”是各级行的信贷资金，由当地行自主决定使用。

1987 年 2 月，农行甘肃省分行将“三级管理、直调资金”改为“分级管理、融通资金”，取消了省分行直接向人行办理借款，实贷给各县支行，县支行存入当地人行存款户周转使用的做法，改为各中心支行一次或分次向当地人行借入资金，周转使用。县支行资金不足，由中心支行调剂解决。1985—1988 年，省分行直接给各地行调剂融通资金 19.79 亿元；同时，主动参与资金市场，进行同业资金拆借，解决资金余缺矛盾。至 1988 年末，全省农行系统向人行借款余额 10.1 亿元，5 年增加 5.14 亿元。同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农行从 1987 年起在全国农行系统实行统筹基金制度的规定，按照 1987、1988 年两年存款增加额的 3%上缴农行统筹基金 2500 万元。同时，服从国家宏观调控需要，发行和认购了各种债券。

1989年，农行甘肃省分行认真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的方针，合理调整信贷结构：一是贯彻信贷资金向农业倾斜的政策，大力支持农村经济发展。当年，全省农行、信用社系统共发放农业贷款14.67亿元；全省农行系统发放农业生产资料贷款5.16元；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27.65亿元。二是信贷结构的调整与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联动。农业生产资料贷款余额2.42亿元，占商流贷款的比重为23.56%；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净增2.1亿元，其中粮食系统收购贷款净增1.79亿元，占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85.13%。三是搞活贷款存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加强信贷管理。全省农行系统逐步推行按信用等级、按期限管理贷款，强化贷款风险管理，帮助企业进等升级，活化资金，改善经营管理，依靠企业挖掘自身潜力，提高经营水平。五是根据国家政策，对农副产品收购贷款、农业生产资料贷款、技术改造贷款、副食品基地贷款、扶贫贷款实行专项管理。

为进一步明确信贷资金集约化经营管理，农行甘肃省分行于1988年3月出台《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信贷资金集约化经营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全面清理金融资产，逐步调整信贷结构，逐步实行信贷资金比例管理，全面评定贷款企业的信用等级，以经营管理为中心，逐步推行行长负责制、往期目标责任制和往期终结审计制，做好金融企业升级工作。实行信贷资金“比例管理”办法，提出各级行信贷资金管理比例：（1）拆入资金不超过当年新增存款的50%；（2）5年以上中长期借款，占固定资产和开发性贷款总量的1/3；（3）年中对信用社支持款比例，占同期信用社缴存存款准备金的50%以下。（4）农贷年中最高投放应掌握在超过计划新增余额的50–70%；（5）当年安排的长期贷款可占同期储蓄增加额的20%；（6）贷款项目之间的调剂，按调入项目计划增加额的20%掌握；（7）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下降部分按50%安排调剂使用；（8）各项贷款控制在信贷基金、各项存款和人行长期贷款总额的85%以内；（9）乡镇企业贷款的增长幅度在30%以内；（10）企业贷款和其他负债，不能大于企业资产总额的60%；（11）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不能大于企业固定资产净值的50%；（12）流动资金贷款掌握在定额资产的70%以下；（13）农户贷款仍执行1万元的限额，或按该户抵押资产可拍卖的50%掌握；（14）固定资产贷款和开发性贷

款控制在基金、存款和人行长期借款的15%以内；（15）贴现、抵押贷款，争取达到流动资金贷款总额的20%以上。

全省农行系统从1995年开始，全面推行限额控制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实施8个比例：存贷款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备付金比例、单个贷款比例、拆借资金比例、资产质量比例、调节基金比例。各行按当年新增存款的5%上缴调节基金。同时规定，资产负债比例指标分为考核指标和监测指标。考核指标有5项：存贷款增量比例、信贷资产质量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新增借入资金比例、资金调度计划完成比例；监测指标有3项：存贷款余额比例、存款市场占有比例、备付金比例。

农行甘肃省分行从1997年开始实行全额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同年6月，出台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暂行办法》，集中体现了对称性、自律性、系统性、过渡性、效益性的原则。监控指标5项：存贷款余额比例、信贷资金质量比例、资金调控比例、非营利性资金占用率、利息收回率。监测指标8项：存贷款增量比例、备付金比例、中长期贷款比例、资产流动性比例、低成本存款比例、单个贷款比例、存款市场占有率、资产利润率。

2005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按照农总行的安排，引进经济资本管理理念，促进经营增长方式转变。为全面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建立以资本约束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模式，农行甘肃省分行2006年出台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经济资本管理实施细则》，明确了经济资本管理应遵循“计划分配、优化配置、回报约束、价值考核”原则，经济资本的配置按照“配置一块、收回一块、调控一块”的原则分类配置。坚持以经济资本计划约束信贷计划，实行 “五个优先”。全省农行系统逐级建立了经济资本监测管理制度，按旬对全行各项业务经济资本占用总量、结构变化以及经济资本回报率等指标监测进行分析，确保合理配置经济资本，保持经济资本和资产规模适度增长。引导各级行将信贷资金投向重点区域、优势行业、优质客户和重点类、低风险业务，努力提高经济资本使用效益。全年共配置经济资本计划5.37亿元，实际增加2.51亿元；各项贷款增加34.36亿元。

(二)信贷管理体系的建立

1. 信贷管理基本制度

随着金融环境的改善、外部监管要求的提高、同业市场竞争的加剧以及农行内部综合改革的推进，信贷制度也与时俱进，不断完善和发展。农行甘肃省分行信贷管理制度包括：贷款抵押担保制度、贷款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制度、贷款管理通则、贷款管理责任制、信贷管理规范、贷款分类管理制度、信贷新规则。

2. 信贷管理制度创新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贷款管理通则、贷款管理规范、信贷新规则等信贷管理基本制度，农行甘肃省分行结合本行实际，坚持在落实中创新，在创新中落实，不断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办法和举措。

1996 年 3 月，农行甘肃省分行颁布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建设信贷业务“三项工程”试行办法》，在全省农行系统建设信贷业务“政策工程”“吃饭工程”“贡献工程”，“政策工程”是指收息率较低，但非保不可的支农项目和企业的贷款，主要执行优惠利率，并严格规定适用范围、贷款对象和用途的有关专项贷款。“吃饭工程”是利率较高，利息有保证，用以解决全行职工“吃饭”的基本客户群体的贷款项目。“贡献工程”是指建立起上述两项工程，实现财务收支平衡后，为多创利润而建立的贷款项目。

为了加强信贷资产管理，切实提高信贷资产使用的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加快向商业银行转化的步伐，全省农行系统从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行对信贷资产质量按照“四个一块”办法进行监测考核，即在核实底数的基础上，把信贷资产划分为“确保一块、搞活一块、争取一块、暂放一块”。“确保一块”是指现有的正常贷款核心的增量不能再发生新的沉淀；“搞活一块”是指逾期贷款要想方设法搞活；“争取一块”是指催收贷款中要千方百计争取搞活大部分；“暂放一块”是指切实收不回来的呆账、“两棉”（棉布、棉花）赊销和关停企业贷款暂时放起来，逐年消化。

199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对信贷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于同年 9 月将农业信贷处与工商信贷处合并，成立了信贷处，实行信贷工作审、贷、管岗位分离，合理分工，科学管理。

“信贷管理上台阶工程”是农行甘肃省分行进一步强化信贷基础管理，提高信贷管理水平，促进信贷管理工作步入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的一

项重大举措。2001 年 9 月，农行甘肃省分行下发了《关于全面实施“信贷管理上台阶工程”的意见》，提出了实施“信贷管理上台阶工程”的具体要求和标准：从 2001 年 8 月开始到 2003 年 8 月，用两年的时间，按省分行《“信贷管理上台阶工程”实施办法》设定的 B、A、AA、AAA 上台阶标准，分三步达标升级，确保全省各经营行及营业所信贷管理水平达到 A 级以上标准。

3. 资产风险管理

多年来，农行甘肃省分行强化风险控制，不断加大清收、处置不良资产力度，完善清收激励约束机制，规范不良资产处置行为，加强信贷资产质量监测考核，真实反映信贷资产质量，做好金融债权保全和呆账核销等工作，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了风险管理制度建设。

2000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全面完成向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常规业务不良资产、债转股企业贷款的剥离和资本金投资划转工作。通过集中清收与属地清收相结合，常年清收与突击清收相结合，常规清收与市场化清收相结合，采取依法清收、责任清收、协议清收、委托清收、代理清收、专业清收等方式，继续加大对不良贷款的清收和管理力度。

2001 年 8 月，农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奖罚办法》和《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不良贷款清收管理实施细则》，从全行效益工资中划出 380 万元，专门奖励清收盘活不良贷款成绩突出的单位和有功人员；各级行“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包片、包企业，突出抓重点行业、重点客户、重点行的不良贷款清收盘活，全行成立专门清收机构 107 个，专、兼职清收人员 2022 名。“大会战”期间，清收管理不良贷款 22.8 亿元，占全年清收管理总额的 81.59%。其中，清收 4.99 亿元、盘活 5.48 亿元、保全 12.33 亿元，分别占全年清收、盘活、保全计划总额的 166%、137%和 265%。

2002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全面实施不良贷款分账经营，逐级建立健全分账经营的组织体系和管理制度。全行共成立各类风险资产经营部 93 个，专职清收人员 911 名，管理各类资产本息 81.41 亿元。当年底，各行经营部清收、盘活不良资产 9.33 亿元，占全行清收额的 64.95%。

2003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召开了风险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交流了清收、

盘活工作经验；完善了分账经营机制，创新了清收管理方式，推行市场化清收，逐步形成了不良资产专业化经营格局。全行 93 个风险资产经营部管理不良资产 72.31 万户，贷款本息 84.15 亿元。至年底，累计清收、盘活“两呆”贷款本息 7.57 亿元，占全行清收、盘活总额的 62.35%；运用招标、卖断、代理、打包等市场化清收手段，收回“两呆”贷款本息 5765 万元；以“散、小、差”贷款平茬清收为突破口，累计清收退出“散、小、差”农业贷款 9.06 亿元，销户 20.33 万户；各级行领导清收管理重点企业“两呆”贷款 3.28 亿元；与兰州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等 6 家中介机构签订了《委托拍卖合同》，全年，抵债资产累计处置 1.34 亿元，处置变现率为 47.78%。

2004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不断完善分账经营机制，提升不良资产经营管理层次，加大不良贷款监测、管理和考核的力度。全行 107 个资产风险经营管理部累计清收、盘活不良资产 10.63 亿元，占全行清收、盘活总额的 58.18%；累计清收“散小差”贷款 43.59 万户、贷款本息 11.95 亿元，清户 36.25 万户、贷款本息 8.46 亿元。全行选择 15 家具备一定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由各二级分行委托，对抵债资产实行竞标拍卖。当年，全行累计处置抵债资产 7139 万元，变现 3888 万元，处置变现率为 54.46%。对列入全省联合制裁名单的 39 家逃废债企业，采取停止开设新账户、停止结算业务和停止发放新贷款等制裁措施。

2005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进一步深化不良资产分账经营，组建专业清收支行 13 个，派驻清收机构 7 个，集中经营管理不良资产 51.23 亿元。继续推行省、市、县行领导对欠债大户挂点清收不良贷款的措施，各级行领导清收管理挂点企业不良贷款 1.35 亿元；加快“散、小、差”贷款的退出，全年清收“散、小、差”贷款本息 11.09 亿元，清户 41.69 万户；通过公开拍卖、协议处置等多种方式，处置抵债资产 8575 万元，以货币资金方式收回 4691 万元，变现率为 54.71%。

200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以新增不良贷款和有抵押物、担保人的不良贷款、胜诉未终结案件及表外应收未收利息为清收重点，加大清收、处置力度，严格资产质量问责。年底，不良贷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5.39 亿元，占比下降 4.13 个百分点；货币清收不良贷款本息 11.48 亿元，处置抵债资产

1.1 亿元，处置变现 4841 万元。批准实施减免表外利息项目 187 个，减免表外利息 568 万元，带动收回贷款本息 1193 万元；对 2006 年新形成的 117 户 6.56 亿元不良贷款责任人逐户逐笔进行核查和责任认定，对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和贷后管理不到位、负有一定责任的 118 名责任人进行了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把待处理案件纠纷垫款、其他应收款项、拆放同业款项、长期投资等债权性项目作为清收重点，清收债权性非信贷资产 509.5 万元，减少了低效益经济资本占用。

(三)农业企业贷款

1. 国有农业贷款

农行甘肃省分行重点支持国有农业企业发展商品粮、经济作物、外贸出口产品和其他农副产品基地建设，支持农办工业和农工商联合企业的发展。

1986 年后，农行甘肃省分行办理的国有农业贷款主要有林业项目贴息贷款、节水灌溉贴息贷款、农业综合开发专项贷款、国有农牧渔良种场贷款、大中城市副食品基地贷款、合作农业贷款、农业产业化贷款。

2. 乡镇企业贷款

甘肃省乡镇企业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也经历了建立、兴盛、转化的历史阶段：二十世纪七八十年代，是全省大办乡镇企业的时期；20 世纪 90 年代，乡镇企业受市场经济冲击，大量关停倒闭，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制改造，进入“优胜劣汰”、改制提升时期；21 世纪，乡镇企业被民营企业、中小企业所替代，进入改造转制时期。农行甘肃省分行围绕各个不同时期国家的产业、行业和信贷政策，调整优化信贷结构，支持了全省乡镇企业发展，强化了乡镇企业的管理，促进了乡镇企业的转型。

1986 年，在全省信贷资金相当紧张，农总行要求控制贷款规模，而省委、省政府决定乡镇企业要大上的情况下，农行甘肃省分行一方面采取收旧贷新的办法，解决乡镇企业的资金需要；另一方面，帮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当年，全省农行、信用社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 1.99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2%。12 月初，农总行又给甘肃省分行追加了 1500 万元的贷款规模，使乡镇企业的贷款规模基本上控制在计划之内。

1987 年 3 月，农行甘肃省分行在信贷资金相当紧张的情况下，大量筹集资金，支持全省乡镇企业的发展。1985—1987 年，全省农行系统和信用社共发放乡镇企业贷款 9.17 亿元（农行 5.95 亿元，信用社 3.22 亿元），对更新乡镇企业的生产设施，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1987 年，全省乡、村两级企业总产值达到 19.8 亿元，比 1979 年增加了 4.2 倍。

1986 年 8 月，农总行发出《关于 1986 年国家“星火计划”项目贷款计划的通知》，农行甘肃省分行随即给有项目的酒泉等 10 个地区中心支行，永靖、广河等 16 个县（市）支行，下发了《关于“星火计划”项目贷款有关问题的通知》。至 1986 年底，全省农行发放“星火计划”贷款 235.78 万元，占计划 470 万元的 50.17%，不少贷款取得了较好的效益。　　198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通过和有关部门协商，下达了 400 万元贷款计划，当年发放 151 万元，支持项目实现产值 806 万元，纯收入 162 万元。

农行甘肃省分行在支持农村能源建设中，主要是支持农村小水电建设。至 1987 年底，全省农行系统累计发放小水电贷款 466 万元。先后帮助武威、金昌、临夏、庆阳、陇南、甘南等 6 个地、市、州兴办小水电站 238 座，装机容量 1.75 万千瓦，分别占全省小水电站和装机容量的 56.9%和 12.4%。在小水电的总投资中，社队自筹占 23%，财政补助占 68%，银行贷款占 9%。

1992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调整信贷结构，突出支持重点，乡镇企业贷款项目突出 3 个重点：向兰州、天水、白银 3 个条件优越，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的重点地区倾斜，当年，分配固定资产指标占全行的 41.48%；向科技含量高的项目和创汇项目倾斜，该项目贷款占当年全行安排项目总量的 70%以上；向实施省委、省政府以城带乡、以大带小的“双带整推”项目倾斜，安排该项贷款占全行总量的 20%。年内，全行重点支持 464 户具有当地资源优势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支持 979 户建筑、建材企业，支持交通运输、商业服务等第三产业企业的发展，扶持企业上规模、上水平、上档次、上效益。加强乡镇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和管理，全行评定各类信用等级企业 4779 个，占全行贷款企业数的 68.58%，其中特、一级信用企业 347 个，二级信用企业 1520 个，三级信用企业 2912 个。

1994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在区域上，以铁路沿线、大中城市郊区、工矿区周围、商品粮基地和批发市场附近地区为重点，支持乡镇企业合理布局，连片发展；在产业上，以支持农副产品加工、原材料加工和电子、化工、机械加工等新型行业及“名、优、特、新”产品生产为重点，促进乡镇企业产品结构调整；在企业结构上，以信用等级优、带动辐射能力强的企业为重点，支持其上规模、上档次、上水平，向集团化发展。全年累计发放乡、村两级企业贷款 11.69 亿元，实现乡镇企业总产值 272 亿元，利润 15.2 亿元，税金 10 亿元。全省股份合作制贷款企业增加到 154 家，贷款余额达到 3164 万元。当年底，累计提留各类风险基金 1495 万元；在新增贷款中全部实行担保、抵押制度，年底，抵押担保贷款达 91.8%。

1995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坚持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的原则，重点支持全省乡镇企业的发展，通过信贷支持，培育了一批有一定经营规模的企业群体和市场竞争能力强的拳头产品。强化管理，防范风险，按照《担保法》规定，完善贷款的抵押、担保手续，抵押担保率达到 96.11%；督促企业建立风险基金提留制度和参加企业财产保险，分散贷款风险，年内，全省乡、村两级企业共提留各类风险基金 1959 万元。

199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突出扶持重点，优化信贷结构，坚持贷款向以农副产品加工为主的优势行业倾斜，向产品市场前景好、发展有前途、经营效益好，在当地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乡镇骨干企业倾斜，向股份合作制企业倾斜，向东西合作示范项目和工业开发小区项目倾斜。对取缔关停的 73 个“十五小”贷款企业的贷款进行清收，收回贷款 129 万元。

1998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实施“双优”发展战略，实行“择优限劣”，大力调整客户结构，对与农行建立信贷关系的 6199 户乡镇企业进行全面普查，对贷款企业实行分类和评级，实行“有保有压”的信贷政策。对贸工农一体化、产供销一体化、以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运销为主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龙头乡镇企业，给予重点支持；大力支持重点乡镇骨干企业和集团型企业，以及东西合作示范项目和工业开发小区建设。按照“同等优先”的原则，对全省 21 个部、省级乡镇企业工业开发小区贷款支持，促进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大力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拓展信贷业务领

域，促进全省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四)工商贷款

1. 工商贷款管理

1984 年 10 月，人行、工行、农行、中行四总行在石家庄联合召开了全国银行信贷资金体制改革会议。会议决定：从 1985 年 1 月 1 日起，各专业银行之间的代理业务改为自营业务。农行代理工行发放的国有、城镇集体工业贷款业务改为自营业务。在农行开户的国有工业和城镇集体工业贷款业务亦改为自营业务。当时，在农行开户的国有工业和城镇集体工业企业已达 4.3 万多户。

在农村国有和集体工业贷款上，农行甘肃省分行接办后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986 年底，全省与农行有贷款关系的农村国有工业企业 47 户，贷款余额 3557 万元；集体工业企业 351 户，贷款余额 3458 万元。这些企业拥有固定资产原值 1.8316 亿元，自有流动资金 3985 万元，占定额流动资金 1.1029 亿元的 36.1%。当年实现工业总产值 1.5487 亿元，销售收入 1.4777 亿元，实现利税 1781 万元。

1987—1988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调整贷款结构，优化资金投向，把农村工业信贷资金重点用于支持农用生产资料和适销对路的轻纺工业品的生产上。据 1988 年 1—10 月统计，全省农行系统用于这方面的贷款 3168 万元，占同期农村工业贷款总额的 26.4%。

在加强工业贷款管理方面，农行甘肃省分行对工业企业试行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制度。加强对工业关停企业贷款管理。加强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关停企业贷款的增加。

2. 农村集镇集体和个体商业贷款

1990 年 7 月，农行甘肃省分行下发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农村工商贷款管理责任制（试行）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受理借款申请责任、贷款考察评估责任、贷款审批责任、签订合同责任、贷款检查与催收责任、考核责任及奖惩责任。

3. 支持供销合作社进行体制改革

1986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把农村信贷工作的重点逐步转移到挖潜搞活、

向管理要资金上来。当时，有一部分供销合作社流动资金使用浪费大，商品库存“水分”多，特别是结算资金占用过大，影响流动资金周转。为此，农行甘肃省分行重点清理供销社、粮食、农垦三个系统的贷款。至年底，全省供销社农垦系统已处理有问题商品 3494 万元，占清出有问题商品的 55%，收回有问题资金 1800 万元，占清出有问题资金的 48%。供销社、农垦、农机公司、粮食四个系统的结算资金占用在全部流动资金占用中的比重从 8.35%下降到 6.69%，超额达到了预定目标。

1992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积极参与供销社“四放开”改革，调整信贷政策，为“四放开”创造宽松的信贷条件，适当增加对供销社的信贷投入，支持新兴企业在搞好主营业务的前提下，按照市场需求，实行一业为主，综合经营，本着农民需要什么，就支持供销社经营什么的原则，以满足农民的需要。

1993 年，国有商业和供销社实行“国有民营”或“社有自营”等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改革。为支持搞活流通、增强企业活力，农行甘肃省分行组织全省农行系统支持国合商业商品购销。同时，制定了《关于国合商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进一步加强信贷资金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从支持企业改革、配合企业落实好银行贷款债务及银企共同管好信贷资金等 3 个方面提出 16 条具体要求；对原有信用贷款，全面补办抵押担保手续；对不动产抵押物，准确核实价值，依法公证，并掌握产权证书；对经营主体变化的，本着“债随物走”或“债随企业走”的原则，把贷款债务落实到新的经营主体；对历史遗留下的经济包袱占用贷款，以财产抵押的形式，将消化指标纳入企业承包合同中，落实到新的经营主体，并将债务落实的重点放在基层粮食、供销企业。

4. 粮食商业贷款

1992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支持粮食企业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路子，有针对性地解决政策性问题，做好信贷资金供应与管理，帮助粮食企业解决主要矛盾，活化内部资金，挖掘潜力，提高效益，促进粮食企业深化改革。

1994 年以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和农总行精神，农行甘肃省分行参与制定粮棉大县和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的发展规划，及时研究落实两个



专项贷款的具体措施，促进粮棉大县的经济发展和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示范区的建设。

5.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1987—1993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加强调查研究，做好收购资金预测，及时筹集、调度、融通资金，保证了每年的收购资金和现金供应。至 1994 年年底，全省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50.55 亿元，支持收购粮食 25.26 亿斤，调入棉花 20.4 万担，收购油品 3211 万斤。

6. 固定资产贷款

一是对工业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包括参与贷款项目的主要设备及物资采购。参与项目建设工程招标、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和决算审查等工作，监督项目按计划实施；参与公司重大决策。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进度、营运效益以及担保能力的变化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贷后检查；对有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要分析影响程度，及时认定分类结果，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关注担保人保证能力、抵（质）押物的价值等。落实分期还款计划。

二是在技术改造贷款方面，农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了《技术改造贷款规模及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1）技术改造贷款实行按项目管理，其规模不论新增或收回再贷，统一集中分配管理，由省分行按项目择优选择，安排使用。各行、处历年和今后发放的技术改造贷款，均不纳入省分行下达各地的总规模之内。（2）技术改造贷款实行各级行逐级申报，省分行按项目审批的办法，有关行处在批准的贷款额度内发放，监督使用。（3）技术改造贷款资金，由省分行、中心支行、县（市）支行分层次解决。项目贷款额度在 30 万元以内的，由中心支行在地区内调剂解决。项目贷款额度超过 30 万元的分层次解决，省分行解决 70%，地区解决 30%，省分行在批准贷款项目的同时实拨资金。1986 年、1987 年省分行专项安排实拨的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的资金，到期收回后由县支行逐笔逐级上交省分行，不得挪作他用。（4）省分行下拨的技术改造贷款的资金，属系统内借用性质，由地区中心支行负责向省分行承借，签订借款合同，到期归还，利率按系统内往来利率执行，借款期限按项目贷款期限确定，逾期加罚息。（5）省分行下拨的技术改造贷款资金，由贷款行

负责管理，保证效益，按期收回，逐级上交省分行，不能按期收回的，由贷款行承担责任。

7. 公司、机构法人和中小企业贷款

在公司法人客户贷款方面，2000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按照农总行的发展战略调整，切实加大对电力、电信、交通运输、文教卫生、高科技等优势行业和优良客户的拓展力度。采取部门协调、各级配合的系统性攻关措施，向大中城市和重点项目地区倾斜。

2002 年，新增贷款 95%以上投向优良及重点客户，向公路、电信、电力、房地产、电子等优势行业和优良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放贷款占贷款增量的 83.5%。

2003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国家产业和行业政策导向，严格按照有关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办理业务，对优质项目集中力量进行评估，对优质客户开通“绿色通道”，特事特办，加快调查评估进度。

2004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加大营销力度，优化客户结构，以市场营销为基础性、龙头性工作，发挥市场营销委员会和首席客户经理的职能作用。

2005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树立现代营销理念，不断健全营销体系，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目标”的经营理念，实施“保、抢、挖”的竞争营销策略。

2006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公司业务加强与地方政府及经济部门的合作，重点加大矿、电、邮、运、通（信）等基础行业的营销拓展力度。

200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进一步明确公司业务市场定位，以营销拓展大客户、大项目和培育优质中型企业客户为重点。当年底，全行公司类客户贷款余额 327.84 亿元，占全行各类贷款总额的 74.46%，增量占各项贷款增量的 89.11%；AA 级以上优良客户占用各项信用 244.67 亿元，占公司业务信用总量的 74.63%；全年向重点类公司客户累计投放贷款 89.2 亿元，占全行累放贷款的 35.18%。

在机构事业法人客户贷款方面，2002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大力开发机构业务，优化客户结构，把机构类客户作为重点。

2004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发挥系统优势，大力拓展政府机关客户，加强与甘肃省住房公积金中心的合作，吸收委托贷款基金 4500 多万元，发放

委托贷款 2000 多万元，规范了委托贷款业务操作、管理流程；积极营销事业法人资产业务。

2005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强化风险管理，加快机构类客户资产业务的有效发展。

2006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针对小企业贷款量小、分散，资金周转相对较快，对银行贷款时间要求紧的特点，适当下放授信及信贷审批权限。对符合可循环信用条件的优良县域小企业客户，在授信额度内积极开办可循环信用贷款和票据业务。经农行甘肃省分行核准，二级分行可以对小企业客户资源丰富、信用环境好、信贷管理水平较高、不良贷款比率（按五级分类）在 10%（含）以下，且 2000 年以来新增贷款不良比率在 1%（含）以下的县级支行转授一定额度的小企业信贷业务审批权。小企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小企业信贷业务以抵（质）押为主，保证为辅，优先选择价值稳定、变现能力强的抵（质）押物，也可接受优良客户提供的保证担保。

200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优化选择，做好项目评估论证，重点评估论证了甘肃省中医院、平凉医院等 16 个重点客户的固定资产贷款项目，金额 1.67 亿元，对符合条件的存量流动资金进行了置换，解决了教育类贷款中流动资金贷款被用于固定资产建设的问题。当年底，机构类贷款余额 31.21 亿元，较年初增加 13.47 亿元。

在中小企业贷款方面，农行甘肃省分行始终致力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甘肃经济建设。2002 年就对建新实业公司和盛达集团公司统一授信 2.8 亿元，并与甘肃省经贸委签订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合作协议，与省内 43 家优良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提供各类信用 66.06 亿元。

200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扶持成长型小企业发展，全年累计发放小企业贷款 19.65 亿元，年底，小企业贷款余额达 80.87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18.37%。

8. 房地产开发贷款

农行甘肃省分行于 2003 年成立房地产业务处，专门行使对房地产业务的开发与管理。

2004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整合系统资源，提高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

网络网点优势，对跨地区优质房地产客户采取纵向联动、横向协调的模式联合营销，加强土地储备贷款、住房开发贷款、个人住房贷款、住房公积金委托贷款之间的配套开发、联动营销；实施全方位风险管理，提高房地产贷款质量，严格贷款准入条件，严禁向“四证”不全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发放贷款，严禁以流动资金形式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严禁发放“零首付”个人住房贷款，严禁介入盲目扩张城市规模、经济效益不明显的“政绩工程”和“形象工程”，严禁介入违规批地和滥用耕地的各类开发区的土地开发项目，从严控制写字楼、商业用房、高档住宅等项目，审慎介入二级独立院校、地方分校、民办学校及后勤社会化建设项目；狠抓贷后管理制度的落实，初步建立了信贷风险预警体系，有效防范区域性风险、结构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2005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房地产信贷业务突出市场营销、客户维护、贷后管理等重点，实施重点区域、重点客户优先发展战略。

2006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房地产信贷业务着力做好客户结构、区域投向和产品投向调整，扩大优质市场和低风险业务品种份额。截至年底，全行房地产贷款余额 21.24 亿元，其中，开发贷款余额 8.39 亿元，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2.86 亿元。

200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加强对优质客户的营销和维护，严格贷款准入标准，在客户选择上，重点选择全国房地产百强、兰州市排名前 30 名以及各地排名在前 3 名的房地产企业；在区域选择上，选择兰州市及其他各市、州所在地；在项目选择上，重点支持普通住宅、经济适用房项目，提高项目运作效率，当年审批开发贷款项目 10 个，贷款金额 6.7 亿元，按揭贷款项目 47 个，金额 11.4 亿元；截至 2007 年底，农行甘肃省分行房地产贷款余额 25.74 亿元，其中开发贷款余额 13.24 亿元，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11.56 亿元，个人商业用房贷款余额 9348 万元。

(五)政策性扶贫专项贷款

1. 扶贫开发贷款

农行根据国务院决定，从 1986 年 11 月开办“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从 1986 年开始，五年内每年安排 10 亿元专项贴息贷款，用于扶持全国重点贫困县开发经济，发展商品生产，解决群众温饱问题。扶持贫困

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的信贷资金由人行每年专项安排，由农行负责发放，并进行专项管理，贷款收回要归还人行，贷款由中央财政补贴大部分利息。

1994 年之前，扶贫专项业务由农行办理，1994 年 12 月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政策性业务划归农发行办理。由于农发行成立时没有分支机构，扶贫专项业务还由农行甘肃省分行代理。全省农行系统成立代理农发行业务办公室 10 个，代理业务专柜 51 个，业务代理点 614 个，代理业务人员 802 名。各级农发行所需资金仍由农行在系统内调拨，资金不足由代理行直接垫付。当年年底，农行甘肃省分行垫付资金余额为 8.66 亿元，保证了农发行粮棉油收购资金的需要。

1998 年 5 月 9 日，农行甘肃省分行接收了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截至 1998 年 4 月 30 日的扶贫开发信贷资产与负债业务，全省农行系统接受扶贫、开发等专项贷款余额 32.3788 亿元，其中农发行甘肃省分行划转扶贫、开发性贷款 22.3303 亿元，划转人行专项贷款 10.0485 亿元；人行甘肃省分行直接划转贷款 1.8999 亿元，总计 34.2787 亿元；接办农发行划转的粮、棉、油附营业务贷款 3.6091 亿元。1986—200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主要完成了以下信贷扶贫工作：

（1）扶持贫困地区农民脱贫致富

1986 年 11 月，农行甘肃省分行开办了由中央财政贴息的扶贫贷款。这项贷款是以低息有偿的办法，扶持经国务院核定的贫困县发展商品生产。贷款主要支持投资少、见效快、有市场、家家户户都能干，适合发挥本地资源优势，有助于解决温饱的生产项目。据统计，1987 年，全省用于扶贫的贷款达到 1.58 亿元，比 1985 年净增了 3.1 倍，比 1986 年增长了 74.7%。

从 1986—1988 年底的 3 年中，中央拨付的 1.14 亿元和农行甘肃省分行划出的 1.05 亿元分别放出 1.145 亿元和 1 亿元，资金使用效益基本良好。在已经扶持的 1000 万农业人口中，60%的户已基本脱贫。

在这 3 年中，全省扶贫工作出现了以下变化：一是从过去单纯的救济性扶贫，转变为从支持发展商品生产中逐步摆脱贫困；二是从以往一家一户的分散扶持，转变为适当集中力量，进行一乡一村的联片扶持；三是从以往单一的资金扶持，转变为除发放贷款外，还帮助制定脱贫计划、提供经济信息、推广科技以及参与管理等综合服务；四是从银行、信用社单独

进行扶持，转变为在党政统一领导下，协同各有关部门联合扶贫。坚持因地制宜，实行分类指导，按照当地的自然、经济、技术条件以及市场需要，宜农则农，宜工则工，能种则种，能养则养。困难户大多是“一年还清账，两年变了样，三年甩掉贫困帽”，开创了扶贫工作的新途径。

1998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围绕贫困户稳定解决温饱的战略目标，重点支持贫困户“地膜温饱工程”、机修梯田、种养业、农副产品加工及劳务输出等 206 个扶贫项目的实施；对 41 个国家重点扶持县选择 47 个行政村进行小额信贷扶贫的试点，探索扶贫资金到村到户的有效形式，为当年 17 个县整体解决温饱起到助推作用。

2000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对“温饱工程”“日光工程”“小额信贷”等到村到户贷款及早安排，突出支持重点，加快扶贫基础工程试验项目的实施进度，为定西、会宁两个项目县安排贷款 2 亿元，使项目顺利推进。

（2）促进扶贫开发

1984 年以来，农行甘肃省分行信贷扶贫实行 5 项优惠政策，包括增加用于扶贫的信贷资金；对给贫困地区乡镇企业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降低自有资金比例；延长开发性贷款的期限。

1992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全面落实 1989 年以来制定的优惠政策，加快扶贫开发进度。主要实行 9 项优惠政策。

1993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的，合理确定贷款投向，贷款向高寒阴湿和少数民族地区倾斜，扶持 24.13 万个贫困户和 61 个扶贫经济实体开展生产经营；对已经解决温饱的地区，各类扶贫专项贷款中，用于工副业的部分不再限制比例，重点支持发展支柱产业和各类扶贫经济实体，带动千家万户发展商品经济，脱贫致富；对于尚未解决温饱的高寒阴湿和少数民族地区，在优先支持实施“温饱工程”的条件下，适当扩大工副业和第三产业贷款比重，重点支持贫困户发展种养业，解决温饱问题。

1994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明确规定，国家扶贫专项贷款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国务院确定的 41 个“国扶县”，并实行了 10 条优惠政策。年内，全行累计发放扶贫专项贷款 1.55 亿元，扶持 30.2 万贫困户和 143 个扶贫经济实体开展生产经营，有力支持了全省贫困地区扶贫开发。

1998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目标，大力支持农业综合开发，突出支持了农副产品深加工和为农业产前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效益性林业项目建设、52 个沙漠治理项目建设、农村电网建设。

2003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着力调整扶贫贷款结构，拓展扶贫贷款投放领域，主要投向公路、电信、医院、学校、城市供水、供电、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及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年内，累放扶贫贴息贷款 8.89 亿元，其中 50%投向基础设施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005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进一步完善信贷扶贫机制，将产业开发式扶贫作为信贷扶贫的主要形式。在全省选择 100 个扶贫龙头企业，作为支持重点，加大信贷支持的力度；积极稳妥地发放小额到户扶贫贷款，支持全省“整村推进”等项目。全年累计投放扶贫贷款 10.35 亿元，其中投放扶贫贴息贷款 3.13 亿元。

200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按照“放得出、管得住、能收回、有效益”的基本思路，把产业化带动作为信贷扶贫的主要形式，做好康复扶贫贷款发放和管理，年底前康复扶贫贷款全部投放到位。

2. 代理农发行业务

甘肃省政策性金融业务自 1994 年 6 月 30 日由农行向农发行划转后，由于农发行基层机构未健全，按照统一部署，农发行业务由农行代理。代理农发行资金运用的投向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全力支持粮棉油收购。当年，全行累计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31.34 亿元，贷款余额比 6 月底增加 9.44 亿元；全省收购总值达 30 亿元，累计入库定购粮 14.65 亿斤，占定购任务的 96.9%。二是支持扶贫攻坚和农业综合开发。有效配合省政府“四七”扶贫攻坚计划的实施和农业综合开发，累计发放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和一般扶贫贷款 1.68 亿元，发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 136 万元。1995 年，全省农行系统在代理农发行业务中，全面实现了代理业务行长负责制。全省农行系统共成立 104 个代理业务领导小组，设立代理业务专柜 1000 多个，专兼职人员 4100 多名，占全省农行业务人员的 36.5%；省、地、县三级行全面实行“专人、专柜、专户、专账”（简称“四专”）制度，认真组织政策性贷款的发放、收回和管理，对农发行划拨的收购资金、财政拨补资金和企业调销回笼的货款，做到不挤占、不挪用、不截留，全部进入专户，实

行封闭运行。在旺季粮棉油收购期间，基层代理行坚持为收购企业办理代理付款业务，坚持做到户交户结、要现付现、转账自愿、钱货两清，不代任何部门和单位扣收农民交售款，维护了广大农民的切身利益。

1996 年，全省农行系统认真执行代理协议，继续坚持“四专”“三到位”，狠抓各项任务落实，重点支持地膜覆盖“温饱工程”、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名优产品开发等项目 511 个。各级代理行千方百计清理收回企业挤占挪用的收购资金，督促财政部门及时下拨补贴款项，严防收购资金流失，确保资金足额到位和封闭运行。年底，企业、财政和农发行到位资金 20.89 亿元，占年度算账资金总数的 109.4%。

(六)个人贷款

1. 短期消费贷款

农行于 1999 年开办个人消费信贷业务， 2003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以个人住房、汽车和个人经营性贷款为重点，开发、推广适销对路的工资履约、保单质押等个贷业务品种，配合各级政府、人行，为贫困学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和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全年发放个人贷款 29 亿元，其中，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21.6 亿元，向 276 名下岗职工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493 万元。

2004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加强营销与管理并重，个人信贷业务健康发展。以个人住房、个人经营性贷款为重点，理性发展个人信贷业务，个人贷款比上年初净增 78.8 亿元，增长 27.2%。结合实际营销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加大对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的支持力度，个人生产经营贷款净增 2.5 亿元；充分利用信贷管理系统加强个人贷款质量监测，对不良贷款余额占比上升或者下降不明显的行，采取贷款权限上收和下发“业务经营提示函”等措施，有针对性的督促其加强清收和管理，个人消费不良贷款比年初下降 1.84 个百分点；以防范风险为目的，对汽车消费贷款和个人住房不良贷款进行专项检查；参与甘肃省普通高等院校国家助学贷款招投标工作；稳妥开展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向 1345 名下岗职工发放小额担保贷款 2162 万元。

2. 住房和商用房贷款

2000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以住房金融超市为依托，积极开展个人住房

信贷业务，把发展住房信贷业务作为信贷结构调整的一项重要内容，重点支持经济适用住房、安居工程、商品房建设、个人住房的贷款需求；同年10月8日，创建了全省第一家有工商、税务、土地管理等部门、各类中介机构和近10家开发商共同入驻的“住房金融超市”，有专门机构、专门场所、专门品种、专门人员办理住房贷款业务，简化了贷款手续，方便了贷款客户。当年底，金融超市与5家较有影响的房地产企业签订了5.6亿元的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协议，实际投放贷款2889万元。

2002年，农行甘肃省分行突出区域、客户和品种3个重点，快速发展个人住房信贷业务，年内，调查审批个人住房和商业用房按揭贷款项目14个，金额1.44亿元，个人住房贷款余额7.8亿元，比年初增长56.6%。

2003年3月，农行甘肃省分行对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发展提出了8点要求。

2007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加快新业务产品的推广，在部分二级分行试点推广个人住房固定利率贷款、混合利率贷款、置换式个人住房贷款等新产品，大力发展个人住房信贷业务，改进个人住房贷款楼盘准入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截至2007年底，全行房地产贷款余额25.73亿元，其中：开发贷款余额13.24亿元，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1.56亿元，个人商业用房贷款9348万元。

3. 汽车贷款

2000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在继续加大兰州市汽车消费贷款业务量的基础上，向农总行争取，使天水、金昌分行获准开办此项业务。当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汽车消费贷款余额2538万元。其中，省分行营业部投放贷款1293万元，按揭销售汽车109辆，名列兰州市各家金融机构汽车消费信贷之首。

2002年，农行甘肃省分行与15家汽车经销商签订合作协议，汽车贷款余额1.75亿元，比年初增长116.97%。

4. 助学贷款

2000年，农行甘肃省分行以“金钥匙”助学贷款为切入点，全力支持甘肃省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与省内各大、中专院校的合作，给予贷款支持。当年，全行发放“金钥匙”助学贷款657.2万元。

2002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全面落实国家助学贷款各项政策，与甘肃农

业大学等 6 所院校签订了银校合作协议，为 916 名贫困学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 362 万元。

(七)信托业务

农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4 年 12 月，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成立。该公司在行政上隶属于农行甘肃省分行领导和管理，业务上受人行甘肃省分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与稽核。该公司为全民所有制独资非银行金融机构，为企业法人。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农行甘肃省分行从信贷资金中拨给公司业务周转资金 4600 万元。

1996 年 12 月，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复，撤销农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原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债权、债务、固定资产以及正式职工等全部转（并）入经批准后组建的省分行直属支行和有关地区中心支行。

10 多年来，农行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在支持全省商品经济发展中，提供高效、广泛、多样化的服务，不断调整业务结构，优化资金投向，优先支持了农田水利、星火科技、扶贫开发、交通运输、工业建设等项目。注重支持农产品深加工、商贸及出口创汇企业的发展。截至 1995 年底，有资本金 5000 万元，总资产为 1.6152 亿元，累计实现利润 3843 万元，其中税金 515 万元，利润 3328 万元。

1986—2007 年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业务数据统计表

表 5–2–2　　单位：万元

类别 / 金额 / 年份	各项贷款	农业贷款	商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1986	277621	78918	159725	24724	76268
1987	323245	85769	186282	31956	94145
1988	372285	93191	218958	41261	116110
1989	428005	102324	260266	43240	137095
1990	525064	113777	335426	48158	199931

续表

类别 / 金额 / 年份	各项贷款	农业贷款	商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1991	615271	128563	400871	52183	249301
1992	737123	147652	486009	64471	313002
1993	850601	145949	500933	87230	361220
1994	729220	141075	371992	123746	203506
1995	869822	178466	424852	160914	241395
1996	1074657	218418	512007	198880	259191
1997	1210788	248363	518062	231711	219868
1998	1834086	306123	561203	270673	195998
1999	2101775	351276	578779	306026	186455
2000	2040560	375957	396816	212182	101401
2001	2261186	441732	389990	207488	90754
2002	2558694	591797	397773	174109	85119
2003	3061344	1144420	344266	173072	64429
2004	3512449	1157927	408384	173500	67615
2005	3629616	1071338	444259	152241	76591
2006	3973243	—	—	—	—
2007	4403074	—	—	—	—

三、中间业务

1997 年 9 月，农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了中间业务处，各二级分行也陆续指定了主管中间业务的部门和人员；1999 年，撤销中间业务处，成立市场开发处，负责代理保险、代收付款项、代企业理财等业务的管理，以及中间

业务的研制开发和组织推动。2001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市场开发处更名为公司业务处，增加了对公司类客户中间业务营销管理职责。2005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了机构业务处，从此，甘肃省农行系统的中间业务按照市场细分和客户分类，分别由公司业务处、机构业务处和个人业务处营销和管理。农行甘肃省分行的中间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快速发展，至2007 年底，中间业务收入 4.22 亿元，占总收入的 12.72%。

(一)银行卡业务

农总行 1993 年 4 月决定包括兰州、白银在内的 24 个城市行开办人民币金穗信用卡业务。这标志着农行甘肃省分行正式开办银行卡业务。

1996 年 8 月，农总行制定《农业银行金穗卡业务管理办法》，首次明确金穗卡是指农行发行的金穗信用卡、金穗万事顺卡和金穗专用卡。金穗卡从不同的角度，可分为不同的种类：按国际商标不同可分为金穗万事达系列卡和金穗 VISA 系列卡。按金穗卡的功能划分，可分为金穗信用卡、金穗万事顺卡和金穗专用卡。按金穗卡结算的币种划分，可分为人民币卡和外币卡。按金穗卡的发行对象划分，可分为单位卡和个人卡。按信用等级划分为金卡和普通卡。对农行职工可以发给有特殊标识的个人普通卡，即员工卡。

同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制定实施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金穗信用卡代收代付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储蓄信用卡业务管理办法》。金穗卡及系列品种代收业务种类有：代收水电费、电话费、煤气费、医疗费、税款等公用事业费用。代付种类有：代发工资、奖金、股息红利等。代收代付形式有金穗信用卡、全国通用的金穗转账卡以及地方性专用卡（金穗收费卡)。

2000 年，农总行颁发了《金穗借记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明确金穗借记卡是农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转账结算、存取现金、购物消费等功能的人民币信用支付工具。金穗借记卡只限在国内使用，不得透支。随后，农行甘肃省分行率先在兰州推出了金穗借记卡，相继在酒泉、白银、金昌发行，经农总行批准，全省农行 14 个二级分行均具备发卡资格。

2002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通过研究和细分市场，全方位营销金穗借记卡，确定重点发卡对象，进行专业营销；稳步推进联网联合工作，拓展特

约商户，增强银行卡功能，改善银行卡用卡环境，在兰州、酒泉、敦煌等地投入使用 30 台 ATM 机，建成 5 家自助银行；稳妥切换综合应用前置系统，实现了金穗准贷记卡网络和金穗借记卡的“两网合一”；拓展了金穗借记卡卡卡转账、基金买卖、股票买卖、代收代付等功能，新发展特约商户 62 户；当年，全行实现了银行卡业务快速发展，发卡量达 56.21 万张，卡存款 16.5 亿元，累计消费额 2744 万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173 万元。

2003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全力打造金穗卡品牌形象，整体营销，联动发展，将卡业务渗透到各项业务之中，针对不同的发卡对象，发行了金穗银联星座卡、金穗·青年志愿者卡等特色金穗卡产品，通过开办金穗卡大额取现预约查证业务、建立网银落地业务监控中心，将监管触角延伸到相关岗位和基层网点，强化了银行卡风险管理。

2004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开展了“让客户满意、让客户放心、让客户高兴”活动。实行“首问责任制”，及时妥善处理客户投诉，提高了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全年共受理业务咨询和客户投诉 142 人次；根据各个卡种的产品特点和比较优势实行多元化营销，提升了金穗卡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全年新发展特约商户 55 家，新增各类自助机具 317 台，满足了客户需求。

2005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银行卡和电子银行业务坚持以质量效益为中心，实施一体化营销策略，优化营运环境，拓宽业务发展和增效渠道，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银行卡业务增收创效作用明显提升，电子银行业务开始起步，发展势头良好。当年底，发卡总量累计达 223.87 万张，卡存款余额 87.4 亿元，全年银行卡累计消费额 5.6 亿元，实现业务收入 6408 万元；网上银行注册客户 811 个，比年初增加 707 个，全年累计实现交易金额 5.5 亿元。

2006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加大产品功能、管理体制和经营机制的创新，不断强化“金穗卡”品牌建设，加强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进一步提高银行卡产品的综合竞争力和效益贡献率，实现了银行卡业务又好又快发展。当年底，全行新增网银个人注册客户 1.2174 万个，新增企业注册客户 284 个，实现交易额 258 亿元。

200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以借记卡产品功能完善和借记卡发行为契机，优化结构和提高收入水平，加快金穗卡品牌体系、市场营销体系和风险防

控体系建设。当年底，全行发卡总量达 406.65 万张，比年初增加 111.96 万张，继续保持省内同业领先的优势地位，卡存款余额达 117.09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36 亿元；全年实现银行卡业务收入 1.39 亿元，同比增加 3959 万元；累计消费额 16.63 亿元，同比增加 4.51 亿元；新增特约商户 356 个，商户总量达到 901 个；把握市场机遇，强化客户营销，加快发展电子银行业务。全年新增网上银行个人注册客户 2.6478 万个，企业注册客户 472 个，累计交易额 694.90 亿元，电子渠道使用率显著提高。

(二)保险代理业务

2002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先后制定了《代理人寿保险收费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银证通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其操作流程等制度办法，推行中间业务审核制，规范业务操作行为，做好系统性、垄断性公司客户代理收、付业务的推广工作。农行甘肃省分行的保险代理业务自此拉开了序幕。

2003 年 6 月，农行甘肃省分行设立保险代理部，为保险代理业务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保险代理业务范围是：代理收取保险费、代理支付保险金、代理销售财产保险业务、代理销售人身保险业务、勘查理赔业务。

2004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按照“优势互补、确保重点、效益优先”的原则，加强与平安、永安、太平洋、新华人寿财险甘肃分公司的业务合作；与平安人寿公司共同研发地方版“银保通”系统的上线，在全国农行系统首家开通此项业务。

2005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与各家保险公司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组织联合工作组深入基层行督导检查，推动业务开展；与新成立的中华大地财产保险兰州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甘肃分公司和江泰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向临夏分行引入天安、永安两家产险公司并开始业务合作，既代理收费，又代理小额理赔，突破了单纯代理模式，开始了经营保险的有益探索；实现中国人寿“银保通”系统在全行的上线运行，全年农行甘肃省分行保险代理业务实现了大的发展和新的突破，代理保费收入 3.3129 亿元，实现保险代理手续费收入 1331 万元，保险代理业务综合手续费率达 3.68%，在全国农行的位次由上年的 13 位上升到第 7 位。

2006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与省内 4 家寿险公司的“银保通”系统全部

上线，开通了与太平洋产险公司“安居理财”产品的“银保通”系统，出单率达 100%。

200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加大保险代理业务监管力度，促进业务规范运行，业务发展上坚持“效益优先、双优精选”的原则，在代理产品的选择上，坚持“好”字当头，“好”为标准，“能寿则寿、能产则产，抓产险补寿险”的策略，加大营销力度，全年全行代理新单保费收入 2.0809 亿元，实现代理手续费收入 1029 万元。

(三)代销基金业务

农行甘肃省分行代销基金业务的发展大致分为四个阶段：2002—2003 年为起步阶段，2004—2005 年为扩大销售阶段，2006—2007 年为热销阶段，2007 年 10 月—2008 年为低迷阶段。

2003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基金代销网点达到 218 个，全年销售大成债券、银河银联和长盛债券 3 支开放式基金 4950 万元，开立基金账户 4583 个。其中长盛债券销售计划完成比例名列全国农行系统第 3 名，基金代销手续费收入 81.6 万元。银证通业务发展速度加快，全年新增客户 2620 户，完成证券交易额 4586 万元。

2004 年，新增代销网点 223 个，总数达到 453 个，辖内所有市、县行均有代销网点；完成 6 支基金代理发行额 2.32 亿元，其他基金持续销售 2610 万元，全行代销基金增加手续费收入 300 万元。

2005 年，代理销售开放式基金 25 支、交易额 1.8 亿元，其中，交银施罗德等 5 支基金完成计划占比名列全国农行前 5 名，被农总行授予基金销售“金鹰奖”。

2006 年，代理发行开放式基金 19 支，代销额比上年增长 299.7%，持续营销基金 42 支，代销额比上年增长 569.5%，手续费收入比上年增长 153.2%。

200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代理发行和促销 145 支基金，其中 6 支计划完成率名列全国农行第一名，基金累计销售额 89.89 亿元，基金代销手续费同比增收 1.29 亿元，占全行中间业务收入总额的 32.3%。

(四)汇兑业务

1986 年 4 月，人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五总行在湖北襄樊召开

了全国同城票据交换工作会议，决定同城票据交换工作由人行主办，各专业银行参加。同年 6 月，甘肃省 5 家分行在兰州召开会议，会议决定：全省各级银行的票据交换工作一律交人行主办，开办同城票据交换的城市和县，坚持“先收后付，收妥抵用、银行不垫款”“票据集中交换、当场（或当日）清算资金”，做到“加快凭证传递速度、提高票据抵用率、准确及时交换、账务不错不乱”。

1987 年取消代签报单的办法后，除全国联行机构由人行电子计算中心和专业银行总行共同管理外，省辖机构改由专业银行自行管理。

农行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改革全国联行对账办法，在全国农行系统自办全国联行对账工作。1996 年 5 月 1 日，农行甘肃省分行开通全国农行联行电子汇兑系统，有效地提高了社会资金周转速度，为社会提供了优质快捷的结算服务。199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有 198 个省辖经办行开通了省辖电子汇兑汇划结算业务。至 2001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累计增设、变更、撤销全国联行机构 43 个，增设、变更省辖联行机构 71 个，增设实时汇兑机构 40 个。并全面取消县辖联行业务。

2004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推广应用跨中心电子汇兑、新银行承兑、IC 卡柜员安全认证和个人漫游汇款四个新联行系统，停用了全国、省辖电子汇兑系统，财务会计报告系统上线运行。

2006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组织小额支付系统推广试点；停用跨中心汇兑系统，全面推广使用网内往来 3.0 版，提高了联行结算的网内支付功能；建立了全省集中统一的电子印鉴库，实现了预留印鉴的电子化管理。次年又组织推广了支付信息管理系统、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小额支付系统通存通兑业务、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二期）、反洗钱信息管理系统（三期）和小额支付系统支票截留业务试运行等系统。

（五）结算业务

农行甘肃省分行自恢复对外营业后，开办的结算业务方式主要有：托收承付、汇兑、信用证、委托付款、托收无承付、支票、同城托收承付、城乡限额结算、定额转账支票、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和再贴现等。

1986 年 1 月，人行、农行、工行三总行下发了《关于推行个体经济户

和试行个人使用支票结算的通知》。根据通知精神，人行甘肃省分行、农行甘肃省分行、工行甘肃省分行联合颁布了《关于个体经济户使用支票结算基本规定》和《同城保付支票结算试行办法》，农行甘肃省分行还制定了《同城保付支票会计核算手续》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银行结算业务。同年9月还对于推行定额转账支票等问题做了具体规定。

2003年4月，农总行颁布了《农业银行商业汇票银行承兑业务管理办法》。农行甘肃省分行结合实际，提出了具体贯彻意见，明确要求严格按省分行的转授权限和核定的额度及规定的程序审批办理承兑业务，严禁化整为零或滚动签发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办理承兑汇票业务的审批权限一律集中在二级分行以上机构，其承兑汇票的余额不得超过各项存款余额的6%。

2007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强化了利率定价管理，提高定价管理水平，及时做好利率调整和市场化利率体系建设，对新发放贷款普遍实行按季、按月定价，缩短了定价周期，使加息效应得到释放。同时，推进票据贴现业务。全年累计办理票据贴现76.91亿元，增加贴现利息收入1.17亿元；实现了上存资金净利息收入6.95亿元。

(六)网上银行业务

农行甘肃省分行的网上银行业务开始于2004年，在全面上线推广网上银行业务应用系统，对网银业务各项功能进行全面测试之后，完成了网银业务3.0和3.1版的切换和上线，举办了网上银行3.0版培训班，组织编写了操作辅导材料和业务操作指导手册等，加快了网上银行业务的推广应用。

2006年，在全省农行系统开展了“网上银行营销推广年”活动和“金e顺·跨越2006”宣传营销活动；开展了网上银行“送教上门”活动，组织业务骨干以网上银行业务操作、风险防范等为重点，对各级行进行一站式培训；扩大了业务经办网点，基本覆盖了辖内所有县级支行；在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新增代缴话费、电费、代发工资等服务项目；当年，全行新增网上银行个人注册客户1.2174万个，新增企业注册客户284个，实现交易额258亿元。

2007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围绕“营销”和“宣传”两大主题，开展了“金e顺 唱响2007”营销宣传活动，利用股市、基金市场异常活跃的有利时机，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基金直销、定活通自助理财、债券买卖、银证

转账等服务，将大量代理产品移植到电子渠道，扩大电子银行业务范围；实现了任意一个网点均可办理电子银行业务；实现了网上银行新系统的平稳切换和新增功能的应用，丰富了网上银行产品及功能；至 2007 年底，全省农行系统新增网上银行个人注册客户 2.6478 万个，企业注册客户 472 户，累计交易额 694.90 亿元。

四、外汇业务

农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是 1990 年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人总行批准办理外汇金融业务的。主要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进出口贸易、国际结算及押汇、非贸易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和见证、外币兑换、征信调查和咨询业务。1990—1992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先后与甘肃省内 30 多家独资、合资及出口创汇企业建立了存贷款关系，与国外和港、澳地区的近 90 家银行建立了代理行关系。1998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实施省、市分行合并，根据改革后的国际业务职能定位，适时调整经营方略，确定了主攻国际结算、争揽结售汇业务、扩大中间业务收入的国际业务发展方向。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至 2007 年底，全省农行国际结算量达到 3.32 亿美元，结售汇业务量为 3.03 亿美元。各项外汇存款 964 万美元，外汇贷款 644 万美元。全年累计实现外汇业务收入 8880 万元；外汇业务实现经营利润 141 万美元。农行甘肃省分行外汇业务机构网点数也达到 59 个，其中，外汇业务发展重点城市兰州市有 27 家外汇业务经营机构，占全行的 46%；酒泉、天水、金昌、庆阳、白银、嘉峪关等其他有外汇资源的地区有 32 家经营外汇业务的机构，占全行的 54%。

(一)外币存款业务

农行甘肃省分行从 1993 年开始办理外币储蓄业务。以优美的环境、先进的设施、优良的作风、热情的服务和外币存款与人民币贷款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外币储蓄存款和单位外汇存款。同时，建立了自动电话查询系统，全行实现对公存款及储蓄业务计算机办理。

1996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成立了资金组织领导小组，建立健全了外汇存款的组织体系；建立头寸日报和存款大户变动月报制度，及时掌握资金来源和需求，灵活调度；确立存款分工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发

挥各部门特点，密切配合、优化服务、广辟储源；发挥本外币一体经营优势，推出外汇质押人民币贷款业务，促进外汇存款增长。

2004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狠抓外汇业务普及，加大营销力度，按照“保、抢、挖”方略，外汇产品经理及时配合经办行营销重点客户，上门征求客户意见，设计和推介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组合；对已在农行办理业务的重点客户，提供多种产品、服务组合，争取新设外商投资企业开户和存放资本金。

200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持续推进外汇业务普及，提高客户开户率和业务贡献率。当年年底全省进出口企业在农行的开户率达到 25%，其中结算量在 100—1000 万美元的客户结算量占比达到 54%；成功推出了本外币一体化的“境外宝”和“汇利丰”两款个人理财产品；全行共有 59 家经营机构开办外汇业务，机构网点外汇普及率为 8%。

(二)外币贷款业务

农行甘肃省分行积极开展外币贷款业务，早在 1992 年就先后支持省级地毯、轻工贸易等进出口公司出口创汇 1000 多万美元；支持省水利厅对外公司在澳大利亚兴办牧场；支持甘肃南方飞龙公司在泰国开发森林；支持甘肃省进出口贸易公司在加拿大办理印染企业。这些项目的开发，为农行甘肃省分行支持甘肃省在国外开办企业探索了经验。

农行甘肃省分行按照信贷资金营运的“三性”要求，实行信贷资金限额控制下的比例管理，坚持审贷分离和贷款担保、抵押制度，以资金来源决定资金运用，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把支持的重点始终放在外贸、农业、中外合资等企业和出口创汇的农产品深加工业及农副土特产品收购等方面，信贷资金的投向及结构合理，信贷资产质量较高，保证了在国际国内业务交往中的信誉。

针对国际业务风险大的实际，农行甘肃省分行加强贷款风险管理，保证外汇资金安全营运，推行了限额控制下的比例管理办法，依据农行核批的限额和资产负债比例，发放贷款，分散风险；执行审、贷分离制度；全面推行担保贷款和抵押贷款方式，降低了贷款风险。

2001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加强与甘肃省财政厅联系，使全省 6 笔利用外国政府贷款（二类项目）确定农行为转贷银行，实现了外资转贷业务零

的突破。之后几年，农行甘肃省分行狠抓外资转贷产品推广，对财政部新颁布的三批外资转贷项目积极跟进，按照项目所在地域逐笔通知相关分支行，指导其做好前期营销、转贷申报、客户管理、还款落实等工作。

(三)国际结算业务

1993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全面开展国际结算业务，与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24 家银行及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并于当年 3 月在西北地区农行系统第一家开通了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通信网络，对外开证、付汇和进行资金清算等业务的能力大大加强，能迅速、准确、安全地办理国际的一切清算业务。在中行甘肃省分行开立了美元等 9 种外币账户，方便了外币资金清算。同时，采用打包放款和押汇的方式，以人民币贷款带动外汇业务发展，开办“汽车银行”等服务方式，上门为企业办理业务。

农行甘肃省分行在大力发展国际结算业务的同时狠抓国际结算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进出口贸易项下结售汇和外汇收支的监管，防止和杜绝非法交易；对保证金、授信额度、押汇及打包贷款等进行规范化管理；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坚持“集中权限、分级管理、按权审批、按章办事”基本原则，杜绝越权越级违章操作。除严格按照国际惯例和一般规定受理结算业务外，对于较大的业务，均提交总经理办公会研究决定后方予办理；进口开证、押汇及打包贷款纳入信贷统一管理，由信贷部门审查客户资信，落实保证金及抵押、担保手续，结算部门负责代理行风险控制，进行单证的具体操作；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尽量简化业务程序，主动为不熟悉业务的客户辅导业务、代制单据；主动协助客户到外汇管理局办理开户、批汇手续；主动为缺乏条件的客户翻译信用证、合同，提供国际金融信息。

农行甘肃省分行于 2000 年成立了国际结算单证处理中心，负责辖内国际结算单证业务的集中对外处理，使无外汇业务经营权的辖属分支行贷款客户的国际结算业务得以归行。当年，国际结算业务量较上年增长 210%，结售汇较上年增长 157%。

2005 年之后，农行甘肃省分行强化市场营销，实现了重点区域、重点客户、重点产品的新突破。至 2007 年底，嘉峪关分行依托酒钢集团进一步营销渗透，全年国际结算完成量居全行第一；省分行营业部充分挖掘省会城市外汇资源潜力，强力营销外汇业务，全年结算绝对量跃居全行首位；庆阳分

行依靠强力营销当地农产品出口企业，外汇业务发展势头持续上升，客户开户率在90%以上；金昌分行成功营销了金川公司外汇业务。这4家行结算量共占全行结算总量的67%。为酒钢集团办理了代客外汇理财业务，填补了农行甘肃省分行代客外汇理财业务的空白。同时，汇款、托收、信用证三大结算业务全年累计结算量占全行外汇结算量的88%，全行累计办理打包贷款6895万元，出口押汇累计金额757万美元。

1990—2007年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外汇业务数据统计表

表5-2-3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结算量	结、售汇	外汇存款	外汇贷款
1990	0	0	2	30
1991	0	0	2	30
1992	473	0	120	230
1993	2735	0	361	602
1994	3576	425	885	760
1995	3274	668	1092	773
1996	5701	1895	1368	817
1997	4443	2951	1408	1003
1998	4621	3539	1590	983
1999	914	974	1386	840
2000	2835	2544	1929	54
2001	2408	2512	1976	79
2002	4471	4269	2900	217
2003	5755	6005	3711	481
2004	9584	8841	4176	1488
2005	15530	15326	2662	3637
2006	19203	18102	1422	682
2007	33201	30288	967	643

五、合规管理

(一)规范合同管理

1999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认真组织实施新合同文本。组织分层培训，解决具体问题，增强新合同文本的可操作性。2004 年，完成旧文本清理和 2004 年新版文本的修改、启用。2005 年，以授信及其担保业务合同为对象，对 14 个二级分行 52 个县支行落实依法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揭示问题 963 条，提出整改意见 1132 条。2006 年，关注新业务，确保有关文书的正确使用，对金穗贷记卡、资产回购等业务合同文本，提出使用要求，揭示文本使用风险点；参与农行业务合同管理办法及合同文本修订，提出意见、建议。

(二)严格转授权管理

农行甘肃省分行明确了转授权管理的定位，为从严治行和业务经营管理服务。1999 年，根据农总行“调整完善授权依据，突出以利润为标准”的授权指导思想和确定的有关经营考核指标，对 14 个转授权单位进行了分类排序，调整了转授权，突出了效益目标和管理需要；颁发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转授权分权管理办法》，首次进行了省分行机关分级管理审批权限和几个业务主管部门的转授权和分权管理，规范了省分行机关决策管理机制。2004 年，根据农总行授权书，适当调减部分行综合授权和流动资金权限，调增部分贫困地区行扶贫贷款管理权限，增设优势行业重点客户授权，延伸了低风险业务品种。2005 年，颁发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转授权动态管理办法》，建立转授权动态管理平台，实现了转授权的动态调整。2006 年，根据新出台的《农业银行授权管理制度》，制定了农行甘肃省分行新的转授权管理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了转授权管理；实行转授权动态管理，对辖属各机构实施特别转授权 6 项，转授权暂停 2 项；开展转授权执行情况检查。

(三)强化案件管理

为切实解决一些经济纠纷案件久拖难结的现状，2002 年 3 月，农行甘肃省分行组织开展了集中清理未结执行案件行动。共清理历年未执结案件 311 件，标的金额 4948 万元。2003 年，制定了《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经济纠纷案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严格了管理权限，明确了案件管理程序、范围和要求，加强转授权案件管理，逐笔建立电子台账，实现动态监控。截

至2003年底，已结案1766起，权利金额9.63亿元，挽回资产损失2.95亿元。2004年，强化处置，突出执结，规范涉诉案件管理，督促、协调标的大、难度大的案件执行。实行案件费用申报制度，控制诉讼成本。2005年，处理涉诉经济纠纷案件217起，标的1.42亿元，已审结179起，权利金额1.67亿元，当年执结179起，执行4182万元，货币收回2724万元。支持和参与依法清收，探索尝试低成本执行、清收的途径。2006年，加强案件跟踪、督促，推动案件处理进程；指导协助经营行处理重点案件，解决疑难，排除阻力；制定有效措施，清理并督促清收挂账诉讼费用。年内，法律部门督促清收垫付诉讼费110万元，占全行非信贷不良资产清收总额的66.6%。同时，根据合规管理的要求，加快合规管理的接轨，严格规范日常法律事务，特别是做好法律审查，适应外部监管防范业务经营中的各类风险。2007年，全行法规人员参与依法清收、盘活、保全资产合计1.2亿元。省分行法律部门直接负责处理的依法维权较大标的案件，继2000年保全收回黄河啤酒厂1亿元，2005年银滩大桥4000万元之后，2006年帮助酒泉分行清收亚盛集团贷款本金5654万元。指导被诉案件应对，行社纠纷等被诉案件减少损失近千万元。农行甘肃省分行落实农总行《关于被诉案件考核问题的通知》，将被诉案件纳入二级分行领导班子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2005年10月内蒙古乾坤公司白银分公司冒充黄金诈骗案件涉及七里河区支行，刑事嫌疑人以假印鉴票据支取金额巨大，曾因涉嫌洗钱问题，引起人总行、公安部及农总行高度关注，农行也面临巨额赔损风险。2007年9月乾坤公司就农行甘肃省分行向其赔偿3150万元损失事项提起民事诉讼，后于2008年4月将诉讼标的增加为1.8976亿元。农行甘肃省分行在此案处理中坚持法律规则至上，坚持证据保护，主持制定诉讼方案，并全程跟踪，一审抗辩没有偏离目标，也达到了预期结果。一审法院判决农行甘肃省分行向乾坤公司赔偿458万元，比原告主张赔偿少1.8518亿元。虽然一审判决未能生效，但农行甘肃省分行的思路已经为一审法院肯定，一审判决为二审抗辩无疑打下了较为坚实的基础。当年处理诉讼92起，标的额7560万元，审结诉案68起，权利金额5559万元，执结胜诉案41起，已执行额2593万元，现金收回2593万元。

第三节　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业务

一、人民币负债业务

(一)企业存款

1.“七五”时期（1986—1990 年）

中行甘肃省分行自成立以来，一直定位为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以金融手段扶持进出口企业努力扩大出口创汇，是中行的首要任务。当时，中行兰州分行的基本客户群是省内外贸企业，由此造成长期以来中行甘肃省分行对公存款客户单一、余额较少的状况。“七五”时期，中行兰州分行信贷业务快速发展，企业存款自然增长无法满足信贷资金需求。中行甘肃省分行依靠向人行借款和向同业拆入资金解决资金短缺问题。1986—1990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向人行借款余额保持在 3.12~4.46 亿元之间，向同业拆入资金余额 1500~4200 万元之间。

2.“八五”时期 （1991—1995 年）

“八五”时期，中行甘肃省分行信贷需求新增达到 14.209 亿元，而同期企业存款仅增长 4.583 亿元，远远不能满足信贷资金需求。在此期间，中行甘肃省分行主要通过向人行借款和向同业拆借资金。1991—1993 年资金异常紧缺，向人行借款曾一度达到历史峰值 6.32 亿元，向同业拆借也维持在 2600~4300 万元。1994 年起，资金紧缺的形势有所改观，当年进出口企业存款新增 1927 万元，工业存款新增 2286 万元，其他企业存款新增 1.5134 亿元，有力地补充了信贷资金缺口，当年向人行借款、从同业拆借的资金骤减为 3600 万元和 1382 万元。1995 年当年新增公司存款近 1.8 亿元，迅速改变了中行甘肃省分行资金紧缺的现状，向人行借款额为零，同时向同业存放资金 1195 万元。

3.“九五”时期（1996—2000 年）

这一时期，由于明确了存款发展总目标，营销一些重点项目、重点客户取得较好成果，中行甘肃省分行对公存款开始大幅度增加。

1997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决定，将存汇处改名为存款处，并成立对公存款科，从组织机构上加强了存款工作。省分行确定了兰州、天水、白银、金昌、庆阳、酒泉、嘉峪关等地市为发展公司存款重点地区。将存款工作的重点行业由过去的外贸类企业转为党政机关、教育卫生、商贸等部门或行业。省分行与兰州铁道学院、兰州医学院、甘肃省广播电视大学签订了银校合作协议，并确定了 20 户重点对公存款客户在中行甘肃省分行开户并进行结算，扩大了本行客户群。

选择有经济实力，领导班子素质高，有发展前途的企业或企业集团给予支持，支持其上市发行股票，培育优质公司存款客户。1998 年向兰州铝业公司提供 3000 万元授信额度贷款，向天水长城电器公司提供 308 万美元政府贷款，向兰州电机厂提供人民币贷款和代理进出口银行贷款业务，配合东方信托公司取得了兰州铝业公司及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推荐人及副主承销商、深圳兰光公司分销商的资格。长城电工于 1998 年 11 月 24 日正式上网发行并获得成功，省分行争取到首笔 3000 万元资金。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0 年 6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以来，在省分行人民币存款余额月均不少于 5000 万元。

紧抓中国联通甘肃分公司成立的机遇，经过艰苦谈判工作，终于在 1999 年 9 月与该公司签订《银企合作协议》《委托代收话费协议》。从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中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城区各网点全面展开了为中国联通甘肃分公司代收话费的业务，开创了甘肃省金融行业代收话费的先河。当年累计代收话费 478 万元，联通公司各类存款余额达 1100 余万元。

进入新世纪，甘肃省一些重点项目陆续开工建设，一些大型企业积极准备上市，公司存款呈现千载难逢的增长时机。中行甘肃省分行存款工作重点是做好对省财政厅、亚盛股份、酒钢集团、金川集团、兰州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国芳置业、兰石国民油井、兰化、省盐业公司等存款大户的营销工作；营销省民政厅、慈善总会、康临公路、甘肃日报社等企事业单位，挖掘新客户源，寻求公司存款新的增长点；密切跟踪兰铝公司、亚盛股份、莫高公司等上市公司的募股资金进展情况。先后与甘肃电信公司、甘肃省移动通信有限公司签订全面合作协议。结合各地实际，根据客户市场和同业竞争不断变化对金融服务的新要求，发掘新的存款渠道，专门开

展了企业存款大户和政策性银行、部队、大专院校的专项营销活动。

到 2007 年，经过数年的顽强拼搏和不懈努力，中行甘肃省分行的对公存款取得了显著成绩。仅一季度末，人民币公司存款就增加了 28.84 亿元。

1986—1995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企业存款余额表

表 5–3–1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进出口企业存款	外事企业存款	外商投资企业存款	工业存款	驻华机构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其他企业存款
1986	1838	1080	26	—	18	—	928
1987	1966	1029	387	—	9	59	2090
1988	4342	1036	336	—	32	40	2481
1989	3185	1016	377	—	333	791	4769
1990	4524	1968	568	—	949	821	6314
1991	7402	1634	494	—	718	3263	8571
1992	12263	2058	1760	—	11	1967	12982
1993	6092	2413	3053	2462	433	1315	13678
1994	8019	2522	2975	4748	85	2837	28812
1995	9345	2820	3890	9651	55	4438	37713

1996—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企业存款余额表

表 5-3-2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工商企业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农业存款	其他存款	代理财政性存款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1996	81625	—	—	—	—	—
1997	69164	20895	—	310	2666	3197
1998	99996	28263	—	166	15065	—
1999	113886	36145	—	991	16813	—
2000	147252	72893	—	423	36646	—
2001	261598	104915	681	—	14949	—
2002	308899	152692	1203	—	24267	—
2003	377101	216985	226	—	22857	—
2004	452953	248823	—	—	32711	—
2005	450247	381147	—	—	82174	—
2006	445075	489534	199770	12963	93608	—
2007	582068	672346	255806	15942	107827	—

(二)储蓄存款

中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储蓄存款业务发展可以分为战略起步、平稳增长和快速发展三个阶段。

1. 战略起步阶段（1986—1994 年）

1986 年 3 月以前，中行甘肃省分行作为外汇外贸专业银行没有开办人民币储蓄业务，其人民币资金全部由人行供应。是年，人行开始对专业银行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开，不包专业银行人民币信贷资金供应，信贷计划由专业银行自己组织资金实现。1986 年初，中总行在全国分行行长会议上，做出了大力开办人民币储蓄业务，提高人民币资金自给率的战略决策。中行甘肃省分行在 3 月召开的全辖工作会议上，就开办人民币储蓄业务问题做了原则安排。4 月 1 日，在华侨人民币储蓄柜台办理第一笔人民币储蓄业

务，开启了中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储蓄业务新的历史。

1987 年，在中总行制定的“存款立行”工作方针指导下，确立了“有点（营业网点）就有钱、点多钱就多”的发展理念。中行甘肃省分行结合储蓄网点少，覆盖面窄，全省分支机构建设慢的情况，本着积极、稳妥、慎重、条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指导思想，在全行形成了行长亲自抓，主管部门全力抓，其他部门配合抓，大力发展机构网点的新气象。到 1994 年末，中行甘肃省分行相继在全省所有地州市（甘南州除外）建立了 13 个分支机构，100 个储蓄网点，初步形成了沿陇海—兰新线的中行营业网点服务体系。

1994 年，专业银行逐步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中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突出暴露出来，支付能力明显减弱，直接影响到正常业务的开展。面对这种形势，全行上下深刻认识到存款是“立行之本”。各级领导克服资金上的“等、靠、要”思想，把全方位组织存款放在了各项工作首位。省分行党组提出了“放手发展储蓄存款，全面组织企业存款，大力开拓信用卡吸存”的存款工作思路，推动了机构网点建设和人民币各项存款业务的大发展。1993 年，为了保支付，保信誉，全行上下积极出谋献策，不断推出存款新品种，广泛吸收社会存款，增强自身资金实力。8 月份，在全省第一家开办了有奖有息定期储蓄存款新业务。短时间内吸收人民币定期储蓄存款 2574 万元，缓解了资金供应紧张的局面，提高了中行在当地的信誉。随后，中行甘肃省分行又制定了小额人民币定期存单抵押贷款实施办法，采取了以贷吸存，全方位扩大吸存的新措施，取得了好的效果。

1994 年，针对存款业务的发展陆续采取了一些新的工作措施：一是制定和实施了各项存款行长目标管理责任制。二是制定和实施了存款目标管理及严格的考核、奖罚办法。三是全辖各分支行普遍实行了层层存款目标管理责任制，单项承包管理。

通过加大对存款工作的组织与管理力度，使存款工作呈现出了快速发展的可喜局面。1994 年底，人民币储蓄存款达到了 12.44 亿元。

2. 平稳增长阶段（1995—2004 年）

1995 年，在做好存款工作的基础上，中行甘肃省分行对全辖各分支行

在吸存中的新情况、新经验及时总结推广，对大力发展存款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1997 年，是中行甘肃省分行存款业务的“品种年”。省分行党委提出了“四个研究”，即研究市场、研究客户、研究同业、研究自己。目标是认清资金，找准市场，借鉴同业，攻克难关。在全辖 72%的储蓄岗位开展了以“保证营业时间；限时服务，超时赔款；保证质量，差错赔款；文明优质服务”四项承诺服务为内容的竞赛活动。推出了人民币储蓄通知存款新业务品种。1998 年，继续加大新业务品种的开发推广力度，提高存款业务的科技含量。先后推出了电话银行、借记卡、储蓄同城和异地通存通兑、代收费、网上查询服务等新业务品种。当年，全辖网点实现了电脑操作，彻底摆脱了人机并行的传统手工操作模式，兰州地区营业网点实现了人民币储蓄业务通存通兑。

1999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开发新业务品种，完善网点服务功能。当年 4 月份在全辖推出了个人电子汇款业务，之后在中行甘肃省分行兰州市城区各营业网点开办了活期储蓄通存通兑业务。针对 6 月份存款下滑的局面，中行甘肃省分行从 7 月 1 日起在兰州地区开展了“大干九十天，向国庆献礼”的活动。11 月 10 日组织开展了“大干五十天，迎接千禧年”活动。

2001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实现了包括活期储蓄、定期储蓄、活期一本通、定期一本通在内的本外币储蓄通存通兑。在全辖发行长城电子借记卡，并实现了全省通存通兑。推出了本外币定期活期一本通、“外汇宝”、95566 电话银行、银证转账、代收话费等新业务，储蓄产品在多功能服务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2002 年，在全辖推广实施储蓄存款手工免填单服务，并制定下发了相关管理办法，对免填单服务进行了统一规范。5 月 24 日，在全辖开始推广综合业务系统 3.0 版本，经多次论证与测试，更新了储蓄存取凭条的内容与格式，简化了手续，缩短了柜台办理时间。2003 年，按照中总行统一部署，完成了西北五省储蓄存款通存通兑及汇款子系统业务上机工作，保证了分行通存通兑业务顺利上机运行。7 月中旬在 UNIX（3.0）综合应用系统中，推出个人实盘外汇买卖业务，实现了业务多点交易和电话银行 24 小时服务。2004 年，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人民币存款增长乏力。在艰巨的储蓄存款任务面前，全行上下坚持“存款立行”思想不动摇，推广“绿色心意通储蓄存款”“定活两便礼仪储蓄”“通知存款自

动转存”等储蓄业务新品种，竭尽全力抓存款。是年，按照中总行有关规定和要求整合低产低效网点。有计划地对存款余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低产低效网点进行异地搬迁、撤并，进一步优化了机构布局，提高了网点综合效益。

这一阶段，中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存款业务种类快速增加，存款余额平稳增长。2004 年底，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70.9 亿元，较 1994 年增加 58.5 亿元。

3. 快速发展阶段（2005—2007 年）

2005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把全辖网点建成多功能、综合性的业务窗口作为工作重点，切实发挥网点作为业务发展主渠道的作用，扩大业务品种，改善服务水平，提高网点的单产，以促进储蓄存款的快速、持续增长。2006 年，以“发展、质量、效益”为中心，继续实施低成本发展战略，实行精细化管理。同年，修订了新的绩效考核办法，建立了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管理体系。

2007 年，围绕打造质量效益型“精品银行”的战略目标，加快转变经营机制和增长方式。进一步创新思路，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维护好现有客户，着力提高新增存款的市场份额。通过完善账户功能，大力发展代发工资、代收代付业务，重视开发优质客户和群体客户。不断拓展借记卡业务，提高借记卡有效发卡量，扩大活期存款占比。对通知存款、黄金宝、外汇宝、因私购汇和个人网银等业务进行组合包装，强化储蓄存款竞争力，为客户提供资产增值服务。按照“依法合规、计算成本、讲求效益”的原则，实行主动负债管理，加大对高收入群体、高效益客户的营销宣传，大力吸收低成本存款，优化储蓄存款的期限结构。

这一阶段，中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存款快速增长。至 2007 年底，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122.07 亿元，三年时间净增 51 亿元，增长了 41.9%。



1986—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表

表 5-3-3　　单位：亿元

年 份	金　额
1986	0.01
1987	0.08
1988	0.44
1989	1.44
1990	2.90
1991	4.53
1992	6.49
1993	8.64
1994	12.44
1995	18.15
1996	23.00
1997	27.28
1998	32.79
1999	34.74
2000	37.91
2001	43.00
2002	50.67
2003	60.64
2004	70.90
2005	96.72
2006	115.12
2007	122.07

二、人民币资产业务

(一)企业贷款

随着国家金融政策调整以及银行信贷管理方式的变革，中行甘肃省分行的企业贷款业务主要经历了如下四个阶段。

1. 重点支持外贸企业时期（1986—1990 年）

这一时期，在国家实行的计划经济体制下，中行甘肃省分行作为外汇外贸专业银行，贷款主要投向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即国营外贸企业。

中行甘肃省分行积极调整信贷结构，优化贷款增量，积极支持外贸企业扩大出口创汇；协助外贸企业挖掘资金潜力，盘活资金存量，提高流动资金使用效益，使甘肃省对外贸易有了较快的发展。经统计，中行甘肃省分行五年中累计向全省外贸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 83 亿元，外贸贷款余额由 1985 年底的 2.3773 亿元增加到 1990 年底的 9.3823 亿元，增长了 2.95 倍，保障了外贸逐年增长的收购资金需求。

“七五”初期，甘肃省外贸产品结构很不合理，其基本状况是农副产品比例偏大，工矿产品比例偏小，机电产品出口所占比例更小。为此，中行兰州分行及时调整信贷结构，将贷款增量由单纯的外贸企业转向工贸和出口产品生产企业，把机电产品作为重要的出口商品重点扶持。

在信贷投向上，把扶持机电产品出口上档次、上水平、上批量、开发新产品作为重点，集中有限资金择优定贷，大力支持扩大出口机电产品生产能力。开拓业务，积极试办机电产品出口卖方信贷。

为提高外贸企业经济效益，配合外贸体制改革，在信贷资金的投放上，切实贯彻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信贷原则。实行行业择优，谁能出口创汇就支持谁；实行出口商品品种择优，谁低亏盈利就支持谁；实行对象择优，谁经济效益好就重点支持谁；实行资金择优，谁的资金使用合理就支持谁。

2. 信贷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时期（1991—1995 年）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信贷工作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外贸体制先后两次重大改革，通过国家调整和改革汇率机制、统一创汇留成以及 1994 年的国家财税、金融、计划、外贸、外汇新一轮改革政策的实施，中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信贷工作把支持甘肃省经济发展、优化信贷结构、加强信贷资产管理工作作为重点。在信贷业务发展战略上提出了“巩固外贸，发展工贸，向出口产品的生产企业和有效益的三资企业倾斜”的工作思路。截至 1995 年底，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 27.7934 亿元，较 1990 年底净增 17.6594 亿元，年均递增 22.30%。其中外贸贷款的比重从“七五”末的 88.27%下降到 70%，工贸、“三资”和其他企业贷款的比重上

升较快。

3. 信贷结构全面调整优化时期（1996—2000 年）

这一时期，中行甘肃省分行积极贯彻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信贷结构和投向，配合和服务国家实施西部开发战略，集中资金支持优质大客户和新兴行业。

1996 年对外贸企业在信贷上实行了分类指导，重点支持有效益或扭亏有望的国有大中型进出口企业。同时，中行甘肃省分行积极调整结构，按照“保重点、保存款、保结算、保新的效益增长点”的原则，使有限的资金达到合理有效地运用。对实力雄厚、效益良好的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及“高效益、高利润、高创汇”的“三高”外商投资企业，集中资金，加大了贷款投放力度，以此扩展优质客户的比例。1998 年当年新增贷款的 76%投向了甘肃盐业、连海铝业、碳素进出口、申兴投资等一批效益好的大中型生产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累计贷款余额 6700 万元。对有市场、有效益、收汇有保证的外贸企业，在合理掌握封闭贷款条件的基础上，给予了适当支持，累计提供封闭贷款 5100 万元。

根据甘肃外贸企业不良资产较严重的状况，中行甘肃省分行与甘肃省外贸厅签订银贸协议，在加强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选择五矿、化工、冶金、铁合金等出口创汇能力强、风险相对较小、信誉相对较好的外贸和工贸企业，采取新老划断、单笔核贷的方法支持企业发展。

1998 年，抓住机遇，努力开拓房地产业务。中行甘肃省分行选择新大地置业有限公司作为首批试办企业，首期提供贷款 1200 万元。

2000 年起，重点开展对商业保险、证券及其他中小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的营销。通过加大对人寿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的营销力度，与该公司签订了金额 5000 万元、存期 6 年的协议存款合同。加大了对证券公司的营销力度，与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达成银证合作协议，中行甘肃省分行为该公司办理结算业务，年底存款余额达 7000 多万元。同时，对甘肃证券有限公司予以授信支持，融资余额 2000 万元。

4. 授信规模和资产质量并重时期（2001—2007 年）

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中行甘肃省分行信贷工作重点的调整，中行甘肃省分行的公司授信业务迎来了全新发展时期，授信规模不断

扩大，资产质量日益提高，客户数量与日俱增，公司贷款呈现出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

“十五”期间，中行甘肃省分行积极调整客户结构，优化信贷资产质量。结合甘肃省经济发展现状，制订了向重点企业特别是向各行业的“龙头”企业、有实力的企业集团、具有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上市公司、高科技企业、效益良好的三资企业、优秀的民营企业等优质客户倾斜的信贷政策。重点支持通讯、电力、有色冶金、石油化工、交通、公路、盐业、机电出口、房地产、高科技等行业，贷款一度达到全行贷款总额的 80%。据不完全统计，“十五”期间，对以上重点行业投放贷款逾 70 亿元，开具近 200 亿元贷款承诺函，有效地优化了中行甘肃省分行的资产结构，资产质量明显提高，进一步提高了贷款收息率和盈利能力。

2006 年的公司授信工作遵循审慎、理性发展的理念，贷款投放重点突出。贷款投放主要集中在原材料（黑色、有色金属采冶）、能源等重点优势行业。全辖人民币公司贷款投向重点客户、重点行业均超过累计发放总额的 80%。

2007 年的公司授信工作，坚决落实“抓大放小”公司授信业务经营理念，大力发展重点优质公司客户授信业务。

通过提供授信支持的方式（向金川集团、酒钢集团、中石油兰化分公司等重点客户提供授信额度共计 20 多亿元），大力推动国际结算、保函等传统优势业务的发展；通过将优质公司客户的其他资源引入等方式有力地促进了银行卡、个人贷款、代收费、保险代理等业务的发展。

1986—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企业贷款余额表

表 5–3–4　　单位：万元

年 份	合 计	短 期	中 长 期	其 他
1986	46544	44527	2017	—
1987	55258	51933	2945	380
1988	71013	66470	3332	1211
1989	85985	79989	3324	2672
1990	113140	105500	4004	3636
1991	135844	128020	4958	2866
1992	163390	153893	6486	3011
1993	199060	188863	7691	2505
1994	234231	221994	10628	1609
1995	277934	261964	14094	1876
1996	301495	281876	14374	5245
1997	319714	305082	14632	—
1998	343413	326470	16943	—
1999	382136	367848	14288	—
2000	320072	234573	85499	—
2001	406994	224883	176212	5899
2002	514210	292725	213049	8436
2003	691639	395211	246266	50162
2004	665054	350142	285070	29842
2005	663469	317221	256428	89820
2006	581323	242875	229914	108534
2007	655728	274673	227823	153232

(二)个人贷款

1986 年以来，中行甘肃省分行个人贷款业务的发展经历了开始起步、快速提高和平稳发展 3 个阶段。

1. 起步阶段（1986—1999 年）

1998 年以前，中行甘肃省分行主要以发放企业贷款业务为主，个人贷款业务只办理单一的小额存单质押贷款。此项业务由营业网点自行办理，存款科统一进行管理。1998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为部分行内职工发放了住房消费贷款，余额 570 万元。截至年底，个人贷款余额为 3412 万元。

1999 年 8 月，为了大力发展和规范个人贷款业务，中行甘肃省分行在零售业务处设立了消费信贷科。先后制定出台了个人住房消费贷款操作细则、合同及相关文本；职工住房贷款实施细则、合同及相关文本；消费贷款业务操作规程、授权管理、分级审批规定；全辖消费贷款规模管理及考核、统计报表体系等规章制度。当年开始对外部客户发放个人住房贷款。个人住房消费贷款的办理，标志着中行甘肃省分行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正式起步。

截至 1999 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个人贷款余额为 5849 万元。其中：个人住房消费贷款余额 1529 万元，较上年新增 959 万元。

2. 快速增长阶段（2000—2004 年）

2000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根据中总行个人贷款管理办法，结合当地实际陆续制订了各类个人贷款业务操作细则。同时，在政策上给予倾斜，对兰州市城区各支行下放了贷款审批权限，取消了全辖消费贷款规模的限制。同年，率先在兰州地区推出了家居装修贷款、大额耐用消费品贷款业务。经过充分准备，三季度在兰州市和平凉地区推出了个人汽车贷款业务。

2001 年 6 月，中行甘肃省分行发放了首笔商业性教育助学贷款。同年 9 月根据市场需求，在全辖推出了个人商业用房贷款。当年住房、汽车贷款成为个人消费贷款的龙头产品，余额分别占个人贷款总额的 40.64%、19.79%。个人贷款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2003 年，先后推出了二手住房贷款、个人投资经营贷款、工程机械车辆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和代发工资户小额信用贷款等新业务品种。

2004 年，经过全行上下的共同努力，一季度个人消费贷款新增 1.545

亿元，创历史最好成绩。截至3月底，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达到10.5256亿元，一举突破10亿元大关。2004年8月，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确定中行为中央部门所属116所普通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的独家经办银行。为此，中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了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和协调助学贷款业务中的各项事宜。2004年9月，开始向贫困大学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截至2007年底，共向1.1147万名贫困大学生发放国家助学贷款7953.57万元，帮助这些大学生圆了大学梦。2004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个人贷款余额为12.7231亿元。全金融机构口径的个人贷款余额市场占有率为10.25%，新增市场占有率为19.19%，。新增市场占有率增幅在全省金融系统中排名第三。

3. 平稳发展阶段（2005—2007年）

2005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注重抓好业务和产品创新，推出了个人抵（质）押循环贷款和个人信用循环贷款两个新的业务品种。筹备以“理想之家”为品牌的消费信贷“直客式”营销服务模式，确定了第一批开展“理想之家”综合贷款服务的网点。同年，制定和印发了个人工资代发户小额信用贷款、本行职工个人贷款办法和个人消费类汽车贷款实施细则。

2006年，为增强住房贷款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中行甘肃省分行推广“理想之家·易居宝”一手散户住房贷款?和“理想之家·安居宝”二手住房按揭的“直客式”业务。同年1月，实现了全辖个人贷款的集中审批。授信集中审批是中行甘肃省分行授信管理模式的根本性变革。它的实施对提高个人贷款资产质量、审批效率和授信决策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年，中行甘肃省分行相继出台了各类个人贷款制度和办法，逐步建立起了完善的个人消费贷款制度体系。

2007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新准入个人按揭贷款合作项目共计36个，其中个人住房贷款合作项目29个，个人汽车贷款合作项目7个。当年，在全辖确定了93家网点办理“直客式”个人贷款业务。到年底，有9家分行的35个网点实现了个人贷款业务接单，全年共发放个人住房贷款1486万元。

截至2007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个人贷款余额为13.1007亿元，较2004年增加了3836万元。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余额市场占比为16.10%，提高点数列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第二位；市场新增占比为17.74%，

名列第二。

1998—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个人贷款余额表

表 5–3–5　　单位：万元

年 份	余　　额
1998	3412
1999	5849
2000	15282
2001	26740
2002	48017
2003	89806
2004	127231
2005	125124
2006	126990
2007	131007

(三)票据承兑与贴现

中行甘肃省分行的票据业务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

1987 年 1 月，人总行和工总行在辽宁沈阳召开了“全国银行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经验交流会”，与各专业银行在联席会上商定，要求各专业银行全面开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中行甘肃省分行开始办理此项业务。

根据中总行《关于商业汇票业务统一划归信贷管理部门归口管理的通知》要求，自 1998 年 4 月 1 日起，中行甘肃省分行商业汇票业务全部划转信贷部门，省分行的有关商业汇票业务划归信贷管理处负责，各分行的商业汇票业务亦相应划归信贷科。

自 1999 年 3 月 19 日起，根据中总行《中国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五级分类暂行办法》，中行甘肃省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贴现分类标准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五级分类法，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后三类合称为不良授信）。

2004 年省分行结算业务处对全辖各行配备票据鉴别仪器，加强票据风险防范。

2006 年，中总行研发推出 IPCS 国内支付结算系统（一期），实现了银行汇票业务的全国大集中，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业务推出了全新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使支付结算业务操作及管理更具科学性和规范性。

1993—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银行承兑汇票及贴现业务统计表

表 5–3–6　　单位：亿元

项目 / 年份	银行承兑汇票		贴现	
	笔数	金额	笔数	金额
1993	747	0.88	49	0.55
1994	613	0.57	37	0.42
1995	688	0.94	72	0.63
1996	716	0.86	55	0.56
1997	1134	1.44	34	0.24
1998	789	1.06	49	0.23
1999	977	1.36	67	0.46
2000	489	0.31	25	0.09
2001	1332	2.72	51	0.42
2002	1899	4.89	67	0.58
2003	2656	12.25	344	4.77
2004	3045	15.58	276	2.98
2005	3577	21.37	548	8.93
2006	3153	16.76	686	10.8
2007	2874	13.39	974	15.27

三、中间业务

(一)汇兑与结算

1. 汇兑

中行甘肃省分行汇兑业务经历了手工联行、电子联行、大小额支付三种清算方式，随着电子化清算渠道日益成熟，2005 年现代化支付系统上线后，信汇方式已逐步退出历史舞台。电汇方式在 2003 年以前受客户规模的限制，业务量较小，到 2003 年以后随着客户群逐步壮大，交易笔数及金额逐年增加。

随着电子化结算手段的不断创新和推广，新型的结算方式不断涌现，传统的汇兑方式受到严重挑战。但是，传统的电汇方式由于使用时间长，同时具有安全可靠的特点，仍然受到一部分客户的青睐，使得这一传统业务品种继续发挥着汇兑主力军的作用。

1990—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汇兑业务统计表

表 5–3–7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笔数	金额
1990	22436	33.27
1991	25617	41.78
1992	23259	36.45
1993	28854	44.62
1994	31503	67.31
1995	26453	67.31
1996	27546	501234
1997	30321	617567
1998	26253	578782

续表

项目 / 年份	笔数	金额
1999	29828	652143
2000	41332	778654
2001	47264	812346
2002	37766	937741
2003	22078	526974
2004	75270	1343841
2005	118116	1926395
2006	201176	3525623
2007	230602	4891013

2. 结算

（1）沿革

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中行甘肃省分行推行过不同的支付结算方式和制度，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建立，原来计划经济下的银行结算方式越来越不适应形势的发展和需求。从1990年开始，中行甘肃省分行着手对支付结算体系进行改革和完善，逐渐形成了具有中行特色的支付结算体系。

1989年，中行兰州市支行印发了《关于办理银行汇票结算问题的几个相关问题的通知》，对银行汇票凭证使用、签发银行汇票时压数机、联行密押等问题做出了明确规定。

1992年1月起，开始启用新版转账支票。

1996年，制订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兰州市分行小交换管理办法》《关于企业对账、出售支票的规定》。

2004年10月，转发了《人民银行关于调整票据、结算凭证种类和格式的通知》。

2005年1月，启用调整后的新版票证，旧版票证继续沿用到2005年7

月 1 日。

1990—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汇票业务统计表

表 5–3–8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金额	笔数
1990	2674	9.72
1991	2346	8.64
1992	2893	10.04
1993	3087	12.56
1994	3323	14.13
1995	2878	11.74
1996	3174	13.46
1997	2954	11.33
1998	3574	17.13
1999	3132	14.62
2000	3636	18.97
2001	4165	22.37
2002	4546	27.68
2003	2634	13.66
2004	14146	53.16
2005	8760	31.86
2006	4001	23.22
2007	12489	10.77

（2）异地结算

由于客户群有限，中行甘肃省分行异地托收承付和异地委托收款业务的办理数量不多，金额也不大。

（3）同城结算

为了进一步适应城市化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中行甘肃省分行

遵照人行制度，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由人行兰州市分行直接领导同城票据交换清算所，实行“票据集中交换，当场清算资金”的新办法。 1989 年 9 月 5 日，中行甘肃省分行开始使用电子计算机代替手工轧账，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4）结算手段的不断创新

到 2007 年，除票据业务外，中行甘肃省分行国内结算基础结算方式还衍生出支付密码器、支票圈存、支票影像截留、国库经收、单位客户集中支付等。

3. 资金收付清算

（1）手工联行清算阶段

1994 年以前，中行甘肃省分行采用手工清算的模式进行支付清算操作。手工清算主要是通过邮寄或电报等方式实现往来银行之间的联系，纸质票据传递缓慢，清算流程过于烦琐。

国际清算方面，中总行于 1987 年将中行甘肃省分行对外清算主渠道由代理行账户为主改革为相关货币以相关海外分行为清算主渠道。1988 年，中行的清算体制明确由原实行集中总行清算制改革为多层次的清算账务体制，即总行、管辖行、指定清算行在海外联行开立相应的分账户进行清算。实行多层次清算账务体制后，通过总行清算和通过分行清算比例发生了重大变化。直到 1996 年 10 月，以收付清算系统推出为标志的集中分层次的清算体制逐步替代了多层次清算账务体制。

国内清算方面，1988 年中行人民币全国联行采用总行制，联行汇差原则上应由总行统一调拨清算，实行分级管理办法。到 1989 年，人行对联行清算制度进行改革，规定自 1990 年 4 月 1 日起，专业银行全国联行跨系统和系统内 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汇划款项，必须通过人行联行转汇并清算资金。中行甘肃省分行从 1990 年 4 月 1 日起，全辖执行这一清算制度。

（2）电子化支付清算阶段

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金融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传统手工清算方式已不适应业务发展需要，从 1994 年开始，中行着手改革收付清算体制。

1996 年，中行电子联行系统投产，实现了系统参与者之间的资金电子

化往来，弥补了传统的手工处理模式资金周转缓慢的不足。2000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根据中总行规定取消省辖手工联行，当年实现全省凡有省辖行号的营业机构均开通电子联行，提高结算速度的目标。同时为兰州市四家开通人行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的机构申请人行电子联行行号和机构名称。2002 年 6 月对电子联行系统进行全辖集中，中行甘肃省分行对本部联行往来业务进行整合，将营业部、结算处、财会处的联行终端，集中由清算处联行业务科办理。

1996 年，中行自行设计、开发、测试的收付清算系统（简称 NICS）投产成功，中行甘肃省分行于 1998 年 5 月完成推广。

（3）核心业务系统取代电子联行系统

2003 年 9 月，中总行启动西北五省清算系统整合项目，开发省分行集中清算系统（RTS 小机版），并于 11 月底在西北五省辖内各行停用省辖和全国电子联行系统，保留省分行的全国联行往来。2004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撤销了省分行以下电子联行，将省分行营业部及辖内各行非贸易项下的国际付款 SWIFT 发报业务、外币票据托收及清算业务集中在省分行清算处办理。

2003 年 12 月，人行兰州市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在运行四年后，随着 12 月 1 日现代化支付系统（大额支付系统）在兰州的成功推广运行，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

2004—2005 年，在中行 IT 蓝图及未来应用系统建设的整体思路指引下，核心业务系统一期工程（简称 CBSI）在全国投产，实现了中行系统内国内资金汇划的自动清算，彻底改变人工干预联行清算的历史，电子联行时代结束。

2005 年，根据人行的统一部署，大额支付系统在中行甘肃省分行各市、州分行的推广工作基本完成，系统于 5 月 23 日投产使用，各市州行共有 99 家分支营业机构接入大额支付系统处理跨行业务。2006 年 2 月 20 日，人行小额支付系统正式投产运行，系统投产后除兰州地区，中行甘肃省分行全辖同城票据交换全部通过小额支付系统进行资金清算，实现了跨系统资金往来全部通过省分行集中清算。中行甘肃省分行是全国 SBS3.0 小机行小额支付系统首家投产行，为 2006 年 12 月 4 日小额支付系统支票影像截留业

务、2007 年 6 月 25 日小额支付系统全国票据影像交换业务在甘肃投产运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账户管理

中行甘肃省分行账户管理主要通过制定和分解绩效目标、组织推广相关管理系统、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对在全辖各级机构开立的账户进行现场和非现场检查、组织调研、培训和交流等手段进行。

1986 年时，中行兰州分行还属国家外汇外贸专业银行，这时期中行的主要职责是服务和支持出口创汇的外贸企业，因此对公账户的开立偏重于外贸及有进出口权的企业，账户数量相对较少。其后，随着职能的逐步转变，对公账户数量有所增加。到 1994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完成，中行甘肃省分行从专业性银行转变为国有商业银行，从此，中行甘肃省分行的对公业务已全部面向全社会，账户开立数量逐年增多。

1996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针对对公账户中存在的问题，对全辖单位结算账户进行了账户余额专项核查，对长期不动户管理进行了规范。

2003 年 9 月，根据人总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中总行的要求，中行甘肃省分行在全辖范围内开展了培训工作，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进行了系统学习，切实加强账户风险管理。

2004 年，根据人总行《关于统计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数量的通知》，为配合人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上线，中行甘肃省分行对全辖单位结算账户数据开展了摸底统计。

2005 年制定了《关于切实加强“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推广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行处要让所有开户企业重新填写开户申请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重新签订账户管理协议，集齐“三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特别要做好开户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账户资料收集工作按先基本账户、后其他账户，先重点客户、后一般客户的原则进行。6 月 14 日前各行完成网络终端设备、场地环境及设施的配置。

2005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正式在全国各金融机构开通运行。根据人总行统一安排，开始启用新版开户申请书、账户管理协议。

2007 年初，中行甘肃省分行开展了对公账户和票据业务的排查及相关情况收集、归类整理和报告工作。2007 年 6 月 25 日，中总行电子验资系统在全

国统一上线，自 6 月 25 日起，客户新开账户或印鉴变更，一律使用中总行统一制定的新版印鉴卡。2007 年 12 月，为进一步加强单位银行结算账户所涉及的长期不动户管理，中行甘肃省分行再次对单位长期不动户的清理情况、档案资料和预留印鉴的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彻底、全面的清理核查。

(三)代理业务

1. 政策性银行委托代理业务

1996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代理了中国进出口银行给兰州电机厂的专项贷款业务，累计监督使用资金 7500 万元；1998 年代理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兰州电机厂出口伊朗电机生产线、出口日本三菱电机项目，兰州化工石油机器进出口公司出口美国抽油机、海林轴承厂出口澳大利亚等地轴承等专项贷款共计 1.45 亿元人民币和 500 万美元出口卖方信贷，成为第一家与该行正式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书的银行。1999 年代理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兰州炭素、天水海林、兰石进出口公司的信贷代理业务，实现新增进出口银行代理人民币贷款业务 1.05 亿元。2002 年代理中国进出口银行兰州炭素进出口公司和天水海林轴承厂两个项目贷款，共计 4000 万元人民币，以及刘寨柯至白银高速公路项目 1.5 亿美元。2006 年取得中国进出口银行为酒泉钢铁集团核定的 24 亿技术装备进口信贷项目的代理资格，该笔代理业务是中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以来最大的一笔，在甘肃省金融系统乃至中行系统内都产生了较大影响，该项目贷款期限 7 年，授信总额为 24 亿元人民币。持续保持对中国进出口银行在甘肃省的贷款代理业务 100%的市场占有率。

中行甘肃省分行非常重视与国开行的业务合作，经过不懈努力，2006 年双方的业务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同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成功代理了国开行酒钢集团 18 亿元建设项目、临夏市 4000 万元城市建设贷款项目。

2. 代理保险业务

2001 年代理销售“平安千禧红”保险 116 万元，2002 年陆续代理了平安寿险公司“千禧红”“世纪栋梁”系列保险和中国人寿甘肃省分公司“国寿鸿泰”系列保险，共代理平安保险公司保险费 706.66 万元、中国人寿保险费 507.2 万元。平安财险公司兰州分公司在中行甘肃省分行开立了理赔账户和支出账户。

3. 代理券商业务

1998—2007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与省内两家法人券商及多家非法人券商均广泛开展了业务合作。两家法人券商分别是：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其中的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被中国证监会关闭。自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成立以来，中行甘肃省分行与其在银证转账、B 股保证金、金融机构存款以及授信业务方面开展了广泛合作。

在与法人券商开展合作的同时，中行甘肃省分行还与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广发证券，申银万国证券等非法人券商在“银证转账”“银证通”“银券通”业务方面积极开展合作。

4. 代理承销债券

2006 年 3 月，中行甘肃省分行与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签订了《全面合作协议》，承销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4 亿元短期融资券。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此次注册的 14 亿短期融资券分两次发行。第一期短期融资券（06 甘电投 CP01）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发行，金额 5 亿元，期限为一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07 甘电投 CP01）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发行，金额 9 亿元，期限为一年。

此次发行的 14 亿元短期融资券是甘肃省内企业发行的第一支短期融资券，开创了甘肃省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直接融资的先河。中行甘肃省分行承销全省首只电力行业短期融资券，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20 世纪 80 年代，由于人们对国库券的认识还不够深入和全面，刚开始发行采用摊派的形式。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人们逐渐对国债有了认识，国债开始采取由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承销包销的方式发行。中行作为国有银行，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就参与了国债的发行与兑付工作。

在多年的国债发行过程中，中行甘肃省分行高度重视，确定专门的部门管理此项工作，全面进行安排和部署。按照国家财政部的相关政策和发行要求，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并认真加以落实，较好地完成了每年的国债发行任务，保证了国债的顺利发行。

1986—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代理国债发行统计表

表 5–3–9　　单位：亿元

年 份	金　额
1986	0.09
1987	0.11
1988	0.11
1989	0.16
1990	0.23
1991	0.26
1992	0.25
1993	0.41
1994	0.46
1995	0.58
1996	0.81
1997	0.96
1998	1.23
1999	1.75
2000	2.35
2001	2.25
2002	1.06
2003	0.91
2004	0.35
2005	0.69
2006	0.8
2007	1.03

5. 企业年金业务

2007 年，在中总行、甘肃省分行及辖属嘉峪关分行三级的长期联动营

销努力下，与酒泉钢铁集团公司签订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管理合作协议，是当时中行系统内所签金额最大、人数最多的一笔企业年金账户管理业务。这既为中行甘肃省分行带来较为稳定的收益，也标志着与酒钢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迈上了一个新台阶。同年，通过联动营销，中行兰州市七里河支行成功争揽了甘肃省刘化集团企业年金托管业务，实现了托管业务零的突破。

6. 代收付业务

为了大力发展代收付业务和加强对代收付业务的管理，中行甘肃省分行 1999 年转发了中总行《关于落实“收支两条线”的工作中争揽代收业务和对公存款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分支行重点抓住交通、城建、教育、海关、卫生、环保等部门实行“收支两条线”的机遇，高度重视，积极开展工作，大力发展代收业务和对公存款。

2003 年，为激励广大员工办理各项代收付业务的积极性，中行甘肃省分行按照“谁主办，谁受益”的原则，对兰州市各行一线员工进行奖励，兑现奖金。同时要求各分支行要把代理业务作为重要基础工作来抓，一线人员要熟练掌握业务技能，规范业务操作程序，为客户提供一流服务。凡已在中行开办的代理业务，经办人员都要认真办理，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通过奖惩制度的落实，保证了代收付业务的稳定发展。

1994—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代收付业务统计表

表 5–3–10　　单位：万元

年 份	代收付业务量
1994	9780
1995	22230
1996	9778
1997	9880
1998	10523
1999	9981
2000	12012

续表

年 份	代收付业务量
2001	333
2002	49816
2003	125279
2004	130978
2005	56402
2006	262484
2007	155616

7. 代理本外币理财

2001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进入前期理财产品准备阶段。2004 年，根据中总行的整体发展战略，中行甘肃省分行把“中银理财”作为业务发展的重要内容，从理财队伍建设、理财服务、理财管理、理财产品、理财营销、理财渠道等方面进行缜密规划部署，搭建服务高端客户的平台，提高中高端客户的贡献度和忠诚度，打造中行服务 VIP 客户的品牌。

中行甘肃省分行 2005 年开始开办本外币理财业务，发行量和规模呈现逐年成倍增长的趋势。截至 2007 年底，人民币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2107 万元；外币理财产品累计发行 3087 万美元。

2005—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理财产品发行统计表

表5–3–11　　单位：万元/万美元

年 份	人民币	外　币
2005	118	566
2006	687	761
2007	1302	1760

(四)网上银行业务

中行甘肃省分行的网上银行业务经历了对公网上银行 3.0 版本、升级后的 5.0 版本、企业网银（BOCNET1.0）和个人网银（BOCNET1.0）三个时

期：

1. 网上银行的初创——对公网上银行 3.0 版本的投产运行时期。

为向客户提供便捷的网上金融服务， 2004 年 8 月，对公网上银行 3.0 版本在中行甘肃省分行正式投产，对公网上银行为中行网上银行服务体系的初期产品，它是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利用网络技术，将银行传统业务流程与现代技术有机的整合起来，为公司客户提供统一、全面、安全、实时的金融服务。

在中行开立账户的公司客户均可开通对公网上银行服务，公司客户可以通过网络实现银行账户资金的准确划拨和快速支付，进行账务查询、内部转账、资金划拨等业务活动，还可以实现企业资金跨地域、跨集团的集中调度、监控与管理。集团客户可以查询和监控其下属分公司的账户情况，对资金进行统筹规划，集中调度，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率。

2004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陆续发展了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电力公司、金川集团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以及总行集团客户华能电力在内的网上银行客户共 31 户，实现资金汇划笔数 0.18 万笔，汇划资金量达到 8.81 亿元。

2. 网上银行的升级——对公网上银行 5.0 版本的投产和发展时期。

经过不断升级完善，2005 年，中行对公网上银行 5.0 版本成功投产上线，并于同年 2 月面向全辖推出了“报关即时通”业务，由公司业务部产品管理团队负责网上银行业务的推广。

对公网上银行 5.0 版本包含“汇划即时通”“集团查询”“对公账户实时查询”等服务。“汇划即时通”服务为企业客户提供了网上资金汇划渠道，客户可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通过网上银行提交支付指令，实现企业资金的快捷汇划、集中调度、统一管理。“集团查询”服务可以使客户查询到前一交易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账户余额，及一定时期内的历史交易明细信息。“对公账户实时查询”服务可以使客户查询到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实时账户余额及一定时期内的历史交易明细和实时交易明细信息。

“报关即时通”业务是海关总署与中行合作，共同开发的用于进出口企业缴纳海关税费的“中国电子口岸”网上支付系统，该产品在中行行内定名为“报关即时通”。

截至 2005 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共发展包括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电力公司、中国石油兰州石油化工公司等网上银行客户共 28 户，存量客户达到 51 户，共实现资金汇划笔数 0.12 万笔，汇划资金量达到 14.6 亿元。

2006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对公网上银行业务处于持续推动与不断完善时期。对新增及存量对公客户推广网上银行业务，在为其提供方便快捷的网上服务，提高产品使用率的同时增强客户黏性，吸引资金沉淀。截至 2006 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成功营销甘肃省进出口贸易集团公司、兰州大学、甘肃省电信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对公网上银行客户达到 199 户，实现资金汇划笔数 0.75 万笔，汇划资金量达到 74.82 亿元，较上年底增长了 4 倍多。

3. 网上银行的更新换代——企业网银（BOCNET1.0）和个人网银（BOCNET1.0）投产并快速发展时期。

随着金融市场细分和同业竞争的加剧，中间业务迅猛发展，各银行全方位展开了销售和服务渠道多元化和渠道产品创新的竞争，网上银行作为银行重要的销售和服务渠道，其业务重要性和在竞争中的“门槛”效应日益凸显。2007 年 12 月，中行 BOCNET1.0 企业网银、BOCNET1.0 个人网银在中行甘肃省分行正式投产，建立起统一的、整合了国内和海外、个人与企业服务的先进的系统处理平台，为个人及企业客户搭建了安全便捷的账户管理、资金汇划及投资服务通道。中行甘肃省分行积极对存量对公客户进行 BOCNET1.0 企业网银迁移，并面向所有个人客户推广 BOCNET1.0 个人网上银行服务，全面提升中行网上银行服务水平，尤其在与集中的新核心系统 BANCS 对接后，将更有利于业务的全面发展。

2007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共发展 BOCNET 企业网银客户 55 户，“报关即时通”客户 3 户，存量客户达到 254 户，共实现资金汇划笔数 1.46 万笔，汇划资金量达到 138.93 亿元，是 2004 年底的 16 倍，连续几年网上客户规模与交易规模均实现快速发展。

(五)银行卡业务

银行卡根据其结算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信用卡（贷记卡、准贷记卡）、借记卡（转账卡、预付卡、专用卡）。如按币种的不同可分为：人民币卡、外币卡、双币卡等。

1989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在全省发行了第一张长城信用卡。多年来，在持卡人的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关怀下，中行银行卡业务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银行卡发卡量逐年快速增长，截至 2007 年底，银行卡发卡已达到 97 万多张。特别是 2005—2007 年银行卡收益、直接消费和发卡量等指标稳步增长。其中，银行卡收益从 2005 年的 323 万元增加到 2007 年的 572 万元。直接消费 7.8 亿元，同比增加 3.8 亿元，增幅为 94%。为营造轻松便捷的用卡环境，中行甘肃省分行拓展商户 1500 余家，安装 ATM（自助取款机，英文“Automatic Teller Machine”的简称）机 117 台，开通了电话银行（95566）和手机银行业务，围绕银行卡业务形成了完善的银行卡支付和服务系统。经过多年的实践和探索，中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客户需求，形成了包括长城电子借记卡、长城人民币信用卡、中银信用卡（中银 VISA 奥运卡）和长城国际卡等各种卡在内、涵盖多种服务和功能的中银系列卡，满足了客户的需要。

1989—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银行卡发卡统计表

表 5-3-12　　单位：张

卡名 / 年份	长城信用卡	中银信用卡	长城借记卡	长城国际卡
1989	521	—	—	—
1990	1756	—	—	—
1991	3040	—	—	—
1992	6926	—	—	—
1993	9751	—	—	—
1994	15523	—	—	—
1995	20789	—	—	—
1996	24435	—	—	—
1997	26570	—	—	—
1998	29597	—	—	—
1999	31337	—	—	—
2000	33567	—	8125	26

续表

卡名 / 年份	长城信用卡	中银信用卡	长城借记卡	长城国际卡
2001	37516	—	42119	208
2002	42208	—	132763	575
2003	46401	965	280618	1328
2004	49200	2195	402095	2195
2005	50994	2738	571776	2497
2006	56746	7155	732820	2875
2007	35517	12282	919793	2928



(六)其他中间业务

1. 基金代销

随着基金市场的发展，开展基金托管和代销业务，逐渐成为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中行是国内首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之一。2001 年 8 月，经中总行批准，中行甘肃省分行获得了代销开放式基金业务资格。2001 年 9 月，中行甘肃省分行与华安基金公司合作代销了华安创新基金。这支基金由中总行托管发行，是国内商业银行代销的首支基金。2003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开始代销中银基金。中银基金是中行旗下中银基金管理公司自己发行的基金。具体产品有中国中银混合型精选基金、中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基金和中银收益混合型基金。2006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代销了易方达基金公司深圳 100ETF 产品，这是国内第一家银行参与发行的股票指数型产品。2007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成功代销大成优选创新封闭式基金，这是国内第一只创新型封闭式基金。

为了满足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需求，中行甘肃省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提供良好理财服务的理念，本着平等互利、实现双赢的原则，与一批品牌优良、经营稳健、具有发展潜力的基金管理公司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代销的开放式基金品种涵盖了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保本型、货币型、LOF、ETF、QDII 基金等所有的基金类型，为不同客户的投资提供

了多样化的产品选择。

截至 2007 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累计销售基金 5910 万元。其中：代销 30 多家基金公司的各类基金 140 多支，4848 万元。中银系列基金 8 支，1070 万元。

2001—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基金销售统计表

表 5–3–13　　单位：万元

年 份	中银基金	代销基金
2001	0	100
2002	0	120
2003	20	300
2004	50	400
2005	100	500
2006	300	928
2007	600	2500

2. 保管箱租赁

1998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和金昌分行开始办理保管箱业务，前后经历了手工账、系统账目两个阶段。到 2004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共有保管箱 5547 个，已出租 2835 个，出租率为 51%，在中行系统排名前 10 位。

刚开办保管箱业务时，多数是行内员工自己使用。尽管客户也有租用的，但用量很小、收益也很少，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2003 年才有所改观。到 2007 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出租各类保管箱总计 5021 个，活动客户为 3293 户，年平均保管箱业务收入可达 20 余万元。自开办保管箱业务起截至 2007 年，共实现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合计 176 万元，既丰富了中行甘肃省分行的业务种类，又稳定和发展了一批中高端客户。

2002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中间业务产品一览表

表 5–3–14

	业务名称	目前状态	开办范围
1	光票托收	已开办	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2	汇入汇款	已开办	全辖
3	汇出汇款	已开办	全辖
4	保函	已开办	二级分行
5	银行汇票业务	已开办	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6	银行承兑汇票	已开办	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7	外汇买卖业务	已开办	省分行本部
8	支票业务	已开办	全辖
9	委托收款业务	已开办	全辖
10	托收承付业务	已开办	全辖
11	国内信用证业务	已开办	全辖
12	人民币同业支付代理业务	已开办	全辖
13	快捷汇划业务	已开办	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14	B 股二级清算	已开办	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15	债券包销	已开办	全辖
16	代同业清算业务	已开办	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17	代签汇票业务	已开办	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18	代加、核电报、电传密押	已开办	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19	汇划及时通	已开办	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20	长城人民币信用卡	已开办	全辖
21	长城国际信用卡	已开办	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22	外卡收单业务	已开办	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23	代收固定电话费	已开办	个别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24	代收中国移动话费	已开办	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25	代收中国联通话费	已开办	全辖

续表

	业务名称	目前状态	开办范围
26	代收税	已开办	全辖
27	代发工资	已开办	全辖
28	代付养老保险金	已开办	个别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29	代付社保工资、失业救济金	已开办	个别二级分行，兰州市直属支行
30	环球汇兑一日通	已开办	省分行本部
31	代售吉通卡	已开办	兰州市各网点
32	跟单信用证（国际）	已开办	省分行本部。三个二级分行
33	代理进出口银行委托业务	已开办	省分行本部
34	出口信贷融资业务	已开办	省分行本部
35	出口信贷融资保函	已开办	省分行本部
36	跟单托收	已开办	省分行本部，三个二级分行
37	银行本票业务	已开办	全辖
38	代收学杂费	已开办	个别分理处
39	代售各类上网卡	已开办	兰州市各网点
40	保管箱	已开办	省分行本部
41	银券通、银证转账业务	已开办	省分行本部
42	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	开发中	省分行本部
43	开放式基金登记	开发中	省分行本部
44	代收保险费	开发中	省分行本部

四、风险管理

银行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及合规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七类风险。授信资产的风险管理主要指信用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管理

中行甘肃省分行风险管理职能机构经历了 3 次变革：

1997 年以前，中行甘肃省分行设立了信贷处，集审查发起、审批发放和贷后管理“三权”于一身。对信贷资产的管理基本上是“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造成很多弊端， 银行不良资产逐年递增，风险日益加大。为改变这种状况，中行在 1997 年进行了信贷管理体制改革，建立了审贷分离制度，即将贷款的审查权和审批权分开。中行甘肃省分行当年成立了信贷业务处和信贷管理处，由信贷管理处承担信用风险管理职能。1999 年随着中总行大公司、大零售发展战略的确立，中行甘肃省分行按照中总行统一部署，进一步改革业务流程和机构设置，原信贷管理处更名为风险管理部，工作职能也由过去的信贷资产风险管理扩展为全行授信资产的风险管理。

中行甘肃省分行信用风险管理方法历经多年的发展，不断推陈出新，表现出一种从定性到定量、从简单到复杂、从个别资产信用风险评价到资产组合信用风险评价的趋势。在国有商业银行改革向纵深推进的过程中，特别是从 1999 年到 2007 年的 9 年间，中行风险管理工作几乎年年有新内容，一次比一次更深入，成为这一时期国有商业银行经营机制大变革中一个引人瞩目的高潮。

1999 年，中行已经开始从早期单纯注重信贷资产风险，向着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迈进。同年，按照中总行要求，中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了清分办公室，开始了清理信贷资产、改进贷款分类的工作。这两项工作，前者是国家为给国有商业银行减负，为即将大规模剥离不良资产做准备；后者则成为银行坚持至今的贷款五级分类制度，即根据风险程度将贷款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等五类，每一类分别实施不同的管理策略。

2000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在以统一授信、审贷分离、差别授信及贷款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风险控制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健全授信决策机制，强化审贷两个环节的内部制约，组建了省分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尽职调查小组，并建立了信贷评审委员会，使贷款审批程序更趋科学化、规范化、合理化。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尽职调查小组的建立，加强了授信审批的集体约束机制，确定了审贷分离制度在授信业务运行中的核心地位。

2002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在建立尽职调查、风险评审的基础上，重点推进问责审批制度的建立，制定实施了《问责审批制实施细则》。至此，一个涵盖尽职调查、风险评审和问责审批的“三位一体”的完整授信决策机制已经基本建立。

2004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根据中总行授信授权管理新的内容和方式，进一步完善授信决策机制，实施集中授信审批机制，将全部公司授信和个人授信业务审批权集中到总行和一级分行，二级分行及以下机构作为业务营销窗口，不再设置授信审批权。

2005—2007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风险管理工作适应上市工作新要求，不断强化主动风险管理，努力协调业务发展方向和风险管理要求，已基本建立适合中行实际、符合商业银行特点的风险管理体制和机制，授信政策的传导作用得以发挥；确立了审慎理性的科学发展观，优质重点客户授信份额逐步增长，低质量、低效益客户退出计划在稳步实施，授信资产结构优化；建立了分地区、分产品、分客户的资产质量监控体系，资产质量逐年提高。

截至 2007 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全口径授信资产余额本外币汇总折合人民币 93.44 亿元，较 2003 底下降 1.38 亿元，其中人民币、外汇授信资产余额分别为 77.16 亿元、2.23 亿美元；公司类、零售类贷款余额分别为 80.31 亿元、13.13 亿元，分别占全部授信资产总额的 85.95%、14.05%。

不良授信资产本外币汇总余额 5.1 亿元，较 2003 年底下降 10.86 亿元，其中人民币不良授信资产余额 4.8 亿元；外币不良授信资产余额 0.04 亿美元。贷款综合不良率 5.46%，较 2003 年底下降 11.37 个百分点，其中人民币不良率 6.23%；外汇不良率 1.82%。

(二)操作风险管理

2005 年以前，中行甘肃省分行操作风险管理以不同部门开展的业务检查为主，主要目的是保证不出较大业务差错和发生经济纠纷。还没有明确提出操作风险管理概念。2006 年，为了实现内控关口前移，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中行甘肃省分行按照职能管理、内控、内部稽核三道防线的总体工作思路，在全辖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三道防线。第一道防线由全辖各级经营性机构及其职能管理部门中的业务操作和营销团队或岗位组成，即“自

己管自己”。第二道防线由全辖各行及省分行相关部门的内控合规团队或内控合规岗位组成。省分行法律与合规部履行内控协调管理职责，个人金融部、计划财务部、公司业务部、国际结算部、信息科技部、运营部、营业部等部门设立内控合规团队，负责本部门和全辖本业务条线的内部控制工作。省分行其他部门根据工作实际设立相应的内控合规职位。各二级分支行均设立风险内控部，履行第二道防线内控合规管理相关职能。第三道防线由稽核、监察部组成。具体履行全辖内控体系后评价和分析职责，以及开展违规操作的责任追究。

2007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在实施三道防线和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合理调配检查资源，重点检查高风险业务，开展案件治理整改工作。对 28 名离任负责人进行了非现场审计，开展了包括账户管理、大额支付管理、重要空白凭证、公款私存、票据业务以及要害岗位人员的风险排查。

(三)法律风险管理

中行甘肃省分行的法律事务工作以 2003 年成立法律与合规部为标志，分为两个阶段。

2003 年前为第一阶段。法律事务工作主要任务是“打官司”，充当“救火队”角色。当时没有专门的职能部门和专职法律人员。法律事务以诉讼为主，诉讼形式单一，发生案件都是贷款纠纷，银行作为原告依法收贷，逃废债务的客户作为被告，其他方面的诉讼很少。一般诉讼，都聘请代理律师办理。

2003—2007 年为第二阶段。这一阶段，中行作为国际化大银行，已完全置身于市场经济和跨国经营环境中，按市场规则进行运作，法律管理能力已经成为其综合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首先在公司治理中，确保银行在法律框架内有效实施公司治理。其次在战略规划中，确保银行发展战略与国家有关政策法律的要求相吻合。第三在业务拓展中，进一步规范涉及的并购重组、合资合作、股权转让等重大经营行为，加强尽职调查和法律审核把关。第四在转型升级中，通过知识产权法律保护手段，将银行科技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打造国际知名品牌，不断提升银行品牌价值。

这一阶段法律事务工作已不再局限于案件诉讼，而是全面融入银行的经营管理、保障依法决策、规范改革重组、防控法律风险等方面，其价值

体现在保障和促进银行改革发展的大局上。内部设立了专门职能部门和专职法律人员，同时聘请常年法律顾问。这一阶段诉讼案件的特点是诉讼形式多样化，既有银行是原告案件，也有银行是被告案件，还有银行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诉讼案件。既有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也有劳动关系、房屋租赁、工程装修、存款支付、信用卡诈骗纠纷等案件。法律咨询工作量也越来越多。

2003—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诉讼案件、文本审查、法律咨询统计表

表 5-3-15　　单位：件/万元

年 份	当年新增案件	新增案件金额	执行回款金额	执行率	文本审查	涉及金额	审查率	法律咨询
2003	33	25059	1790	21.20%	258	—	73.30%	140
2004	88	3624.6	693	11%	216	446721	100%	100
2005	32	19000	521	12.99%	15625	1900000	100%	280
2006	61	12959.3	7602.8	19.03%	5800	740000	100%	539
2007	51	1153.6	2973	23%	59	108200	100%	407

(四)合规管理

为了将合规管理落到实处，2003 年法律与合规部成立后。按照《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明确了各级管理者职责，提出了基本的合规要求，确立了合规风险的管理流程。中行甘肃省分行合规管理的内容主要涉及反洗钱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

1. 反洗钱管理

2003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了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反洗钱工作有关制度，开始向中总行、当地人行、外汇管理局报告反洗钱工作动态。反洗钱工作的主要内容：一是了解客户的制度。即金融机构在与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或与其进行交易时，应当根据法定的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可靠的身份识别资料，确定和记录客户身份。二是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即凡支付金额在规定金额以上的交易，不论是否异常，都要按规定的报告线路

进行报告。三是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即按照规定指标，金融机构判断认为与其交易客户的款项可能来自犯罪活动时，必须按规定的报告线路进行报告。四是保存客户交易记录制度。

2006—2007 年，向人行累计报告外汇可疑交易 2726 笔，金额 2142.2 万美元；外汇大额交易 3.437 万笔，金额 144.13 亿美元。共核查人民币可疑交易 25 户，117 笔，金额 19.1 亿元；协查外汇个人大额可疑交易 49 户，101 笔，金额 650.94 万美元。

2. 关联交易管理

关联交易的管理工作由中总行负责。省分行以下涉及的自然人是中行辖内一级分行行长。2006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组织了一期操作风险实务培训和测试，完成了实施关联交易的信息采集，对关联交易发生的笔数进行定期评估和非现场监控。至 2007 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内部稽核

1. 全面开展稽核工作

1988 年，中总行第二次全国稽核工作会议提出了稽核工作的长远目标，即：推行经常性稽核工作制度，促进稽核工作的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发展。中行甘肃省分行不断加大稽核工作的力度，强化稽核的监督职能，寓服务于监督之中，有力地促进了条线部门规章制度的执行，为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基础。1999 年，根据中总行关于在两年内对基层机构进行全面稽核达到 100%的精神，稽核部集中稽核力量，先后组成 10 个稽核组，分 6 批对 8 个地、州、市分行，1 个县支行和 4 个办事处进行了全面稽核。另外，派驻各行的稽核部门安排人员对 69 个办事处、分理处和储蓄所进行了全面稽核。

2002 年，按照突出重点、兼顾风险点和覆盖面的工作思路，有计划，分步骤地开展了各项稽核检查，全年开展稽核项目 50 个。对全辖 30%以上的网点进行了全面稽核。对辖内各分支行进行了消费信贷和以物抵债业务的专项稽核，覆盖面达到 100%。2003 年，侧重风险点，对 38 个营业机构开展全面稽核。2004 年，在稽核体改和中行股改的形势要求下，完成了 59 个营业机构的常规稽核任务。2005 年，对重点机构、重点业务和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完成了全辖所有二级分行、城区支行本部及 2 个县支行和

辖属 57 个基层网点的常规稽核。2006 年，对所有二级分行、城区支行本部及 4 个县支行和 46 个基层网点进行了专项稽核。

2007 年，稽核人员认真履行全新的稽核职能，按照稽核委员会批准的年度稽核计划，完成了对 5 个二级分行、21 个基层机构的稽核检查。同时，配合人事教育部门，做好领导干部的离任稽核。开展离任稽核从 1995—2006 年，共完成 296 人次的离任稽核。此外，作为外部监管部门检查的牵头部门，配合外审部门的检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各业务条线和相关部门，并督促整改，保证了依法合规经营，在业务发展中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2. 非现场稽核的成功应用

随着信息科技水平的发展，稽核工作监控的内容和手段也随之发生变化。因此为了加强事前的风险预测，必须拓展稽核工作方式，探索发挥非现场稽核的作用。非现场稽核，即通过更多的数据分析，在非现场得出结论、解决问题，部分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的稽核方式。

从 2001 年开始，中行甘肃省分行按照中总行要求，对 OSAT 非现场稽核系统运行与会计数据每月进行核对，并按时上报有关数据，采取多种方式积极探索非现场稽核工作方式。一方面通过对比、分析、判断，从报表中发现经营中的异常现象，及时与有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了解情况，提示风险。另一方面根据现场稽核项目的安排计划，主动向现场稽核人员提供非现场稽核数据分析资料，以初步确定现场稽核检查的切入点。通过连续收集和不断分析各种相关数据和指标，找出风险点，提出预警，较好地发挥了非现场稽核的预警作用。

3. 防、查并举，加大问责力度

2004 年，为了彻底改变以往年度被稽核单位对核查出问题屡查屡犯、屡纠不改，无视稽核成果的痼疾，稽核部门本着以查促改，以改促查，查处结合的方式，重点加大了后续跟进工作力度。一是以“稽核整改督办通知”的形式及时发送稽核风险提示，向被稽核单位及上级主管部门反馈稽核中发现的重大违规和重大风险问题，并提出明确整改要求。二是为使稽核发现的较为严重的违规和重大风险问题，得到各级管理层的充分认识和高度重视，促其彻底整改和不留隐患，稽核部门多次撰写材料向省分行党

委进行稽核专题汇报，促进了稽核整改效果和效力的提高。三是注重稽核后续跟进工作，加大对各级机构落实稽核建议的监督力度。对屡促不报或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在季度考核时视情节轻重相应扣减绩效考核分值或通报批评。四是为维护稽核工作的严肃性，促进全行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遏制部分行、处以及部分机构负责人、员工严重违规行为，抑制各类案件的发生，2004 年着重加强了责任追究力度。有 4 名二级分行行领导、3 名科级干部、2 名员工受到了行政记过及警告处分。对 1 名二级分行行领导进行了诫勉谈话。2 名省分行副处级干部离岗接受稽核。对 2 名网点主任要求被稽核行对其进行责任追究。

4. 不良资产处置责任追究工作

2004 年，是中行股份制改造的关键一年。中行股改上市前，要求不良贷款比率必须降到国际一般商业银行水平，使得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的拨备率、流动性等一般商业银行的财务指标，满足巴塞尔资本监管的要求。为此，中行甘肃省分行稽核部先后抽调 11 人，牵头人事、风险、监察部门成立了“甘肃省分行 2004 年股改不良资产处置责任追究工作组”，开展不良资产的处置和责任追究工作。其间共审核责任认定报告 1026 户，涉及不良资产本金 16.3089 亿元；处理责任人 271 人次。按期向中总行上报了股改不良资产处置责任追究案例和不良资产处置统计报表。

5. 内控评价体系初步建立

2006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认真贯彻落实中总行内控工作会议精神，以“加强风险控制是永恒的主题，加强内控建设是重要保证”为中心，在全辖分支行建立了各级内控委员会。通过发挥各级内控委员会作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培养员工内控合规意识、加强检查与考核力度等，全力构筑内部控制防线，初步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

2006 年，各级内控委员会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委员会章程及相关制度，认真履行自身职能。特别是省分行内控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汇总各单位执行年度内控工作任务的落实情况，分析全行内控状况存在的缺陷和问题，结合实际情况集思广益、研究对策，为全行各内部控制机构得以有效运行夯实了基础。同年，各业务条线针对授权卡、内外部对账、事中事后监督、小额质押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品种存在的问题，及时

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出台了一系列新的制度办法，基本解决了以前部分规章制度可行性不强的问题。同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各业务条线严格履行“三位一体”的授信决策机制和风险审批环节，加大了对于会计报表的非现场考核和会计科目、账户使用的全面清理检查力度，有效禁止了私设“小金库”行为的发生。同时通过风险预警和风险提示，进一步提高了风险识别和控制能力，风险管理的前瞻性较以往有了较大进步。根据 2006 年的工作部署，稽核部集中了稽核力量，由 18 名稽核人员组成了 6 个风险评估小组，对全辖 150 个经营机构进行了全面的稽核风险评估，完成了对各级机构风险状况的客观评估和量化排序工作。

2007 年，根据中总行内控评价工作的方案和实施细则，起草了《关于全面开展 2007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的通知》，就内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步骤以及要求进行了细致的安排部署。稽核部及时向全辖转发中总行下发的流程梳理清单，督促各级机构、各条线部门自动进入测试环节进行测试，并就测试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答疑解惑。

当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内控评价工作共测试机构数量 150 个。其中 2 级机构 1 个，3 级机构 15 个，4 级机构 134 个，测试共涉及 41 个业务条线和 3 个委员会。

五、外汇业务

(一)企业外汇存款

1.“七五”时期（1985—1991 年）

外汇存款一度是中行甘肃省分行的拳头业务品种，但是由于受传统思路的影响，长期以来外汇存款一直拘泥于有进出口权的企业，造成外汇存款徘徊不前。鉴于外汇存款增长缓慢的实际，中行甘肃省分行着眼未来，拓宽思路，在国家“七五”时期，大力发展外汇存款业务，在积极吸收进出口企业的外汇存款的同时，将有外汇贷款、人民币固定资产贷款以及与进出口业务有关的企业和事业单位都作为吸存对象，从而保证了外汇存款的快速增长。

由于外币存款的增加，1986 年当年减少向中总行透支外汇信贷资金 755 万美元，降低外汇贷款成本 45.3 万美元。

2.“八五”时期（1991—1995 年）

受国际、国内形势的影响，“八五”期间，中行甘肃省分行外汇存款波动剧烈，个别年份外汇存款流失现象比较严重。针对激烈竞争的形势，中行甘肃省分行坚持“放手发展储蓄存款、全面组织企业存款、积极扩大外汇存款、大力发展信用卡吸存”的存款工作思路，因地制宜地制定了符合实际的发展存款工作方略，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在兰州市工业集中区及高科技开发区全面拓展外汇存款业务；二是改变经营作风，主动上门为客户服务，扩大基础客户群，推动以贷吸存、以结算吸存，确保完成存款任务；三是抓住人行清理账户的机遇进一步推动结算账户发展，扩大吸存渠道，推动外汇存款工作向深度、广度发展；四是发扬“苦想”（想办法、想措施）、“苦抓”（抓管理、抓落实）、“苦干”（干实事、出实效）的三苦创业精神，不断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吸存力度，稳定增加外汇存款总量；五是以优质服务为吸存之本，创建具有中行特色的文明优质服务工程，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存款的有效增长。

3.“九五”时期（1996—2000 年）

“九五”期间中行甘肃省分行外汇存款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新增存款 4830 万美元，增幅 320%，年平均增幅 60%以上。为促进外汇存款的全面发展，中行甘肃省分行建立存款目标责任制，由省分行行长与各地州市分行行长签订存款目标管理责任书，做到目标明确，考核有据，奖罚分明。按月对全辖各行本外币存款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通报；对外汇存款持续负增长和任务完成较差的行作为省分行督导的重点对象，进行重点帮助和指导，共商促存措施；监督各行在人财物等方面向存款工作倾斜，调动存款部门抓存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同时，开展存款业务宣传，树立中行的企业文化形象。用内外部相结合的存款业务宣传形式，推动存款业务向纵深发展。

4.“十五”时期至 2007 年（2001—2007 年）

“十五”期间，是中行甘肃省分行外汇存款全面发展时期。中行甘肃省分行提出了本外币公司存款业务发展“四加强一关键”的具体工作思路，一是加强工作的主动性；二是加强抓外汇存款大户的联动性；三是加强抓总量与平均增量；四是抓售后服务。一关键是指抓好外汇公司存款增长的

均衡性和稳定性。

为此，要求各经营机构努力转变观念，彻底改变了以往坐等客来、盲目被动的状况，把对重点行业、重点客户的营销放在首位，重新确定了目标客户，重点放在财政、上市公司、各行业龙头企业身上，专设客户经理对其进行重点营销，使外汇存款在整个银行业务中的地位、分量得到了提升。

同时，大力推行本外币公司存款“开门红”活动，省分行每年拿出一定数额的专项费用，对外汇存款吸存竞赛先进集体进行奖励。辖内所有二级分行、兰州市城区各支行及公司业务部、营业部都作为独立参赛单位。通过对外汇存款目标任务时点计划完成率、时点新增贡献率、日均计划完成率、全口径市场份额提升率等综合指标进行考核，确定获奖参赛单位，有力地推动了全辖公司存款的增长。

1986—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企业外汇存款余额统计表

表 5–3–16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合计	企业存款					其他存款
		单位外汇存款	外商投资企业存款	存款保证金	外债专户存款	金融机构存款	
1986	2281	478	60	1611	—	132	—
1987	1390	721	200	450	—	19	—
1988	3226	1963	70	865	328	—	—
1989	4891	2728	145	543	1475	—	—
1990	4986	2966	404	177	1439	—	—
1991	2765	2471	294	—	—	—	—
1992	3793	3503	290	—	—	—	—
1993	4051	2962	1089	—	—	—	—
1994	2877	1727	1150	—	—	—	—
1995	1827	1299	528	—	—	—	—
1996	1509	1509	—	—	—	—	—
1997	2123	2123	—	—	—	—	—

续表

年 份	合计	企业存款					其他存款
		单位外汇存款	外商投资企业存款	存款保证金	外债专户存款	金融机构存款	
1998	4392	4392	—	—	—	—	—
1999	5349	5349	—	—	—	—	—
2000	6339	5841	—	—	—	—	498
2001	7653	7059	—	—	—	—	594
2002	8385	7861	—	—	—	—	524
2003	5984	4002	1629	—	—	—	353
2004	9475	5212	2510	—	—	—	1753
2005	8300	2896	4220	—	—	—	1184
2006	2752	1702	651	—	—	—	399
2007	6780	2981	3682	—	—	—	117

(二)个人外汇储蓄存款

个人外汇储蓄存款可以吸收居民闲置的低成本资金，通过发放贷款或其他资金运用，来获取利差收益。客户办理各项业务还可以增加银行中间业务收入。

1986—2007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外币储蓄存款的发展，可以分为平稳成长、快速提升和持续下滑 3 个阶段。

1. 平稳成长阶段（1986—1997 年）

1986 年，为了维护社会主义的金融秩序，加强外汇管理，禁止外币流通，中行发行了外汇兑换券。外汇兑换券是一种含有外汇价值的人民币票券，它不是一种货币，只能在指定的范围内与人民币等值使用，是一种支付凭证。当时，短期入境的外国人员在指定范围内购买物品必须使用外汇券。外国人员在指定的外币代兑点兑换外汇券时，中行向顾客出具“兑换证明”；凭“兑换证明”6 个月内，可以将持有的外汇券向中行办理转存人民币特种存款、外币存款等业务。1986—1997 年期间，中行甘肃省分行配

合中总行的部署和要求，做了大量外汇兑换券发行和收兑等工作。

为进一步扩大外汇资金来源，中行甘肃省分行不断开拓业务品种。1987 年 3 月，在甘肃省内开始开办境内居民活期外币存款。同时将境内居民外币定期存款起存金额从人民币 150 元等值外币调低为 50 元的等值外币，活期存款起存金额调整为 20 元人民币的等值外币。办理的币种在原来美元、英镑、日元、西德马克和港元五种货币基础上，又增加了法国法郎存款。是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又开办了定活两便外币存款。1988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将外币存款币种扩大到加拿大元、荷兰盾、瑞士法郎和比利时法郎等四种外币。1993 年 3 月，外币储蓄定期存款中增加了七天和一个月档次。明确了外币存款章程中“经存款银行同意也可开立其他货币账户”中其他货币包含澳大利亚元。

1995 年，为了加强外币存款业务监督检查工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强化储蓄账务管理，中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了《本外币储蓄业务事后监督试行办法》。1996 年，开通了非贸易外汇汇款 SWIFT 系统，即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从而提高了外汇汇款的结算速度，为客户提供了安全、可靠、快捷、标准化、自动化的通讯业务，缩短了汇款时间，方便了客户。

这一阶段，中行甘肃省分行个人外币存款业务稳步增长，外币存款余额从 1986 年 79 万美元，增长到 1997 年的 9024 万美元。

2. 快速增长阶段（1998—2002 年）

1998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坚持“存款立行”的思想不动摇，确立了“人民币存款和外汇存款并重”的方针，采取积极措施，促进本外币存款稳定增长。当年个人外币储蓄存款净增 3957 万美元，增长率高达 43.85%。1999 年，为进一步转变营销观念，全面服务客户，在外币储蓄存款竞争策略上，通过多种途径研究市场、研究客户，相关部门紧密配合，采取积极措施，联合行动。当年外币储蓄存款净增 3577 万美元，余额达到 1.6558 亿美元。2000 年 9 月起，外币存款利率由中国银行业协会统一制定。外币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和 300 万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以下的小额外币定期存款，各金融机构统一按中国银行业协会公布的利率水平执行。对 300 万（含 300 万）以上美元或等值其他外币的大额外币定期存款，其利率水平由金融机构与客户协商确定。

2001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以客户为依托，围绕客户、市场两个中心，加强储蓄产品体系的建设，实现了包括活期储蓄、定期整存整取、活期一本通、定期一本通在内的本外币储蓄通存通兑。并适时推出了个人外汇实盘买卖业务，即中行“外汇宝”业务。此项业务拓宽了个人外币投资渠道，使客户获得不同币种不同利率的利差收益。还可以利用各币种间汇率的频繁波动，赢得汇率差价。

这一阶段，中行甘肃省分行个人外币储蓄存款快速增长，余额从 1997 年的 9024 万美元，增长到 2002 年的 2.7327 亿美元。短短五年时间，增长了 202.8%。

3. 持续下滑阶段（2003—2007 年）

2003 年，外汇管理局出台了境内居民因私购汇，国内居民出国旅游购汇等一系列政策。针对购汇政策的变化，中行甘肃省分行认真贯彻执行新的政策，并对客户做了大量的宣传解释工作，保证了国家外汇政策的顺利实施。2004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逐步建立了“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营销模式，积极开办个人外汇理财业务，大力推广中行“汇聚宝”外币理财产品。

2007 年 10 月，中行甘肃省分行在工、农、中、建四大行中率先开办了美元、港币个人外币优惠利率定期存款。该产品的币种、存期、起存金额、金额档次、优惠利率，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原则是金额越大则利率上浮幅度越大。外币优惠利率存款的币种包括：美元、港币、欧元、英镑和加拿大元。同年，中行甘肃省分行积极推广国际结算和金融市场业务新产品。抓住人民币升值即利率上升、美元贬值即美元利率下降的契机，调整营销策略，推动个人外汇理财、黄金宝等业务进一步发展。

这一阶段，由于国际上人民币升值的预期和外币存款的利率相对较低。许多客户将暂时不用的外币存款，纷纷转存为人民币储蓄。同时，国内同业为了股改上市加快了国际化步伐，大力发展外币存款业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外币存款市场份额被不断挤占。中行甘肃省分行个人外币储蓄存款余额逐年下降。从 2002 年的 2.7327 亿美元，下降到了 2007 年的 1.4947 亿美元，下降了 45.3%。

1986—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个人外币储蓄存款余额表

表 5–3–17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余　额
1986	79
1987	145
1988	298
1989	613
1990	1002
1991	1540
1992	2290
1993	4025
1994	6014
1995	7292
1996	8229
1997	9024
1998	12981
1999	16558
2000	21883
2001	25139
2002	27327
2003	26284
2004	22997
2005	18878
2006	17224
2007	14974

(三)企业外汇贷款

从 1986—2007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的外汇贷款业务呈现出快速发展的势头。

1.“七五”时期（1986—1990 年）

这一时期，中行甘肃省分行以“利用外资加速国民经济建设，坚持自

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和发挥优势，保护竞争，推动生产发展”为外汇贷款业务的指导方针。以“择优支持，自主发放，有借有还，专款专用”为审批原则，审慎的发放每一笔外汇贷款。

玉门化工厂，当地有着丰富的芒硝资源，可供开发生产元明粉。1986年前后，在当时的中行兰州分行251万美元外汇贷款和200万配套人民币技改贷款的支持下，从瑞士引进一条年产5万吨元明粉生产线。投产后，产品畅销日本、东南亚各国。该厂年产元明粉一度达到6万多吨，全年仅这一项产品就为该厂实现利税1000万元，创汇680万美元，成为全省化工行业创汇大户。

在对贷款项目的普查中，对发现的问题，中行甘肃省分行努力发挥自身优势，协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例如甘肃省维尼龙厂使用400万元优惠利率外汇贷款引进一条年产2000吨涤纶长丝生产线设备，由于汇率变化造成外汇缺口90万美元。中行甘肃省分行发现此问题后，积极向省政府领导和省内有关综合部门汇报相关情况，引起重视。省政府领导在维尼龙厂召集各有关部门参加现场办公会议，决定除中行甘肃省分行追加40万美元优惠利率外汇贷款外，其余50万美元缺口全部由省上解决。

2.“八五”时期（1991—1995年）

“突出资源和产业优势，支持重点行业及扶持大中型企业技术改造，扩大出口创汇能力”，是“八五’时期中行甘肃省分行授信工作的重要方针。

针对甘肃省该时期经济发展迅速，而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实际，中行甘肃省分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不拘泥于固有的资金使用渠道、范围，拓展思路，多方位、多形式积极对外筹措政府贷款、政府混合贷款、买方信贷和国际商业贷款等资金，为省上一些企业直接筹资引资，贷款协议额达7.9亿美元，重点支持了全省电力、通讯、化肥、能源、城市公用事业等大中型项目20多个。这些项目贷款涉及买方信贷、政府贷款、现汇配套贷款、日本出口卖方信贷、日本能源贷款、国际商业贷款、日本贴息贷款等，在全省利用外资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所支持企业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

甘肃省各类有色金属储量丰富，而资金相对缺乏。中行甘肃省分行以7000多万美元外汇贷款支持了白银铝厂、甘肃铝业公司、连海铝厂、白银有色金属公司、甘肃锑厂、兰州钢厂、酒泉钢厂等国营大中型企业发展。甘

肃省动物纤维和胡麻纤维原料充足，中行甘肃省分行又以近 2000 万美元外汇贷款支持了兰州第一毛纺厂、兰州第三毛纺厂、武威麻纺织厂及甘肃无纺织厂等十几家毛纺企业进行技术改造，解决了企业产品更新换代和产品深加工问题。针对甘肃省化工生产基础雄厚的实际，中行甘肃省分行又以外汇和人民币贷款支持了兰州化学工业总公司 ABS 树脂生产线和 30 万吨合成氨、50 万吨尿素扩建项目，兰州炼油总厂重油催化项目的建设，仅外汇贷款投入就达 5000 多万美元，巩固和发挥了甘肃省这一行业优势。

中行甘肃省分行以扩大出口创汇能力，增加出口产品规模，提高产品质量、档次为前提，以调整出口产品结构，降低成本、提高效益为目的，积极支持了甘肃省一批大中型骨干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来料加工生产，尤其是增加了对机电、机械及军转民企业的贷款投入。1991—1995 年期间，人民币技术改造贷款余额增长 7206 万元，年平均增幅 30%，外汇技术改造贷款余额增长 4920 万美元，年平均增幅 31%。支持了几十个大中型企业项目，推动了甘肃省经济技术整体进步，增强了企业扩大出口创汇的后劲。

3.“九五”时期（1996—2000 年）

在这一时期中行甘肃省分行积极加强“三贷”贷款业务，注意把握合理的行业投向。

1996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签署转贷协议额 4323 万美元，支持了甘肃省化工、电力、建材等基础行业发展；利用加拿大政府混合贷款 700 万美元支持了省电力局送变电工程项目；利用日本资金协力贷款 1100 万美元，支持了兰化公司 1.5 万吨/年丁腈橡胶项目；筹措西班牙、法国政府混合贷款支持了永登水泥厂、省邮电管理局技术改造项目。1997 年签署转贷协议额 2.583 亿美元，支持了甘肃省邮电通讯、电力、化工、建材、能源等基础行业发展。利用日本协力基金贷款支持了平凉电厂改扩建项目、西固热电厂改扩建项目及盐锅峡化工总厂的烧碱项目等； 1998 年利用西班牙政府贷款项目 548 万美元支持张掖脱水蔬菜、天水长城电器公司中低压电器等项目。

4.“十五”时期至 2007 年（2001—2007 年）

“十五”时期，中行甘肃省分行重点叙做的项目是：省财政厅、卫生厅用于省内 6 家医院进口医疗设备的 1096 万欧元德国政府转贷款；甘肃省电力信息通信中心甘肃电力光缆与一点多址微波二期工程项目西班牙政府贷

款 550 万美元；武威张义皮革厂皮革生产线西班牙政府混合贷款 198 万美元；甘肃农业大学进口实验设备项目韩国政府贷款 200 万美元；平凉 3000 吨气调保鲜库项目芬兰政府转贷款 180 万美元等。

1986—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企业外汇贷款余额表

表 5–3–18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合　计	短　期	中长期	其　他
1986	2751	1355	1396	—
1987	2736	1284	1452	—
1988	4267	2853	1104	310
1989	4108	3132	700	276
1990	4017	2676	518	823
1991	5245	961	3142	1142
1992	7608	1914	4070	1624
1993	14241	2435	6958	4848
1994	16587	2172	8104	6311
1995	20578	3674	8062	8842
1996	22307	3800	7603	10904
1997	24982	5000	6194	13788
1998	25069	7951	3293	13825
1999	29321	10764	3086	15471
2000	24421	8670	2250	13501
2001	21353	2797	5486	13070
2002	21551	3025	5227	13299
2003	20239	6609	332	13298
2004	15458	5380	1593	8485
2005	11158	1594	93	9471
2006	10503	1657	86	8760
2007	22288	2130	—	20158

(四)进出口贸易结算

1. 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的变化发展

(1) 不断发展的国际结算业务 (1986—1990 年)

1986 年是国家“七五”计划开局之年，也是甘肃省外贸快速发展的一年，全省出口创汇在历史上首次突破 1 亿美元大关，达到 1.0238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93.9%。

1987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作为外汇外贸专业银行，一方面大力扩大资金来源，认真挖掘资金潜力，支持增加出口创汇。另外，继续宣传和办理远期外汇买卖业务，防范外汇汇价损失。当年办理出口收汇业务 1932 笔，金额 1.1607 亿美元。出口付汇 326 笔，金额 3204 万美元。

1988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国际结算业务在整顿处内工作秩序、巩固原有业务的前提下，开拓了一些新业务，在加快收汇结汇，以适应甘肃省对外贸易事业发展需要方面，做了积极的努力。在进口业务方面，面对资金紧张局面，中行甘肃省分行结算处对进口开证收取日 100%保证金的问题上采取了灵活掌握的办法。为加速银行资金周转，中行甘肃省分行尽量采取对大金额实行电开证，使外商尽早发货，也及时保证了进口需要。在对外付汇方面，1988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全部采用电付，维护了中行的信誉。全年办理出口收汇 3803 笔，比上年增长 53.47%，出口收汇金额 1.8887 亿美元，比上年减少 20.41%；进口开证金额 8061 万美元，较上年增长 26.47%。

1989—1990 年，由于受国内和国际上经济风波的干扰，国际结算业务受到一定影响。中行甘肃省分行认真执行国家外汇政策，大力叙作融资业务，将不良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1989 年为外贸企业叙作出口押汇 3838 万美元，融通人民币资金近 2 亿元。1990 年为外贸企业叙作出口押汇 4000 万美元，融通人民币资金近 2 亿元。缓解了中行甘肃省分行资金供需矛盾，支持外贸完成了出口创汇任务。

(2) 外汇体制改革前后的国际结算业务 (1991—1998 年)

1991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全年办理出口收汇 2834 笔，金额 1.768 亿美元。到了 1992 年，办理出口收汇 2478 笔，虽然笔数不及上年，但金额却增加较快，达到 2.3728 亿美元。

中行甘肃省分行的国际结算业务在 1993 年经受了一次严峻的考验，这

年七八月，社会上出现一些乱集资、乱投资行为，严重干扰了正常的金融秩序，造成银行资金紧张。中行甘肃省分行果断采取多项措施，各部门密切配合，做好人民币头寸调拨工作，努力摆脱付汇困难的局面，有效弥补了资金不足，保证对外付汇未发生一笔拖欠。全年办理出口收汇 3803 笔，比上年增长 53.47%，金额 1.888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0.41%；进口开证金额 8061 万美元，较上年增长 26.47%。

1994 年，国家对外汇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实行新的结售汇制。中行甘肃省分行顺应政策变化，积极调整战略部署，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是年，全年经中行甘肃省分行办理的进出口业务总额为 3.8139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为 84.56%。

到 1995 年，经中行甘肃省分行办理的进出口业务总额已达 4.151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为 82.93%，国际贸易结算业务保持同业中的主渠道地位。其中，进口业务笔数比上年略有下降，但金额增长较多，市场占有率比上年增长了 7 个百分点，为全省进口付汇总额的 77%；汇款业务基本与上年持平；出口业务下滑比较明显，市场占有率为 84%，比上年下跌了 5 个百分点。中行甘肃省分行为企业提供的短期贸易融资 635 笔，金额为 6900 万美元，其中出口押汇较上年有一定的增长，全年 627 笔，金额 6608 万美元，分别比上年增长了 29%和 23.4%。另外，进出口汇款业务合计为 2.0144 亿美元，占进出口收付汇总额 4.151 亿美元的 48.53%。本年接受单方来印、押的银行共计 7 家。

在大力发展外汇业务的同时，中行甘肃省分行不断加强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电子化建设，1996 年，SWIFT 自动化电讯系统于 11 月初正式开通运行，该系统可以提供自动无人收报并转发，为客户提供了快速、优良的贸易结算、资金清算和银行间资金的划拨手段；是年，全省经中行甘肃省分行办理的进出口业务总额为 2.7273 亿美元，市场占有率为 66.72%，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在全省对外贸易结算中仍保持主导地位。其中，进口业务绝对额增长，但市场占有率明显下降，为全省进口付汇总额的 45.39%；汇款业务与上年相比呈较大的下降趋势；出口业务下滑比较明显，市场占有率为 78.83%，比上年下跌了 5.17 个百分点。

1997 年 4 月，根据中行甘肃省分行机构改革安排，原信托部主办的保

函、见证、咨询、代客外汇买卖业务划归国际贸易结算处，成立了相应的保函组。全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受理各类保函 72 笔，金额 7.5012 亿美元。当年，全省经中行甘肃省分行办理的进出口总额为 3.3726 亿美元，进口市场占有率为 36.86%，出口市场占有率为 65.29%，进出口结算业务量比上年分别增长了 35.79%和 19.70%。进出口业务绝对额比上年都有较大的增长，但市场占有率却下降 8.53%。全年首次来证的银行计 21 家。据考核，中行信用证项下平均收汇天数为 14 天，平均结汇天数为 15 天，平均结汇天数比上年加快 1 天。

由于受东南亚金融危机和国内企业经营困难等因素的影响，1998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出口收汇 1.5212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8.17% ；进口付汇 8934 万美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08%。为加强国际结算业务的经营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中行甘肃省分行坚持把控制风险和经营效益放在工作首位，服务大外贸，支持甘肃省国民经济的发展。截至同年 11 月，累计担保金额首次超过 1 亿美元，达到 1.0042 亿美元，没有出现一笔赔付或银行垫款。

（3）职能调整后的国际结算业务（1999—2007 年）

1999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调整国际结算业务职能，把进出口及保函业务贸易融资纳入省分行统一授信进行管理。同时为促进业务发展，将国内结算及网上银行管理并入结算业务处。截至年底，出口收汇 1.1272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5.90%；进口付汇 4479.90 万美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49.85%。

随着 2001 年“新一代会计系统”的更新使用，中行甘肃省分行彻底告别了结汇手工操作、人工计算的时代，从而简化了操作程序，缩短了结售汇时间。是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完成进出口结算 3.08 亿美元，其中出口结算 2.1259 亿美元；进口结算 9540.47 万美元。进出口结算市场占有率为 40%。值得一提的是，这一年出口保理（国际保理）业务实现了零的突破。但国内保理业务未能开办。

中行甘肃省分行不断开拓国际结算业务领域，在 2002 年独家开办了国际保理和国内信用证业务，全年叙做国际保理业务 52.42 万美元，国内信用证 378.24 万人民币。是年全辖进出口业务结算量完成 4.3575 亿美元，同比

增加了 41.48%。其中，出口结算 2.6976 亿美元，同比增加 26.89%，进口结算 1.6598 亿美元，同比增加 73.98%。市场占有率为 49.67%，比上年增加了 10.13 个百分点。贸易融资总量为 4775.63 万美元，外汇保函余额为 980 万美元，人民币保函余额为 3.0813 亿元，其中有 2.2 亿的可转债担保专项指标，有 5790 万联行保函专项指标，实际余额为 3023 万元。

由于中行甘肃省分行采取客户分层定位模式，大客户和重点客户的中坚作用日益显现，有力地推进了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2003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全辖进出口业务结算量完成 6.9583 亿美元， 同比增加 59.69%。其中，出口结算业务完成 3.8924 亿美元，同比增加 44.29%；进口结算业务完成 3.0659 亿美元，同比增加了 84.71%。中行甘肃省分行结算市场占有率为 52.32%，比上年上升了 2.65 个百分点。2003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共叙做外汇保函业务 9560 万美元，人民币保函业务 3.2769 亿元。

中行甘肃省分行十分重视新业务推广工作，经过不懈努力，取得了可喜成果。2004 年国内信用证业务呈上升态势，当年累计开出国内信用证人民币 275.7 万元，是中行首次发生国内信用证委托业务；办理来证项下委托收款人民币 1071.5 万元，同比减少 9.32%。这一年，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共办理国际贸易结算 9.8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90%。其中，出口结算业务完成 4.16 亿美元，实现了 6.85%的稳定增长；进口业务完成 5.65 亿美元，同比增长 84.13%。中行甘肃省分行市场占有率为 55.39%，较上年底市场份额上升 3.07 个百分点。在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中行甘肃省分行在 2004 年完成了保函和国际结算系统的上机和升级换代工作，实现了保函和国际结算业务从手工操作到系统操作的飞跃。

中行甘肃省分行国际结算业务在 2005 年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全年共完成国际结算量 12.46 亿美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66 亿美元，增长 27.05%。其中，进口结算业务累计 8.36 亿美元，同比增加 48.15%；出口结算业务累计 4.09 亿美元，同比减少 1.6%。中行市场占有率为 47.38%，较上年底下降 8.01 个百分点。

中行甘肃省分行 2006 年的国际结算业务，比上年同期增加 10.33 亿美元，增长 83%。分别超额完成中总行和省分行下达全年计划任务的 166%和 152%。叙作贸易融资业务 3143 万美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办理人民币

保函 3.27 亿元，外币保函 4011 万美元。

进入 2007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充分发挥国际结算和金融市场业务的比较竞争优势，实现了各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当年累计完成国际结算业务量 35.71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92 亿美元，增长 56.70%。其中：进口结算业务量累计 27.47 亿美元，同比增加 67.06%；出口结算业务量累计 8.24 亿美元，同比增加 29.85%。中行市场份额为 65%，较上年底高出 6 个百分点。叙作贸易融资业务量 1.53 亿美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1 亿美元，增长 386%，同比实现倍增。叙做人民币保函 1.31 亿元，同比减少 37.23%，外币保函 6721 万美元，同比增加 20 倍。

1986—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国际结算业务情况统计表

表 5–3–19　　单位：万美元

业务 / 年份	出口收汇	进口付汇
1986	10386	5800
1987	11572	3204
1988	15103	2279
1989	13646	3237
1990	15339	1802
1991	19665	4874
1992	23728	6377
1993	18887	8061
1994	33127	5012
1995	33588	7922
1996	20554	6719
1997	24603	9124
1998	15212	8934
1999	11272	4480
2000	20476	3908

续表

业务 / 年份	出口收汇	进口付汇
2001	20862	9751
2002	24240	13870
2003	36409	21831
2004	41592	56453
2005	40936	83635
2006	63447	164441
2007	82384	274718

1996—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叙作保函业务情况统计表

表 5–3–20　　单位：万美元

项目 / 年份	外 汇		人 民 币	
	笔 数	金 额	笔 数	金 额
1996	35	612	—	—
1997	72	750	—	—
1998	73	489	—	—
1999	96	1481	—	—
2000	172	1910	—	
2001	107	905	67	2461
2002	83	710	71	3737
2003	100	956	88	3276
2004	69	822	168	1389
2005	39	1415	155	3061
2006	33	4011	100	3270
2007	83	710	71	3737

注：人民币保函业务从 2001 年开始办理。

2. 代理行关系业务发展变迁

为了保证甘肃省进出口贸易结算的顺利开展，发挥中行整体优势，中行甘肃省分行大力发展代理行扩张工作。1988 年，已与美国、英国、法国、西德、日本、意大利、瑞士、菲律宾、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斯里兰卡、孟加拉国、也门等 55 个国家的 90 家银行的 612 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到了 1989 年，建立代理行关系的银行增加到 101 家，分支机构达到 632 家。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中行甘肃省分行继续发展代理行关系业务，1990 年，代理行关系达到 633 家。而到 1993 年底，已同 5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26 家银行的 663 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极大方便了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

1994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代理行关系业务持续发展，已与 20 家银行新建、扩建了代理关系，单方接受印押关系的银行共有 3 家。截至年底，共与 63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1 家银行的 683 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关系。首次来证的银行计 19 家，全年由中行甘肃省分行加具保兑的信用证共计 56 笔，金额达 274 万美元，笔数和金额已近上年的 5 倍。

1995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代理行关系业务达到最高峰，共与 64 个国家和地区的 148 家银行所辖的 690 家分支机构建立了代理行关系。首次来证的银行计 25 家，全年由中行甘肃省分行加具保兑的信用证共 20 笔，金额达 46 万美元。

1996 年 11 月，随着中行甘肃省分行 SWIFT 自动化电讯系统的正式开通运行，传统的电传密押业务开始萎缩，约占总报量的 20% 。此后，中行甘肃省分行对海外联行及代理行核押编押工作量大幅度减少，代理行关系业务呈历年下降趋势。

1999 年后，代理行关系业务上收总行经办，各行不再发展代理行关系业务。

(五)国际非贸易结算

国际非贸易结算是中行非常重要的基础业务，也是甘肃省对外经济开放的窗口，是为国创汇、筹集建设资金的重要渠道之一。非贸易结算是一项政策性强，专业技术要求高的业务。需要既掌握国家外汇政策，又懂外语和外汇专业知识的专门人才。中行甘肃省分行为了顺利开办此项业务，

更好地服务客户，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设立专门的机构管理国际非贸易结算业务。二是重视专业人员的选调和培训。三是不断推出新的业务品种，改进服务方式。四是严格执行外汇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五是强化业务管理，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截至 2005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办理非贸易外汇收入累计达 1.6906 亿美元，非贸易外汇支出累计达 4.9049 亿美元。从而有力地支持了甘肃省经济的发展。

1986—2005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国际非贸易结算业务统计表

表 5–3–21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非贸易外汇收入	非贸易外汇支出
1986	1040	1261
1987	965	379
1988	1124	245
1989	1245	410
1990	865	45
1991	1325	212
1992	1642	369
1993	1473	350
1994	4543	878
1995	4542	913
1996	4691	1153
1997	4624	1723
1998	2072	3139
1999	1060	1598
2000	1608	892
2001	1613	662
2002	2051	550
2003	3663	627
2004	3720	1148
2005	6223	1613

注：自 2006 年起，外汇管理局不再要求各家银行报送非贸易外汇收支报表，故非贸易外汇收支统计数据截至 2005 年。

1. 个人结售汇

为了适应国家外汇体制改革的要求，积极做好结售汇工作，中行甘肃省分行不断完善业务操作规程。1995 年，结售汇业务由“八五”初期的兰州、天水、酒泉、武威、临夏和张掖 6 个地州市，扩展到全省 13 个地州市的中行分支机构。当年非贸易售汇 466.71 万美元。2003 年，外管局出台了境内居民因私购汇、国内居民出国旅游购汇等一系列政策。针对政策的变化，中行甘肃省分行对客户做了大量的宣传解释工作，保证了国家外汇政策的顺利实施。

2007 年，结合各营业网点日常办理个人结售汇业务中存在的问题，对业务操作流程进行了规范，保证了结售汇业务的正常运行。截至 2007 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绝大部分营业网点取得了个人结售汇业务经营及准入资格，因私售汇业务量突破 2 亿美元。

2. 国际汇款

国际汇款业务适用于贸易项下付款、资本项下的国际支付和非贸易项下的国际支付等。按资金流向分汇出汇款和汇入汇款两种。国际汇款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包括：（1）留学人员汇出境外汇款，用于学费、生活费等，经常由其亲属办理；汇票，用于申请学校的申请费。（2）华侨、境外务工人员汇给境内亲属的汇款，多用于赡养、赠送。（3）境内其他有汇款需求的人士汇出境外汇款，用于邮购、财产转移（移民）等。

中行作为外汇专业银行，有遍布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代理行关系，汇款路径最优，加之多年积累的丰富经验，可以安全便捷地跨境划付资金，使客户汇款全球畅通无阻。

1996 年，SWIFT 线路的开通，极大地方便了客户的资金划付，缩短了汇款的时间。截至 2007 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已能开办多种币别的汇款业务。

1986—2007 年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国际汇款业务统计表

表 5–3–22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国际汇款
1986	7536
1987	8917
1988	9216
1989	6893
1990	6984
1991	7054
1992	8943
1993	10156
1994	11152
1995	6295
1996	7629
1997	3926
1998	4191
1999	3148
2000	3123
2001	7335
2002	188626
2003	39719
2004	72790
2005	46865
2006	112538
2007	154462

3. 外汇票据业务

随着对外交流的不断扩大和经济活动的日益频繁，票据在整个经济活动中越来越显示出其优越性。为了适应经济发展和与国际接轨的要求，中行甘肃省分行积极开办外币票据业务。外币票据业务主要包括个人票据托收、外币旅行支票和外币信用卡。

1996 年，票据托收业务的收汇渠道由原来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一家，发展到以货币结算中心的海外分支机构或代理行为主的多种渠道，从而加快了收汇速度，拉直了收汇线路，增加了客户的收益。1998 年、1999 年、2000 年、2001 年，分别办理票据托收业务 220 万美元、1369 万美元、343 万美元和 145 万美元。

1998 年，代售旅行支票 36.5 万美元。到 2007 年，可以代售美国运通公司的旅行支票，币种包括美元、欧元、日元、英镑、澳元、加元等 6 种。

2001 年 9 月，中行甘肃省分行在全省的分支机构开办了欧元旅行支票的兑现业务。2000 年、2001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代兑外币旅行支票分别为 80.4 万美元和 145 万美元。

随着通讯事业的快速发展，和世界上各发卡行相继加入万事达卡和维萨卡组织，中行甘肃省分行可以接受多家发卡行发行的万事达卡和维萨卡，以及世界上通行的其他外币卡。此项业务的发展，极大地方便了来甘肃的旅行者，同时带动了甘肃旅游事业的发展。2000 年、2001 年，分别办理外币信用卡业务 92.19 万美元和 133 万美元。

第四节　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业务

一、人民币负债业务

(一)储蓄存款

1. 1987—1999 年储蓄业务发展概况

建行甘肃省分行办理储蓄业务，是从 1987 年 4 月由建行兰州市支行营业部设立储蓄专柜（现为兰州城关支行营业室）开始的。建行甘肃省分行本着边发展、边健全、边提高的方针，经过近五年的开拓，到 1992 年已基本走上了稳步发展的轨道。截至 1999 年底，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138.82 亿元。

1988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了筹资处，各中支、市支行、专业支行先后成立了筹资科，建立事后监督点 126 个，从组织上保证了储蓄存款业

务的发展。1988 年 5 月，根据建总行长沙储蓄工作会议精神，把储蓄业务作为建行发展的重点，研究制定了 1988—1990 年储蓄业务发展三年规划和具体措施，加快了储蓄业务发展进程。提前完成计划后，又制定了 1991—1993 年储蓄业务发展规划，明确了奋斗目标。

1992 年底，全行储蓄存款余额达到了 19.08 亿元，当年新增 7.0116 亿元。建行甘肃省分行已发展到 470 个储蓄所柜，578 个代办点，从业人员达到 2081 人，形成了遍布全省的储蓄网络，储蓄所柜平均单产由 1990 年的 159.31 万元，上升到 1992 年的 424 万元，增长了 1.7 倍。

1993 年，全省建行系统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27.8606 亿元，占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47.4%。本年新增储蓄存款 8.78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46.02%。年底，全省拥有储蓄网点 488 个，微机临柜 82 个。用微机进行事后账务监督的点 317 个。1993 年建行注重发展多功能储蓄所，开办通知储蓄、活期支票等新储种，并代收水电费，为个体户办理结算等，服务于储户，扩大储源。

1994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的储蓄存款余额达到了 41.0012 亿元，较上年增长 47.16%；当年新增 13.1406 亿元，完成年计划任务的 164%。

1995 年，全行的储蓄存款继续增长，年底余额达 65.0625 亿元，较上年底净增 24.0613 亿元。

1996 年，全省建行系统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87.0481 亿元，较年初新增 21.9856 亿元，占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47.83%。所均存款由年初的 1166 万元发展到年底的 1530 万元。亿元所 5 个，5000 万元至亿元的所 12 个，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所 50 个，1000 万元的所 214 个。全行一级所 2 个，全国四强文明储蓄所 4 个，人总行和共青团中央命名的“青年文明号”储蓄所 1 个。

1997 年，全行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106.50 亿元，当年新增 19.45 亿元，年增幅达到 18.11%，高于全国建行系统平均水平 2.4 个百分点。

至 1998 年底，全省建行一般性存款余额达到 237.6318 亿元，当年新增各项存款 36.6459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123.0541 亿元，在全国建行 45 个统计单位中，名列第 24 位，当年储蓄存款新增额 16.5589 亿元，名列全国建行第 19 位。1998 年底全省建行储蓄存款余额，在全省五大商业银行

中，市场占比为 26.06%，新增额占比为 26.90%。全行微机临柜所 615 个，通存通兑所 527 个，实行柜员制的储蓄所 52 个，多功能储蓄所 22 个。全年代发国库券 3.72 亿元，兑付到期各种债券 4.5017 亿元。全年发行储蓄卡 9.8135 万张。全力以赴开通了兰州、天水两市的电子汇款业务；开通了兰州、天水两市的电话银行查询业务。全年改造储蓄网点 116 个，其中搬迁 39 个，装修 77 个。

1999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实施集约化经营，走内涵式效益型发展道路，保持了存款持续、稳定、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截至年底储蓄存款全年新增 15.7681 亿元，完成总行下达任务的 112.63%。开通了全省储蓄通存通兑业务，全行 696 个储蓄网点实现大联网，极大地方便了客户，增强了竞争水平。还推出了个人外汇买卖业务，带动外币储蓄快速发展。截至年底个人外汇买卖 671 笔，531 万美元。

在推进储蓄业务中采取的主要工作措施

1987—1999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储蓄存款规模由 1.56 亿元增长到 138.82 亿元，10 年来，保持了稳定、快速增长的良好态势。建行甘肃省分行始终把存款业务同全行的发展战略联系起来，坚持把存款抓紧、抓实、抓好。

储蓄业务开展不久，建行甘肃省分行就根据建总行哈尔滨储蓄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巩固、完善、提高、发展”的方针，下发了《储蓄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储蓄所达标升级标准》《储蓄存款奖励办法》等文件，为储蓄工作的正常运行打好了基础。

1993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改革储蓄经营机制，全面推行万元奖金含量承包。在全行 90%以上的所（柜）中，实行存款任务与奖金挂钩的多种形式的万元增储含量承包制。即：包内部管理、包核算质量、包优质服务、包安全防范、包足够的对外营业时间、保存款任务完成、定人员编制的“五包一保一定”责任制，效果显著。1994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进一步完善承包责任制，加快筹资机制转换步伐。新的承包经营责任制内容主要包括：“包存款、包核算、包管理、包服务、包达标、包安全、包部分费用”和“定人员编制”，即“六包一定”承包办法。到 1995 年，全行有 95%的储蓄所从年初开始落实了六包一定的储蓄承包制。通过实行“包存款任务、包

内部管理、包核算质量、包优质服务、包安全防范、包代办业务，定人员”的办法，实行万元新增存款与部分工资、奖金挂钩的承包方式，并出台了两个储蓄工作奖励办法，从而进一步推动了储蓄业务的全面发展。全行经验收有 506 个所柜达标，有 78 个所柜达到三级所，7 个所柜达到二级所的标准。

建行甘肃省分行于 1993 年 10 月份举办了由筹资科长、业务骨干组成的 60 多人参加的培训班，系统地学习了建总行颁发的新《储蓄会计核算制度》及借贷记账法原理，具体安排了改制工作。在省分行的统一布置下，各行层层举办培训班，使全体管理人员和储蓄人员都受到了一次较为系统的会计知识和制度建设的培训，人员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保证了年终决算账务不错不乱，顺利地实现了新旧会计制度和记账方法的过渡。

建行甘肃省分行为适应向国有商业银行转轨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提高服务质量，着力建立检查辅导员制度。于 1994 年初下发了《关于尽快建立健全检查辅导员制度的通知》，要求地区分行、县支行（办）分别配备科、股级检查辅导员，并明确规定了检查辅导员的 10 条职责范围。当年地、县两级配备检查辅导员 50 余名，已配备的行都建立了系统的管理、核算、服务质量、承包等考核制度，对储蓄所进行巡回检查辅导，管理水平得到提高。1995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下发了《储蓄操作规程》，并于 11 月份组成 6 个工作组，对全省储蓄业务进行了检查，共检查网点 273 个，通过检查及时解决了存在的问题，加强了管理，堵塞了漏洞，使管理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

1994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在兰州地区首家实行了柜员制。将办理储蓄存款、取款、转账业务过程中的接柜、记账、计息、收付现金到日常管理票币、柜台轧账等业务操作环节，都由一人独立完成，并单独承担经济责任，在有电脑储蓄的所柜，把储蓄承包与柜员制结合起来，提高了人均储额。这种劳动组合形式先在兰州市 7 个储蓄所柜 15 个窗口试行后，工作效率大为提高，储户排队情况明显减少，储户反应良好。

1997 年，为加强储蓄主要单证管理，建行甘肃省分行采取的主要措施有：一是及时转发《中国建设银行储蓄业务主要单证管理规定》《中国建设银行储蓄特种存单管理办法》。二是按建总行指定的厂家印刷储蓄存单和

存折，并按照建总行的要求日期及时启用，加大了风险防范的力度。三是规范科学管理储蓄主要单证的领用、调拨及日常管理，严格进出手续。四是加大检查和监督力度。

在激励员工积极性方面，1998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了强有力的保证措施，出台了储蓄岗位津贴政策，提高储蓄一线人员的政治、经济待遇，较好地调动了广大筹资一线员工的积极性，促进了筹资储蓄工作。

网点是员工和客户沟通交流的主要场所，温馨的服务环境对提升客户的感性体验、改善员工的工作心情具有重要作用，从而有利于员工与客户的良性互动交流，提高拓展存款与客户来源的成功机率。

1992 年，全省改建、搬迁网点 100 个，为推动全行储蓄管理上新台阶，按照 1991 年建总行下发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储蓄所达标升级试行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储蓄所达标升级实施办法》，并立即组织全行实施。随后又组织验收，首批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所柜 56 个。到年底，各地、州、市支行组织验收和经分行抽查合格的所柜又增加了 191 个，共计达标所柜为 247 个，其中升为三级所的 8 个。通过达标升级活动的开展，推动了储蓄业务管理规范化、程序化、科学化的进程，促进了储蓄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全面发展。

建行由于开办储蓄业务时间较晚，在储蓄网点布局上存在着“少、偏、差”等问题，制约了储蓄业务发展。1993 年经中企组同意，解决了 3.2 亿的资金，重点用于城市中储源丰富的繁华商业区、新开发区、保税区、住宅区、工矿区、集贸区等地段的网点建设。新建网点 35 个，搬迁偏僻所 35 个，装潢简陋储蓄所 64 个，从而使自有房产率达到 53.78%，较 1992 年增长 5 个百分点。全行 500 万元以上的所 336 个，较 1992 年增加 91 个，300 万元以下的所减少 53 个，吸储能力明显提高。

1994 年，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建行甘肃省分行系统共批新点 54 个，至年底已开业 52 个。装潢现有网点 156 个。同时加快了电子化建设，增加前台电脑 148 台，上机率由年初的 16.6%上升到年底的 43%。

1995 年，全年共新建储蓄网点 31 个，改造装修旧网点 73 个，搬迁 44 个。实现储蓄前台电算化网点 389 个，至年底，上机率由 1994 年的 43%增加到 70%，有 12 个地（市）、县支行的 63 个储蓄网点实行同城通存通兑。

在兰州市区有 7 个所柜实行了储蓄柜员制，共开设了 16 个服务窗口，为全省城市行解决人员少、网点不足等问题开辟了新途径。

1996 年，全年共新建储蓄网点 7 个，改造装修储蓄网点 59 个，其中：标准化样板所柜 52 个，搬迁网点 7 个，实现储蓄前台电算化网点 475 个，到年底前台上机率达到 83%；同城通存通兑扩大到 17 个地（市）、县支行的 207 个网点；柜员制发展到 10 个所柜 22 个服务窗口，并有 9 个所柜配备了监控设备。

1997 年，全年改造储蓄网点 150 个，其中迁址 63 个，原地装修 87 个，经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代办所改建成正式储蓄所 48 个。全省低产所撤销合并 20 个，搬迁 13 个。

建行甘肃省分行在集约规模经营的原则下，于 1998 年开始调整机构网点结构，使网点布局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即网点建设向城市行转移，县支行一律不增设网点；对长期徘徊在盈亏平衡点以下的所柜坚决进行撤、并、迁；对新建或搬迁网点继续执行“闹市区、大门面、电脑化、多功能、柜员制、高产量”的 18 字方针。

储蓄业务开展初期，建行甘肃省分行多次举办储蓄业务专业培训班，培训覆盖各行管理和骨干人员。各地、州、市支行和专业支行也根据业务需要，对储蓄人员进行了在岗培训，同时开展了日常的岗位练兵活动。为鼓励储蓄人员练好基本功，先后举办了全行储蓄业务知识竞赛，各行、处也层层举办了选拔赛，通过竞赛，有力地促进了储蓄人员业务技术水平的提高。1994 年为提高储蓄人员整体素质，组织了全省储蓄业务竞赛。经过全行上下精心组织，全省共有 20 支代表队 60 名选手参赛，通过激烈的角逐，共评选出点钞、珠算计算、储蓄业务知识、储蓄综合会计、翻打传票等项目的单项前三名、全能前三名。调动了储蓄人员学习业务知识的积极性。

后期，为适应储蓄业务发展需要，先后举办了利率调整和计息器使用学习班、证券管理学习班、筹资报表统计传输学习班，提高了员工的业务素质。

1992 年底，全行已配备前台座机 60 台，事后监督座机点 309 个，通存通兑点 15 个。至 1997 年底全行储蓄前台电算化网点 549 个，上机率达到

86%，比年初提高 3 个百分点；同城通存通兑所柜增加 185 个，通存通兑率达到 63%，比上年提高了 28%。特别是在兰州地区有 149 个储蓄网点实现了通存通兑，为向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务创造了有利条件。1999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开通了全省储蓄通存通兑业务，全行 696 个储蓄网点实现大联网，极大地方便了客户，增强了竞争能力。

1995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印发了 5 万份“六七公约”，即 60 句服务用语，70 句服务禁语，用以规范服务语言。为了便于群众监督，各地还普遍设立了意见簿和举报电话。一些城市行的网点还开办了代发工资，代收煤气费、公路交通管理费等业务。全行有 68 个所柜开展了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1996 年以来建行推行了 CIS 战略，储蓄部门结合实际开展了“使用文明用语、限时服务、一米线服务”，并在下半年隆重推出“提高服务品味，开展文明服务，违纪赔偿；提高服务效率，开展限时服务，超时赔偿；提高服务质量，开展规范服务，差错赔偿”三项服务承诺，深化了优质服务的内容。同时不断推出新储种，如“连环定期储蓄”“青少年教育投资储蓄”“戒烟储蓄”等 15 种新的储种和代理业务，促进了储蓄业务的健康、稳步、持续发展。

1996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组织了全行储蓄检查辅导员和部分储蓄科长培训班，并分 7 个检查组对全行的储蓄风险防范进行检查和储蓄所柜达标升级验收，共检查县支行、办事处、营业部 100 个、事后监督点 92 个、储蓄所柜 178 个、验收三级以上所柜 118 个。检查各类账本 2414 本、凭证 21 万张（其中重要单证 18 万张），发现有问题的 7560 笔；核算有问题的往来账 3560 笔；检查库存现金 740 余万元，发现有问题的现金 500 余万元，予以及时纠正。

1997 年，按照建总行的要求，从储蓄所现金、重要单证、内部往来、其他应收应付款项、业务操作五个方面着手，先由各二级分行自查，再由省分行检查。全省组成了 7 个工作组，对 20 个二级分行、83 个县支行（办事处）、76 个事后监督点、241 个储蓄所柜进行了检查，检查面分别达到 100%、60%、60.1%、40.7%。共查阅账簿 3011 册，凭证 20 多万张，核对主要单证 27 万张，库存现金 3011 万元，内部往来账 8899 笔，应收应付款项 2 万余笔，利息 3300 笔。共查出六个方面的问题，其中储蓄核算不规范

的比例较大。在此基础上，提出了整改的意见、措施以及整改期限，各二级行都积极进行了整改，效果较好。

建行甘肃省分行在1998年四季度组织了筹资储蓄会计稽核大检查，检查县支行、办事处83个，储蓄所柜276个，事后监督点77个，翻凭证22.6301万张，查账簿1.0643万本，核对利息1.651万笔，查重要空白凭证25.5293万张，内部往来账6471笔，核对库存现金3103万元。通过大检查，增强了全行储蓄一线的风险防范意识，使全行的筹资储蓄基础管理工作有了明显提高。

1999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在加强储蓄风险防范方面所做的主要工作有：一是全行上下建立了一支业务比较熟悉、政策水平高的检查队伍；二是组织了全省范围内二级分行之间的互查，检查二级行达100%，县支行达80%以上，储蓄网点达60%以上；三是对查出的问题除现场辅导纠正外，全省都进行了回头看，集中时间力量进行整改。

2. 新世纪储蓄业务发展概述

新世纪伊始，建行甘肃省分行整合个人银行业务，强化人员配置，于2000年7月成立了个人银行业务处，顺利地实现了由筹资部门向个人银行业务部门的机构转变。个人银行业务管理实现了“六个转变”：一是从传统的比较单一的筹资储蓄业务向多功能的个人银行业务转变；二是实现由筹资部门抓储蓄小筹资向与行内各部门联动运作，“储蓄、个贷、代理、龙卡、证券、外汇”六轮一起转的大筹资转变；三是实现由单纯网点柜面服务向多功能综合服务的转变；四是实现由单一的服务品种、方式向为客户提供个性化服务的转变；五是实现业务管理部门为一线服务，二级行业务管理部门由管理型向经营型的转变；六是实现向个人银行业务营销管理的组织体系和运行机制的转变。

2000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坚持以效益为中心，加强了质量管理工作，对网点、人员、手段和服务内容制定了综合考核体系和业务评价标准，落实了严格的质量管理措施，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得到加强。以一级所柜、柜员的考核为切入点，等级管理开始起步，促进了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基层网点管理水平及员工素质的提高。在此背景下，2000年个人存款大幅增长，全行个人客户存款余额达到156亿元，较年初新增17.1亿元，同比在全国

建行排名第 19 位，新增额、增幅在全省金融机构中居首位。外币个人客户存款余额达到 3406 万美元，创历史最好水平。

2001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个人银行业务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个人存款市场份额得到巩固和提高，截至 12 月底，全行个人存款（本币）余额达到 176.7 亿元，比年初新增 20.74 亿元。全行个人存款在全省五家商业银行的新增额中占 32.19%，排名第一。兰州地区中心城市行个人存款余额为 80.36 亿元，占全行个人存款余额的 45%，比年初新增 10.59 亿元，占全行个人存款新增额的 51%。全行个人存款所（柜）均余额 2895 万元，亿元所柜达到 19 个。外币储蓄存款余额 4114 万美元，较年初新增 708 万美元，在全国建行系统中居第 15 位，发展速度位居第三。本年新批准开办外币储蓄业务的网点 35 家，经办外币储蓄网点达到 81 家。为狠抓服务质量，建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了 6 个小组对客户服务工作进行检查，评选出受到建总行表彰奖励的客户服务先进集体 1 个，客户服务标兵 2 名；全省客户服务先进集体 20 个，优质服务标兵 50 名。

2002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个人银行业务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继续以产品和服务创新为突破口，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扩大了市场份额。个人客户存款大幅增长，余额突破 200 亿元大关，再上新台阶。年初起，在全行开展了丰富多彩且行之有效的劳动竞赛活动。抓住业务旺季，追踪资金热点，大力争办代发工资业务。积极营销，不断创新，努力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全行个人存款基本保持稳步增长，新增额创历史最好水平，存款结构持续改善，网点单产稳步提高。截至 2002 年底，个人客户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 204.5 亿元，同比新增 24.4 亿元，完成全年新增计划 17 亿元的 143.6%，完成建总行计划 12.85 亿元的 190%。年底全行个人客户存款网点单产达到 3569 万元，比年初增加 652 万元，兰州中心城市行单产达到 5597 万元。全行亿元储蓄所（柜）达到 23 个，本年新增 3 个，其中：超 2 亿元的所柜达到 3 个，当年新增 1 个，当年新增超 3 亿元所柜 1 个。分销渠道向多元化发展，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2002 年，全行加大投入力度，优化资源配置，使个人银行业务分销渠道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自助服务设施在总量增加的前提下，优化了配置，建成自助银行，全行新增 ATM53 台、网上银行通过测试正式开通；二是完善物理网点

功能，将兰州市建成一个标志性个人理财中心，在全省各中心城市建立 9 个个贷中心。

2003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个人银行业务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截至 2003 年底，全行个人客户存款余额本外币合计 229 亿元，比年初新增 24.4 亿元；个人客户存款网点单产达到 4701 万元，比年初增加 1129 万元，兰州中心城市行单产达到 730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707 万元；全行亿元储蓄所（柜）达到 36 个，当年新增 7 个，其中超 2 亿元的所柜达到 4 个，当年新增超 4 亿元所柜 1 个。

2004 年，个人存款业务稳步增长。年底，全行本外币个人存款余额达 250.81 亿元，占全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53%；全年新增 20.02 亿元，占全行一般性存款新增额的 54.47%；网点单产 6044 万元，比年初增加 1342 万元，亿元所柜新增 12 个，创 5 亿元所柜 1 个，亿元所柜达到 48 个。

2005 年，个人存款增长缓慢，网点单产继续提高。截至 2005 年底，全行本外币个人客户存款余额达 260.87 亿元，占全行一般性存款余额的 52.93%；新增 10.06 亿元，完成全年时点新增计划的 37%。日均存款余额达 262.53 亿元，占全行一般性日均存款余额的 52.37%；日均存款新增 21.78 亿元，完成全年日均新增计划的 70.24%。全行网点单产达到 7834 万元，比年初单产增加 1834 万元。在渠道建设方面，网点结构调整和精品网点建设步伐明显加快。全行计划装修网点 46 个，投入费用 2295 万元，是近 3 年投入的总和。并根据建总行对精品网点建设和中心城市行发展的要求，把网点资源配置的重点放在兰州地区中心城市行和单产水平比较高的网点。网点改造的重点放在改变内部服务格局和提高为客户服务的便利性、舒适性等方面。兰州地区动工装修的 28 个网点中，有 17 个是设置了自助区、开放式柜台区、VIP 客户服务区、客户休息等待区的精品网点，其他网点也增加了开放式柜台区、VIP 客户专用通道等。

2006 年，个人存款业务以产品营销、人员培训、服务质量管理等工作为重点，推进业务稳步健康发展，全行个人本外币存款余额 294.25 亿元，比年初新增 33.38 亿元，增长 12.8%，完成年计划的 104.31%。储蓄网点单产水平继续稳步提高。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全行网点单产为 1.0361 亿元，较年初增长 2527 万元。截至 12 月 31 日，个人客户活期存款余额 107

亿元，占个人客户存款余额的 36.36%，比上年同期的 35.6%上升了 0.76 个百分点，新增活期存款 16.95 亿元，占全行个人客户存款新增额的 50.78%，比上年同期的 35.6%上升了 15.18 个百分点。

截至 2007 年底，个人本外币存款余额 297.78 亿元，较年初增加 3.53 亿元，较上年同期少增 29.85 亿元，网均单产 1.16 亿元，由于网点数量调整，网均较年初增加 1132 万元。从存款走势上分析，自 2007 年初以来，证券市场持续火爆，客户选择股票和基金投资的意愿大幅度上升，导致储蓄存款急剧分流，客户投资理财热情高涨；从个人存款结构上分析，2007 年由于大量客户将部分到期的中、长期存款转换为基金、账户金、“利得盈”等个人理财产品，主动负债能力增强，存款结构不断优化。2007 年，在全行个人存款仅新增 3.53 亿元的情况下，个人活期存款新增 10.5 亿元，活期存款比重较上年有所提高，定活比由 2006 年的 1.70:1 下降到 1.62:1。由于受连续加息的影响，个人存款付息率为 1.78%，较上年上升 0.04 个百分点。

1986—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表

表 5–4–1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　额
1986	—
1987	1075
1988	15573
1989	42326
1990	75992
1991	120684
1992	190800
1993	278606
1994	410012
1995	650625

续表

年 份	金　额
1996	870481
1997	1064952
1998	1230541
1999	1388222
2000	1559577
2001	1766939
2002	2010380
2003	2260560
2004	2486367
2005	2592692
2006	2929680
2007	2969811



(二)企业存款

1986 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建行甘肃省分行全行上下筹资观念不断增强，各行将吸收存款、筹集资金放在各项工作首位，通过开辟渠道，积极扩大存款。首先按国务院关于自筹基建必须实行“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的规定，对企事业单位的自筹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及时如数存入建行；其次在做好基本建设领域吸收存款工作的同时，还面向更新改造投资在内的整个固定资产投资领域，以及加大对各类企事业单位开户工作，加强促进国营、集体、乡镇企业、各类开发公司、勘探设计院等在建行开户工作的力度，另外加强各类预算外资金和各类“建”字号资金吸存工作，并在原有存款种类基础上增加了工业企业存款、单位定期存款、开发承包企业存款、基建物资供销企业存款等。切实加强对企业存款的组织领导，强化了对企业存款的管理，促进存款工作健康发展。年底，全行净增对公存款 1.2769 亿元。

198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认真贯彻中央“紧中有活”的货币信贷政策，

把组织对公存款放在工作首位，并在挖掘资金潜力，扩大资金横向融通等方面狠下功夫，着眼于不断开拓筹资渠道，积极扩大存款来源，努力提高信贷资金的自给能力。并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规定》，明确全行对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年底，全行对公存款余额 12.4706 亿元，净增对公存款 1.6566 亿元。

1988 年，随着物价波动和通货膨胀加剧，全行对公存款出现较大下降，尤其是施工企业的存款和自筹基本建设存款急剧下降，企业存款来源减少。年底，余额比上年下降 1.686 亿元。

1989 年，由于受压缩固定资产规模及从紧财政金融政策影响，对公存款仍然下降。年底，全行对公存款的余额 9.96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8155 万元。

1990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树立“存款立行”的思想，坚持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把资金作为一切业务活动的前提和基础，普遍强化对公存款的组织、管理。同时，全行组织召开对公存款研讨会，统一对存款地位的认识，研究发展对策和措施，全行建立了 100 万元以上重点存款户管理机制，并聘请存款大户为“资金协存员”。当年全行企业存款余额净增 1.6615 亿元，年增幅 17%。

1991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面对各家银行在对公存款业务上的竞争加剧局面，着力于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开拓发展。全行把重点放在基本建设、建筑施工、地方自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存款上，对自筹基建项目，采取“先存后用”等手段，促使企业存款增长。年底，全行企业存款余额 17.7728 亿元，净增企业存款 6.1422 亿元，年增幅 53%。

1992 年，甘肃省经济建设速度加快，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同时，政府进一步转换职能，本着在坚持宏观调控的前提下搞活微观经济， 对企业实行“放手、放开、放权”的三放政策，调动了工商企业筹集资金促进发展的积极性。建行甘肃省分行全行上下牢牢抓住发展时机，在牢固树立为“建”字号企业服务的同时，积极拓展电力、铁路、交通、石化、冶金、煤炭等行业，开拓其他大、中型企业业务，支持全省大中型企业和项目发展，加快了建行企业存款业务的发展。年底，企业存款余额达 29.4811 亿

元，净增 11.7083 亿元。

1993 年，经济过热，资金紧张。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加强金融宏观调控，整顿金融秩序”通知要求不断调整存款结构，同时，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建行依托政策性吸存“建”字号资金逐年减少，但全行企业存款仍保持稳中有升，当年企业存款净增 9845 万元。

1994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提出“筹资立行”的指导思想，“争市场、占份额”，大力筹集资金，支持甘肃省经济建设。逐级成立筹资领导小组，统筹规划、指导全行的筹资工作，在继续抓好自筹建设资金、管好“建”字号企业存款的基础上，确立了对企业存款、储蓄存款、信用卡、房改存款“四轮齐动”的大筹资路子，稳定和增加企业存款，取得了较好成绩。年底，企业存款余额 38.6961 亿元，净增 8.2305 亿元，增幅 27%。

1995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为适应专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向商业银行转变需要，转发人总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事业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建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做好行内外的协调工作。同时，特制定《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企业存款管理实施办法》，加强组织领导、职责分工、考核奖罚等，在经营过程中，努力增加低成本资金，银行间由“贷款规模竞争转向存款竞争”，内部管理上实行“存款与费用”挂钩，大力推行“以贷引存、以贷稳存”等措施，企业存款再创较好业绩。年底，净增 19.1844 亿元。

1996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将工作重点转移到抓大型企业存款，稳中型企业存款，带动小型企业存款的策略上来。开办“单位协定存款”，主动上门服务，实行大户存款动态管理的台账和变化分析制度，尤其对 1000 万元资金变化实行重点监控，对大客户提供存、贷、结算等全方位服务。年底，企业存款余额 90.0544 亿元，净增 32.1739 亿元，增幅 56%。

199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不断深化改革，加快全行向商业银行的转轨步伐，深化信贷体制改革，企业存款由信贷部门归口管理，建立信贷经营管理新体制。同时，全行认真贯彻落实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虽然资金体外循环加剧，重点工程投资减少，但全行不断巩固“双大”经营成果，及时制定下发了《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 1997 年“双大”经营战略实施办法》，建立和完善企业资金结算销售网络，增加基本结算户营销力度，积极发展房改金融业务，加强

了对企业存款在新增、市场占比等方面的考核。在经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年底企业存款余额仍比上年净增 7.8254 亿元。

1998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牢固树立“筹资立行，筹资兴行”的工作思路，企业存款在立足“双大”客户的同时，加大对股份制企业金融服务力度，积极做好酒钢等 12 家集团股票上市的预选和代理工作，不断拓展企业存款的新渠道，树立“以效益为中心，以服务促发展，以存款促效益”的理念，营造了“大存款”氛围，普遍开展承诺服务和提供特色服务。在财政性存款中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纳入商业银行企业存款核算后，企业存款余额达 114.5773 亿元，净增 16.6975 亿元，增幅 17%。

1999 年，随着扩大内需和适度货币政策的推出，甘肃省工业生产增速加快，工业效益有所提高，外贸出口增强。但是，建行甘肃省分行企业存款却遇到诸多不利因素的影响，如受到长庆石油管理局南迁到西安、铁路专项资金减少、中油集团资金管理体制变革等影响，存款起伏较大。针对此情况，全行以企业存款立行、兴行工作思路不动摇，在下派督导组，狠抓百万元存款账户动态监控的同时，组建网络吸存并有了新的突破。另一方面，紧紧狠抓行业存款、财政存款、“双大”客户存款，不断培植中小企业存款客户群，不断开辟存款新基地。年底，企业存款余额达 133.5311 亿元，净增 18.9538 亿元，增幅 17%。新增额保持全省国有银行第一位。

2000 年，随着国家积极财政政策的继续实施，全省经济运行平稳，工业生产保持较好增长态势，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速度加快，商品流通活跃，商品零售物价和居民消费物价逐月回升。经济发展促进了银行企业存款的增长。建行甘肃省分行坚定坚持“以效益为目的，以筹资为目标”的工作方针，在不断巩固和扩大存款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建立三级联动存款吸存机制，争取大行业、大客户上下游资金在建行甘肃省分行体内循环，充分发挥网络科技功能，建立重点客户数据资料库，加强对重点客户的动态管理，在稳存增存上起到较好作用。同时，将存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把吸存触角不断延伸到各类企业，并不断进行产品创新，大力开办各种新型业务，进一步增加建行甘肃省分行存款。企业存款年底余额达 160.9054 亿元，比上年净增 27.3743 亿元。

2001 年，为适应内外部存款形势变化，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下发《关于

加强企业存款的指导意见》，从组织领导、整体联动、激励考核等全方位推动存款业务不断发展。与此同时，全行积极主动调整存款工作思路，在企业存款工作中实现了“两个转变”，即从过去注重抓数量增长到抓质量的转变，从过去突击抓存款到抓客户、抓账户、抓结算、抓服务的转变。同时，积极拓展机构客户、无贷户客户、中小企业客户的存款，促进企业存款稳步增长。年底，建行甘肃省分行企业存款余额达 190.1882 亿元，净增 29.2828 亿元，增幅 18%。余额和新增额保持全省国有银行第一位。

2002 年，随着中国加入世贸组织，同业间在存款业务上竞争十分激烈，加之建行甘肃省分行代理中央财政拨付资金、建筑行业活期存款和铁路建设资金大幅减少，电力企业资金集约化管理等，建行甘肃省分行本年企业存款增长乏力。年底，企业存款余额负增长 4.351 亿元。

2003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实施股份制改造，业务整合、机构撤并、岗位竞聘、人员精简，以适应重组改制转型的要求。同时，外部环境也不容乐观，同业间企业存款业务竞争激烈、资本市场活跃、集团客户资金管理体制改革、财政拨付体制改革，对建行甘肃省分行依赖优质客户、行业企业存款模式产生较大冲击。年底，企业存款余额负增长 4.3511 亿元。

2004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企业存款工作以质量、效益为中心，以服务和产品为主线，调整负债结构，增加基本存款户，巩固和扩大低成本存款客源。同时，随着建行甘肃省分行改革的稳步推进，金融运行环境良好，社会信用环境不断改善，企业存款得到较快发展。年底，企业存款余额达 217.0631 亿元，净增 35.2259 亿元，增幅 19%。新增额保持全省国有商业银行第一位。

2005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加速健全组织架构，加强市场营销，强化风险管理，促进企业存款业务平稳健康增长。年底，企业存款余额达 230.3937 亿元，净增 13.3306 亿元，余额和新增额保持全省国有商业银行第一位。

2006 年，是建行甘肃省分行股改上市后企业存款发展较快的一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立足现实，积极进取，强化管理，客户细分、产品推广等在企业存款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实现企业存款业务快速增长。全面加强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客户综合性营销，全面加强

对全省百大利税大户、跨区域性集团客户、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营销，量身定制综合服务管理方案，全力拓展和提升企业存款市场份额。年底，企业存款余额达 275.6526 亿元，净增 45.2588 亿元，新增额保持全省国有商业银行第一位。

200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全面强化企业存款各项基础管理，确定专职人员，建立企业存款分析监测日报制、旬通报。全面加强对 100 万元以上客户存款变动动态管理，确定了 100 家存款跟踪客户、100 家存款目标客户，专人进行了重点营销，在账户营销上实现了 5000 万元以上基本结算户新增 50 户，实现了企业存款业务跨越性增长。年底，企业存款余额达 366.3475 亿元，净增 90.6948 亿元，企业存款余额和新增在全省国有商业银行保持第一位。

1986—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企业存款余额表

表 5–4–2　　单位：亿元

年 份	余　额
1986	10.81
1987	12.47
1988	10.78
1989	9.97
1990	11.63
1991	17.77
1992	29.48
1993	30.47
1994	38.70
1995	57.88
1996	90.05
1997	97.88
1998	114.58

续表

年 份	余　额
1999	133.53
2000	160.91
2001	190.19
2002	185.84
2003	181.84
2004	217.06
2005	230.39
2006	275.65
2007	366.35



(三)机构存款

1. 各项拨款

1986 年以来，建行甘肃省分行认真执行《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以提高投资效益为中心，认真执行国家计划，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监督，严格控制了基本建设规模，支持重点建设。建行拨款主要有以下几种：

（1）国家预算内拨款。建行甘肃省分行办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主要依据国家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和财政支出预算。拨款的方针是：及时供应资金，监督合理使用。

（2）自筹基本建设拨款。自筹基本建设资金，是中国基本建设投资中一项重要资金来源。随着财政管理体制和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体制改革的深入和地方、企业、部门自主权的扩大，自筹基本建设资金在基本建设投资中的比重愈来愈大。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国家关于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必须交存建行进行管理，并接受监督的规定，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全省自筹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对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促进提高自筹基建资金的使用效益发挥了一定作用。

（3）更新改造资金拨款。建行甘肃省分行办理更新改造资金拨款，主要是指财政安排的更新改造资金和部门企业自筹的更新改造资金。建行甘

肃省分行加强对更新改造资金实施拨款管理，按投资计划规模监督拨款，1986—1989 年，完成拨款 28.7311 亿元。

（4）地质勘探拨款。建行甘肃省分行办理的地质勘探拨款，是国家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地质勘探单位开展勘探工作的事业经费开支。1986—1987 年，地质勘探单位进行地质勘探工作体制改革，建行甘肃省分行积极参与，协助地勘部门和所属单位推行经济承包责任制。1988 年 10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财政部、建总行颁发的《中央级地质勘探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积极协助甘肃省地矿、石油、煤炭、冶金、建材等 7 个部门的地质勘探单位，加强经营管理和财务管理，年末拨付地质勘探费 1.0743 亿元。

1986—1989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各项拨款统计表

表 5–4–3　　单位：万元

年 份	国家预算内拨款	较年初新增	预算外拨款	较年初新增
1986	38914.16	—	170308.64	—
1987	65713.14	26798.98	212371.60	42062.96
1988	57590.45	8122.69	211949	–4226
1989	80135.8	22545.35	207176.07	4772.93

2. 拨改贷

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 1979 年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贷款办法的报告》《基本建设贷款条例》和建总行制定的《基本建设贷款实施细则》，开始办理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

（1）“拨改贷”的试点和推行

1980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贯彻国务院决定和建总行通知精神，经过调查研究，选择中央级连城电厂和地方级兰州毛条厂为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拨改贷”试点单位。经过“拨改贷”试点，总结出以下优点：一是扩大了经济手段和经济组织作用，企业有了自主权，产生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的内在动力。二是实行“拨改贷”后，变无偿使用国家资金为有偿使用，增强了建设单位基建资金使用的责任感，加速了工程进度，节约了建设资

金。三是加重了建行的责任，除供应工程正常用款外，对于临时紧急用款，随时设法解决，保证工程的进行，并负责贷款的回收。试点报告上报后，被建总行列为全国建行 35 个试点经验材料转发全国。

1985 年 12 月，国家计委、财政部、建总行颁发《国家调整预算内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范围等问题的若干规定》。建行甘肃省分行贯彻上述规定，从 1986 年起，对无偿还能力的非经营性投资贷款项目，又恢复了拨款。

1985—1990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发放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改贷”情况表

表 5–4–4　　单位：万元

年 份	中央级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改贷”			地方级国家预算内基建“拨改贷”		
	拨、贷款总额	预算“拨改贷”	占拨、贷总额%	拨、贷款总额	预算“拨改贷”	占拨、贷款总%
1985	49488	49488	100	42764	41679	97.46
1986	48091	35926	74.7	47995	20506	42.73
1987	59054	38798	65.7	46137	7658	16.6
1988	61281	44597	72.8	39442	8908	22.59
1989	60679	43831	72.23	40879	8757	21.42
1990	36500	25575	70.07	38890	6674	17.16
合计	315093	238215	75.6	256017	94182	36.77



（2）“拨改贷”的管理

建行甘肃省分行办理国家预算内基建投资“拨改贷”，按照以下办法实施管理：

“拨改贷”投资计划。国家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实行分级管理。中央大中型项目，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地区提出意见，国家计委综合平衡后，确定列入国家大中型项目计划，小型项目按隶属关系，由主管部门安排。地方级项目由甘肃省计委统一安排列入计划。在安排投资计划时，总、分行对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投资回收年限和偿还能力进行评审，提出建议，供项目决策部门参考。

“拨改贷”合同。贷款确定后，借款单位应向建行经办行提送批准的基本建设计划、项目建议书、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和设计预算。经审查后签订贷款合同或临时协议，作为发放贷款的依据。1989 年 9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依据建总行制定的《借款合同暂行规定》，对借款合同的订立、书写、盖章和贷款合同的解除、终止、展期、逾期的处理，以及合同在内部的运转、保管等进一步加以完善，使合同趋向规范化管理。

“拨改贷”指标与贷款支付。“拨改贷”实行指标管理，中央、地方主管部门所属项目，由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年度基建计划和“拨改贷”计划，与同级建行下达贷款指标，经办贷款的行处，在贷款指标范围内发放贷款，依据贷款合同规定的用途核实支付。

“拨改贷”本息的回收。建行甘肃省分行办理国家预算内基建投资“拨改贷”，坚持按合同规定的还款期限回收贷款本息。

（3）特种拨改贷

198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向国家建设投资计划内的重点工程项目，发放“特种拨改贷”，用于弥补重点建设项目投资不足。

到 1990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向张掖糖厂、白银公司、靖远矿务局、白银针织厂、武山水泥厂、甘肃光学仪器公司等 8 个项目累计发放“特种拨改贷”1.5649 亿元，累计收回贷款本息 6682 万元，占发放贷款总额的 42.6%。

1987—1990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发放“特种拨改贷”情况表

表 5–4–5　　单位：万元

年 份	当年发放贷款额	当年收回额	年末贷款余额	备注
1987	9168	60	9108	—
1988	1231	1307	9032	—
1989	5220	5283	8969	—
1990	30	30	8969	—
合计	15649	6682	—	—

3. 各项存款

1990—1995 年，建行行使财政职能，严格按照拨款“四按原则”执行，对基本建设工程尾款和结余资金进行监管，形成财政存款；在这期间，建行代理财政存款主要来源是本年财政预算安排资金下拨建设项目尚未支用的结余资金。

1996—2005 年，代理财政基建资金管理，不再行使财政职能，仅对基建项目单位资金做好资金结算服务；

2006 年建行进行股份制改革，成为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吸收存款政策发生变化，重点争取财政专户管理，在对建设单位做好基建项目资金结算业务的同时，还积极吸收建设单位自有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资金，存款迅速扩大。



1990—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代理财政性存款统计表

表 5–4–6　　单位：万元

年 份	代理财政性存款余额	较年初新增额
1990	4179	—
1991	11789	7610
1992	6874	–4915
1993	11475	4601
1994	16340	4865
1995	10888	–5452
1996	16559	5671
1997	11052	–5507
1998	30742	19690
1999	18597	–12145
2000	2876	–15721
2001	5267	2391
2002	2189	–3078
2003	2900	711

续表

年 份	代理财政性存款余额	较年初新增额
2004	2970	70
2005	10402	7432
2006	518901.27	508499.27
2007	694337.51	175436.24

1990—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预算外存款统计表

表 5–4–7　　单位：万元

年 份	预算外存款余额	较年初新增额
1990	653	—
1991	1459	806
1992	3315	1856
1993	7562	4247
1994	186168	178606
1995	—	—
1996	—	—
1997	—	—
1998	26678	2835
1999	38017	11339
2000	179493	141476
2001	133708	–45785
2002	141660	7952
2003	151604	9944
2004	78695	–72909
2005	513002	434307
2006	32550.6	–509746.4
2007	28338.19	–4212.41

三、人民币资产业务

(一)工商贷款

1. 基本建设贷款

1988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基本建设贷款余额仅为 7.32 亿元，经过 20 年的迅猛发展，2007 年基本建设贷款余额达到 177.0085 亿元，相当于 1988 年的 24 倍，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建行甘肃省分行固定资产贷款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购置、安装、改造及其相应配套设施的建设，按照贷款用途，固定资产贷款可分为基本建设贷款和技术改造贷款。

建行甘肃省分行在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中主要的工作有两方面。一方面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及营销，全面提高对公业务盈利能力。根据业务发展重点，定期配置下达各二级行对公业务营销费用，并加强重点客户的授信工作；紧盯重点项目和重点客户，对一系列重大项目和业务，组织并建立了广泛的跨部门、跨区域、跨业务、跨机构的联动机制。另一方面确保有进有退，实现结构调整。一是重新调整确定省分行重点客户名单；二是严格执行建总行关于产能过剩行业信贷投放的有关政策，加强政策指导；三是明确各行业客户选择目标和信贷控制总额；四是加强主动负债业务，降低负债成本。

20 年来建行甘肃省分行在不同领域不同行业积极支持甘肃省经济的发展，铁路建设方面支持了宝天路复线、兰包、兰新、兰青、甘武、宝中、兰渝等铁路干线建设；在公路和民航建设方面，支持建成 4 个机场，省内县城干线 1 万多公里，县乡线路 2 万多公里，大中型永久性桥梁 60 多座；在水利建设方面，陆续建成了大中型水库 28 座，小型水库 31 座，总库容量达 20 多亿立方米；重点支持了诸如长庆油田、金川公司、兰炼公司、兰化公司、酒泉钢铁公司、白银公司等大中型项目以及引大入秦工程、兰州煤制气工程、酒钢东大山矿、华亭矿务局、省邮电光缆通讯、甘肃省电力局电力节能自动化项目、张掖、嘉峪关城市上水等省级重点项目。

建行甘肃省分行充分利用贷种之间的时间差、地区差、行业差，通过调剂，用足用好贷款规模，使全省贷款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不仅有力地支持了经济建设，也使自身获得了较好的经济收益。据统计，2007 年基本建设

贷款余额 177.0085 亿元，实现利息收入 10.7069 亿元，为实现全年计划任务，起到了积极作用。

1986—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人民币基建贷款余额表

表 5–4–8　　单位：万元

年 份	余　额
1986	36054
1987	48333
1988	73199
1989	98498
1990	196469
1991	329980
1992	422137
1993	615955
1994	674811
1995	761581
1996	840243
1997	960066
1998	1093124
1999	958404
2000	877720
2001	952262
2002	1068337
2003	1155616
2004	1057250
2005	1104472
2006	1614244
2007	1851704

2. 流动资金贷款

1986 年 9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建总行制发的《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试行办法》，并结合本省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补充规定：（1）各地州市及专业支行于本年度开始汇编本地区年度贷款计划，纳入本行信贷计划上报分行。（2）流动资金贷款指标实行“两级管理，集中调拨”的办法。年度开始分行根据总行下达的指标和各地的需要，将指标分配到各地掌握发放，在执行中省分行可根据各地实际发放情况，在全省范围内集中调拨。（3）加强贷款的考核。主要考核贷款的利用率、周转次数、贷款回收率。（4）对贷款使用情况要求每年进行两次以上检查。（5）贷款必须坚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择优扶持”的原则，优先保证中央和地方预算内国有施工企业和计划内流动资金贷款的需要。是年，建总行核定甘肃省流动资金贷款控制指标 1.894 亿元，当年累计发放 3.8603 亿元，当年收回 1.1922 亿元，年底贷款余额 3.2414 亿元。

1989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国家治理整顿的要求，在加强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方面采取了以下措施：（1）坚决贯彻执行紧缩信贷的方针政策，按照控制总量、调整结构、支持重点、扶优限劣、讲究效益的原则办事，严格控制贷款规模。（2）认真清理、回收到逾期和风险贷款。是年 8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发出《关于认真清理建筑业流动资金逾期和风险贷款的通知》，对清收贷款提出了要求。（3）加强贷款档案管理，推进贷款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4）根据深化流动资金管理制度改革要求，修订下发了《甘肃省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实施细则》，新的细则将 1985 年《细则》作了修改。是年，建总行核定甘肃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控制指标为 3.583 亿元，当年累计发放 6.8613 亿元，当年回收 2.6641 亿元，年底贷款余额 5.5429 亿元。

1984—1990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累计发放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18.9077 亿元，支持全省施工企业完成建安工作量 42.6485 亿元，竣工房屋面积 1490 万平方米。在 1990 年的贷款余额中，承担国家重点工程企业贷款 2.0019 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46.21%，盈利企业贷款 4.0428 亿元，占全部贷款余额的 93.31%，支持了甘肃省的经济建设。

经过 20 年的飞速发展，截至 200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

余额 72.4716 亿元，而 1988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仅为 4.5348 亿元。建行甘肃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增加了近 14 倍，有力地支持了甘肃省的经济建设。

建行甘肃省分行在流动资金贷款管理中主要做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推动公司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一是 A 级以上公司客户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67.29 亿元，占比有所提高，在全行对公流动资金贷款余额中的占比为 92.85%；二是大中型客户贷款占据主导地位，截至 2007 年末，大中型客户流动资金贷款占全部公司客户流动资金贷款余额的 89.36%；三是农业、工业、服务业等行业流动资金贷款增长较快，以上行业贷款占公司客户流动资金贷款累计投放的 95.17%。

（2）加大优质项目储备及营销，全面提高对公业务盈利能力。一是根据业务发展重点，定期配置下达各二级行对公业务营销费用；二是加强重点客户的授信工作；三是盯住重点项目和重点客户，开展多层次营销；四是加强联动营销，对一系列重大项目和业务实施了广泛的跨部门、跨区域、跨业务、跨机构的联动。

（3）努力促进业务转型。一是高度重视对公收费类业务的发展，提高非利差收入占比。二是积极稳妥地发展小企业业务，初步建立了中小企业项目储备库。专门设立了中小企业中心。先后下发了一系列对小企业的信贷政策及流程、客户评价、风险定价、业务操作等文件。

1986—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流动资金贷款余额表

表 5–4–9　　单位:万元

年 份	余　额
1986	32414
1987	34944
1988	45348
1989	55429
1990	67502
1991	150932
1992	178511
1993	224359
1994	307320
1995	509698
1996	657669
1997	825494
1998	912625
1999	962425
2000	1036313
2001	1062629
2002	1182227
2003	1276531
2004	880699
2005	871072
2006	558598
2007	698588

3. 机构类贷款

1986—2000 年，建行机构业务部作为建行代理财政的传统业务部门，自身没有贷款职能，仅接受财政委托贷款和政府设立的交通能源、扶贫等专项委托贷款，1994 年在国开行成立后代理其贷款资金结算。

1998 年后国开行柜台前移，不再直接委托建行代理国开行贷款结算业务，财政委托贷款和其他专项贷款 2001 年后逐步转变为政府投资控股的方式进行投入。

1986—2000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机构类各项贷款表

表 5–4–10　　单位：万元

年 份	国开行贷款	财政委托贷款	其他贷款
1986	—	3961.45	—
1987	—	3069.24	—
1988	—	4267.02	—
1989	—	1603	—
1990	—	1535	5810
1991	—	30091.11	9405.44
1992	—	31438	8944
1993	—	11960	6566
1994	300500	12284	10030
1995	673427	3739	128363
1996	993427	13644	81628
1997	1294689	4977	112941
1998	1456991	—	80497
1999	—	3559	100183
2000	—	2	111420

(二)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业务

1. 房改金融业务

1986 年以来，建行甘肃省分行充分发挥多年经营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的业务优势，把支持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促进住宅商品化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列入议事日程。

1984—1992 年底，帮助开发企业累计预收购房定金 2.38 亿元，向全省 80 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累计发放商品房流动资金贷款 6 亿多元，建设商品房 308 万平方米，帮助城建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出售公有旧房 1.84 万平方米，收回建房资金 340 万元，吸收个人集资和合作建房款 4112 万元，吸收居民住房储蓄存款 1.9084 亿元，帮助 53 个企事业单位 2300 户职工开发集资建房，组建了 17 个住房合作社，发放住房贷款 2500 万元。

1991 年 7 月省政府正式下文委托建行甘肃省分行承办全省房改金融业务后，1992 年各级建行报经人行批准成立了省、地、县三级住房信贷部 130 个，为全省 250 万职工建立了公积金账户，在城区人口密集的街道和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设立了 200 多个房改金融服务网点。1992 年，全省建行住房信贷部共筹集房改资金存款 3.79 亿元，累计发放住房贷款 2.68 亿元。重点支持了全国太阳能实验小区——临夏住宅小区和兰州宁卧庄国家级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

1988—1992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系统内房地产开发公司共完成开发工作量 1.9071 亿元，开发面积 61 万平方米，竣工商品房 21 万平方米，收回价款 2.5838 亿元，预收购房定金 6260 万元，实现利润 1982 万元，5 年来竣工商品房面积折合住房 4200 套，使 2 万多居民迁入新居。1992 年底，全行从事房改金融工作的人员达到 609 名，资金实力逐年壮大，信贷投放不断增加，在房改起步前实现了机构、人员、设备、资金四到位。在全面完成公积金开户建账工作的同时转入实际运行，在较短的时间内为全省 3 万个单位、250 多万职工建立起公积金汇缴账户，及时投入运行，年内收缴公积金 3082 万元。

按照房改政策，建立起三级住房基金，并利用吸收的经营性住房资金，弥补了房改起步所需的资金缺口。到 1993 年底，共筹集住房资金 7.3376 亿元，其中归集政策性住房资金 3.109 亿元。通过优化信贷结构，用活信贷规

模，盘活资金存量，向房改单位和职工个人发放贷款 1.9488 亿元，年底贷款余额达到 4.6054 亿元，及时解决了单位和个人购建住房的资金困难，贷款规模控制在计划限额内。

1994 年度，甘肃省政策性房改金融业务有了较大发展。截至年底，政策性房改资金存款 5.8185 亿元，政策性公积金贷款 3.0375 亿元。按照地方政府的规划，尽力做好各地住宅小区开发、经济适用房和商品房的建设，支持 7 个经济适用房开发区及建设商品房 87.5 万平方米，累计支持住房建设 2000 多万平方米。

1995 年，全行房改金融业务取得了较快发展，成为建行的支柱业务。截至年底，政策性存款 8.1567 亿元；经营性存款 8.178 亿元，比年初增加 3.1591 亿元，增幅为 24%，完成建总行下达新增存款计划的 185.8%，累计归集公积金 5.13 亿元。存款余额与公积金分别占到了全省该项业务总和的 80%和 90%。累计发放房改贷款 15.33 亿元，其中为 3 万多户城镇居民发放个人购建房贷款 2.31 亿元，支持住房建设 734 万平方米。

1996 年，全行房地产金融业务发展迅速，已成为建行甘肃省分行新的业务增长点。年底，全行政策性存款 8 亿元，比年初新增 4.13 亿，增长了 27%，完成“必保任务”3 亿元的 137.5%、“力争任务”4 亿元的 103.1%。公积金存款余额达 3.9 亿元。政策性存款余额和公积金存款余额分别占全省该项业务总额的 70%和 80%以上。房改金融业务始终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全行政策性贷款 1.9 亿元，全行房地产信贷部系统累计发放单位和个人购建房贷款 5.13 亿元，发放安居工程贷款 1.04 亿元，支持建成住房 2162 万平方米，解决了 3.7769 万户、15.486 万人的住房困难，为全省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政策性房改金融业务实现利润 956 万元，完成计划任务的 106.6%。

199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从扩大公积金开户和提高缴交率入手，大力吸存各类房改资金。截至年底，全行房地产信贷部系统政策性存款余额达到 11.9156 亿元（其中公积金余额为 3.9019 亿元），比年初新增 3.6722 亿元（其中公积金存款比年初新增 1.2889 亿元），增幅达 44.5%（其中公积金增幅达 49.3%）。在全省政策性房改金融市场占比为 71%（其中公积金占比达到 72%），继续保持了建行在此类业务中的主导地位。全行房地产信贷部政

策性贷款余额达 2.597 亿元。比年初新增 6710 万元，增幅达 34.8%。其中：住宅建设贷款 2.1778 亿元；个人购建房贷款 3119 万元；其他住房贷款为 1074 万元。全行房地产信贷系统中政策性房改资金存贷比为 1∶0.22，未超过社会信贷规模。全行房地产信贷系统共实现政策性利润 877 万元，保证了房改资金的安全运行和滚动增值。

1998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通过强化房改金融业务的系统管理，广纳房改资金，努力做好政策性资金运营，巩固和拓展了市场份额，提高了经济效益。当年政策性房改资金存款余额 18.5324 亿元，新增 4.9056 亿元，增长率 46%，继续保持了建行甘肃省分行在房改金融市场的领先地位。当年房改金融业务实现利润 762 万元。

1999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从甘肃实际出发，积极进取，努力工作， 全行的房改金融业务有了进一步发展。截至 1999 年底，全行委托性住房存款余额为 23.1456 亿元，比年初新增 4.6116 亿元，增长 24.8%，其中住房公积金存款余额为 6.9618 亿元，比年初新增 7467 万元，增长 12%；各项委托性住房贷款余额为 5.9777 亿元，比年初新增 1868 万元，增长 3.2%。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市场占比在 60%以上。

2001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房改金融工作抓住机遇、加快发展、稳健经营，呈健康发展态势。截至年底，房改存款余额达到 24.7299 亿元，占全省同业房改存款的 81.37%，为保证信贷资金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委托性业务盈利 119 万元，达到了建总行政策性业务不出现亏损的要求。

2002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房地产金融业务，以大力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为重点，以加强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确保公积金归集和其他房改资金的增长为目标。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形成了一整套完整的服务体系，得到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认可，资金实力逐步增强，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委托性存款余额分别占到全省的 72%和兰州市的 83%。

2003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了《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财务会计管理实施细则》和《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住房补贴业务核算操作规程》等办法，规范了业务流程，明确了发展目标。为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配备首席客户经理和客户经理，规范和提升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金融服务。统筹全行财务资源，加大对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市场营销

及委托性财务资源配置，确保业务开办所需费用。进一步加强委托性业务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明确财务管理责任，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2004 年，积极开展房改金融新业务，密切关注货币化分房进程，做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住房补贴资金的归集工作，在公积金新归集的领域——民营企业、三资企业、新设企业的职工公积金缴纳中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

2005 年，进一步巩固和密切与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合作关系。全面完成住房公积金管理系统的推广上线工作。进一步明确住房公积金业务的整体流程、制度管理以及风险控制，为确保住房公积金业务的健康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制度依据。

2006 年，房改金融业务持续增长。截至 2006 年底，全行房改金融业务存款余额为 59.7 亿元，比年初新增 12.6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268.78%；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9.5006 亿元，完成省分行全年计划的 329.08%，实现房改金融中间业务收入 586.63 万元，完成计划的 101.85%。

2007 年，持续做好房改金融业务营销工作，巩固和扩大房改金融业务市场份额。截至 2007 年底，全行房改金融业务存款余额为 70.317 亿元，比年初新增 10.6429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33.04%；住房公积金贷款余额 14.0461 亿元，比年初新增 4.5455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51.52%；实现房改金融中间业务收入 1024.13 万元，比上年多增 437.5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70.69%；新增住房维修基金签约客户 45 户，完成全年计划的 132.35%。

1992—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住房资金存款统计表

表 5–4–11　　单位：万元

年 份	住房资金存款	公积金存款	其他
1992	37900	3082	34818
1993	73376	31090	42286
1994	58185	30375	27810
1995	81567	37570	43997
1996	82000	39000	43000
1997	119156	39019	80137

续表

年 份	住房资金存款	公积金存款	其他
1998	185324	44065	141259
1999	231456	49618	181838
2000	256306	64092	192214
2001	310482	75209	235273
2002	362111	80158	281953
2003	420369	84688	335681
2004	482231	88907	393324
2005	535066	92258	442808
2006	597000	102458	494542
2007	703170	134651	568519

2. 个人消费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开始于 1994 年开办的储蓄小额质押贷款业务。1995 年，全行有 68 个所柜开办了小额抵押贷款业务。

1996 年，发放了 1.002 亿元储蓄小额抵押贷款。

1998 年，在防范风险和坚持效益的前提下，为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切实推动市场开发业务，进一步拓展建行的市场份额，全年累计投放个人住房贷款 1.3697 亿元。

2000 年，开办了个人耐用品消费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个人助学贷款，当年三项贷款新增 1672 万元，利息实收率 100%。

2001 年，个人消费贷款余额逐步上升，不良贷款压缩显著，贷款结构趋于合理。至年底，全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3708 亿元，较年初新增 8752 万元，其中抵押和质押方式的消费贷款占比 58.6%，贷款实收利息 1040 万元，利息实收率 99%，较年初增长 14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余额 76 万元，不良率 0.32%，较全国建行平均不良率低 1.07 个百分点，较年初下降了 7.38 个百分点。

2002 年，个人贷款业务发展迅速，形成了以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代

工户”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等为核心产品，以“个贷中心”为主要分销渠道的营销战略组合。年底余额 4.8782 亿元，新增 2.5074 亿元，不良贷款 179 万元，不良率 0.37%，贷款利息实收率 97%。

2003 年，是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发展最快的一年，年底余额 9.7465 亿元，较年初新增 4.8678 亿元。当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在全省率先开办了“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业务。

2005 年 8 月，对省分行本部及各二级分支行“个贷中心”设置进行了明确规定，解决了影响个人信贷业务发展的瓶颈问题。明确了全行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发展目标，摸清了个人消费贷款业务资产的风险底数及存在的问题，个人消费贷款发放及贷款质量有了很大提升。

2006 年，通过加快个人贷款结构，着力完善个人贷款经营模式，进一步加大营销力度，大力压缩不良贷款，组建成立了建行甘肃省分行个人贷款中心。当年全行个人消费贷款累计发放 16.8329 亿元。

200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住房金融业务以个贷中心建设和新个贷系统上线为契机，进一步加大个人住房贷款营销和不良个贷压降力度，促进了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年底，个人消费贷款余额达到 18.619 亿元。

3. 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

1984—1992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帮助 53 个企事业单位 2300 名职工开发集资建房，组建了 17 个住房合作社，发放住房贷款 2500 万元。

1992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在城区人口密集的街道和大中型工矿企业所在地设立了 200 多个房改金融服务网点。累计发放住房贷款 2.68 亿元，重点支持了全国太阳能实验小区——临夏住宅小区和兰州宁卧庄国家级新技术开发区的建设。

1993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在全省各城镇和国家大中型项目所在地组成了以房地产信贷部为主体，以建行现有分理处、储蓄所为依托的省、地、县三级服务网络，初步形成筹资、信贷、结算、咨询一条龙服务体系。当年向房改单位和职工个人发放贷款 1.9488 亿元，年底贷款余额达到 4.6054 亿元，及时解决了单位和个人构建住房的资金困难。贷款规模控制在计划限额之内。

1994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经办的各项房地产贷款余额为 8.5854 亿元，比年初增加 3.98 亿元，其中政策性贷款 3.0375 亿元，经营性贷款 5.5497 亿元。贷款余额控制在建总行下达的规模之内，支持 7 个经济适用房开发区及商品房建设达 87.5 万平方米，累计已支持住房建设 2000 多万平方米。

1995 年，累计发放个人购建房贷款 2.31 亿元，支持住房建设 734 万平方米。全行各级房地产信贷部利用多种形式，向广大城镇居民宣传房改政策，宣传建行服务房改的各种措施和办法。

1996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房地产信贷部累计发放单位和个人购建房贷款 5.13 亿元，发放安居工程贷款 1.04 亿元，支持建成住房 2162 万平方米，解决了 3.7769 万户、15.486 万人的住房困难。

1997 年，按照建行信贷管理体制的要求，完成自营性信贷业务归并大型管理的要求。截至年底，全行住宅建设贷款 2.1778 亿元；个人购建房贷款 3119 万元；其他住房贷款为 1074 万元。

1998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归口管理、一体经营、分账核算 ”的原则和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权责分明、相互制约、功能齐全的房地产金融业务管理体制与组织架构的要求，在省分行、地州市分行、专业支行设立房地产信贷部，专门从事房地产信贷业务的经营，同时行使对所辖房地产信贷经营业务和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的管理职能，全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1.1268 亿元。

1999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房地产金融业务加大了对个人住房贷款的营销，至年底，全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3.69 亿元，比年初新增 2.42 亿元，增长 291%。并按照全行信贷体制改革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房地产信贷经营管理机制，加强了房地产贷款的风险管理。

2000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针对全行房地产金融业务开展中的共性问题，及时制定了《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个人住房贷款转授权及简化手续的几点意见》等规定，在政策上为业务发展，特别是个人住房贷款的发展开辟了“绿色通道”。至年底，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0.21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4 亿元，当年累计发放 8.72 亿元，贷款户数 1.6 万多个，支持购房面积 100 多万平方米。累计支持经济适用住房项目 26 个，实际开工面积 156 万平方米，竣工面积 103 万平方米。



2001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把个人住房贷款作为龙头产品，大力发展，个人住房贷款发展迅速。至年底，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2.35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4 亿元，当年累计发放 6.09 亿元。

2002 年，在规范经营，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建行甘肃省分行个人住房贷款稳步增长，经济增长值大幅提高，余额和新增额在省内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占比继续处于领先地位。2002 年全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5387 笔，累计发放金额 7.1576 亿元；收回个人住房贷款 2353 笔，累计收回金额 3.8736 亿元。余额和新增额在全省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占比分别为 41.30% 和 34.10%，均处于领先地位。

2003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取得较快发展。至年底，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6.63 亿元，较年初新增 9701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4.5786 亿元，累计回收 3.6085 亿元。

2004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稳妥发展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加大贷后管理力度，及时防范和发现潜在贷款风险，全年个人住房贷款累计发放 4.1963 亿元，累计回收 4.88 亿元。

2005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及时推出了加大对优质楼盘信贷营销力度的若干举措，对按揭楼盘实行差别化服务，规范了楼盘信贷业务申报审批的流程和标准。进一步细分市场，加强对优质客户、优质楼盘的信贷营销力度。进一步简化了个人住房贷款业务操作流程，逐步推行差别化服务。并加强对住房楼盘信贷的联运营销，促进住房开发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的共同发展，提高客户综合贡献度。不断加大对不良个人贷款业务的管理。不断丰富不良贷款催收手段，提高现金回收率。对已放的贷款加强贷后管理，落实风险预警和报告制度。

2006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组建成立了省分行个人贷款中心，负责兰州市个人贷款中后台的集中经营和管理，以及兰州市以外各二级分支行超权限个贷的审批。同时，通过采取加强对各行个人贷款资产质量进行监测、按照个人贷款标准化催收作业流程体系，做好个人贷款催收、加大个贷资产质量重点行工作力度等措施，使个人贷款资产质量进一步提高。

2007 年，进一步完善个人贷款中心组织架构、个人贷款中心经营模式及职责、个人贷款中心岗位设置、人员配备等，制定了兰州个贷中心业务

操作规程，统一了全行报批材料标准和审批标准。截至 2007 年底，全行个人住房贷款余额为 14.9259 亿元，较年初新增 2.3608 亿元， 2007 年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5050 笔，合计 6.3808 亿元，比上年多发放 2.2337 亿元，累计回收贷款 4.02 亿元，比上年少回收 4177.72 万元。

1986—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个人贷款余额表

表 5–4–12　　单位：万元

年 份	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消费贷款	
	余额	新增	余额	新增
1986—1992	2500	2500	—	—
1993	6054	3554	—	—
1994	9497	3443	2300	2300
1995	16997	7500	4700	2400
1996	20297	3300	6134	1434
1997	25439	5142	7243	1109
1998	29632	4193	9478	2235
1999	36900	7268	13482	4004
2000	102100	65200	14956	1474
2001	123500	21400	23708	8752
2002	156340	32840	48782	25074
2003	166300	9960	97465	48683
2004	159463	–6837	91548	–5917
2005	128558	–30905	87938	–3610
2006	125651	–2907	80599	–7339
2007	149259	23608	69868	–10731

四、中间业务

(一)公司类中间业务

建行甘肃省分行高度重视对公收费类业务的发展，着力推进战略转型业务，积极拓展公司类中间业务收入渠道，提高非利差收入占比。还制定了《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2006年公司及机构收费类业务发展指导意见》，结合省分行实际和市场需求，把财务顾问、企业年金、短期融资债券、资金结算网络、各项代理业务作为重点业务进行拓展，并针对各项业务的特点，分别制定相关指导意见。2007年组建成立投资银行团队，加强总行、分行、二级行的联动营销，成功发行金川公司1.8亿元短期融资债，实现投行业务零的突破。

2003—2007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公司类中间业务收入统计表

表5-4-13　　单位：万元

时 间	财务顾问	代理业务（保险）
2003	—	189.45
2004	11.5	300.9
2005	210.22	264.52
2006	419.8	517.67
2007	400.28	1106

截至2007年底，全行公司类中间业务实现净收入2242.54万元，完成总行计划的94.82%，较上年同期增加894.59万元，增幅66.37%，公司类中间业务收入在公司类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为1.06%，比上年提高0.02个百分点。

(二)机构类中间业务

机构业务的中间业务按产品功能属性可分为九类机构客户中间业务：支付结算类中间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中间业务（包括代理证券业务、

代理保险业务、代理金融机构委托业务、代收代付业务、委托贷款业务）、担保类中间业务、承诺类中间业务、交易类中间业务、基金托管业务、咨询顾问业务、其他类中间业务。

1998—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机构条线中间业务收入统计表

表 5–4–14　　单位：万元

年 份	中间业务收入	较上年增加
1998	1400	—
1999	1635	235
2000	3407.7	1772.7
2001	3485.06	77.36
2002	4645.29	1160.23
2003	4768.02	122.73
2004	5996	1227.98
2005	6728.98	732.98
2006	10828	4099.02
2007	44370.87	33542.87

（三）个人类中间业务

1. 代理本外币理财业务

2003 年初，兰州城关支行个人理财中心正式运营，为加强个人理财业务基础工作，建行甘肃省分行逐步搭建起优质客户服务平台。当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768.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3.18 万元，中间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净额的 3.43%

2004 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5996 万元，比上年净增 1228 万元，增长 25.76%。

截至 2005 年底，全行累计发展 VIP 客户 5568 个，新增 2877 个，其中：总行级 VIP 客户 1564 个，新增 926 个；分行级 VIP 客户 4004 个，新增 1951 个。业务发展方面：一是理财渠道建设步伐加快，全年建成了 17

个具有标准理财中心功能的精品网点；二是“乐当家”理财卡正式上线，并于年底前顺利实现向行内职工发卡，三是加强个人客户经理和大堂经理队伍建设。截至年底，全行共有个人客户经理245名，其中专职个人客户经理71名，兼职个人客户经理174名。

2006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开通理财卡境外业务功能，并向持卡人提供自动购汇服务，在拓宽理财卡业务范围的同时为持卡人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全年共组织销售了20期“利得盈”产品，销售2.2264亿元，吸引行外资金1.78亿元，占销售总额的60%；发行了9期“汇得盈”产品，累计销售430.48万美元。

2007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代销“利得盈”产品46期，共销售3.0460亿元，实现收入197.99万元。代销“汇得盈”理财产品13期，金额399.93万美元，实现收入13.75万元。在股票、基金市场行情看好、理财产品销售存在难度的背景下，通过加快频率推出新产品，举办本外币理财产品知识普及培训，提高营销技巧，加大对优质客户有针对性的营销，扩大了理财产品销售量，个人理财产品销售呈逐月增长态势。通过推广“理财产品综合支持系统”，整合网点、理财中心、财富管理中心和网上银行等渠道，全面提高客户购买理财产品的便捷程度。还设计推出了投资于基金市场的两联式创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综合支持系统二阶段正式在全行上线运行，使理财产品销售工作迈上规范化、标准化、科技化的新台阶。当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了“金秋银冬，争创先锋”个人产品销售竞赛活动，促进个人存款和理财产品销售协调增长。组织人员参加了建总行举办的5期社会理财师培训班，包括EFP（金融理财管理师）、CFP（国际金融理财师）和CWM（特许财富管理师）培训，进一步充实了理财师队伍。

2. 代理基金业务

2002年，建行甘肃省分行顺利开通证券业务系统，正式开办代理基金销售业务。全行先后代理销售了华夏成长基金、银丰基金、融通新蓝筹基金、博时价值增长基金4支基金。全年基金销售额总计约2910万元，实现手续费收入23.5万元。

2003年，建行甘肃省分行相继代理发行了宝康系列基金、博时裕富指

数基金和长城久恒基金 3 支基金共 3877 万元。

2004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证券基金代理业务发展迅速。证券代理业务在发行品种、代销额、代销收益、吸纳客户等方面都有了较快发展。全行共代销 14 支开放式基金、三期柜面记账式国债。代销基金总额达 1.09 亿元，是上年的 2.3 倍。

2005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代销基金 12 支，代销基金总额 3881.3 万元。其中建信恒久基金销售 3582 万元，完成建总行计划的 119.4%，在全国建行系统排名第 20 位。

2006 年，全年完成了 33 支开放式基金的发行工作，累计销售 6 亿元，存量的开放式基金累计交易量达到 4.49 亿元，证券业务系统基金余额为 7.36 亿元。

200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因势利导，抓住营销机遇，强化营销组织，主动营销，当年基金累计交易额达到 249.81 亿元，销售量达到 176.47 亿元，累计赎回 73.34 亿元，基金存量达 110.4 亿元，基金存量在全国建行的排位由年初的 26 位提高到 17 位，基金代理位居当地同业首位。

3. 黄金业务

2006 年，建行推出“龙鼎金”首款纪念型产品——2006 年“龙鼎金”生肖纪念金章。建行甘肃省分行全年发售“龙鼎金”个人账户金 211.12 万克，成交金额 3.35 亿元，完成年计划任务的 162.4%，实现个人中间业务收入 71.63 万元，销售额居全国建行第六位。同年还推出账户金挂单交易功能和大额交易点差优惠服务。

2007 年，针对大量客户多样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建行甘肃省分行当年推出猪年贺岁金条和金猪宝宝金章等实物黄金新品，大受欢迎。截至 12 月底，个人账户金交易 74.35 万克，成交金额 1.2478 亿元；实物黄金销售量达到 13.8424 万克，交易金额达 2455.14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任务的 461.41%。

4. 代理寿险业务

建行甘肃省分行代理寿险业务于 1999 年开办，当年代理保险业务 54 笔，代理保险金额 210.06 万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12 万元。

2000 年，保险代理工作有所突破，全年全行保险代理业务量 5063 万

元，较上年增长 21.4%。当年经保监会批准，全行有 47 个二级分行及县支行取得了代理经办寿险业务的兼业资格，65 个分支机构取得了代理经办寿险业务的兼业资格，全行共有 102 人通过了全行保险代理人资格考试，为保险代理业务发展培养了复合型人才。

2002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与平安保险公司、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全年代收保费 8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7 万元。

2003—2006 年，代理业务等技术含量和收益高的中间业务收入占比在逐步提高。

200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从 3 季度开始，与保险公司联手开展代销寿险劳动竞赛活动，充分调动前台员工销售保险的积极性，代理寿险业务销售量逐月增加。截至 12 月底，共代理寿险资金 3.4552 亿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078.04 万元，比上年同期多增 887.63 万元，业务量和收入均为上年的 5 倍多。四季度，代理寿险业务跃居本地市场第一。

(四)银行卡业务

1. 信用卡业务

1993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开办了银行卡业务，在省内同业间第一家发行了准贷记卡。1996 年初，建行甘肃省分行信用卡部正式成立，除储蓄卡外，建行甘肃省分行将所有龙卡产品由信用卡部统一归口管理，在全行建立起专门的信用卡管理体系。

199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实现了龙卡信用卡用卡不受地域或空间限制，极大地改善了信用卡用卡环境。

2000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基本实现了信用卡业务的集中授权，当年 12 月，实现了龙卡在其他商业银行的跨行使用和在建行系统内对其他商业银行银行卡的受理，龙卡业务走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2001 年，信用卡累计发卡 3.7131 万张，比年初新增 5755 张，信用卡存款 1.3308 亿元。

2002 年，银行卡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发卡量稳步增加，消费交易额大幅增长。信用卡发卡量达到 3.7 万张。

2003 年 9 月，建总行批准甘肃省分行正式发行龙卡贷记卡，准贷记卡

逐步废止。为保障信用卡业务的开展，建行甘肃省分行于同年统一龙卡贷记卡办卡业务程序，明确各自职责，体现谁发卡、谁受益、谁负责的发卡原则。全省龙卡贷记卡业务归口省分行个人银行业务处管理，本年，全省实现贷记卡发卡 1672 张。

2004 年，提出建行甘肃省分行银行卡工作的指导思想、总体思路、经营目标、业务重点和管理措施。本年全省实现贷记卡发卡 4070 张，累计实现贷记卡发卡 5742 张。

2005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确定经济相对发达、目标客户群体相对集中的兰州地区为重点贷记卡发卡区域，实施重点城市行重点发行贷记卡发展战略。5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开通约定账户还款、催收、客户查询、积分兑换等功能。7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个人金融部信用卡中心成立，为省分行个人金融部所辖二级部，是全行信用卡业务的经营管理部门，承担与建总行信用卡中心相对应的职责。同年，为进一步加大贷记卡催收工作力度，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信用卡逾期欠款“催收百日竞赛”活动。本年全省实现贷记卡发卡 2255 张，累计实现贷记卡发卡 7997 张。

2006 年，大力促进龙卡发卡量和消费交易额的增长，在全行组织开展了贷记卡“天天刷、月月奖”营销活动及信用卡营销竞赛活动；本年全省实现贷记卡发卡 2.2854 万张，累计实现贷记卡发卡 3.0851 万张。

2007 年，为了加快兰州城区信用卡发卡速度，减少申请资料中间环节停留时间，同时加强征信审核管理，把好防范风险的第一道关口，兰州城区信用卡征信审核工作由省分行信用卡中心统一集中操作。同年，为进一步加大网点信用卡销售的力度，根据建总行对“信用卡预审批系统上线的工作部署”，12 月 7 日，全行第一批 25 个转型网点“信用卡预审批系统”上线，12 月 28 日之前将本行正在转型的网点开关打开，做好第二批上线的前期准备工作。本年全省贷记卡发卡 3.5591 万张，累计发行贷记卡 6.6442 万张。

2003—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贷记卡发卡量统计表

表 5–4–15　　单位：张

年 份	贷记卡累计发卡量	较年初新增发卡量
2003	1672	1672
2004	5742	4070
2005	7997	2255
2006	30851	22854
2007	66442	35591

2. 银联卡业务

自 1999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开通全省储蓄通存通兑业务、全行 696 个储蓄网点实现大联网以来，储蓄卡发卡量增长迅速。截至 2000 年底，全行累计发卡量达 43 万张，本年新发储蓄卡 17 万张，超额完成全年发卡任务。

2001 年，储蓄卡业务发展异常迅猛。截至年底，全省龙卡累计发卡 93.7192 万张，其中储蓄卡 90.0061 万张，比年初新增 42.7255 万张，占历年累计发卡量的 46.6%。年内龙卡交易额 23.1254 亿元，其中购物消费交易额 1677 万元。全省有龙卡特约商户 788 家，受理网点 563 家，108 台自动柜员机。

2002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发卡量稳步增加，消费交易额大幅增长。截至年底，龙卡累计发卡量已达 145.7 万张，其中储蓄卡 142 万张，当年新增 51.6 万张；年内累计交易额 23.3 亿元。龙卡网络异地交易成功率达到 93%，比年初提高 4.85 个百分点。

2003 年，龙卡业务进一步拓展，消费交易额增长较快。截至 2003 年底，龙卡累计发卡量达 197.36 万张，比年初新增 52.84 万张。龙卡网络运行质量稳步提高，全省有龙卡特约商户 424 家，ATM130 台，用卡环境继续得到改善。全年购物消费交易额达 1.36 亿元，增长 83.6%。10 月 1 日起开始发行龙卡双币种贷记卡，到年末发卡 1672 张。

2004 年，银行卡发卡量和购物消费交易额显著提高。年底，全行龙卡累计发卡量已达 239.74 万张，比年初新增 43 万张。其中，贷记卡发卡

量达 5742 张，比年初新增 4070 张。完成龙卡购物消费交易额 1.66 亿元，同比增加 3011 万元，增长 22%。自助银行达到 2 家，ATM140 台，月交易量达到 64 万笔。购物消费额首次实现月均千万元以上；银行卡中间业务收入超过千万元，达到 1341 万元，占个人中间业务收入的 45%。

2005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银行卡发卡量和购物消费交易额进一步提高。截至 2005 年底，全行借记卡累计发卡量达到 269.14 万张，全年新增发卡 33.36 万张，实现消费交易额 5.48 亿元。贷记卡发卡量 7997 张，比年初新增 2255 张。贷记卡消费交易额 2105.6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656 万元，增幅 481%。

2006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全年借记卡累计发卡 333.79 万张，全年新增发卡 64.65 万张，实现借记卡消费交易额 13.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多增 7.82 亿元，增长 143%。发放乐当家理财卡 2.4114 万张，其中白金卡 2447 张，金卡 5929 张，银卡 1.5738 万张。

200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借记卡累计有效发卡量达到 415.84 万张，年净增发卡 82.05 万张。发折 4.9698 万本，注销存折 1.5851 万本，净发折 3.3847 万（含换折因素）本，注销存折 62 本。借记卡消费交易额整体呈上升态势，借记卡年消费交易额为 23.13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15.8%，较上年同期多增 11.48 亿元。

(五)其他中间业务

1. 外汇中间业务

1991 年以来，建行甘肃省分行外汇中间业务实现超常规发展，对全行贡献度不断提升，趋于多元化。从 1991 年的 37.68 万美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1634 万元，年均增长 15.55%。尤其自 1997 年始，利润增长点向多元化方向发展，省分行积极拓宽了国际结算、外汇保函等业务。

1992 年，代客外汇买卖和其他外汇买卖共发生 9 笔，金额 679 万美元，业务范围得到进一步拓展，功能逐步健全。

1995 年，进一步完善了结售汇制度，除办理日常贸易及非贸易项下的正常结售汇业务外，还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的指导下，协助外汇调剂中心办理资本融通项下的结售汇业务，全年结售汇业务量达 4540 万美元。

2007 年，实现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业务量 6.5574 亿美元，其中即期结售汇业务量 4.9346 亿美元，远期结售汇业务量 1.6075 亿元，对公外汇买卖业务量 77 万美元，个人外汇买卖业务量 76 万美元。

1991—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统计表

表 5–4–16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业务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额
1991	—	—
1992	679	—
1993	—	—
1994	3465	—
1995	4540	1075
1996	7778	3238
1997	10034	2256
1998	11601	1567
1999	8743	–2858
2000	13321	4578
2001	12707	–614
2002	9214	–3493
2003	16695	7481
2004	20450	18781
2005	16962	–3488
2006	44908	27946
2007	65574	20666

2. 咨询业务

1994 年，为了更好地推进业务开展，建行甘肃省分行正式成立咨询造价中心。建行向商业银行转轨后，工程造价的职能逐步社会化，不再履行

政府的财政职能，在这期间，省分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积极拓展范围，逐渐发展成为包括建设项目的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工程造价编制和审核等产品的服务体系。

2004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改上市以后，建设项目的全过程投资控制和项目管理顺应市场需要而产生，为建行甘肃省分行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发展增添了发展活力，从而扩大了造价咨询业务的外延和服务功能。

1986—200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充分发挥传统业务优势和自己的特色品牌，有力支持了兰州化学工业公司、兰州炼油总厂、金川有色金属公司、白银有色金属公司、酒泉钢铁集团公司等一大批重点大型国有企业的建立和发展。1987 年，在支持建筑安装工程的过程中，建行甘肃省分行针对一些施工企业只预支不收尾的状况，制定了《甘肃省建筑安装工程竣工一次结算试行细则》，对推动施工企业适应市场经济要求、改革施工组织管理、缩短工期、降低工程成本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受托审查兰州军区第四军医大学高层病房楼工程的过程中，建行甘肃省分行克服不熟悉外地定额标准的困难，圆满完成审查核定造价的任务。由于省分行在审查核实工程造价工作中过得硬、效率高，已被公认为省内审查工程预（决）算的权威机构。

1994 年以来，建行甘肃省分行咨询造价中心面向社会开展投资咨询和工程预（决）算审查业务。先后承办了审查咨询项目 10 多项，总价值达 60 多亿元，其中 30 项属于国家大中型项目。在为国家和企业节约了大量建设资金的同时，也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造价咨询专业人才，该中心目前拥有注册造价师 24 人，20%的工程造价人员取得了高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1997 年，该中心被国家建设部评为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单位。截至 2007 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2000 万元。

3. 电子银行业务

建行甘肃省分行电子银行业务从 2001 年开始推广，建行甘肃省分行电子银行部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正式成立，承担全行电子银行经营管理、市场拓展、营销组织等业务职能。建行甘肃省分行电子银行部成立后，根据业务需要及建总行相关规定，先后制定了《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电子银行业务安全检查管理试行办法》《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服务系统控制程序》《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手机短信金融服务业务操作规程》

等多个规章制度和办法。

2005 年 10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下文要求各二级行指定电子银行专职（兼职）人员，作为本行电子银行业务的直接联系人，负责本行机关领导、员工电子银行业务的培训、营销及管理工作。2005 年举办了形式多样的电子银行营销活动，促进了业务的快速发展。1—4 月份组织开展了“金鸡报新春，建行送新喜”旺季营销活动，将电子银行纳入旺季营销活动内容，促进了网上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各项指标实现了新年开门红。省分行配合建总行电子银行营销宣传 “放心安全用网银”“用建行网银（手机银行），享无线增值服务”等活动，积极展开网上银行业务的宣传、营销。8 月 10 日与甘肃联通公司联合举办“新一代手机银行”新闻发布会，并联合开展手机银行营销宣传活动，双方从产品推广、代发工资、信息共享、互为客户等方面签订了合作协议。10 月份在全行范围内开展“金秋季节，e 路畅通”电子银行营销宣传月活动。该活动调动了各行市场营销的积极性，涌现出一批电子银行产品营销骨干，部分行在活动中成绩突出，使活动基本达到预期目标。全年通过各种营销、宣传活动，提高了电子银行“e 路通”品牌效应，扩大了电子产品的市场占比，使更多的客户开始关注电子银行产品，并提出合作意向，使更多的客户群体开始接触和使用电子银行产品，为电子银行业务的拓展打开市场。

2006 年，分别推出了“银信通”短信银行和 WAP 手机银行两类电子银行金融服务新产品；7 月呼叫中心整合（CCI）项目成功上线；10 月个人网上银行系统全面升级；全年实现在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渠道代理全省范围内网通、电信话费服务功能；实现网上银行企业客户每周 5x12 小时服务，完善前台电子凭证打印功能；增加网上收银台服务项目；开通网上银行外联平台服务和网上银行订购东方航空公司机票服务功能。

2007 年 4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为提高全行电子银行业务规范经营意识，制定并印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电子银行业务可疑交易和可疑签约考核监督管理办法（暂行）》。为指导全行整合营销资源，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建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个人电子银行业务营销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企业电子银行业务营销指导意见》。为有效实施电子银行业务网点推进战略，以点带

面推动业务的快速发展，2007 年开展了电子银行示范网点建设，以此确立电子银行业务推广的标准流程，积累经验，树立典型。

截至 2007 年底，建行甘肃省分行电子银行与柜面交易占比累计达到 13.16%；网上银行客户数达到 16.42 万户，其中个人客户 16.31 万户，企业客户 0.11 万户；电话银行客户数达到 29.04 万户，其中个人客户 28.58 万户、企业客户 0.46 万户；个人手机银行客户 0.25 万户，短信通客户 19.83 万户。2007 年，全行电子银行业务收入达到 215.17 万元，其中企业电子银行收入 25.64 万元，个人电子银行收入 189.53 万元。

(六)汇兑结算业务

1986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建总行要求认真搞好联行往来对账和清理工作，严格按照规定办理对账签证和结转，及时解决对账中发现的问题，同时开展督促检查工作，促使联行对账、结转工作如期完成。

1986 年 6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建总行《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关于汇兑结算方式有关规定的通知”及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各行认真做好“联行往来”对账签证工作，并严格按照建总行要求，组织人力对所有行处进行了全面检查。

1987 年 4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贯彻执行人总行制发的《跨行电划托收和委托收款补充凭证的规定》，对汇出行（付款单位开户行）和转汇行相关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同年 5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与甘肃省邮电局、工行甘肃省分行、农行甘肃省分行、中行兰州分行联合转发邮电部与四家总行联合下发的《加强联行电报汇款业务管理的通知》，对银行向邮电局送交汇款电报和联行信件做了统一规定。

1988 年 8 月，为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建行甘肃省分行业务需要，加速资金周转，充分发挥省级分行就近管理联行的优势，经研究决定从 1989 年起，在建行甘肃省分行系统内建立省辖联行往来。12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建总行关于省辖联行往来的基本规定，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辖联行往来核算办法（试行)》，该文件于 198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1989 年 3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建总行《关于汇票和联行划款有关问题的通知》采取以下措施：

银行汇票限于各种存款户的汇款，其他账户暂停划款；签发汇票、跨

系统汇票解付行是省会行，汇票金额不得超过 20 万元，其他城镇不得超过 10 万元，系统内不得超过 50 万元；不得将应通过“先横后直”划汇款项通过联行划拨转嫁资金矛盾。

同年 6 月，按照建总行《银行汇票结算的补充规定》严格结算纪律，不得拒收银行汇票和联行汇款；从 6 月 10 日起，不分系统内外汇票额一律为 50 万元，签发 20 万元以上汇票，应在汇票上填明兑付地建行名称，通知兑付行准备。

1993 年 5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建总行《关于印制新结算凭证的通知》，根据人总行《关于印制修改的结算凭证的通知》的要求，于 1994 年 1 月 1 日实行借贷记账法的同时使用新的结算凭证。

1995 年 10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印发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电子联行资金清算试行办法》，先利用电话线路建立通信系统进行信息传递，后利用建总行电子联行资金清算系统 X.25 网络，清算中心账务处理采用湖北模式进行清算。

2001 年 6 月，建总行转发了《国家计委、人民银行关于制定电子汇划收费标准的通知》，建行甘肃省分行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范围和收费标准收取电子汇划费用，要求各行严禁超范围收费，也不得自行降低收费标准和不收费。

2003 年 4 月，为严格规范使用结算业务用章和银行结算凭证，确保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合法性，建行甘肃省分行印发了《关于转发建设银行总行关于转发人民银行关于规范支付结算业务用章和银行结算凭证使用的通知》，要求各行严格按照规定正确规范使用结算业务用章和结算凭证，确保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合规性。

2004 年 7 月，建总行从严格准入审批、明确部门职责、细化操作环节、强化检查监督四个方面对《中国建设银行代理其他商业银行办理全国银行汇票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协议进行了修订，建行甘肃省分行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认真学习，严格按照规定严把代理业务准入关，进一步规范了操作，有效防范了风险，促进了业务的健康、持续发展。

2004 年 11 月，为适应支付结算业务发展的需要，规范客户和银行的支付结算行为，建总行转发了人总行《人民银行关于调整票据、结算凭证种

类和格式的通知》。建行甘肃省分行积极配合人行做好对客户的宣传和解释工作，确保了票证调整工作的顺利实行。

2007 年 10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人行兰州中支《关于进一步加强空头支票行政处罚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行对发现空头支票行为的，要依据人行规定，按照报告及调查取证、告知客户、送达人行处罚决定、客户自动缴纳罚款等流程办理，不得自行处罚客户或强制扣划罚款，从而进一步保护了持票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了空头支票行政处罚行为。

(七)账户管理

1986 年 3 月，建总行制定了《中国人民建设银行账户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勘探设计单位、施工企业、各种承包公司、开发公司、基建物资的供销企业以及主管部门、管理机构属于基本建设、地质勘探等性质的资金，均应在当地建行开立拨款、存款、贷款账户，并办理结算。

1991 年 3 月，建总行转发了《关于清理军队银行账户的通知》，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通知要求积极配合对所有军队单位在银行开立的账户进行了清理，包括“特种预算存款”“特种企业存款”“特种预算外存款”“机关团体一般存款”“特种其他存款”“单位其他存款”账户以及其他账户。

1994 年 11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人总行《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该办法规定：存款账户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和专用存款账户。

1995 年 11 月，建总行转发人总行《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事业单位基本存款账户管理的通知》，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要求，加强组织领导，专门成立领导小组，做好行内外协调工作，制定工作细则，积极组织实施，并要求各行严格按照“建立基本存款账户的原则和规定”为企事业单位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1997 年 3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关于印发〈银行军队账户和存款管理规定〉的通知》，省分行积极配合人行和解放军总后勤部加强对银行军队账户的管理，按要求为军队单位合并开立军队存款账户，重新办理开户手续，统一换发 1997 年版军队“开户许可证”。

2001 年 4 月，建总行转发《人民银行关于〈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

施行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补充通知》。建行甘肃省分行严格按照人行有关规定执行，保证了《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的有效实施。2001 年 11 月，针对部分分行之间频繁发生会计柜台账户资金向储蓄账户转移、取现现象，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建总行要求，进一步加强账户管理，严格按照人行有关规定，规范个体存款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严禁为拉客户、抢市场而放松账户管理，随意开立个人存款账户。

2003 年 5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人总行《关于实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使用、变更、撤销和管理必须按《办法》的规定进行。为保证《办法》的顺利实施，建行甘肃省分行组织全行做好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工作，确保前台员工准确掌握，熟练操作；要求各行对各类单位和个人结算账户进行清理、归类和统计，积极做好账户稳定工作，为《办法》施行后人行核发开户登记证做好准备；积极做好社会宣传解释工作，使客户提高思想认识并自觉遵守《办法》规定。

2004 年 2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执行〈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建行甘肃省分行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办法》及补充通知，领会其精神要点，了解国家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的具体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办理预算单位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手续，切实贯彻落实《办法》及补充通知的各项要求。

2005 年 9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人总行《关于做好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集中申报及导出工作的通知》。建行甘肃省分行统一完成了对私柜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集中导入工作，组织各二级分支行完成了对公柜台个人银行结算账户导入工作。

2006 年 5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行甘肃省分行要求各行准确把握规定要领，按照要求熟练为客户办理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撤销等业务。同时要求各行做好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和清理工作，进一步规范账户的使用与管理。2006 年 9 月，建总行转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建行甘肃省分行

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开户行审查义务，完备开户手续，确保了账户信息的完整性。同时要求各行按照会计检查相关制度要求，检查所辖机构银行结算账户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及时纠正违规开立和使用银行结算账户的行为。2006 年 12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财政部、人总行印发的《〈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对事业单位经营性资金账户、预算单位内部资金集中核算机构及成员单位账户、预算单位所属医院及门诊部账户、预算单位属地管理资金账户的开立及管理做了补充规定。建行甘肃省分行按照规定继续做好中央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的管理工作。

2007 年 4 月，建总行转发了《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印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的通知》。建行甘肃省分行认真组织辖属机构进行学习，准确理解相关内容，切实做好账户管理相关工作；把握变化要点，进一步细化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进一步加强了与人行的联系与沟通，及时做好账户有关资料、信息的报批和报备工作。



五、外汇业务

（一）外汇业务

1991 年 6 月 1 日，经建总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批准，建行甘肃省分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开办的业务种类和范围包括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贸易、非贸易国际结算，外币汇款借款，在境内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通过建总行办理代客外汇买卖，外币兑换，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等 11 项业务。

1992 年，在全省范围内设立了 9 个代表处，1 个外汇储蓄所和 2 个储蓄专柜。

1993 年，在全省中心支行全部成立了国际业务代办处，并在外汇业务量较集中的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和敦煌市支行成立了代办处，在兰州市内成立了 3 个外汇储蓄代办所。截至年底，除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外，在全省各地、州（市）共设有 21 个代办处。

1998 年，根据国家金融体制改革的要求和人行部署，建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改建为支行，实现了“两证合一”，全行 20 个代办处转为自营，

实施本外币业务一体化经营。同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和建总行的批准，建行甘肃省分行成为全国建行系统首批 13 家开办个人外汇买卖业务的一级分行。

1999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从基础管理抓起，立足于本外币一体服务，构筑国际业务大网络，全面整改国际业务代办点，各代办点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调动了二级分支行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对全省具备条件的网点增设外币储蓄业务。

2006 年 8 月，根据建总行机构改革部署，正式成立了建行甘肃省分行国际业务部。当年，金昌、嘉峪关分行陆续准入开办对公外汇业务。

1. 外汇（币）存款

自 1991 年开办外汇业务以来，建行甘肃省分行外汇业务实现了跨越发展，业务规模成倍增长，市场份额稳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外汇存款余额从 1991 年的 520 万美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2220 万美元；外汇贷款余额从 1991 年的 4.7 万美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1.9217 亿美元；国际结算量从 1991 年的 40.28 万美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13.1456 亿美元；外汇中间业务收入从 1991 年的 37.68 万美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1634 万元；代客结售汇及外汇买卖业务量从 1991 年的 679 万美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6.5574 亿美元。

1991—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外汇存款统计表

表 5–4–17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外汇存款余额	较年初新增额
1991	520.35	—
1992	2096	1576
1993	3180	1084
1994	4188	1088
1995	6470	2290
1996	7018	548
1997	5089	–1929
1998	5253	164

续表

年 份	外汇存款余额	较年初新增额
1999	6405	1152
2000	7907	1502
2001	9048	1141
2002	8303	–745
2003	6203	–2100
2004	7992	1789
2005	5000	–2992
2006	3100	–1990
2007	2220	–880

2. 外汇贷款

1991 年，发放外汇贷款 4.7 万美元。

1992 年，发放外汇贷款 600 万美元，给兰州炼油厂发放外汇贷款 515 万美元，用于 40 万吨润滑油加氢处理、2 万标立方米/小时制氢装置建设和引进法国（IFC）软件技术。给长风机器厂发放外汇贷款 85 万美元，用于大容量双桶洗衣机技术改进，引进日本东芝 VH–450M 容量洗衣机关键设备。

1993 年，外汇贷款余额 1480 万美元，新投放贷款主要支持了兰州炼油厂、兰州市电信局、长风集团等重点项目的技术引进，中侨甘肃侨汇服务公司进口免税商店、外贸公司来料加工以及“三资”企业进出口贸易等流动资金贷款需要。

1994 年，根据新的外汇管理政策规定，重新确定贷款投向和扶持重点，先后为兰州连海铝业公司、兰州维尼纶厂、白银有色进出口公司、甘肃稀土公司、西北铁合金厂等多家企业进口原材料、加工复出口所需的外汇流动资金贷款 400 万美元。

1996 年，外汇贷款余额 1949 万美元，存贷比控制在建总行核定标准之内。

1997 年，外汇贷款余额 3658 万美元。当年加大收贷收息力度，盘活信

贷资金存量，先后收回了兰州维尼纶厂、甘肃机械进出口公司等单位的部分本息及长风宝安公司的全部欠息。

1999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抓住市场有利时机，主动与一些工贸公司达成协议，对其配套提供打包贷款、押汇贷款等短期融资，以支持企业扩大生产加工能力。当年累计发放打包贷款 338 万美元，押汇贷款 1512 万美元。

截至 2007 年，外汇贷款余额 1.9217 亿美元，比年初新增 1.4517 亿美元。

1991—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外汇贷款统计表

表 5–4–18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外汇贷款余额	较年初新增额
1991	4.7	—
1992	600	595.3
1993	1480	880
1994	400	–1080
1995	3199	2799
1996	1949	–1250
1997	3658	1709
1998	3983	325
1999	1850	–2133
2000	—	—
2001	—	—
2002	27085	—
2003	27706	621
2004	5600	–22106
2005	4800	–800
2006	4700	–100
2007	19217	14517

3. 国际贷款

1994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境外筹资转贷款取得了新突破，通过使用建总行在香港发行的龙债券所筹资金，为兰州炼油厂 40 万 T/年润滑油加氢项目发放了 650 万美元境外筹资转贷款。

1995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加大对当地经济建设的支持，在地区和行业方面扩大了大中型项目境外筹资转贷款的数量及范围，当年为酒泉钢铁公司中板项目、嘉峪关城市上水工程、张掖城市供水项目、省邮电光缆通讯、省电力系统电力除尘自动化等项目筹资转贷了西班牙、加拿大、芬兰等国政府混合贷款 5000 万美元。同时受其他银行委托，为省人民医院、兰医一院转贷以色列政府混合贷款 200 万美元。

1996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分别与兰炼总厂、嘉峪关供水、张掖上水、省邮电管理局、省电力局、酒泉钢铁公司、省人民医院、兰医一院签订各类转贷协议合计金额 6125 万美元。

1997 年，境外筹资转贷款签约额 7888 万美元，执行额 4513 万美元，境外筹资转贷款还本付息付费实收率达到 100%。

1998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境外筹资转贷款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已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境外筹资转贷签约额 1.1575 亿美元。

1999 年，境外筹资转贷款合同余额 8284 万美元，执行额 6973 万美元。当年共办理境外筹资转贷款项目 11 个，年净收益逾 70 万美元。

2000 年，许多境外筹资转贷项目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建行甘肃省分行在认真执行现有项目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项目，全年共办理境外筹资转贷款项目 12 个，境外筹资转贷款执行额 6542 万美元。

2001 年，全年共办理境外筹资转贷款项目 9 笔，执行余额 5305.6 万美元、2355 万法郎。

2002 年，外币存款 8303 万美元，结售汇 9214 万美元，其中：结汇 5823 万美元，售汇 3391 万美元，贸易融资 2.7085 亿美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508 万元。

2003 年，外汇存款余额为 6203 万美元，结售汇 1669 万美元，由于受宏观环境影响，外汇存款出现下滑。

2004 年，外汇全口径存款余额为 7991.81 万美元，全年外汇中间业务

收入为 145.99 万美元，外汇业务利润总额 108 万美元。

2005 年，贸易融资贷款业务取得较快发展，其中，打包贷款余额 7359 万元，比年初新增 1309 万元，信用证项下出口议付余额 575 万美元，进口信用证余额 1.3295 亿美元，结售汇余额达到 1.6962 亿美元，其中结汇 1.0397 亿美元，售汇 6565 万美元。

2006 年，国际业务步入稳定、健康的发展轨道，省分行成立了国际业务部，实行本外币一体化营销，以本币带动外币发展，以重点带动全行业务发展，全年国际结算量新增 14.13 亿元，完成建总行计划的 171%。

200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外汇贷款实现跨越式发展，全行外汇贷款余额 1.9217 亿美元，较上年新增 1.4471 亿美元，增幅为 305%；结售汇业务保持良好增长势头，全行累计完成结售汇 6.5421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0512 亿美元，增幅为 45.68%；外汇中间业务收入稳中有升，全行实现外汇中间业务收入 1634 万元人民币，较上年增长 214 万元人民币；贸易融资业务有较大发展，年底余额为 11.3059 亿元人民币，增幅为 120.28%。外汇存款受人民币升值影响，客户结汇意愿强烈，引发大量结汇，使得整个外汇存款市场萎缩，外汇存款出现下滑。

(二)进出口贸易结算

自开办外汇业务以来，建行甘肃省分行高度重视金融支持涉外经济发展，不断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方式，加大对省内涉外经济和外贸进出口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为广大进出口企业提供信用证、汇款、托收等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服务，助力扩大进出口规模，为进一步提升甘肃省对外开放水平创造良好的外汇金融环境。

1991—2007 年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国际结算量统计表

表 5–4–19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国际结算量	比上年同期增长额
1991	40.28	40.28
1992	1310	1269.72
1993	3088	1778
1994	12832	9744
1995	15000	2168
1996	26300	11300
1997	18597	–7703
1998	16506	–2091
1999	15673	–833
2000	18438	2756
2001	12972	–5466
2002	11678	–1294
2003	19523	7845
2004	40720	21197
2005	51140	10420
2006	68643	17503
2007	131456	62813





第六章　股份制银行业务

GANSU SHENG ZHI JIN RONG ZHI

第一节　交通银行兰州分行业务

一、人民币负债业务

(一)城镇储蓄

1. 储蓄存款突破阶段

1989 年交行兰州分行成立时，储蓄存款 200 余万元，到 1992 年底，增至 4454 万元。

1994 年，为发展储蓄业务采取了多项发展措施，进一步提升了储蓄增存效率。一是出台了《存款管理办法》，确立了以日均存款余额作为考核标准；并建立个人揽存卡片，将存款任务全年亮底、按季下达、分季考核。二是增加营业网点和业务品种，促进储蓄存款增长。1994 年，在兰州市区内新增白银路办事处、宁卧庄办事处等 10 个营业网点，吸存 1.1546 亿元，还采取联办、代办等形式，在城区 7 个城市信用社开展了代办储蓄，吸收储蓄

存款 1789 万元。三是进一步加快电子化建设步伐，全辖各营业网点的对公业务、储蓄业务全部实现微机处理。四是在硬件设施不断完善的大环境下，注重服务质量等软件方面的建设，坚持不懈抓好“三个一流”服务，靠服务取信于客户，赢得存款增长。1994 年，储蓄存款余额突破亿元大关，达到了 1.8517 亿元。在之后的数年里，交行兰州分行拓展资金来源，以多种方式促进储蓄稳定增长，使竞争力逐步增强。

1999 年，是交行入驻甘肃的第十个年头，在这一年交行兰州分行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挑战，国家连续七次降息，同业竞争激烈，经营环境严峻。交行兰州分行对储蓄工作采取了抓早、抓紧、抓实的措施。年初通过节前营销和节日揽储服务，实现了储蓄存款首季“开门红”。年底，开展了“百日竞存”活动，圆满完成了交总行下达的计划任务。

2. 储蓄存款稳健发展阶段

进入新世纪，交行兰州分行对储蓄业务采取新的措施。一是提出了“存款立行，无储不稳”的发展口号。加大考核力度，拓展资源基础。从储蓄业务发展的软、硬件环境方面着手，建立起了个人金融业务经营体制，使得银行卡业务、消费融资和高端客户理财三大重点业务得到了较好发展。到 2003 年底，人民币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27 亿元。二是针对储蓄业务的发展，从创新产品、提升服务层次入手，以储蓄业务发展作为个人金融业务的突破口，推出一系列理财产品。无论是产品设计还是收益率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三是以竞赛奖励的方式激励员工主动揽储，并提供优质高效的前台服务，促使在连续发行人民币理财产品、基金热销的大环境下，保持储蓄存款一直稳步增长的良好态势。

3. 储蓄业务快速扩张阶段

2007 年底，交行兰州分行人民币储蓄余额为 47.8 亿元，相比 10 多年前刚成立时，规模已经扩大近 900 倍。取得这样的成绩，得益于在软硬件方面的不断发展完善。首先是在队伍建设方面。截至 2007 年底，拥有个金销售人员 60 余人，平均每个网点 2 人，且均通过了精心的业务培训和严格的上岗考试，是储蓄业务发展的中流砥柱。其次是在服务水平方面，通过改善服务质量，全面升级中高端客户服务品牌。建成了首个“沃德财富中心”，并在每个营业网点设立“沃德财富”及“交银理财”专柜，配备个人

金融业务客户经理。第三是针对不同时期的市场状况，适时启动不同的营销策略。从技术、人员、营销力量等多方面入手，以“点对点”“一对一”的强化营销模式，抢占市场。并以多种激励措施，鼓励品牌效应下的营销活动、揽储竞赛活动，制定各种营销方案，辅以专项指导、奖励政策，促使储蓄业务快速发展。

1989—2007 年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储蓄存款情况统计表

表 6–1–1　　单位：万元

年 份	储蓄存款年末余额	年度增量	年度增幅（%）
1989	223	223	—
1990	701	478	214.35
1991	2042	1341	191.30
1992	4454	2412	118.12
1993	7721	3267	73.35
1994	18475	10754	139.28
1995	21114	2639	14.28
1996	51464	30350	143.74
1997	61968	10504	20.41
1998	79328	17360	28.01
1999	94849	15521	19.57
2000	123501	28652	30.21
2001	172064	48563	39.32
2002	212975	40911	23.78
2003	265228	52253	24.53
2004	304941	39713	14.97
2005	377051	72110	23.65
2006	445633	68582	18.19
2007	478091	32458	7.28

(二)企业存款和财政存款

1. 起步阶段（1989—1992 年）

交行兰州分行在建行初期，面对资金来源严峻的形势，牢固树立存款立行的思想，将组织各项存款始终放在各项业务的首位，采取各项措施，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开办了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和大面额可转让存款等品种，方便了客户，使客户愿意和交行往来。每年邀请企事业单位领导和财会人员来交行参加座谈会，向他们介绍交行工作情况； 请客户提意见，解答客户提出的问题，同时，行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企事业单位上门走访、征求意见、宣传交行、组织存款，提高交行知名度。 通过聘请企业财务人员为业务指导，及时掌握单位存款变化情况，并对大额资金流向由专人负责监控、登记，及时组织协调信贷人员跟踪上门做好工作。同时，对大型企业实行专人、专户联系，掌握资金流向。注意巩固老客户，发展新客户，对到交行开户的企业，无论存款多少，都一样对待，为客户提供较为满意的服务；做好以贷揽存工作。只要企业申请贷款，就争取其在交行开立往来户头，所贷的款项通过该户头支付，并根据在交行户头存款的多少，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在利率政策范围内，确定贷款利率的浮动档次，鼓励企业同交行多往来，相互支持，共同发展。

1992 年 10 月，由于市场变化影响，企业存款余额距离全年任务还有 1 亿元的差距，针对严峻形势，及时开展突击活动：分解任务、领导带头、全员参加，制定措施、落实任务，形成人人抓存款的局面。到年底，企业存款达到 5.6676 亿元，保证了全年存款任务圆满完成。

2. 开拓发展阶段（1993—1997 年）

交行兰州分行是甘肃省第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始终坚持“存款立行、存款兴行”的发展方向和经营理念。制订并实施《存款管理办法》，确立以日均存款余额作为考核标准，将存款任务按季下达，按季考核，按季兑现，初步形成了较为系统的存款管理奖罚体系，加大了奖罚力度，逐季按年兑现奖罚办法，调动了全行员工揽存的积极性。

1993 年 7 月，受全国性大气候的影响，交行兰州分行存款出现滑坡。为了尽快扭转存款滑坡被动局面，力争完成全年存款净增 2 亿元的目标任务。交行兰州分行认真分析形势，积极研究对策。全力以赴承办了甘肃省

第一家经国家正式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国营长风宝安股份集团有限公司”股票的发行工作，吸收专项存款 5675 万元。无论内勤还是外勤，都以增加存款、壮大交行实力为己任，积极想方设法抓存款。加强网点建设，拓展服务领域，开辟新的资金来源渠道。1994 年，在储源丰富、有发展潜力的地段，先后新建营业网点 10 个。1995 年底，这 10 个营业网点新增存款近 2 亿元。

1996 年，各营业网点优化劳动组合，挑选在存款业务上有能力的员工组成外勤小组，在挖掘老客户资金潜力的同时积极发展新的存款客户，开展广泛的揽存活动。完善存款职能机构，规范存款管理。在储蓄处的基础上，设立专门的存款管理机构——存款业务处。对组织存款的方法、措施和经验进行总结，研究新的揽存手段，协调各业务部门发挥其职能作用，共同促进存款稳定、持续增长。

1997 年，树立营销意识，帮助基层营业网点组建外勤队伍，并从长远目标考虑，把外勤队伍定位在“准信贷员”和信贷员“预备队”上，为形成营销网络体系奠定基础。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结合自身特点，以新业务发展促存款增长。如配合兰州体育彩票的发行，代理收款业务；在“兰交会”期间，推出“流动银行”等。在全行员工中开展“抓服务、树形象、促发展”和推广“窗口达标”活动，提高广大员工的服务意识，改善窗口的服务质量，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这些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存款的增长。

3. 稳健发展阶段（1998—2003 年）

这一阶段，继续做好稳定存款的工作，重点做好大户存款的稳定和挖潜工作，使人民币存款业务继续保持稳健发展势头。

通过为重点客户提供优质、高效、一揽子的金融服务，努力实现资金“体内循环”，增加存款的稳定性。主要是充分发挥信贷主力军的作用，以贷款营销为手段，存、贷业务有效联动，促进存款增长；以分、支行联动抓行业性、系统性存款。

将营销工作纳入综合目标管理考核，制定并实行“营销员目标考核办法”；建立营销员动态等级管理制度；建立营销员考核档案；建立营销工作月度交流分析汇报制度和营销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季度评比制度；建立和推行客户联系制度；积极推进中小客户的拓展，纳入综合目标管理考核。

通过精心组织对医疗卫生、高等院校、新闻出版、房地产公司、机关事业等行业单位的专项营销工作，争取到一批优质客户并与之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加大对电信、交通、电力、石化、冶金等重点行业、优势行业的营销力度。努力克服行业内部由于体制改革而带来的种种困难，围绕外围企业开展营销，寻找有较大业务合作空间的系统单位并争取进行全面业务合作。充分利用一个法人优势，开展总分行联动，做好大型客户、新老客户的拓展、稳定与挖潜工作。开展了对财政国库业务、证券行业、集团客户、通信行业、国外业务、贴现等专项营销工作，并取得较好成效。拓展中小客户，重视对中小客户的营销与服务，培育稳定的客户群体。发挥业务联动优势，促进本外币业务联动、中间业务同存款业务的联动。通过开展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各类非融资性担保等中间业务，拉动公司存款业务发展。通过以贷揽存、以贷促存，提高揽存率，使派生存款有了较大幅度增长。

根据客户对资金的迫切需求和实际情况，大胆进行业务创新，开办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行内联合贷款和国债技改项目贷款，丰富了授信业务品种。加大负债业务的发展力度，适度提高负债业务在客户经理业绩考核中的占比，鼓励授信类和非授信类客户经理开展对公存款的营销，使对公负债业务在短期内有较大发展。开展了账户认领及考核管理。2003 年将 6000 多个存款户的维护工作落实到员工个人名下。将激励机制引入对公客户经理的考核管理，制定并实施客户经理量化考核办法，尊重客户经理的劳动价值及其差异性，为完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4. 转型发展阶段（2004—2007 年）

这一阶段，公司业务坚持以效益为目标，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保证，扩大传统市场份额，积极进入新兴市场，优化客户结构和行业结构，扩大负债业务规模，做大中间业务，提高盈利能力，实现公司业务快速发展。采取的措施主要有：

对优势行业的优质客户、新上市公司等加强公关和营销力度，并重视优质民营企业的营销工作。广泛开展公司业务集中营销活动。大力发展商业汇票承兑业务和担保业务，吸收保证金存款。

充分发挥作为省级分行的管理和营销职能，不断扩大在全省的业务辐

射面。并通过深化与优质客户的合作关系，加大综合授信规模，增加信贷支持力度，优化授信客户结构，进一步增强交行的业务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强对行业客户、集团客户和高端客户的营销，重点加大与省属大企业、集团客户、行业龙头企业的金融合作，全方位开展负债业务、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开展对政府部门的高端营销。2005 年成功中标市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 2007 年充分利用获得省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非税收入代理行的有利条件，获取了一级单位预算内资金代理资格，实现了省财政厅零余额账户系统与分行账务系统端口的对接，填补了业务空白点，为负债业务的发展增添了亮点。积极为上市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帮助两家企业成功上市，成为上市募集资金收款行。

1989—2007 年交通银行兰州分行企业存款和财政存款情况统计表

表 6–1–2　　单位：万元

年 份	企业存款余额	机关团体及财政性存款余额	总计
1989	11861	26	11887
1990	24670	30	24700
1991	35746	26	35772
1992	56676	115	56791
1993	76356	384	76740
1994	104011	1347	105358
1995	124966	2810	127776
1996	148584	2020	150604
1997	173405	2177	175582
1998	195319	—	195319
1999	214440	—	214440
2000	260985	—	260985
2001	304300	9208	313508
2002	350493	13899	364392

续表

年 份	企业存款余额	机关团体及财政性存款余额	总计
2003	493673	15200	508873
2004	573116	11394	584510
2005	625134	15684	640818
2006	765545	15245	780790
2007	844445	14429	858874

二、人民币资产业务

(一)信贷管理模式的变化

交行兰州分行的信贷管理模式经历了 3 个阶段：

1. 集中管理阶段（1989—1996 年）

在成立之初就实行了“贷款三查”制度，即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确立了“初步贷审分离，集体研究、集体决策”为内容的贷款决策机制，即信贷员前期对企业的贷款申请和需求进行调查，在符合贷款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申请。根据贷款金额不同，设置不同的审批、决策权限，并以此召开由信贷员、部门负责人、主管信贷业务的副行长、行长参加的贷款决策会议，进行集体决策，决定贷与不贷、贷多贷少。此时的“贷款三查”作为信贷管理的理念并没有从体制上、职能机构上、人员配置上、岗位上真正做到，对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只是进行简单的职责划分，贷款三查的具体实施全部由当时的计划信贷部和后来的信贷部以及信贷一部、信贷二部的信贷员同时承担，而对客户的信贷管理是采用申报一笔、审批一笔、发放一笔的模式，审查时重点放在当前申报的贷款业务上，没有全面考量企业整体的资金需求和风险承担能力，属于粗放管理。

2. 贷审分离初期阶段（1997—2003 年）

1997 年设立了信贷管理处、风险资产管理处，建立了贷审分离和有问题贷款管理分离的信贷体制。此时的信贷管理处负责全行贷款的审查和贷后管理的监督，风险资产管理处负责全行有问题贷款的管理、清收、处置、

核销等。初步确立了贷审分离的信贷管理模式和有问题贷款集中管理的体制。1999 年，全面开展了综合授信工作，加强了贷款的内部控制和贷前防范制度，实现了本外币业务一体化、表内外业务一体化，从投入总量上控制风险和提高效率。对客户风险的最高承受能力进行了量化，解决了客户提款时需逐笔申报、逐笔审批而造成的时间过长和化整为零规避审批权限的问题，同时通过全面衡量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解决了逐笔审批造成的风险扩大化的问题。

3. 贷审完全分离阶段（2004—2007 年）

2004 年，新设风险监控部和资产保全部，将有问题贷款的管理从风险部剥离出来，由资产保全部专门管理。风险监控部承担风险监控辅导、检查和评价工作，对不良资产逐笔进行损失拨备，对各项风险资产进行风险分类，及时监测、识别，并全程跟踪资产风险及变化情况等；资产保全部负责对超分支行权限不良资产的清收、重组、抵债、核销处置方案及各项垫款进行审核和督办，组织全行问题类授信客户不良资产及非信贷不良资产的移交工作，指导分支行对不良资产进行化解和挽救。组织、审核全行资产损失核销工作；授信管理部负责全行正常类贷款的审查、审批。至此，“贷款三查”制度正式确立，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岗位划分、部门职责上明确了贷款三查的流程和分工，使信贷管理上升到了一个新高度。

(二)信贷管理手段及工具不断创新和完善

在信贷管理体制和管理模式不断优化的过程中，不断推出了新的信贷管理手段、管理工具，并与新的体制、新的要求相结合，发挥出积极作用。

1.“双因素”评级法。1989 年，建行之初，对于客户的准入还是以审贷人员的经验判断为依据，没有一套科学有效的体系作为贷时准入、贷时审查、贷后管理的标准化依据，审贷人员的个人经验左右了对客户风险的识别、衡量和防控，具有较大的主观性。1996 年，开始实行对于企业的信用等级的评定工作，采用“双因素”评级法，依据企业的财务状况，结合非财务因素，评定客户的信用等级。按照企业财务指标的优劣和非财务因素的影响，将客户评定为 AA 级、AB 级、BA 级、BB 级和 C 级五个等级，按照评定的等级制定客户准入政策，大力发展 A 级客户（包括 AA 级 AB 级客户），加大对 A 级客户的投入。严格控制 BA 级客户的贷款，对信用评级在 BB 级

（含 BB 级）以下的客户列入退出名单，并减持额度，其中评级为 C 级的客户尽快退出，坚决淘汰。企业信用等级的评定，对客户的风险进行了量化，对客户的选择和管理有了统一的标准，防范了风险，优化了流程，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双因素”评级法的非财务因素指标占比过大，评级过程中人为因素影响较大，在实际工作中该评级方法的局限性逐步显现了出来。

2.“双十”评级法。

2003 年，交行兰州分行全面推行了世界银行“改进交行信贷流程”项目，改革了信贷风险管理体系。世行项目要求以信贷风险管理为核心，借助于先进的管理理念和运作流程，通过建立良好的授信运行系统，实现资源合理配置，达到风险收益最大化的目的。同时组建了“放款中心”，负责客户授信业务额度的使用控制、放款账务处理和信贷法律文本档案的集中管理等。至此，“贷款三查”不仅从管理机构、人员配置等方面进行了分离，而且形成了一套从贷前调查、贷时审查、贷后检查为链条的运作流程和工具。

世行项目采用了新的客户评级体系，不仅对客户进行评级，同时对授信业务也进行风险的评定。对客户评级分为 10 个等级，其中 1—7 级为正常类客户，8—10 级为不良类客户。授信业务也划分了 10 个等级，1—7 级为正常类业务，8—10 级为不良类贷款。因此，世行项目的评级方法又被称为“双十”评级法。

3. 世行债项评级（授信业务评级）。

世行项目的客户评级主要采用定性的方法进行评级，评级结果受评级人员的主观判断和经验影响较大，具有较强的主观性。世行债项评级（授信业务评级）是在授信对象评级的基础上，考虑保证、抵/质押、授信目的/用途/结构、国家风险、逾期状况检查这五种因素的影响后，得到债项评级结果。

4. 内部评级体系。

2007 年 5 月，公司板块内部评级体系项目在交行推广。内部评级中，客户评级以违约概率（PD）为基础，债项评级以违约损失率（LGD）为基础，且债项评级与授信对象评级无关，是完全独立的，较世行十级评级的等级划分更为科学、更量化。

授信对象评级：衡量未来一年内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即违约概率的大小(PD)，对违约客户，则根据客户违约后的总体损失程度确定授信对象评级。授信对象评级的主标度共分 15 个等级，其中 1—12 级为非违约客户，13—15 级为违约客户。

授信业务评级：衡量客户违约导致银行损失的程度。涉及两方面因素：EAD 和 LGD；EAD 是客户发生违约时在银行的风险敞口；LGD 指一旦客户违约，预计的损失占风险敞口总额的百分比。授信业务的评级以 LGD 作核心变量，分为 6 个区间。目前公司类业务的 LGD 等级为 5 个，对应的 LGD 范围是 5%~70%。此外，内部评级体系还引入了营利性分析的应用，在强调风险管理的同时，对于客户能给银行带来的综合收益也进行了衡量。信贷决策的成本、效益理念逐步深化。

5. 风险管理机制。

在信贷管理方面，除了全行性、系统性的管理体系、管理流程的改革之外，对于信贷管理中风险集中的方面也进行了管理手段的创新和要求。针对集团客户以及关联企业暴露出来的风险，进一步规范了全行集团、关联企业授信业务的运作，统一认定、统一核定额度、统一控制授信额度及调剂使用，合理控制授信总量。加强了对集团、关联企业的信息管理和授后监控。进一步加强了对异地客户的管理，针对异地客户管理难度大、管理成本高的特点，提高了异地客户的准入标准，加大了异地客户的贷后管理频度。

(三)信贷业务发展

交行兰州分行在成立之初，由于受人员、营业网点的限制，信贷业务主要集中在兰州市区。贷款的发放以短期流动资金为主，1992 年流动资金贷款占比达到了 95.5%。贷款投向以国有大中型企业为主，在客户结构上，以中央、省属、市属的国有工业企业和物资供销企业为主。这和当时国有企业占市场主导地位以及改革开放初期物资流通不发达的经济形势密切相关。

从 1993 年开始，信贷客户结构出现了较大的变化，新增贷款在继续支持甘肃省特色行业和支柱企业的同时，开始逐步向能源、重要原材料、通讯、交通运输等基础产业发展，向当时甘肃省的一批大型企业投放了新增贷款。

2000 年 5 月，成立了区域性的专业票据业务经营机构——交行票据贴

现中心。在青海、宁夏、陕西、内蒙古等地区拓展票据贴现业务，当年发展客户 60 余家。在票据业务拓展过程中，针对交行在青海、宁夏等地未设置分支机构的现状，有选择地对部分省外客户投放了贷款，包括青海省交通厅、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青铜峡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002 年，开始制定年度信贷投向实施意见，明确贷款的区域投向、行业投向和客户投向。以后每个年度都要根据当年业务运行情况和次年国家发展方向与调控重点，结合项目储备情况，制定次年的信贷投向指导意见，指导经营单位的业务。

2003 年，抓住西部大开发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历史机遇，不断加强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优势产业、具有潜在发展能力的优势行业、国有大型绩优企业的营销工作，始终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潜力大、经济效益高、还款能力强、信誉卓著的公司作为支持的重点，使贷款呈现出爆发式增长态势，年底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了 34.91%。

2004 年的贷款投放延续了 2003 年迅猛增长的态势，增长率达到 31.81%。同时，还按照交总行的部署，全面进行债务重组，集中处置了不良贷款 2.9 亿元。

2005 年开始，受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影响，贷款的投放受到抑制，2005—2007 年年均仅为 12.23%。这一阶段的信贷工作主要是以强化信贷投向管理为手段，以行业结构调整为着力点，加强产业政策与信贷政策的协调配合，坚持结构调整。同时，抓住甘肃省经济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的有利时机，加强区域经济调研，增强对市场的敏感性，使信贷结构的调整能够符合当时经济发展的要求；并加大对项目贷款的营销力度，适度增加中长期贷款的投放，拓宽资金运用渠道，缩小资金期限错配缺口，增强资产盈利能力。2005 年中长期贷款增长了 50.71%，2006 年增长了 70.61%，2007 年底中长期贷款占比达到了 45.15%，改变了长期以来以流动资金贷款为主的贷款结构格局，信贷基础更为牢固。

1989—2007年交通银行兰州分行贷款情况统计表

表6-1-3　　单位：万元

年　份	贷款余额合计	工商贷款			个人贷款				承兑	贴现
		固定资产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其他贷款	短期消费贷款	住房和商用贷款		汽车等耐用消费品贷款		
						住房抵押贷款	住房商业性贷款			
1989	20749	250	20358	141	0	0	0	0	0	0
1990	32091	750	30652	689	0	0	0	0	0	0
1991	42979	850	41282	847	0	0	0	0	0	0
1992	54229	1050	51791	1388	0	0	0	0	0	0
1993	74111	1050	67530	5531	0	0	0	0	0	0
1994	88016	1050	82777	4189	14	0	0	0	0	0
1995	103419	1050	97105	5264	33	0	0	0	0	0
1996	124717	1050	118904	4763	403	0	0	0	0	1011
1997	143313	6089	117721	19503	580	0	0	0	0	4475
1998	182006	24104	128438	29464	476	161	0	0	980	6040
1999	213959	0	165029	48930	492	204	0	0	3514	6192
2000	263685	5400	178058	80227	518	4506	0	0	12044	26927
2001	295220	14031	198382	82807	582	6313	646	0	57310	46789
2002	359269	15365	253915	89989	982	6068	324	0	56067	61411
2003	484686	89962	379112	15612	4270	10822	4996	0	65924	5888
2004	638861	135343	450386	53132	2412	17142	5995	0	91446	19030
2005	681219	205333	437248	38638	1439	20370	6339	0	125084	38620
2006	820089	350319	451188	18582	1520	25060	8684	1358	92830	17997
2007	900587	439093	424929	36565	872	40968	10004	1059	94447	36080

2006年推出了专门针对小企业的“展业通”流程，以扶持和服务小企业发展壮大为目的。建立个人签批制，不需通过贷审会，减少审批层级，合理精简环节。简化授信管理工具，用《交通银行小企业授信（展业通）评分及审批表（试行）》《交通银行小企业授信（展业通）业务定期监控报告（试行）》，作为小企业信贷业务的评级、申报审查的审批工具和定期监控工具。简化了流程、精简了环节、提高了效率，更适合小企业业务运作特点。

三、中间业务

（一）汇兑业务变迁

1989—2007年，交行一方面依托人行汇兑系统进行资金汇划，另一方面自行研发交行的汇兑系统，以加快全行系统内资金汇划速度，为单位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汇兑渠道，满足客户差异性需求。

1.交行系统内汇兑

1989年交行兰州分行成立之初，系统内汇兑业务（信汇业务和电汇业务），通过邮局发信和拍发电报的形式进行资金汇划。每日汇兑业务打成数据包，每个工作日分为上午和下午共两个批次。汇兑的笔数、完成时间及要求受到严格限制，并影响着资金周转的速度。1996年交行电子汇兑业务处理系统上线运行。2001年交行对公综合业务处理系统上线运行。2004年11月15日数据大集中工程核心账务系统上线运行。资金汇划笔数逐年增加，资金汇划速度逐年加快，为客户提供了既安全又便捷的汇兑服务。

2.交行系统外汇兑

2003年之前，交行兰州分行通过人行电子联行办理跨系统的异地资金汇划，即电子转汇（天地对接）业务方式。2003年底完成了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大额实时子系统（简称大额支付系统）的上线工作，开始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办理跨行汇兑业务。2006年初完成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小额批量子系统（简称小额支付系统）的上线工作，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金额在大额规定起点以下的跨行汇兑业务。

（二）资金清算

同城票据交换资金清算。1989—2007年，兰州市同城票据交换业务经历了三个变化过程，即：软盘备份交换、同城AS/400电子同城清算系统、

票据清分系统。

系统内资金清算。交行系统内资金清算模式，采取“总行、分行、网点三级机构，二层清算架构”方式，分行以下各机构均在本分行设立往来清算户，与本机构自身的往来清算户对应。各分行在总行设立国内联行存放账户，与本分行自身的存放国内联行账户对应。

因电子化进程的加速和业务处理系统的更新，系统内资金清算，由依据跨网点和跨分行业务清单手工填制“联行报单”“辖内报单”及手工记账方式，逐步转变为业务处理系统在日终批处理时自动进行资金清算。

异地他行资金清算。异地他行资金清算由人行兰州中支根据往来账数据信息，通过交行兰州分行在人行开立的准备金存款账户进行资金清算。

(三)账户管理

交行兰州分行成立后，业务发展从零开始，账户从无到有，账户数量从少到多，账户管理从注重数量到量质并举。

1989 年，交行兰州分行正式挂牌成立。作为全国首家股份制商业银行，人行规定交行开业后，已在其他银行开户往来的单位，可以同时在交行开立结算账户，实行合理业务交叉，开展适度竞争。交行通过加强服务，努力拓展客户，取得一定成效。

随着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交行进入 10 年全面发展阶段，继续秉承“三个一流”的服务宗旨，努力开拓业务，账户数量逐年增加。

1994 年 10 月 9 日，人行甘肃省分行在全省实行《开户许可证》制度，对开户单位核发“开户许可证”。交行根据人行要求，清理整顿账户，在发展业务的同时，逐步提升账户质量。

2003 年 9 月 1 日人总行出台施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简称《办法》)。《办法》明确了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及临时存款账户的开立、使用、撤销和变更要求。交行根据《办法》要求，制定实施细则，加大了账户管理力度。

2005 年 3 月，人总行为保障《办法》的有效实施，开发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2005 年 9 月 23 日交行完成了存量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清理核实工作，并同步完成账户信息系统导入工作。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交行新开立账户均事先在账户管理系统录入，区

分账户性质上报人行核准或自行备案。

2007 年 4 月，交行账户管理系统（二期）上线运行。

(四)代理业务

交行兰州分行中间业务发展起源于代理业务。

1990 年 9 月，正式开办代理证券业务。到 1992 年底，代理证券累计金额达 3824 万元，代理发行国债近 1000 万元，代理发行省财政投资债券 500 万元，为企业代理发行内部债券 350 万元。经人行批准，在所属的三个办事处、一个营业厅均设立了代办柜台，为各类代理业务的开办打下了基础。

1992 年 9 月，正式开办保险业务，并成功引入了保险服务竞争机制，结束了省内保险市场独家经营的局面。先期开办了企业财产保险、机械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家庭财产保险 3 个险种。截至 1992 年底，为兰州地区 25 家企事业单位提供了保险服务，保费收入 101.8 万元。

1994 年起，广泛开办代理债券、代理保险、财务咨询等中间业务，并加强与太平洋保险公司、海通证券公司的业务合作与联动，极大地增强了在同业中的整体实力和市场影响力。

2001 年，交行兰州分行明确把中间业务作为今后发展的主攻方向之一，并提出以太平洋卡为载体，以中间代理业务为依托，向相关领域延伸服务的思路。当年开通了代收中国移动话费业务；全面启动了代收太平洋保险公司保费业务，至年底与 9000 余户太保客户签订了代缴协议；大力拓展表外业务，满足不同客户对金融产品的需求。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较上年增长 384.1%，担保业务较上年增长 36.87%。

2002 年，交行兰州分行结合实际，加快业务创新步伐，中间业务在上年基础上有了新发展。通过加大承兑、保函、贷款证明、贷款承诺和开证等中间业务开拓力度，带动负债和资产业务发展，发挥了较好的联动效应。积极开拓多个品种代收代售业务，相继与人保、太保两家保险公司签订代售保险业务协议，并全面启动了代缴电费业务。

2003 年，交行兰州分行代理开放式基金 10 支，累计交易金额达 7850 万元。与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合作，在交行系统内乃至西北地区率先推出信托资金代理收付业务，与甘肃省电信公司签订了《委托代收电信费用协议》，成为首家与省电信公司合作的银行。

2004年，交行兰州分行全年累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510万元，重点推广“缴费通”产品，率先在兰州地区实现移动、联通、电信、电力代缴费及公交卡充值，积极拓展代售保险产品、代销基金业务，加强POS商户维护和卡消费环境建设，着力提升银行卡的综合功能。全年累计实现银行卡结算收入661万元，较上年增幅达43.5%。

2005年，交行兰州分行中间业务规模稳步扩大，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2010万元，较上年增长33.11%，中间业务收入占全行收入的4.69%。其中，银行卡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幅32.68%，国际条线中间业务收入较上年增幅11.66%。

2006年，交行兰州分行全年累计实现本、外币中间业务收入2857万元，较上年增幅达42.14%、中间业务收入占全行收入的5.64%，较上年底上升0.95个百分点。各项产品中，代理基金销售和人民币理财产品发行增长迅猛，其中受股市持续上涨带动，代销基金规模达1.7亿元，人民币理财产品发行额达1.75亿元，大幅增加了中间业务手续费收入。

2007年，交行兰州分行科学制定中间业务发展措施和任务目标，实现中间业务跨越式发展。全年累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5477万元，较上年增加2621万元，增幅91.77%，中间业务收入占全行收入的8.19%，同比提升2.55个百分点。各项主要业务产品中，代理基金销售规模猛增至21.3亿元，代理手续费收入达2179万元。国际业务得益于积极调整业务和客户结构，实现中间业务收入742万元，较上年增幅22.64%。开出各类保函及承兑汇票合计25.5亿元，实现担保及承诺业务收入199万元。

(五)银行卡业务

交行兰州分行太平洋卡业务始于1994年，开展业务之初，是以现金存取及转账业务为主。

截至1999年，累计发银行卡4.0341万张，银行卡储蓄存款净增2073.6万元，全年太平洋卡交易量4.1447亿元。1999年，还大力推广了太平洋“一卡通”和“全国通”业务，丰富了太平洋卡业务功能。通过增加ATM自动取款机、POS自动授权终端数量，并开通电话银行和银证业务，不仅为客户提供了便捷服务，更是有效提升了市场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2001年初，交行兰州分行充分利用太平洋卡的品牌及功能优势实施对

私业务的规模化经营，以代发工资作为批发经营的主要方式，有效带动银行卡储蓄存款的增长。实现了移动话费的代收业务、“银证通”卡炒股业务、代收保费业务，为中间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003 年，交行兰州分行“个人网上银行”顺利上线和“手机银行”正式开通，成功实现了个人金融业务向时代化、科技化、信息化的有效延伸。

2004 年，交行兰州分行推出了以“缴费通”为主打产品的“三通”（缴费通、报账通、卡折通）、“四平”（移动、固定、联动、电力四种缴费平台）。与公交公司通力合作，完成公交 IC 卡充值系统成功上线，积极拓展代发工资、代收费、代售保险产品、代销基金等代理业务，加强对特约商户机具的维护工作和银行卡消费基础环境建设，有效提升太平洋卡的综合效应。全年，累计实现银行卡结算收入 661 万元；代理各类开放式基金实现代理收入 38 万元；积极发展以太平洋卡为载体的代理业务，实现代理收入 5 万元；以及与天安保险、永安保险签订了代理合作协议，成功代理新华人寿保险代理扣保费业务，实现代理保费收入 6 万元；实现国债手续费收入 41 万元。

2007 年，交行兰州分行推出沃德财富、交银理财等客户品牌，并根据客户贡献度的不同，实施有差别、多层次的个人金融服务。银行卡业务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552 万元。

（六）其他中间业务

基金买卖。2002 年，交行兰州分行在兰州市首家开办了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全年共代销了国泰金鹰增长、华安创新、博时、融通新蓝筹和华夏债券等基金，丰富了中间业务品种，成为兰州地区代销开放式基金最多的银行。2003—2006 年，由于受证券市场低迷的影响，基金销售一度处于缓慢发展的低潮期。2007 年，随着证券市场转暖，受股票市场持续上涨的影响，基金销售出现了十分火爆的场面，销售和交易量均达到高潮，基金销售品种达 200 余支，当年交易量达到 21.33 亿元。

保管箱业务。1998 年 10 月 23 日，交行兰州分行开始筹办保管箱业务。1999 年在交行兰州七里河支行建成保管箱库房，安装了 5138 门保管箱箱体及除湿机等配套设施，并开始办理保管箱租赁业务。

四、外汇业务及管理

交行兰州分行 1992 年初开始筹备办理外汇业务，5 月设立国外业务部。1993 年 3 月 29 日经交总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同意开办外汇业务，6 月经交总行验收正式开办外汇业务。外汇资本金 200 万美元（后追加至 500 万美元）。

在外汇业务开办的最初三年里，由于外汇客户资源少，业务经验不很丰富，业务发展步伐不快，每年的国际结算量徘徊在 1500 万美元左右。国外业务部的工作主要侧重于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培训业务骨干，培养一些基本客户群，为以后外汇业务的发展打基础。

从 1996 年 10 月份起，交行兰州分行外汇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当年仅三个月就完成国际结算量 3000 多万美元，接近前三年的总和。

1997 年，交行兰州分行外汇总资产达 2136 万美元，各项外币存款 1280 万美元，全年累计发放外汇贷款 2824 万美元，累计办理国际结算业务 1.3449 亿美元。国际结算业务量在全省办理外汇业务金融机构中的排名，由最后一位（中、建、工、农、交）上升到第二位（中、交、建、工、农），市场占比为 29.1%（按外管局的统计口径），仅次于中行。

1998 年是交行兰州分行外汇业务发展最快的一年，全行外币存款达到 1386 万美元；改制后的第一支行共办理国际结算 1.7802 亿美元，市场占比为 45.1%，第一次在全省同业中名列第一；全年实现本外币利润 1371.6 万元，人均创利 55 万元。

2003 年，交行兰州分行经艰苦努力，对外国政府转贷款项目的拓展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国外业务部成功争取到甘肃省 3 个外国政府转贷款项目，占全省外国政府转贷款项目的 38%，涉及文教、卫生、消防等多个行业，项目金额共计 1085 万美元。

2004 年，交行兰州分行通过明晰外汇业务发展思路，坚持以发展为主基调，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不断强化营销，针对客户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认真分析，制定出 “一户一策”措施。经过不懈努力，不仅提前两个月完成交总行下达的全年任务计划，而且 8、9、10 三个月连创单月新高，特别是 10 月份完成国际结算量 3425 万美元，创几年来单月国际结算量最

高纪录，使国际业务发展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由于外汇存款业务发展一直比较平稳。2004 年 9 月，将外汇对私业务的宣传和对公业务的营销分别与当时正在展开的“私金业务百日营销”和“公司业务营销月”紧密结合起来，整合了营销资源，收到明显效果。特别是通过 9 月的集中营销，外汇存款较 7 月底净增 941 万美元，加之 2004 年 8 月，开始发行个人外汇理财产品——得利宝，2004 年外汇存款达 3310 万美元，是开办外汇业务以来的最高水平。

2005 年，交行兰州分行制定了《国际业务双线营销措施》，在国外业务部内设兼职产品经理，配备熟悉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和代客理财的人员，成为国外业务产品营销的中坚力量，向支行提供国外业务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协助支行客户经理做好国外业务的营销工作。

2006 年 8 月，交行兰州分行设立了国外业务条线产品经理。产品经理在营销过程中有针对性地向客户推介交行国外业务产品，使支行的国外业务客户营销平台和国外业务部的产品营销平台相衔接，保证了国外业务部与国外业务客户的信息对称，为国外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证。

1993—2007 年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外汇存款情况统计表

表 6–1–4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存款合计	企业外汇存款	对公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外币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	其他外汇存款	其他类存款
1993	242	208	—	—	—	19	—	15	—
1994	713	609	—	—	—	104	—	—	—
1995	1020	858	—	—	—	162	—	—	—
1996	1226	880	—	—	—	308	—	38	—
1997	1280	969	—	—	—	307	—	4	—
1998	1386	—	—	269	203	—	555	—	359
1999	1810	—	—	285	465	—	842	—	218

续表

年 份	存款合计	企业外汇存款	对公存款	单位活期存款	单位定期存款	外币储蓄存款	储蓄存款	其他外汇存款	其他类存款
2000	2614	—	—	498	602	—	1494	—	20
2001	2966	—	—	681	289	—	1745	—	251
2002	2159	—	—	181	50	—	1925	—	3
2003	2630	—	—	294	332	—	1793	—	211
2004	3310	—	—	118	336	—	1233	—	1623
2005	2598	—	—	159	11	—	2226	—	202
2006	2481	—	—	9	10	—	2414	—	48
2007	1757	—	107	—	—	—	1650	—	—

1993—2007 年交通银行兰州分行外汇贷款统计表

表 6-1-5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贷款合计	短期外汇贷款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进出口贸易融资	逾期类贷款	各项垫款	境外筹资转贷款
1993	—	—	—	—	—	—	—	—
1994	12	12	—	—	—	—	—	—
1995	110	110	—	—	—	—	—	—
1996	380	380	—	—	—	—	—	—
1997	640	640	—	—	—	—	—	—
1998	640	—	539	—	101	—	—	—
1999	640	—	100	—	340	200	—	—
2000	385	—	100	—	85	200	—	—
2001	814	—	448	—	6	—	—	360
2002	506	—	100	—	69	—	—	337
2003	1127	—	230	500	83	—	—	314
2004	1159	—	730	—	119	—	—	310
2005	1829	—	221	—	248	—	—	1360
2006	1723	—	121	—	177	—	90	1335
2007	1910	—	246	1552	—	—	112	—

第二节　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业务

一、人民币负债业务

(一)储蓄存款

从数据角度分析，招行兰州分行存款业务的发展可分为三个阶段。1994—1996 年，为初级阶段；1997—2002 年，为成长阶段；2003—2007 年，为稳定发展阶段。

初级阶段（1994—1996 年）：由于业务规模小，产品种类以传统的储蓄和结算业务为主，存款小幅增长，增量较小，年均增量 1.5 亿元，主要靠对公存款支撑，储蓄存款占比仅为 7.1%。

1996 年，招行兰州分行以“服务兴行，存款立行”为指导思想，从组织、人员、措施上给予保证，全行上下齐抓存款。特别是 1996 年 10 月 10 日首家推出储蓄“一卡通”，打破了几十年来中国的储蓄方式，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普遍欢迎，以此成为储蓄业务拓展的突破口。

成长阶段（1997—2002 年）：存款开始较大幅度的增长，年均增量达到 8.21 亿元，尤其是储蓄存款得益于招行“一卡通”的支持，占比提升至 48.45%。总体看，该阶段存款呈现平稳增长态势。

1997 年，狠抓储蓄存款，将储蓄工作作为全行的重点工作来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寻求储源，以优质文明服务为保障，逐步完善储蓄“一卡通”各项功能，开通在行式 ATM3 台，方便了“一卡通”客户，展示了现代化银行的良好形象；加强网点机构建设，逐步增设营业机构，储蓄网点由原来的 1 个增至 3 个，使储蓄业务有了进一步的发展。截至年底，储蓄存款新增 1.14 亿元。

1998 年，继续加大“一卡通”的宣传，使先进的电子货币逐步深入千家万户。不断创新优质服务，完善“一卡通”功能。招行作为现代化的商业银行，让广大客户体会到做“上帝”的滋味，宽敞明亮的营业大厅、舒适的沙发座椅、新型的电子利率牌、方便阅读的书刊报架，夏天供应冷饮、冬天供应牛奶咖啡，给广大客户创造一个优雅舒适的环境。同时，为了方

便客户，延长储蓄营业时间，从早 8:30 到晚 8:30，全年 365 天不休息，“24 小时对外服务”的穿墙式 ATM，真正实现了全天候服务。截至年底，储蓄存款新增 2.71 亿元。

1999 年，全力以赴组织储蓄服务 ISO9000 贯标，顺利通过了中国船级社和英国 BSI 太平洋公司的同步认证。开展了“外币境外汇入，一卡通直接入账、立即起息”及“精彩网上行”一卡通网上有奖消费活动，使“一卡通”发卡量及消费额明显上升。截至年底，储蓄存款新增 4.05 亿元。

2000 年 5 月，成立了个人银行部，专门负责个人银行业务的研究、开发和组织推动工作，形成了公司银行业务和个人银行业务“两条腿走路”的营销组织体系。先后开通了“手机银行”“酒店预定”、130 手机自助缴费等新业务，并围绕新功能开展了艰苦细致的推广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截至年底，储蓄存款新增 5.49 亿元。

2001 年，推出了证券买卖、自助缴费等新业务；配置专职大堂经理，开办 VIP 个性化服务，展现招行灵活经营的独特魅力。截至年底，储蓄存款新增 6.35 亿元。

2002 年，不断强化和巩固了“一卡通”的优势，拓展了银行创利空间的认知理念，增强了开拓优质行业的竞争能力。截至年底，储蓄存款余额新增 6 亿元。

稳定发展阶段（2003—2007 年）：储蓄存款基本按照“稳中小幅上升”的态势增长，但受资本市场的影响，储蓄存款占比逐步回落。

2003 年，招行兰州分行个人银行业务确定了“加速个人银行业务全面发展 ，打造一流个人理财服务品牌”的发展目标，通过深化改革，理顺组织架构，建立个人客户经理队伍，推进个人银行业务的发展。

2004 年，继续深化改革，进一步理顺个人银行业务组织体系。通过实行全行离行式自助设备的集中管理、集中清机，行内选聘专职大堂经理等，初步建立起由客户经理、服务代表和大堂经理三个层次组成的，覆盖柜台、大堂和外勤三个阵地的服务营销体系，从人员和制度上保证个人银行业务顺利运转。

2005 年，招行兰州分行积极组织实施零售银行组织体制改革，成立了零售银行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全行的零售银行产品、资源及相关业务。

2006 年， 招行兰州分行改革了业务计划指标分配和业务竞赛费用奖励办法，充分调动二级支行的业务发展积极性。成立分行客户服务中心，负责全行服务工作的组织、检查和监督工作。实行了大堂经理属地化管理改革，由所在网点对大堂经理进行管理，使大堂经理的工作更好地融入支行，进一步提升大堂经理的作用。为顺应传统储蓄业务向综合化理财型转变，招行兰州分行更新传统的营销观念，树立以“主场营销为主、客场营销为辅”的观念，积极做好营业网点的阵地营销，充分利用和发挥营业大堂的主场优势，对营业厅进行功能区域划分，大力推进低柜理财服务，打破传统封闭柜台形成的交流不畅和销售困难，构建新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渠道。形成由大堂经理、低柜理财人员和柜面人员共同构成的新型营业厅产品销售和交易服务平台的完善组合，进一步提升了营业网点的销售能力和服务质量，为实现零售业务的战略调整奠定了基础。

2007 年，资本市场异常火爆，财富效应明显，“你不理财，财不理你”的观念开始深入人心。招行兰州分行新建和改建了 8 家面向高端客户的个人财富管理机构，覆盖面超过网点的 50%。逐步落实“金葵花”客户的一对一式服务，联合分行信息技术部开发适应财富管理的客户经理考核系统和“金葵花”客户管理系统，为财富管理体系提供科技保障。

2007 年，招行兰州分行将原设在分行零售银行部的客户服务中心，升格为分行直属的客户服务中心，使客户服务管理迈上一个新的台阶。这对进一步规范全行服务管理，统一服务质量标准，监督、检查和考核网点服务质量，开展多层面的服务培训和指导，组织服务技能竞赛及经验交流，及时收集、反馈客户对服务现状的评价和需求，规范、高效地处理客户投诉，强化客户满意度管理，全面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等产生积极的作用。

2007 年，首次将管理客户总资产作为零售业务的主要考核指标。同时，对信用卡、代理保险业务和第三方存管等制定了单项考核奖励办法，继续以优质的服务、丰富的产品和便利的渠道来赢得顾客，提高客户忠诚度，进而提升包括储蓄存款、证券资产、基金、理财产品、保险等在内的客户总资产。

截至 2007 年底，招行兰州分行储蓄存款余额达 51.34 亿元。

1996—2007 年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储蓄存款业务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6–2–1　　单位：亿元

年 份	储蓄存款	其中：定期	增减
1996	0.32	0.16	
1997	1.46	0.81	1.14
1998	4.17	2.56	2.71
1999	8.22	4.29	4.05
2000	13.71	6.57	5.49
2001	20.06	9.90	6.35
2002	26.06	13.37	6.00
2003	32.53	17.79	6.47
2004	37.71	19.35	5.18
2005	46.87	22.51	9.16
2006	52.25	27.83	5.38
2007	51.34	25.91	–0.91

(二)企业存款

1996—1999 年，属于企业存款业务发展的整章建制、规范流程阶段。1996，对公存款时点余额 4.19 亿元，到 1997 年，突破 5 亿元达到 5.59 亿元，1998 年达到 9.51 亿元。截至 1999 年底，招行兰州分行对公存款突破 10 亿元达到 12.89 亿元。“破十”目标的实现在招行兰州分行对公存款发展过程中具有里程碑的意义，也为后来几年招行兰州分行对公存款的持续发展积累了经验，奠定了基础。

2000 年，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为招行兰州分行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外部环境。招行兰州分行全行上下紧紧围绕年初确定的指导思想，以大力组织存款为工作重点，以贷存比、市场份额超越为核心开展各项工作。上半年，受归还贷款、企业大量用款、同业竞争加剧以及上年底对公存款不稳定因素等综合影响，对公存款增长在一个时期内增长乏

力，只增加了 1.267 亿元，仅占全年增量的 27%。进入下半年，由于推广企业网上银行、变码印鉴以及财政无贷客户维稳等工作的扎实开展，对公存款增长趋势有所好转，截至 12 月底，分行对公存款时点余额达到 17.59 亿元。

2001 年，经营的内外部环境变化更大，对企业存款的维稳揽存工作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存款大户集中、稳定性差的劣势逐步显现，且有愈演愈烈之势。为此，分行尝试实行分级核算，采用存款日均与时点加权的考核方式，弥补了原来粗放式考核方法存在的缺陷。并在同业内率先大力开展网上“企业银行”的营销工作。此外，分行着手建立了完整的客户经理考核制度，开始在联动业务、创新业务方面放手尝试。截至 12 月底，对公存款时点余额突破 20 亿，达到 20.57 亿。

2002 年，全行联动跑市场，上下协作抓管理，调动全行员工的工作热情和拼搏精神，使对公存款业务取得了新的增长。截至 12 月底，对公存款余额达到 27.73 亿元，较年初增加 7.17 亿元，增长 34.8%。

2003 年，招行兰州分行更加注重公司银行业务对业务发展的加速器作用。制定了《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2003 年对公业务营销指导意见》，完善了《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对公业务客户经理制考核办法》，推出了“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对公资产业务营销竞赛活动”“新增行政事业单位‘网上缴税’企业对公业务竞赛活动”“新增对公业务‘百日竞赛’活动”等一系列业务营销活动，推动对公业务指标提前超额完成。截至 12 月底，对公存款余额 44.61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88 亿元，增长 60.85%。

2004 年，是成功跨越人民币存款规模不足的阶段。年初，结合内外部经营形势，适时提出“三个一”奋斗目标（人民币存款余额突破 100 亿元，当年创利超过 1 亿元，不良资产率控制在 1%以内），全行认真贯彻执行各项政策，突出“规模、效益”协调发展的经营理念，强化负债比例管理，努力扩大存款来源。以快速“跨越规模不足”为目标，以强化负债营销为手段，采取各种措施促进对公存款规模的大幅提升。到年底，人民币自营存款规模成功突破 100 亿，达到 104.5 亿，稳定性也不断增强，尤其是对公存款的筹措能力得到很大提高，为解决企业资金需求提供了较为充足的资金来源。截至年底，对公存款余额 66.82 亿元，占到自营存款的 63.93%。

2005 年，对公存款增长势头依然强劲，年增量超过 20 亿元，达到 24.6 亿元，增量和增幅均超过同业平均水平。截至 12 月底，招行兰州分行对公存款余额 91.41 亿元。但行际间发展不平衡的情况依然存在，年底，5 家机构对公存款增加，1 家减少，3 家未完成全年时点计划。从余额占比分析，规模差距较大，且有进一步扩大之势。

2006 年，是招行兰州分行的金融改革之年。分行认真落实招总行“十变”要求（十变即：变“规模导向”为“价值导向”、变“账面利润”为“经济利润”、变“粗放营销”为“精准营销”、变“以大论优”为“以质论优”、变“控制风险”为“管理风险”、变“单一盈利”为“多元盈利”、变“被动定价”为“主动定价”、变“比例管理”为“资本管理”、变“部门银行”为“流程银行”、变“行政调节”为“利益调节”），坚定不移地推进经营战略调整和管理国际化进程，各项业务保持了质量、规模和效益协调发展的良好势头。针对历年来的积弱问题，分行下大力气进行了结构调整，在财政系统存款、派生存款及创新产品存款沉淀的支撑下，对公存款大幅增加。仅 12 月份当月就增加 18.92 亿元，对公存款时点成功破百亿，达到 101.49 亿元。

2007 年，对公存款日均余额增幅较大，并完成了全年的任务计划。一是强化条线管理，增强业务发展动力。完善了考核激励机制，以最大限度调动基层支行积极性，同时发挥信息营销作用，建立畅通的分、支行沟通机制，为全行准确把握业务开拓方向提供决策依据。积极组织开展各种业务竞赛活动，促进全行对公负债业务时点和日均实现持续增长。二是集中营销力量，加大高端客户营销力度。充分依托“点金俱乐部”平台，采取分层次营销策略，通过点金公司金融等产品推介会、点金论坛，密切与客户的联系，加大对分行高端客户的营销力度，为完成全年对公存款业务保驾护航。截至年底，对公存款余额为 99.2 亿元。

1994—2007 年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对公存款业务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6–2–2　　单位：亿元

年 份	对公存款	增减
1994	1.42	—
1995	2.54	1.12
1996	4.19	1.65
1997	5.59	1.40
1998	9.51	3.92
1999	12.89	7.30
2000	17.59	4.70
2001	20.57	2.98
2002	27.73	7.16
2003	44.61	16.88
2004	66.82	22.21
2005	91.41	24.59
2006	101.49	10.08
2007	99.20	–2.29

二、人民币资产业务

(一)工商贷款

招行兰州分行开办的人民币资产业务主要有对公一般性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票据贴现等，截至 2007 年底，自营贷款余额 94.19 亿元，较 1996 年增加 91.03 亿元。

1. 对公贷款

1994 年以来，招行兰州分行坚持把“双优企业”（优势行业的优质企业）作为首要开发目标，根据不同的客户需要，制定不同的营销方案，重点支持了城市基础建设、一般制造业、电力、交通等领域的生产经营。自营业以来，招行兰州分行对公一般性贷款业务始终呈逐步上升趋势。

1996—2000 年为平稳发展阶段，对公贷款稳步增长，但总体余额水平不高，均在 20 亿元以下；1998—1999 年增幅较大，增长率均超过 50%，其中 1998 年增长率超过 70%；2001—2004 年为对公贷款的高速发展时期，这一时期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经济环境的影响，对公贷款高速增长，年均增幅较大，在 2004 年底达到了 68.58 亿元；2005—2007 年为平稳发展和调整阶段，这段时期由于市场饱和、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以及票据承兑与贴现等业务的全面发展，对公贷款业务增长较为缓慢，但仍保持较高余额。

1996—2007 年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对公贷款情况统计表

表 6–2–3　　单位：万元

年 份	对公贷款额	增加额	增长率（%）
1996	31596	—	—
1997	44075	12479	39.5
1998	75047	30972	70.3
1999	115684	40637	54.1
2000	133281	17597	15.2
2001	219571	86290	64.7
2002	357988	138417	63.0
2003	493855	135867	38.0
2004	685764	191909	38.9
2005	700738	14974	2.2
2006	917927	217189	31.0
2007	941936	24009	2.6

2. 票据贴现

2000 年以来，招行兰州分行累计办理贴现业务近 125 亿元，票据贴现额从 2000 年的 8.96 亿元增加到了 2007 年的 30.6 亿元，增长 3.4 倍。

2000—2007 年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票据贴现业务余额变动情况统计表

表 6–2–4　　单位：万元

年 份	票据贴现额	增加额	增长率（%）
2000	89594	—	—
2001	152235	62641	69.9
2002	149204	–3031	–2
2003	126720	–22484	–15.1
2004	128500	1780	1.4
2005	37400	–91100	–70.9
2006	255229	217829	582.4
2007	305600	50371	19.7

1996—2007 年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贷款统计表

表 6-2-5　　单位：万元

年份	贷款余额	较上年净增额	短期贷款	其中				中长期贷款	其中				其他类贷款	票据贴现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建筑企业贷款	其他短期贷款		流动资金贷款	基本建设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	其他中长期贷款		
1996	31596	—	8785	—	8785	—	—	810	—	—	—	810	22001	—
1997	44075	12479	36019	13154	2310	—	20555	5895	—	5110	—	785	2161	—
1998	75047	30972	68454	23742	12960	4693	27059	0	—	—	—	—	6593	—
1999	115684	40637	109249	49694	11840	4400	43315	0	—	—	—	—	6435	—
2000	133281	17597	127538	18800	22172	4150	82416	0	—	—	—	—	5743	—
2001	219571	86290	145216	36646	18902	2737	86931	2093	1660	—	—	433	482	71780
2002	357988	138417	289902	42712	3400	3555	240235	16847	16158	—	—	689	482	50757
2003	493855	135867	326487	80106	4237	2300	239844	159115	99979	49992	—	9144	481	7772
2004	685764	191909	451027	77987	2128	11300	359612	231425	153628	58992	1000	17805	—	3312
2005	700738	14974	381913	81137	1328	14854	284594	314108	—	57992	600	255516	—	4717
2006	917927	217189	444647	140653	—	14998	288996	318030	—	77992	200	239838	—	155250
2007	941936	24009	501792	145305	3390	5500	347597	365601	—	120812	37150	207639	—	74543

3. 房地产开发贷款

招行兰州分行自 1994 年开始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1996—2007 年期间，累计向 14 户房地产企业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 9.343 亿元。

2007 年 5 月，招总行将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房地产开发贷款审批权限授权给分行。审批权限的下放促进了本地房地产开发贷款规模的扩大，而房地产开发贷款的发放很大程度上带动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发展。2007 年下半年，按照国家防止房地产业形成泡沫经济等宏观调控措施的要求，招行兰州分行开始对房地产开发贷款实行“有保有压、总量控制”的信贷政策，坚持从严控制房地产开发贷款在自营贷款中的比重。截至 2007 年底，房地产开发贷款余额达 3.67 亿元，当年增幅高达 650%。

1996—2007 年招商银行兰州分行房地产贷款投放情况统计表

表 6–2–6　　单位：万元

年 份	累计发放
1996	3800
1997	800
1998	4700
1999	6200
2000	4000
2001	1395
2002	3115
2003	5053
2004	11989
2005	9000
2006	2490
2007	39488
合计	93430

(二)个人贷款

1. 短期消费贷款

2002 年以来，招行兰州分行开始陆续推出个人住房消费贷款、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2 个业务品种，并于 2006 年开始对外办理个人汽车消费贷款(2003 年以来仅对行内员工发放了汽车消费贷款)。个人住房消费贷款是个人信贷业务中占比较大、成长性较好的优势业务。截至 2007 年，个人住房消费贷款余额达到 6.4 亿元，比 2002 年增加了 6.3 亿元，增长近 437 倍。个人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由于保险公司提高保险准入门槛、降低保险赔付金额等因素的影响，采取了谨慎介入的态度，该类业务增长较为缓慢。

2002—2007 年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个人消费贷款规模统计表

表 6–2–7　　单位：万元

年 份	个人住房消费贷款	个人汽车消费贷款	存款质押消费贷款	合计
2002	144.8	—	2364	2508.8
2003	7144	—	1387	8531
2004	13483	—	1665	15148
2005	20689	—	974	21663
2006	38049	126	1033	39208
2007	63513	429	518	64460

2. 住房和商用贷款

随着居民收入的不断增加，尤其是国家取消福利分房，推行住房制度改革后，个人住房融资需求不断扩大，个人资产业务日益成为各家商业银行发展的重中之重。2003 年，为扭转个人资产业务发展上的薄弱局面，招行兰州分行把 2003 年作为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起步和打基础的一年。一方面，加大个人资产业务营销队伍的建设，引进行外专业人才；另一方面，积极寻找市场机遇，成功取得了兰州市十佳楼盘之一——天嘉花园一期的住房按揭贷款项目。在竞争的过程中，招行兰州分行充分发挥了在营销、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了该项目 60%以上的份额，累计发放住房按揭贷

款 4180 万元。另外，还开发了“金地花园”、“滨河花园”等项目，使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取得突破。当年底，个人按揭贷款余额达 7144 万元，较年初增长 936.87%，个人按揭贷款余额已占个人贷款总余额的 82.88%，个人资产业务收入在个人银行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也逐渐提高，达到近 40%。

2004 年，先后开发了省机械厅、实创现代城、欣月湖、新港城、招银大厦等一批新项目，全年共批准个人住房按揭贷款授信额度 4.58 亿元，发放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8414 万元。年底，个人资产余额 1.5149 亿元，较年初新增 6617 万元，增长 77.56%，完成计划的 66.17%，市场份额为 2.41%（11 月末数据），较年初提高 0.71 个百分点。

2005 年，在理顺个人资产业务体系结构，充实人员，健全制度，完成个人资产业务新系统上线，加大个人资产业务培训力度的基础上，成功举办“个人住房循环授信产品推介会”，参加了“兰州市房地产交易博览会”，不断强化个人资产业务的营销。2005 年，新批“芙瑞花园”“阳光家园”“嘉成大厦”“仁恒国际”等 11 个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项目。年底，个人住房贷款余额达 2.1841 亿元，较年初增加 6692 万元，增长 44.17%，市场份额为（11 月末数据）3.91%，较年初提高 1.28 个百分点。

2006 年，改革个人资产业务审批体制，优化管理流程，先后推出了个人财产抵押贷款、固定利率贷款、入住还款、商品资金交易托管、商业用房按揭贷款、个人住房循环授信、随借随还、同名转按等个人资产新业务。年底，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3.91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335 亿元，增长 79.48%，完成招总行计划的 115.57%，市场份额为 7.55%，较年初提高 3.55 个百分点。

2007 年，招行兰州分行的个人贷款市场摆脱了 2005 和 2006 年两年的小幅上升态势，全年个人贷款增长了 25.85%，已超过 2004 年同期水平。针对这种形势，为促进个人资产业务和信用卡业务做大做强，提高个人资产业务质量和办理效率，招行兰州分行实施了个人资产业务集中管理，完成了个人贷款抵押登记的集中办理。在继续做好一手楼批发性住房按揭贷款的拓展，保持在增量市场上的份额和优势的同时；着重把个人住房循环授信、随借随还、同名转换、入住还款、固定利率等新产品作为开拓市场的利器，加大宣传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存量市场；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逐步扩大二手楼按揭贷款、商铺按揭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等的发放。先后组织推动了招总行“个贷冲千亿”活动、“流火夏日点精兵，激情九月煊个贷”和“超越自我，铸就辉煌”推广激励活动及“精彩个贷，尽在招行”大型路演。个人资产业务保持强劲增长势头，增幅居同业第一位，新增额居第二位，年底，个人贷款余额 7.1108 亿元，较年初增加 2.9688 亿元，增长 71.68%，完成全年确保计划的 148.44%，期望计划的 118.75%，全面完成招总行下达的计划指标。市场份额超过 10%，达到 10.12%，较年初提高 2.28 个百分点，在招行系统排名第五。

(三)强化风险管理

1996 年以来，招行兰州分行风险管理工作实施了 3 项措施，有效防范了信贷风险。一是加强贷前风险防范，转变审贷观念，探索新的审贷模式，将审贷与市场营销相结合，坚持审贷关口前移，实行动态审贷，进一步提高了审批质量。二是加强贷中、贷后风险管理，加大敏感企业、异地客户贷后直查工作，异地贷后直查覆盖率达 100%。三是完善风险预警体系，加大风险监测，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两高一资以及产能过剩等行业实施了近 30 项自查和调研工作。

2005 年，招行兰州分行提出了“准确定位、适度发展、加强管理、提升质量”的 2005 年信贷业务指导思想，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确定 16 户压缩和退出对象，涉及金额 3.31 亿元，占当年分行一般性贷款总额的 5%，及时化解风险。同时，在充分保护支行业务发展的积极性前提下，始终坚持“质量是发展第一主题”的经营理念，对不符合要求的业务坚决驳回。资产质量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根据个人住房贷款收益稳定、风险分散的特点，确定了以住房贷款为核心的业务发展框架，扩大楼盘按揭合作范围。当年，个人贷款市场份额由年初的 2.62%提高到 3.72%。

2006 年，招行兰州分行信贷投放重点仍主要以制造业、交通业、电煤汽水等重点行业为主，这些行业具有国家政策倾斜、资金实力雄厚、经营稳定、风险相对较低等特点，贷款质量相对较好。同时，建立了放款预审查制度，针对一些相对复杂、特殊的一般风险业务，在贷款审批之后，尚未放款之前提前介入指导，减少客户经理工作中的盲目性，提高其工作效率，规范放款操作。

2007 年，招行兰州分行逐渐强化贷款的风险监控和预警，及时化解风险。在认真做好日常贷后检查及重点客户重点项目的专项检查的同时。有效利用内外部预警信息，如银监会大额授信不良贷款客户和大额风险预警客户信息、甘肃省银行业协会发布的逃废客户清单和欠息客户清单、行内预警信号等，及时规避或化解了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04 年底不良率仅为 0.73%；2005 年以来，由于信贷规模迅速发展、单笔大额贷款下调级别等原因，不良资产余额有所上升。

2002—2007 年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不良资产余额统计表

表 6–2–8　　单位：万元

年 份	不良资产余额	不良资产减幅（%）	不良率（%）
2002	7716	14.93	2.15
2003	6393	17.15	1.29
2004	4995	21.8	0.73
2005	13389.4	–167.9	1.71
2006	7607	37.1	0.82
2007	35498	–367.11	3.71

三、中间业务

(一)汇兑与结算

招行兰州分行成立之初，由于客户群较小，每天处理的支票业务只有五六笔，电汇业务一二笔，甚至两三天才发生 1 笔，银行汇票业务更是一个月才发生一二笔。但随着分行业务的发展，业务量也在一天天增加，尤其是东岗支行、七里河支行、西固支行成立后，分行业务发展迅猛，业务量也突飞猛进，四个网点每天的电汇、银行汇票、支票等结算业务合计达到四五百笔。1996—2007 年，招行兰州分行从一个网点发展到 15 个网点，支付结算业务量也从每天的几笔业务增加到上千笔。仅 2000 年，招行兰州

分行便办理支票业务 18.75 万余笔，电汇业务 8.6 万余笔，汇票业务 6200 余笔。

1. 汇兑

1999 年 1 月，人行陆续在全国上线“天地对接”电子联行系统，招行兰州分行按人行要求成功上线该系统，自此分行跨行汇兑业务均使用人行的“天地对接”系统，招行系统内汇兑业务使用行内电子汇兑系统。当年，通过天地对接系统发送电汇 5.4 万余笔，累计金额近 30 亿元。

2001 年，随着电子商务的崛起，招行兰州分行前期大力推广的网上企业银行业务取得了长足进展，以遥遥领先于其他银行网上银行的功能和方便、快捷的结算手段，在当地网上银行业务领域占据了较大份额。每天通过网上银行办理的支付结算业务接近柜台办理业务量的 30%。

2002 年 12 月，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大额支付系统成功在招行兰州分行上线，招行兰州分行安排精兵强将，在人行相关制度的基础上，不断完善行内制度及管理，保证了其高效正常运行，为客户提供了优质快捷的服务。

2006 年 2 月，为缓解大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处理压力，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第二期工程——小额支付系统成功在招行兰州分行上线，主要处理 2 万元（含）以下的资金汇兑业务，该系统具有 7×24 小时无间断运行、汇划成本低等优势。招行兰州分行严格遵守人行的相关规定，向客户大力推广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量在兰州同业中始终位居前列。

2. 结算

招行兰州代表处成立至分行正式开业之初的一段时间，由于同城交换号、联行号尚未申请，所以很多结算业务，如支票、汇票以及电汇均是由当地人行或工行代为处理。业务品种经历了由简单到多样的渐变过程，结算方式也由较为原始逐步发展到比较先进的方式。

支票作为一项传统支付结算工具，是招行兰州分行成立以来最为常用的结算工具。

2005 年，推行使用了支票支付密码器，2006 年初，在行内使用了支票二维打码系统。经过大力的推广，分行使用支付密码器和二维打码系统的客户占总客户量的 70%以上，此两项措施的推广使用，加强了支票技防措

施，有效防范了利用伪造、变造支票进行金融犯罪的风险。

2007 年 1 月 4 日，按照人总行的统一部署，成功上线运行同城票据交换清分系统。

2007 年 2 月，甘肃省作为试点城市，成功上线支票截留业务，使支票这一原本只能在同一交换区域使用的传统结算工具实现了甘肃省范围内的通兑。

2007 年 6 月 25 日，成功上线全国支票影像交换系统，标志着支票的使用范围扩大至全国。截至 2007 年底，招行兰州分行共办理支票影像业务 15 笔，累计金额 20 万元。截至 2007 年底，省外支票业务使用支票影像交换系统处理，省内业务仍沿用支票截留系统处理。

招行兰州分行虽开办了本票业务，但受西北地区经济环境和支付结算习惯的制约，本票这一结算方式在兰州地区使用较少，本票业务发展缓慢。

1996 年，招行兰州分行成立之初，即开设了汇票结算业务。根据人行几次汇票换版要求，严格执行了所辖票据的换版工作。

1996 年，由招行兰州分行营业部代理，所有系统内异地结算均通过手工报单完成。1998—2007 年 6 月系统内异地结算通过分行会计部依托招行 AS/400 账务系统完成清算。

2007 年 6 月 25 日，招行核心业务在兰州分行成功上线，系统内异地清算依托该系统完成。

招行兰州代表处成立至分行正式开业的一段时间，同城交换由交行兰州分行代理。招行兰州分行同城交换号获批后，同城交换即自主办理。

1996—1998 年 6 月，兰州市同城票据交换通过磁盘介质进行。

1998 年 7 月至 2006 年，成功上线同城票据 AS/400 电子交换系统。此系统的上线，使兰州市的同城票据交换到账时间由磁盘交换时的最长 3 天缩短为 1.5 天，有效提高了结算效率。

2007 年 1 月 4 日，成功上线兰州市同城票据交换票据清分系统，同城票据交换到账时间由最长 1.5 天进一步缩短至 1 天。

(二)账户管理

招行兰州分行在开业之初即对开户的对公结算账户按照以账号区分，以单位组织形式及资金性质归类的方法进行分户管理。

2003 年 9 月 1 日，招行兰州分行严格执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按要求对所辖网点所有客户的账户进行全面梳理、整合，并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对在分行开户的人民币结算账户进行严格管理。

2005 年，依据人行的安排部署，对在分行开立人民币结算账户的客户账户资料按类别进行整理，并将所有客户详细资料录入人行账户系统统一管理。同时，人行将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与各商业银行联网，自此兰州市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工作迈上了规范化、系统化、现代化管理的新台阶。

2007 年 6 月，招行核心业务系统在兰州分行上线，实现了业务处理、账务核算、权限控制的三集中，提升了招行集约化管理水平。

核心业务系统在账户管理方面采用同一客户在全行只有一个客户号，客户号下分不同的户口管理的方式，较之以前仅用账号区分，管理的方式更为科学、全面。业务处理全面科学化，业务配置参数化，大大减少了银行的核算层次，缩小了管理半径，提高了银行运行效率，降低了运行成本，同时也更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对人民币结算账户严格管理的要求。

(三)代理业务

1. 代理收费业务

2000 年，招行兰州分行为持“一卡通”的客户提供了商场刷卡消费的业务，而后经过其行内核算，再将客户购买资金计入 POS 商户账内。

2001 年，分别与兰州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通公司签订协议，通过招行“一卡通”，客户可以自助缴纳手机话费，之后陆续又开通了固定电话费、电费的代理缴费业务。同年，招行兰州分行开通“一卡通”缴纳保险费用的业务，这些业务的开办，使兰州地区的客户体验到了全新的金融服务所带来的方便、快捷。

2006 年 2 月，依托小额支付系统，又与各商业银行及兰州电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签订多边协议，开办了话费自动扣收的代理业务。

2. 代理付费业务

2005 年，招行兰州分行与海关、税务部门合作开办了“银关通”业务，符合条件的优质客户在签订三方协议后，可在银行授信的额度内先行通关。

“银关通”全国联网，简化了税费缴纳作业流程，不仅能确保海关税款项实时到账，还使原本复杂的报关变得方便快捷，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此业务的开办为招行兰州分行营销优质对公客户再添利器。

3. 其他代理业务

（1）代理银证、银基业务

2001 年，招行兰州分行与多家券商合作，在其拳头产品“一卡通”的基础上，推出“银证转账”“银证通”业务。

2003 年，招行兰州分行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正式启动，凭借“银基通”系统，可以为广大客户提供开放式基金的各项投资理财服务，包括投资代理、交易委托和查询、电子化的服务渠道、丰富的基金产品、综合理财和 24 小时服务等。

2006 年，与兰州银联合作，开始 POS 银联消费的代理核算。

2007 年 7 月，配合人行关于规范证券市场资金的要求，与多家券商合作开展第三方存管业务。

2007 年，逐步开展了基金的“智能定投”业务。

（2）代理保险业务

2001 年 4 月，开始与太保甘肃分公司加强代扣保费的业务合作。

2002 年，招行兰州分行代理中国人寿保险业务。

2005 年，将代理保险销售业务作为零售代理业务的重点之一，先后与中国人寿甘肃省分公司和平安人寿甘肃分公司签订了代理保险协议，引进了“国寿鸿丰两全保险（分红型）”和“平安稳赢一生两全保险（万能型Ⅱ）”两支保险产品，全年代理销售保险 3713.2 万元，完成计划的 123.77%。

2006 年，进一步加大代理保险业务拓展力度，代理保险业务快速发展，9 月提前完成了全年计划。全年代理销售保险 5819 万元，完成计划的 116.39%。

2007 年，在代理保险业务方面，早安排，早行动。4 月份正式引入了太平洋人寿的“金诚利”两全保险（万能型），9 月份引入泰康人寿的投连险，代理保险产品种类进一步扩大，当年销售保险 1.5624 亿元，完成计划的 104.16%，是全国招行系统第八家提前完成全年计划的分行。

(四)银行卡业务

招行兰州分行是首家在兰州市金融系统推出储蓄“一卡通”业务的金融机构。1996—2007 年发行了多种银行卡。借记卡有：“一卡通”“一卡通金卡”、金葵花卡、一卡通靓卡；联名卡有：QQ 一卡通、百度一卡通、国泰君安证券银证直通卡、广发证券银证直通卡、价值认同卡、世纪经典卡。贷记卡有：标准信用卡、商务卡、财政公务卡、区域联名卡、异型卡（包括 VISA MINI 卡、与 MSN（中国）合作发行的一套四张 MINI 卡、汽车专题卡——CAR 卡、与《瑞丽》杂志合作发行的香味卡——瑞丽卡、与百事中国发行的易拉罐型——百事卡、HELLO KITTY 主题卡、哆啦 A 梦主题卡等）。

“一卡通”发行之初，对于不达标的客户收取一定费用。随着“一卡通”的大量发行，不可避免地存在同一客户名下有多张“一卡通”，部分一卡通使用频率低，甚至出现一定比例的空卡，造成资源浪费。为提高客户品质，有效利用资源，2005 年，招行兰州分行成为全国率先收取账户管理费的分行之一。当年，共收取账户管理费 138.33 万元，成为当时中间业务收入的第一来源。2006 年 1 月 1 日，正式开始对未达标的“一卡通”和“金葵花”卡等国际借记卡收取账户管理费。

1996—2007 年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借记卡发行量统计表

表 6–2–9　　单位：张

年 份	发行量	增减量
1996	2642	—
1997	17195	14553
1998	77608	60413
1999	180112	102504
2000	313164	133052
2001	469329	156165
2002	596271	126942
2003	710941	114670
2004	817093	106152
2005	913667	96574
2006	1003752	90085
2007	1136822	133070

2002年12月1日招总行信用卡中心正式发行国内首张符合国际标准的“一卡双币”信用卡。2005年，招行兰州分行改变信用卡原来单纯下达指标计划的营销推动办法，帮助指导支行确定目标客户，有效的开展营销，并加大信用卡营销考核奖励。配合招总行信用卡中心，先后开展信用卡自动还款业务，推广“不用天天刷，好礼人人拿”“非常迪士尼”抢先体验等营销活动。在信用卡发卡竞赛中，获得招总行信用卡中心的多项奖励，组织近30名客户和优秀发卡员工去香港迪士尼旅游，充分地调动了各支行的发卡积极性，提前超额完成全年发卡计划，截至2007年底累计发卡10.0793万张，市场占有率位居同业第一。

2003—2007年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贷记卡发行量统计表

表6-2-10　　单位：张

年 份	年末存量	增减量
2003	4828	
2004	15474	10646
2005	41212	25738
2006	77742	36530
2007	106075	28333

(五)其他中间业务

从中间业务发展趋势分析，招行兰州分行的中间业务与规模大小和资本市场线性关系显著，尤其是与资本市场呈现高度的线性正相关关系。

从账面中间业务收入分析，中间业务收入与规模线性关系较为稳定，平均环比发展速度为78.55%，发展较为平稳。

但从记账收入分析，中间业务收入与资本市场的线性关系非常明显，敏感度高，平均环比发展速度为273.03%，远远超过100%（是100%的2.73倍），呈高速增长态势。

1994—2007 年招商银行兰州分行中间业务收入情况统计表

表 6–2–11　　单位：万元

年 份	账面收入	记账收入	收入合计
1994	0	0	0
1995	11	0	11
1996	33	0	33
1997	110	0	110
1998	176	0	176
1999	345	0	345
2000	486	0	486
2001	534	0	534
2002	623	0	623
2003	754	0	754
2004	997	42	1039
2005	1522	177	1699
2006	2227	623	2850
2007	3159	5811	8970

1. 对公中间业务

有结算类业务、与授信相关业务、代客及代理业务、新兴业务等 25 个种类、80 多个对公中间业务产品。2000 年对公中间业务收入为 429 万元，2001 年为 582 万元，2003 年为 720 万元，2004 年为 656 万元，2005 年 865 万元，2006 年为 1321 万元，2007 年为 1171 万元，比 2000 年增加 742 万元，增长 273%。

2. 个人中间业务

（1）自助缴费

2000 年 11 月，招行兰州分行与联通甘肃公司开展自助缴费业务，各网点及分行部室派出人员前往联通营业厅现场办理自助缴费申请及缴费业务，截至月底共开通近 1700 户，已缴费 750 户。12 月底与甘肃移动通信开展自

助缴费业务。截至年底共开通“自助缴费”3008 户，已缴费 2117 笔，缴费 23 万元。

2001 年，平均每天缴联通公司手机话费 3500 元；平均每天缴移动公司话费 4000 元。缴费客户量共计 1166 户。

2003 年 1 月组织“一卡通‘缴费通’自助缴费宣传月营销活动”。在活动推出到月底短短 9 天时间，自助缴费业务得到了迅猛发展，申请客户数以及缴费笔数、交易额均大幅增加。

2005 年，与甘肃网通公司成功签署协议，开通网通自助缴费业务。

（2）POS 刷卡消费

1997 年 6 月 6 日，推出一卡通特约商户 POS 消费业务，至 1998 年 5 月，开通 11 家特约商户，投放 POS 机 34 台，累计消费 116 万元。1999 年，推广 POS 消费联网业务。

2003 年，当年 POS 消费交易额达 1.2695 亿元，完成 1 亿元计划的 126.95%。

（3）代理基金

2002 年，招行兰州分行在国泰金鹰增长基金代销中排名全行第 12 名，营业部进入网点排名前 10 名；在南方宝元债券基金代销中第一个完成招总行下达的任务指标，完成总行指标的 212.88%，并首开机构认购过百万的纪录。

2003 年，开展了招商安泰伞型基金的营销。

2004 年，代理销售招商现金增值、中信经典配置、长城久泰、招商先锋等 4 支开放式基金，个人销售累计 1.0576 亿元，占全部基金销售的 73.9%。

2006 年，全年共销售新发基金 3.5437 亿元，其他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交易量也比上年同期有了大幅的增长。

2007 年，在代理基金业务方面，针对基金发售改用“比例配售”方式，及时帮助网点开展基金配售后的客户营销活动，引导客户购买其他产品，尽量避免已进入招行的资金再次外流，全年，基金认购 4.13 亿元，申购 24.81 亿元，赎回 15.68 亿元，基金市值为 26.92 亿元，基金业务收入达 4032 万元。

(4) 个人外汇实盘买卖业务

2002 年 11 月，正式开办自助方式的外汇实盘买卖业务。

2003 年，通过引进专业人才，建立有形的个人外汇交易厅，扩大市场影响，增强外汇买卖业务竞争实力。当年个人外汇实盘买卖完成交易量 1.0432 亿美元，完成招总行 2000 万美元计划的 521.60%，实现收益 4.4848 万美元。

(5) 代发业务

1996 年“一卡通”发行后，招行兰州分行通过对公业务带动代发业务持续发展，为合作单位提供工资、奖金、医疗费、递延奖金、通讯费、交通费、福利费、救济金、养老金、补贴费、劳务费、奖学金、加班费等款项的代发服务；在代发渠道上，除传统柜面代发服务外，还为企业提供了网银代发服务。截至 2007 年底，累计代发企业户数 787 户，当年实现代发金额 2.49 亿元，代发人数 7.5402 万人次。

(6) 银证通业务

2001 年，招行兰州分行与甘肃证券登记公司协商，招行各网点可以代为开通办理深、沪股东账号。

2003 年，当年银证通累计开户 3800 户，是全国第 3 家完成银证通开户的分行，获得招总行颁发的“银证通奖进取奖”。

2005 年，与广发证券合作开展“银证通”营销活动，推动“银证通”业务发展。

2006 年，银证通业务通过与广发证券的合作及受益于股市的回升，得到巨大发展，交易量超过 14 亿元，是上年的 7.3 倍；手续费收入 85 万元，是上年的 2.9 倍。

2007 年，除加大银证转账业务的营销力度，扩大银证转账客户量外，还全力推进第三方存管业务，成为全行首家全面完成第三方存管业务新开户和批量转换任务的分行。

(7) 本外币理财产品

2003 年 5 月 16 日至 28 日，在同业中率先开始个人理财产品销售的尝试，发行了美元 1 年期的稳健收益型和成长收益型产品，共计 50 万美元，2004年下半年开始扩大发行规模，2004 年 12 月 1 日正式推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5 年，销售人民币债券理财产品 9 个，计 2.0533 亿元。销售的外币理财产品多达 35 个，折合 1985 万美元，与减少的储蓄存款相抵，净增 1053 万美元。外币理财产品的发行吸引了大量行外资金。

2006 年，销售了 16 种人民币理财产品，共计 3.6926 亿元，销售外币理财产品 55 种，折合 2494 万美元。

2007 年，进一步加大了理财产品的营销宣传力度，人民币理财产品销售 15.27 亿元，外币理财产品折合 3543 万美元，分别是上年同期的 4.38 倍和 1.31 倍。

（8）保管箱业务

2006 年，正式对外开办保管箱业务。截至 2007 年，保管箱开办 700 笔，收入租金 15.889 万元。

（9）其他

2001 年 6 月，网通 IP 电话业务开通 497 户，预付费金额 4.35 万元。

2001 年底，开办“联通一卡通电信服务”业务，包括“联通一卡通 193300 长途电话”、“联通一卡通 17910IP 电话”和“联通一卡通 165 上网”三项。

2002 年 11 月，招行兰州分行与联通公司签订了“在招行有存款，到联通拿 CDMA 手机”联合营销活动，至 12 月底，全行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内共销售 CDMA 手机 4354 部。

五、外汇业务及管理

（一）外汇业务

招行兰州分行从 1997 年开始开办国际业务，主要经营品种有外汇汇款、国际结算、结售汇、对外担保、贸易融资等，服务于全省大中型工贸企业和各类进出口企业。

2000 年起，随着经营模式的转变和国家对进出口业务政策的不断调整，开始将业务拓展的重点由专业外贸公司转向大中型工贸企业，积极向大中型工贸企业进行综合授信，几年来共为酒钢集团、金川公司、兰州铝业、白银公司等省内重点工贸企业发放综合授信达 50 亿元人民币，由大中型工贸企业带动全行国际业务的发展。同时，不放松对外贸公司的业务营销，不仅拓

展了业务，也有利于调整全行国际业务客户结构。新业务品种的不断推出为全行国际业务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几年来全行陆续新开办了国际保理、福费廷、出口信保、企业信用评级、离岸业务、远期结售汇、外币代客理财、代理进出口货运险等特色业务产品，丰富了招行兰州分行为客户提供服务的内涵。

2001 年 2 月，单证和汇款业务集中于招总行单证中心操作，分行对外汇业务由集中管理、集中操作、单独营销的经营模式转变为利用支行本外币联动的优势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结算服务。截至 2007 年，全辖 14 个支行已经全部开办了外汇业务，可以为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提供各类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服务。

(二)进出口贸易结算

招行兰州分行从 1997 年开办国际业务以来，业务量基本实现了逐年增长，各项贸易结算、非贸易结算、结售汇、中间业务收益、贸易融资的数据详见下表：

1999—2007 年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国际业务统计表

表 6–2–12　　单位：万美元

年 份	进口贸易结算量	出口贸易结算量	非贸易结算量	对公结售汇业务量	中间业务收益	贸易融资量
1999	568.9	11127.8	233	7478.2	469349.3	4239
2000	1194.2	12047.7	1248.7	11157.6	660578.4	4704
2001	4852.49	8425.32	362.16	8215.004	591610.1	3448
2002	2995.82	7038.41	486.95	7013.51	516634.7	2267
2003	2953.26	12114.42	347.8	12435	495369.9	1946
2004	5984.46	11339.87	1195.75	14251	535501.8	1240
2005	7683.31	12355.84	2025.38	23284	815472	
2006	9723.33	21477.53	4163.8	32816	1239220	
2007	12552.06	26065.48	14974.36	49928	1430400	

(三)外汇管理

在业务不断发展的同时，招行兰州分行始终坚持合规发展的主题，把合规发展贯穿到日常工作中，保证业务健康发展。从2001年起就把支行的外汇业务管理作为工作重心，从2006年起全面实施了对外汇会计的准入、准出管理。业务量超过一定规模的支行必须设专职外汇会计，并且所有在支行上岗的外汇会计必须经过专项培训和考核才可以上岗。每年对支行外汇会计和客户经理分别进行外汇政策、业务操作和市场营销方面的培训。坚持对支行外汇业务按季度进行检查，检查覆盖了收结汇业务、核销业务、售付汇业务及国际收支申报等各个方面，从2007年起把国际业务条线检查中存在的风险隐患提上了每季度定期召开的分行内控评审会，以促进支行开展国际业务的合规性。



第七章　地方银行业务

GANSU SHENG ZHI JIN RONG ZHI

第一节　甘肃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业务

一、人民币负债业务

1986—1990 年（七五时期），信用社存款主要是储蓄存款。储蓄品种以传统业务为主，品种单一，设施简陋，储蓄服务水平参差不齐，主要靠手工操作，服务手段较为落后。由于种种原因，农村信用社组织资金一度处于竞争劣势，据 1989 年底统计，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来源中有 60.9%是农户储蓄，高利率的农户储蓄在存款结构中的比重越来越大，1989 年底为 84.5%，到 1990 年 8 月底达到 87.8%，按 1990 年 10 月当时利率水平计算，信用社资金成本在 11%以上（不包括保值补贴率部分）；信用社上存农行资金较多，包括存款准备金、业务备付金、一般转存款，这部分资金与信用社存款成本相比利率倒挂（平均倒挂约 2.5 个百分点）。但是，信用社以服务农民为宗旨，以支农为主要任务，一般农业贷款占整个贷款比重 50%以上，而农业

比较效益低，高利率贷款难以承担。面对这种情况，全省信用社广大职工背包下乡，走村串户，以熟悉村情民情吸储。以发挥网点多的优势揽储，利用亲朋好友动员，利用标语、墙报、印发材料、逢集广播等宣传动员，以存款可给其相应贷款解决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等措施吸引储户，取得了良好效果。全省农村信用社 1990 年底各项存款达 19.6787 亿元，比 1986 年的 9.7584 亿元增加了 9.9203 亿元，增长 101.66%。其中储蓄存款达 16.4144 亿元，占各项存款的 83.41%，比 1986 年底 7.1301 亿元增加 9.2843 亿元，增长 1.3 倍。

1991—1995 年（八五时期）。各地农村信用社在注重存款总额稳步增长的同时，加强低成本、低利率存款的吸收。1992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各项存款年底达 29.1012 亿元，比 1990 年底增加 9.4225 亿元，增长 47.88%，其中储蓄存款余额达 24.5075 亿元，比 1990 年底增加 8.0931 亿元，增长 49.30%。当年低利率的对公存款和个人活期储蓄达 10.626 亿元，低息存款占各项存款的比重达到 36.51%。1993 年，农村信用社抓住国家两次调高利率和坚决制止乱集资的有利时机，落实多种行之有效的组织存款措施，狠抓资金组织工作，吸收低息存款，改善存款结构，特别是改善增量结构以降低资金成本。当年底低成本的集体存款达 6.85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04%。1994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在继续完善组织存款的激励机制和落实资金责任制的基础上，定期检查评比，掌握吸储进度，严格兑现奖罚，调动了职工组织资金的积极性。年底各项存款 49.399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6032 亿元，创历史最高水平。1995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从加强计划管理入手，全省下达农村信用社必保计划 12 亿元，力争 15 亿元存款计划；从提高效益入手，向降低资金成本要效益，全年新增低成本存款 4.3976 亿元，同比多增 1.087 亿元；从提高竞争能力入手，进一步加强了基础设施建设，有重点地对一些城郊营业网点和有发展潜力的经营网点进行了改造，同时又在 58 个营业网点配备了储蓄微机，促进信用社资金组织工作质量有新的提高。到年底，各项存款达到 61.6197 亿元，比上年底增加 12.7221 亿元，增长 26%，较上年多增加 1.1189 亿元，比 1990 年底增加 41.941 亿元，增加 2.13 倍。

1996—2000 年（九五时期）。在组织资金方面，进一步发挥点多面广、

接近群众的优势，不断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有重点地解决一些信用社结算渠道不畅、服务手段落后的问题。76 个县联社开办了县辖结算，有 227 个农村信用社参加了人行同城票据交换，有 397 个农村信用社开办了电脑储蓄，并有 38 个农村信用社进行了网点改造，同时对一些吸储潜力较大的网点进行了门面装修；全省信用社积极推行了贷款利息备付金制度，做到了存贷挂钩、以贷引存；进一步加大了考核力度，突出了存款结构和月平均余额考核，调动了职工组织资金的积极性，保证了全省信用社存款的持续稳定增长。年底各项存款比年初增加 13.67 亿元，增长 22.18%。1997 年，是全省农村信用社与农行脱钩后真正独立运行和自主经营的第一年，从 3 月 20 日到 6 月底，全省农村信用社广泛开展了组织盘活资金百日竞赛活动，实现了信用社存款增量及存量社会占有份额由一季度下降向二季度开始上升的重大转变。到年底，信用社各项存款达 91.62 亿元，比年初增加 16.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多增 2.67 亿元。1998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继续加强对全省信用社的规范管理，以此促其进一步规范经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巩固和提高农信社在支农工作中的基础地位，以贷引存，进一步激发全省农村信用社广大员工组织资金的主动性、积极性。当年底，信用社各项存款跃上 100 亿元台阶，达到 104.26 亿元，比年初增加 12.65 亿元，完成全年净增计划 12 亿元的 105.42%。1999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紧紧围绕“巩固农村，拓展城镇、调整布局、改善结构、强化管理、扭转态势”的总体思路，以力争实现历史最好水平为奋斗目标，实现了各项业务的较大发展。到年底，各项存款余额 114.42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16 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95.59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13 亿元，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2000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在全面推行信用社形象建设工程、不断增强经营实力的同时，为了实现低成本扩张，增强同业竞争能力，各地信用社抓住商业银行机构网点撤并的有利时机，主动争取，成功接收了 15 家工行、建行、农行撤并机构的业务，使信用社净资产增加了 5 亿元以上，壮大了经营实力。年底各项存款 133.97 亿元，比年初增加 19.55 亿元，比上年多增 9.4 亿元。

2001—2005 年（十五时期）。全省农村信用社资金组织工作平稳发展，平均每年增长 17%左右。一是实行存款目标管理责任制。二是以效益取舍

为原则，适时调整网点布局，本着巩固农村、加强集镇、扩展城市的网点调整策略，在保证农户信贷服务的前提下进行撤并和降格，在经济较繁华的区域增设网点，培植储源，增加存款。三是疏通结算渠道，提高竞争手段。四是创新业务品种，拓宽服务领域，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金融服务，仅2002年存款比上年就净增31.11亿元，增长23.86%，创这一时期新高。至2005年底，各项存款达到295.90亿元，比九五期末133.97亿元增加161.93亿元，增长1.21倍。

2005年11月22日省联社正式挂牌成立后，引导全省农村信用社广大职工把存款始终放在工作首位，对资金组织工作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巩固农村金融阵地，提高市场份额。充分发挥农村信用社人熟、地熟、情况熟，与广大农民关系密切的优势，跑企业、进学校、串商店、入农户，多方动员，吸存揽储，巩固扩大农村金融市场。二是大力组织对公存款，降低资金成本。各县（区、市）联社进一步加强与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联系，及时与省联社沟通，上下联动，把各种涉农资金、财政增量资金、新农村建设项目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吸收到农村信用社，提高低成本存款占比，降低资金成本。三是大力组织小额存款，保持余额稳定。大力组织村组集体、农户、居民金额小、面宽、量大而余额稳定的小额存款。特别是充分利用现金回笼比较集中的黄金时间，瞄准外出务工人员这一特殊群体，利用他们返乡之机，上门服务，并提供农民工银行卡服务。四是加大营销宣传力度，创新业务品种。省联社成立以来，开发新的金融产品，建成了全省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网络系统。实现了全部营业网点联网，储蓄存款通存通兑，并发行银行借记卡。各县（区、市）联社在积极推广代发粮食直补、退耕还林、合作医疗等涉农资金“一折通”便民服务措施的同时，积极加大宣传力度，以此增强农村信用社的社会公信力和美誉度。五是调整优化网点布局，提高竞争力。各县（区、市）联社在城区、城郊、大集镇、大型集贸市场、大型社区等发展活力较大的地区，或对群众居住集中，经济活跃的村社增设服务网点，建立了以联社营业部为中心，中心社为纽带，辐射城乡的网点格局，方便群众存取款，促使存款大幅提升。六是加大存款考核力度，挖掘内部潜力。各县（区、市）联社及时将存款任务层层分解到社、到人，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按日按旬考核评比，

按月进行奖罚，实行任务完成考核与工资挂钩。七是继续拓展中间业务，增加收入来源。各县（区、市）联社不断加大中间业务的拓展力度，通过中间业务的拓展，带动各项存款和经营效益的提高。通过以上措施，2006—2007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存款与“九五”“十五”时期每年增幅相比是最快的，2006 年比上年增长 26.88%，2007 年底存款达 488.6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3.25 亿元，增长 30.17%，市场份额占全省金融机构的 13.04%，较年初提升 1.75 个百分点，增量和总量分别居全省金融机构第一位和第四位。



1986—2007年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民币存款统计表

表7-1-1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各项存款余额	比年初		其中						
		增减额	增减%	企业存款	定期	机关团体存款	储蓄存款	定期	农业存款	其他存款
1986	97584	20059	25.9	—	—	—	71301	—	—	—
1987	121720	24136	24.7	—	—	—	93954	—	—	—
1988	138013	16293	13.4	13306	1992	—	109341	—	8547	6819
1989	155469	17456	12.6	13591	1975	—	126712	—	7751	7415
1990	196787	41318	26.6	15655	2330	—	164144	—	8724	8264
1991	241945	45158	22.9	18945	2849	—	202725	—	9731	10544
1992	291012	49067	20.3	22529	3052	—	245075	—	9737	13671
1993	377729	86717	29.8	32955	3233	—	309465	233806	12096	23213
1994	493994	116265	30.8	79008	4748	—	414986	310443	—	—
1995	616197	122203	24.7	94603	5544	—	521594	391291	—	—
1996	752849	136652	22.18	112599	10075	—	640250	476326	—	—
1997	916163	163314	21.69	10043	10043	—	770124	566846	117882	18114
1998	1042644	126481	13.8	11924	11924	—	844562	626507	126077	20081
1999	1144222	101578	9.74	13994	13994	3289	955870	665764	153170	17899

续表

项目 / 年份	各项存款余额	比年初		其中						
		增减额	增减%	企业存款	定期	机关团体存款	储蓄存款	定期	农业存款	其他存款
2000	1339744	195522	17.09	25198	25198	3308	1094094	727192	197653	19491
2001	1512895	1731510	12.92	35128	35128	5811	1211792	782912	228339	31825
2002	1873946	361051	23.86	64902	62652	5885	1443052	895957	301869	58238
2003	2171997	298051	15.91	97278	93361	7220	1656377	1009931	347647	63475
2004	2492735	320738	14.76	108791	108791	8812	1916801	1164027	389252	69079
2005	2958963	46628	18.7	162843	162843	11586	2346414	1417181	416643	21477
2006	3753731	794768	26.88	243966	243966	18898	2866203	1727552	599298	25366
2007	4886183	1132452	30.17	240505	240505	20359	3619399	2134796	970181	35739
备注	上列数据来源于：《甘肃省·金融志》《甘肃金融年鉴》《甘肃金融发展五十五年》刊中人民银行公布数据和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务会计部提供数据。									

二、人民币资产业务

自 1986 年以来，全省农村信用社的农业贷款逐年增加，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一般都在 50%以上。

1987 年，提出扩大农村信用社经营业务自主权，允许信用社在与国家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大致分工的前提下，有较多的交叉，可以参加当地银团贷款，但必须经县联社批准，承担相应的贷款责任和风险。

1987 年，贷款实行按比例管理。根据 1987 年 9 月人、农两总行《关于农村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实行了两项比例管理指标：1.各项贷款金额（剔除银行支持款）占各项存款金额加自有资金之和的比例，一般要控制在 75%以内。2.乡镇企业设备贷款增加额占乡镇企业贷款增加额的比例，一般控制在 30%以内。当年贷款利率在国家规定利率基础上，可上下浮动 20%，浮动利率在一县范围内应一致。1987 年 10 月，甘肃省人民政府批转农行甘肃省分行《关于全面清理信贷资产的报告》，全省信用社按要求清理了信贷资产，1987 年底，在全省信用社各项贷款余额中，非正常贷款为 3.7701 亿元，其中一般逾期贷款占 67.8%，呆滞贷款占 30.7%，呆账贷款占 1.5%。清理工作为进一步加强信贷管理，实施集约化经营创造了条件。

1988 年 4 月，农总行制定了《农村信用合作社乡镇企业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办法》提出，要坚持计划管理乡镇企业贷款，坚持实行贷款评估制度，实行贷款抵押担保制度，实行按期限管理贷款制度，实行“三查”制度，实行贷款经济责任制度，建立乡镇企业经济档案等一系列管理办法和信贷监督与制裁措施。农行甘肃省分行于 5 月份向全辖转发了此办法，使信用社发放乡镇企业贷款有章可循。

1989 年，信用社重点支持农业特别把支持粮、棉、油生产放在突出位置。对乡镇企业重点是支持效益好的企业和外向型企业合理的流动资金需要，促进乡镇企业在治理、整顿中稳步发展。信用社的信贷计划由人行核定指令性年度计划，年底不得突破控制指标。

1992—1993 年，贷款投向方面，在优先保证农业特别是种养业生产资金需要的前提下，适度增加了乡镇企业和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第三产业的信贷投入，累计放出数的增幅均高于农业贷款增长率 15 个百分点以上。改

进信贷资金管理方面，1992 年信用社信贷资金管理在试行年度中间比例管理、年末限额控制办法的同时，在兰州市城关区农村信用社开展了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试点。1993 年在完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同时，在信贷资金计划上予以倾斜，保证了 70 个信用社信贷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顺利实施，调动了所属信用社开拓业务的积极性。到年底，兰州市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四区农村信用社资金运用率达 57.18%，比上年底提高 6.25 个百分点。

1994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在信贷资金使用上，优先安排农户、集体经济组织的农业生产贷款，特别是粮食生产贷款，突出支持“菜篮子”工程和“两高一优（高产优质高效）”农业以及抗灾救灾的资金需要，支持为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多种经营。同时有重点地支持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乡镇企业的发展。当年全省信用社通过狠抓非正常贷款的清收工作，遏制了逾期贷款的上升，催收贷款比上年底下降了 1.156 亿元，比计划多下降 6060 万元。

1995 年，大力支持了“米袋子”“菜篮子”工程，继续支持了“两高一优”农业和农业实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1996 年，重点支持了一些科技含量高、投入少、产出高、增产增收有保证的高效示范农业项目，同时对改造中低产田、发展“吨粮田”“蔬菜温棚种植、优质杂果栽培、优良品种培育、养殖以及名优特产”等项目，给予优先评估论证、优先提供贷款和优先结算服务，巩固和拓展了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的基本阵地，为全省实现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做出了新的贡献。

1997 年，为确保信贷支农资金及时到位，3 月份人行甘肃省分行开设了备付金存款账户，办理全省农村信用社资金调剂业务，全年共直接办理跨地区资金调剂 30 笔 18.4 亿元，原由农行支持款变为人行发放信用社再贷款 1.5 亿元，及时支持了农用物资的调运和社员生产费用、抗旱防灾等方面的资金需求。

1998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拓展支农工作的深度和广度，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农村信用社在支农工作中的基础地位。全年累计发放农业贷款 57.2 亿元，比上年多放 23.2 亿元，增长 70%，年底农业贷款余额 44.2 亿元，占各

项贷款 69.2 亿元的 64.2%，农业贷款增量及存量所占比例均超过政策规定50%的指标。

1999 年，全省通过信用社自筹、系统内调剂、申请人行再贷款、动用存款准备金等多渠道落实资金，全年累放农业贷款占各项贷款的 68.3%，各地社多方采取便民利农措施。对农户种养业贷款普遍实行了信用贷款方式；程度不同地提高了基层信用社贷款审批效率，减少贷款审批环节；改进工作作风，主动深入村社、农户调查资金需求，送款上门，集中为农户发放贷款，现场办公；推行农户贷款证，简化贷款操作手续，改进支农方式等，加强了农村合作金融的基础地位。

2000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进一步明确为“三农（农业、农村、农民）”服务的经营宗旨，改进服务方式，全面推行社员信用贷款证制度，至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贷款证发放面已达总农户的 50%以上，个别地县达 90%。同时，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作为当年农村信用社“管理年”要求的一个重点工作。

2001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进一步端正为“三农”服务的经营方向，累放农业贷款 74.77 亿元，确保了农业抗旱保收、生产发展信贷资金及时到位。继续推行以农户贷款证为基本措施，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 21.84 亿元，占农业贷款累放额的 29.21%；受益农户达 110 多万户，占农户总数的 25%以上。在全力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同时，还开展农村消费信贷业务，全年为 8.6 万多农户发放了 2.78 亿元口粮、住房、助学消费性贷款，有效地启动了农村消费市场。

2002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积极调整信贷投向，适度扩大信贷规模，以信贷结构调整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全年累计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32.6 亿元，占农户贷款累放额的 37.49%；共有 148.15 万户农户获得了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占与农村信用社有信贷关系农户数的 34.95%；创建信用村 829 个，信用乡镇 21 个，分别占全省行政村和乡镇总数的 4.65%和 1.36%。

2003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积极支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把信贷支农重点放在支持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上；继续把全面深入开展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创建信用村（镇）工作，作为改革农村信贷管理制度、创新支农服务方式、改善农村信用环境、缓解农民贷款难问题的大事来抓，取得了明显成

效。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 3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1 亿元，占农户贷款的 35.7%；农户联保贷款余额 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2.5 亿元，占农户贷款的 6.2%。两项合计占农户贷款的 41.9%。创建信用村 2017 个，较年初增加 1188 个；建成信用乡镇 48 个，较年初增加 27 个；评定信用户 142.5 万个，较年初增加 37.2 万个，占全省总农户数的 31.4%。

2004 年，在推广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创建信用村（镇）工作方面，明确责任，制定计划，加大力度，规范管理，完善农户资信档案，逐步提高农户授信额度，扩大农户贷款面，不断开发新的业务品种，探索服务“三农”的新思路和新举措，提升信贷服务的层次和质量。

2005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充分发挥了农村金融支农主力军和联系农民金融纽带的作用。大力支持春耕生产，累放春耕、抗旱贷款 66.3 亿元，占同期贷款总投放量的 70.2%。加大了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支持力度。各个县联社以优质农产品基地、农村经济组织和各类专业市场建设为支持重点，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至年底，全省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 156.9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64.6%。较年初增加 17.5 亿元，增长 12.55%；农业贷款中的农户贷款 134.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4 亿元，增长 14.9%；累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48.6 亿元，农户联保贷款 12.2 亿元。

2006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坚持服务“三农”方向不动摇，靠支农树形象，靠支农出效益，靠支农求发展，有力地支持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一是落实保障措施，支持春耕生产。年初，省联社下发了《关于做好支持春耕生产工作的通知》，随后，班子成员深入基层协调解决了部分联社支持春耕生产资金问题。全省农村信用社简化贷款手续，推行送贷到户等便民措施，累放春耕生产贷款 50 亿元，占同期总投放量的 60%以上。二是立足传统农业，打造特色品牌。继续深入开展“百千万”活动，不断总结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和创建信用村（镇）工作中的好方法、好经验，扩大小额农贷的对象、额度和期限，采取灵活多样的信贷支农方式解决农民“贷款难”问题。全年累放农业贷款 181.3 亿元，其中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51 亿元；农户联保贷款 14.6 亿元；创建信用乡（镇）107 个，信用村 3683 个，与农村信用社有信贷关系的农户达 286 万户，占全省总农户的 62%。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农业贷款余额达 174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 288 亿元的 60.42%。

三是更新服务理念，支持新农村建设。在 8 月省委举办的“全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题研讨班”上，省联社做了典型发言，提出了支持新农村建设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措施。全省农村信用社以优质农产品基地建设和农村经济组织兴建农贸等各类专业市场为重点，积极支持战略性主导产业、区域性优势产业和地方性特色产业。临洮县联社提出了“农民跟着市场走，贷款跟着农民走”的新思路，大力支持了全县洋芋、蔬菜、花卉、畜牧、建筑五大产业，贷款市场份额占全县金融机构的 42%。当年，贷款五级分类工作扎实推进。省联社制定了贷款五级分类《实施方案》和《实施细则》，举办了 4 期培训班，在兰州市七里河区等 5 个联社试点的基础上全面推行。9 月 26 日，召开了“全面风险排查暨不良贷款‘百日攻坚’活动动员大会”，下达了清收任务，制定了奖罚措施，通过 100 天时间的集中清收，共收回不良贷款 3.1 亿元，超额完成了计划。年底不良贷款余额和占比实现双降。

2007 年，省联社制定了《甘肃省农村信用社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指导意见》，准确市场定位，加大支农力度，提高服务“三农”水平，推动全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各行社大力支持春耕生产和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各行社还推行小企业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支持农民经商办企业，累计发放小企业贷款 121 亿元，解决了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年底，各项贷款余额 343.5 亿元，较年初增加 55 亿元。存贷比 70.13%，同比下降 5.98 个百分点。市场份额占全省总量的 14.32%，较年初提升 0.7 个百分点。当年，全省农村信用社信贷资产质量有较大提高，各行社采取领导挂帅清收、行政手段清收（收回公职人员不良贷款 3654 户 9336 万元）、依靠法律清收、全力攻关清收、绩效奖励清收等措施，按五级分类不良贷款余额和占比分别为 84 亿元和 24%，分别较年初下降 10.2 亿元和 8%。农业贷款 2007 年底余额达 180.49 亿元，占各项贷款 343.5 亿元的 52.54%。乡镇企业贷款 2007 年底余额 50.1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14.59%。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2007 年底余额 49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14.27%。农户联保贷款 2007 年底余额 18 亿元，占各项贷款的 5.24%。

省联社成立后，积极推进业务创新，除传统的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外，还开办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下岗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巾帼致富小额贷款、小企业信用贷款、小企业联保贷款等业务，使人民币资产

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实力不断增强。

1. 短期消费贷款

据统计 2002—2007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共发放此类贷款 9720 万元，适时解决了农民当时生产生活急需。

2. 助学贷款

省联社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与甘肃省教育厅签订了甘肃省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书，并积极承担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全省农村信用社通过广泛宣传，扎实工作，确保思想到位、制度到位、资金到位和服务到位，不断加大对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的投放力度，积极稳妥地开办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业务，使贫困家庭的大学生在生源地能够及时得到国家助学贷款的支持。到 2007 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累计受理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8261 人，累计申请金额 8169 万元。经过调查、审核，签订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8054 万元，其中已累计发放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 3736 万元，支持在校贫困大学生 8220 人，贷款余额达到 3730 万元。

3. 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

为确保全省农村信用社承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业务的顺利进行，有效防控信贷风险，省联社制定并下发了《甘肃省农村信用社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指导全省农村信用社做好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业务。2006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 5443 万元，支持 4547 人实现了就业或再就业，贷款余额达到 4062 万元。2007 年，累计发放再就业小额担保贷款 8339 万元，支持 6609 人实现了就业或再就业，贷款余额达到 9504 万元。

4. 拓展创业类贷款

随着农业科技化和规模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农村大批剩余劳动力外出经商或务工，全省农村信用社坚持“农民跟着市场走、信贷跟着农民走”的信贷原则，推出了鼓励农村富余劳动力走出去打工学技的“打工路费”等信贷服务产品。2006 年以来，全省农村信用社累计发放劳务输出贷款 60 亿元，支持约 50 万人次外出务工，使务工人员学了技术，长了见识，换了脑子，赚了票子，增了收入。同时对回乡创业的有志青年，农村信用社积极为他们提供创业资金，使他们外出学到的一技之长得到了充分发挥。

1986—2007年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人民币贷款统计表

表7-1-2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各项贷款年末余额	比年初		其中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其他贷款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农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其他短期贷款		
1986	45971	10429	29.3	—	—	—	—	—	—
1987	56992	11021	24	—	—	—	—	—	—
1988	63519	6627	11.5	63519	2140	14539	46840	—	—
1989	75144	11625	18.3	75144	1873	19653	53618	—	—
1990	94106	18962	25.2	94106	2965	23936	67205	—	—
1991	116760	22654	24	116760	4896	30698	81166	—	—
1992	151676	34916	29.9	151676	8358	46052	97266	—	—
1993	216646	64971	42.84	216646	19359	76036	121251	—	—
1994	291792	75146	34.69	182829	85552	49926	47351	24905	84058
1995	386390	94598	32.42	272682	130915	107398	34369	31363	82345
1996	499629	113239	29.31	262971	128387	52082	82502	24372	212286
1997	598728	99099	19.83	569824	303698	136626	129500	28904	—
1998	695187	96459	16.11	664761	426278	124972	110964	30426	—
1999	813496	118309	17.43	779899	508000	155615	116284	33597	—

续表

项目 / 年份	各项贷款年末余额	比年初		其中					
				短期贷款				中长期贷款	其他贷款
		增减额	增减%	合计	农业贷款	乡镇企业贷款	其他短期贷款		
2000	1033825	220329	17.02	985705	606532	221487	157686	48120	—
2001	1244535	210710	20.38	1187594	758034	245829	183731	55845	1096
2002	1574886	330351	26.54	1492927	948280	293450	251197	81368	591
2003	1890270	315384	20.03	1782366	1175560	329188	277618	107878	26
2004	2161846	271576	14.37	2046193	1338064	374042	334087	115023	630
2005	2427947	266101	12.31	2275106	1488892	391429	394785	152663	178
2006	2882275	454328	18.71	2658989	1741656	470234	447099	223180	106
2007	3435300	553025	19.19	2950347	1804941	501017	644389	484953	—
备　注	上列数据来源于：《甘肃省·金融志》《甘肃金融年鉴》《甘肃金融发展五十五年》刊中人民银行公布数据和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财务会计部提供数据。								

三、中间业务

(一)汇兑与结算

1. 汇兑

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结算服务中心成立于1998年底，是全国最早参加特约电子汇兑系统的省级结算机构之一。特约电子汇兑系统自1998年上线以来，曾经是甘肃省农村信用社的主要结算工具，为甘肃省农村信用社电子化结算工作做出了很大贡献。1998年全省农村信用社省辖特约电子汇兑系统共92家，县中心28家。2000年，运用全国统一的电子汇兑系统，为10家农村信用社开通了全国特约电子汇兑业务，64家农村信用社开通了省辖电子汇兑业务，21家农村信用社开通了县辖电子汇兑业务，使全省开通全国电子汇兑业务的农村信用社达到95家。截至2004年底，全省开通全国电子汇兑通汇社已达到100家，省辖电子联行通汇社260家，县辖电子联行通汇社301家；2004年全国特约电子汇兑业务共发生往账2.5665万笔8.7629亿元，发生来账1.0762万笔2.1424亿元；省辖电子汇兑业务发生往账2.7706万笔10.3858亿元，来账2.7207万笔9.8425亿元。截至2007年底，全省参加人行大、小额支付系统的信用社205家。2007年，全省农村信用社汇兑业务资金流量910亿元，共66万笔。其中，大额支付系统发生往账17.3441万笔455.3182亿元；来账22.1515万笔42.7247亿元。小额支付往账12.5567万笔31.3041亿元。

2. 结算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资金结算，早期采用手工填单传递方式，利用人行或其他国有商业银行的结算渠道进行跨行结算；1998年底，甘肃省农村合作金融结算服务中心成立后，特约电子汇兑系统上线运行。1999年，人行“兰州市AS/400同城票据清算系统”和“天地对接”汇兑系统上线运行，甘肃省农村信用社接入该系统后，通过专线传输数据进行同城跨行结算和异地跨行结算，进一步提高了农村信用社的结算水平。2003年以后，随着人行大、小额支付系统和全省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网络系统的上线、推广和应用，特约电子汇兑系统业务逐年萎缩。2003年12月，人行现代化大额支付系统上线，甘肃省农村合作结算中心作为直接参与者，兰州市43家农村信

用社通过结算中心接入人行大额支付系统。2005 年 5 月 23 日，经过一年多时间的开发、测试和培训，全省农村信用社的 131 家支付系统参与者全部通过深圳雁联公司开发的小前置系统，成功接入了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至此，全省 86 个县（区）的农村信用联社全部接入人行大额支付系统，使全省农村信用社汇兑业务和资金结算工作上了一个新台阶，农村信用社资金结算难的问题从根本上得到改善。经过半年的开发和测试，2006 年 2 月 20 日，甘肃省农村信用社 131 家网点通过小前置系统成功接入人行小额批量支付系统。小额批量支付系统上线后，大大提高了信用社的结算能力，扩展了信用社的结算业务，降低了结算成本。

2007 年 11 月 10 日，甘肃省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网络系统全面上线运行，实现全省各行、社网点的通存通兑，借助该系统，甘肃省先后将人行支付系统、中国银联支付清算系统和农信银支付清算系统并入甘肃省综合业务网络系统，使甘肃省农村信用社支付结算业务上了一个新台阶，对于改善全省农村信用社增加业务品种、提高服务手段、增强自身竞争能力和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截至 2007 年底，全省参加大、小额支付系统的农村信用社由 2006 年底的 191 家增加到 205 家。

(二)账户管理

为加强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账户管理，以符合银监部门和人行业务监管的要求，省联社利用系统上线，对全省农村信用社结算账户进一步规范，实现了全省农村信用社客户信息共享机制，在核实客户身份后，批量将客户信息准确无误的从储蓄账户转为银行结算账户，并上报人行获准。同时配合银监部门和人行对各网点进行抽查。对检查中所发现的违规开设基本账户等问题进行通报，按照处罚办法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通过现场指导、问题讨论等检查方式，提高了基层网点内勤员工相关业务知识和操作能力，规范了信用社账户开立、变更和撤销等业务操作行为。但随着中国经济的日益发展和经济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呈现经济形式多元化，组织机构多样化，资金管理个性化，企业经营集团化的趋势，对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开立、管理及资金的使用提出了新的要求。随着个人的经济活动日趋活跃，也有在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办理转账支付的潜在需求。为有效遏制逃债、腐败、洗钱等违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2007 年省联社结算中心与

人行账户可在任何营业网点进行适时录入，人行适时审核审批，使农村信用社的账户管理工作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截至 2007 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的综合业务系统已与人行兰州中支联通，使全省农村信用社已经开通的 2233 个综合业务系统营业网点都能实时进行联网核查客户身份信息。

(三)代理业务

1. 代理收费业务

通过省联社与相关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开拓业务领域，大力合作开展各类代理和代收代缴中间业务，以此带动各项存款和经营效益的增长，努力促进财务收入从单一利差收入向收入多元化转变，使中间业务收入成为全省农村信用社增收的新亮点。截至 2007 年底，全省农村信用社代理业务规模达到 9.096 亿元，中间业务收入达到 473.88 万元，实现了历史性突破。

代理项目有：代理保险业务，代理结算国开行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代理农村合作医疗资金管理，代收电信电话费等。

2. 代理付费业务。

主要是通过省联社与甘肃省财政厅、林业厅合作，代理发放退耕还林、粮食直补资金，为农户开设账户，以及代发工资等。

第二节　兰州市商业银行业务

一、人民币负债业务

（一）储蓄存款

199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原名为兰州城市合作银行，1998 年 8 月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成立之初，共有 55 家支行，两个营业部，居民储蓄存款户有 10 万余户，储蓄存款余额为 6.32 亿元，年底储蓄存款余额为 7.02 亿元，当年新增储蓄存款 7000 万元。截至 2007 年底，共有 83 家支行，储蓄存款余额达 78.09 亿元，11 年增长超过 10 倍。

1997—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储蓄业务数据表

表 7–2–1　　单位：万元

年 份	活期储蓄存款	占比	定期储蓄存款	占比	合计
1997	19818	28.24%	50348	71.76%	70166
1998	27175	31.65%	58680	68.35%	85855
1999	30372	31.40%	66358	68.60%	96730
2000	36182	33.36%	72284	66.64%	108465
2001	44765	36.74%	77068	63.26%	121833
2002	54219	43.20%	71285	56.80%	125504
2003	67101	43.38%	87570	56.62%	154670
2004	73977	46.38%	85515	53.62%	159492
2005	90721	63.85%	51369	36.15%	142090
2006	115054	16.66%	596883	83.84%	711937
2007	133338	17.07%	647562	82.93%	780900

兰州市商业银行储蓄存款业务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

起初阶段（1997—2000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成立之初，储蓄业务主要完成了由手工操作到电子化操作的转变；储蓄品种以传统业务为主，品种单一；储蓄管理整章建制，逐步出台相关办法及细则；储蓄服务水平参差不齐，服务手段较为落后。

1997 年，全行开办储蓄业务，结束了信用社时期部分行为他行代办储蓄的历史，利用电子化手段取代传统的手工操作。1997 年底除下属两个支行尚未办理储蓄业务外，其余各支行均开办储蓄业务，共有 55 家支行，104 个网点，其中使用电脑核算的网点占 30%。

1998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第一代业务操作系统全面上线，完成了手工操作到电子化操作的转变。当年，储蓄存款业务主要是传统储蓄业务。

1997—1999 年，因受央行自 1996 年 5 月 1 日起连续七次降低存款利率，同时开征利息所得税的政策影响，全市金融机构储蓄存款总额中，1999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占比仅为 3.86%。与各家商业银行相比，储蓄存款净增量低于工行、建行、招行，与农行、中行、交行净增量基本持平。根

据上述情况，兰州市商业银行及时提出“以业务创新求突破，以优质服务创品牌，以全员参与求发展”的储蓄营销策略和年底储蓄存款余额达 9.673 亿元的目标，当年呈现出以下特点：一是储蓄业务电子化步伐加快。1999 年底兰州市 96 个储蓄网点实现了微机联网和活期储蓄存款系统内通存通兑，提高了网点的综合竞争能力。二是加强储蓄主要单证管理。对储蓄主要单证的领用、调拨、日常管理实行了规范科学管理，加大了检查与监督力度。三是抓好服务工作，不断提高全行储蓄服务水平，特制定了《兰州市商业银行储蓄服务管理监督暂行条例》。

整章建制阶段（2000—2002 年）：这一阶段随着兰州市商业银行各项规章制度的完善，储蓄业务电子化操作日趋普及，但品种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因此业务量虽增但额度较少。

2000 年起，储蓄存款业务逐年递增，但每年的储蓄净增额幅度不大。为此，兰州市商业银行从考核、营销、服务、培训等方面入手促进储蓄存款增长。一是进一步完善吸存考核指标的设置，以存款日平均余额为主要考核指标；增设存款平均利率指标，按季监测存款成本变动情况。二是大力拓展优质客户和批量代发客户，建立一个稳定的客户群体。三是培养一支高素质的客户经理队伍，努力发挥每一位客户经理重要业务骨干的作用。四是狠抓柜面服务，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效率。

2000—2002 年，储蓄存款业务呈现以下特点：一是储蓄业务电子化运用日趋成熟，业务处理能力进一步提高，综合竞争能力明显增强。二是克服“重公存、轻储蓄、重定期、轻活期”的思想，克服吸储工作中的畏难情绪，通过调整结构，实现储蓄存款总量的攀升。三是加强与固定大客户和有发展潜力的储户群的业务联系，做到“四勤”即“眼勤”“嘴勤”“手勤”“腿勤”，促进了工资转存业务、债券转储业务和零存整取业务的发展。四是完善敦煌卡服务功能，开发特约商户，改善用卡环境。以医保项目为依托，发行敦煌卡 20 余万张。彻底扭转储蓄存款长期徘徊不前的局面。五是创新服务品种，以敦煌卡为依托，大力开展代理业务。推出以代理发行电力债券、医保卡、代缴话费等新业务品种 18 种，促进了存款业务的均衡、协调发展。

这个阶段着重加强了服务管理。实行服务质量一票否决制，设立并公

布客户投诉热线电话，受理并查实客户投诉，严惩相关责任人。改进服务手段，对每个储种逐步推出免填单服务。全面实行储蓄柜员制，完善柜面一体化服务。

稳步发展阶段（2003—2005 年）：这一阶段，兰州市商业银行储蓄业务有较大变化，一方面增加了新的储蓄品种，开办了“理财一卡通”；另一方面开办了中间业务，促进了储蓄业务的发展；同时，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显著提高，自助银行的开发运用也拓宽了服务渠道。

2003 年，储蓄业务突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细化客户市场，业务创新有所突破。全面开办“理财一卡通”业务，此项业务推动了个人业务的稳步发展。截至年底，储蓄存款余额为 15.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85 亿元。

这一阶段储蓄业务有以下特点：一是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办法和激励机制，调动全员吸存积极性。二是大力开展优质文明服务，以服务促发展。实施了大堂经理制，及时了解服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了解客户需求，向客户宣传兰州市商业银行业务。并聘请社会监督员，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反馈。客户投诉率明显降低，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显著提高。三是网络系统的优化和自助银行渠道的开通，使兰州市商业银行服务效率明显提高。四是完善中间业务种类，打造敦煌卡品牌。在原有代交移动话费、代理医疗保险等六项业务的基础上，不断拓展代理品种，努力改善用卡环境，敦煌卡顺利通过中国银联的全部测试工作，正式加入全国银联后运行良好，不仅为广大客户提供了方便快捷的金融工具，而且也日益成为兰州市商业银行的品牌产品。五是顺利实施储蓄柜员制，使“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在前台得到延伸。六是自助银行开始全面发挥作用，2003 年开始安装 ATM 机及其他自助设备，到 2004 年年底已安装 21 台 ATM 机，仅 2004 年就新增特约商户 24 个，ATM 机具 8 台，POS 机具 68 台。

2005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办了教育储蓄。教育储蓄开户对象为在校小学生四年级（含四年级）以上学生。教育储蓄存期分为一年、三年、六年。教育储蓄 50 元起存，每户本金最高限额为 2 万元。教育储蓄实行优惠利率，到期支取，客户凭学校提供的正在接受非义务教育的学生身份证明，享受利率优惠；不能提供“证明”的，不享受利率优惠。零存整取储蓄和教

育储蓄存期内如漏存一次可在次月补齐，未补存或漏存次数超过一次的视为违约，违约后存入的部分，按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利息。截至 2007 年末，教育储蓄存款余额为 1.6 亿元，户数为 2.1258 万户。

快速发展阶段（2006—2007 年）：这一阶段，兰州市商业银行加大了市场拓展力度，推动了储蓄业务的快速发展，2007 年底，储蓄存款余额达 78.09 亿元，较 2005 年增长 63.88 亿元，其中定期储蓄较 2005 年增长 59.62 亿元。这一阶段无论是存款结构还是业务量都有显著的改善和提高。

（二）企业存款

1997 年 6 月 29 日，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正式营业，以原兰州城市信用联社 22.56 亿元企业存款为基础展开营运。经过 10 年的快速发展，到 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企业存款余额增长到 253.19 亿元，是 1997 年的 11.22 倍，存款结构也日趋合理。兰州市商业银行对公存款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重要阶段：

1. 整章建制，规范业务阶段（1997—1998 年）

兰州市商业银行成立之初，重点开展了各项存款工作的梳理与制度、流程的建设工作。尤其是在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组建运营的前两年，重点开展了整章建制、规范业务、扩大分布等工作，采取多方面促进存款业务稳定发展的工作措施。同时，认真分析区域内资金分布情况，积极筹资揽存。对行业大户提供优质服务，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并对基本结算户在贷款、结算方面优先给予支持，有效促进存款增长。

1998 年一季度，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全行企业存款一度出现了下滑态势，最严重时下降了 3.02 亿元。为扭转局面，全行开展了“优质文明服务百日竞赛”活动，活动开始第二个月，存款下滑的势头得到遏制，到年底企业存款已达到 35.26 亿元，较年初净增 3.35 亿元。

2. 确立存款立行的经营理念阶段（1999—2001 年）

1999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提出存款是“立行之本，经营之本，效益之本”的经营理念，成为兰州市商业银行存款发展的重要一年。根据市场变化情况确定了“抓点促面、夯实基础、扭转形象、加大力度”的原则。重点提高对企业存款大户的服务力度，尤其对百万元以上的存款户实行跟踪制度，将企业存款额等经营指标列入考核体系，由总行和各支行行长签订目标责任

书，坚持实行半年一次的汇报分析会；对公存款业务得到了较快发展，尤其是在政策性存款方面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兰州市养老保险基金、市级财政预算外资金、市级行政罚没收入 3 个财政专户首次在兰州市商业银行开立专户。

随着以存款为立行之本经营理念的确立，兰州市商业银行企业存款业务大幅攀升。在 2000 年存款增长势头的支撑下，2001 年增幅再创新高。增量在全市位居第三，净增 9.38 亿元，增长 28.29%。

3. 对公存款快速增长阶段（2002—2006 年）

2002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对公存款业务发展呈现第一个快速增长期，自当年起，企业存款连续四年快速增长，存款余额从 2002 年的 80.56 亿元增长到 2005 年的 176.48 亿元。存款市场份额由 2002 年占兰州市同业的 7.54%上升到 2005 年的 12.41%，对公客户数量超过 26.8 万户。

2006 年是兰州市商业银行对公存款增幅最大的一年，当年净增 63.26 亿元。存款突破 200 亿元大关，年底存款余额达到 239.74 亿元。2006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积极引导支行大力开拓客户群并在稳定的客户群中积极发展基本结算客户，促进结算量稳定增长，提高基本客户各项业务占比。同时，加强机构业务的拓展，成为 2006 年负债业务快速增长的一个重要因素。当年与兰州市地税局、兰州市医保局开展业务合作，代理各项收费与结算业务，拓展了负债业务渠道。

4. 调整结构，控制成本阶段（2007 年）

2007 年，是控制成本，调整和优化结构的一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坚持以“服务客户、加强业务管理”为工作思路，在业务、产品及合规制度建设 3 个方面进行大胆创新，对公存款业务开始进行结构、成本、效益等方面的调整。

这一阶段工作措施包括：加强成本管理。要求各支行严格执行人民币利率政策及本行相关规定，坚决制止不计成本效益吸收存款的行为，大力清退高成本对公存款，2007 年全年清退高成本资金 8 亿元。强化保证金存款管理。明确提出对保证金存款不得以任何形式支付高于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加大奖惩力度。设立存款增长单项奖，鼓励支行加强存款营销力度，促进存款增长；同时采取以季度考核倒扣分的方式，对存款负增长的

支行，每下降 1000 万元倒扣 1 分，鞭策支行狠抓存款增长。强化监测工作。每日检测各支行的存款动态，及时掌握支行存款变动情况及变动的原因，督促支行做好客户管理与维系工作。

2007 年各项存款余额达到 253.19 亿元，在兰州市存款份额占比上升到 14.19%，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1997—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对公存款统计表

表 7–2–2　　单位：亿元

年 份	对公存款余额	较上年净增额	在兰州市的市场份额（%）	企业存款余额	占对公存款余额的比例（%）	其中	
						企业活期存款	企业定期存款
1997	31.91	—	8.18	22.24	69.70	15.41	6.83
1998	35.26	3.35	7.43	23.07	65.43	15.50	7.57
1999	40.19	4.93	6.95	26.96	67.08	19.94	7.02
2000	48.22	8.03	7.18	33.16	68.76	23.64	9.52
2001	60.24	12.02	6.72	42.55	70.63	30.15	12.40
2002	80.56	20.32	7.54	58.43	72.53	37.45	20.98
2003	123.34	42.78	11.55	86.46	70.10	62.35	24.10
2004	150.06	26.72	12.11	108.33	72.19	83.88	24.45
2005	176.48	26.42	12.41	138.88	78.69	120.55	18.33
2006	239.74	63.26	14.84	142.11	59.27	122.88	19.23
2007	253.19	13.45	14.14	140.58	55.52	122.34	18.24

二、人民币资产业务

(一)对公贷款

1997 年，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成立之时，承接原城市信用社贷款余额 18 亿元，贷款客户 2600 户，对公贷款业务沿袭原城市信用社主要基本贷款户，贷款客户主要集中在工商业、建筑业等行业，贷款客户集中度较高，1997 年底，贷款余额达到 18.21 亿元，其中工商贷款 11.43 亿元，占全部贷

款的 62.8%。

1997—2007 年，对公贷款的发展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1. 目标市场的确立阶段（1997—2000 年）

1998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确立了“立足市民、面向中小、支持非公有制企业”的市场定位，信贷工作突出对地方基础设施建设和对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信贷管理工作以“稳健运行，提质增效，盘活存量，保持规模适度增长，优化信贷结构调整”为指导思想。在这一市场定位和指导思想的指导下，贷款投放实行四个优先原则：对兰州市重点建设工程项目优先；对有市场、经营好的民营及个人私营企业优先；对产品有效益、还贷有保障的非公有制企业优先；对暂时亏损中小企业中产品适销对路、可剥离不良资产的项目贷款优先。四个优先原则的持续施行直接推动了贷款规模的扩张。

在对公贷款目标选择上，着重支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从 1998 年起连续 3 年对列入西部大开发重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兰州市 40 里黄河风情线，张掖路、酒泉路的拓建等项目给予 1.5 亿元贷款的信贷支持。着重支持中小民营企业。1999 年先后支持兰州中良西服有限公司、波哥心（兰州）食品有限公司、兰州高新技术开发区、上海滩酒店等企业。2000 年与兰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签订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合作协议，更大范围的为非公经济提供贷款支持，促进了民营、中小企业经济的发展，直接推动了兰州市商业银行贷款规模的扩大。

2000 年，为充分发挥地方商业银行的优势，抓住西部大开发和中国即将“入世”的双重机遇。先后与兰州市七里河区人民政府等政府部门签署了信贷合作协议。适时向高科技技术企业，中央及甘肃在兰电力、邮政、电信等利好行业提供信贷支持。

1998—2000 年，成为兰州市商业银行贷款规模扩张的第一个时期。 2000 年底全行贷款余额达到 28.99 亿元，3 年净增 10.78 亿元，增幅 59.2%。

2. 信贷规模快速增长阶段（2001—2003 年）

2001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贷款增长迅速，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28.88 亿元，高于 1998 年以来 3 年贷款发放总和，贷款增幅高于同年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8.94 个百分点。当年还开展票据贴现营销活动，累计办理票据贴现 14.2 亿元。

2002 年，贷款累放额达到 30.9 亿元，兰州市商业银行贷款余额首次突破 50 亿元大关。当年兰州市商业银行首次开展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累计签发票据 2.7 亿元。2002 年为兰州市商业银行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03 年信贷规模持续扩大，累计发放贷款 53 亿元，创历史新高。

这一阶段信贷规模快速增长，重点工作措施可以概括为“大力营销、调整投向、提高质量”。2002 年在细化贷款市场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百日信贷营销活动”，拓展了一批优质贷款户，为持续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2003 年提出“全员营销、全过程营销、全方位营销”的理念，坚持在发展中调整信贷结构，促进了贷款投放的扩张，持续调整信贷投放理念，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2001 年信贷工作制定“扩量、提质、增效”的方针，坚持将宏观政策导向和适当的指标监控手段相结合的思路，在信贷政策上积极响应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大对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建设的投放力度。重点开发本地具备高科技含量的“三区四园”的信贷客户市场，支持了一批在兰州市较有影响的民营企业。当年新增贷款中有 89%投向了中小企业和非公企业，新增贷款利息收回率达 100%，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2002 年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及时调整贷款投向、优化贷款结构，在向中小企业倾斜中，侧重流动资金和临时性贷款的发放，增强了贷款的流动性。

3. 信贷结构优化阶段（2004—2006 年）

2004 年起，兰州市商业银行持续开展信贷结构优化工作，实行择优扶持的信贷扩张战略。

2004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信贷投向以中小、民营及高科技企业为主，着重开展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周转贷款业务，加强对本地区物资流通企业的信贷支持。累计发放贷款 54.3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90.97 亿元。

2005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的行业项目和龙头企业，开始控制产能过剩行业贷款。各项贷款余额首次突破 100 亿元，达到 109.92 亿元。

2006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贷款增长迅速，当年累计发放贷款 132.72 亿元，年底余额达到 145 亿元，较上年新增 35.17 亿元。是立行以来贷款增幅

最大的一年。全行在信贷规模不断扩大、营销能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的同时，将强化贷款风险管控力度，细化管理制度作为工作重点。首次把授信业务受理工作纳入电子化管理，建立和完善计算机管理下的贷款项目受理、办结回复流程。对贷款项目的可行性调查采取了职能部门与支行联合调查流程，提高业务处理效率。

4. 强化风控及业务创新阶段（2007 年）

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调整信贷业务开展思路，坚持以“服务客户、加强业务管理”为中心，以“风控优先、效率优先、合规优先”为原则，在信贷业务中强化风险控制，投向中积极支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石油化工、机械制造、“三农”、高科技企业，适度跟进钢铁、汽车、医药等商贸流通企业以及专业批发市场，控制房地产、水泥、学校、医院、餐饮等行业贷款。

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花大力气开展信贷业务创新，信贷管理工作以实用性和前瞻性为目标，将提升管理、产品、服务方面的创新作为工作重点。

首先是业务管理创新：加强客户管理创新。建立了“首席客户经理制”和“责任客户经理管理制”。目的是对大客户实行一对一的服务，及时和客户进行联络、沟通，保证在第一时间了解客户的需求变化、关注同业竞争并制定应对措施。加强贷款定价能力，实行贷款利率下限管理。加强贷后管理创新，实施贷后管理定期分级报告制度。实行利息催收责任人制。确定各支行行长为利息催收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欠息 10 万元以上的客户亲自上门催收，加强催收力度。开展内部客户管理创新，制定了“兰州市商业银行内部客户流动暂行规定”，明确客户可在行内合理流动。

其次是产品创新。在传统贷款业务基础上推出“跟单贷款”“中小企业存贷宝”“中小企业房地产抵押循环贷款”“中长期流动资金循环贷款”“保兑仓”(核心厂商提供回购担保,银行出具承兑汇票的业务模式)等新产品。在为企业融通资金的同时，降低融资成本，促进银企的长期合作。

第三是服务方面的创新。开通了“信贷服务热线”，确定行长接待日，为中小企业提供咨询服务。

2007 年底，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66.74 亿元，较上年底净增 21.65 亿元。累计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59.34 亿元，年底承兑汇票余额达到 25.4 亿元。



1997—2007年兰州市商业银行贷款统计表

表 7-2-3

单位：亿元

年份	贷款余额	较上年净增额	累计发放贷款	短期贷款	其中				中长期贷款	其中		
					工业贷款	商业贷款	建筑企业贷款	其他短期贷款		基本建设贷款	技术改造贷款	其他中长期贷款
1997	18.21	-0.83	14.66	17.05	1.73	9.70	—	5.62	1.16	0.16	—	1.00
1998	21.07	2.86	12.01	20.35	2.21	10.05	—	8.09	0.72	0.22	—	0.50
1999	23.27	2.20	11.62	21.56	1.30	13.95	1.53	4.78	1.71	1.08	—	0.63
2000	28.99	5.72	12.29	28.76	0.59	2.20	1.53	8.73	0.23	0.06	—	0.17
2001	36.38	7.39	28.88	31.38	2.38	9.69	4.25	15.06	5.00	1.62	—	3.38
2002	50.18	13.80	30.90	42.11	2.31	11.64	7.55	20.61	8.07	1.56	—	6.51
2003	72.48	22.30	53.00	58.20	5.41	20.95	8.12	23.72	14.28	2.31	0.40	11.57
2004	90.97	18.49	54.35	72.96	6.53	29.23	7.14	30.06	18.01	2.09	0.40	15.52
2005	109.92	18.95	64.69	80.26	10.29	24.16	7.05	38.76	29.66	2.17	0.75	26.74
2006	145.09	35.17	132.72	105.97	9.86	29.27	4.91	61.93	39.12	4.03	0.70	34.39
2007	166.74	21.65	128.63	101.78	11.53	35.43	2.71	52.11	64.96	15.47	0.55	18.94

注：其他短期贷款包括：1.农业贷款；2.乡镇企业贷款；3.三资企业贷款；4.私营企业及个体贷款。

(二)个人贷款

1997 年，至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个贷余额 0.35 亿元，占全部贷款总额的 1.9%。截至 2007 年底，全行共有 83 家支行，个人贷款余额达 28.89 亿元，10 年增长超过 81 倍。

1997—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个贷情况统计表

表 7–2–4　　单位：亿元

年 份	个人短期消费贷款	中长期个人消费贷款	下岗职工小额贷款	汽车消费贷款	住房和商用房贷款	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	合计	增长额	比上年末增长比率(%)
1997	0.12	—	—	—	0.11	0.12	0.35	—	—
1998	0.18	—	—	—	0.19	0.55	0.92	0.57	1.62
1999	0.19	—	—	—	0.18	0.14	0.51	–0.41	–0.45
2000	0.21	—	—	—	0.22	0.24	0.67	0.16	0.31
2001	0.25	0.16	—	0.23	0.44	3.14	4.22	3.55	5.30
2002	0.68	0.18	—	0.75	1.04	4.21	6.86	2.64	0.63
2003	1.02	0.24	—	2.2	2.75	7.63	13.84	6.98	1.02
2004	0.84	0.27	0.05	1.92	5.89	9.75	18.72	4.88	0.35
2005	0.65	0.27	0.08	2.77	5.21	11.69	20.67	1.95	0.10
2006	0.97	0.21	0.17	2.36	6.94	13.69	24.34	3.67	0.18
2007	2.37	0.31	0.13	1.45	9.02	15.61	28.89	4.55	0.19

兰州市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业务经历了 3 个阶段。

1. 起步阶段（1997—2000 年）

1997 年，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成立，其个人资产业务基本沿袭原城市信用社的，以兰州市内私营个体户为主要客户群。建行之初，个人贷款不良贷款多、优质客户少、基础差、底子薄，故当年个人资产业务主要以防范和化解信贷资金风险为重点，突出审贷分离、一级法人体制下的授权授信制度建设，初步建立以贷前、贷中、贷后为基础的信贷资产管理“三查”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贷款立项、调查、审核认定、贷款决策、贷款检查

监督等。

自 1998 年开始，兰州市商业银行确定“立足市民，面向中小，支持非公有制企业”的市场定位，个人资产业务以“稳健运行，优质高效、盘活存量”为指导思想，把清收和盘活不良贷款作为个人信贷工作的重中之重，把盘活不良资产，清收挂账利息，清收拆借资金作为改善经营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加经济效益的突破口。在清收和盘活已形成的个人不良贷款的同时，进一步规范个人贷款操作流程和信贷风险预警机制。

兰州市商业银行狠抓个人贷款资产质量，严格贷款风险管理责任制度，坚持“谁审批、谁负责、谁放贷、谁收回”的原则，落实了个人贷款审贷分离和贷款审批责任人制度，坚持以变现能力强的足值、有效的资产作抵押，对 100 余户抵押登记、收入证明、购房合同文本等手续不全的个人贷款进行了补充完善，全面推进个人贷款抵押担保制度。同时强化信贷风险管理，完善信贷风险预警机制。收集整理并重新设计了《兰州市商业银行借款人多头贷款或有负债及欠息状况预警表》，对已列入风险贷款《预警表》中的借款人严禁注入新的资金，目的是为有效防范风险。制定了《兰州市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制度》等办法，使个人信贷业务操作和管理逐步规范化。落实“三查”制度，规范信贷档案管理。为了保证贷款的流动性、安全性和效益性，对新增贷款建立了撰写贷前调查报告制度，由信贷调查人员明确提出贷与不贷以及贷款金额、期限、用途、利率和方式等建议，对已发放的贷款建立季度贷后检查报告制度，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对原有的 400 余户个人信贷档案资料不全的，要求借款人积极补充，完善全部信贷档案资料。新增贷款更是以收齐借款人和担保人所有的经济技术资料为必备条件，保证贷款手续合规合法。开展专项检查，强化信贷管理。按照《贷款通则》《担保法》的要求，对贷款的授权管理、抵（质）押担保手续的合规合法性，信贷档案管理、台账管理、贷款的“三查”制度等进行了全面检查，通过检查发现贷款中存在的问题及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意见和措施。

经过两年的清收及盘活工作，个人不良贷款占比下降了约 1%。至 1999 年底，个贷余额达到 0.51 亿元，占全部贷款的 2.19%。

2000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提出个人资产业务要以加强信贷基础管理为主要工作。将工作重点放在健全各项信贷规章制度，建立贷款岗位责任制，

加强授权管理，加大“三查”力度，在个人贷款规模和个人贷款审批上严格把关。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清分”工作，优化信贷投放，施行了针对优质中小企业和个人客户的担保方式创新，2000 年 9 月 22 日兰州市商业银行首次与兰州市中小企业担保中心签订了开展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的合作协议，并于 12 月 16 日与兰州黄河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了总额为 1 亿元的兰州市商业银行首份住房按揭贷款协议。

当年，兰州市商业银行面对国有银行纷纷腾出部分资金涉足中小企业以及消费信贷的现状，陆续出台教育贷款、消费信贷等有关政策、制度，作为“市民银行”，将“小而散”的消费信贷作为兰州市商业银行新的增长点。

2. 快速发展阶段（2001—2002 年）

2001 年开始，兰州市商业银行提出了针对个人信贷业务的一系列营销方案和有效措施。

在信贷重点支持对象上，按照“就小不就大，就内不就外，少固定多流动”的原则，个人客户作为资产业务的重点投放对象之一，得到了政策、资金上强有力的支撑；在信贷产品创新上，提出个人资产业务以丰富个人业务产品、完善服务体系为主要导向，新增了一系列新型个人贷款产品，包括个人汽车按揭贷款、个人委托贷款、个人住房装修贷款、个人大额耐用品消费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等；在抢抓市场机遇上，完善了个人贷款服务体系，适应市场需求，成立了兰州市商业银行第一个专业贷款中心“兰州市商业银行汽车消费贷款中心”，大力推动汽车消费贷款业务，两年时间，兰州市商业银行已成为兰州市内汽车消费贷款业务起步最早、涉及汽车品牌最多、市场占有率最大的金融机构。

由于市场定位准确、信贷产品贴近个人客户融资需求，因此兰州市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业务迎来了“井喷式”发展，达到了一个转折点，业务量和市场占有率大幅提升。2001 年底的个人贷款余额较上年增长了 529.86%，2002 年底的个人贷款余额较上年又增长了 62.56%。

3. 稳步发展阶段（2003—2007 年）

2003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为适应市场需要，整合个人业务的专营机构，正式成立了个人业务部，在个人信贷业务上，突出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

念，通过机构改革，细化客户市场，明确业务分工。2003 年全行上下加大了对个人业务市场的拓展力度，一方面加快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发展速度，以达到调整信贷结构、优化信贷资产、获得长期稳定收益的目的，大力进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二手房按揭贷款、个人存单质押贷款的推广和使用，继续加强与知名汽车品牌的经销商合作办理个人汽车按揭贷款业务，有力地推动了个人消费信贷业务的发展。另一方面对全市各大批发市场进行了有效的细分工作，指定专门的经办行进行上门营销，更好、更深入地挖掘个人客户资源，当年个人生产经营性贷款余额新增 3.42 亿元，年底达到 7.63 亿元。2003 年底个人贷款余额达到 13.84 亿元，比 2002 年底余额净增近 7 亿元，增长 102%。

在经历了前几年个人贷款高速发展阶段后，2004—2005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个人信贷业务在加大对个人贷款投放力度、注重贷款流动性和效益性的同时，个人业务重点加强了从细节入手的整章建制、优化管理工作。这两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以优化信贷资产、调整信贷结构为目标，大力发展个人信贷业务，实施积极的营销战略，加大个人信贷业务发展的资源储备，通过市场细分工作，按照客户性质、种类、所属行业及需求的不同，制定不同的个人贷款营销策略，提供不同的贷款种类，实现差异化、个性化、标准化服务。开拓个人信贷业务市场，努力培育优良个人贷款客户群体，促进个人业务的全面发展。

自 2004 年起，兰州市商业银行与兰州市就业局合作，在兰州市首次开办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业务，当年即发放 251 笔，金额达 475 万元。兰州市商业银行对从事微利项目的下岗失业人员发放的个人小额担保贷款由国家财政全额贴息。对符合条件的吸纳失业人员小企业发放的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2005 年，持续发放下岗失业人员贷款 157 笔 314 万元。连续两年的民生信贷业务，兰州市商业银行都在信贷政策上给予倾斜，在组织、人员和政策上予以保障。在努力为市内下岗失业弱势群体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的同时，也提高了兰州市商业银行的声誉和推动了个贷业务的发展。至 2005 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个贷余额首次突破 20 亿元，达到 20.67 亿元。

2006 年，个人信贷业务持续稳定发展，进一步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报表体系。首次引进世界银行先进微贷技术，成立了兰州市商业银行微贷中心，专职办理微小企业和个人贷款业务，共发放微小企业和个人贷款 3000 万元。

2006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与国开行签订了业务合作协议，正式开办“微小企业贷款项目”，并成立“微贷中心”，成为全国第六家、西北地区首家开办该项目的地方性金融机构，随着德国 IPC 公司微贷专家进驻指导、培训，引进了国际先进小微贷款技术。该项目的贷款对象主要为小微型个体工商户、私营业主等，担保方式为担保人保证，有效解决了客户无法提供固定资产抵押的困难，同时通过金额限定、18%的高利息收益、客户数量众多、风险分散等方式，覆盖了贷款存在的风险。业务开展以后，未出现一笔呆账坏账。

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为进一步发挥体制和机制优势，改革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管理体制，对组织机构实施了扁平化管理，原个人业务部更名为客户经理二部。针对个人信贷业务，实现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业务从量变提升到质变的飞跃，强调个人贷款业务要做到“特色化、品牌化、精细化”。

特色化，即对兰州市内的服装、电器、家具、建材等批发市场提供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指定专门的支行作为特色支行开展“一对一”的贷款营销，特色支行的客户经理深入兰州市内各大批发市场进行调研，了解批发市场内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资金状况、民间借贷等情况，大力宣传兰州市商业银行信贷政策、信贷产品及营业优势，帮助个人客户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科学测算企业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合理制定贷款投放计划，切实帮助个体经营户解决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通过具有针对性的业务营销，市内多家批发市场对兰州市商业银行的信贷产品和服务非常认可，形成了兰州市商业银行是一家专营批发市场的“特色”银行的印象。

品牌化，一是强调对房地产行业要做精品、做品牌，提出个人房贷业务要坚持“扶优限劣”原则，支持重点是：资金实力较强、诚信度高、房地产开发资质在三级以上（含三级）、“四证”齐全、楼盘质量好、物业管理水平高的“精品”楼盘。二是大力拓展二手房贷款业务，为二手房买卖双方提供更为快捷、便利的服务，得到了广大市民的认可，许多人只要有二手房买卖

需求，立刻想到兰州市商业银行。2007 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个人房屋按揭贷款达 9.02 亿元，其中二手房按揭贷款余额达 1.3 亿元。三是加大个人贷款业务的创新力度，自主设计研发“存贷宝”和“房贷宝”产品，使兰州市商业银行个人信贷资产金融产品的创新实现了零的突破。

“存贷宝”和“房贷宝”业务，是兰州市商业银行针对本行个人经营性贷款客户和住房按揭贷款客户开办的一项新业务，将贷款客户存入还款账户中的资金按一定比例抵扣借款人部分贷款利息支出，由此可节省贷款利息支出。业务亮点是客户节省的贷款利息是其抵扣收益，而其存入还款账户中的资金同时可享受活期存款利息，二者之和为该客户的实际收益，给客户带来双重收益。2007 年累计发放“存贷宝”7740 万元，累计发放“房贷宝”4384 万元。

精细化，针对个人汽车按揭贷款，细分为消费类自用车、货运、客运类车辆及工程机械类车辆，按不同的车辆用途，在经销商准入门槛、利率、首付等方面实施不同的信贷政策，通过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兰州市商业银行与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一汽丰田、长安福特、广州本田等知名汽车集团代理商的业务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兰州市商业银行兴科支行与甘肃汇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金雁支行与甘肃大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成功合作办理了工程机械按揭贷款业务这一新型个人贷款业务。

(三)票据承兑与贴现

1. 票据贴现业务

2000 年 11 月 21 日，兰州市商业银行正式办理第一笔票据贴现业务，申请贴现的企业方为长风信息集团，贴现金额 48.66 万元，贴现利率 4.65%； 到当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累计办理贴现 156 笔，贴现金额 2.2 亿元，贴现余额 1.6124 亿元，实现贴现收入 67 万元。2001 年当年累计办理贴现 1055 笔，贴现金额 12.0968 亿元，贴现量较 2000 年增长 449.85%，贴现余额 3.165 亿元，实现贴现收入 743 万元。2002 年当年累计办理贴现 1262 笔，贴现金额 17.0902 亿元，贴现量较 2001 年增长 41.28%，贴现余额 3.7861 亿元，实现贴现收入 344 万元。以上贴现的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票据。

2003 年 6 月，兰州市商业银行加入“中国票据网”，成为票据网的会员

单位，参加全国票据市场，当年累计办理贴现 1143 笔，贴现金额 20.6487 亿元，贴现量较 2002 年增长 20.82%；贴现余额 3.4276 亿元，较 2002 年的贴现余额略有下降，实现贴现收入 1450 万元。2004 年当年累计办理贴现 1636 笔，贴现金额 47.4773 亿元，是 2003 年贴现量的 2.3 倍；贴现余额 4.5764 亿元，较 2003 年增长 33.52%，实现贴现收入 6736 万元，贴现收入飞速增长。2005 年票据贴现业务继续保持强劲的增长势头，当年累计办理贴现 3469 笔，贴现金额 93.4873 亿元，贴现量较 2004 年增长 96.91%，贴现余额达到 10.4058 亿元，较 2004 年增长 127.38%，实现贴现收入 8112 万元。

2006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票据中心主要负责对支行的票据业务培训人员，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对支行的票据贴现利率进行价格指导，制定有关票据业务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同年，为顺应扁平化管理要求，兰州市商业银行票据中心加大对二级支行票据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力度，培训内容涵盖了票据业务的风险、营销和流程操作等，提高了票据经办人员票据鉴别能力，规范了二级支行票据业务的操作。

2006 年 6 月，兰州市商业银行在办理票据贴现业务过程中，查堵 600 万元“克隆”票，随后又协助公安机关堵截该案“克隆”票 3400 万元（共 4000 万元）。同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全面梳理各业务流程，修订了《兰州市商业银行票据贴现业务流程》，为扁平化管理后的各分支机构提供了票据操作流程准则，预防了操作风险；在实际工作中严把审核关，对缺少交易背景和瑕疵的票据一律不予承兑或贴现，从根本上保证了兰州市商业银行票据业务安全规范的发展。

2006 年，当年累计办理贴现 3899 笔，贴现金额 73.1079 亿元，贴现量较 2005 年下降 21.80%；贴现余额 23.7414 亿元，是 2005 年贴现余额的 2.28 倍，实现贴现收入 9193 万元。2007 年当年累计办理贴现 3443 笔，贴现金额 79.4868 亿元，贴现量较 2006 年增长 6.3789 亿元；贴现余额 19.8466 亿元，贴现收入突破 1 亿元。

2. 票据转贴现业务

2000 年 12 月 27 日，兰州市商业银行发生第一笔票据转贴现业务，转入转贴现金额 5107.09 万元，交易行是工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转贴现期限

20 天，到期日 2001 年 1 月 15 日。

2001 年，票据转贴现以票据转入转贴现（买断式）为主，当年累计票据余额 1.4852 亿元。2002 年票据转贴现以转出转贴现（买断式）为主，将当年年初的票据余额全部转出。同时，2002 年 4 月 18 日，兰州市商业银行与工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发生第一笔回购式票据转贴现业务，转贴现金额 5000 万元，到期日 2002 年 5 月 8 日。2003 年票据业务保持平稳发展，当年票据转贴现以转入转贴现为主，累计票据余额 2.412 亿元。

2004 年，票据转贴现业务累计发生额呈现较快发展，其中，转入转贴现金额 45.5129 亿元，转出转贴现金额 45.4226 亿元，累计票据余额 2.5023 亿元。2005 年当年转贴现累计余额 13.0377 亿元，累计发生额 95.4263 亿元，其中，回购式转贴现累计发生额 12.1006 亿元，买断式转贴现累计发生额 83.3257 亿元。2006 年当年转贴现余额 19.309 亿元，转贴现累计发生额 76.1785 亿元，其中，回购式转贴现累计发生额 16.988 亿元，买断式转贴现累计发生额 59.1905 亿元。2007 年当年转贴现余额 2.7299 亿元，转贴现累计发生额 54.6755 亿元，其中，回购式转贴现累计发生额 12.4885 亿元，买断式转贴现累计发生额 42.187 亿元。

3. 票据再贴现业务

2000 年 12 月 22 日，兰州市商业银行向人行兰州中支申请首笔再贴现业务，再贴现金额 70.90 万元，该笔再贴现业务的到期日为 2001 年 5 月 15 日。2001 年当年累计再贴现发生额 6.7673 亿元，再贴现余额 18.2477 亿元，再贴现利息支出 305.16 万元。2002 年当年未发生再贴现业务，2001 年发生的再贴现业务最晚一笔于 2002 年 6 月 11 日到期，当年的再贴现余额为零。

4. 银行承兑业务

2002 年 9 月 24 日，兰州市商业银行签发了第一张银行承兑汇票，出票人为益民东风汽车公司。到当年底，已累计签发 170 笔，金额 2.7676 亿元，承兑余额 2.63 亿元。2003 年当年累计签发 1254 笔，承兑金额 13.967 亿元，承兑余额 9.1588 亿元，较 2002 年的承兑余额增长 248.24%。2004 年当年累计签发 1998 笔，承兑金额 25.3292 亿元，承兑余额 14.9042 亿元，承兑金额与承兑余额分别较 2003 年增长 81.35%、62.73%。2005 年当年累计签发 4100 笔，承兑金额 37.5897 亿元，承兑余额 17.5742 亿元，承兑金额和承兑

余额两项指标的增长较2004年均有所放缓。2006年当年累计签发5677笔，承兑金额43.9583亿元，承兑余额18.4118亿元。2007年承兑金额达到59.3379亿元，较2006年增加了15.3796亿元。

三、中间业务

(一)汇兑与结算

1. 汇兑

自兰州市商业银行成立以来，截至2007年底，共经历了特约联行、特约联行与“天地对接”电子联行并行、“天地对接”电子联行、大额支付系统、大小额支付系统并行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1997年以前，兰州市商业银行还没有自己的汇划渠道，省内外所有电、信汇往来业务全部由所辖网点通过同城交换系统提交兰州市内工、农、中、建等商业银行的指定网点代理。1997年初，兰州市商业银行加入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筹），与其所属96家会员行之间的电、信汇业务不再通过代理行办理，由兰州市商业银行总行清算中心（现会计结算部）集中办理，汇兑资金通过兰州市邮政局实时电报系统或邮寄方式实现。从而实现了与北京、上海、大连等96家城市商业银行之间的汇兑资金互通，有效缓解了兰州市商业银行汇兑业务长期由专业银行代理的压力。其间，兰州市商业银行与全国其他同城、省内外跨行汇兑业务仍由各指定代理行办理。1997年，兰州市商业银行日均办理电汇业务90余笔，发送金额130余万元，日均办理信汇业务3笔，金额3.18万元，客户汇划资金到账时间由三天缩短至两天。

第二阶段：1997年人行开始建设“天地对接”电子联行系统，1999年1月，系统在全国各地陆续上线运行，兰州市商业银行于1999年上半年加入该系统，实现了与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资金互通，解决了多年来兰州市商业银行不能跨行汇款的“瓶颈”问题。

1999—2001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的汇兑业务处理进入邮局实时发送电报和“天地对接”电子联行系统并行时期。兰州市商业银行与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会员行间的电汇、信汇业务仍采用实时电报系统处理，与其他城市商业银行及国有商业银行间的电汇业务通过“天地对接”电子联行系

统处理完成。1999—2001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日均处理电、信汇业务 400 余笔，金额 1800 余万元，其中：通过“天地对接”电子联行系统处理的电汇业务量为日均 370 余笔，资金 1650 余万元。汇兑业务量和发送金额较 1997 年明显增加。

第三阶段： 2001 年“天地对接”电子联行系统在全国各省市全面上线运行。2001 年下半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为整合资源，加快资金汇划速度，汇兑资金不再通过邮局实时电报系统发送，所有的电、信汇业务全部通过“天地对接”电子联行系统处理完成。该时期，由于信汇业务资金到账时间较长，业务量快速下降，直至 2002 年底彻底退出兰州市商业银行汇兑业务领域，2003 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汇兑业务量增至日均 600 笔，资金到账时间缩短至 36 小时到账。

第四阶段：大额支付系统是中国人民银行在全国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基础上建立的一套更为先进、更能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支付清算系统，业务处理范围扩展到同城的跨行资金汇划，具有资金逐笔发送、实时清算的优点。2003 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加入大额支付系统，实现汇兑资金实时清算，客户资金到账时间缩短至最快半天到账。

第五阶段：2007 年初为缓解大额支付系统贷记业务处理压力，人民银行现代化支付系统的第二期工程小额支付系统上线运行，低于 2 万元（含）以内的资金汇兑业务通过小额支付系统办理。小额支付系统因资金无法实时清算，资金到账时间慢于大额支付系统，因而在系统上线初期，小额支付系统汇兑业务量远低于大额系统。在开办一年时间内，兰州市商业银行的业务量仅占大额支付系统业务量的 15%。

2007 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大额支付系统全年共发送汇兑往账业务 18.9 万余笔，金额 498.53 亿元，接收来账 11.33 万笔，金额 424.37 亿元；处理小额往账贷记 2.75 万笔，金额 9.64 亿元，接收来账 4.24 万笔，金额 7.63 亿元，日均业务处理量和资金额较 1997 年增加近 7 倍，汇兑资金实时清算，客户资金到账时间较 1997 年缩短至最快 1 小时内到账。

2. 结算

1997—2007 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结算业务，共开办了汇兑（信汇、电汇）、转账支票、现金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和敦煌借记卡等若干种业务。其中支票、汇兑、借记卡为兰州市商业银行的主要支付业务种类，占支付结算业务总量的70%以上。

1997—2007年，兰州市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经历了同城清算系统AS/400同城票据交换、同城票据清分系统；天地对接、大小额支付等异地汇划系统等变革，全面满足了客户对同城、异地的支付结算需求。

同城票据交换是实现同城票据结算的一项重要结算途径。1997年为提高同城票据交换工作效率，人行兰州市支行在全市（不含永登、榆中、皋兰县及红古区）推出了AS/400同城票据交换清算系统，取代了原来的人工资金清算。兰州市商业银行总行清算中心（现为会计结算部）及52家支行加入该系统（红古支行、窑街支行参加当地交换），参加直接票据交换。每日票据交换分为两场、票据资金按场清算，退票资金隔场清算。参加同城票据交换的票据种类主要有支票、进账单、电汇凭证、电子联行来账凭证、委托收款凭证等。

1996年以前，兰州市商业银行同城票据交换业务种类以支票为主，1997—2002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办电汇业务后，每日电汇凭证由支行通过同城票据交换系统提交总行清算中心集中发送，该时期同城票据交换业务量快速增长，2002年下半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向支行下放汇兑业务权限，由各行自行办理电汇业务，同城票据交换业务量随之下降。

2007年初，兰州市票据交换清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该系统实现了支票的磁条打码及电子清分功能，具有提出退票本场清算优点，支票抵用率以及资金到账时间缩短，兰州市商业银行17家原被代理交换的支行正式加入兰州市同城票据交换票据清分系统，实现了所辖营业网点同城票据交换业务的全面开通。

(二)账户管理

1996—2003年9月1日前，兰州市商业银行单位银行账户的开立、撤销、变更，依照人行1994年10月9日下发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管理；2003年9月1日至2007年底，单位银行账户和个人结算账户的开立、撤销、变更，依照人行2003年9月1日实施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管理；2005年“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推广运行以前，兰州市商业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和使用由各支行自行管理。

2005 年 4 月—6 月 30 日，在全省金融机构推广实施“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2007 年 4 月 27 日人行组织实施对“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二期改造升级工作。

2005 年 6 月 30 日—9 月 15 日，人行兰州中支组织人员集中对兰州市各金融机构单位及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进行清理核实工作。清理核实后兰州市商业银行账户数为：基本户 6182 户；一般户 2424 户；专户 800 户；临时户 27 户；个人结算账户 1.0969 万户。2007 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实际开户数达到：基本户 1.2138 万户；一般户 7923 户；专户 4345 户；临时户 80 户；个人结算账户 2.2379 万户。截至 2007 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在人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核准类账户和备案类账户较 2005 年人行银行结算账户集中清理时增加了 120.71%。

(三)资金支付清算

1997—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支付清算经历了支行独立清算，总行对支行集中清算，总行对分行、分行对支行分级清算等模式。支付结算业务的资金清算根据结算业务的种类及系统处理方式的不同，分别采取资金批量清算或单笔实时清算的方式。

第一阶段：1997—1998 年上半年。兰州市商业银行成立初期，所辖 55 家支行分别在人行营业部开立清算账户，用于存款准备金、同城票据交换、现金提入库等资金清算，同时在其他商业银行开立同业清算资金账户，用于一般性支付业务的资金清算以及代理汇兑及银行汇票业务往来资金清算。

第二阶段：1998 年 7 月—2003 年 7 月。1998 年上半年，为统一兰州市商业银行资金管理，总行改变支行分散清算模式，采用“人行对总行清算、总行对支行清算”方式，对所辖支行在人行及存放同业清算账户进行了全面的清理，由总行在人行统一开立清算账户，用于全行同城票据交换差额、汇兑、现金提入库、缴存款等资金清算，其中同城票据差额每日两场清算，汇兑往来资金日终轧差清算。同时，支行在总行会计结算部开立系统内往来资金清算账户，用于清算总行与支行的往来支付结算资金、支行同城交换以及现金提入库资金。该时期的汇兑业务由各支行通过交换提交总行会计结算部集中发送处理，支行汇兑差额一并反映在支行同城票据交换差额中，日终由总行人工记入支行清算账户。

第三阶段：从 2003—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为统一规范管理，加快分行建制，对所辖机构实行了总对分、分对支的分级清算模式。随着兰州市商业银行会计电算化、网络化程度的提高，特别是在加入人行大额实时清算、小额批量支付清算系统、全国票据交换系统后，兰州市商业银行的资金支付清算更加快速、高效、安全、稳定。这一时期，兰州市商业银行大额支付系统贷记结算业务实现了实时发送、实时清算，小额借、贷记往来资金批量发送、批量轧差清算，银联卡资金日终轧差清算，兰州市商业银行与他行支付结算业务的资金清算速度进一步加快，已基本适应了资金清算的客观要求。

经过十年的努力，兰州市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由传统的现金、支票、电汇结算发展到支票、现金、电汇与卡支付、票据解付等多种支付工具并举；业务处理由其他商业银行代理到与行际、跨行的资金互通；资金清算由隔日清算发展为实时清算，结算资金到账时间由 3 天缩短至 1 小时内到账。兰州市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取得了较快的发展，支付结算已具备了与其他国有商业银行同样的资金结算服务功能。

(四)代理业务

兰州市商业银行代理业务主要包括代理发行国债业务（含凭证式国债与兑付国债）、代收税款、代收养路费、银证通业务代收服务、医疗保险、银税通服务和商户消费服务以及代收移动、联通、电信话费业务。

1997—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代理业务数据统计表

表 7–2–5　　单位：万元

年 份	中间业务收入	其中：代理业务手续费收入
1997	10.5	10.5
1998	20	20
1999	524	200
2000	960	320
2001	165	165
2002	1337	960
2003	465	—
2004	772	179.5
2005	812	219
2006	89.38	89.38
2007	121.14	121.14

11 年间代理业务主要经历了品种单一、模仿同行、自主创新三个阶段。

1997 年成立之初，代理业务较为单一，第一项代理业务主要代理承销以酒泉钢铁集团公司、甘肃省电力公司债券为主，全年代理总额为 3515 万元；1998 年，根据市场需求，大力开展了以代收、代付为核心的中间业务，特别重视做好承销债券、兑付国债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年共办理了 10 项中间业务，代理金额 1.3 亿元。全年实现手续费收入近 20 万元。1999 年，代理业务发展较快。兰州市财政局在兰州市商业银行开立职工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支出、预算外资金三个财政专户，确立了兰州市商业银行经营政策性资金的资格与地位。当年全行代理业务总额达 3.2976 亿元，其中代收税款、养路费等 6000 余万元，全年实现手续费收入 200 余万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约 524 万元。2000 年，代理业务以全面代收代付市级医疗统筹基金业务为主线，以缴交市级行政罚没收入为重点，继续做好承销债券、兑付国债业务，经征得财政部门许可后，全辖开办财政专户政策性资金的代收代缴业务。业务总量达 6.2 亿元，其中代收税款、养路费 500 余万元，代理收缴住房公积金 5500 万元，手续费收入 320 万元，实现中间业

务收入约 960 万元。

2002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发中间业务新品种 18 项，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1337 万元。新推出的固定电话话费代收、移动电话话费代收、代缴国税、“岁岁保”保险储蓄联办等业务深受市场和客户欢迎。同时，紧紧抓住拓展大宗中间业务不放松，以此带动全行收益的稳步增长。当年，代理市级医疗保险业务继续稳步推进，全市医疗保险客户已达到 10 万人，共涉及 6000 多个单位，带动了全行个人业务和公司业务的均衡、协调发展。

兰州市商业银行自 1999—2002 年起代理销售凭证式国债。其中 1999 年当年代理销售一、二期凭证式国债 2 亿元，代理兑付国债 4000 余万元。截至 2000 年底，全行共代理发售三期凭证式国债共 4.5 亿元，代理兑付国债及企业债券 6500 万元。2001 年，全年累计承销国债 5.5 亿元。2002 年，全行累计发售国债 16 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960 万元，发行的凭证式国债占兰州地区发行总量的 70%。

2003 年，一方面开展了代理销售“鹏华开放式基金”业务。另一方面正式开办兰州市医疗保险业务，全年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465 万元。

2004 年，主要开办了代收话费业务，代收电信话费 124 万笔，代收移动话费 15 万笔，代收联通话费 6 万笔。全年兑付国债手续费达 120 万元，代收国税 7.7221 万笔，，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772 万元，手续费收入 179.5 万元。2005 年，全年代收移动、电信、联通话费累计近 6000 万元，累计代收国税 1550 万元，兑付国债本息累计达 5.2 亿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219 万元，实现中间业务收入 812 万元。2006 年，完成了与联通公司银信通的对接工作，全面代缴网通话费工作，丰富了中间业务品种。其中代理缴费业务手续费收入 44.38 万元，兑付国债手续费收入 45 万元。

2007 年，全年手续费收入共 121.14 万元，其中代理缴费业务手续费收入达 26.49 万元，兑付国债手续费收入达 78 万元。成功代理销售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同升 17 号产品二”个人理财产品 3943.8 万元，“阳光理财 T 计划”个人理财产品 1204 万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16.65 万元。

(五)银行卡业务

为进一步扩大服务范围，完善服务功能，更好地适应金融电子化需要，2001 年 12 月 6 日兰州市商业银行正式对外发行了首张敦煌借记卡。截至

2001 年底，敦煌卡发行近一个月，发卡已达 2.3764 万张，存款余额 1100 万元。

2002 年，敦煌卡业务不断推陈出新，先后开通了敦煌卡代收固定话费、代收移动话费、银证通业务、对公通存业务、理财宝业务等。同时，为营造良好的用卡环境，提升兰州市商业银行敦煌卡业务电子化装备水平，首先在兰州市城区布放了自动取款机 20 台，多媒体自助终端 20 台，销售点终端 22 台，开通在行式自助银行 12 家。当年新增发卡 12.3282 万张，累计发卡量达 14.7046 万张，存款余额 7378 万元，卡均余额 501.71 元。

2003 年，为进一步推进敦煌卡国际化进程，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业务申请，开通了符合 ISO 标准银联国际标准 6 字头 BIN 号卡的业务申请。发卡方面主要围绕医保项目为载体，发卡量取得了较大突破，截至年底，累计发卡量已达 26.5207 万张，卡存款余额 3.3514 亿元。

2004 年，成功开办了敦煌卡代收联通话费业务，至此实现了包括移动、电信、联通三家主要运营商话费全面代收。11 月 26 日兰州市商业银行以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附属会员的身份成功加入了万事达卡国际组织，银行卡业务进入了新的发展阶段。 创新研发了敦煌卡业务产品——敦煌生肖卡，当年底首次发行了猴年生肖卡。截至 2004 年底，敦煌卡累计发卡 60.6807 万张，其中敦煌生肖卡发行达 1.2104 万张，卡余额 1530 万元。

2005 年 6 月开始正式发行国际标准卡，自此敦煌卡可以在除中国以外的新加坡、韩国、泰国等国家使用。截至 2005 年底，累计发行敦煌卡 78.8548 万张，卡存款余额 58.8228 亿元。

2006 年，为进一步增强银行卡支付安全性，兰州市商业银行首家在本地区推出基于专利技术的全新电子支付产品——敦煌卡 DNA 手机服务，该项目成功上线，提高了持卡人用卡安全性，进一步降低了银行卡业务风险。截至年底，敦煌卡累计发卡量达 93.9054 万张，较年初增加 15.0506 万张，卡存款余额为 39.2518 亿元，卡均存款 1.0444 万元。

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与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银联商务有限公司继续深入合作，进一步推进和改善用卡环境。随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外业务的陆续开通，敦煌卡实现了在新西兰、俄罗斯、乌克兰、奥地利等 6 个国家 POS 及 ATM 的开通使用，敦煌卡已可在 26 个国家和地区及花

旗银行在 36 个国家和地区的 ATM 上使用。5 月 11 日，对敦煌卡在 ATM 取款交易上限进行调整，由以前的每日累计取现不超过 5000 元，提高到 2 万元，进一步满足了持卡人金融服务需求。截至年底，累计发行敦煌卡 113.8624 万张，卡存款余额达 93.501 亿元，卡均余额 8211 元。

四、同业拆借与债券交易业务

1997 年 10 月 10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批准部分城市合作银行加入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的通知》，正式批准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加入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一级拆借市场），从事信用拆借、债券回购和现券交易。兰州城市合作银行成为甘肃省第一家加入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的地方商业银行。

（一）同业拆借业务

1997 年 10 月，兰州城市合作银行加入全国统一同业拆借市场（一级拆借市场），当年没有发生信用拆借业务。1998 年，兰州城市合作银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更名为“兰州市商业银行”，当年发生信用拆借交易量 1000 万元，实现信用拆借在交易量方面的突破。1999—2002 年，由于兰州市商业银行资金总体充裕，以及其他短期资金融通方式的发展，在这 4 年间没有发生信用拆借业务。2003 年，发生信用拆借交易量 4900 万元，是 1998 年信用拆借交易量的 4.9 倍。2004—2007 年没有发生信用拆借业务。

（二）债券回购业务

2000 年 10 月 18 日，兰州市商业银行与人行兰州中支签订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旨在维护银行间债券市场回购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回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也是甘肃省内第一家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的商业银行。

2001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始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当年交易量达到 11.10 亿元；2002 年，质押式回购交易量突破 45 亿元，是 2001 年质押式回购交易量的 4.08 倍；2003 年和 2004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的质押式回购交易量出现下滑的态势，到 2005 年质押式回购交易量出现回升，当年实现交易量 34.05 亿元；2006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的质押式回购交易量突飞猛进，当年交易量超过 168 亿元，比 2001—2005 年质押式回购交易量的总和还要多

17 亿元；2007 年，质押式回购交易量依然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当年交易量为 211.51 亿元，比 2006 年多 43.31 亿元。

自 2001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展质押式回购业务以来，回购业务以逆回购为主，即以资金融出为主。

2006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展买断式回购业务，回购交易量达到 46.90 亿元，回购交易以逆回购为主，即以资金融出为主。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未发生买断式回购业务。

(三)债券交易业务

债券买卖又称现券交易，自 2005 年起，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始开展现券交易业务，当年现券交易量 1.2 亿元，交易品种为 05 国债（第 9 期）等。

2006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现券交易量实现跨越式增长，达到 22.62 亿元，较 2005 年增长 17.85 倍，交易方式均为现券买入，交易品种有 06 国债（第 17 期）、06 国开 01、06 农发 06、06 央行票据 03、05 华能电力 01、06 三一重工融资券、2006 年中国中化集团公司短期融资券、2006 年铁道部第一期建设债券、2006 年铁道部第二期建设债券等 25 种。

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现券交易量为 20.55 亿元，较 2006 年略有下滑，交易方式均为现券买入，交易品种有 99 国开 13、07 农发 01、07 央行票据 03、07 国债 07、2007 年东莞市业务银行次级债、2007 年第一期华夏银行金融债、特变电工 02 期融资券、浙大网新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9 种等。

1997—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信用拆借、债券回购和现券交易量统计表

表 7–2–6　　单位：万元

交易量品种 / 年份	拆借交易量	质押式回购交易量	买断式回购交易量	现券交易量	合计
1997	0	0	0	0	0
1998	1000	0	0	0	1000
1999	0	0	0	0	0
2000	0	0	0	0	0
2001	0	111000	0	0	111000
2002	0	453010	0	0	453010
2003	4900	382070	0	0	386970
2004	0	222031	0	0	222031
2005	0	340522	0	12000	352522
2006	0	1682045	469000	226167	2377212
2007	0	2115111	0	205500	2320611

五、外汇业务及管理

(一)外汇业务

1. 外汇业务指定银行

兰州市商业银行于 2003 年 6 月获准经营外汇业务，2003 年 12 月 8 日开展个人外币存款业务，2004 年 3 月正式开展对公外汇业务。2004 年 8 月外汇结售汇业务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甘肃省分局批准。2004 年 11 月加入全球银行间金融电讯组织（SWIFT）。2005 年 4 月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会员。根据外汇业务需求开发国际结算系统，于 2004 年 11 月上线运行。

2. 外汇（币）存款

2003 年底完成外汇存贷业务上线，当年无外汇存款。2004 年底各项外汇存款余额 50 万美元，均为个人外汇定期储蓄存款。2005 年底各项外汇存款余额 105 万美元，其中个人外汇定期储蓄存款 80 万美元，对公外汇活期

存款 25 万美元。2006 年各项外汇存款余额 40 万美元，其中个人外汇定期储蓄存款 36 万美元，对公外汇活期存款 4 万美元。2007 年各项外汇存款余额 58 万美元，其中个人外汇储蓄存款 23 万美元，对公外汇活期存款 35 万美元。

(二)进出口贸易结算

1. 进口贸易结算

2006 年，首次办理进口贸易结算，当年开立信用证 5 笔，进口贸易结算 65 万美元。兰州市商业银行借助国外代理行，由花旗银行爱尔兰分行通知信用证，进口化工原料。

2007 年，进口贸易结算量 1380 万美元，全部为开立信用证 6 笔 1380 万美元。由花旗银行孟买分行通知信用证，从印度进口铁矿砂。

2. 出口贸易结算

2004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首次议付信用证，首次议付企业为甘肃北斗炉料加工有限公司，首次议付金额 48.4772 万美元。当年议付信用证 70 笔，出口贸易结算量 2626 万美元。

2005 年，出口贸易结算量 2634 万美元，其中汇入汇款 25 笔 264 万美元。议付信用证 37 笔 2316 万美元。出口托收 8 笔 54 万美元。

2006 年，出口贸易结算量 1664 万美元，其中汇入汇款 60 笔 525 万美元。议付信用证 49 笔 1090 万美元。出口托收 10 笔 49 万美元。

2007 年，出口贸易结算量 1920 万美元，其中汇入汇款 81 笔 990 万美元。议付信用证 28 笔 883 万美元。出口托收 14 笔 57 万美元。

3. 非贸易外汇结算

2005 年，非贸易外汇结算量 2 万美元，甘肃北斗炉料有限公司付海运费和佣金。

2006 年，非贸易外汇结算量 40 万美元，付海运费和佣金。

2007 年，非贸易外汇结算量 46 万美元，付海运费、佣金、技术服务费等。



第八章　保险业务

GANSU SHENG ZHI JIN RONG ZHI

第一节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业务

一、财产保险

(一)企业财产保险

企业财产保险是甘肃省国内保险业务的主要险种之一，也是中国人保财险业务发展的主要险种之一。它经历了自愿火灾保险、企业财产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3 个阶段。

1.“七五”计划期间企业财产保险

恢复国内保险业后，在全国保险事业发展步伐不断加快的推动下，甘肃省的保险工作也取得了较大进步。但是，一直没甩开步子，始终落后于其他省区。对此，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及时从纵向和横向进行比较，寻找差距，发现潜力，找准业务发展的主攻方向，在此基础上，1988 年人保财险

甘肃省分公司制定了“稳步发展财产保险业务，积极试办种、养两业保险业务，大力发展人身保险业务”的发展方针。在企业财产保险业务发展上，把发展的重点目标都放在全省一些大型的国有企业、行政、事业等相关单位，虽有一些大的发展，但是企财险规模依然很小。从 1986—1988 年，企财险承保数量略有增长，但保费规模始终没有突破 2000 万元，赔款金额基本保持稳定；只有到 1989 年以后，特别是到 1990 年，企财险业务承保数量和保费规模才有较大发展，实现保费收入 3500 万元。

1986—1990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企业财产保险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1–1　　单位：万元

年 份	承保数量	保费收入	赔款件数	赔款金额
1986	2863	1070	216	667
1987	3980	1685	371	877
1988	4018	1910	432	499
1989	6121	2664	446	1030
1990	6555	3500	978	1354

2.“八五”计划期间企业财产保险

随着全国保险业务的快速发展，多家办保险已成为现实，保险市场的竞争局面已初步形成。1992 年，中国保险市场中先后出现了平安、太平洋保险公司，劳动部门也办起了养老保险，民政部门在农村试办了几种保险业务，铁路部门开办了保价运输业务。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一方面积极开拓，不断扩大业务承保面，在企财险业务开办的基础上，拓展事业、商贸、学校、医院等领域的业务发展；另一方面大力开拓保险县、保险乡的创建工作。1992 年企财险承保数量创开办以来历史最高，全省承保数量达到 1.0306 万笔，保费规模也首次突破 5000 万元。

1994 年初，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把业务发展的着眼点放在运输工具险、企财险和货运险三大效益险种上。企财险立足于挖掘深度，开辟新的保源，业务增长速度明显加快，1994 年企财险保费收入 7947 万元，较上年净增 2078 万元，增长 35.4%。企财险保费上升的主要原因：一是狠抓一些新项目的投保工作，为业务发展提供了新的保源。1994 年以来甘肃省一些工

业比重大的城市和地区，如白银、金昌、嘉峪关都有国家和省列“八五”规划的重点项目上马，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增保了这些企业的企财险和附加机损险，新增保费 666 万元，占全年保费收入的 15.6%。二是各级机构加强承保力度，坚持“主险带附险”“附险带加成”共同发展的原则，使承保企业财产中投保附加险的达到 80%，有 60%以上的企业“加成”后投保。

1991—1995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企业财产保险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1–2　　单位：万元

年 份	承保数量(件)	保费收入	赔款件数	赔款金额
1991	7944	3615	946	999
1992	10306	5031	1490	1986
1993	7324	5858	1787	3074
1994	6746	7947	2287	4107
1995	5241	7820	2120	3690

3.“九五”计划以后的企业财产保险

1996 年是 “九五”计划的第一年，也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体制改革的关键一年。6 月，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通过机构分设、干部人员分流、财物划拨等工作，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各级分支机构，从县、地、省自下而上的三级机构体制改革基本完成。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分设为中保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 和中保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保人寿甘肃省分公司）两个独立的保险机构，开始实施分业经营。

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成立后，紧紧抓住发展的机遇，在企业财产保险发展上，针对企财险保费增长幅度小、承保数量出现下降趋势，逐渐转变观念，在巩固大中型企业财产保险的同时，特别加大对小型企业、私营企业、国有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的展业力度。1996—2002 年，全省企财险承保数量基本保持在 5500 至 6000 笔，承担的保险金额达到 678.96 亿元，较 1996 年翻了一番；保费收入呈现快速增长态势，达到 2.0116 亿元；赔款金额也相应不断增加，达到 1.2698 亿元。

2003 年，中国人保进行了股份制改革，成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并顺利实现海外上市。对此，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各机构、人员也进行了全方位改革。2003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承保甘肃省 7 家电力（供）局、9 家企事业单位、3 家电厂电力统括保单，承担各类保险责任累计金额 156.2 亿元，共收入各类保险费 1182 万元。其中：财产一切险保险费 727 万元，机器损坏险保险费 449 万元，供电责任险保险费 5 万元。

10 月 25 日，张掖地区山丹、民乐县发生地震，电力财产受到地震破坏，损失较大。在接到报案后，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立即组织事故查勘小组奔赴现场，实地查勘核定损失。经过反复核对和查勘，并与甘肃省电力公司及中介机构多次沟通，共支付赔款 101 万元。通过理赔，使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保障了生产经营的持续进行，安定了人民群众生活，扩大了保险信誉和提高了保险的社会地位。

2004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努力拓宽思路，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积极适应改制要求，强化风险管理，提升服务水平；大力整合内部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加强针对电力统括保单业务的专项服务，努力降低风险，同时挖掘新的保险项目；进一步完善大型商业保险业务管理系统建设，力争使该系统在全省大型商业保险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全年企财险业务承保数量 6035 笔，承担的保险金额 861.76 亿元，实现保费收入 1.9849 亿元，处理赔案 5915 件，赔款金额 1.264 亿元，赔付率为 63.7%。

2005 年，由于各保险主体及保险中介机构的迅速增加，导致原来效益性的企财险保险费率不断下降，由于费率下降导致的保费减收占企财险保费收入的 48.9%。

2006 年以后，甘肃省保险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对此，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始终树立可持续的发展观，坚持“效益第一”的原则，坚持发展效益险种，不断优化险种结构；树立理性的竞争观，充分发挥人保公司在网络、技术、设备等多方面的硬件优势和理念、制度、规范等多方面的软件优势，不断提升客户服务品质，使公司的客户服务水平始终保持行业领先。树立县域保险观念，坚持“县域包围城区”的原则，不断加强县域支公司的建设，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密切与专业代理公司和经纪公司的合作关系，开辟新的业务代理渠道；充分利用银行、邮政、铁路、信用社和其他行业性组织，以及社区、物业、超市等新型组织的网络和渠道优势，与之建立广泛而稳定

的代理关系。至2007年底，全省企财险业务承保数量3482笔，承担的社会风险保障金额851.21亿元，实现保费收入1.6599亿元，处理赔案5036件，赔款金额1.2213亿元，赔付率为73.7%。

1986—2007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统计表

表 8–1–3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承保数量（件）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案		
				件数	金额	赔付率（%）
1986	2863	663300	1070	216	667	62.4
1987	3980	1098600	1685	371	877	52.1
1988	4018	1261000	1910	432	499	26.1
1989	6121	1592400	2664	446	1030	38.7
1990	6555	1951600	3500	978	1354	38.7
1991	7944	2214200	3615	946	999	27.6
1992	10306	2742900	5031	1490	1986	39.5
1993	7324	2801700	5858	1787	3074	52.5
1994	6746	3328100	7947	2287	4107	51.9
1995	5241	3390800	7820	2120	3690	47.2
1996	5600	3946600	9410	2826	5273	56
1997	5913	3821000	12962	2522	7417	57.2
1998	6065	4545800	16779	3776	8390	50
1999	6254	5482600	17741	5125	13250	74.7
2000	6300	5930000	18653	6142	9873	52.9
2001	5521	7310000	20379	5595	11476	56.3
2002	5523	6789600	20116	5049	12698	63.1
2003	4959	7571200	21870	5591	13600	62.2
2004	6035	8617600	19849	5915	12640	63.7
2005	6301	10388300	19939	5417	12874	64.6
2006	6118	8546600	17509	5099	13455	76.8
2007	3482	8512100	16599	5036	12213	73.6
合计			243461	69166	151442	

(二)机动车辆保险

1986—1996 年，甘肃保险市场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一家经营主体，经营的保险产品一直保持着国内恢复保险业务初期的产品种类：机动车辆保险、财产保险类（包括企业财产、货物运输、农业种养两业险等等）、人身保险、国外业务（包括各类进出口业务保险）等几大类。其中机动车辆保险一直是最重要的支柱型险种。在这 10 年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车险业务经营发展在条款、承保、理赔实务等方面没有什么较大的变化，作为人保公司的主干险种，机动车险业务有条不紊、以“一贯制”方式稳步向前发展，车险经营产品基本满足社会需求。至 1995 年底，全省机动车（含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承保数量增加到 12.0675 万辆，保险金额达到 90.5168 亿元，保费规模实现 2.4585 亿元，已决赔款 1.568 亿元，赔付率为 63.8%。

1996 年 10 月，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将原开办的一些车险特约责任、附加险协议进一步修订完善为条款，经人行批准下发全省执行，对进一步扩大车险保源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年底，车险平均费率较上一年增长 2.21%，该因素增收的保费占当年保费增长额的 11.22% ，车均保费比上一年增长 28.12%，成为全省当年财产保险保费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

1996 年底，全省机动车（含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承保数量 12.642 万辆，保险金额达到 109.0527 亿元，保费规模实现 3.0312 亿元，已决赔款 1.8241 亿元，赔付率为 60.2%。

1997 年，在车险经营管理上，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针对盗抢险急剧增加的情况，及时调整承保方式，实行保前验险，对高档次车辆坚持在承保前进行风险评估、分成承保，按权限审批。并主动、积极与甘肃省公安厅合作，加强对失窃车辆的查找、对疑难诉讼案及非正常赔案的处理工作。至 1997 年底，车险保费增长率、赔付率、结案率都处于全国中保系统前列。全省实现保费收入 6.017 亿元，是甘肃省恢复保险业 18 年以来财险业务保费收入净增额度最高的一年。其中车险保费收入 3.6005 亿元，增幅达 18.3%。

1998—1999 年，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在承接 1997 年车险业务发展思路的基础上，重点建立了全省首个保险服务热线电话——95518，为客户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全方位服务。1999 年底，在全省 14 个地州市全部建立了

95518 服务网，提供出险报案、咨询、投保、举报等服务。

2000 年全年全省机动车（含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承保数量 11.3684 万辆，保险金额 151.9908 亿元，实现车险保费收入 4.4772 亿元，已决赔款 2.6841 亿元，赔付率为 60.0%。

2001 年 6 月，全省建立了“三个中心”，即财务中心、承保中心和理赔中心。一方面在承保上更加注重严把业务入口，加大了风险控制力度，防止“病从口入”，加强了承保权限管理，加强保前验险和核保，提高承保质量。另一方面在理赔上重点把赔付率控制在一个合理水平，降低车险过高的赔付率，从承保、查勘定损、内控制度等多方面挤掉理赔水分。

2002 年，在车险理赔上，重点推行“车辆互碰赔案简易办法”，即当车辆发生轻微事故，且事故双方均为人保公司客户时， 保证客户以最快捷的速度与最简单的方式得到赔款。年底，全省机动车承保数量较上年净增 6623 辆，车险保费收入 5.302 亿元，较上年净增 5203.1 万元，增幅达 10.65%。

2003 年 1 月，人保总公司新的条款费率正式实施。由于新车险条款费率的实行，使得车险业务经营和管理都发生了新的变化。对此，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及时转变观念，调整思路，在业务发展上坚持以发展、以服务争抢市场，对车险业务经营管理制度进行了细化、补充和完善，使之更具有可操作性和有效性，初步形成了车险业务经营管理的制度体系；严格落实授权经营和管理，对一些违规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维护制度的严肃性；严格执行人保总公司下发的有关车险承保业务管理规定，有效地控制和减少承保风险；通过加强核赔，严格赔偿责任审核和赔偿标准，不断提高理赔质量；加大集中定损报价制度建设和“事故车辆定损系统”的应用工作，使全省车险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年底，全省车险承保数量增加到 12.668 万辆，车险保费规模达到 5.6544 亿元。

2005 年，甘肃省财险市场竞争格局日趋成熟，已有 8 家财险主体公司角逐市场。在这种形势下，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充分发挥品牌优势、市场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网络优势和资源优势，加强市场竞争策略的研究，增强车险的市场竞争能力。

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在全省开展了阶段性车险业务竞赛活动，重点拓展农用车保险市场，充分发挥保险服务三农的功能，推动农村拖拉机、摩托

车险业务的发展。至年底，全省机动车（含摩托车、拖拉机、特种车）承保数量 17.5971 万辆，保险金额 193.9287 亿元，实现车险保费收入 6.0576 亿元，已决赔款 3.925 亿元，赔付率为 64.8%。

2006 年以后，随着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车均保费逐步下降，已成为保费减收的主要因素之一。特别是 2006 年 7 月 1 日，机动车辆交通事故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出台（简称交强险），使得传统的车险业务经营和管理都有了较大的改变。交强险实施后，单保交强险或三者险的客户增多，全省系统有意识地引导客户消费，注重车均保费的提高。同时，针对折扣率上升造成车均保费下降、保费减收的情况，全省系统充分利用监管机构限折令的规定，推动最低限价制度和行业自律，创造有利的外部环境，使车均保费基本保持了上年水平。

至 2007 年底，全省车险承保数量已增加到 30.6159 万辆，相当于 1986 年的 5 倍，车险保费收入已达到 6.9777 亿元，创车险开办以来的历史新高，为社会承担风险保障 207.2927 亿元，充分发挥了保险的社会保障职能，凸显了中国人保服务社会的综合实力和金字品牌。

1986—2007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统计表

表 8–1–4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承保数量（辆）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案		
				件 数	金 额	赔付率（%）
1986	62081	126669	1921	62081	1075	56.0
1987	67080	152836	2472	67080	1254	50.7
1988	80540	218487	3176	80540	2055	64.7
1989	101299	321496	5032	101299	2388	47.5
1990	98889	379000	6268	98889	3090	49.3
1991	107239	495757	6884	107239	3963	57.6
1992	124721	528387	8759	124721	5404	61.7
1993	133221	718976	11909	133221	6477	54.4
1994	141615	967139	17217	141615	12115	70.4

续表

项目 年份	承保数量（辆）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案		
				件 数	金 额	赔付率（%）
1995	120675	905168	24586	120675	15681	63.8
1996	126420	1090528	30313	126420	18242	60.2
1997	189651	1500000	36005	189651	19322	53.7
1998	143611	1700000	39904	143611	21933	55.0
1999	121464	1780000	43005	121464	23263	54.1
2000	113684	1519908	44772	113684	26841	60.0
2001	117779	1873685	47917	117779	25707	53.7
2002	124402	2017699	53020	124402	29405	55.5
2003	126680	2173959	56545	126680	33114	58.7
2004	183737	2203234	67071	183737	39469	58.9
2005	175971	1939288	60576	175971	39251	64.8
2006	234173	1925789	59510	234173	42203	70.9
2007	306159	2072927	69777	306159	44829	64.3
合 计			696640	3001091	417079	



（三）家庭财产保险

1986—1995 年，甘肃省家财险业务发展经历了国内恢复保险业后的初步发展阶段，1996—2004 年进入家财险业务发展的成熟阶段，2004 年以后全省家财险业务发展相对比较稳定。至 2007 年底，全省累计承保 903.11 万户，累计总保险金额 691.15 亿，家财险累计保费收入 2.059 亿元，家财累计储金 7.8832 亿元。累计处理赔案 31.3445 万件，共支付赔款 9993 万元，为全面建设和谐社会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较好地发挥了保险的社会保障职能，在社会上树立了中国人保财险良好的公众公司形象。

1986—2007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家财险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统计表

表 8–1–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户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保险储金	已决赔案	
					件数	金额
1986	104400	17700	51	5	408	13
1987	208000	36800	88	4	2366	22
1988	155000	44100	127	3	836	33
1989	232000	69600	193	47	1153	73
1990	401600	211600	266	316	2710	151
1991	470800	173700	345	1465	9180	311
1992	724800	209700	262	4689	12909	416
1993	1167100	225900	794	6294	35555	878
1994	700600	260000	777	6881	58671	640
1995	529600	172200	811	6548	13489	565
1996	491600	185800	1009	7537	10522	537
1997	716000	480000	2182	8010	15532	765
1998	1035000	560000	2282	7842	22092	978
1999	631000	320000	1542	6025	25476	912
2000	376000	330000	1287	5306	23868	716
2001	280000	760000	1712	4282	18326	581
2002	209300	707500	1754	2904	19790	688
2003	137600	1206700	2029	2640	13347	498
2004	64000	108600	1425	2355	7655	320
2005	158600	311900	588	2343	11440	324
2006	199000	293800	566	1716	4437	300
2007	39100	225900	500	1620	3683	272
合　计			20590	78832	313445	9993

(四)货物运输保险

1986—1990 年，货物运输保险业务的发展主要是以铁路货物运输保险业务发展为重要标志。在这 5 年货运险业务发展中，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开办了“铁路货运险、公路货运险、航空货运险”业务，其中铁路货运险业务规模占全部货运险业务规模的 95%以上。至 1990 年底，全省货运险承保数量增加到 91.8439 万笔，保险金额达 36.8 亿元，实现保费收入 3526.3 万元，其中铁路货运险保费 3333 万元。共处理赔案 2268 件，赔款金额 855.1 万元，赔付率 24.25%。

1991 年 5 月，随着《铁路法》的正式实施，铁路承运人的经济责任发生了很大变化，货物运输保险市场环境也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由原来的人保甘肃省分公司独家经营转换成了与铁路保价竞争的局面。面对这一现实，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分析形势，制订措施，并组织保险干部深入发货量较大的单位进行调查摸底，开展预约保险，进一步加强了与铁路代办单位的联系，实行按比例划分的办法，努力使原有业务得到巩固。同时，为适应市场变化的新形势，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在铁路业务发展的基础上，提出稳步发展水险业务的工作方向，开始开办“联运保险”。通过参加天津交易会和广交会，有效扩展了业务领域，使涉外货运险业务有了新的突破。全年货运险共承保 40.2943 万笔，承担风险保障 100.7 亿元，实现保费收入 3505.7 万元，其中铁路货运险实现保费收入 3333 万元。

1992 年，由于铁路自办保价，影响了货运险业务的发展。人保甘肃省分公司随即改变过去单纯依靠铁路代办的做法，采取直接与客户联系，并独立设立机构，配备专门的代理人员，疏通与铁路部门的联系。同时，公路货运险业务也得到快速发展。

1993 年，为扩大保险市场，增强业务发展后劲。人保甘肃省分公司要求各地、州、市分公司主动面向市场，积极参与竞争，开拓保险服务领域，不断满足社会对保险的需求。相继推出“机动车辆附加承运人货物责任”保险，丰富了货运险保险内容，使铁路货运险业务保持稳中有升，公路货运险也得到长足发展。

1994 年，货运险业务呈现大幅增长态势，其业务增长点仍然是铁路货运险，增速达 31%。全年货运险共承保 14.4731 万笔，实现保费收入5048.9

万元，其中铁路货运险保费 4509.5 万元。

1996 年， 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机构体制改革的一年。各级公司一方面协调好同铁路局、分局、段、站的关系，巩固业务发展的立足点；另一方面加强“企业预约保险”和“进出口货物保险”，实现货运险分流承保。同时，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还向社会推出《公路普通货物运输保险定额保单》《公路鲜、活货物运输保险定额保单》，丰富了货运险产品，促进了货运险业务的发展。

1997 年，在继续巩固发展铁路货运险、预约货运险业务的同时，全省各二级分公司积极培植新的业务增长点，大力发展公路货运险业务。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与甘肃省公路运管局就公路货运险保险事宜达成协议，全省各级公司相继与当地公路运管部门建立了业务代理关系，彻底解决制约公路货运险业务发展的代理问题。同时，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组织开展公路货运险考察调研工作，根据甘肃省实际，开发了《定额保单和实务办法》，有效地促进了公路货运险业务的发展。全年公路货运险实现保费收入 1550.1 万元，同比增长 197.33%

1999 年， 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了《管道油、气运输保险条款》《管道油、气运输保险附加盗窃保险条款》《国内旅客行李、物品运输保险条款》《邮包保险条款》《公路鲜、活货物运输保险特约条款》和《金融企业现金安全运输保险条款》，扩展了货运险保险市场领域。

2001 年，全省货运险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 13.7%，业务增长点主要是铁路货运险和公路货运险，尤其是公路货运险较上年增长 50.13%。全年货运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7200.3 万元，其中铁路货运险保费收入 5247.2 万元。

2002—2005 年，随着保险市场主体的不断增加，保险竞争日趋激烈，货运险业务发展较缓慢，保费一直保持在 6500 万元左右。铁路货运险由于保价任务加大，制约了其保险业务的发展；公路货运险保费规模由 2002—2003 年的 1000 万元以上，2005 年降到 300 多万元。

2006 年以后，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一方面在全省各机构开展“赛龙夺锦展雄风”货运险业务竞赛，并新开办货运险 E-CARGO 电子商务业务，增加业务发展渠道。另一方面通过建立团单业务客户档案，制定货运险业务奖励办法，开展货运险业务质量检查，从多角度维护和巩固客户资源。2006

年货运险业务逐渐开始回升，至2007年全省货运险业务得到长足的发展。2007年底，全省货运险实现保费收入7817.4万元。

1986—2007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货物运输保险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统计表

表 8–1–6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承保数量（笔）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案		
				件 数	金 额	赔付率（%）
1986	131399	368397	365	161	20	5.5
1987	216422	546701	968	941	176	18.1
1988	291906	964415	1921	1723	317	16.5
1989	328421	1104118	3235	2910	688	21.3
1990	918439	1123427	3526	2268	855	24.3
1991	402943	1006869	3506	3079	850	24.3
1992	220664	1123883	3611	3028	1049	29.1
1993	147923	973598	3856	2112	912	23.7
1994	144731	1170533	5049	4009	1621	32.1
1995	101971	129631	5354	2574	1181	22.1
1996	110961	1547453	6571	1796	1745	26.6
1997	142892	1725352	7578	1434	1833	24.2
1998	128992	1521946	6410	1373	1938	30.2
1999	97505	1551892	6241	1689	1811	29.0
2000	106230	1620000	6335	1667	1906	30.1
2001	117805	1980000	7200	1653	1726	24.0
2002	120769	2405200	6639	2211	1731	26.1
2003	102508	3976800	6552	2642	1672	25.6
2004	93991	3647900	6479	2812	1489	23.0
2005	83079	3482000	6495	2968	1574	24.2
2006	61039	4785400	6661	2996	1902	28.6
2007	31830	9109800	7817	3946	3123	40.0
合 计			112368	49992	30118	

二、人身保险

(一)简易人身保险

1986年，全省范围参加简易人身保险8.7113万人，保单18.797万份，保额4529.5万元，储金119.3万元；1987年，全省范围参加简易人身保险22.4427万人，保单69.8739万份，保额1.4012亿元，储金757.7万元；1988年，全省范围参加简易人身保险16.8852万人，保单57.6692万份，保额1.051亿元，储金159.3万元；1989年，全省范围参加简易人身保险8.891万人，保单36.7399万份，保额5002.8万元，储金173.3万元；1990年，全省范围参加简易人身保险13.9431万人，保单63.8429万份，保额1391.9万元，储金214.8万元。1991年，全省范围参加简易人身保险13.8446万人，保额1.7303亿元，保费2932.2万元。1992年，全省范围参加简易人身保险19.1749万人，保额1.9634亿元，保费3780.4万元。1993年，全省范围参加简易人身保险10.9363万人，保额2.1042亿元，保费3927.8万元。1994年，全省范围参加简易人身保险7.962万人，保额1.5099亿元，保费4369.3万元。1995年，全省范围参加简易人身保险7.3544万人，保额1.2486亿元，保费4300.2万元。

简易人身保险给付情况：1986—1990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伤残给付共计27万元；死亡给付共计180万元；满期给付共计60.8万元。1991—1995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伤残给付共计158.2万元；死亡给付共计849.5万元；满期给付共计4625.6万元。

(二)养老金保险

1986年，全省范围参加养老金保险5159人，储金150.7万元；1987年，全省范围参加养老金保险5140人，储金217.9万元；1988年，全省范围参加养老金保险3624人，储金282.9万元；1989年，全省范围参加养老金保险1.0031万人，储金427.3万元；1990年，全省范围参加养老金保险1.8843万人，储金959.7万元。1991年，全省范围参加养老金保险2.0224万人，保费收入1440.5万元；1992年，全省范围参加养老金保险2.4313万人，保费收入2431.3万元；1993年，全省范围参加养老金保险8.6327万人，保费收入4164.2万元；1994年，全省范围参加养老金保险5.5293万

人，保费收入 2689.9 万元；1995 年，全省范围参加养老金保险 4.7105 万人，保费收入 2150.5 万元。

养老金保险给付情况：1986—1990 年，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养老金给付共计 76.7 万元，丧葬给付 1.3 万元。1991 年，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养老金给付共计 70.6 万元，丧葬给付 1.4 万元。1992 年，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养老金给付共计 114.8 万元，丧葬给付 3.4 万元。1993 年， 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养老金给付共计 7347.7 万元，丧葬给付 8.2 万元，医疗给付 0.1 万元。1994 年， 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养老金给付共计 69.2 万元；丧葬给付 7.7 万元，医疗给付 2.7 万元。1995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养老金给付共计 492.8 万元；丧葬给付 8 万元。

(三)团体人身及意外伤害保险

1986 年开始，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开办的团体人身保险包括了医疗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中小学生平安险和个别极短期业务。

1986 年，全省范围参加团体人身保险（不含意外伤害险）共 27.6775 万人，保额 20.8986 亿元，保费收入 993.1 万元；1987 年，全省范围参加团体人身保险（不含意外伤害险）共 2.3232 万人，保额 5062.5 万元，保费收入 392.2 万元；1988 年，全省范围参加团体人身保险（不含意外伤害险）共 2.4948 万人，保额 3944.3 万元，保费收入 219.7 万元；1989 年，全省范围参加团体人身保险（不含意外伤害险）共 2.4442 万人，保额 4846.5 万元，保费收入 322.9 万元；1990 年，全省范围参加团体人身保险（不含意外伤害险）共 158.1068 万人，保额 23.1336 亿元，保费收入 695.8 万元。1991 年，全省范围参加团体人身保险（不含意外伤害险）共 4.1993 万人， 保额 1.1925 亿元，保费收入 101.4 万元。1992 年，全省范围参加团体人身保险（不含意外伤害险）共 5.8064 万人， 保额 1.8811 亿元，保费收入 146.2 万元。1993 年，全省范围参加团体人身保险（不含意外伤害险）共 6.9928 万人， 保额 5.6997 亿元，保费收入 242.4 万元。1994 年，全省范围参加团体人身保险（不含意外伤害险）共 7.7283 万人， 保额 3.4595 亿元，保费收入 326.3 万元。1995 年，全省范围参加团体人身保险(不含意外伤害险）共 9.3504 万人， 保额 5.2095 亿元，保费收入 455.9 万元。

团体人身保险给付情况：1986—1990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团体

人身保险给付共计 298.5 万元。1991—1995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团体人身保险伤残给付共计 338.3 万元，死亡给付 238.2 万元，医疗给付 77.8 万元。

1986 年，是全省意外险起步的一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采取快速发展意外险的相关措施，安排部署相关部门及时制订了《甘肃省建筑职工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试行办法》《甘肃省住宿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试行办法》和《甘肃省国内旅游保险暂行办法》等新险种条款办法，并新开办了“中小学生平安保险”。

1987 年以后，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重视大力发展短期分散性险种，避免险种单一，努力扩大分险种承保比例。同时，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新开办了“游泳保险”“机动车辆座位保险”“旅游保险”等险种。

1996 年开始，意外险业务开始由中保人寿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各级机构进行办理，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各级机构停止办理意外险业务，长达 7 年之久。

2002 年，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决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重返意外险市场，全面开展意外险业务。

2003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开办了 10 个主险、 4 个附加险意外险产品。至年底，全省意外险业务承保数量 30.4713 万人，保险金额达 395.71 亿元，实现保费收入 3659 万元，全年赔付 1600 人次，支付赔款 421 万元，赔付率为 11.1%。

2004 年以后，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不断加强意外险业务宣传，逐步完善意外险业务发展管理制度，为意外险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空间。2004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再次开办 5 个主险、2 个附加险意外险产品。

中国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重返意外险市场的五年间，在全省各地、州、市共开办 55 个意外险产品，承保数量平均增速 29.7%，保费收入平均增速 1.25%，赔付率达 51.17%。

1986—2007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意外险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统计表

表 8-1-7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承保数量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案		
				件数	金额	赔付率（%）
1986	36771	7679.5	33.5	51	3.8	—
1987	35720	10056.8	50.8	175	18.1	—
1988	793479	119437.4	405.7	2328	116.2	—
1989	1270319	211819.9	703.7	3221	163.2	—
1990	209124	98166.3	636.8	1372	138.9	—
2003	304713	3957100	3659	1600	421	11.5
2004	381453	4198512	3335	8309	1559	46.8
2005	600834	4118945	3913	9656	1497	38.3
2006	793484	5294273	3773	10371	1810	48.0
2007	861599	4406337	3846	9591	1968	51.2
合　计			18526	39527	7255	

(四)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

1988 年开始，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开办了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业务。

1988 年，全省范围参加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共 306 人，储金 4.4 万元。1989 年，全省范围参加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共 14.5403 万人，储金 293.1 万元。1990 年，全省范围参加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共 12.2281 万人，保额 1155.56 万元，储金 615 万元。1991 年，全省范围参加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共 8.6492 万人，保额 2.5302 亿元，保费 1387.5 万元。1992 年，全省范围参加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共 18.5318 万人，保额 7.1681 亿元，保费 2906.6 万元。1993 年，全省范围参加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共 14.8288 万人，保额 10.1575 亿元，保费 5169.5 万元。1994 年，全省范围参加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共 11.1485 万人，保额 6.8706 亿元，保费 7151.2 万元。1995 年，全省范围参加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共 8.133 万人，保额 6.5632 亿元，保费 7800.6 万元。

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给付情况：1990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子女

教育婚嫁金保险伤残给付共 60 人次，共计 0.6 万元。1989—1990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死亡给付共 86 人次，共计 2.1 万元。1991—1995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子女教育婚嫁金保险伤残给付 289.2 万元，死亡给付 57.3 万元，满期给付 762.9 万元。

(五)健康保险

2003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按照总公司的统一部署，决定于 2003 年 1 月 1 日全面开展健康险业务。开办初期，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加大宣传力度，切实提高人保财险开办健康险业务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同时，针对条款和实务流程不断修订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为全面开展健康险业务打下坚实的基础。

2005 年，根据总公司统一安排，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在全省范围内开始推广并开办“乐安康”和“众安康”两个健康险产品。

“安康险”包括面向团体客户的“众安康”和面向个人客户的“乐安康”两大类产品。根据保障范围不同，每类产品又分为基本保险和综合保险，由此组成众安康基本保险、众安康综合保险、乐安康基本保险和乐安康综合保险共四种产品。安康险产品的保障责任分为必选保障和可选保障，“必选保障”为意外身故给付、意外残疾烧伤给付、意外住院津贴、疾病住院津贴、手术费补偿金；“可选保障”为重大疾病首次确诊、意外处方药津贴、疾病处方药津贴、意外康复津贴、疾病康复津贴。2005 年开办健康险业务的第一年全省承保数量 228 人次，提供保险保障 1.42 亿元，实现保费收入 61.50 万元。

2006 年以后，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成立意外险部，专门负责全省意外、健康险业务发展，有效地推动了健康险业务的发展。2006 年全省健康险业务取得开办以来最好成绩，全省承保数量 684 人次，保险金额达 3.35 亿元，实现保费收入 141.00 万元，赔付数量 153 人次，支付赔款 15.30 万元，赔付率为 10.85%。

2005—2007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健康险保费收入和赔款支出统计表

表 8-1-8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承保数量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案		
				件数	金额	赔付率（%）
2005	228	14227	62	3	1	0.8
2006	684	33492	141	153	15	10.9
2007	184	15709	50	354	117	235.0
合 计			252	510	133	

（六）其他人身保险

1987—1995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还开办了包括团身及人身意外伤害满期还本险、团体人寿险、老年平安险和个体工商户险等险种。

1987 年，2480 次人参加此类保险，保额 98 万元，储金 1.2 万元。1988 年，4.7556 万人次参加此类保险，保额 2153.4 万元，储金 464.6 万元。1989 年，12.0313 万人次参加此类保险，保额 1067.67 万元，储金 928.7 万元。1990 年，13.896 万人次参加此类保险，保额 1276.14 万元，储金 448.2 万元，保费收入 88.7 万元。但是 1990 年有 590 人次选择退保，金额 8 万元。1991 年，14.8287 万人次参加此类保险，保额 1.9614 亿元，保费收入 1290.8 万元。1992 年，27.8749 万人次参加此类保险，保额 3.8522 亿元，保费收入 3257.5 万元。1993 年，28.2306 万人次参加此类保险，保额 5.6077 亿元，保费收入 2856.9 万元。1994 年，28.4958 万人次参加此类保险，保额 6.4878 亿元，保费收入 3605.3 万元。1995 年，11.7711 万人次参加此类保险，保额 2.4904 亿元，保费 1703.7 万元。

其他人身保险给付情况：1988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其他人身保险死亡、伤残给付共 12 人次，共计 1.3 万元。1989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其他人身保险死亡、伤残给付共 97 人次，共计 6.8 万元。1990 年，人保甘肃省分公司其他人身保险死亡、伤残给付共 179 人次，共计 17.5 万元。1991—1995 年， 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其他人身保险死亡、伤残给付共计 3167 万元，满期给付 1.1391 亿元。

三、农业保险

甘肃省的农业保险起步比较晚。种、养两业从1985年开始搞零星试办，试办的险种有麦场火灾保险、压韭黄麦草火灾保险、牲畜保险、奶牛保险、生猪保险、养鸡保险等。

1986年，继续搞选点试办，在天水开展牲畜保险和酒泉开展奶牛保险试点，部分地区开展麦场火灾保险。截至年底，共实现保费收入6.56万元，承担的保险金额为3506万元。

1987年仍本着“积极、稳妥、收支平衡，略有节余，以备大灾之年”的原则进行试办，麦场火灾保险较前有所增加，“两业”（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只在5个地、州、市的小范围开展试点。

1988年，在个别地区新开办了淡水养鱼保险、麦场火灾满期还本保险、烤烟雹灾保险、果树收获保险等险种。全年收入保费8万元，赔款支出12.8万元，赔付率为160%。年底，为了改变农业保险业务发展缓慢的状况，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新设立了农村业务处，划分了城市业务与农村业务范围，拟定了农业保险业务发展计划，为积极试办种养两业保险，扩大农村保险业务，从组织上提供了保障。

1986—1988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农险业务统计表

表8-1-9　　单位:千元

项目 / 年份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已决赔案		
			件数	金额	赔付率（%）
1986	35067	66	41	22	33.3
1987	72069	166	278	102	61.4
1988	36787	80	309	128	160.0
合 计		317	613	254	80.1

1990—2006年间，随着公司“稳健经营”思想的引入和绩效考核观念的加强，农险业务的开办趋于谨慎。而且由于农业自然风险高，保险标的风险同质性强，抗风险能力较弱，加之承保范围小、被保险人逆选择等因

素影响，赔付成本居高不下，且承保费率偏低，致使农险业务持续亏损，极大地影响了公司的承保积极性，因此农险业务发展速度比较平缓。10 年间只有酒泉、天水、张掖、庆阳、平凉、甘南等个别市州继续开办业务。办理的主要业务有小麦综合保险（含麦场火灾责任）、果树（仁果类）保险（主要集中在天水、平凉等地）、奶牛保险（主要集中在酒泉、张掖、庆阳等地）、啤酒花保险（全部在酒泉玉门市）、棉花保险（主要集中在张掖、酒泉、武威）、农房保险、鱼塘保险（全部在兰州）。

2007 年，随着国家“三农”政策的推广和实施以及政策性农业保险试点项目的开展，农业保险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人保财险公司作为国家确定的承办中央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试点公司之一，积极响应、抢抓机遇、勇挑重担、克服困难，较为圆满地完成了 2007 年度的能繁母猪保险工作，较好地落实了中央支农、惠农政策。至 2007 年底，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全省系统累计承保能繁母猪 68.7872 万头，承担风险金额达 6.87 亿元，实现能繁母猪保险保费收入 4127.23 万元，共处理赔案 599 件，受益农户 473 户次，共支付赔款 76 万元。

四、责任保险

责任保险是甘肃省国内保险业务主要险种之一。它的发展经历了起步阶段、发展阶段和较快发展三个过程。

1988—1996 年，是责任保险业务发展的起步阶段。责任保险业务受当时市场环境和人们保险意识的影响，发展相对缓慢。1988 年人保甘肃省分公司首次涉及责任保险业务，承保了第一笔“产品责任”保险，保费收入 0.3 万元。1989 年以后，责任保险业务保费规模一直保持在几万至几十万元之间。1996 年，责任险业务保费规模首次突破 100 万元。

1997—2005 年，是责任保险业务的发展阶段。随着中国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和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合资企业、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济主体的涌现，市场对责任保险的需求日益增加，为责任保险发展提供了生长的土壤，奠定了快速发展的基础。

1998 年，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责任保险业务保费收入达到 1418 万元，保费收入是前 10 年责任险保费总和的 1.67 倍，承担社会风险责任 2.8

亿元。

2000年，责任保险业务收入2341.8万元，比1997年责任险保费翻了一番，承担社会风险责任3.7亿元。

2006—2007年，是责任保险业务发展迈入较快发展时期，保险产品由1988年开办业务时的几个产品，发展到拥有四大类，近70个保险产品，涉及公众、雇主、产品、职业责任保险领域，形成了较完善的责任保险产品体系。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主要经营的责任险产品有“雇主责任保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物业管理责任保险、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旅行社责任保险、医疗责任保险、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校（园）方责任保险”等30个责任保险产品，满足了市场对责任保险的需求。

至2007年底，全省人保系统责任保险业务保费规模已达到4763.3万元，承担社会风险责任19.4亿元，为全省的经济发展和构建和谐社会发挥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五、保险理赔、诉讼

(一)理赔

1.“七五”期间保险理赔

保险事业能够兴起、存在和发展，主要取决于它具有经济补偿职能，是国民经济活动中不可缺少的一环。这个职能也决定了保险事业在社会上的地位和声誉及其发展速度与规模。所以保险公司处理每一件赔案，对推动保险业务的发展显得十分重要。1986—1990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所辖各级机构处理各种赔案件数21.3248万件，累计赔款1.95亿元。其中，企财险2443件，赔款5535.5万元；运输工具险6.1304万件，赔款9861.8万元，货运险8003件，赔款2055.6万元；家财险7357件，赔款291.4万元，涉外业务赔款562.5万元。

1986—1990 年全省人保系统赔款件数、支出赔付率增减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8-1-10　　单位：万元

年 份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赔款件数	8510	16925	15399	23023	149391
赔款支出	1857	2633	3106	4521	7386
赔付率（%）	46.2	43.1	30.7	37.3	40.1

“七五”期间，除 1990 年赔款件数、赔款支出增长幅度较大外，其余各年度的赔款情况未出现较大的变化，趋于平稳，各年的赔付率均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七五”期间，全省发生比较大的保险案件有：

1986 年 7 月，兰州长津电机厂因主厂房内螺丝库的照明电线短路引起火灾，共支付赔款 484 万元，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生产。

1987 年 6 月，金昌地区连降暴雨造成洪水灾害，使金川公司所属的冶炼厂、生活服务公司、机修厂等单位遭受重大损失，总计向金川公司赔付 304 万元，及时帮助和解决灾区职工的生活问题。

1989 年 3 月，兰州市五金批发公司穴崖子仓库发生火灾，保险公司共赔付金额 240 万元。

2.“八五”期间保险理赔

“八五”期间，甘肃省经济进入了较快的发展时期，各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频繁发生，从而导致赔款、赔付率上升较快。1991—1995 年间全省人保各级机构的累计赔款 9.3171 亿元，累计赔款件数 44.7283 万件。

1991—1995 年人保系统赔款件数、支出赔付率增减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 8-1-11　　单位：万元

年 份	1991	1992	1993	1994	1995
赔款件数	48490	59213	92162	129283	118135
赔款支出	7406	14270	21261	25117	25117
赔付率（%）	57.6	48.1	42.2	60.5	56.4

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八五”期间赔款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频繁发生，主要赔款有 1991 年 1 月 15 日永昌电厂“火灾”，赔款 155.42 万元；1991 年 10 月 23 日酒钢多田野吊车“倾覆”，赔款 60 万元；1991 年 6 至 9 月间庆阳宁县、正宁、西峰等 30 个乡镇烤烟损失赔款 150 万元；1993 年自然灾害频繁，恶性事故多发，仅 5 月 5 日沙尘风暴赔款就达 1300 万元，全省上百万元以上案件达 7 起，赔款额达 2312 万元。二是全省的农业保险赔付率居高不下，由于甘肃省东部地区雹灾较为频繁，而农作物的承保面又比较窄，保户选择灾害频繁地区投保，使危险相对集中，个别地区的农业保险赔付率当时已达到 400%。1991—1995 年农业险累计赔款达 3102.1 万元，赔付率 147%，全面处于亏损的状态。三是“八五”期间全省汽车数量增长较快，出险案件数量也随之增多，材料价格比“七五”期间整体上浮 30%以上。特别是第三者人员伤亡赔偿标准提高幅度较大。

3. 人保公司体制改革后的理赔

1996—2002 年，随着保险业的全面发展，保费规模快速扩大，险种结构的逐步优化，分散性险种比例有所提升，保险赔案件数也随之快速增加，赔款金额也出现较大增长，赔付率基本保持稳定。全省所辖各级机构处理各种赔案件数 60.4474 万件，累计赔款 14.3798 亿元。其中，企财险赔款 3.7446 亿元；运输工具险赔款 9.0228 亿元，货运险赔款 6030 万元；家财险赔款 2305 万元， 其他险和涉外业务赔款 7789 万元。

1996—2002 年人保系统赔款件数、支出赔付率增减变化情况统计表

表8–1–12　　单位：万元

年 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赔款件数	53502	67762	87187	99353	102997	91315	102358
赔款支出	2628	3012	3462	4077	41447	41883	47289
赔付率（%）	53.8	50.2	51.1	56.9	55.1	51.1	53.9

1986—2007 年全省财险系统赔案指标统计表

表 8-1-13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赔款件数		赔款支出					赔付率%
	已决	未决	企财险	工具险	货运险	家财险	合计	
1986	8510	0	1775	1075	20	13	1857	46.2
1987	16925	0	877	1254	176	22	2633	43.1
1988	15399	1870	499	2055	317	33	3106	30.7
1989	23023	1737	1030	2388	688	73	4521	37.3
1990	149391	2597	1354	3090	855	151	7386	40.1
1991	48490	0	998	3963	850	213	7407	57.6
1992	59213	0	1986	5404	1049	578	14270	48.2
1993	92162	0	3090	6504	912	4121	21261	42.2
1994	129283	0	4115	12179	1621	645	25117	60.5
1995	118135	0	3706	15681	1184	568	25117	56.4
1996	53502	6567	493	1824	109	54	2628	53.8
1997	67762	3194	742	1932	183	77	3012	50.2
1998	87187	5385	839	2193	194	98	3462	51.1
1999	99353	6262	1325	2326	181	91	4077	56.9
2000	102997	0	9873	26841	1906	716	41447	55.1

续表

项目 / 年份	赔款件数		赔款支出					赔付率%
	已决	未决	企财险	工具险	货运险	家财险	合计	
2001	91315	0	11476	25707	1726	581	41883	51.1
2002	102358	0	12698	29405	1731	688	47289	53.9
2003	107895	10202	13600	33114	1672	498	52539	54.5
2004	120700	12482	12640	39469	1489	320	57737	57.0
2005	112852	15852	12874	39251	1574	324	57842	60.0
2006	117900	0	13455	42203	1902	0	62566	65.6
2007	143306	23175	12213	44829	3123	47	67466	62.2
合 计	1867658	89323	121658	342687	22550	9911	554623	

体制改革后全省发生的较大赔案是银光公司 1997 年“3·29”爆炸事故，中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为银光公司支付赔款 1047.58 万元。这是甘肃省财险业务自恢复以来为一个保险标的支付的最大一笔赔款。

4. 中国人保财险股份制改革以后的理赔

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在顺利完成股改的基础上，在全省建立“三个中心”，随后又全面开展“金牌服务工程”“理赔无忧—车险快捷”服务、“理赔质量年”等一系列提升全方位理赔服务举措，不断完善和加强了理赔管理工作。2003—2005 年，已决赔款数量、金额略有上升，其中货运险和家财险赔款金额呈现下降趋势。全省所辖各级机构处理各种赔案件数 34.1447 万件，累计赔款 16.8118 亿元。其中，企财险赔款 3.9114 亿元；运输工具险赔款 11.1834 亿元，货运险赔款 4735 万元；家财险赔款 1142 万元， 其他险 1.1293 亿元。

2006 年以后，全省各级机构整合资源，开通快速理赔通道，使赔案处理速度明显加快，理赔效率得到较大提高。至 2007 年底，全省所辖各级机构处理各种赔案件数增加到 14.3306 万件，赔款金额达到 6.7466 亿元。其中，企财险赔款 1.2213 亿元；运输工具险赔款 4.4829 亿元；货运险赔款 3123 万元；家财险赔款大幅度下降至 47 万元。

(二)保险追诉、诉讼

随着保险业的日益发展，特别是法律环境的变化和人民群众法制意识的提高，全省保险业的诉讼、追偿案件也日趋增多。2003 年 10 月，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成立法律部，与理赔管理部合署办公，并单独设立法律/追偿岗位，专门负责公司相关保险的诉讼和追偿工作。

2004 年，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法律部对诉讼、追偿案件采用授权上报制度，对所有超过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授权的诉讼、追偿案件随时监控。从统计的结果来看，大量诉讼案例都涉及第三者责任。全年累计发生诉讼案件 38 件，诉讼请求金额总计 1385.71 万元。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15 件，占全年案件数的 40%，累计诉讼请求金额 135.03 万元，占全年累计诉讼请求金额的 9.8%；车贷险案件 10 件，占全年案件数量 26%，累计诉讼请求金额 1109.2 万元，占比 80%；车辆损失险 11 件占全年案件数量 29%，累计诉讼请求金额 113.74 万元，占比 8.2%；其他险种 2 件，占全年案件量

5 %，累计请求金额 27.74 万元，占比 2%。5 月 1 日以后，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案件比例升高，案均请求金额增加。

2005 年，全省系统共新增法律诉讼一审案件 43 起，诉讼请求金额达 508.86 万元。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36 件，占全年案件数的 83.7%，累计诉讼请求金额 378.41 万元，占比达 74.36%。车损险案件 6 件，占全年案件数量 16.3%，累计诉讼请求金额 128.20 万元，占比 25.64%。

受甘肃省的地域和经济发展影响，追偿案件以车险和货运险为主。针对被盗车辆数量增多，人保财险甘肃省分公司启动对被盗车辆负有保管责任的宾馆和停车场所通过诉讼途径开展追偿工作。2005 年成功追偿一笔 53 万元的车辆被盗案。

2006 年，全省系统共新增法律诉讼一审案件 80 件，诉讼请求金额达 1164.89 万元，共结案 65 件，诉讼请求 753.71 万元，结案金额为 328.84 万元。未结案件 52 件，诉讼请求金额 869 万元。全年全省新发生的 80 件法律诉讼案件中第三者险占到了 64 件，占新增总件数的 80%，诉讼金额为 971.06 万元，占总诉讼请求金额的 83.36%。由于受甘肃省经济发展相对落后以及保费规模影响，甘肃省系统辖区内重大诉讼案件中，诉讼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案件共有 5 件，其中第三者险占到了 3 件，2 件一审胜诉。

2006 年成功追偿案件 2 起，共计 49.15 万元，还有 6.2 万元的一件追偿案件，一审胜诉。

2007 年，全省系统共新增法律诉讼一审案件 55 起，诉讼请求金额达 847.70 万元。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 31 件，占全年案件数的 56.36%，累计诉讼请求金额 465.95 万元，占比达 54.976%；车损险案件 11 件，占全年案件数量 20%，累计诉讼请求金额 146.07 万元，占比 17.23%；交强险案件 7 件，占全年案件数量 12.73%，累计诉讼请求金额 99.86 万元，占比 11.78%；企业财产险案件 2 件，占全年案件数量 3.36%，累计诉讼请求金额 103.7 万元，占比 12.23%；家庭财产险案件 2 件，占全年案件数量 3.36%，累计诉讼请求金额 5.29 万元，占比 0.62%；责任保险案件 2 件，占全年案件数量 3.36%，累计诉讼请求金额 26.83 万元，占比 3.16%。

2007 年成功追偿案件 8 起，其中车险 6 起，货运险 2 起，共计 106.48 万元。

第二节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业务

一、保险业务

(一)财产保险

1. 企业财产保险

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开办企业财产保险始于1992年9月交行兰州分行保险业务部成立之时，成立当年实现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101.8万元，1993年实现企业财产保险（其中包含少量车险业务）保费收入624.20万元；1994年太保兰州办事处成立之后，当年实现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1658.1万元；1995年企业财产保险保费规模首次突破2000万元，实现保费收入2108.7万元。

1996年，太保兰州办事处变更为太保兰州分公司后，当年实现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2164.3万元。1997—1999年，分公司销售的企业财产保险产品逐步有所增加，但保费收入一直保持在2000万元略过一些的规模，三年分别实现保费收入2171.6万元、2425.6万元和2026.2万元。

2000年，太保兰州分公司实施产、寿险分业经营，分设成立的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当年实现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2133.9万元。在2001—2004年四年间，企业财产保险呈现徘徊状态，各年度实现保费收入分别为2725.4万元、2196.8万元、1564.7万元和2053.3万元。

2005年，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更名为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年底实现企业财产保险保费收入2585.4万元。在此后的2006年和2007年，企业财产保险规模未有较大突破，保费收入分别为2331.6万元和2103.4万元。

1994—2000 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企业财产保险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2-1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1994	1658.1	588125.2
1995	2108.7	993823.5
1996	2164.3	884004.4
1997	2171.6	952211.8
1998	2425.6	777778.6
1999	2026.2	323891.2
2000	2133.9	840640.9

2001—2007 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企业财产保险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2-2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2001	2725.4	442606.6
2002	2196.8	628401.1
2003	1564.7	639371.7
2004	2053.3	1041031.1
2005	2585.35	2145216.7
2006	2331.55	4420819.7
2007	2103.39	3205420.4

2. 机动车辆保险

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经营机动车辆保险开始于 1994 年 8 月太保兰州办事处成立之后，到 1994 年底，实现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 94 万元。从 1995 年到 2007 年，分公司的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发展大致经历了 3 个阶段：第一阶段为 1995—2000 年，这个阶段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呈现为渐进式的发展特点，业务发展每年上一个小台阶，其保费规模从 1000 多万元逐步发展到 4000 多万元；第二阶段为 2001—2005 年，这个阶段公司机动车辆

保险业务呈现为徘徊式的发展特点，其保费规模一直保持在 5000 多万元的发展平台；第三阶段为 2006—2007 年，分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呈现为跨越式的发展特点， 2006 年分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保费收入达到 6429.6 万元，2007 年达到 8386.9 万元，是分公司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发展速度最快的两年。2006 年 7 月 1 日，分公司在做好交通强制责任保险实施前后各项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交强险系统的顺利上线和实施。

1994—2000 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机动车辆保险发展情况统计

表 8–2–3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1994	94	13806.7
1995	1208.8	41029
1996	2647.7	81686.6
1997	3252.4	198622.8
1998	3163.6	265775
1999	4124.3	296033.5
2000	4780.2	321436.2

2001—2007 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机动车辆保险发展情况

表 8–2–4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2001	5012.8	338738.8
2002	5520.2	286289.5
2003	5056.6	452116.8
2004	5716.9	467107.2
2005	5471.6	477000.9
2006	6429.6	709994
2007	8386.9	741506.1

3. 家庭财产保险

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在分业前的1994—2000年，家庭财产保险只有一些零星业务，在整体业务中仅占1%左右；分业后的2001—2007年，分公司根据居民家庭财产价值逐渐增多、家财险市场空间逐渐增大的市场变化，加大了市场销售力度，采取了直销、银行柜台代理及其他兼业代理等销售措施，推动家庭财产保险销售。

1994—2000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家庭财产保险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8-2-5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1994	5.7	10001.9
1995	6.4	11557.2
1996	67.1	16775
1997	31.9	13655.9
1998	29.7	6165.3
1999	11.5	2674
2000	11.6	2766.5

2001—2007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家庭财产保险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8-2-6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2001	54.8	29658.2
2002	757.3	93156.6
2003	334.1	93754.9
2004	275.8	113783.4
2005	74.4	102118.1
2006	103.7	15016.8
2007	40.7	56625.5

4. 货物运输保险

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经营货物运输保险始于 1994 年 8 月太保兰州办事处成立之时。1994—2000 年，分公司货物运输保险保费收入从 99.4 万元发展到 556.5 万元，其业务规模在波动中表现为微弱增长趋势。分业后，2001—2007 年，分公司货物运输保险保费收入从 995 万元回落到 243.26 万元，其业务规模因市场竞争及保源流失，在波动中表现为微弱递减趋势。货物运输保险由于其保险期限较短、经营效益较为稳定等原因，分公司从成立之初始终将其作为优质业务进行重点销售推动，但其业务发展一直徘徊不前。

1994—2000 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货物运输保险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2–7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份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1994	99.4	35106.9
1995	283.7	61897.8
1996	324.8	74852.9
1997	560.2	144116.6
1998	421.3	119451.5
1999	477.3	178901.4
2000	556.5	108068.5

2001—2007 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货物运输保险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2-8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保费收入	保险金额
2001	955	195436.9
2002	597.1	229613.3
2003	374.9	108243.5
2004	184.5	64430.8
2005	228.4	75260.1
2006	233.6	98771.7
2007	243.26	101287

(二)人身保险

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人身保险只开办了意外伤害保险一种。从 2003 年开始经营，开办的险种有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家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等十余种。2003—2007 年，在推动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发展上，分公司大力拓展市场潜力，疏通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发展渠道，加大代理力度，强化直销措施和开展多种销售主题活动，保持了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每年以 99%的速度增长，连续 5 年，分公司累计实现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收入 1544.3 万元，累计保险金额 386.5561 亿元。

2003—2007 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意外伤害保险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2-9　　单位：万元

年份 / 项目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保费收入	68	162.1	247.3	461.8	605.1
保险金额	68148.2	460841	1261450.2	1297166	777955.8

(三)其他保险

1. 责任保险

1998—2007 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累计实现责任保险保费收入 695.78 万元，年均保费收入 69.58 万元，累计承保金额 228.3102 亿元。公司销售有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注册会计师/执业律师职业责任险等责任险产品。1998—2000 年，公司对责任保险组织销售力度不大，公司责任保险业务尚处于零星的发展阶段；2001—2004 年，公司通过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强化考核激励引导、提升技术支撑等途径，为责任保险发展铺路搭桥，促进了责任保险业务的发展。2005—2007 年，公司跟踪保险市场竞争的变化，积极运用银行、邮政及窗口行业等联网资源优势，寻求扩大和延伸服务途径，开拓与之相对接的责任险销售新渠道，千方百计采取措施突破责任险发展瓶颈，积极创造有利于责任险发展的管理机制，为公司责任险发展提供了保障。

1998—2000 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责任保险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2–10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1998	1999	2000
保费收入	14.1	38.1	34.6
保险金额	334609.7	223143.2	235530.2

2001—2007 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责任保险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2–11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保费收入	71.0	115.8	62.1	49.5	73.8	98.2	138.58
保险金额	483348.0	584168.2	226106.3	9976.9	54872.0	47510.4	83837.3

2. 工程保险

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承保工程保险始于2003年，销售的工程险主要有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第三者责任险以及60多个工程险附加险。公司承保的工程险项目涉及楼房工程、公路建设、桥梁隧道、水电风电及城乡建设等行业。2003—2007年5年间，公司累计实现工程保险业务保费收入373.07万元，累计承保金额24.3347亿元。

2003—2007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工程保险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8-2-12　　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保费收入	5.7	75.3	104	88.1	99.97
保险金额	2088.4	42999	34944	107922.7	55393.7

二、保险理赔

1994—2000年，由于公司实行产寿险混业经营，其理赔工作都是由对应的业务承保部门一并进行的，分业后，即2001—2007年，新成立的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理赔服务部门，围绕理赔服务开展工作。加大保险产品售后服务，实行从案发开始的跟踪服务制度，初步形成了以满足客户需求为目标的个性化和差异化理赔服务体系。2001—2007年，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理赔案件累计达8.7614万件，累计赔款支出3.2376亿元。

2001—2007年，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50万元以上的重大赔付有：

2002年1月27日，甘肃兰州中油石化责任有限公司140万吨重油催化装置突然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经现场查勘定损，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支付保险赔款61.9万元。8月21日，甘肃电力公司碧口水电厂因暴雨引起机组控制器损坏，经查勘定损，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赔款52.1万元。10

月 14 日，甘肃南部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汉坪嘴水电站工地导流溢洪洞边墙坍塌，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查勘并支付赔付 82.1 万元。

2004 年 3 月 9 日，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承保的中国大唐集团永昌电厂发生机损，分公司支付赔款 99.71 万元。6 月 29 日山西宏阳钢铁有限公司因暴雨造成保险责任事故，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赔付 82.29 万元。9 月 2 日，白银红鹭铝业有限公司发生保险责任事故，太保产险兰州分公司赔款 91.03 万元。

2005 年 1 月 17 日，甘肃省电力公司白银供电局 1 号主变发生机损，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赔付 160.00 万元。6 月 30 日，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的高速公路被暴雨冲毁，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赔付 70.02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5 日，酒钢集团山西翼城钢铁公司高炉鼓风机发生事故，太保产险甘肃分公司赔付 65 万元。

第三节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业务

一、财产保险

(一)企业财产保险

平保财险甘肃分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之日起，就开办了企业财产保险。该险种主要针对企事业单位、私营业主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多方面风险保障。主要产品有：财产基本险、财产综合险、财产一切险、机器损坏险、利润损失险、现金保险等百余种产品。开展该业务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直接面对客户和通过代理渠道进行展业。

截至 2007 年底，分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共计实现 4610.77 万元。

(二)机动车辆保险

平保财险甘肃分公司从 2002 年正式开业后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车险

业务，主要经营机动车辆商业保险与承运人责任险，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主要的工作举措是：制定差异化车险承保政策，积极探索车险差异化经营，提高自身综合能力，树立品牌意识，提升行业形象。同时重点做好党政机关车辆及企事业单位大型车辆业务的招投标工作，积极拓展团车业务；针对个人车险业务的特点，提出目标客户地图筛选优质客户，配合相应的定价策略，引导、激励业务人员拓展优质客户。截至 2007 年底，分公司机动车辆保费收入共计实现 2.4332 亿元。

(三)货物运输保险

平保财险甘肃分公司，开办的货物运输保险的主要产品包含：国内陆路水路货物运输保险、海洋运输货物保险、航空运输货物保险、铁路运输货物保险等几十种产品。开展该业务主要通过销售人员直接面对客户和通过代理渠道进行展业。该险种涵盖范围涉及了所有的运输方式，投保方式灵活多样，具有时效性强，操作简单。截至2007 年底，分公司货物运输保费收入共计实现 687.09 万元。

二、人身保险

(一)健康保险

平保财险甘肃分公司健康保险业务经营的产品主要有：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附加学生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收入保障保险等 19 种。

截至 2007 年底，分公司健康保险保费收入共计实现 327.11 万元。

(二)意外伤害险

平保财险甘肃分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的产品主要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驾驶人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意外伤害保险、旅行意外伤害保险等 10 余种。2003 年，开展的第一笔业务是中国民航甘肃管理局，保额 6.446 亿元。截至 2007 年底，分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收入共计实现 679.05 万元。

三、其他保险

(一)责任保险

平保财险甘肃分公司的责任保险主要产品有：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产品责任险等近百个产品。该险种主要针对社会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多方面责任风险的保障。在发展责任险的过程中，公司借助国家出台的一系列强制性条例，尝试并不断扩大业务规模，在公共营业场所火灾责任险、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方面做出了积极的探索，也做到了为投保客户提供良好的服务。截至 2007 年底，分公司责任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共计实现 447.26 万元。

(二)工程保险

平保财险甘肃分公司开办的工程保险主要产品有：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保险等产品。该险种主要针对各类建筑施工工程、安装工程的多方面责任风险的保障。随着甘肃省基础建设的投入大幅度增加，基础建设项目众多，分公司积极承保工程险业务，并通过强大的承保能力，良好的再保支持，为工程项目的顺利进展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截至 2007 年底，分公司工程保险业务保费收入共计实现 4888.5 万元。

四、保险理赔、给付

(一)理赔

平保财险甘肃分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客户至上 服务至上”的服务理念，认真扎实地做好理赔服务工作。在理赔工作中坚持做到：功能设计规范，合理性控制规范，流程控制规范，操作控制规范。截至 2007 年底，分公司理赔已决案 5.5377 万件，共计理赔 1.0493 亿元。主要是车辆理赔。

(二)保险追诉、诉讼

平保财险甘肃分公司自成立至 2007 年，诉讼案件累计为 98 件，涉及的金额达 133.52 万元。

从案件结构上看，所涉案件主要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约占案件总数的80%以上。随着分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加之各种综合因素影响，合同纠纷表现出数量增加、涉诉金额加大、涉诉范围广的特点。从案件审理结果综合分析看，对于非条款类争议，法院基本支持公司主张；对于条款类争议，法院往往会引用“不利解释原则”倾向于被保险人裁判。为最大程度降低诉讼风险，分公司确立了调解协商机制，对诉讼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综合分析，评估诉讼风险，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采取调解、协商、判决等多元化处理方式，采取调解结案的案件约占35%左右。

第四节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公司业务

一、人身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是甘肃省内最大的专业性人身保险公司。公司主要经营包括个人人寿保险、团体人寿保险、意外险及健康险等产品在内的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公司拥有由个人代理人、直销人员及专业和兼业代理机构组成的遍布全省各个县区乃至部分乡镇的人身保险分销网络。1996—2007年底，全公司人身保险保费累计收入174.8133亿元。

(一)人寿保险

1. 传统寿险

传统人寿保险即普通人寿保险，中国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经营的主要普通寿险产品有简易人身险、子女教育婚嫁金险、福寿安康险、少儿两全险等。其中简易人身险、子女教育婚嫁金险、福寿安康险是公司的主打产品。此三种产品的特点是均为两全保险，即以死亡或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寿保险，具有较强的吸储性。截至2007年底，全公司普通寿险保费累计收入91.2413亿元。

2. 分红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于 2001 年开始办理分红保险业务，当年实现保费收入 3366.4 万元； 2002 年，分红险业务实现保费收入 8.2468 亿元，是上年的 24 倍多；分红险极大满足了市场对保险投资的需要，因此一直受到市场欢迎。在产品方面，公司推出了国寿千禧理财两全保险、国寿鸿泰两全保险、国寿鸿运少儿两全保险等。2007 年全公司实现分红险保费收入 11.3188 亿元。1996—2007 年底，全公司分红险保费累计收入 52.6711 亿元。

3. 年金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于 1996 年就开办了年金保险业务。在产品方面，公司在 1996 年推出鸿寿养老金保险，于 2004 年停售。2001 年开始销售永泰团体年金保险，2003 年即实现保费收入 7593.6 万元，此后永泰团体年金保险成为年金险的主打产品。2003 年以后，还陆续推出了国寿个人养老保险、国寿松鹤养老保险、国寿金色夕阳养老保险等以个人为标的特点的养老险产品，并推出了团体年金保险等以企事业单位团体为标的的养老险产品。1996—2007 年底，全公司年金保险保费累计收入 10.9989 亿元。

(二)健康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开办健康保险较早，是其传统业务。

在产品方面，除传统销售的健康险外，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于 2000 年推出了国寿关爱生命女性疾病保险、国寿团体重大疾病保险等险种。2001 年公司又推出了国寿团体医疗保险、附加住院医疗保险等健康险险种。2002 年以后，公司先后推出了国寿康恒重大疾病保险、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等，成为公司健康险渠道的主销产品。2007 年国寿康恒重大疾病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2708.78 万元，国寿康恒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实现保费收入 144.15 万元。这两款产品以其保障水平高，缴费年期合理的特点受到市场欢迎。1996—2007 年底，全公司健康保险保费累计收入 6.2317 亿元。

(三)意外伤害保险

中国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从 1996 年就开办有满期还本险和学生平安险等险种。2000 年以后公司陆续开办了覆盖出境人员、旅游观光、住宿旅客、母婴、计划生育、外科手术等各类型团体在内的多种保险产品，其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国寿学生、幼儿平安保险最受市场欢迎。1996—2007 年

底，全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保费累计收入 8.5263 亿元。

二、保险理赔、给付

中国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自开办保险业务以来，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积极对保险责任进行理赔，及时向客户给付各类赔款，并认真开展满期给付工作。截至 2007 年底，全公司累计赔（给）付 200 多亿元。

(一)理赔

截至 2007 年底，中国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共发生理赔案件 81.5 万件，赔款金额约 7.9023 亿元。从理赔类型上看，主要以死伤医疗类给付为主。赔付数目最大的三款产品分别为：学生平安险、简易人身险、子女教育婚嫁金险。纵观各年度赔款绝对数字，主要销售险种的赔付数额远高于其他险种，但整体来看意外险的赔付率要高于其他险种。如 2007 年主销的康宁定期保险赔付额为 728.55 万元；康宁终身保险赔付额为 4792.22 万元。

(二)给付

中国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 1996—2007 年底，共计给付 28.3047 亿元，其中以满期给付为主要类型。纵观历年给付金变化情况，在正常情况下，给付金会与总保费收入形成正比关系，给付金的增长也能一定程度地反映出业务的发展走势，但也会受种种因素影响偶尔出现反常，例如 2002 年总保费规模较上年增幅较大，但给付金却不升反降。另外，随着代理集团业务的逐步减少，给付金也在 2004 年以后逐年下降。正常情况下，给付金同时随着保费收入的增长而逐年增长。

第五节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业务

一、人身保险

(一)人寿保险

1. 传统寿险

1992 年 10 月，太保寿险甘肃分公司就开始在甘肃省兰州市保险市场开办传统型人寿保险，到分业前的 1999 年，公司的传统寿险业务保费收入规模达到 5788.20 万元，主要险种有：团体人身保险、少儿乐幸福成长综合保险、小福星终身寿险、太平盛世系列保险等。

2000 年分业后，新成立的太保人寿兰州（甘肃）分公司，在 2002 年前的业务主要以传统寿险为主，2000 年分公司的传统寿险保费收入为 6070.60 万元，占到总体业务保费收入的 88.31%；2001 年传统寿险保费收入 8362.10 万元，占到总体业务保费收入的 85.81%；2001—2002 年，传统寿险的增长幅度较快。2002 年以后，由于公司推出了新型寿险产品，传统寿险在总体业务保费收入中的比重明显下降，增长幅度有所减缓，但整体仍保持了较快的增长势头。到 2007 年，公司的传统寿险的保费收入规模达到了 1.5734 亿元。公司成立后八年来，传统寿险累计承保保单 133.43 万件，累计承保保险金额 274.3092 亿元，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9.2773 亿元，保费收入年均增长 13.99%。开办和经办的传统寿险险种主要有：老来福终身寿险、太平盛世系列险、小康之家系列险、团体定期寿险等。

2000—2007 年太保寿险甘肃分公司传统寿险业务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5-1　　单位：件、万元、%

指标 / 年份	保单件数	承保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增长率
2000	142420	120888	6071	4.89
2001	368964	147225	8362	37.74
2002	137279	192733	10969	31.18
2003	145054	143193	11111	1.3
2004	131085	327847	12218	9.96
2005	147376	293656	13103	7.24
2006	204228	422138	15205	16.04
2007	57847	1095412	15734	3.48
合计	1334253	2743092	92773	13.99

2. 分红寿险

从 2002 年开始，分公司推出了与国际接轨的新型分红寿险产品。5 月 18 日推出了首款“长虹两全”分红型个人营销产品，同年 6 月 18 日，又推出了“红利发”新型银邮渠道分红寿险产品；随后几年间相继推出了康健一生重大疾病、状元分红、红利发、保得利鸿福人生等 10 多种新型分红寿险产品。创新型的新型分红寿险产品的推出，推动了公司整体业务的较快增长。2002 年，新型分红寿险产品的推出当年就实现保费收入 2314 万元，随后两年以超过或接近 100%的速度增长。发展最好的年份是 2006 年，分红寿险产品的年保费收入规模高达 1.8678 亿元。2007 年，分公司进行业务结构调整，分红寿险保费收入规模有所下降。

2002—2007 年太保寿险甘肃分公司分红寿险业务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8–5–2　　单位：件、万元、%

指标 / 年份	保单件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增长率
2002	12025	20200	2314	
2003	15661	30302	5124	121.43
2004	18286	42393	9704	89.38
2005	26716	52288	10162	4.72
2006	7083	18898	18678	83.80
2007	6043	127589	7143	–61.76
合计	85814	291670	53125	47.52

3. 万能寿险

2002 年 1 月 4 日，分公司在甘肃寿险市场独家隆重推出了具有缴费灵活、保额可调整、非约束性等特点的“太平盛世—长发两全”新型万能寿险产品。“长发两全”新型万能寿险产品是由太保寿险唯一推出的创新型寿险产品，推出后当年保费收入 2872 万元。公司在随后的几年间又相继推出了金诚利、金丰利、华彩人生等万能型寿险产品。到 2007 年，公司的万能寿险年保费收入规模已高达 4.4829 亿元，占到了公司总体业务保费收入的一半以上。

4. 年金保险

太保人寿保险甘肃分公司年金保险发展较为缓慢，业务规模较小，在总体业务中的占比也较低。已开办的险种主要有：企事业单位补充养老年金保险、团体年金保险、个人养老金保险、太平盛世系列增额年金保险、步步高增额养老保险、老有所养返利保险等。2007 年，分公司年金保险的年保费收入规模仅为 1006 万元，在总体业务保费收入中的占比仅为 1.38%。

(二)健康保险

1992 年，太保寿险甘肃分公司设立初期就开始经营健康保险业务，当时开办的健康保险业务主要险种有：附加意外伤害医疗险、附加住院医疗

险、母幼安康险、重大疾病住院医疗险等，至分业前的1999年，公司健康保险的年保费收入为285万元。分业经营后，太保人寿保险甘肃分公司2000年的健康保险保费收入为444.90万元，其中:长期健康保险保费收入为67.20万元， 短期健康保险保费收入为377.70万元。随着附加终身住院补贴医疗保险、万全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如意安康重大疾病保险等长期健康保险产品和附加安心住院费用医疗保险、附加无忧住院补贴医疗保险等短期健康保险产品的推出，公司的长期健康保险出现了较快发展，短期健康保险稳定增长。2007年，公司健康保险保费收入规模3300.04万元，其中：长期健康保险保费收入达到2722.61万元，短期健康保险保费收入577.43万元；与2000年相比，长期健康保险保费收入增长39.51倍，短期健康保险年保费收入净增199.73万元。

(三)意外伤害保险

太保寿险甘肃分公司从1993年9月开始在兰州市开办意外伤害保险业务。至分业前的1999年，分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累计保费收入规模为372万元，分业经营后到2007年，分公司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费收入为1524万元。公司开办的意外伤害保险主要以短期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为主，长期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累计保费收入规模不足100万元。开办的险种主要有：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驾驶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航空旅客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家庭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任我行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保险、建筑工程施工如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太平如意意外伤害保险、综合意外伤害保障计划保险等。

二、保险理赔、给付

(一)理赔

太保人寿保险甘肃分公司自2000年11月成立以来，通过引入和实行理赔工作人员认证和核赔人制度，对各类理赔人员进行岗位资格认定考核和考试，对负有理赔重大职责的核算人员通过考试实行初级、中级、高级核赔人员分类授权，严格规范理赔人员的职责权限，进一步完善分公司及下辖机构的理赔人员岗位设置和配置，于2000年12月20日推出了24小时值班的95500理赔报案电话，开通理赔绿色通道。对500元以下材料齐全和事实清

楚的小额赔案实行即时赔付，实行网上案件快速审批的制度，努力提高结案进度和理赔工作效率，建立理赔案件月度监控和案件质量跟踪周报告制度，全面实施理赔案件的电子化管理，不断完善和改造理赔作业流程，严格规范理赔操作规程，加强对理赔案件处理全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公司的理赔工作效率和理赔时效显著提升，结案进度明显加快，理赔案件质量不断提高，赢得了广大客户对公司的一致好评和信赖，也进一步赢得了市场，推动了业务的快速发展。2007 年，公司当年新受理立案的理赔案件为 5121 件，加上上年未决案件 61 件共计为 5182 件；当年结案 5131 件，未决案件 51 件，结案率高达 99.02%。2000—2007 年，公司连续八年的理赔结案率均保持在 90%以上。

2000—2007 年太保寿险甘肃分公司结案率情况统计表

表 8–5–3　　单位：年、%

年 份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理赔结案率	91	92	98	99	93	99	99	99

(二)给付

分公司自 1992 年开办人身保险业务到 1999 年分业经营前的八年间，各项人身险共计赔付和给付支出 3420 万元，其中：死伤医疗赔付和给付支出 474 万元，满期和年金给付支出 2946 万元。2000—2007 年，公司累计为发生人身保险事故的 3.7141 万人次的客户赔付或给付了保险金，各项人身险共计赔付和给付保险金 1.2097 亿元。其中：短期意外险和短期健康险赔付与给付 4210 万元，长期寿险死伤医疗给付保险金 2096 万元，人寿险满期给付保险金 1613 万元，年金险的年金给付保险金 4179 万元，综合赔付（给付）率年均为 6.72%；与此同时，公司还向投保客户累计支付各险种退保金 9889 万元，使 3.7 万多户发生意外或不幸的家庭、单位享受到了人身保险给予的经济补偿。

2000—2007 年太保寿险甘肃分公司各年度赔付、给付和退保支出情况统计表

表 8-5-4　　单位：人、 万元、 %

项目 / 年份	保费收入	赔付和给付支出							退保支出
		赔付或给付人数	赔付和给付金额合计	短期险赔付、给付	长期险死伤医疗给付	满期给付	年金给付	综合赔付（给付）率	
2000	6874	2795	487	326	107	—	54	7.08	152
2001	9745	3333	653	410	116	2	125	6.70	443
2002	15950	5104	1050	530	162	—	359	6.58	422
2003	17376	4288	2060	525	220	—	1315	11.86	427
2004	23097	4766	1600	492	217	0	891	6.93	978
2005	24844	4603	1591	538	527	—	526	6.40	2029
2006	38832	5093	1484	665	355	154	310	3.82	1353
2007	72529	7159	3172	724	392	1457	599	4.37	4085
合计	209247	37141	12097	4210	2096	1613	4179	6.72	9889

(三)保险追诉、诉讼

太保人寿保险甘肃分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保险追诉案件。

2000—2007 年，共计发生了 7 起以公司为被告的保险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33.78 万元。其中：胜诉 2 起，撤诉 1 起，调解 2 起，败诉 2 起；败诉和调解案件支付赔偿金 10.32 万元，诉讼费用 0.31 万元。

2000—2007 年太保寿险甘肃分公司保险诉讼案件情况统计表

表 8–5–5　　单位：起、万元

年 份	案件起数	诉讼地位	涉案金额	诉讼结果	支付赔偿金	支付诉讼费用
2000	1	被告	20.00	胜诉	1.43	—
2002	1	被告	0.72	调解	0.49	—
2003	1	被告	4.36	撤诉	—	—
2004	1	被告	1.70	调解	0.7	—
2005	1	第三人	0	胜诉	—	—
2007	2	被告	7.00	败诉	7.7	0.31
合计	7	—	33.78	—	10.32	0.31

第六节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业务

一、保险业务

(一)人寿保险

1. 传统寿险

平安人寿甘肃分公司成立之初所销售的传统寿险主要分为定期、终身、两全和年金保险。2000—2007 年，陆续推出“少儿终身平安保险”“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保险”“平安附加非典型肺炎豁免保险费保险”“平安巧

当家保险”“平安幸福保险”“平安金管家保险”“平安倍保如意保险”等27款保险产品，同时根据情况，在不同时段共停售了19款保险产品。截至2007年，传统寿险保费收入达到1.4148亿。

2. 分红保险

平安人寿甘肃分公司从2000年开始销售分红险，主要分为终身、两全和年金保险。2001—2007年，陆续推出“世纪栋梁保险”“平安康乃馨终身女性重大疾病保险”“平安千禧养老年金保险”“平安世纪星光少儿保险”“平安金乐章保险”“平安富贵人身保险”等30余款保险产品，并根据市场情况，在不同时段停售了15款保险产品。截至2007年底，分红保险保费收入累计达到14.242亿元。其中，“平安鸿利两全保险”自2001年开始销售以来，至2007年保费收入累计已达3.13亿元。

3. 投资连结保险、万能保险

平安人寿甘肃分公司从2001年开始销售投资连结保险，从2004年开始销售万能保险，主要分为终身和两全保险。2001—2007年，陆续推出“平安世纪理财”“平安聚富年年”和“平安聚富步步高”等投资连结产品；“平安稳赢一生保险”“平安智富人身保险”“平安金玉满堂”等万能产品。截至2007年底，投资连结保险保费收入达到10.3287亿元。

(二)健康保险

平安人寿甘肃分公司所销售的健康保险主要分为医疗和疾病保险。2000—2007年陆续推出“平安附加防癌保险”“平安世纪安康十年期住院津贴保险”“平安附加千禧平安意外伤害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平安附加定期女性重大疾病保险”“平安附加重大疾病住院收入保障保险”“平安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平安康瑞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平安附加守护一生终身医疗保险”等69款健康保险产品，其间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陆续停售52款健康保险产品。截至2007年，健康保险保费收入达到6.3703亿元。

(三)意外伤害保险

平安人寿甘肃分公司所销售的意外伤害保险主要分为一年期和一年期以内保险。2001—2007年，陆续推出“平安航空意外伤害保险”“平安千禧平安意外伤害保险”“平安交通意外伤害保险（第二版）”等3款新产品，

同时停售“平安交通意外伤害保险（第一版）”“平安附加残疾意外伤害保险”“平安万里通意外伤害保险”“平安附加极短期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保险”等 17 款意外伤害保险。其间根据市场变化情况，陆续停售 13 款意外伤害保险。截至 2007 年底，意外伤害保险保费收入累计达到 5146 万元。

二、保险理赔、给付、诉讼

平安人寿甘肃分公司自 1999 年成立至 2007 年底，共计理赔 8405 万元。

平安人寿甘肃分公司自 1999 年成立至 2007 年底，共计给付 1.3122 亿元。

平安人寿甘肃分公司自 1999 年成立至 2007 年，共发生诉讼案件 15 起，类型均属保险合同纠纷。



第九章　邮政储蓄、信托、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

GANSU SHENG ZHI JIN RONG ZHI

第一节　甘肃省邮政储汇局金融业务

一、人民币负债业务

(一)邮政储蓄业务

1986 年 4 月 28 日，甘肃省邮政储汇局成立并恢复开办储蓄业务以来，大致经历了 3 个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代办阶段（1986 年 4 月—1989 年 12 月 31 日）。邮政部门依托网络优势，为人行代办储蓄业务。吸收的邮政储蓄存款全部缴存人行，人行根据缴存款的月平均余额付给 2.2‰的手续费（手续费=当月每天余额相加之和÷当月的实际天数×手续费率），手续费率暂定三年不变。1986 年 6 月 15 日，兰州市邮政局耿家庄分局邮政储蓄所率先恢复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由此，邮政储蓄开始了艰难的起步历程，全省各级邮政机构也相继开始办理储蓄业务。邮政储蓄机构在当地人行开立定期、活期账户，将每天吸收的储

蓄存款，直接缴存人行。附近无人行机构的，在其他商业银行开立临时存款户存入，在 5 至 7 天内，缴存至开户的人民银行。邮政储蓄为储户支付的利息，从当地人行核定给邮政储蓄的备用金中支付。人行根据邮政储蓄网点每月报送的储蓄利息支付清单核实后按季拨付。邮政储蓄缴存人行的储蓄存款不计利息，人行核定给邮政储蓄的备用金也不计息。邮政储蓄与人行的关系是代办关系。



1986—1989 年甘肃省邮政储蓄代办阶段统计数据表

表 9-1-1

单位：处、户、万元、%、人

年份	储蓄网点			储户	存款余额			活期比重	手续费收入	余额市场占有率	从业人员		
	合计	城镇	农村	户	合计	城镇	农村	%	万元	%	合计	专职	兼职
1986	23	23	0	11991	512	512	0	37.12	3.1	0.16	70	39	31
1987	131	115	16	60712	4020	3934	86	36.27	46	1.04	262	124	138
1988	161	121	140	983768	6522	6132	390	35.69	152	1.42	348	151	197
1989	184	127	57	747096	10574	10000	574	34.78	253	1.66	446	182	264

第二阶段：自办阶段（199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这个阶段的主要特征是：邮政储蓄由代办变为自办；邮政储蓄与人行的缴存款关系变为转存款关系；人行支付手续费变为支付转存款利息；原核定给邮政储蓄的备用金于 1989 年 12 月 31 日收回。自 1990 年 1 月 1 日起，邮政储蓄为储户支付的存款利息，由邮政储蓄部门支付。保值贴补利息事后按旬向人行清算。邮政储蓄获得的是利差收入，即人行支付给邮政储蓄的利息减去邮政储蓄支付给储户的利息后的剩余部分。

1990—2003 年邮政储蓄转存款利率表

表 9-1-2

执行日期	年利率（%）		月利率（‰）		备注
1990.01.01—1990.04.14	长期户	13.5	长期户	11.25	0287 户和 0288 户占比例为 90%和 7%，另 3%为在途资金和备用金
	活期户	2.88	活期户	2.40	
1990.04.15—1990.08.20	长期户	12.24	长期户	10.20	
	活期户	2.88	活期户	2.40	
1990.08.21—1991.04.20	长期户	10.62	长期户	8.85	
	活期户	2.16	活期户	1.80	
1991.04.21—1991.12.20	长期户	9.9	长期户	8.25	
	活期户	1.80	活期户	1.50	
1991.12.21—1993.05.14	长期户	9.0	长期户	7.50	
	活期户	1.80	活期户	1.50	
1993.05.15—1993.07.10	长期户	10.80	长期户	9.00	
	活期户	2.16	活期户	1.80	
1993.07.11—1996.04.30	长期户	12.42	长期户	10.35	
	活期户	3.15	活期户	2.625	
1996.05.01—1997.12.20	长期户	10.53	长期户	8.775	0287 户和 0288 户占比例为 80%和 20%
	活期户	4.17	活期户	3.475	

续表

执行日期	年利率（%）		月利率（‰）		备注
1997.12.21—1998.03.24		7.452		6.21	从1997年12月21日起转存款利率不再分长、活期。
1998.03.25—1998.06.30		7.218		6.015	
1998.07.01—1998.12.06		6.6429		5.5358	
1998.12.07—1999.12.20		5.922		4.935	
1999.12.21—2000.12.20		4.6008		3.834	
2002.12.21—2002.12.31		4.347		3.6225	
2003.01.01—		4.131		3.4425	

第三阶段：新、老转存款划分阶段（2003年8月1日—2007年3月），也叫吸储资金自主运用阶段。从2003年8月1日起，国家对邮政储蓄转存在人行的存款实行新、老划段。即2003年7月31日以前转存人行的为老转存款，2003年8月1日以后吸收的储蓄存款为新增存款。新增存款邮政自主运用。老转存款从2005年下半年开始分五年陆续划转给邮政储蓄让其自主运用。为了适应这种变化，国家邮政局确定了新、老转存款账户分别核算管理的办法，明确了自主运用资金收益分配方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会计财务司关于邮政储蓄转存款新老划段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家邮政储汇局关于邮政储蓄新老转存款分段核算的有关要求，全省邮政储蓄自2003年8月1日起，转存款按新、老存款分别核算。各级邮政储蓄机构在人行开立转存款新、老账户。老转存款计息方式不变，即按全年360天计息，转存款年利率为4.131%，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新存款账户按全年365天计息，以现行金融机构准备金存款1.89%利率计息，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无论新、老存款账户利息都按月计提，按季收息。新增存款由邮政储蓄机构自主运用。国家邮政局向相关部门申请，经批准邮政储蓄机构可进入银行间市场参与债券买卖，也可与中资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办理大额协议存款，与政策性银行进行业务合作，开展部分中间业务，也可依程序申请成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承销团成员。从此，邮政金融业务进入到新的历史时期，开始向资产、负债、中间业务迈出了重要一步。

1986—2007 年全省邮政储蓄主要指标统计数据表

表 9-1-3　　单位：处、户、万元、%、人

年份	储蓄网点			储户	余额	活期比重	业务收入	余额市场占有率	从业人员		
	合计	城镇	农村	户	万元	%	万元	%	合计	专职	兼职
1986	23	23		11991	512	37.12	3.1	—	—	—	—
1987	131	115	16	60712	4020	36.27	46	—	—	—	—
1988	161	121	40	983768	6522	35.69	152	—	—	—	—
1989	184	127	57	747096	10574	34.78	253	—	—	—	—
1990	215	132	83	412087	19186	18.23	532	1.91	510	199	311
1991	240	140	100	401267	30743	16.65	683	2.40	564	225	339
1992	260	146	114	333005	41668	18.23	833	2.60	619	231	388
1993	280	151	129	364257	56103	18.22	1114	2.75	689	268	421
1994	320	154	166	444859	86095	24.21	2058	3.12	861	360	501
1995	349	160	189	574590	138127	36.65	3557	3.63	1104	500	604
1996	393	196	197	735482	202573	17.64	4645	4.19	949	607	342
1997	456	258	198	880642	283766	17.8	7213	5.06	—	—	—
1998	477	231	246	1013753	373450	20.45	8713.	5.72	1350	618	732
1999	518	226	292	1076290	45451	23.82	13668	6.08	—	—	—
2000	518	226	292	1320582	561630	24.59	14591	6.82	—	—	—

续表

年份	储蓄网点			储户	余额	活期比重	业务收入	余额市场占有率	从业人员		
	合计	城镇	农村	户	万元	%	万元	%	合计	专职	兼职
2001	520	226	294	1522709	741187	25.05	18896	7.95	—	—	—
2002	517	240	277	1668379	875810	21.59	21889	8.43	—	—	—
2003	518	248	270	—	1108159	18.89	24764	9.13	1242	937	487
2004	495	316	179	2199400	1414120	21.61	28876	10.11	1751	1187	564
2005	495	323	172	—	1861792	—	32030	11.54	—	—	—
2006	512	329	183	3556139	1919914	23.06	34406	10.70	1950	1286	664
2007	523	350	173	—	1605415	28.37	32975	8.61	—	—	—

(二)邮政绿卡业务

1994 年 3 月 13 日，邮电部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邮政储蓄计算机联网系统技术改造工程（即“绿卡”工程）。1995 年 绿卡工程启动。最初发行的是绿卡储蓄卡，属借记卡性质。按发行对象分为普通绿卡和与合作伙伴联合发行的绿卡联名卡等。甘肃省邮政储汇局于 1996 年 10 月底发行了邮政储蓄绿卡，12 月在兰州市耿家庄、火车站、七里河三个邮政储蓄网点试运行。1998 年全年发展绿卡用户 2.205 万户，2000 年绿卡网点发展到 123 个，2001 年新增绿卡网点 169 个，绿卡网点总数达到 292 个，实现了县县通绿卡。2002 年全省绿卡发卡量累计 5.7403 万张（其中发行银联卡 2.9902 万张），2003 年绿卡发卡量达到 17.48 万张，到 2006 年绿卡发卡量达到 102.46 万张，同比增长 88.46 万张，增幅达到 631.46%，结存卡户数 119.15 万户，2007 年绿卡累计发卡量达 177.09 万张。

1. 邮政绿卡

邮政绿卡借记卡具有现金存取、转账消费、跨省跨国界异地存取款的多种功能，不允许透支。客户持绿卡可在邮政储蓄机构指定的特约商户的 POS 机或带有“银联”标识的 POS 机上刷卡消费和在有“银联”标识的 ATM 机上存取现金、转账等业务。

甘肃省邮政储汇局于 1996 年 10 月底在兰州市发行了邮政储蓄绿卡，1997 年绿卡业务在全省其他地市州开通运行。7 月兰州市 19 个绿卡网点联网，10 月初全省 14 个地市州绿卡网点联网。同时，兰州市 36 个联网网点与全国 46 个城市的联网网点联网，实现了通存通兑。1998 年初，全国邮政储蓄初步建成了由一个全国中心和 52 个城市中心组成的邮政储蓄计算机系统，兰州市是 52 个城市中心之一。

是年 4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决定，在全省绿卡网点开通本地非开户局（同城异点）通存通兑业务，包括整存整取、零存整取、保值储蓄、整存零取、一次活单、定活两便。有密码的能在非开户局办理异地交易，预留印鉴的只能在开户局办理支取业务。2001 年全省新增绿卡网点 169 个，绿卡网点总数达到 292 个。全省邮政储蓄绿卡发卡量总计达到 5.74 万张。

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充分利用邮政绿卡平台，开发了种类繁多的中间业务和增值服务，绿卡持卡人既可以在中国邮政储蓄的 ATM 机上存取款、更改

密码、查询余额和账户变动明细，在全国 3.5 万个邮政储蓄联网网点通存通取，又可以在全国的商场、酒店、宾馆、超市等消费场所的所有带“银联”标识的 POS 机上刷卡消费，在全国所有带“银联”标识的 ATM 机上办理存取款。

由于绿卡功能的不断完善和绿卡种类的不断增加，邮政绿卡得到了社会各界人士的广泛认可，绿卡发卡量和绿卡消费金额大幅增长。据 2006 年年报统计，全省绿卡累计发卡 102.46 万张，卡存款余额 14.09 亿元，当年交易 345.06 万笔，交易金额 82.44 亿元。

2007 年，邮政储蓄网点已开始办理网上支付业务。截至 2007 年底，全省发放绿卡 177.09 万张，比上年底增加 74.63 万张，增幅 72.84%；绿卡余额 22.6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8.57 亿元，增幅 60.84%，交易金额 158.0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5.64 亿元，增幅 91.76%，交易笔数 794.85 万笔，比上年同期增加 449.79 万笔，增幅 130.35%。设置 ATM 机 129 台。

2. 绿卡“银联”卡

2001 年 9 月，邮政储蓄启动了绿卡银行卡联网联合改造工程。12 月，完成了“银联”卡改造，通过银行卡的联网联合建设，邮政储蓄计算机系统成为一个与其他银行系统互联、互通、开放式的金融网络，实现了跨行取款、查询和消费。

2002 年 8 月 20 日，甘肃省邮政储汇局“银联”系统正式切换上线，9 月正式对外受理“银联”标识卡业务，10 月在全省范围内发放绿卡银联标准卡，更换旧卡。所有绿卡全部升级为“银联”卡，11 月对外发行带有“银联”标识的邮政新绿卡。2004 年 2 月，绿卡银联卡开始在境外受理业务，最早开通绿卡境外业务的是泰国、韩国、新加坡等国家。4 月，邮政储蓄开始发行“622188”BIN 号的绿卡“银联”标准卡，6 月 1 日起在全省推广使用。11 月 1 日，停止办理邮政储蓄非“银联”标识的绿卡，逐步更换为有“银联”标识的绿卡。

3. 绿卡联名卡

绿卡联名卡/认同卡，是邮政储蓄机构与非营利性机构合作发行的绿卡。绿卡联名卡持卡人可在营利性质的联名单位享受特殊服务或优惠。绿卡认同卡持卡人领用认同卡表示对非营利性质认同单位的支持。绿卡联名/认同卡

所依附的绿卡产品为绿卡借记卡，绿卡联名/认同卡的功能等同所依附的绿卡借记卡功能，按发行区域分为全国性和区域性绿卡联名/认同卡两种。

2007 年年初，甘肃省发行绿卡“天水劳务卡”和“金昌劳务卡”。绿卡劳务卡是天水、金昌邮政局与当地劳务输出单位联合发行的区域性联名卡。天水市仅 2 个多月时间就发行了 10 万多张。据统计金昌市平均每年约有 7 万名城乡富余劳力通过劳务输出实现转移就业，年创劳务收入 3 亿元以上，发行金昌劳务卡给外出务工人员提供了方便。

是年 8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与太保甘肃分公司联合发行绿卡太平洋保险联名卡。该卡除具有银联卡的功能外，还具有办理新保、续期保险费扣缴、代付现金分红和满期给付保险金等功能。首期发行了 1 万张。2006 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政储汇局与阿里巴巴旗下淘宝网和支付宝公司合作发行了绿卡“淘宝联名卡”。12 月 29 日“淘宝联名卡”在全省邮政储蓄网点开始推销。

4. 自助柜员机

2003 年 6 月，全省邮政储蓄 ATM 取款机达 33 台（含 1 台存取款一体机），分布在全省各市州的绿卡网点。邮政储蓄规定，ATM 取款每日每卡限额为 2 万元，存款每次放入钞票不超过 100 张。转出账户须为绿卡账户，转入账户可为个人结算账户（含卡和账户）；持卡人使用绿卡储蓄卡在境外 ATM 取现，每天累计取现金不得超过等值人民币 5000 元。2005 年 9 月 1 日开通 ATM 机自助转账业务。2007 年底，全省邮政储蓄 ATM 机达到 129 台。

二、人民币资产业务

(一)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

1995 年，根据人总行和国家邮政局的部署，邮政储蓄开始办理“个人定期储蓄存单小额抵押贷款”业务（以下简称：小额质押贷款）。甘肃邮政储汇局开始办理此项业务。邮政储蓄小额质押贷款业务开办以后在全省部分地市州稳步发展起来。2004 年 11 月 29 日，根据国家邮政储汇局的安排，开始与商业银行合作办理小额存单质押贷款业务。

2006 年 3 月 14 日，国家邮政储汇局制定下发了《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这些规程、办法、

规范的制定，为小额质押贷款业务统一管理、规范操作、防范风险奠定了基本的制度基础。2007 年 2 月 5 日全省邮政储蓄小额质押贷款业务信息系统上线，3 月 1 日先期开办小额质押贷款业务的 10 个市州的 12 个网点正式上线运行。为了保证该项业务的健康发展，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制定了《甘肃省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甘肃省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稽查办法（试行）》，以加强信用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审贷分离、集体决策制度，推进贷中、贷后管理的集中化、标准化。4 月 11 日，甘肃省邮政储汇局下发了《关于做好小额质押贷款业务风险管理工作的通知》，强调要按规程操作，按标准监督检查，把风险降到最低，做到风险可控。4 月制定了《甘肃省邮政储蓄定期存单小额质押贷款业务稽查办法（试行）》。5 月 25 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了小额质押贷款季度竞赛活动。4 月第二批 70 个网点、5 月第三批 70 个网点、11 月第四批 85 个网点相继上线开始办理小额质押贷款业务。至此，邮政储蓄小额质押贷款业务在全省迅速展开，有力地支持了个体工商户和农村种植、养殖等专业户的经营，发展态势良好。9 月 18 日全省邮政储蓄小额质押贷款业务突破 1 亿元大关。

截至 2007 年底，全省开办小额质押贷款业务的网点已达 237 个。其中城市网点 79 个，农村网点 158 个。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4401 笔，比上年同期增长 143.12%；发放金额 1.5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9.73%；小额质押贷款存量 918 笔，余额 3367.36 万元，全年累计实际收回利息 101.81 万元。各种还款方式实现收入所占比例依次为现金还款 72.89%，质押品还款 22.24%，转账还款 4.84%，扣划还款 0.03%。

(二)小额信用贷款

2007 年 6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成功与招行兰州分行签署 10.2 亿元的银团贷款业务协议，贷款利率 4.9%，这个项目是甘肃省邮政储汇局与招行兰州分行合作的第一笔银团贷款业务。12 月 20 日，甘肃邮政储蓄小额信贷业务系统正式上线。在机构设置、设备配置、人员培训、市场调研、业务宣传等方面进行了周密计划和安排部署，在已经具备开办小额信贷业务的条件下，27 日，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报告，申请开办小额信贷业务。2008 年 1 月 29 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同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甘肃

省分行试点开办小额信贷业务。之后，小额信贷业务在全省范围内迅速开办起来，贷款笔数和贷款金额远远超过了小额质押贷款业务，逐渐发展成为资产业务的支柱业务。

三、中间业务

(一)代收代付业务

1. 代发工资。1987 年 2 月 21 日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下发通知，要求凡是开办邮政储蓄业务的网点，都要开办代发工资业务。同时制定了《甘肃省邮政储蓄代发工资业务（试行）办法》。代发工资分为储蓄代发和邮政汇款代发两种。邮政储蓄代发，是邮政储蓄机构与被代发工资单位协商同意后，由被代发工资单位填写代发工资委托书，并提供本单位代发人员名单，需要异地代发的，提供异地居住人员详细通讯地址。并在每月代发工资日前将本单位应代发工资款全额转入邮政储蓄机构指定的账户。邮政储蓄机构给被代发人员每人开立活期储蓄存折（卡），在代发工资的当日将工资存入每个人的活期储蓄存折（卡）；邮政汇款代发，是异地居住人员的工资需异地发放的，用邮政汇款方式汇给工资领取人。为了尽快启动该项业务，全省各地市州邮电（政）局首先从代发本局在职和离退休职工的工资、养老金开始，摸索经验，以后逐步扩大到全社会各企事业单位和私营企业单位。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规范操作，统一管理，甘肃省邮政储汇局于 1994 年 4 月统一修订了《邮政储蓄代发工资管理办法》。据有些年份统计：1997 年全省代发 86 个单位职工工资，2001 年代发工资（含养老金）211.94 万元，2003 年代发工资 3.82 亿元，2005 年代发工资（含养老金）9.19 亿元，2006 年代发工资 9.65 亿元。

2. 代发养老金。1999 年国家邮政局与劳动部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协商，利用邮政部门储蓄和汇兑的优势，代发离退休人员的养老金。离退休人员通过开立邮政储蓄活期储蓄存折（卡），能方便地领取养老金；异地居住人员除了通过储蓄渠道代发养老金外，还可以通过邮政汇兑渠道发放养老金，汇兑手续费实行减半的优惠政策。据有些年份统计：2001 年代发养老金（含工资）211.94 万元，2003 年代发养老金 2.94 亿元，2005 年代发养老金（含工资）9.19 亿元，2006 年代发养老金 2.9997 亿元。

3. 代收代缴通信费业务。为了利用邮电自身的业务资源优势发展储蓄业务，改善服务工作，省去用户每月到电信部门缴电话费的麻烦，甘肃省邮电管理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办代收代缴电话费储蓄业务。随之全省各级邮政储蓄网点普遍开始办理电话费储蓄业务。比较大的储蓄网点专门设立了电话储蓄业务柜台。1997 年全省代收电话费储户 18.55 万户。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代收代缴电话费业务的成果，1998 年在邮电分营前，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下发了《邮政储蓄代收代缴部分电信资费》的通知，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同时制定了邮政储蓄代收代缴电信资费业务的实施细则。是年年底邮电分营后，1999 年电信企业的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也随之分营。2000 年甘肃省邮政局先后与中国联通公司甘肃分公司、中国移动公司甘肃分公司签订了代收电话费和移动通信费的协议。2003 年 8 月，甘肃省邮政局与中国网通集团甘肃分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并开展了邮政发展联通 CDMA 移动电话业务竞赛活动，当年全省邮政为联通发展 CDMA 移动电话用户 3500 户；开始代销售联通缴费卡和各种通信卡，开办 IP 电话超市，无线公话等业务。至此甘肃邮政全面展开了代收代缴各电信企业的通信费业务。2003 年代收固定电话费 2.49 亿元，代收移动话费 9142.08 万元，代收联通话费 3337.6 万元。2005 年全省累计代收电信、移动、联通通话费 5.32 亿元。2006 年代收固定话费 3.13 亿元，同比增加 1822.25 万元，增幅 6.18%；代收移动话费 1.63 亿元，同比下降 10.44 万元，降幅 0.06%；代收联通话费 6748.16 万元，同比下降 92.58 万元，降幅 1.35%；实现通信费收入 635.22 万元。另外，还开办了代收电费、代发粮食直补和退耕还林补贴等各类财政转移支付金、代发医疗保险金、代售体育彩票、代收代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等业务。

(二)代承销、兑付债券

国家为了筹集建设资金，国务院从 1982 年开始发行国库券。1988 年财政部委托邮政部门承销当年发行的国库券。甘肃省邮电部门从 1988 年 6 月 22 日开始承销国库券，当年发行的国库券为 3 年期，全省邮政储蓄共承销 300 万元的分配任务。以后各年份邮政部门都承担了销售、兑付国家各种债券的任务。1990 年全省邮政储蓄承担了兑付 1982—1985 年四年的到期国库券的还本付息工作，总共兑付本息 799.2 万元。是年，代理发行第十一届亚运会基金奖券。1991 年承销国库券 100 万元，兑付国库券本息 644.3 万元。

1992 年 4 月 9 日，经甘肃省财政厅同意，兰州市邮政局在城关区张掖路和西固区邮电分局储蓄所设立“甘肃省财政厅国债服务部代办处”。双方签订代办国库券流通转让工作协议，开始开办国库券转让业务。1995 年兑付电力债券 3087.6 万元。1999 年 7 月 16 日全省邮政开始代理凭证式国债发行和兑付业务。

(三)代理保险业务

1988 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与人保甘肃省分公司下发联合通知，邮政储蓄网点代办分散性的保险业务，保险公司付给代办手续费。经双方商定，开办的险种有 6 种，各险种的代办手续费分别为：家庭财产保险 9%；家庭财产两全保险每千元三年期 0.40 元、五年期 0.65 元；自行车全车失窃险 7%；家用电器保险 8%；乡镇企业财产保险 3%；农村家庭财产险 9%。1990 年有 12 个地市州局正式开办了代理保险业务，承办 17 个险种，当年投保 741 户，代理保额 303.14 万元，收取保险费 4.7 万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0.14 万元。在刚开始代理保险业务的几年中，为迅速启动市场，扩大业务规模，代理保险业务采用了“全面合作，全员营销”的发展模式，各市州邮政局与各家保险公司建立合作关系，每个邮政员工都积极参与保险业务营销活动。1995 年建立代办保险业务网点 108 个，当年发展投保户 1.0816 万户，代理保额 9234.82 万元，代办手续费 5.39 万元，保险储金 221.82 万元。1997 年发展投保户1.0404 万户，代理保额 8929 万元。1998 年发展投保户 1.0394 万户，代理保额 8929 万元。1999 年，国家邮政局要求把保险业务发展成为继邮政储蓄、汇兑业务之后的又一重要支柱业务。从此，全省各级邮政部门把代理保险业务作为“拳头”产品加以发展。仅 1—5 月份，代理险种就达 26 种，其中财险 14 种，寿险 12 种，代理保额 233.54 万元，保险费 4.9 万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8400 元。2000 年，全省邮政代办保险网点 94 个，发展投保户 5005 户，代理保额 367.9 万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17.72 万元。进入 21 世纪以后，保险中介市场的发展逐步走向专业化，原有的发展模式与新的发展形势已经不相适应，邮政代理保险业务开始向“重点合作，专业营销”的发展模式转变。甘肃省邮政储汇局与中国财险甘肃省分公司、中国人寿甘肃省分公司、太保甘肃分公司等几家重点保险公司签订代办协议。2001 年代理保额 191.43 万元，手续费收入 8.74 万元。2002 年代理保额

298 万元。

2003 年甘肃邮政储蓄建设的邮政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工程，扩大业务范围，可办理代办保险业务。

2005 年 1 月，邮政代理保险业务电子系统在兰州、白银、武威成功上线，与太保公司进行联调，实现了实时出单。1 月 18 日—1 月 23 日 5 天内，成功办理承保交易 45 笔，金额 53 万元，23 日办理撤单交易 18 笔，金额 1.8 万元。24 日、27 日邮政代理保险业务电子系统第二批、第三批顺利上线，并与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实现了联调互通。全省上线的 116 个邮政网点都可以办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的业务。2006 年 3 月 1 日，国家邮政储汇局建设了“邮保通”系统。3 月 22 日，甘肃邮政储汇局与天安保险公司甘肃省分公司制订了业务推动方案，开始代理天安保险公司业务。为了进一步规范邮政金融代理保险业务，从 3 月份起，代理保险业务从业人员经过培训考试合格后，取得“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持证上岗。代理保险业务越来越规范，越来越专业了。截至 2006 年底，全年累计新增投保户 2.61 万户，完成代理保额 1.58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315.56%，同比增加 1.41 亿元，增幅 853.37%，实现收入 491.24 万元，同比增加 411.33 万元，增长率 514.76%。2006 年、2007 年先后与太保人寿、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泰康保险人寿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等多家保险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代理保险业务已形成了“战略合作，多元营销”的发展模式。据 2007 年统计的数据，全省代办保险 2.13 万户，完成代理保额 2.07 亿元，同比增长 31.01%，在全国排列第 16 位。

(四)代理基金业务

2004 年，甘肃邮政开始加紧开放式基金电子系统建设，该系统可以实现基金业务加办、基金认购、基金申购、基金赎回、基金分红方式变更、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基金业务撤单等 21 种功能。2005 年 1 月 23 日，第一批开放式基金电子系统在兰州、白银、武威的 33 个网点开始试运行。在 2 月 2 日—3 月 30 日试运行期间，办理基金申购交易 220 笔，申购金额 24.61 万元，赎回 166 笔，赎回份额 19.5877 万份。2006 年 7 月，国家邮政储汇局下发了《关于授权开办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试点的通知》，7 月 31 日—8 月 9 日，兰州市邮政局的储蓄网点开始试点，8 月 14 日正式对外代理开办开放

式基金业务。首期代销的产品是“大成财富管理 2020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之后代销基金的品种陆续增加。截至年底，28 个网点代理 6 支基金，共代销基金 3161.53 万元，实现手续费收入 38.21 万元。2007 年 4 月 18 日，第二批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 219 个网点一次成功上线。是年 6 月，经银监会同意，邮政储蓄开始全面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11 月对代理开放式基金系统升级，涉及的其他子系统包括：代理开放式基金系统、储蓄系统、保险系统、支付网关系统和短信平台等。涉及的业务包括代理开放式基金、个人理财、代理国债、绿卡“淘宝联名卡”等。版本升级以后，为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创造了良好的条件。12 月扩大开办了基金定期定投业务和人民币个人理财业务，据 2007 年年报统计，总共代销基金 31.833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968.87%。

四、邮政金融业务经营效益

1986 年底，邮政储蓄开办当年，开办储蓄网点 23 个，吸收储蓄存款 512 万元，占全国邮政储蓄比重为 0.91%，点均余额 22.26 万元，活期比重为 37.12%，发展储户 1.1991 万户，全省邮政储蓄从业人员为 70 人，实现手续费收入 3.1 万元。

1987 年、1988 年、1989 年，这 3 年开办储蓄网点分别为 131 个、161 个、184 个；点均余额分别为 30.69 万元、40.51 万元、57.47 万元；活期比重分别为 36.27%、35.69%、34.78%；储户也分别达到 6.0712 万户、98.3768 万户、74.7096 万户；在全国邮政储蓄所占比重分别为 1.07%、0.94%、1.04%；在全省储蓄市场的占有率分别为 1.04%、1.91%、2.40%；全省邮政储蓄从业人员分别为 262 人、348 人、446 人。全省邮政储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46 万元、152 万元、253 万元。

鉴于 1990 年 4 月 15 日、8 月 21 日人行对邮政储蓄长期户转存款与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同幅度下调，并规定利率调整日以前存入的城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含定活两便存款），仍按调整前的存款利率计息，直至存款到期。这样邮电部门在支付这部分到期存款时要多支付利息。为保证对储户利息的支付，经邮电部与人行商定，对 1990 年 4 月 15 日、8 月 21 日国家连续两次下调存款利率后，邮政储蓄多支付的利息差额，由人行给予一次性补

贴。

1990 年是邮政储蓄自办的第一年，年底，全省邮政储蓄网点 215 个，储户为 41.2087 万户，比上年减少 33.5009 万户；储蓄余额为 1.9186 亿元，较上年增长 81.44%，占全国邮政储蓄余额的 1.07%，在全省储蓄市场的占有率为 1.91%；活比 18.23%，较上年减少 16.55 个百分点；业务收入 532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2.77%，占邮政收入的 6.70%。

到 1998 年底，全省邮政储蓄网点为 477 个，储户 101.38 万户，邮政储蓄余额为 37.345 亿元，在全省储蓄市场占有率为 5.72%，储蓄收入 8693.00 万元，占邮政收入的 19.08%。

1999 年是邮电分营后邮政独立运营的第一年，当年邮政储蓄余额为 45.4511 亿元，比上年增长 21.17%，在全省储蓄市场的占有率为 6.08%，储户为 107.629 万户，较上年增加 6.2539 万户，邮政储蓄收入为 1.36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22%，占邮政收入的 27.12%。

2002 年 2 月 21 日，人行将邮政储蓄的转存款利率由原来的 4.6008%下调为 4.347%，据测算 2002 年 2 月 21 日以前的老存款收入损失为 1610 万元，加上新增存款利率下调后的直接损失一年减少收入约 2160 万元。

2003 年 6 月 20 日，甘肃省邮政储蓄余额突破 100 亿元，达 101.98 亿元，全省邮政储蓄余额市场占有率为 8.56%，全省邮政储蓄网点 518 个，点均余额 1953 万元，其中绿卡联网网点 404 个，储户 173 万户，活比 19.28%，1 至 6 月累计储蓄业务收入 1.1996 亿元，6 月储蓄收入 2157.98 万元。是年 12 月 17 日国家邮政局规定：邮政储蓄资金自主运用按照“全额下分，二次分配，纵向逐级”的原则进行，即国家邮政储汇局将自主运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分配给各省（区、市）储汇局，先对各省（区、市）储汇局存放上级款项按 2.7%的利率计付利息，超出 2.7%的超额收益按照各省自 9 月 21 日以来的积数比例进行二次分配；各省（区、市）储汇局将从国家局获得的全部收入，同样对所辖的市县邮政局进行分配，不截留、不滞留，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其全部分配到各市县邮政局。

截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甘肃省邮政储蓄在人行账户上的老存款余额为 99.4445 亿元。是年底，全省邮政储蓄余额为 111.15 亿元，比上年底增长 26.91%，市场占有率 9.13%，比上年同期高出 0.73 个百分点，居全国同行

第 20 位；新增余额市场占有率为 13.47%，高出全国 4.8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11 位，在全省金融机构中工行、农行、建行、农村信用社之后列第 5 位；储户为 188.0622 万户，户均余额为 5341 元；是年全省储蓄业务收入为 2.47 亿元。2004—2007 年全省储蓄业务收入累计 12.84 亿元。

2007 年 3 月 18 日、5 月 19 日，人行两次上调利率而邮政储蓄的转存款 4.131%利率不上调，经测算给邮政储蓄带来的收入损失约 2800 万元，给经营带来较大压力。甘肃省邮政公司下发《关于采取有效措施应对调息对邮政储蓄收入影响的紧急通知》，邮政储蓄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努力扩大余额规模。重点是完善网点考核政策，调动网点和一线职工的积极性，增强吸储能力；大力发展活期储蓄，优化存款结构，力争后 7 个月活比提高 8 个百分点。二是整合邮政金融业务品种，发挥 1+1>2 的效应。将低风险的储蓄、国债和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以及健康保险组合到一起，形成组合效益。三是大力发展绿卡业务，促进异地交易和绿卡刷卡消费业务，全年发卡 150 万张。大力推进绿卡商城、绿卡街道、绿卡单位、绿卡校园、绿卡村镇建设，带动活期余额增加，降低付息成本。四是以代理保险、基金为重点，推动代理类业务再上新台阶。五是抓好小额质押信贷业务，使之成为新的业务增长点。六是做好大客户营销工作。七是强化项目营销策划，推动业务发展。从当年开始，甘肃省邮政储汇局按月向全省通报储汇资金清算情况和储蓄会计核算情况。是年 4 月，为了加强资金管理，通过邮政储蓄清算系统完成外汇业务人民币资金划拨，提高资金效益，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印发《邮政储蓄清算系统代理外汇业务人民币资金划拨操作规程（市县局试行）》，要求相关从业人员熟悉新的资金划拨流程，做好辖内各级机构外汇业务人民币资金的划拨工作。是年底，全省邮政储蓄存款余额为 160.54 亿元，比上年底下降 31.45 亿元，降幅 16.38%，余额浮动主要是资本市场火爆和金融市场的变化造成的存款 “搬家”。邮政储蓄在本省金融市场占有率为 9.01%，比上年底下降 1.41 个百分点。

在资金运用上，根据邮政体制改革方案和人行通知，邮政储蓄吸纳的存款按新老划段。2003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的转存款为老存款。自 2003 年 8 月 1 日起，邮政储蓄开始资金自主运用，此时的资金运用手段主要是将资金上划到国家邮政储汇局集中运用。当年上划 36 笔，金额为 7.775 亿元，



收入 1934.26 万元。2004 年邮政储蓄转存人行老存款 102.5371 亿元，转存新存款 36.8143 亿元，较上年增加 28.5355 亿元。全年上划国家邮政储汇局 148 笔，上划金额为 41.708 亿元，收入 7687.25 万元。其中，上级划来固定收入 5998.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5 万元，收益率 2.7%；上级二次分配收入 1688.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25.48 万元，收益率为 3.45%。2005 年底，老存款余额为 97.42 亿元，较上年减少 5.13 亿元；新存款余额为 86.34 亿元，比上年增加 49.52 亿元。本年上划 132 笔，上划金额 61.81 亿元，存放上级款项 86.73 亿元，邮政储蓄资金运用收入 1.75 亿元。其中上级划来固定收入 1.36 亿元，收益率为 2.7%。二次分配收入 3836.28 万元，收益率为 3.43%。2006 年底邮政储蓄老存款余额为 84.58 亿元，比上年减少 12.82 亿元；新转存款余额为 106.3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97 亿元，本年存放上级款项 111.29 亿元，上划 75 笔，上划金额 34.06 亿元。邮政储蓄资金运用收入 3.16 亿元，其中上级划来固定分配收入 2.7323 亿元，收益率为 2.7%。二次分配收入 4250.35 万元，收益率为 3.12%。

到 2007 年底，邮政储蓄老存款为 66.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8.28 亿元，减幅 21.61%，邮政储蓄新存款 125.1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8.89 亿元，增幅 17.77%，邮政储蓄业务收入 3.2974 亿元，邮政储蓄资金运用金额 91.24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4.50 亿元，减幅为 13.72%，是年向国家上划款 54 笔，金额 171.99 亿元，申请下划款 117 笔，金额 37.51 亿元；向市县局下划款，金额 105.18 亿元，市县局上划款 1849 笔，金额 237.79 亿元；资金运用收入 3.4158 亿元，其中，上级划来固定收入 2.9402 亿元，收益率为 2.92%，上级二次分配收入 4755.59 万元，收益率 3.33%。

从 2003 年开展资金自主运用以来，上级分配来的资金运用收入，甘肃省邮政储汇局按规定及时下划至相关市县局账户。

五、邮政金融业务风险防控、稽核检查和资金管理

(一)邮政金融业务风险防控

随着邮政储汇业务和各种代理代办业务的不断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邮政经营的资金量也越来越多。社会上的一些不法犯罪分子把犯罪的矛头瞄向了邮政储汇机构，伺机作案；邮政内部极个别思想不健康的职工，利用工

作之便违法作案的案件也时有发生，有的还内外勾结作案等，邮政金融的各种风险隐患越来越多。为了防范风险，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制定了一系列防范风险的规定或制度，推进“三道防线”的建设，即营业网点以所主任、复核员、综合柜员及对应的岗位责任形成的业务层内控防线；由储汇后督、储汇会计、出纳及对应的岗位责任形成的业务再监督、再检查内控防线；统一版本上线后，利用其网络功能进行实时监控。

1990 年 7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针对全省贯彻执行邮电部《邮政储蓄业务会计核算办法》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营业员、复核员、出纳员、会计以及账簿设置和登账要求，重新进行了细分和明确。8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规定，办理邮政储蓄业务均要双人临柜，县区网点在 3 人以上的要设专职事后监督，地市州邮电局要设专职事后监督，出纳、会计可设专兼职，不能由一人办理；万元以上存、取、收、送款使用专车和双人押运。

1999 年，为适应绿卡储蓄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邮政储蓄计算机网络在异地实时处理金融业务的安全可靠，部邮政总局提出，全国邮政储蓄计算机联网城市使用的储蓄存折（含活期、零存整取、存本取息、整存零取四种存折）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定点印制。其他储蓄凭证由各省根据部定标准、样式及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办法自行印制。是年 9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印发了《甘肃省邮政储蓄重要空白凭证和储蓄有价单证管理办法》，强调对重要凭证和有价单证的管理。绿卡“银联卡”按重要空白凭证管理。

2000 年 9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印发了《甘肃省邮政储蓄社会代办员管理办法（试行)》，主要内容包括代办员选聘条件、代办要求、账务核算、酬金与考核、代办合同等，加强对社会代办员的教育和管理。

2002 年 10 月 17 日，甘肃省邮政局印发了《全省邮政金融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全省邮政金融业务实行分级管理，明确“谁经营，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对全省发生贪污挪用储汇资金案件负连带监管责任；地市州设储汇科（局），管辖本辖内邮政金融业务，负责本地市州所在地邮政金融的经营管理，对发生的储汇资金安全问题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对辖属县（市、区）金融业务负有监管职责，对辖属县（市、区）局发生储汇资金贪污挪用等案件负直接管理责任。12 月，甘肃省邮政局根据国家邮政局《关于加强储汇资金安全管理若干意见》，安排储汇网点装配“三铁一

器”，余额在500万元以上的网点安装防弹玻璃，达3000万元以上的网点安装电视监控系统。

2004年，制定了《甘肃省邮政储蓄事后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对事后监督的职能，事后监督人员管理，事后监督工作的职责、内容、处理方法，事后监督档案管理，系统参数管理，密码管理，非联网网点数据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制定了详细的规定。是年3月，为适应储蓄业务发展及资金自主运用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制定《甘肃省邮政储蓄资金计划与调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对资金月度年度计划、资金调度、组织管理、业务处理及操作流程等做了明确规定。

从2005年1月1日起，人行业务库撤销，邮政金融机构提缴现金转移到当地国有商业银行或农村信用联社。为了规避风险，开户采取集中授信的方式，由甘肃省邮政储汇局负责与所选定的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协商一致，联合发文统一对所属的分支机构按约定的条件办理开户等事宜。通过评审后，发给书面授权书和授责书，开立临时存款户。

为加强邮政金融反洗钱工作，邮政集团公司邮政储汇局于2005年2月上线邮政储蓄反洗钱管理系统，11月正式启用。同时，印发了《中国邮政金融反洗钱系统功能用户手册》，每个市县邮政局设立专人对每日的大额和可疑交易的详细资料进行补录，确保交易信息完整、全面。

为确保邮政储蓄资金运作的“专款、专账、专用”，严查邮政储蓄资金被截留、挪用、越权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有效控制资金风险，依据国家邮政局储汇局规定，邮政储蓄备用金的核定比率均不超过余额的1.5%。2005年，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制定了《甘肃省邮政金融从业人员日常行为规范排查办法》，规定对生产人员每半年排查一次；管理人员每一年排查一次；地市州储汇局长每二年考核排查一次。排查的内容包括：本人基本情况、日常工作表现、社会交往情况、思想政治表现、家庭经济收入、有无劣迹前科（黄、赌、毒、偷、贪、骗），被排查人员或家属是否有经商、炒股、炒期货、外债较多或存在社会生活异常等情况。对排查中发现有问题的人员采取调离相关岗位等措施，对被关注的人员建立个人信息库随时进行关注，以防范邮政金融风险。

2006年8月，国家邮政局针对一些不法分子冒用邮政储蓄名义以高息

诱惑储户，变造、伪造存款凭证吸收资金占为己有等案件，省邮政局组建了甘肃省邮政金融风险管理委员会，并印发《甘肃省邮政储汇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10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制定了《甘肃省邮政储汇网点营业人员服务工作“六禁令”“六做到”》，加强对邮政金融从业人员的教育。

2007 年，为提升各级邮政储蓄机构资金管理水平和防范风险能力， 6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下发了《关于加强邮政储蓄事后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该通知对 2004 年甘肃省邮政局制定的《邮政储蓄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提出要明确事后监督工作职责，配备足够的事后监督人员，保证事后监督要按时限完成工作任务；加强对各种原始凭证的清点、交接的管理工作；加强对特殊业务、风险业务的监督、核对工作；建立事后监督工作结果与网点管理、差错考核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加强对事后监督履行职责的检查和考核。7 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业务处理规定（试行）》和《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系统操作规程（试行）》。甘肃省邮政储汇局给全省各储汇网点配发了联网核查公民身份信息的邮政储蓄 PC 机。在办理储汇业务时，对客户的身份证信息进行联网核查，杜绝虚假身份证信息的风险隐患。同月，为进一步加强全省邮政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邮政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依法合规履行职责，规避邮政金融操作风险和预防各类邮政金融案件的发生，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制定了《甘肃省邮政金融从业人员亲属回避制度》。全省对从事邮政金融工作岗位的人员进行了一次普查，凡是应该回避的人员，一律调换岗位或调换部门，严格落实回避制度。8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下发了《关于加强重要空白凭证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将重要空白凭证的管理工作作为防范风险、防案控案的源头进行综合治理。严格执行“统一印制，专人管理，定期换岗，双人领取，证印分管，入库保管”等制度，并对重要空白凭证定期盘点，确保账实相符。网点未使用的重要空白凭证要班班清，日日清。营业人员之间换班要填写“重要空白凭证交接簿”，做到“数据清楚，责任分明”。

(二)邮政金融业务稽核检查

甘肃省邮政储汇局成立以前，省邮电管理局内设汇兑业务稽核科，归邮

政处管理。1986 年 4 月 28 日，甘肃省邮政储汇局成立以后归口储汇局管辖，负责全省汇兑业务稽核、检查工作。在地市州邮电（政）局、县市邮电局设有专兼职的汇兑检查员，负责汇兑业务的稽核、检查工作。1987 年邮电部储汇局制定下发了邮政汇兑业务经济责任段落的规定，对汇兑营业员、支局长（所主任）、汇兑检查员、汇兑出纳员、汇兑会计和各级管理人员的经济责任段落以及汇兑工作的奖惩等做了明确的规定。8 月 20 日汇兑稽核计算机处理系统建成投入试运行，12 月 9 日正式投入使用，实现了计算机进口兑票、平衡核销、空白汇票处理、报表打印等项功能，废除了汇兑稽核长期手工操作的落后方式，减少了稽核人员的劳动强度，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1988 年，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建立了汇兑业务和汇兑会计会审制度，规定每年进行一次全省范围内的汇兑业务和汇兑会计会审，同时制定了汇兑业务和汇兑会计会审的评分办法，在会审中按照评分内容和评分标准逐项进行检查评分，对会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局制定改进措施加以改进，有效地促进了汇兑业务质量的提高。这一制度后来被推广延伸到了县市邮电局。是年，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发文要求对全省各邮政储蓄网点落实双人临柜、现金安全管理、重要空白凭证管理以及营业柜台安全防范措施情况进行摸底调查，对制度不落实、管理有问题的网点，要求相关地市州邮政局主要领导亲自过问、亲自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亲自督促整改。为了规范业务经营行为，1989 年，根据邮电部通知，甘肃省开展了储汇业务稽核检查工作，强调了严格收储范围，不得吸储公款，同时明确了对代办保险业务中带有储蓄性质的人寿、家财两全险等的储金、兑付局受用户委托的兑付汇票转入储蓄存款的不属于公款范围。1991 年，邮电部邮政总局印发了关于《邮政储蓄汇兑业务稽核检查暂行规定》，详细规定了稽查的内容，如有无强迫用户使用汇转储业务的情况、有无扩大备用金或备用金超限问题、超限额提款有无领导审批、汇兑款是否专款专用、有无占用汇兑款的情况、支票印鉴是否分管、过夜现金和有价证券是否锁入保险柜等。

是年，甘肃省邮政储汇局设立了汇兑会计科和储汇稽查科，各地市州设立了专职的储汇会计和专职的储汇稽查员，负责储汇业务的会计核算工作和储汇业务的稽查工作。

1993 年 1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制定下发了《邮政储汇业务稽查工作考核评定标准（试行）》，并对 9 个地州市、7 个县进行了现场稽查。1996 年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开展了调审 57 个支局的储汇凭证、22 次下基层现场稽查、组织全省储汇业务和会计会审、组织全省各地州市局储汇专业普查等工作。

1997 年 8 月 4 日至 26 日历时 20 天，甘肃省邮政储汇局组织全省分 5 个片区就依法经营、贯彻制度、资金安全、稽查员履职情况进行交叉稽查。稽查面覆盖了全省 14 个地州市和 20 个县（市、区）局 34 个储汇网点。1998 年根据邮电部邮政总局通知，坚决制止和严肃查处高息揽储行为，从 4 月 1 日起果断停止了各种揽协储。同年 11 月，根据人行的通知，省地县三级对银行账外账及违规经营工作分别进行了抽查、检查和自查，未发现邮政储蓄有挪用、转存和吸收非储蓄资金的违规现象。1999 年 8 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转发国家邮政局储汇局《关于进一步落实邮政汇兑业务规章制度的通知》，明确提出了邮政支局、所，每天营业终了以后，汇兑营业员要天天报账，汇兑检查员要天天检查，汇兑会计要天天审核的“三个天天”的制度。

2000 年 2 月，甘肃省邮政局制定了《邮政业务视察工作考核办法》，加强对稽查检查人员的工作考核力度。是年，制定了《甘肃省邮政视察、检查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邮政视察、检查工作的通知》和《储汇稽查检查处罚实施细则》，对各种违反制度造成不良后果的，要求一律追究相关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轻则经济处罚，重则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并罚。2002 年，对《甘肃省邮政储汇业务稽核检查规定实施细则》重新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稽查内容、组织建设、人员配备和职责权限、稽查范围及稽查周期、稽查工作程序、稽查工作守则和奖惩等方面的规定，明确提出“下抓一级，层层落实”的原则。2003 年 1 月，制定了《甘肃省邮政储汇稽核检查内容（试行）》，详细规定了储汇营业、事后监督、储汇会计、出纳等岗位的稽核检查内容。是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5 日，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组成 71 个检查组，参检人员 254 人次，历时 25 天，对甘肃邮政储蓄的 243 个储蓄机构的经营行为、内控制约等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现场检查面达 47%。通过检查认为，邮政储蓄能够认真贯彻各项政策，对违规揽储

进行了整改。同时对个别机构存在的一些违规、内控制度执行不严及个别错账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具体督促进行了整改。

为了理顺关系，强化业务条线管理，甘肃省邮政局于2004年1月下发《关于成立市州地邮政储汇局的通知》，各市州地邮政局储汇管理从市场经营服务部分离出来，成立了专业的邮政储汇局。同时建立了省市县三级稽查体系，通过资格考试任命专职储汇稽查员。是年8月，组建了甘肃省邮政储汇稽查大队，全面开展稽查工作。2005年3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印发《甘肃省邮政储汇稽查工作考核办法》，2006年4月重新进行了修订。

2006年5月，邮政金融电子稽查系统正式上线运行。邮政金融电子稽查系统是利用信息化手段对业务操作风险进行实时监控的风险防范系统。通过与绿卡统版系统和电子汇兑系统的对接，实现储蓄汇兑交易的实时预警、日终预警以及非现场稽核检查的功能，实现对邮政储蓄、汇兑业务操作信息、前台交易信息的集中处理，集中分析评估风险数据，集中确认风险预警信息，同时实现对邮政储汇业务操作系统的全面监控、规范监控、独立监控、分级监控。邮政金融电子稽查系统成功上线，为稽查工作提供了一个及时防范风险的平台。为充分发挥电子稽查系统作为非现场检查手段的重要作用，规范电子稽查管理，甘肃省邮政局制定了《甘肃省邮政金融电子稽查系统管理规定（试行）》。

第二节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业务

一、信托业务

(一)信托存款

信托存款是金融信托机构按照委托人的要求，为特定目的吸收进来代为管理的资金，是信托机构经营业务的重要资金来源。

1980年，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前身）全年共筹集资金1.0029亿元，其中吸收各主管局存款1335万元。

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除办理信托存款业务外，还以甘肃省经济开发公司的名义向社会发行集资券。1985 年共向社会发行“甘肃经济建设债券”集资 3800 万元。经省人民政府和人行批准，公司吸收信托存款利息高于银行存款利息 20%左右，在资金使用上，可以给存款单位以更多的优惠和方便。

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 1994 年吸收信托存款 2589.9 万元，收回委托贷款手续费 39.8 万元，证券价差收入 49.2 万元，收回同业拆借利息 36.1 万元，金融企业往来收入 16 万元。

1995 年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共吸收信托和委托存款 2848 万元，完成年计划 1000 万元的 284.8%，增加 1848 万元，比上年实际吸收数 1774.9 万元增加 1073.1 万元，增长了 60.5%，年底信托和委托存款余额为 6.0838 亿元。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发放委托贷款，共收回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 64.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1 万元，增长了 63.1%；吸收存款利息差收入 16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91.4 万元，增长 124.7%。通过吸收存款，既拓展了业务，又增加了经济效益。

1996 年底各类信托委托存款余额 1.9901 亿元，净增 1.3062 亿元，比上年底增长 191%。1997 年底各类信托委托存款余额 2.8927 亿元，比上年底净增加 9126.1 万元，增长 45.85%。

1998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共吸收信托和委托存款 6588.4 万元，年底信托和委托存款余额为 3.2597 亿元，比上年净增 3670.7 万元，增长 12.68%。1999 年公司新吸收信托和委托存款 1619.2 万元，年底信托和委托甲类存款余额 3.4140 亿元。2000 年，吸收信托存款 877.8 万元。2001 年，吸收信托存款 877.7 万元。

2002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吸收信托存款 877.7 元。2003 年，吸收信托存款 877.6 万元。2004 年，吸收信托存款 878 万元。

1980—2004 年部分年份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存款统计表

表9-2-1　　单位：万元

年 份	新增金额
1980	1335
1985	3800
1994	2589.9
1995	2848
1996	13062.5
1998	6588.4
1999	1619.2
2000	887.8
2002	887.7
2003	887.6
2004	878

注：因为资料没有保存的原因，有的年份没有搜集到相关数据，但并不是没有相关业务。

(二)信托贷款

信托贷款是金融信托机构用自有资金或自行筹措的资金对自行审定的用款对象和项目发放的贷款，预先约定还款期限，按期计收利息、到期收回本金的一种信用业务。自行筹措的资金包括公司发行的债券、拆借资金等。

1986 年，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在资金比较紧张的情况下，发放各类贷款 315 项、1.2013 亿元。其中技术改造 116 项 6835 万元，扭补 19 项 1686 万元，横向联合 30 项 1201 万元，另外还发放临时流动资金贷款 1200 万元。

1987 年，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计划安排贷款 1000 万元，实际落实了 928 万元，实际完成工作量 902 万元，占实际落实贷款的 97.2%。其中，设备购置 739.9 万元，土建安装工程 162.1 万元。截至年底形成固定资产

803.6 万元。厂房竣工面积 1.328 万平方米。年底未完成贷款 26 万元。占贷款的 2.8%。由于各项资金的投入，使一批乡镇企业建成投产，新增的年生产能力有毛毯 2 万条，石棉 110 吨，皮鞋 1 万双。灰沙砖 500 万块，水泥 6.64 万吨，煤炭 3.5 万吨等等。

1990 年 5 月，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计划安排 20 个财政补贴县 24 个扭补建设项目。1990 年安排资金 4320.7 万元，其中省财政技术改造资金 693 万元。1990 年第三批计划安排 533.8 万元。其中省财政技术改造贷款资金 150 万元。

1991 年，甘肃省技术改造主要是围绕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进行。重点放在节能降耗、提高产品质量、发展名优产品、增加有效供给、发展替代进口节约外汇等方面的主要任务来安排计划。技术改造投资规模 8.5 亿元，其中省财政信托公司贷款 5000 万元。1991 年 10 月 10 日，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计划安排 14 个财政补贴县 15 个扭补建设项目，总投资 7256.75 万元，累计落实资金 3234.3 万元，1991 年安排资金 2293.45 万元。其中省财政技改资金 395 万元。

1992 年 4 月 22 日，甘肃省计划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计划安排 14 个县 15 个扭补建设项目（第一批），总投资 1.2026 亿元，累计落实资金 8926.25 万元，其中省财政技改资金 851 万元。1992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发放各类贷款 7226 万元，其中世行贷款项目（人民币）1117 万元，轻工 220 万元，商业 157 万元，建材 20 万元，化工 442 万元，扭补 434 万元，机械 30 万元，电子 50 万元，委托贷款 835 万元，临时贷款 3589 万元，其他贷款 332 万元。

1993 年，甘肃省技术改造投资计划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调整产品结构、提高效益为中心。全省地方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总规模为 11.5 亿元，其中省投资信托公司贷款及债券 5000 万元。1993 年 8 月 9 日，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财政补贴县扭补建设项目资金计划安排 14 个县的 16 个扭补项目，总投资 9363.6 万元，安排资金 4196.3 万元，其中省财政扭补专项拨款 457 万元，省投资信托公司贷款 707 万元。1993 年度，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实际发放各类贷款 6893.2 万元，其中，世行贷款项目（人民币）1458.9 万元，占当年发放贷款的

21.16%，冶金 35 万元，商业 70 万元，化工 80 万元，扭补 400 万元，乡镇 6 万元，委托与投资 3944 万元，临时与五小 799.3 万元，其他 100 万元。

1994 年，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给甘肃省引大入秦工程建设指挥部发放贷款 3750 万元。1995 年，发放信托贷款 1135 万元；转贷国开行引大入秦水利专项贷款 1.02 亿元。

1996 年，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共发放贷款 1.1963 亿元。其中：技改贷款 692 万元，租赁 51 万元，世行贷款 220 万元，转贷国开行引大入秦贷款 1 亿元。1997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2200 万元，技改贷款 500 万元，转贷国开行引大入秦贷款 1 亿元。发放外汇贷款 150 万美元。1998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发放信托贷款 2100 万元。1999 年公司全年人民币实际放款 2570 万元，包括国家经贸委扭亏贷款 2300 万元。2000 年发放信托贷款 8886.6 万元。2001 年发放信托贷款 10036 万元。

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登记后业务逐渐转型，通过开发信托产品，吸收信托存款，然后转贷给省内有市场、有效益的优势企业，以支持其发展。2002 年发放信托贷款 1.2368 亿元。2003 年放信托贷款 1.3929 亿元。2004 年发放信托贷款 1.5578 亿元。2005 年，发放信托贷款 1.2959 亿元。支持甘肃农垦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古浪峡水泥厂等企业的发展。

2006 年 5 月 24 日，根据人行兰州中支通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对各项目贷款单位的贷款利率，在原利率基础上上调 0.27 个百分点。

2006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为平凉崆峒区土地储备项目贷款 2000 万元，支持平凉二十里铺工业园区开发。为甘肃敦煌东西合作旅游开发区（一期）土地储备项目贷款 2000 万元，支持甘肃省政府把敦煌建成国际著名旅游城市、河西走廊西部中心城市的计划。还为甘肃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指定项目贷款 300 万元。

2007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利用“金鹰”信托计划（七期）的资金，向酒泉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发放贷款 1000 万元，主要用于酒泉高新产业园区内标准化厂房建设。还向甘肃宏良皮业股份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1094 万元。

1980—2007 年部分年份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发放贷款统计表

表 9–2–2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额
1980	9025
1981	12211
1982	9230
1983（上半年）	1108
1986	12013
1987	928
1990	4370.7
1991	3234.3
1992	7726
1993	6893.2
1994	3750
1995	11335
1996	11963
1997	2200
1998	2100
1999	2570
2000	8886.6
2001	10036
2002	12368.8
2003	13929
2004	15578
2005	12959
2006	2000（部分）
2007	2094（部分）

注：因为资料没有保存的原因，有的年份没有搜集到相关数据，但并不是没有相关业务。

(三)信托投资

1994 年度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信托投资 251 万元。截至 1995 年 6 月底，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投资累计余额为 1094 万元，投资业务占公司注册资本金的 21.88%，占实有资本金的 8.9%，没有违反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资本金的 20%的规定，投资来源为超过 8%以上资本金部分，以及公积金、公益金结余。1992 年、1993 年投资业务回报率为零，主要是由于这两年投资入股企业处于建设期，还未形成效益。

2003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3050 万（占注册资本 98.28%），天水市城建综合开发公司出资 53.4 万元成立天水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03.4 万元，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天水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784.2 万元，2004 年年度实现各项收入 38 万元。

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的长期投资对象是华龙证券、交行、甘肃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甘肃省中小企业担保公司、白银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天水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

2004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与文县人民政府签订了“韩家坝新城区”建设开发协议，开发面积约 200 亩，可建商品房 16 万平方米，项目创收 3000 多万元。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为适应市场要求、发挥专业理财优势，2005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了信托产品研发的力度，成功研发并推介了风险较低且收益稳定的股权信托产品，有力地支持了甘肃省国企改革，推动了国有企业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发展。2005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2.4282 亿元，其中控股公司 6 家，金额 1.0619 亿元，参股公司 6 家 1.3661 亿元。

2007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向甘肃宏良皮业有限公司投资 1300 万元，持有该公司 1000 万股股权，占增资前总股本 8300 万股的 12.05%，占增资后总股本 1.13 亿股的 8.85%。

1994—2007 年部分年份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投资额统计表

表 9–2–3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额
1994	251
1995	1094
2003	3050
2004	90
2005	24282
2007	1300

注：因为资料没有保存的原因，有的年份没有搜集到相关数据，但并不是没有相关业务。

二、委托业务

(一)委托存款

委托存款，又称特约信托存款或甲类信托存款。金融信托机构接受委托单位的委托，将其无偿拨款或其他有权自行支配的资金，按指定的对象和用途，代其办理有偿贷款或投资。由委托单位交付给金融信托机构的资金称为“委托存款”。委托单位为地方政府、各级财政、企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单位。

1992 年 2 月 22 日，人总行资金管理司复函通知人行甘肃省分行计划处，同意将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的全部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纳入统一管理，人行甘肃省分行计划处通知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将原技改处（与投资公司是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的资金分别纳入委托存款和委托贷款管理，所以公司委托存、贷款数额较大。

2000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吸收委托存款 5.352 亿元。2001 年吸收委托存款 6.9816 亿元。

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接受甘肃省国资委、甘肃省教委、甘肃省粮食局、甘肃省科技厅、甘肃省外贸厅等单位委托，为其指定的项目贷款或投资。2002 年，吸收委托存款 6.316 亿元。2003 年，吸收委托存款 6.2854 亿元。

2004 年，吸收委托存款4.5841 亿元。

2000—2007 年部分年份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委托存款统计表

表 9–2–4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额
2000	53520
2001	69816.8
2002	63160
2003	62854.8
2007	45841

注：因为资料没有保存的原因，有的年份没有搜集到相关数据，但并不是没有相关业务。

(二)委托贷款

1988 年，甘肃省有一批重点项目工程处于建设关键时期。但因投产项目多、工期紧，大多数项目处在投资高峰期，资金缺口大，满足不了合理工期建设的需要。财政部为此拨款 3000 万元，用于这些重点项目的收尾工程，促其尽快完工，发挥效益。这部分资金具体委托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审查发放。为确保短期周转资金用于年内能投产的效益好的生产性项目建设上，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组织业务人员深入项目承建单位，进行现场调查了解。最后选定了 16 个项目给予贷款扶持，共计金额 3.6466 亿，这些项目可年增产水泥 84 万吨、碳铵 2 万吨、棉纺 5200 锭、机制纸 900 吨、酒 2500 吨、酱油 1.2 万吨、精锑 2000 吨、打成麻 2900 吨、钛白粉 2000 吨、冷冻肉鸡 300 万只，年新增产值 8246 万元，新增税 3978 万元，对推动甘肃省地方经济的发展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

1992 年 11 月 17 日，甘肃省教育委员会职教发展基金管理小组将省财政每年拨的 300 万元职业技术教育发展基金连续 5 年存入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委托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代为发放贷款。

1994 年度发放甲类委托贷款 951 万元，乙类委托贷款 32.5 万元，世行贷款项目执行单位临时贷款 111 万元。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 1995 年发放委托贷款 1535 万元，1996 年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发放委托贷款 1320 万元，

委托发放财政周转金借款 5650 万元。

1997 年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发放委托贷款 1730 万元，委托发放财政周转金借款 7149 万元，回收委托贷款本金 1472 万元。

1998 年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发放委托贷款 2283 万元，委托发放财政周转金借款 1.1379 亿元；回收委托贷款本金 324.5 万元，财政周转金借款 1596.5 万元；回收国家经贸委扭亏贷款 800 万元。

1999 年公司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及时发放委托贷款 270 万元；回收委托贷款本金 123 万元，财政周转金借款 586 万元。2000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全年发放委托贷款 5250 万元，其中：国家经贸委扭亏贷款 5000 万元，其他委托贷款 250 万元。回收委托贷款本金 580 万元，财政周转金借款 73 万元。2001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发放委托贷款 5.3252 亿元。

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2 年发放委托贷款 588.8 万元，2003 年发放委托贷款 5.0571 亿元， 2004 年发放委托贷款和投资 4.1825 亿元。主要支持以天水制药厂、甘肃明珠胶业有限公司、兰州市教育服装厂、平凉市职业中学、甘肃省粮油批发公司、甘肃省粮油贸易公司、甘肃省膜科所、甘肃省电子集团公司等单位为代表的教育、科技项目。

2007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接受甘肃省财政厅的委托，充分发挥信托公司的业务功能，为政府搭建资产运营平台，向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投资 5700 万元。投资企业有张掖有年金龙马铃薯雪花全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永昌县朱王堡三洋啤酒原料面业有限公司、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西域阳光食品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使中央提出的“三农”政策在甘肃省得到贯彻落实。

1988—2007 年部分年份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委托贷款统计表

表 9–2–5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额
1988	36466.5
1992	300
1994	1094.5
1995	1535
1996	6970
1997	8879
1998	13622.5
1999	270
2000	5250
2001	53252
2002	588.8
2003	50571
2004	41825
2007	5700

注：因为资料没有保存的原因，有的年份没有搜集到相关数据，但并不是没有相关业务。

(三)委托投资

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的委托投资项目由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陇信公司投资，截至 2001 年底，共投资 150 万元。1993 年海南陇信公司在海南定安黄竹投资 70 万元办甲鱼养殖场，由于运作不佳，养殖甲鱼亏损，致使长期投资无效益，投资的收回存在较大风险。

2000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委托投资 1107.5 万元。2001 年委托投资 9207.5 万元。

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 2002 年委托投资 8562 万元，2003 年委托投资 8562 万元。支持以兰州赛特自动化有限公司、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和甘肃

省科学院生物所等为代表的单位或项目。

2006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接受甘肃省农业综合开发办的委托，委托投资国家农发办参股资金 1000 万元，甘肃省农发办配套参股资金 500 万元，扩大张掖市有年金龙马铃薯雪花全粉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股本。公司履行国有出资人监管职责，维护国有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007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接受甘肃省财政厅的委托，充分发挥信托公司的业务功能，为政府搭建资产运营平台，向甘肃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进行投资 5700 万元。投资企业有张掖有年金龙马铃薯雪花全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永昌县朱王堡三洋啤酒原料面业有限公司、甘肃扶正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西域阳光食品有限公司四家企业。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以股东的身份对四家公司派驻了董事、监事和专职财务总监，从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方面入手，通过规范财务核算、成本管理、市场化运营，努力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股东受益的多赢格局，使政府扶持农业企业发展的职能得到充分有效的发挥，中国“三农”政策得到了相应的贯彻落实。

1993—2007 年部分年份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委托投资统计表

表 9–2–6　　单位：万元

年 份	金额
1993	70
2000	1107.5
2001	9207.5
2002	8562
2003	8562
2006	1500
2007	5700

注：因为资料没有保存的原因，有的年份没有搜集到相关数据，但并不是没有相关业务。

三、其他业务

(一)创办各类经营性子公司

1. 甘肃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1988 年 4 月 14 日，甘肃省财政厅同意成立“甘肃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为省投资信托公司的直属企业，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6 月 8 日，甘肃省建设委员会同意甘肃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从事小区开发，经营商品房业务。

为理顺公司资产管理体系，强化公司实业投资的管理，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一届五次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对古浪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全额划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持有，作为公司对甘肃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的出资。

2004 年，甘肃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为“中国科学院白银高新技术产业园”配套开发办公大楼和专家公寓，建成 3.5 万平方米的“创业大厦”和“专家公寓”。一期项目完成后，创收 800 多万元。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甘肃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资产 1.4717 亿元，负债 1.13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12 万元，2007 年实现净利润 81 万元。开发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9156 万元，实际完成工程量 1.1 亿元，其中文县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4424 万元，白银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4732 万元。

2. 甘肃省金信贸易公司。1988 年 7 月 5 日，甘肃省金信贸易公司成立，隶属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领导，为集体所有制企业，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从业人数为 10 人，在兰州市东岗西路 340 号办公。经营方式是批零兼营，代购代销。经营范围是日用百货、糖业烟酒、五金交电、家用电器、农副土特产品，兼营国家允许经营的金属材料、建材、化工产品。1989 年 9 月 9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甘肃金信贸易公司”歇业，由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负责清理该公司的债权债务。1990 年 11 月 15 日，甘肃省清理整顿办公室同意人行甘肃省分行《关于甘肃金融系统开办的各类公司清理整顿撤并留方案的报告》，撤销甘肃金信贸易公司。

3. 甘肃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精神，解决甘肃省中小企业融资难特别是贷款难的问

题，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组建甘肃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得到甘肃省经贸委同意，于2001年3月正式成立。2001年7月13日，甘肃省财政厅增拨3000万元，作为甘肃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公司注册资本7.6355亿元，员工12人。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担保公司资产总额4186.26万元，负债总额36.44万元，所有者权益4149.82万元。2003年度实现各项收入24.22万元，投资收益90万元，各项支出39.22万元，实现盈利75万元。

截至2007年底，担保公司累计完成担保额2.8672亿元，累计担保129笔，累计在保余额4249.8万元（其中融资担保1362.56万元，诉讼保全担保2887.24万元）。2007年新增担保额4669.9万元（其中融资担保1782.66万元，诉讼保全担保 2887.24万元），担保费收入7.23万元；解除担保额3307.49万元（其中融资担保1560.11万元，诉讼保全担保1747.38万元）。

(二)经营证券业务

1992年10月17日，人行甘肃省分行同意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在原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内，设立证券营业部，开办证券业务。其经营的范围为：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证券买卖；代理支付和代收证券的本息红利；证券的鉴证、登记过户；证券的代保管；证券投资咨询；其他证券业务。

1993年9月17日，人行甘肃省分行同意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在上海证券业务部设立营业部。10月27日，人行上海市分行行政管理处同意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上海证券业务部源林路营业部开业，发给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核定运营资金为5000万元。业务范围包括：自营或代理买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市内上柜的有价证券；代理销售在上海市发行的有价证券；证券代保管；证券投资咨询；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1994年2月28日，人行甘肃省分行同意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设立东方红广场和建兰路证券营业部，名称分别是：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东方红广场证券营业部、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建兰路证券营业部。该营业部的经营范围是：代理发行各种有价证券；自营和代理证券买卖；代理支付和代收证券的本息红利；证券的鉴证及代保管；证券投资咨询；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证券业务。

1994 年 6 月 2 日，人行甘肃省分行同意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民主东路营业厅更名为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民主东路证券营业部，并补发《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

1994 年度完成证券交易额 3 亿元，股票交易额 6.2 亿元，完成营业收入 605.5 万元，实现利润 282.6 万元。1995 年，证券交易额 9.78 亿元，完成年计划的 122.3%。其中，股票交易额 7.79 亿元，国库券交易额 1.99 亿元。

1996 年实现证券交易额 2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19.98 亿元，股民开户 8499 户，比上年底增加 4691 户。

1996 年，公司努力开拓证券一级市场。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由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祁连山股票于 1996 年 6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交易系统向全国公开发行，使该公司顺利地募集了 1.0232 亿元资金，使本次股票发行取得了巨大成功。

1997 年，实现证券交易额 3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3 亿元。“长城电工”股票 11 月 24 日在上交所成功发行，为企业募集资金 4.5 亿元，仅冻结申购资金三天的利息企业就得到了 1400 多万元。1998 年，实现股票交易量达 30 亿元，代理发行电力债券 700 万元，代理兑付国库券本息 1790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93 万元，实现利润 402 万元。

1998 年，甘肃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实现交易额 27 亿元，代理发行电力债券 700 万元，代理兑付国库券本息 2075 万元，代理发行凭证式国债 695.9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393.05 万元，实现利润 386.49 万元。

1999 年信托投资公司完成证券交易额 40.6 亿元，其中：股票交易额 35 亿元，国债回购交易额 4.6 亿元，国债现券交易额 1 亿元。完成营业收入 1258.7 万元，营业支出 1089.6 万元，营业税金 83.5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85.6 万元，营业外支出 3 万元，实现利润 82.6 万元。

2000 年信托投资公司完成股票交易额 60 亿元，作为兰光科技股份公司主承销商，使兰光科技股票在 2000 年 6 月上市，为企业募集资金 4.34 亿元。完成营业收入 3037.6 万元，营业支出 1893.6 万元，营业税金 223.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920.9 万元，营业外支出 57 万元，实现利润 863.9 万元，上缴所得税 315.2 万元，实现净利润 548.7 万元，提取盈余公积 82.9 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55.3 万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信托投资公司方案的通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信托业与证券业必须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规范化要求，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于 2001 年完成了信、证分业的工作，证券业务和证券资产剥离，入组新设立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入组华龙证券时净资产值为 5433.5 万元。并对下属的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东方红广场证券交易营业部、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七里河证券交易营业部、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静宁路证券营业部、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民主东路证券交易营业部、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中山北二路证券营业部进行注销。

随着中国经济的强劲增长和资本市场综合改革带来的蓬勃活力，证券市场投资价值大幅提升。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紧紧抓住市场机遇及投资热点，2006 年通过多次调研并与全国著名证券研发机构合作，积极开展证券投资业务，全年实现证券投资收益 1041 万元，收益率达到 70%以上，管理的集合信托证券投资资金平均收益率达到 80%。

2007 年中国证券市场空前繁荣，面对机遇与挑战，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整合市场，整合资源”的投资思路稳健开展证券投资，有效规避风险，创造了良好的投资收益。通过加强与重点上市公司的联系，及时把握投资机遇，了解行业信息，积极谋求建立与基金、QFII 等机构的合作平台，把握市场新品种、新政策和新规则，进一步提高驾驭风险和把握机遇的能力。2007 年实现证券投资收益 7134.09 万元。

(三)代理世界银行发放贷款

1987 年，世界银行董事会批准甘肃省 1.705 亿美元的综合贷款项目，其中工业贷款 2000 万美元将由甘肃省投资信托公司转贷，计划安排轻工业 4 项 800 万美元，乡镇企业 18 项 1200 万美元，1987 年计划用款 600 万美元。截至 1990 年 12 月，累计发放世行贷款 1077.6 万美元，占协定贷款 2000 万美元的 53.88%，折合人民币 4136 万元。其中，1990 年发放世行贷款 427.2 万美元，占发放贷款的 39.65%，折合人民币 1719.9 万元。

该项目 1992 年度发放贷款 10 个项目执行单位，贷款金额 217.8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117 万元，占累计贷款的 13.61%。截至 1992 年 12 月底，累计发放贷款 16 个项目执行单位，金额为 1600.6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567.8 万元，占协定贷款 2000 万美元的 80.03%。

该项目1993年度发放贷款10个项目执行单位，贷款金额306.7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458.9万元，占累计贷款的16.08%。截至1993年底，共发放世行贷款17个项目执行单位，除兰州敦煌制药厂尚未执行完外，其余项目单位均执行结束。该项目建设使甘肃乡镇企业、轻工企业发展增加了活力，为改变贫困落后地区面貌，改善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该项目累计贷款为1907.4万美元，折合人民币8026.8万元，占协定贷款2000万美元的95.37%。1994年，世行贷款项目执行单位临时贷款111万元。

(四)开发信托产品

2003年4月2日，甘肃信托投资公司接收甘肃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单一信托资金400万，发放给兰州好为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4月18日，推出“兰州好为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托计划”，用于发放信托贷款，5月16日推介期满，共募集资金1000万元。

2003年7月28日，甘肃信托投资公司推出“附担保贷款信托计划”，在甘肃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的前提下，用于向甘肃农垦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省内有市场、效益好的优势企业发放信托贷款。8月19日推介期满，共募集资金2000万元。

2004年10月26日，甘肃信托投资公司推出“白银市绿色农业示范园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于向白银市绿色农业示范园发放信托贷款。11月25日推介期满，共募集资金1480万元。

2004年11月30日，推出“古浪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技改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于向古浪峡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信托贷款。12月19日推介期满，共募集集合资金500万元。

2005年10月20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产品“平凉市崆峒区土地储备项目贷款信托计划”开始发售，11月20日发售完毕，共签订信托合同181份，募集资金2000万元。

2005年12月10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产品“酒泉高新技术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贷款计划”开始发售，12月30日发售完毕，共签订信托合同111份，募集资金1000万元。

为了满足投资者对低风险、稳定收益型金融产品的需求，开辟更多的投

资渠道，2006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发挥自身的专业理财能力和丰富的贷款管理经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甘肃信托“金鹰”理财信托计划，将多个投资人信托资金集合使用，用于向有实力、有效益的省内优质大型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向各级政府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放项目贷款；向还款有保障的优质中小型企业在有担保的前提下发放短期贷款；或投资于国债、证券、银行间融资业务。使投资者获得了贷款利息及其他稳定的投资收益。“金鹰”理财信托计划共 7 期，第 1 期于 2006 年 3 月 6 日开始在兰州发售，4 月 5 日发售完毕，共签订信托合同 200 份，募集资金 2415 万元。第 2 期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开始在兰州发售，5 月 4 日发售完毕，共签订信托合同 200 份，募集资金 1902 万元。第 3 期于 2006 年 6 月 27 日开始在兰州发售，7 月 26 日发售完毕，共签订信托合同 200 份，募集资金 2107 万元。第 4 期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开始在敦煌发售，共签订信托合同 178 份，募集资金 2554 万元。第 5 期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开始在敦煌发售，共签订信托合同 198 份，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第 6 期于 2007 年 3 月 9 日结束发售，签订资金信托合同 104 份，募集资金 1158 万元。第 7 期于 2006 年 12 月 5 日开始在酒泉市发售， 12 月 18 日结束，签订资金信托合同 198 份，募集资金 2094 万元。

2006 年 10 月 19 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信托产品“甘肃信托风险投资资金信托计划”开始发售，截至 2006 年 11 月 2 日发售完毕，共签订信托合同 30 份，募集资金 419 万元。

2006 年 12 月 5 日，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设立的“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项目信托计划”信托产品在兰州开始发售，截至 2006 年 12 月 18 日结束，签订资金信托合同 143 份，募集资金 2260 万元。

2007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公司设立的“甘肃信托新股认购资金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于 3 月 13 日发售完毕，共签订合同 75 份，募集资金 1280 万元。

2007 年，甘肃省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甘肃信托风险投资资金信托计划（二期）”信托产品于 5 月 30 日发售完毕，共签订合同 4 份，募集资金 234 万元。

第三节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业务

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业务

(一)资产来源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办事处于2000年、2005年先后三次接收了甘、青、宁三省（区）工行剥离的政策性、损失类资产及商业化收购可疑类不良资产总计5165户（含股权资产），总金额234.36亿元。其中：2000年接收政策性剥离的债权资产2558户，债权73.63亿元，股权资产21户，总金额28.11亿元； 2005年商业化收购青海工行可疑类资产373户，收购债权53.26亿元；2005年接收工行剥离的损失类资产2213户，收购债权79.36亿元。

1. 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资产接收情况

2000年，从4月至8月，经过近4个月的接收工作，办事处全面完成了对甘、青两省工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贷款接收任务。甘、青两省接收工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资产涉及企业2301户，金额78.64亿（包含债转股企业）。接收过程中，兰州办事处采用协议确权、回执确权、公告确权等3种方式确认了债权的转让，并于12月25日，全面完成对甘、青两省接收的2301户企业的6564笔不良资产折扣和现值计算工作。

工行甘肃省分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资产涉及企业2053户，金额60.52亿元，分布在86个县市（区）。其中债权资产2040户，金额46.22亿元，政策性债转股资产13户，金额14.3亿元；工行青海省分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资产涉及企业248户，债权18.13亿元，分布在20个县市（区）。其中债权资产242户，金额7.63亿元，政策性债转股资产6户，金额10.5亿元。甘、青两省政策性债权资产按贷款的形态划分，一般不良1200户，金额34.79亿元，占比64.6%；事实呆账370户，金额8.77亿元，占比16.3%；规模内呆账693户，金额10.15亿元，占比18.85%；以物抵贷资产19户，金额0.13亿元，占比0.25%。按接收的规模划分：5000万元以上6户，金额3.84亿元，占比7.13%；1000万元至5000万元109户，金额21.58亿

元，占比 40.07%；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 127 户，金额 9 亿元，占比 16.71%；100 万元至 500 万元 655 户，金额 15.29 亿元，占比 28.39%；100 万元以下 1385 户，金额 4.14 亿元，占比 7.69%。接收资产主要特点：一是县属国有企业户数多、占比大、户均接收金额小、地域分布较广，如接收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企业 1385 户，占接收企业户数的 60.69%，金额 4.14 亿元，仅占接收资产的 7.69%；二是所有制结构单一，国有企业占比高达 96%，90%以上企业处于关闭、停产或半停产状态；三是接收债权资产质量差，接收时，甘、青两省工行不良资产率高出全国平均水平 20 多个百分点，接收资产潜在价值极低，呆账实际水平很高；四是资产接收时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占比高，企业为 1591 户，6308 笔，涉及本金 59.58 亿元（含拟转股企业债权），分别占接收资产户数、笔数和贷款本金的 69.29%、68.68%和 84.15%。但实际担保、抵押的有效性和足值性严重失真，接收债权企业间的互保问题和抵押手续不完善问题非常突出，在实际资产处置过程中担保、抵押无效现象很多，抵押物不足值或贬值问题严重。

甘、青两省 19 户债转股企业中，兰州办事处占大股东企业 10 户，转股额为 16.76 亿元；小股东企业 9 户，转股额为 8.04 亿元。19 户转股企业主要分布于冶金、有色、建材、电子、机械、粮油、化工、煤炭等 8 个行业。

工行宁夏区分行剥离的不良资产涉及企业 278 户，接收金额 23.09 亿，分布在 17 个县市（区），其中政策性债权资产 276 户，金额 19.78 亿元，政策性债转股企业 2 户，金额 3.31 亿元。

2. 可疑类资产商业化收购情况

2005 年初，人民银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中国工商银行改制过程中可疑类贷款处置管理办法》，确定了工行改制剥离可疑类贷款的规模和处置方式。可疑类贷款按工行各分行（直属分行）设立 35 个可疑类资产包，采取市场化方式向华融、信达、长城、东方四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进行招标处置。2 月，兰州办事处成立工行不良贷款第二次剥离投标项目领导小组，并下设投标项目工作组，具体承担投标项目工作。投标项目工作组在确定投标项目工作指导思想、目标和策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制订的投标项目计划和工作规则，明确项目阶段工作重点，确定项目运作机制，积极做好资产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资产尽职调查工作由卖方尽职调查和现场联合尽职调

查两个阶段组成，历时 50 天。在对资产包尽职调查和估价分析工作基础上，兰州办事处结合多年积累的不良资产定价经验，配合公司总部有关项目人员经过反复研究、分析现场和非现场尽职调查数据，测算资产包的回收率、成本费用率等核心指标，考虑投标策略和竞争对手因素，形成了甘、青、宁三省（区）工行可疑类贷款资产包的底价和投标建议价。2005 年 5 月，经人行牵头的工行可疑类贷款招标工作组审定，华融公司以 3.0867 亿元的价格，即资产包本金余额的 7.69%商业化竞标赢得了工行青海地区可疑类资产包。青海可疑类资产包涉及贷款企业 373 户，本息 53.26 亿元，其中本金 40.14 亿元，利息 13.13 亿元。

3. 剥离的损失类资产收购情况

2005 年 5 月，华融公司接受财政部委托接收和管理、处置工行股改剥离的损失类资产。为了做好损失类资产的剥离与接收工作，兰州办事处成立了损失类资产剥离和接收工作小组，专门负责资产的剥离、接收、审核和尽职调查工作。兰州办事处损失类资产剥离和接收工作小组对资产接收工作程序、审核权限、审核内容、接收要求等，以财政部规定的 2005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与甘、青、宁工行分行对接，认真做好损失类资产剥离清单的核对和档案资料的移交工作，确保接收的档案资料与工行移交的剥离清单中的户数、金额和档案资料保持一致。鉴于接收的损失类资产户数多、金额大、涉及资产结构复杂，兰州办事处在接收损失类资产过程中，将资产审核和尽职调查工作同步进行，提高了工作效率。并在完成资产审核和尽职调查的同时，初步建立了损失类资产接收管理台账，为办事处下一步资产管理和处置奠定了基础。2005 年 7 月，办事处与甘、青、宁工行省分行签订了损失类资产和非信贷风险资产转让协议，办事处接收甘、青、宁三省工行省分行剥离的损失类资产 2213 户，债权 79.36 亿元，其中接收工行甘肃省分行剥离的损失类资产 1562 户，金额 55.72 亿元；工行青海省分行剥离的政策性债权资产 287 户，金额 7.96 亿元；工行宁夏区分行剥离的政策性债权资产 364 户，金额 15.68 亿元。

(二)资产处置

1. 政策性债权资产的处置

随着 2000 年工行政策性不良资产接收工作的完成，兰州办事处启动了

大规模不良资产处置工作。2000 年 11 月，兰州办事处成立了 8 个工作组分赴甘肃、青海两省 20 多个地区 2000 多户企业，全面开展不良资产的管理和处置工作，标志着办事处工作重心由审查收购阶段向管理处置阶段转移。以 2004 年初财政部正式建立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回收目标责任制为标志，兰州办事处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可分为 3 个阶段：

（1）2000—2003 年的资产处置

2000 年重点工作是工行剥离不良资产的接收，在全面完成接收任务后，兰州办事处立即投入资产处置工作，在剩余的 2 个月时间内，兰州办事处处置甘、青两省工行剥离不良债权资产 22 户，处置账面资产 5439.29 万元，回收现金 1040.73 万元，并于年底上划公司。

2001 年作为全面运作、大规模开展不良资产处置的第一年，兰州办事处在运用债务追索、折扣减免等常规资产处置方式的同时，大胆采用打包处置、协议转让、资产拍卖等多元化处置手段，不断积累资产处置方法和经验，努力加快处置进度，提高变现水平。2001 年全年处置甘、青两省工行剥离的不良债权资产 4.07 亿元，涉及债权企业 301 户，收回现金 1.11 亿元，完成公司下达收现计划的 81.28%。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兰州办事处一是高度重视业务宣传和资产推介工作，通过多种途径广泛搜集处置信息，推动资产处置。主动向地方党政领导、经贸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介绍情况，加强沟通和协商，争取政府部门的理解、支持和配合。反复向债务人宣讲政策，引导和敦促债务人自觉偿还债务。二是通过参加“西洽会”“兰洽会”和媒体宣传，推介债权资产项目，扩大社会影响。针对办事处接收债权户数多、单笔金额小、资产质量差、地域分布广、管理和处置工作难度大的特点，办事处重点抓收现在 500 万元以上的大项目。项目经理坚持按季向债权企业发送“利息催收单”，抓好正常收本收息工作。“抓大促小”，对接收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中小企业债权，加强管理，加大处置力度，整体推进资产处置工作。三是加大诉讼力度，对有意逃废债务的企业，依法诉讼，切实维权。全年向地方法院申报债权128 户，金额 8.6 亿元。起诉案件 27 个，涉及债权 1.77 亿元，胜诉案件 26 个，申请执行案件 19 个。

2002 年，兰州办事处采取多种处置方式，加快资产处置进度。在继续运用债务追偿、折扣减免、债权转让等常规处置方式的同时，探索资产处置

新思路、新途径和新方式，采取了打包处置、公开拍卖、破产清算、依法诉讼等处置方式。当年共处置甘、青两省工行剥离的不良债权资产 6.01 亿元（含 75 户零受偿债权 2.64 亿元），涉及债权企业 338 户，收回现金 1.07 亿元，完成公司下达收现计划的 72.65%。加强诉讼追偿力度，保全资产。针对部分债务人有意赖债、逃废债现象，把不良资产按已诉讼、准备起诉、申请支付令和发律师函等四大类来处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债权人权益。全年新诉案件 49 件，涉及债权金额 2.07 亿元；申请执行案件 22 件，涉及债权金额 7136 万元；发出支付令和律师函 122 份。在公告催收、按季向债权人送达利息催收通知单的基础上，兰州办事处还通过公证送达方式向担保人发送催收债权通知书 280 份。在主抓资产处置工作的同时，兰州办事处完成了零受偿资产和提取特别呆账准备金审查上报工作。对 13 户计划内破产企业进行调查，涉及债权金额 2.67 亿元。审查上报零受偿项目 75 个，债权金额 2.64 亿元。遴选上报打包零受偿资产项目 544 个，债权金额 4.35 亿元。审查上报提取呆账准备金 157 户，债权金额 4.58 亿元。

2003 年，兰州办事处资产处置收现工作实现了历史性突破，首次超额完成公司下达的收现计划。当年共处置甘、青两省工行剥离的不良债权资产 12.27 亿元，涉及债权企业 1193 户，收回现金 1.3991 亿元，完成公司下达收现计划的 105.97%，在公司的收现任务排名比上年提升了 7 个位次。同时清户退县、销账“消肿”工作明显，截至 2003 年底，兰州办事处清户退县 10 个，销户 681 户，累计销户 1588 户，进一步缩小了管理半径。为了达到以诉促谈、以诉促偿的目的，兰州办事处做好诉讼工作，强化追偿力度。全年新诉案件 43 件，涉及债权金额 2.48 亿元，审结案件 35 件，涉及债权金额 2.1 亿元；申请执行案件 21 件，涉及债权金额 1.15 亿元；通过诉讼追偿和以诉促谈收回现金 2285 万元；发出支付令 17 份，律师函 58 份。

（2）政策性债权资产处置目标责任制的实施（2004—2006 年）

2004 年是实施资产处置目标考核责任制的第一年，华融公司提出了“全面亮底、分年落实、逐项挂钩、严格考核” 的工作要求，兰州办事处按照财政部目标考核责任制口径，提出了坚定不移地贯彻以处置为中心的指导思想，全年共处置甘、青两省工行剥离不良债权资产 8.01 亿元，涉及债权企业 830 户，回收现金 9756.6 万元。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兰州办事处突出

重点，抓好落实。一是突出抓大项目的落实，对收现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逐户研究处置策略，落实责任制；二是精耕细作，抓大不放小；三是突出抓好项目履约率，确保阶段性收现落实；四是认真抓好区域性、行业性的资产处置打包，加快处置进度；五是突出抓好依法诉讼清收，以诉促谈配合处置工作。全年新诉案件 13 件，涉及债权金额 1.67 亿元；审结案件 11 件，涉及债权金额 1.48 亿元；申请执行案件 21 件，涉及债权金额 1.15 亿元。通过诉讼追偿和以诉促谈收回现金 1814 万元。发出支付令、律师函、出具法律意见书 605 份；六是突出抓好依法销户销账工作，缩小管理半径。全年销户 392 户，清户退县 17 个。

2005 年，兰州办事处坚定不移地推行财政部目标考核责任制，为进一步加大债权资产处置力度，提出采取一切手段，想尽一切办法，千方百计加大剩余债权资产的处置力度。兰州办事处逐户摸清剩余资产底子，针对不同特点、不同类型的资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实行分类处置。在资产处置中要求既要抓好大项目，也要抓好小项目；既要向高回收价值资产要效益，也要向低回收价值资产要现金，努力实现每笔债权回收价值最大化。要求继续在抓履约率、抓执行率、确保合同按期履约收现、确保诉讼案件的有效执行上下功夫，将履约风险和执行风险控制到最小。8 月，公司将原西安办事处管辖的银川营业部划归兰州办事处管理，因此 2005 年兰州办事处负责甘、青、宁三省区工行剥离不良债权资产的处置任务。全年共处置甘、青、宁三省区工行剥离不良债权资产 24.04 亿元，涉及债权企业 866 户，回收现金 1.7552 亿元，完成公司下达目标责任制考核计划的 102.83%，在公司收现排名中位居 11 名。

2006 年是实施债权资产回收目标考核责任制的最后一年。总公司要求兰州办事处确保全面完成财政部下达的目标责任制，落实办事处领导负责制和项目责任制，兰州办事处一把手全面负责，集中精力，一抓到底，组织和推进每个债权收现项目的落实。通过实施项目责任制，加大对资产处置的考核激励力度，充分调动一线处置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确保处置收现任务如期完成。2006 年当年兰州办事处共处置甘、青、宁三省区工行剥离不良债权资产 21.97 亿元，涉及债权企业 523 户，回收现金 2.3735 亿元，完成公司下达年度政策性债权收现计划的 127.56%。

（3）政策性债权资产处置扫尾和验收工作（2007 年）

2007 年，兰州办事处政策性债权资产处置进入扫尾阶段，经过 7 年多资产处置工作，大部分政策性债权资产已处置完毕，剩余的债权资产主要是符合零受偿条件未销账资产和工行自办公司、政策性破产等限制转让的债权。兰州办事处按照公司统一部署，认真做好政策性资产处置分类清理，主动搜集整理符合零受偿条件资料，对兰州办事处所有阶段性处置、终极处置的政策性债权资产逐项进行检查，从处置程序的合规性、资料的完整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检查，认真开展剩余政策性资产清理收尾工作。兰州办事处先后对甘、青、宁三省区 2363 户政策性债权资产逐户做了信息系统的数据核对、账务处理和销户、审计核查及问题整改、档案整理及归档、数据录入及程序验收等工作，数据录入率 99.83%，单户验收通过率为 98.35%，推动了政策性债权资产处置的扫尾验收工作。2007 年当年兰州办事处共处置甘、青、宁三省区工行剥离不良债权资产 8.49 亿元，涉及债权企业 369 户，回收现金 2464.62 万元。到年底，办事处累计处置销户甘、青、宁三省区政策性债权账面金额 56.42 亿元，处置进度达到 97.56%，处置回收现金金额按期全面完成了财政部下达的政策性不良债权收现考核目标任务。

2007 年初，甘肃省未列入国家商务部“减债脱困工程”计划之中。经兰州办事处多次研究后认为，应该想方设法努力说服甘肃省相关部门积极参加该工作，实现“双赢”。除通过向甘肃省政府以文件形式汇报工作外，兰州办事处领导还多次与甘肃省政府办公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协商，耐心宣传国家商务部“减债脱困工程”的重要意义。6 月底，甘肃省政府正式向商务部汇报要求列入当年的减债脱困工作并得到商务部的同意。通过兰州办事处的艰苦努力，终于与甘肃省政府达成了处置意向。该资产包涉及账面资产 5.0299 亿元，预计收回现金 3149 万元，资产回收率和整体债权回收率均远远高于损失类资产处置平均回收率，占当年整体收现任务的 58.6%，为兰州办事处提前超额完成全年收现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

2. 政策性债转股资产管理和处置情况

1999 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对部分国有企业实施债权转股权，目的是盘活商业银行不良资产，加快不良资产回收，增进资产流动性，防范和化

解金融风险；同时，实现国有大中型企业扭亏为盈，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1999 年 7 月，原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实行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了债转股工作的目的和原则、选择企业的范围和条件、选择企业操作程序、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企业的关系、职责分工、债转股评审及报送程序。11 月，原国家经贸委下发了《债转股企业汇总表》，确定了实施债转股企业的名单。2000 年，兰州办事处对名单中涉及管辖区域的债转股企业，一是依据国家政策，严格掌握收购的标准和条件，即：债权文书要件要符合收购要求，债转股企业要符合原国家经贸委、人民银行确定的选择范围和条件。二是严格执行政策，推进收购工作，在时间紧、任务重、人员未完全到位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关于收购工商银行对债转股企业债权的操作规程》要求，边组建、边收购、边评审、边建章立制。到 2000 年 8 月，兰州办事处全面完成了甘、青两省 19 户拟债转股企业资产的收购工作，涉及转股金额 24.8 亿元。国家继 1999 年政策性债转股后，又先后两次对部分军工、有色企业实施债转股。为了做好两批军工、有色企业的债转股工作，2007 年，兰州办事处根据国资改组〔2006〕54 号和《关于西北机器厂等 3 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文件精神，完成了 1 户军工债转股企业资产的收购工作，涉及转股金额 4545.83 万元。

债转股企业资产收购完毕后，公司下发了《实施债权转股权工作指引(试行)》，明确了债转股工作的原则、范围、基本程序，以及独立评审、审计评估、注册新公司等项工作的程序和要求。兰州办事处配合公司对甘、青两省收购的 19 户债转股企业进行独立评审工作，为下一步债转股企业注册成立新公司打好基础，做好准备。到 2000 年底，兰州办事处配合公司顺利完成了甘、青两省 19 户债转股企业的方案评审、上报工作，确定了实施债转股的企业名单。其中，同意实施债转股企业 15 户，转股金额 19.57 亿元；停止实施债转股企业 4 户，涉及转股金额 5.23 亿元。宁夏 2 户债转股企业中，1 户同意实施债转股，转股金额 1.98 亿元，1 户停止实施债转股，涉及转股金额 3483 万元。2007 年， 1 户第二批实施债转股军工企业批准实施债转股。

实施债转股企业名单确定并获得原国家经贸委批准后，公司加快推进债转股新公司的设立进程，确保债转股政策效应的及早实现。从 2000 年 12 月

到2003年5月，甘、青两省同意实施债转股的15户企业先后注册成立了新公司。其中2000年完成1家牵头债转股新公司注册工作。2000年12月26日，兰州办事处持股为大股东的债转股企业（以下简称：牵头企业）青海黎明化工厂设立的新公司青海黎明化工有限公司揭牌大会在青海西宁市举行。该公司是兰州办事处牵头的10户债转股企业设立的第一家新公司，也是兰州办事处所辖甘、青两省债转股企业成立的首家公司；2001年完成8家债转股新公司注册工作，由兰州办事处牵头的4家。2001年7月6日，兰州办事处非牵头债转股企业新公司兰州大通河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01年8月8日，兰州办事处牵头债转股企业新公司甘肃银光聚银股份有限公司、非牵头债转股企业新公司青海盐湖工业集团公司注册成立。2001年8月26日，兰州办事处非牵头债转股企业新公司靖远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2001年10月26日，兰州办事处牵头债转股企业新公司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2001年12月26日，兰州办事处牵头债转股企业新公司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青海丁香粮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2001年12月29日，兰州办事处非牵头债转股企业新公司窑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2002年完成4家债转股新公司注册工作，由兰州办事处牵头的3家。2002年2月4日，兰州办事处牵头债转股企业新公司甘肃稀土集团金熊猫稀土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02年4月8日，兰州办事处牵头债转股企业新公司兰州蓝天浮法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2002年7月18日，兰州办事处牵头债转股企业新公司西宁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2002年11月29日，兰州办事处非牵头债转股企业新公司兰州炭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2003年完成2家债转股新公司注册工作，由兰州办事处牵头的1家。2003年3月6日，兰州办事处非牵头债转股企业新公司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成立。2003年5月15日，兰州办事处牵头债转股企业新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成立，该公司是债转股企业甘肃稀土公司设立的第二家新公司，也是兰州办事处债转股企业中唯一采取“一对多转股”方式注册成立的新公司。2007年完成1家军工债转股新公司注册工作。2007年12月28日，兰州办事处债转股企业四七一厂注册成立新公司中核动力设备有限公司。

政策性债转股企业资产收购完毕后，兰州办事处根据持股企业所属行

业、经营状况以及管理方式等不同特点，采取有针对性的管理和处置策略。一是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加大股权资产的日常管理。二是通过持股企业重大事项内部决策管理，维护股东权利。派出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对股权企业提交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全部事项进行认真分析和判断，依据公司持股企业重大事项内部决策程序要求，在内部决策过程中充分表达意见，按照程序上报公司审批。对债转股持股出现非常规的、突发的、紧急的、无法履行正常审批程序的紧急事项，派出人员还可依据公司《对持股企业紧急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及时向公司股权管理部通报有关情况和处理意见。三是参与债转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推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实施债转股后，股权企业都进行了公司制改造，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相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华融公司以股东的身份，分别向持股企业委派了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人选，完善了企业的治理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企业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意识不断增强。

兰州办事处本着实现公司股权资产增值保值，并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合法有效手段实现股权资产适时退出的原则，开展债转股企业的资产经营工作。2000 年 6 户债转股企业处置账面资产 203 万元，股权转让回收现金 203 万元；2001 年 10 户债转股企业处置账面资产 207 万元，回收现金 290.9 万元，其中 4 户债转股企业股权转让 207 万元，6 户债转股企业股权分红 83.9 万元；2002 年 2 户债转股企业股权分红 111.69 万元；2003 年 3 户债转股企业处置账面资产 1700 万元，回收现金 1797.68 万元，其中 1 户债转股企业股权转让 1700 万元，2 户债转股企业股权分红 97.68 万元；2004 年 4 户债转股企业处置账面资产 1000 万元，回收现金 1418.64 万元，其中 1 户债转股企业股权转让 1000 万元，3 户债转股企业股权分红 418.64 万元；2005 年 5 户债转股企业处置账面资产 1168.84 万元，回收现金 1711.65 万元，其中 1 户债转股资产股权转让 1168.84 万元，4 户债转股企业股权分红 542.81 万元；2006 年 2 户债转股企业股权分红 175.76 万元；2007 年 4 户债转股企业处置账面资产 1.141 亿元，回收现金 9962.66 万元，其中 1 户债转股资产股权转让 8208 万元，3 户债转股企业股权分红 1754.66 万元。

通过实施债权转股权，主要起到了多方面的作用：减轻了甘、青、宁三

省区债转股企业的债务负担和财务负担，促进了企业扭亏脱困；推动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构筑保护国有资产的重要屏障；股权退出在推动产业升级整合的同时实现了国有资产价值最大化；与债转股企业良好合作，积累了兰州办事处商业化发展的优质客户。

3. 可疑类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情况

2005 年 5 月，兰州办事处与工行青海省分行签订了可疑类债权转让协议，完成了档案移交和资产交割，该资产包是公司商业化收购 3 个工行可疑类资产包之一。协议签订后，兰州办事处组建了由主管副总经理任组长的青海可疑类资产处置工作组，提出了把青海可疑类资产包做成“精品工程”的处置工作理念，形成了以省级打包处置为重点，重点企业的处置为突破口，点面结合，相互促进的工作思路。根据青海省资产包分布的特点，分别成立了省级企业项目组、西宁项目组、外围项目组，全面负责资产包的接收、审核管理、建账和处置。在青海可疑类资产包处置过程中，最大的亮点是省级国有企业资产包的成功处置。经过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5 轮艰苦、细致谈判，最终于 2005 年底达成了处置协议，协议收现金额 2.9 亿元，占青海可疑类资产包收购成本的 93.89%，为整个青海可疑类资产包处置创造了良好的开端，也为青海可疑类资产包保本盈利奠定了基础。但 2006 年初，受让方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公司资金筹措出现了问题，收购款项不能如期到位。面对这一突然变化，兰州办事处与受让方联系协商，要求其说明延期付款的原因并做出新的还款承诺。为落实协议付款事项，还多次与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和青海省国资委协调，反复要求青海省政府有关部门通过财政借款或者其他融资渠道筹措资金支付收购款项，并与受让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将受让方持有的青海盐湖工业集团公司的股权作为质押。最终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足额收回 2.9 亿元出让价款。到 2007 年底，青海可疑类资产包共处置资产 166 户，账面金额 29.21 亿元，收回现金 3.6898 亿元，实现了公司确定毛现金收入达到 3.08 亿元必保目标，同时实现商业化利润 6000 余万元。可疑类资产商业化收购后各年处置情况为：2005 年，兰州办事处处置可疑类资产 12 户，涉及账面金额 1951.56 万元，收回现金 1121.28 万元；2006 年处置可疑类资产 100 户，涉及账面金额

26.95 亿元，收回现金 3.0938 亿元；2007 年处置可疑类资产 54 户，涉及账面金额 2.06 亿元，收回现金 4839.05 万元。

4. 损失类资产的管理和处置情况

2005 年 7 月，在完成损失类资产接收工作后，兰州办事处组织专人对损失类资产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财务建账工作。11 月，兰州办事处全面完成了建账工作，各资产处置项目组加强损失类资产尽职调查和处置分类工作，深入细致地审查企业档案资料，从中挖掘处置线索，进一步掌握资产的“亮点”和“卖点”，制定出适合单户处置、组成资产包处置、低回收组包三类处置计划和策略。针对损失类资产大多是停业、关闭、破产、执行终结的现状，项目组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创新，深入挖潜，综合运用打包、拍卖、诉讼等多种方式，努力提高处置效益，积极推进损失类资产处置。损失类资产接收后各年处置情况为：2005 年，兰州办事处处置损失类资产 32 户，涉及账面金额 2.49 亿元，收回现金 711.27 万元；2006 年处置损失类资产 886 户，涉及账面金额 27.67 亿元，收回现金 5511.86 万元；2007 年处置损失类资产 392 户，涉及账面金额 28.61 亿元，收回现金 5614.96 万元。截至 2007 年底，兰州办事处共处置损失类资产 58.78 亿元，累计收回现金 1.18 亿元，损失类资产处置现金回收率达到 2.01%。

5. 商业化转型起步，积极开展商业化业务

2006 年，兰州办事处在完成财政部下达的政策性债权处置收现考核目标任务后，政策性债权资产已基本处置完毕，业务资源趋于枯竭，兰州办事处面临“找米下锅”的境地，自身生存发展的需要凸显商业化转型的紧迫性。同时，国家对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方式和相关政策的调整，客观上要求资产管理公司必须彻底走市场化的道路。面对这种形势，2007 年 1 月 28 日，华融公司在三亚召开了“2007 年转型发展研讨会”。会议分析了公司面临的形势，研究探讨了 2007 年公司商业化转型的总体思路、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2006 年，银川营业部在政策性、损失类资产资源基本枯竭的情况下，在兰州办事处“一办三地”中率先尝试和拓展商业化业务。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申请融资租赁项目立项 2 个，批准实施 1 个，年底前

4000 万元资金投放到位。2007 年，是财政部确定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进入三年转型过渡期的第一年，兰州办事处在做好剩余政策性债权资产处置收尾工作的同时，稳步推进商业化业务，把开拓商业化业务市场，扩大商业化业务收入作为 2007 年全办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兰州、银川两地新业务部门广泛利用各种社会资源，主动走访当地银行、政府主管部门、债转股企业、上市公司、国有大中型企业和医疗设备、水务、印刷以及公交等重点行业，积极宣传营销租赁业务。兰州本部业务发展部门先后走访 200 多家企事业单位，银川营业部新业务组先后深入 60 多家企事业单位宣传融资租赁业务，收到了较好效果。全年向华融租赁推荐项目 6 个，投放资金规模 1.93 亿元，批准实施项目 2 个，投放资金 1 亿元，当年实现租赁服务费收入约 120 万元；兰州办事处在推进租赁业务发展的同时，充分依托剩余债权资产和股权资源，开拓财务顾问等投行业务领域，扩大新业务收入。全年实施财务顾问项目 5 个，年底实现收入 390 万元，为扩大办事处商业化业务收入开辟了新途径。

二、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业务

(一)资产来源

1. 资产基本情况

2000 年 3 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成立伊始，对口接收了农行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三省区分行剥离的不良资产。共收购并清算资产 62.1463 亿元，完成计划任务的 103.05%。并对已接收的不良资产进行了重点调查、统计分析和初步分类，摸清了家底。兰州办事处根据业务区域分 5 个项目组，对单户金额 80 万元以上的贷款企业逐户进行了调查摸底，特别是对地处城区的企业、大额贷款企业、交通沿线企业、有预期处置价值企业进行了重点调查，走访企业 497 户，逐一签发了《债务催收通知书》，掌握了已收购资产的真实状况。截至 2001 年 2 月 10 日，全面完成了对甘肃、青海、宁夏三省区收购资产的初步评估确值工作。参与评估的企业 4.7854 万户，贷款 7.7735 万笔，账面金额 63.4992 亿元，表外息（不含债转股）17.5826 亿元，评估现值 7.6224 亿元，折扣率 12%。其中，确认呆滞贷款账面金额 50.6238 亿元，评估现值 7.4938 亿元，折扣率 14.8%；确认事实

呆账账面金额 38.0575 亿元，评估现值 3 806 万元，折扣率 1%。事实呆账占已评估呆滞贷款的 75.18%。评估债转股贷款账面金额 4.4658 亿元，折扣率 100%。

2005 年根据总公司统一安排，兰州办事处对甘肃、宁夏、青海三省区工行拟剥离可疑类贷款进行了尽职调查。在兰州办事处经营决策委员会研究的基础上，按照总公司的部署，成功中标工行甘肃、宁夏两省区可疑类贷款 83 亿元。甘肃和宁夏资产包分别刊登了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共公告确权 1174 户，确权总金额 82.96 亿元，分别占收购总户数和总金额的 100%。

2. 不良资产收购工作

兰州办事处 2000 年完成了对甘肃、宁夏、青海三省区农行不良资产收购计划。三省区农行送交剥离不良资产材料 9.1604 万户，16.1867 万笔、105 亿元，占三省区农行剥离计划的 174%；审查同意收购 6.9005 万户，9.65 万笔、66.88 亿元，上报清算资金 63.2 915 亿元（其中：美元 1376.1666 万元、港币 56 万元），为计划任务的 104.95%。

(二)资产处置

1. 债务重组

兰州办事处在加快资产处置的同时，积极探索新业务，打造多元化发展平台，表现之一就是对前景良好的困难企业采取债务重组以帮助其渡过难关。

2001 年，兰州办事处对宁夏亚麻纺织印染厂积极组织实施转股改制。在投资管理方面，办事处积极争取，多方协调，并在总公司的有力支持和农行甘肃省分行的大力配合下，经与甘肃国际大酒店、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等企业多方、多次进行协商谈判，报经农总行、总公司审批同意，将甘肃国际大酒店在农行贷款 9100 万元、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在农行贷款 2.5645 亿元以贷转投方式划转办事处，作为向该两户企业的资本金投资。

2006 年，兰州办事处通过对企业的债务重组，成为上市公司“西北轴承”第一大股东。为进一步增强对“西北轴承”的控制力，经总公司批复同意，收购了东方、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查封的西轴股份 2863 万股股权。“西北轴承”股份的裁定过户和实际控股，为办事处打造经营平台、有效提升商

业化资产经营价值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也对商业化资产的整体盈利和办事处新业务拓展产生了积极的影响。为提高经营效益，经总公司批准，办事处用债权资产注资 1.5 亿，与宁夏国资委共同组建长信资产经营公司，充分利用资产管理公司的业务优势和政府的综合协调职能，把资产处置与提升经营资产价值紧密结合起来，努力实现效益最大化的目标。

2. 资产重组

兰州办事处在进行债务重组的同时也加大了资产回收力度，对无法以现金偿还的企业实施以实物资产抵债；另一方面，办事处采取资本金变现的方式加速现金回收。

2001 年，兰州办事处积极实施以资抵债，债权变物权。年内，加大了以资抵债力度，确定重点企业，落实责任制，通过协议或诉讼使 15 家企业与办事处达成抵债协议，回收资产 7997 万元。

2002 年，继续开展以资抵债。办事处积极实施以资抵债，回收实物资产。收回华陇家禽公司、酒泉物资资源公司、柳泉化工厂 3 个企业实物资产 3253 万元。

2006 年，兰州办事处认真贯彻总公司关于资本金退出变现的有关精神，专门成立了资本金结构调整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兰州黄河”和“国际酒店”两个工作小组。资本金结构调整领导小组成立后，对两户投资企业股权和债权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经过多次调研后，在实事求是的基础上，制定了资本金投资变现退出方案。“兰州黄河”项目，办事处一方面积极寻找投资购买人，一方面利用多种信息渠道进行推介，先后通过总公司对外网站及有关新闻媒体公告了“兰州黄河”股权、债权整体捆绑转让的信息，2006 年底，办事处专门组织有关人员，赴香港进行推介，并取得了一定成效。“甘肃国际大酒店”项目，办事处采取了“国际酒店”和政策性剩余资产共同组包转让的方式进行变现退出，该资产包处置方案经财专办审核、总公司批复同意以债权资产出资组建项目公司。2006 年 12 月 25 日，办事处发布了债权转让公告，初步完成了“甘肃国际大酒店”资本金退出变现任务。

3. 企业重组

兰州办事处在进行债权清收的过程中为了实现收益最大化，对相关企业进行债转股，实现了债权人、债务人双方的共赢。

2000 年，兰州办事处收购资产中实施债转股的企业有 10 户，债权金额 4.59 亿元（本金 2.9192 亿元，利息 1.6708 亿元），其中，牵头企业 1 户，债权金额 3 606 万元；非牵头企业 9 户，债权金额 4.2297 亿元。年内完成了牵头企业宁夏亚麻厂股份制改造方案和章程的制定，协助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完成了对青海黎明化工厂的股份制改造及新公司注册、挂牌。同时，向总公司上报资本金投资项目 16 个，年内以改变投资方式接收甘肃国际大酒店债务 9103 万元。

2001 年，办事处涉及的 10 户债转股企业的转股协议和方案全部批复，完成组建新公司的企业 5 户，有 5 户企业的债转股工作继续进行。

2002 年，兰州办事处辖区国家批复政策性债转股企业共 10 个，转股金额 4.4 亿元，其中牵头债转股企业 1 个，转股金额 3603 万元。宁夏回族自治区 2 个，金额 6017 万元；青海省 2 个，金额 3747 万元；甘肃省 6 个，金额 3.4296 亿元。截至 2002 年底，10 个债转股企业中，2 个企业净资产为负值，按照债转股工作有关规定，宁夏青铜峡水泥厂、兰州窑街水泥厂、青海黎明化工厂、兰州碳素厂、金昌化工厂和银光公司 6 个企业，由办事处配合其他牵头资产管理公司完成了新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收回股权资产 2.7574 亿元。在投资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快了甘肃国际大酒店改制步伐，加强了对兰州黄河企业集团公司经营管理的监督。

2003 年，兰州办事处协助并促成长风机器厂办理转股的相关手续，使新公司于 3 月份挂牌成立。截至 2003 年底，已完成债转股的 7 个企业，由办事处收回股权资产 2.9979 亿元；未完成债转股的 3 个企业，白银公司仍在努力推进该项工作，宁夏亚麻印染厂拟退出债转股，青海民和镁厂已纳入国家计划内破产。对这三个企业，及时摸清了情况，向总公司上报了退出债转股或进入破产程序的请示。年内，在总公司的指导下，完成了甘肃国际大酒店、兰州黄河股份有限公司两个投资项目共 3.4748 亿元资本金的划转移交和过户手续。同时，参与了企业改制及监督管理工作，还向总公司上报推荐了新的投资项目。

2004 年，兰州办事处的 10 户政策性债转股企业，有 7 户已办理股权的相关手续，挂牌成立了新公司。在投资管理方面办事处高度重视解决投资企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领导、班子成员多次与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

司、甘肃国际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两家企业座谈协商，共同研究管理措施，在总公司的指导下，加强对上述两个投资项目的监测管理，着力防范风险，提高经营效益。

2005 年，兰州办事处对 10 户政策性债转股的企业中的 8 户企业完成了组建新公司的任务。随着政策性债转股工作的不断推进和处置政策的逐渐清晰，办事处政策性债转股工作重点已由企业改制重组，转化为强化企业管理和实现股权的有计划退出。对银光聚银化工股份公司、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监事会派出的董监事人员及时进行了调整补充。8 户债转股企业办事处共派出兼职董事、监事 15 名，其中兼职董事 8 名，兼职监事 7 名，并签订了《股权管理责任书》。不断规范政策性债转股企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会”议案的决策程序。办事处对 10 户原计划转股企业的档案资料按照评估报告、历次董事会纪要等内容逐户进行了补充完善，累计形成债转股企业档案资料 47 册，为今后股权管理和退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 司法诉讼

对于债权清收过程中存在的赖债企业，恶意逃废债务的企业，兰州办事处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权，坚决起诉，有效执行，保障了国家资产的顺利收回。

2000 年，兰州办事处坚持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对所有涉诉案件，及时与经办行联系，变更诉讼主体或委托农行继续履行债权人权利。

2001 年，兰州办事处坚持依法维护，对恶意逃废债务的企业，坚决依法起诉、执行，以打击债务逃废行为，树立长城公司依法维护和追偿债权的社会形象。至年底，实际起诉和发出支付令 25 起，诉讼标的 1.7256 亿元，收回现金 88 万元，实物资产 329.7 万元，达成协议抵债 400 多万元。针对侵权行为，有理有节维护公司资产权益。加强与各级法院的联系，坚持依法收贷，并探索委托法院收贷的可能性。先后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各地县法院进行联系，争取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对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保全、诉讼、执行等依法维护和追偿债权方面的司法解释，在具体法律事务中给予支持。同时加大了以资抵债力度，确定重点企业，落实责任制，通过协议或诉讼使 15 家企业与办事处达成抵债协议，回收资产 7 997 万元。

2002 年，兰州办事处对《担保法》生效前的保证贷款 493 个企业、4.147 亿元债权集中进行了清理，确定在 2003 年 1 月底以前对经过项目组认定有诉讼价值的 73 个企业、2.3243 亿元提起诉讼，暂时无法认定具有诉讼价值的 420 个企业、1.8227 亿元债权进行了公证，送达《催收通知》。运用法律依法维权。对典型大户和重点地区加大监控和诉讼力度。对兰州金和集团破产案和兰州城关区供销社诉讼案，依靠新闻媒体和有关方面的支持，制止基层法院违法裁定，擅自拍卖抵押物，逃避巨额债务的行为，最终在高院主持下和解，收回现金 300 万元。对甘肃省庆阳地区、天水市等部分县市在企业破产、改制中，涉嫌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并向地方党委和政府进行了通报和交涉。选了一批赖债企业，在三省区统一行动，集中起诉，集中执行。坚持依法追债清收。全年诉讼案件 39 件，涉及金额 2.7792 亿元，已结案 2 起，回收资产 470 万元。收回现金 300 万元。继续推行了风险代理办法，全风险代理 1 户，收回资产 74 万元，一般风险代理 4 户，收回资产 369.5 万元。

2003 年，兰州办事处着重采取法律手段进行维权，共诉讼和发出支付令 94 户、涉及 3.2426 亿元债权；聘请律师对 68 户债务人进行资信调查，涉及金额 3.1367 亿元。除此之外，办事处充分运用国家出台的各种政策、法规及时维权。全办事处共清理出符合国家政策法规范围的债权 521 户，涉及债权金额 11.0782 亿元，担保金额 313.03 万元。其中，甘肃省435 户，债权金额 7.1743 亿元；青海省 46 户，债权金额 1.8383 亿元；宁夏回族自治区 40 户，债权金额 2.0655 亿元。各项目组对具备起诉条件和诉讼价值的 65 个项目进行起诉，金额 2.1717 亿元；对不具备起诉条件和诉讼价值的 456 个项目，在规定期限内（2003 年 1 月 31 日以前），分别在《甘肃日报》《青海日报》《宁夏日报》向债务人和保证人公告催收，主张权利，中断诉讼时效，金额 8.9065 亿元。针对诉讼、非诉讼案件增加的实际，加强了处置项目的法律审查。对所有处置项目预案，包括诉讼项目、执行项目、破产项目及其他处置项目，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2004 年，兰州办事处运用法律依法维权。首先对大户和重点地区加大监控和诉讼力度。依靠新闻媒体和有关方面的支持，选择了一批赖债企业，在三省区统一行动，集中起诉，集中执行。其次坚持依法追偿清收，加大依

法维权的力度。针对三省区普遍存在的企业借改制和不规范破产逃废金融债务的行为，兰州办事处运用法律手段，依法交涉，维护国家资产的安全。对一些重点赖债户，继续发挥媒体的作用，进行债务催示。同时，在日常事务中注意依法办事，依法维权，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债权的完整和合法。兰州办事处自成立至2004年12月底，共办理诉讼和非诉讼案件168件，其中诉讼案件162件，涉及金额6.5126亿元，已结案65起，回收资产2384万元，收回现金1337万元。2005年新起诉案件3起，涉及金额1526万元。2006年12月底，办事处商业性债权已执结和诉讼和解项目28个，回收现金1.6305亿元。2007年，在甘肃、宁夏两省区工行可疑类资产包中，已涉诉案件223个，债权金额15.67亿元，其中在工行已执行终结的项目36个，标的额1.78亿元。剥离到兰州办事处后，新起诉案件149个，标的14.02亿元。当年，通过诉讼收回现金1.41亿元。

5. 资产拍卖

对于债务清收过程中收到的实物抵债资产，兰州办事处大力宣传，依法公开拍卖，最大限度地保证债权的收回，并在业界提高了公司的知名度。

2001年，兰州办事处积极整理10个项目原值1.3376亿元资产参加了全国大拍卖活动，以476万元的现价成功拍卖海南三亚飞天度假中心。

2002年，兰州办事处积极推广市场化的运作，对绝大部分拟处置债权和已经取得的实物资产采取公开转让、公开拍卖的方式进行处置。在甘肃日报、宁夏日报、青海日报等多家报纸刊登、公示处置项目46项（次）、企业103家，金额2.0377亿元。精选一批成熟的项目，组织参加了多次区域性的拍卖活动。拍卖项目成功27项，全部债权或抵账价值累计1.6108亿元，收回现金2148.7万元。

2004年，兰州办事处加大以拍卖的方式处置资产的力度。首先对处置剩余的资产，突出以市、县为单位进行债权打包出售和转让。兰州办事处领导亲自带队，深入宁夏、青海及甘肃各地市，与各级政府、企业主管部门主动联系，共同进行企业调查、协商谈判、评估等基础工作。完成了宁夏、青海两省区剩余债权打包工作，完成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临夏回族自治州等46个市县整体债权打包转让和拍卖处置。其次办事处重点加大资产推介力度，通过媒体宣传、印发宣传册、专题推介会议等方式，开展

资产营销宣传。多次召开律师事务所、拍卖行、评估事务所参加的业务座谈会，积极依托中介机构加快资产推介和处置工作。2004 年 10 月 30 日，兰州办事处精心组织了一次对抵债车辆专场拍卖会，处置的 17 辆车中有 14 辆顺利拍出，成交金额 72.25 万元，较拍卖底价高出 24.19 万元，增幅达 51.4%。由于组织周密，并通过媒体做了广泛宣传，拍卖吸引了 200 多名客户参与，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2005—2007 年均未大规模进行资产拍卖。

6. 其他处置方式

除以上 5 种资产处置方式，兰州办事处还开展了其他有效资产处置方式，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2001 年，兰州办事处对甘、宁、青三省区 1.5411 万户债务人（包括法人和自然人）资产本息 75.4 亿元进行了全面维权，占三省总资产数的 92%。一是与农行甘肃省分行在《甘肃日报》上以公告形式确权和催收的有 2 897 户，本息合计 39.6596 亿元；与农行宁夏区分行在《宁夏日报》上以公告形式确权和催收的有 467 户，本息合计 11.2878 亿元；青海省由农行全部代发债权催收通知，维权率达 100%。二是密切关注企业破产改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于借企业改制、破产大面积逃废债务的地区，兰州办事处及时了解了具体情况，与当地党政部门协商、交涉，求得理解与支持。同时，主动介入企业破产、改制的过程，最大限度提高债权清偿率。三是以折扣变现为突破口，加速现金回流。兰州办事处严格掌握政策，选择重点行业和企业，运用债权转让及折扣变现方式，收回 21 家企业债务金额 981 万元。四是及时收本收息，清收债务。对尚有一定生产经营能力的企业，兰州办事处及时登门催收或制定还款计划，实现现金收入 2229 万元。五是“打包”转让，收缩战线。根据收购资产“散、小、差”的实际情况和自然人呆账多的特点，兰州办事处稳步推进打包出售工作，年内整体打包农户两个县 998 户，企业 9 户，出售债权 416.7 万元，实现现金收入 64 万元。

2002 年，兰州办事处积极实施供销社债权整体转让。按照整体处置与个案处置结合、条块结合、大小结合思路，与三省区有关县级供销联社及当地政府协商，尝试由县供销联社统一回购债权，对甘肃临洮、静宁、泾川、庄浪、灵台、永登等县供销企业进行了整体转让，涉及企业 108 个，债权金

额 1.0259 亿元，收回现金 400.3 万元。对呆账贷款和小额呆滞贷款，以县、乡为单位进行债权打包出售和转让。甘肃肃南、会宁、庄浪、民勤、民乐、武都、宕昌、岷县、白银区等 9 个县区完成了小额债权打包出售和转让。涉及债权金额 1.3296 亿元，收回现金 947.5 万元。

2003 年，兰州办事处首先对重点项目逐户上门催收，通过发送催收通知等方式，催收 152 户，涉及债权金额 5.416 亿元。其次进行系统维权，共与静宁、高台、和政、通渭等 14 个县供销联社达成了债权债务解决意向或转让协议，涉及 171 个供销企业、金额 2.5215 亿元的债权；与农垦系统初步协商了债权转让有关问题，涉及债权 1.0516 亿元。并且全面公告维权，2003 年 10 月，对甘肃、宁夏两省区 10 万元以上 3178 户贷款人和相应的担保人进行了公告催收，涉及接收债权 43.2541 亿元。实现资产回收 1.5878 亿元，其中，实物资产回收 1441 万元，股权资产 7225 万元，现金资产 7212 万元。共建立资产处置档案 885 个，建立终结处置项目档案 653 个，整理装订成册处置卷 272 卷，补录项目日志 1281 个。

2005 年，兰州办事处坚持以项目为基础，实施项目带动战略，提高项目运作水平。一是坚持以重点项目为支撑，推动现金回收任务的完成；二是强化项目储备及运作机制；三是对确实难以追收的项目，及时按照约定中止协议，并追究责任方的违约责任；四是加强购买人的法律资格审查，核实其支付能力并了解其购买后的处置计划；五是加快诉讼项目的执行和终结，促使代理项目尽快收到成效；六是加快剩余债权的处置审批，为完成处置收现任务提供项目保障。2005 年，兰州办事处处置资产原值 14.34 亿元，占总公司下达原值计划 7.9 亿元的 181%；累计回收现金 7286 万元，占总公司下达考核计划 5300 万元的 137%，全面超额完成了总公司下达的计划任务。六年来，办事处已累计处置资产原值 52.88 亿元；累计回收现金 3.49 亿元，提前一年完成了责任考核目标任务；商业化资产处置也有了突破性的起步，回收现金 1980 万元。

2006 年，兰州办事处分别与甘肃银光聚银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 9 户企业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为其提供专项财务顾问服务，不仅超额完成财务顾问收入计划，还实现商业化资产处置服务收入 17.48 万元。同时，严格政策，规范审核，加强管理，尽职尽责，累计审核政策性破产项目 48 个，涉

及债权本金 36.7874 亿元，已批复实施项目 22 个，涉及债权本金 25.8793 亿元。在审核中，力保办事处的权益，千方百计收回现金 2909 万元。

办事处从成立至 2006 年 7 年累计处置政策性资产原值 59.261 亿元，占收购原值的 100%，累计回收现金 3.7775 亿元，占财政部、总公司核定 3.3168 亿元的 113.89%，平均回收率 6.37%，超出总公司核定资产处置回收率 5.65%的 0.72 个百分点，为政策性资产处置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2006 年，商业化资产经营处置也取得了良好进展，回收现金 2.6739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 3.83 亿元的 69.81%。中间业务收入 284.48 万元，完成了总公司下达计划 250 万元的 113.79%，其中，财务顾问收入 267 万元，服务收入 17.48 万元，实现了商业化资产经营良好开局的目标。

三、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业务

(一)资产来源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的资产来源为甘肃、宁夏、新疆、青海四省（区）中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信贷资产。

2004 年，从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四省（区）收购了建行可疑类信贷资产，同年 12 月，接收了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四省（区）中行损失类信贷资产。

从兰州办事处成立到 2007 年底，主要资产来源明细如下：

1. 政策性不良资产收购

2000 年，兰州办事处一次性接收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四省（区）中行剥离的政策性不良资产 86.6851 亿元，其中本金和表内利息 64.9918 亿元，表外利息 21.6933 亿元，共计 753 户，1958 笔。

按区域划分：甘肃 32.6978 亿元，占比 37.72%；宁夏 13.2315 亿元，占比 15.26%；青海 23.2973 亿元，占比 26.88%；新疆 17.4585 亿元，占比 20.14%。

2. 商业化资产收购

根据商业化运作要求，资产公司对拟收购不良资产进行尽职调查，按市场价格（通常对账面价值打一定数量的折扣）收购，资产公司自主决策、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2004 年兰州办事处以商业化方式收购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四省（区）建行可疑类贷款 8002 笔，金额 66.0346 亿元，其中贷款本金 49.1863 亿元；贷款利息 16.8483 亿元。

按区域划分：甘肃 4720 笔，金额 32.0607 亿元；宁夏 1412 笔，金额 11.2415 亿元；青海 789 笔，金额 10.4755 亿元；新疆 1081 笔，金额 12.2569 亿元。

2004 年 12 月，兰州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委托和公司安排，接收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四省（区）中行损失类贷款 1472 笔，共 33.1256 亿元，其中本金 21.0904 亿元，利息 12.0352 亿元。按地区划分：甘肃542 笔，18.884 亿元；宁夏 418 笔，5.8497 亿元；青海 298 笔，3.291 亿元；新疆 214 笔，5.1009 亿元。

(二)资产处置

在诸多处置方式中，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在债转股处置方式下，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在接收初期，对纳入国家计划的 13 个债转股项目，兰州办事处深入企业调查摸底，对牵头的项目，与企业反复协商斟酌，优化形成债转股方案，草拟并签订了债转股协议；解决了把纳入债转股协议的长风电子电器公司 42.44%国家股变更为企业持有的国有法人股问题，理顺了企业资产产权关系；对企业应入股的资产，事先进行了分类注册登记，做到了心中有数。

截至 2007 年，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共完成对 7 户企业的债转股，转股总金额 6.3652 亿元，涉及电子、有色、建材、纺织、非金属矿采选等行业。其中，对 1 户牵头项目国营长风机器厂转股金额 1.1028 亿元，成功组建了新公司甘肃长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非牵头的其他 6 个项目，配合牵头兄弟资产管理公司分别债转股组建了白银有色集团有限公司、中核华原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甘肃金熊猫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石河子八棉纺织有限公司和青铜峡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债权转股权组建 7 家新公司，切实减轻了企业的原有债务负担。同时，帮助转股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支持企业在法人治理机制下稳健经营。兰州办事处依据《公司法》和债转股协议，帮助企业制定了新公司章

程，搭建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等法人治理结构，明晰了企业法人制度和产权关系，建立了权责明确和管理科学的经营机制。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注意规范企业改制行为，帮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同时积极为债转股企业落实政府承诺的各项政策支持和优惠政策，为改制后企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在转股项目的后续管理工作中，先后选派 27 人次出任股权项目企业的董事、监事，要求外派董、监事人员认真学习《公司法》和有关法规，提高自身管理水平和业务素质；充分发挥派出股东代表、董、监事人员的作用，按时参加持股企业的股东大会、董、监事会，参与企业的重大决策和监督，正确履行职责，有效防范了转股企业新的经营风险，同时对派出董、监事人员进行定期考核；坚决执行所有议案的决策程序，从制度上确保兰州办事处对持股企业各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维护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合法权益。兰州办事处外派人员参会、行使股东表决权严格实行授权和委托制度，参加会议后必须及时将参会情况向办事处汇报。定期或不定期走访债转股企业，做好关于企业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层动态、行业信息及产业政策等方面的跟踪调研，并作好走访记录，与各企业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关系。

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和股权管理工作需要，兰州办事处对参股企业中核华原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通过公开竞价方式顺利转让，处置股权额 6032 万元，股权回收现金 9800 万元，成功完成了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阶段性持股任务。

办事处从 2000 年完成不良资产接收工作后，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精心运作资源，优化工作程序， 在资产处置工作中采取债务重组、司法诉讼、资产拍卖、破产清偿、债权转让、商业性债转股等多种债权处置手段相结合的处置方式，积极稳妥的开展资产处置工作。随着办事处资产处置工作的不断深入，处置方式逐步转变为以市场为导向的商业化经营模式。2005 年以来，兰州办事处经营业务中处置金额和回收现金都呈现出速度加快、效益提高的趋势，充分体现了办事处资产处置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的逐步提高。

2001 年，全年回收实物资产价值 3545 万元，回收现金 1.2788 亿元，完成公司下达全年变现任务的 91.28%，完成现金回收任务的比例在全公司 25 个办事处中名列第七位。

2002 年，办事处全年共处置不良资产价值 11.3569 亿元（不含债转股），回收现金 1.256 亿元，完成公司下达全年变现任务的 137.39%。

2003 年，处置债权本金和表内利息 6.3595 亿元，处置表外利息 1.0759 亿元，处置孳生利息 9559 万元，处置损失 3.4496 亿元。全年完成收现 8375 万元，完成公司下达任务的 101.31%。

2004 年，办事处处置资产 1.3684 亿元，其中处置本金 7758.2 万元，处置表内利息 1437.5 万元，处置表外利息 766.39 万元，处置孳生利息 3722.8 万元。回收资金 5476.5 万元。接收了甘肃、宁夏、青海、新疆四省（区）中行的损失类贷款 1416 笔，金额 33.5404 亿元

2005 年，全年处置政策性不良资产 8.4659 亿元，处置可疑类资产 7891.6 万元。政策性债权收现 6665.9 万元，可疑类债权收现 7108.5 万元，财政委托收现 184.9 万元。2005 年，兰州办事处接收财政委托处置中行损失类贷款 33.2443 亿元，其中本金 21.2279 亿元，利息 12.0163 亿元；商业化接收建行可疑类贷款 65.5081 亿元，其中本金 49.3773 亿元，利息 16.1307 亿元。加上年初政策性不良资产余额（不含表外息和孳生利息）38.7025 亿元，可经营资产达 137.4549 亿元，资产量新增 3.55 倍。

2006 年，处置各类资产 39.5734 亿元，回收各类资金 3.6332 亿元，其中政策性债权回收资金 7445.1 万元，完成公司下达收现任务 3500 万元的 212.71%；全年商业化资产回收资金 2.634 亿元，完成公司下达任务的 107.51%；政策性债转股回购和分红回收资金 1968.40 万元；资本金项下回收资金 239.10 万元；财政委托回收资金 338.90 万元。各类资金回收总额 3.6332 亿元，达到前六年收现总额的 75.87%，是以前年度年平均收现额的约 4.6 倍。

2007 年，处置各类资产 15.8546 亿元，各类资产收现总额达 4.9326 亿元，其中商业化资产回收资金 4.0026 亿元，政策性资产回收资金 8922.37 万元，股权回购 7910 万元，股权分红 83.85 万元，受托回收资金 377.22 万元。各类资产收现总额达 4.9326 亿元，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当年收现是前七年累计收现总额的 59.01%，是以前年度年平均收现额的约 4.13 倍。

从 2006 年开始，资产公司在政策性不良资产处置任务基本完成后，国内的不良资产市场发生了重大变化，商业银行不良资产比率大幅降低，不良

资产有效供给严重不足。资产公司处于自身商业化转型发展的需要，不得不另谋多元化发展的“出路”，实现从“给米做饭”到“找米下锅”的转变，探索综合经营的发展道路。2006 年 10 月，人行在《2006 年中国金融稳定报告》中也提出：资产公司最终要发展成为“以不良资产处置为主业、具有投资银行功能和资产经营管理功能的综合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至此，资产管理公司走上了商业化转型发展的道路。

四、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

自 1999 年成立至 2007 年底，兰州办事处累计接收和收购不良资产 7280 户，金额 183.1982 亿元，其中：不良债权资产 7265 户，金额 105.9444 亿元；政策性债转股股权资产 15 户，金额 77.2538 亿元。兰州办事处立足不良资产经营专业优势，综合运用多种方式推动不良债权处置和债转股经营，有效发挥了金融稳定器和经济安全网的作用。

(一)不良债权资产收购和经营情况

自 1999 年成立至 2007 年底，兰州办事处累计接收政策性不良债权资产、受托处置不良债权资产和商业化收购不良债权资产共计 7265 户，金额 105.9444 亿元；累计处置不良债权资产 7052 户，金额合计 104.0497 亿元，资产处置率 98%；累计回收现金 17.0206 亿元。

1. 政策性不良债权资产接收和处置情况

自 1999 年成立至 2007 年底，兰州办事处累计接收政策性不良债权资产 1664 户，金额 62.3919 亿元；其中：兰州 1402 户，金额 45.6270 亿元；西宁资产管理部 262 户，金额 16.7649 亿元。累计处置政策性不良债权资产 1649 户，处置金额 61.1702 亿元，占接收债权资产总额的 98%，其中：兰州 1388 户，金额 44.4807 亿元；西宁资产管理部 261 户，金额 16.6895 亿元。累计回收现金 15.4293 亿元，其中：兰州 8.4212 亿元，西宁资产管理部 7.0081 亿元。

2. 受托不良债权资产接收和处置情况

自 1999 年成立至 2007 年底，兰州办事处累计接收委托不良债权资产 829 户，金额 6.8712 亿元，其中：兰州 593 户，金额 4.596 亿元；西宁资产管理部 236 户，金额 2.2752 亿元。累计处置受托不良债权资产 751 户，处

置金额 6.7352 亿元，占受托不良债权资产总额的 98%，其中：兰州 569 户，金额 4.5879 亿元；西宁资产管理部 182 户，金额 2.1473 亿元。累计回收现金 774 万元，其中：兰州 173 万元，西宁资产管理部 601 万元。

3. 商业化不良债权资产收购和处置情况

1999—2007 年，兰州办事处通过商业化方式收购了四个批次的不良资产。累计收购商业化不良资产 4772 户，金额 36.6813 亿元，其中：兰州 4150 户，金额 28.0521 亿元；西宁资产管理部 622 户，金额 8.6292 亿元。累计处置商业化收购不良资产 4652 户，处置金额 36.1743 亿元，占商业化收购不良资产总额的 99%，其中：兰州 4121 户，金额 27.8408 亿元；西宁资产管理部 531 户，金额 8.3335 亿元。累计回收现金 1.5139 亿元，其中：兰州 1.2536 亿元，西宁资产管理部 2603 万元。

(二)政策性及受托债转股情况

2000 年，兰州办事处实际实施债转股企业 15 户，金额 77.2538 亿元；其中：兰州 12 户，金额 72.7131 亿元；西宁资产管理部 3 户，金额 4.5407 亿元。截至 2007 年底，兰州办事处处置政策性债转股股权资产 2 户，金额 17.9493 亿元；向建行移交委托债转股股权资产 3 户，金额 1.8991 亿元。剩余政策性债转股企业股权资产 10 户，金额 57.4054 亿元。其中：兰州 8 户，金额 53.1897 亿元；西宁资产管理部 2 户，金额 4.2157 亿元。



第十章　金融科研、统计信息及信息技术应用

GANSU SHENG ZHI JIN RONG ZHI

第一节　学术团体、研究机构及金融刊物

一、学术团体

(一)甘肃省金融学会

甘肃省金融学会成立于1981年2月25日，在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上，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等领导机构和领导成员，制定了学会章程。在第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学会健全了组织机构，组建了学会秘书处，挂靠在人行甘肃省分行金融研究所；帮助、督促各专业银行省分行成立了各金融专业学会，帮助、督促各地、州、市成立了金融学会，截至1986年全省已有8个地、州、市建立起金融学会，个人会员由学会成立时的259人发展到400多人。

1986年9月15日，甘肃省金融学会召开了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在第二届理事会的领导下，甘肃省金融学会

完成的工作有，一是根据各个时期经济工作的重点以及金融工作发展变化中的特点，紧密联系实际，开展应用理论研究。为领导机关和有关部门提供有价值的决策参考依据。二是组织会员进行金融科研，编写业务工具书，为提高全民的金融意识和金融职工的业务素质服务。1988 年重新修订、出版发行了《金融业务工作手册》，字数扩充为 74 万字，出版发行 6 万余册；1987 年，组织编写了 48 万字的《合作金融业务必读》，出版发行 11 万册；组织编辑出版了 34 万字的《金融咨询》一书，在省内发行 9 万册。同时甘肃省金融学会还和甘肃省广播电台联合开办了“金融知识系列讲座”。三是 1988 年 2 月设立了甘肃省金融科研奖励基金，1990 年 4 月开展了首次金融科研优秀成果评奖活动。共评出获奖成果 203 项。

1991 年 5 月 16 日，甘肃省金融学会召开了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新的领导机构，在新的理事会的领导下，甘肃省金融学会取得了新的成绩，对推动全省的经济、金融体制改革，促进金融事业的发展，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一是围绕经济、金融中心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据统计，甘肃省金融学会和各团体会员共组织各种类型的学术研讨活动 100 多场次。二是围绕经济金融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组织课题攻关。据不完全统计，由甘肃省金融学会组织或由团体会员组织的课题有 1000 多项，产生的课题报告和研究成果有 2800 项（篇）。三是开展金融理论、知识和政策的宣传和普及，提高全民的金融意识。1991 年，甘肃省金融学会会同省内其他几家学会，共同举办了“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报告会”，邀请 6 位著名经济学家来兰州作了 6 场学术报告，听众达 2000 余人次；1992 年，为配合企业股份制改造，甘肃省金融学会与省社科联、兰州商学院共同开展了股份制知识的宣传和普及活动，先后到各党政机关和一些大型企业、大专院校举办股份制知识讲座 18 场，听众达 2500 多人次，在甘肃省广播电台举办“新金融知识讲座”22 讲。甘肃省金融学会于 1994 年首次编辑出版了《甘肃金融年鉴》，为广大经济、金融界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研究甘肃金融发展规律提供了一部系列大型资料书和工具书。四是扩大甘肃省金融科研奖励基金，开展了第二次金融科研优秀成果评奖活动。1993 年 6 月至 1994 年 2 月，开展了第二次金融科研优秀成果评奖活动，全省共评出获奖成果 202 项。五是扩大了金融学会的组织基础，改进了学会自身建设和管理。甘肃省

金融学会在新建金融机构及各地区继续发展团体会员，重新登记和发展了500多名个人会员，并颁发了会员证。1994年，为了响应国家“学会办实体”的号召，强省兴陇，甘肃省金融学会与甘肃省社科基金会等联合创办了“兰州三金城市信用社”。

1995年6月6日，甘肃省金融学会召开了第四次代表大会，大会选出了第四届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在第四届理事会的领导下，学会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开拓进取，取得了一系列成绩。一是广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1995年10月，组织召开了“西北地区第九次理论研讨会”；1997年组织召开了“甘肃国有企业改革与金融市场研讨会”。各团体会员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学术交流活动，与此同时，广大会员还将自己的研究成果归纳整理、著书立说，进行了创造性劳动，为金融科学宝库增添了新的财富，1995年6月—2000年11月，会员单独撰写出版的金融专著和工具书就有13本。二是积极组织课题攻关和调查研究活动。1995年，甘肃省金融学会秘书处完成了“甘肃通货膨胀问题研究”“不发达地区经济发展与金融改革的思路”等课题。1996—1997年，甘肃省金融学会组织开展了对破产企业情况、企业存款分布状况、6户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组前和企业债务重组过程中的基本情况以及债务重组的效果、存在的问题等进行了典型调查。三是在宣传国家的金融政策方面，也做了大量工作，除组织撰写宣传材料，采用座谈会、专题报告会等不同形式进行宣传外，各级学会领导还在不同的培训班上亲自授课，讲解宣传金融方针政策和业务知识。甘肃省金融学会经过努力，《甘肃金融》于2000年3月，经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获准公开出版发行。四是1997年3月，开展了全省金融科研优秀成果第三次评奖活动。此次评奖活动共评出200项优秀成果。

2000年11月15日，甘肃省金融学会召开第五次代表大会，这次会议修改了学会章程，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1999年，由于人行甘肃省分行及分行金融研究所撤销，学会秘书处挂靠人行兰州中支调查统计处。2004年，人行兰州中支金融研究处设立，学会秘书处又挂靠金融研究处。在新一届理事会的领导下，甘肃省金融学会做了大量工作。一是立足金融发展实际，加强对宏观调控和货币政策传导问题的研究。学会承担了人总行、西安分行下达的10多篇重点调查研究课题，顺利完成了任务，二

是组织开展学术研讨。2002 年，学会组织召开了“金融业应对加入 WTO 的策略研讨会”； 2005 年学会与金融时报社联合在兰州举办了“欠发达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研讨会”。三是积极开展纵向和横向的学术联合研究。多次与甘肃省扶贫办、信合办、工商局、房地产交易中心、法院、甘肃省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座谈会、研讨会，就“信贷权利人的法律保护”“抵押担保登记的有关问题”等进行了探讨。

2005 年 12 月 26 日，甘肃省金融学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会议对学会章程进行了修改，制定了“甘肃省金融学会会费管理办法”，选出了新的领导机构，第六次代表大会以来，学会坚持办会宗旨，以学术立会，以活动兴会，以创新强会，理论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一是成功举办了首届甘肃金融论坛，为学会深化理论研究、扩大学术交流、促进成果转化创建了一个新的平台。二是创立了甘肃省金融学会年度课题研究制度。从 2006 年起，在各会员单位申报的基础上，学会秘书处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的课题进行审核，确定当年立项的研究课题，报经学会主要领导审定批准后，以文件形式下达各会员开展课题研究。三是以创一流期刊和精品年鉴为目标，《甘肃金融》杂志、《甘肃金融年鉴》质量不断跨上新台阶。无论稿件质量，还是编排设计，都有了新的进步。2006 年，在全国年鉴编校质量评比中，《甘肃金融年鉴》荣获一等奖，2007 年、2008 年，连续两年荣获特等奖，2010 年在第四届全国年鉴编纂出版质量评比中，《甘肃金融年鉴》获得综合一等奖、框架设计一等奖、条目编写二等奖、装帧设计一等奖。四是正式启动第四次金融科研优秀成果评奖活动，2007 年底已接近尾声。五是全面推开《甘肃省志·金融志》第二轮编修工作。自 2006 年 7 月，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下达任务后，学会秘书处即着手研究确定本轮修志工作的指导思想、组织领导、职责分工、编修内容和方式，以及进度计划、经费分摊等。起草了实施意见、篇目大纲，拟定了编修任务分解说明，确定了 42 家承编单位，以“一行三局”的名义下发了开展金融志第二轮编修工作的通知。同时，成立了甘肃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组建了甘肃省金融志总编辑办公室和人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 4 个编辑部，汇编印制了续志编纂手册，并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1 月对各承编单位的编修人员进行了培训，将各承编单位的编修任务逐一作了分解。

(二)甘肃省金融会计学会

甘肃省金融会计学会是根据国家的经济、金融政策，组织研究金融会计科学的全省性的非营利性专业学术团体。

甘肃省金融会计学会于1992年10月经甘肃省民政厅注册登记，于1993年2月28日成立，主管单位为人行甘肃省分行，截至2008年10月学会已先后于1993年、1997年、2002年和2008年召开了4次会员代表大会，制定学会理论研究近期规划，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和要求，总结工作，根据学会发展和工作需要，提交大会讨论修改《甘肃省金融会计学会章程》，按照规定定期完成学会领导机构换届选举工作。

多年来学会始终把加强队伍建设当作学会建设的首要任务来抓。1993年2月成立时，学会发展团体会员单位6家，吸收个人会员299人；1997年8月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团体会员达到10家；2002年9月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团体会员达到11家；2008年召开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团体会员达到16家。截至2007年底，甘肃省金融会计学会会员单位包括甘肃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农发行、国开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甘肃省分行，招行兰州分行、甘肃省农村信用联社、兰州银行和人保财险、人寿保险甘肃省分公司等15家单位，基本涵盖了甘肃省银行、证券、保险业主要机构。

甘肃省金融会计学会成立以来，结合实际，鼓励会计人员积极参与新业务、新课题的理论研讨，采取个人申报、会员单位推荐的办法，推荐优秀论文参加交流，先后举办金融会计学术交流大会五次，交流学术论文183篇，学会秘书处及时印发了交流论文专辑，为会计人员研究会计理论提供了方便。

随着金融会计改革的不断深入和会计电子化、网络化的推进，给会计核算、管理及风险防范提出了新的要求，围绕会计领域存在的难点、重点问题，在学会秘书处和各会员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先后两次举办了金融会计理论研讨会，召集全省金融系统的会计理论专家、会计业务骨干，就金融会计理论创新、业务创新、管理创新等专题进行了研讨，通过研讨，与会人员对金融会计领域改革、发展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了新的认识和理解，扩大了的视野，丰富了专业知识，为推动金融会计创新发挥了作用。

多年来，学会结合金融会计改革和支付清算体系改革，积极组织各会员单位，紧紧围绕各个阶段金融工作的总体要求和任务，开展调查研究活动，从会计角度探讨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措施和办法，为金融工作做好参谋和指导，致力于信息化时代金融会计工作面临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为金融会计实际工作和甘肃省的经济发展服务。采用选课题、定任务、定时间的办法，成立课题小组，先后就完善内部控制、加强事后监督、支付系统管理等重点课题进行了调研，形成了具有理论价值和指导意义的调查报告、学术论文，部分文章在《甘肃金融》《金融会计》等理论期刊上刊载，并有多篇论文在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举办的优秀论文评选活动中获奖。

学会坚持定期开展金融会计科研优秀成果评奖活动，组织制定了《甘肃省金融会计科研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由会计人员个人申报，各团体会员单位成立初评小组初评，推荐优秀成果参加学会组织的评审；学会吸收金融会计专业的专家成立评审组，在秘书处审核的基础上进行审核、投票产生获奖成果，先后举办四次评奖活动，评选出优秀成果 274 项，进行了表彰。

学会积极与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争取对学会建设工作的指导，积极参加中国金融会计学会组织的理论研讨、考察等活动，多次组织高级会计人才和业务骨干参加中国金融会计学会举办的会计业务培训。加强与兄弟省（市、区）金融会计学会的交流，组织人员赴河北、内蒙古等地金融会计学会学习交流，促进了学会工作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三)甘肃省钱币学会

甘肃省钱币学会是全省钱币工作者、收藏者和研究者自愿结成的地方性、群众性的学术团体。学会的业务主管单位为人行甘肃省分行，学会是中国钱币学会、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甘肃省民间组织联合会的团体会员单位。

甘肃省钱币学会成立于 198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6 年 11 月 24 日学会已召开过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进行了《章程》修订、选举换届工作。2007 年底，学会领导层由第五届理事会组成。

1. 学会工作概况

根据学会《章程》，积极发展会员，是学会工作的首要任务。1986 年 12 月学会成立之时，仅有 100 多名个人会员，没有团体会员单位；1995 年 6

月学会三代会时，已发展团体会员单位 18 家，个人会员 960 名；到 2006 年 12 月学会五代会时，已拥有团体会员单位 27 家，个人会员 1220 名。经过 20 年的持续发展，学会的力量壮大了 10 倍，建立了一支庞大的钱币收藏和研究队伍。在上千名会员中，既有藏品丰富的钱币爱好者、收藏家，也有成果丰硕的钱币研究专家、学者；既有金融领域的相关专业管理人员，也有社会各界的优秀杰出人才。

钱币学是一门以钱币收集、整理、研究为对象的学科。学会成立之初，通过发动会员捐献，派人到基层收集，征集到数千枚钱币实物，于 1988 年 11 月建成甘肃钱币陈列室。此后，历经十余年的不懈集藏，钱币资料不断丰富。在此基础上，经过两年多的立项、考察、设计、施工、装修、布展，于 2003 年 12 月建成甘肃省钱币博物馆。钱币博物馆的建立，标志着学会的钱币资料积累，实现了质的飞跃。钱币博物馆陈展面积 1000 多平方米，展出内容有中国历代钱币、丝绸之路钱币、甘肃地方钱币、人民政权货币、世界各国货币、甘肃民间钱币精品等六大部分、10000 余枚（张），截至 2007 年底，接待来宾及参观者达五万余人次。

举办钱币展览，宣传钱币文化，普及钱币知识，是学会的重要工作。学会成立时，在兰州市博物馆举办了全省首次大型钱币展览。1990 年 9 月，为配合全国首次丝路货币会议在敦煌召开，学会与酒泉钱币学会联合，在敦煌市博物馆举办了钱币展览。1991 年 7 月，学会与天水市钱币学会联合，利用甘谷大像山文化庙会举办大型钱币展览，观众逾万人。1992 年 7 月，兰州市举办首届丝绸之路文化节，学会与兰州市钱币学会联合举办大型钱币展览，展品过万，观众过万。同时，在兰州铁路局电视台举办兰州市钱币知识竞赛，并摄成“兰州市钱币知识竞赛”录像片。1994 年国庆节期间，学会与兰化公司钱币协会联合，利用兰化公司职工文化节举办钱币展览，丰富了企业职工文化活动。

为活跃学术气氛，学会举办多次学术报告会，邀请国内著名专家学者讲学。为了培养学会专业人才，1986—2005 年，学会先后派出省、地钱币学会 9 人参加中国钱币学会举办的钱币专业干部培训班，系统学习历代钱币及反假辨伪知识。为筹建钱币博物馆，先后派出 10 批 80 余人次参观中国钱币博物馆、中国印钞造币博物馆、西安金泉钱币博物馆、广西钱币博物馆等，

学习外地先进经验。通过培训、学习，提高了学会成员的素质，增强了学会的活力。

1990 年 5 月，学会秘书处成立钱币服务部，在内部开展钱币和装帧纪念币销售工作。1993 年 7 月，顺应国内出现的集币热潮，学会成立甘肃集币公司，为会员和收藏爱好者服务。1994 年 8 月，甘肃集币公司独家承担在兰州举行的第四届中国艺术节纪念章的制作和销售，为会员和收藏爱好者集币提供了方便，学会也积累了资金，为后来筹建钱币博物馆奠定了基础。

《中国历代货币大系》和《中国钱币大辞典》是中国钱币学会牵头、由上海市钱币学会和河南省钱币学会分别承担的国家级大型钱币工具书，十多年来已出版 10 多部。作为省级学会，在做好地方钱币研究的同时，承担了中国钱币学会下达的专题任务。1998 年，学会为《中国历代货币大系》提供了甘肃地方清至民国时期制造发行的钱币资料，以及《清代甘肃纸币研究》等论文。2002 年，学会为《中国钱币大辞典》提供了凉造新泉钱币、西夏钱币、甘肃宝巩局钱币等资料及有关论文，支持了货币大系和钱币大辞典的编纂工作。

1996 年，为庆祝学会成立 10 周年，学会决定开展首次评奖活动。同年 6 月 11 日，学会召开常务理事会议，通过了《甘肃省钱币学会优秀成果奖励办法》，成立了评奖委员会。从 7 月开始，至 11 月结束，共评出优秀成果 35 项，其中一等奖 4 项，二等奖 10 项，三等奖 21 项。在 12 月 20 日举行的庆祝学会成立十周年大会上，举行了颁奖仪式。

2. 学术研究活动

学会成立以来，在地方钱币、历代钱币和丝绸之路钱币等方面制定科研规划，提出课题任务，开展深入研究。在此基础上，召开 10 多次大型学术会议，收到论文和资料 400 余篇，集中展现了甘肃省地方钱币、中国丝路钱币方面的研究成果。其中重要的会议有：1987 年 9 月，学会在武威召开的甘肃地方钱币暨凉造新泉学术研讨会， 1990 年 5 月在天水召开的甘肃省丝绸之路钱币研讨会， 1990 年 9 月在敦煌召开的全国首次丝绸之路货币研讨会，并成立中国钱币学会丝绸之路货币研究小组，成员单位有甘肃、陕西、内蒙古、新疆、青海、宁夏、四川、云南、河南九省区钱币学会，甘肃省钱币学会任组长单位。1992 年 7 月，在临夏召开的甘肃省地方货币研讨会，

1994 年 8 月在兰州召开的全国第四次丝绸之路货币研讨会， 2002 年 8 月，在天水召开的西北五省区钱币学会第二次协作会议等。

自 1987 年以来，学会先后派出 21 批 60 余人次参加各种钱币学术会议，提交论文，开展交流。其中重要会议有： 1994 年 6 月在黄山举行的中国钱币学会第五次年会暨交子发行 800 周年学术研讨会，2001 年 6 月在太原召开的中国先秦货币研讨会，2001 年 10 月在西安召开的西北五省区钱币学会第一次协作会议，2002 年 7 月在陕西汉中召开的中国西汉“白金三品”研讨会，2002 年 10 月在北京举行的世界钱币与银行博物馆第九届年会，2004 年 7 月在阿克苏召开的中国丝绸之路货币研讨会， 2005 年 8 月在海拉尔召开的中国北方少数民族钱币发现与研究学术研讨会，2005 年 11 月在厦门召开的中国钱币新发现与研究学术研讨会，2005 年 12 月在上海召开的丝绸之路古国钱币国际研讨会，2005 年 12 月在南宁召开的中国与东南亚钱币发现研究学术研讨会等。

1991 年 8 月，学会秘书长作为中国钱币学会代表团成员，出席在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举行的第 11 届国际钱币学大会，作交流发言。2007 年 9 月，学会常务副秘书长、钱币博物馆副馆长作为中国钱币与银行博物馆委员会代表团成员，参加在奥地利首都维也纳举行的世界博物馆与共同遗产第 21 届博物馆大会，并作交流。1994 年 9 月，第四次丝绸之路货币研讨会在兰州举行，学会邀请了俄罗斯圣彼得堡艾尔米塔什博物馆的捷马尔先生、伊沃奇金娜女士、英国大英博物馆的汪海岚女士、日本国北海道钱币博物馆的石川淳先生参加会议，共同探讨丝路钱币有关问题。2004 年 9 月，受学会邀请，日本国关西地区钱币协会会长吉田昭二等一行 7 人，来兰州考察，并举行了中日钱币交流座谈会。

出版著作、编辑刊物是学会宗旨的要求。1989 年，学会秘书处汇集当时的研究成果，出版了《甘肃历史货币》。这是第一部较为全面反映甘肃历史货币面貌的图册。1999 年，受中国钱币学会丝绸之路货币小组的委托，编著出版了《中国丝绸之路货币》。这是中国钱币界在丝绸之路货币研究方面的结晶。这两部专著均获得甘肃省委、省政府的奖励。学会成立伊始，创办了《甘肃钱币通讯》小报，共编辑出版 15 期。从 1987 年起，每年编辑一期《甘肃金融·钱币专刊》，共出版 25 期。从 1992 年起，编辑《甘肃金融·

钱币研究》活页，共出版 40 期。在这 3 种钱币刊物上，共刊登各类钱币文章、资料、信息 480 篇，约 450 万字，各种钱币图片、拓片、会议照片 980 幅。

(四)甘肃省城市金融学会

1987 年 3 月。甘肃省城市金融学会成立，学会的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均由工行甘肃省分行负责。学会在各地、州、市设立分会，作为学会的团体成员。学会设名誉会长 1 人、会长 1 人、副会长若干人；理事长一人、副理事长若干人；秘书长 1 人、副秘书长若干人。学会常设办事机构为学会秘书处，秘书处设在工行甘肃省分行调查研究室（原调查信息处）。学会经费由工行甘肃省分行筹措拨付。同年 5 月学会会刊《甘肃城市金融》创刊。

1990 年 2 月 27 日在兰州召开甘肃省城市金融学会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1993 年甘肃省城市金融学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

1994 年，设立甘肃省城市金融学术考研基金。

1999 年，《根据社团管理条例》对甘肃省城市金融学会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对学会领导人员兼职问题按干部管理条例向工总行进行了报批。

2001 年，在工行甘肃省分行党委的领导下，顺利完成了甘肃省城市金融学会第四届理事会的换届工作，成立了学会第五届理事会，选举产生了新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及理事人选。

(五)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

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于 1982 年 5 月 1 日正式成立，到 2009 年，先后召开过 6 次代表大会，召开时间分别为 1982 年、1986 年、1989 年、1996 年、2000 年和 2009 年。

1987—1996 年，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经过深入调研，有针对性地确定了六方面重点调研课题，先后提出重点研究课题 68 个，参与课题研究的 2000 多人次，形成研究成果 3000 项，其中：1000 多项成果在省级以上报刊刊载。作为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会的成员单位，每年参加研究会的研讨活动，承担课题研究任务，1992 年，成功主办了第五次研讨会，并编辑出版了《中国农村金融学会经济不发达地区农村金融发展研究会第五次研讨会论文集》。 1993 年，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

企业发展的决定，针对全省乡镇企业发展的现状，组织 14 个地州市学会和有关业务部门深入调研，形成《关于加快发展甘肃乡镇企业的基本思路与信贷运作问题的研究报告》，分别报送农总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

1994 年 11 月，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专门成立了“支持农村奔小康”“支持加快农村经济发展”和“支持贫困民族地区扶贫攻坚”三个课题研究会。先后交流论文和调查报告 120 篇，对促进农行向商业银行转化，促进脱贫致富，实现小康目标，加快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同时参加全国性和全省性的学术讨论 21 次，共选送交流论文和调研报告 65 篇，派出代表 40 余人次。

1995 年，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承担了农总行下达的“农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问题”的调研课题，组成 1 个总课题组、5 个分课题组，用半年时间对转化问题、转化原则、转化阶段和转化对策进行调查、分析和探索，召开各种类型的研讨会 40 多次，1000 多人次参加，提交论文和调研报告 2000 多篇，最终形成了《关于农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问题的研究》的综合报告，得到了农总行的重视和肯定。同年 9 月，甘肃省政府研究室根据“全省农业银行商业化经营研讨会”研讨情况，筛选其中 5 篇重点文章，编印了一期《经济动态与决策》，供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

1997—2000 年，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共拟定、下发重点调研课题 31 个，各团体会员分解下达研究课题 6000 多个，参与研究的达 4000 多人次，产生研究成果 4154 项。其中被国家级刊物登载的有 51 项，省级刊物登载的 1450 多项。

根据农行甘肃省分行“固本求新”的发展思路，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完成了《对贫困地区农业银行商业性经营情况的调查与思考》和《关于对贫困地区农业银行当前工作中几个问题的调查与思考》的调研课题，对全省贫困地区农行发展的障碍因素、潜力条件等进行了深入剖析，提出了进一步转变观念，加大改革力度，确定符合实际解决自求生存的发展思路。同时针对城市行业务，调研形成了《开辟第二战场，实现新的跨越—甘肃农业银行加快城市行改革发展的基本构想》，提出按照全省城市经济格局和城市农行所处地位作用，以城市、工矿区、城郊、开发区为重点，推进农行城市业务，在壮大资金实力、调整信贷结构、清收不良贷款、拓展

中间业务、提高盈利水平、改善运行机制上实现“六大突破”。并积极举办商业银行论坛会，邀请中国农村金融学会、上海、江苏、江西、云南、贵州、宁夏等9省区学会领导、专家座谈，就如何加快西部地区农行改革与发展，缩小东西部差距问题出谋划策。作为中国农村金融学会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研究会的成员，积极参与研究会的课题研究和研讨活动。提交研究文章25篇，有21篇被收入历次研讨会《论文集》。

1998年8月，农总行研究所为向总行决策层提供市场定位问题及确定转轨过程中的农村金融理论研究方向问题，召开部分省研究所长座谈会，省学会提交了《理论研究如何服务农业银行改革》和《关于农业银行经营战略调整问题》两篇论文。1999年，农总行研究所组织开展全国课题招标活动，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组成由会长、副会长负责的5人课题组，选择法人授权管理问题，向农总行提交了《对农业银行法人授权中几个主要问题的探讨》的研究报告，获招标课题鼓励奖；当年5月和8月，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在农总行研究所开展的“农业银行经营机制问题研究”和“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银行改革与发展研究”两次征文活动中，先后上报8项研究成果，其中定西地区中心支行与临洮县支行提交的《不发达地区农业银行实施“强县兴行”战略研究》一文，获征文三等奖。同年，省农村金融学会在全省农行系统开展“西部大开发，农业银行怎么支持发展”的征文活动，共收到论文73篇，评选优秀论文19篇，其中一等奖2篇，二等奖4篇，三等奖13篇。

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支持奔小康、支持农村经济加快发展、支持扶贫攻坚3个课题研究会，自1994年成立以来，先后开展12次专题研讨活动，交流论文、调研报告581篇，编辑出版11期研讨专刊。

2001—2007年，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确定重点调研课题78项，各基层学会取得调研成果2400余项。学会先后召开了全省范围的“改革发展研讨会”“支持奔小康研讨会”“支持贫困民族地区扶贫攻坚研讨会”“不良资产经营管理研讨会”“农业银行企业文化建设研讨会”“集团性大客户信贷风险防范”研讨会。先后承担了甘肃省委、省政府、省社科联有关课题的调研，向省委提交了《论甘肃农业银行在支持西部大开发中的作为构想》等2项调研成果；向省政府提交了《农业银行加入WTO对策研究》《农业银行支持西陇海兰新经济带建设的构想》等2项调研成果；向省社科联提交了

《论以德治国在农业银行的实施》《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农业银行职业道德建设》《按商业化原则经营好扶贫贷款，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等4项调研成果。向中国农村金融学会提交了《农业银行企业集团信贷战略研究》《农业银行服务西部大开发的信贷策略》等重点调研课题30余项。向省社科基金会提交了《西部大开发中国有商业银行市场定位问题研究》《正确认识和对待中小企业融资问题》《金融效率理论框架下的西部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研究》《创新经营管理模式，推进组织体系变革》等重点调研课题13项。2006年省学会根据甘肃省学术年会“落实科学发展观，建设创新型甘肃”征文主题，围绕“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促进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省农村金融学会筛选、推荐了5篇调研成果，参加交流。2007年根据农行“面向‘三农’，商业运作”的市场定位，上报农总行的《国定贫困县农行“服务‘三农’，商业运作”的实证分析》调研报告引起农总行主要领导的高度关注，并编发参阅件向全国农行系统下发；《充分发挥农村金融骨干和支柱作用，加快县域业务商业可持续发展》的调研报告，被农总行收编于《面向‘三农’，商业运作》专辑中。

(六)甘肃省国际金融学会

1989年7月16日至18日，甘肃省国际金融学会成立大会在兰州召开。甘肃省国际金融学会的成立，为省内有志于国际金融研究的专家学者搭建了研究交流平台，是中行兰州分行广泛利用行内外智力资源促进自身改革发展以及促进甘肃省国际金融事业发展的积极尝试。它不仅使甘肃省国际金融理论研究和业务开拓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而且使中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深入甘肃省党政部门、经济界和学术理论界。

同年8月，省国际金融学会代表参加华北西北国际金融学会1989年年会暨内地中行发展战略研讨会，并做大会发言。

同年12月，省国际金融学会向省金融学会和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推荐了96篇优秀论文参加评选。结果评出金融科研一等奖2项，二等奖4项，三等奖3项。

1993年，中行甘肃省分行以辖内市州分行为依托，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在一些地区成立了国际金融学会联络处。此举不仅解决了学会机构设在省城、会员分布于全省各地、基层开展活动不便的问题，而且通

过国际金融学会这一学术性组织提升了中行在全省各地的美誉度，提升了各分支行业务发展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省国际金融学会还择优推荐 80 篇（部）论文（论著）参加了甘肃省第二次金融科研优秀成果评奖活动。有 15 篇论文、著作获奖。

1994 年 10 月，甘肃省国际金融学会召开第二届会员代表大会，举行了一次学术研讨会。特邀中国国际金融学会和中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专家做学术报告。这次换届大会上，选举产生名誉会长 1 名，会长 1 名，副会长数名，常务理事 21 名，理事 63 名。理事与会员来自中行甘肃省分行全辖、省金融系统其他行司，省社科院、省委、省政府研究室以及省内部分高校的专家学者。

同年，省国际金融学会在天水市举办了外向型经济发展战略与实务高级研讨班。来自中总行、中行甘肃省分行以及省外贸厅等方面的专家学者，围绕与发展外向型经济紧密相关的国际金融、国际结算、国际贸易、国际关税等理论与实务问题，向与会的天水大中型企业的厂长、经理和财务主管，做了理论与实务紧密联系的报告。

1994 年，省国际金融学会组织参加了中行系统优秀图书评奖，华北西北国际金融学会刊物、优秀论文评奖，甘肃省金融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和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奖，共获奖 23 项。其中获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 1 项，组织奖一项。

1995 年 4 月，甘肃省国际金融学会召开第二届二次理事会，对全年工作做出安排，此后又举办了“支持甘肃外向型经济发展座谈会”。来自省内经济金融界的专家学者围绕会议主题，做了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探讨，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并在会刊《甘肃国际金融》发表。此外，还邀请中总行研究所、省政府研究室、省社科院专家为本行调研骨干举办了一期培训班。

1996 年 8 月，中总行下发《关于撤销我行各地国际金融学会的通知》。通知要求；“为了加快向国有商业银行的转化，集中精力办银行，总行决定对全行系统的各级国际金融学会进行清理、整顿。”“在今年 9 月底前，撤销我行在各地的国际金融学会，只保留中国国际金融学会作为全行系统进行业务交流和学术研究的组织机构，各级分会可成为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的团体会员。”

根据中总行这一通知要求，中行甘肃省分行当年在省民政厅办理了甘肃省国际金融学会注销手续。从此之后，中行甘肃省分行再无学会活动，但参加省内其他学会组织开展的活动。

(七)甘肃省保险学会

甘肃省保险学会成立于 1989 年 7 月 28 日，是经甘肃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批准成立的甘肃省内从事保险理论和实务研究的学术团体，是由省内各保险公司、有关高等院校、科研教学单位以及保险界和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自愿结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学会上级主管单位为甘肃省民政厅民间组织管理局，业务指导单位为甘肃保监局。

甘肃省保险学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由理事会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学会下设秘书处，是常设办事机构，在秘书长的主持下开展工作，对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负责。学会有会员单位 23 家，常务理事席位 22 个，会长 1 名、副会长 3 名、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 5 名，秘书处有专职工作人员 10 名。

1989 年 7 月 28 日，甘肃省保险学会成立大会在兰州召开，学会成立之初挂靠单位为人保甘肃省分公司，上级主管单位为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地址设在人保甘肃省分公司。

1993 年 8 月，学会召开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

1993 年 9 月，甘肃省保险学会举办保险理论研讨会，邀请上海、北京、广东等 18 个兄弟省市的专家、学者共同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在大会上发言和书面交流科研成果 21 篇。

1993 年始，省保险学会着手组织业内人士编写《甘肃省保险志》，1995 年编写完成。该志上自 1941 年始，下至 1995 年止，共分 7 章 23 节，约 15 万字，后经反复修改论证，全文编入 1996 年由甘肃文化出版社出版发行的《甘肃省志.金融志》。

1997 年 11 月，省保险学会围绕保险改革与实践、保险业发展的热点、难点和重点问题，举办了专题研讨会。人保、国寿、太保 3 家公司和兰州大学、省社科联、民政厅等单位的 60 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大会共收到论文 38 篇，后汇编成册。

1998 年 2 月，省保险学会召开常务理事会，做出了关于发展和吸收甘

肃省保险学会会员的决定，当年年底学会团体会员共有 44 个单位，个人会员 395 人。

2001 年 3 月 11 日，甘肃省保险学会召开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按照学会《章程》规定，应于 1996 年召开换届大会，是年适逢原人保产、寿险分业经营，理事会领导成员工作变动较大和新的保险公司陆续在兰州设立机构等诸多因素，致换届会迟迟未能召开，直至 2001 年 3 月。

2002 年省政府组织香港专家代表团一行 60 余人来兰州讲学，省保险学会邀请其中保险方面的专家香港盈科保险有限公司顾问王熹浙、罗玉信先生等于 7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各保险公司开展主要内容为香港特区政府对保险人的监管、香港保险市场的操作与营运等 7 个方面的学术讲座 6 场，参加讲座的听众约 750 余人。

1990—2003 年，省保险学会多次举办全省保险职工优秀科研成果的征集、评审工作，并向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优秀科研成果评奖办公室、省金融学会和全国性的理论学术单位推荐，经评审荣获甘肃省社会科学最高科研优秀成果奖 3 等奖 5 项；获甘肃省金融科研优秀成果奖 16 项，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9 项；获得《共和国五十年改革与建设文鉴》征稿中心论文评选二等奖的 2 项。

1996—2003 年，甘肃省保险学会多次参与《中国保险年鉴》甘肃卷、甘肃省金融志、甘肃省金融年鉴的组稿工作，并三次被中国保险年鉴编辑部评为“优秀地方编辑部”。

2004 年 9 月，省保险学会联合保险系统及有关院校开展保险科研优秀成果评奖，共评出一等奖 4 篇，二等奖 7 篇，三等奖 11 篇，优秀奖 10 篇，并将获奖作品编辑成《甘肃保险论文集》，该文集后入选清华大学资料库。

2007 年 4 月，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业社团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甘肃省保险学会进行改革，学会与协会秘书处合署办公，常设机构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的办会方针。

二、金融科研

(一)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人行兰州中支)

1. 金融理论研究

1986—1998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的金融理论研究工作，主要由金融研究所承担。这一时期，是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金融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的时期，出现了许多理论和实践方面的热点、难点问题，需要理论工作者进行深入的探讨，以便对实践有所指导。金融研究所在这些方面，都进行了大量的工作。

1987—1990 年，是中国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起步阶段，金融体制改革如何适应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成为金融界和社会各界热议的话题。金融研究所积极组织开展金融理论研究，取得了许多成果，在这 4 年中，每年金融研究所以集体和个人名义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 10 篇以上。仅 1988 年，就以论文、调查报告等形式，完成人总行、甘肃省委省政府和人行甘肃省分行下达的课题任务，就达 52 项。

在进行理论研究的同时，金融研究所还进行了一系列应用研究，完成了一批科研成果，对金融实际工作都有一定的指导意义。

1991—1995 年，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走到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这一步，由于旧的机制急需突破，新的机制又不完善，因此出现了各自发展、各自为政的混乱局面，各地争项目、争投资现象严重，尤其是乡镇企业的发展异乎寻常。这就造成整个社会资金短缺，造成全社会“三角债”问题泛滥成灾，束缚了企业进一步发展。反映在金融领域，使得货币投放猛增，信贷风险增高，资金管理难度加大，如何加快金融机制改革的问题突显出来。对于经济金融面临的问题，金融研究所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并投入较大精力进行了研究，形成了一批科研成果。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固定资产投资连年猛增，以及产业结构失衡、无效投资增多、货币过量投放，造成这一时期中国出现了全面的通货膨胀，1994 年通货膨胀率达到 21.7%。对此，金融研究所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了“对货币供给与经济增长、物价上涨不确定性关系的研究”“试论储蓄利率、物价与储蓄存款的关系”“甘肃通货膨胀问题研究”等科研成果。

1995 年始，中国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展开，其中国有企业改革是重点，由此产生的企业破产问题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关注。这一社会问题对金融的影响及其程度如何、企业重组中的金融债权如何解决、化解信贷风险面临哪些困难和问题等，金融研究所进行了大量的调查研究和理论探索，形成了

一批科研成果。对正确认识国企改革，积极应对企业破产引发的金融债权危机，起到了理论引导的作用。

1996—1998 年，金融研究所紧紧围绕市场经济理论和金融改革的中心任务，开展各项金融科研活动。对一些重大理论问题组织课题攻关，对一些热点问题广泛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多篇理论性和实用性都很强的调研报告。

与此同时，金融研究所继续对金融体制改革给予了高度关注，并进行了深入研究，形成了“目前资本经营中需要研究的几个问题”“拓展直接融资渠道，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发展劳动者自助性质的信用合作组织势在必行”“迎接西北证券业的新曙光”“股份制是我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必然选择”等一批科研成果。

1999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金融研究所撤销，研究人员分流到其他处室，金融理论研究工作处于停顿状态。2004 年，人行兰州中支金融研究处设立，金融理论研究工作才重新得到重视和恢复。2004—2006 年，金融研究处立足金融发展实际，加强对宏观调控和货币政策传导问题的研究。联合社会各界力量进行金融理论研究，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通过积极的努力工作，使甘肃省金融界的理论研究工作呈现出勃勃生机。

2006 年 4 月 7 日，人行兰州中支联合《金融时报》和甘肃省金融学会，组织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农村金融服务论坛。

此次论坛取得了一些理论性成果，产生了不少新观点、新思路，指出了农村金融发展的方向，提出了促进农村金融和经济发展的具体措施，提出了“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金融服务农民”的新认识等。

为推动全省性的金融理论研究工作，2006 年，甘肃省金融学会创立了年度课题研究制度。年度课题研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不仅有力地推动了全省金融研究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而且对形成浓厚的金融理论研究氛围也大有益处。

2. 研究机构

人行甘肃省分行金融研究所，是隶属于人行甘肃省分行的一个处室，同时在业务上接受人总行研究所的指导。金融研究所成立于 1984 年，其前身为成立于 1979 年 8 月的人行甘肃省分行调查研究室，设科级单位 5 个，即

理论调研组、甘肃金融编辑部、甘肃省金融学会秘书处、甘肃省钱币学会秘书处、甘肃金融年鉴编辑部。人员最多时达到 23 人，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80%以上，且多数为经济、金融专业。

金融研究所在 1984—1998 年存续期间，除了进行大量的理论研究和应用研究，形成了诸多科研成果外，还以甘肃省金融学会为平台，在金融知识普及、学术成果交流和金融实践方面，进行了艰苦的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不仅为提高金融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而且为甘肃省金融学会开展各项学术活动取得了经验，积累了必要的经费。

1987—1990 年，各专业银行的分设，造成金融从业人员的扩充，由于当时正处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初期，大量新的从业人员业务素质不高，急需进行业务培训，而当时这方面的培训教材和工具书很少。金融研究所组织人员编写了《金融词汇》《金融业务工作手册》《合作金融业务工作手册》和《金融咨询》四本书，填补了这方面的空白，满足了全国各地金融机构培训的需要。四本书总字数 150 余万字，印刷册数达 30 万册，其中“金融业务工作手册”在 1988 年印刷 6 万册的基础上，1989 年又增印了 2 万册。

为在金融体制改革中求得新突破，金融研究所受人行甘肃省分行委托，对“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成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给予了理论和舆论上的支持。“河州穆斯林融资公司”于 1987 年 2 月在临夏市成立，这是一个由群众集资入股、社会各阶层参加、自愿组织起来的合作金融企业，存贷款一律不收付利息，采取存款给予奖励和贷款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政策。人行对其按城市信用社来进行管理。

1993 年 1 月，金融研究所在兰州召开了“全省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研讨会”，邀请了 40 多位在兰州的部分经济金融界专家学者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负责人，就如何在建立市场经济体系过程中深化金融体制改革，建立与市场经济相配套的金融体制，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

1994 年，由金融研究所组织编辑发行的《甘肃金融年鉴》举行了首发式，至 2007 年，该年鉴已连续出版发行了 15 本，为全省金融界留下了宝贵的历史资料。

1994 年 6 月，金融研究所以甘肃省金融学会的名义，多方筹措资金，联合中国金融学会秘书处、甘肃省社会科学基金会，共同筹资组建了“三金

城市信用社”，总资本金 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甘肃省金融学会、中国金融学会各投资 40 万元，甘肃省社科基金会投资 20 万元。1996 年，在对“三金城市信用社”资产评估后，将该信用社划归兰州市合作银行，甘肃省金融学会成为兰州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之一。

1995 年 10 月，由金融研究所组织的“西北地区第九次理论研讨会”在兰州召开，参加会议的有西北五省区和西安市的代表，同时还邀请了“陕西财经学院”，四川、云南、内蒙古金融界的专家学者。与会代表共 44 人，大会收到论文 34 篇，会议就金融体制改革和货币信贷政策进行了研讨。

1998 年底，随着人行管理体制的变革，金融研究所被撤销，理论调研组业务停止，甘肃金融编辑部、甘肃省金融学会秘书处和甘肃金融年鉴编辑部划归调查统计处，甘肃省钱币学会秘书处划归货币金银处，其他人员分流到其他处室和金融监管办。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银监局

甘肃银监局成立后，紧紧聚焦全省经济和银行业发展前沿和焦点，突出银行业监管特点，以风险防控为重点，以银行业支持经济发展为目标，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银行业监管研究，有效提升了全系统监管能力和水平。

2003 年，对不同类型、不同风险程度及成因的农村信用社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探索农村信用社如何积极面对利率市场化的实际，发表了《对农信社应加强风险监测控制》《农信社实施利率市场化的对策建议》等文章，被《中国农村信用合作》采用。对国际、国内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控和农村信用社经营管理中的主要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发表了《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控的比较研究及我国银行业监管方式的选择》《当前西北地区农村信用社经营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对策》等文章，刊登在《西安金融》。《非国有经济融资的瓶颈剖析及路径选择》一文被《兰州大学学报》采用。

2004 年，《浅析如何建立和维护农村区域性信用体系》一文被《中国农村信用合作》刊用。就如何推动监管创新、提高监管效率、维护辖区金融稳定等深入调查研究后，发表了《积极进取大胆创新开创银行监管工作新局面》，被《新时期中国金融与保险大览财政与税务大观》一书采用。《金融支持西部地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思路对策选择》被《西安金融》采用。

2005 年，《商业银行治理结构木桶中的短板》在《金融时报》刊登。

针对当时中国信托业的法律环境和市场发展现状，借鉴国际信托业运作管理的经验和技术，完成的《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信托业的现实意义》刊登在《开发研究》。《探究农信社非信贷资产中的流动性风险》被《中国农村信用合作》刊发。《资产管理公司面临的难题》被《银行家》采用。

2006 年，对银行业监管体系有效性的静态和动态指标及经济欠发达地区自助银行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论现行银行业监管体系的有效性》和《经济欠发达地区自助银行困境求生》，被《西安金融》采用。针对信贷支持移民乡安居建设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廿载移民路信合助安居》，被《中国农村信用合作》刊发。针对农村合作金融机构支持个体工商户、农户等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形成《农村合作金融在支持非公经济发展中大有作为》，被《中国金融》刊发。《如何促使商业银行走出资本困境问题—转型期银行业有效资本监管研究》刊登在《南方金融》。

2007 年，《高考状元县“因教致贫”现象调查》被温家宝总理批示，引起中国银监会和甘肃省委、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中国银监会主席亲自带领有关银行总行负责人专程赴甘肃会宁进行了实地调研，不仅解决了会宁县“因教致贫”的具体困难，研究了做好助学贷款需要解决的普遍性问题，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提供了重要决策依据，产生了广泛的社会效应。同年，对辖内产能过剩的煤炭行业及相关企业集团客户风险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形成《在整顿中崛起—对甘肃省白银市煤炭行业的调查报告》，被《金融时报》采用。《对金融支持欠发达地区县域新农村建设的调查与思考》刊登在《财会研究》。对庆阳市农村信用社改革情况、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情况和农村金融服务“三农”情况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形成了《对庆阳市农村信用社改革进展情况的调查》《对庆阳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研究》和《庆阳市农村金融服务“三农”的问题及对策》，被甘肃省政府《发展》期刊采用。对武威农村信用社支持养猪行业等进行深入调研，形成的《武威市农信社满足养猪户流动资金需求》发表在《金融时报》。

（三）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自 1994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以来，始终围绕各个时期农业政策性金融热点问题，加强理论探讨和调查研究，为全行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参考依据。建行 14 年来，累计撰写各类理论调研文章 4120 篇，其

中在各类刊物发表 1612 篇。三次参加农发行总行优秀调研报告评选，有 12 篇文章获奖，省分行两次被农发行总行评为组织奖，一次特等奖。全行三次召开农业政策性金融理论研讨会，编辑出版《农业发展银行经营管理初探》《农业发展银行班子建设初探》《农业发展银行改革与发展思考》三本论文集。

1995 年研究了信贷扶贫开发问题。全行共形成调研文章 28 篇。1998 年研究了粮棉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问题，全行共形成调研文章 85 篇。2001 年研究了国有粮食收储企业粮食销售问题，全行共形成调研文章 56 篇。2003 年研究了完善农发行经营机制问题，全行共形成调研文章 15 篇。2005 年后研究了拓展业务、强化信贷支农问题，全行共形成调研文章 64 篇。

1996 年开展了农发行经营机制专题研究。1999 年开展了农发行经营管理机制专题研究。2003 年开展了农发行决策机制专题研究。2006 年开展了农发行支持新农村建设专题研究。

(四)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

1991 年 11 月，甘肃省城市金融学会针对国有大中型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在兰州市召开了支持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研讨会，与会的 40 多名同志围绕贯彻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对金融支持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的重要性，搞好大中型企业的内、外部条件，工行甘肃省分行应采取的对策和措施等问题，发表了很好的见解。

1992 年重点探讨了信贷管理体制改革、技改贷款管理的理论与实践、老少边穷地区金融体制改革问题、银行如何支持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改制、储蓄工作等热点问题。在有组织地召开专题研讨会的同时，1997 年甘肃省城市金融学会组织了对甘肃省 6 户国有大中型企业债务重组状况的调查，对其资产负债情况、债务重组情况及其重组的全过程进行了深入、详细地调查。根据调查的第一手资料，撰写了 6 篇企业债务重组的分析报告和 1 篇总报告。分析了适度从紧货币政策对甘肃经济发展的影响，撰写了调研分析报告，提出了应处理好实施适度从紧货币政策与促进甘肃省经济发展的几点建议。

1998 年，甘肃省城市金融学会以纪念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 20 周年为契机，围绕推动工行改革发展为主题，进行了理论研讨活动。2001 年，完成

了工总行和地方政府安排的相关科研课题及专题研究。完成了人行兰州中支安排的专题调研报告《金融支持西部大开发实施措施及政策建议》。根据甘肃省委政研室的安排，完成了工行甘肃省分行信息化建设调查报告《加快信息化进程，增强商业银行竞争实力》，如期上报省委政研室。工行甘肃省分行承担的研究课题《加快中小企业发展战略研究》上报工总行，被有关刊物采用。

(五)中行甘肃省分行

中行甘肃省分行1986—2007年的调研工作，因调研机构存废、调研工作转型等内外环境变化，大致分为两个阶段：

1. 在省分行设有专门调研机构时期的调研工作

在中行甘肃省分行成立初期，经常组织一些与业务发展紧密相关的研究课题，对拓展业务、培养人才起到了推动作用。1986年4月，中行兰州分行信息调研室成立后，遵循调研工作内在规律，结合省情、行情，按照中总行和省分行领导要求，创造性地开展了调研活动。

1986年5月，针对甘肃省外贸出口创汇徘徊不前的状况，完成了“甘肃省出口创汇工作中应该注意的几个问题”课题研究，是年8月，针对甘肃省利用外资存在的问题，完成了“甘肃省利用外资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对策”课题研究。1989—1990年，研究了“中国银行管辖分行如何由经营管理型向管理经营型转变”和“西北地区在亚欧大陆桥开通条件下的投资策略和筹资策略”等课题。

中行甘肃省分行发挥群体科研优势，组成多个课题组，先后完成了“第二条欧亚大陆桥开通条件下西北地区的投资战略和筹资战略研究”“在向西开放中甘肃省的经济发展战略问题思考”“甘肃省外商投资企业调查的启示”等课题。

1994年，全辖各行部共完成调研、论文36篇，其中一般性课题33篇，重点课题3篇，调研方向包括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过渡中若干问题、强化银行内部管理、推进文明优质服务等。当年上报调研成果参加了中行系统、全省金融系统以及甘肃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评奖，共获奖20项。

2. 在省分行没有专门调研机构时期的调研工作

1999年5月，中行甘肃省分行将调研职能合并到了办公室。这一时期，

商业银行以利润最大化为经营宗旨，中行甘肃省分行既没有专门机构，也没有专职人员从事调研工作。尤其是在注销甘肃省国际金融学会，停办《甘肃国际金融》之后，银行的调研工作主要转向为银行经营管理服务。

1999—2004 年，这一时期省分行调研工作具有以下特点：一是中总行对省分行调研工作的指导与考核更具体。中总行要求未设调研机构的分行每季度必报常规性调研产品——银行同业分析一篇，每半年可报专题性调研报告一篇。二是中总行加强了对系统内调研人员的培训，省分行每年最少安排两人次参加总行举办的调研培训。三是加强了总行与分行、分行与分行之间调研人员的学习交流。中总行确定的重点业务和重点行业调研课题，一般由中总行研究所资历深厚的博士或硕士担任课题牵头人，然后由五六家一级分行派人作课题组成员。每一个课题最少要召集课题组成员开一次课题定稿会。

2005 年中行完成股份制改造后，省分行内设机构又一次进行调整。调研职能调整到省分行计划财务部，中总行对系统内调研工作主要通过中行全球调研专家网成员进行。省分行的调研工作主要按照总行各条线部门的要求和本部门工作的需要来展开。

三、金融刊物

(一)《甘肃金融》

《甘肃金融》创刊于 1981 年 4 月，原刊名《甘肃金融研究》，系甘肃省金融学会的会刊，是内部刊物，每月一期，每期 4.2 万字，至 1986 年 1 月已出版 58 期，在省内外发行约 13 万份。

根据甘肃省金融改革和发展的实际需要，该刊物单纯进行金融理论研究已不能适应当时金融事业发展和改革的要求。1986 年 1 月 7 日甘肃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通过决议，将《甘肃金融研究》更名为《甘肃金融》，使该刊物由以前理论研究为主转变为以指导全省金融系统工作为主兼顾理论研究的综合指导性的内部刊物。《甘肃金融》由甘肃省金融学会和人行甘肃省分行联合主办，成立有《甘肃金融》编辑委员会。编委会在甘肃省金融学会和人行甘肃省分行领导下开展工作，下设编辑部，负责刊物的编辑、印刷和发行等日常事务工作。

1986 年出刊的新《甘肃金融》（甘准印 038 号）为月刊，自办发行，每期 40 页，6 万字，定价（工本费）0.25 元，1986 年，出版增刊 4 期，全年共发行 60000 份。

1986—1991 年，《甘肃金融》（甘新出字第 3010 号）刊物月发行量由 2500 份扩大到 3800 份，在为研究和探索经济金融改革、交流金融宏观调控与微观搞活及业务工作经验交流等方面，取得了成效。为了进一步提高刊物质量，扩大发行量，在全省各地建立了 21 个通联站，在全省各金融机构中聘请了 172 名通讯员，确保了稿件来源，使各行司的金融动态都能得到及时反映。刊物定价由最初 0.25 元提高到 0.8 元。

1982 年 4 月—1995 年 11 月，《甘肃金融》共出刊 200 期，页码由起初的 24 页逐渐扩大到 58 页，字数增加到 7 万字，刊物定价由 0.8 元提高到 1.5 元。共发表各类文章 3000 余篇。

1990 年 11 月，《甘肃钱币通讯》（内部刊物）并入《甘肃金融》，由此增设了“钱币研究”栏目。

1995 年—2000 年 11 月，《甘肃金融》（甘内刊字第 10076/S）共出刊 70 期（包括增刊），发表各类文章 1000 余篇共计 600 余万字，刊物定价由 1.5 元调整提高到 5 元。

1998 年，中国人民银行机构改革，设立九个大区分行，省市人行合并，撤销省分行，成立省会城市中心支行，《甘肃金融》主管单位因此变更为人行兰州中支。

2000 年 3 月，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甘肃金融》正式在国内外公开出版发行（国内统一刊号 CN62-1157/F，国际标准刊号 ISSN1009—4512）。

2000—2007 年底，《甘肃金融》共出版发行 97 期（包括增刊），页码由 56 页逐渐扩大到 68 页，刊物定价由 5 元提高到 9 元。

2000 年和 2002 年，《甘肃金融》分别加入了中国期刊网、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和“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

2003 年，《甘肃金融》进行了“管办分离”和刊物市场化改革，人行兰州中支成为刊物主管单位，甘肃省金融学会成为主办单位。成立了编辑委员会，编委会主要由省内省级金融机构综合部门负责人和人行兰州中支业务

部门负责人组成，编辑部办公地址设在人行兰州中支调查统计处，由调查统计处安排人员专门负责编辑部日常工作。2003 年，《甘肃金融》全年总字数达 175 万字。

2004 年，《甘肃金融》编辑部改设在人行兰州中支新成立的金融研究处办公，主办单位增加了甘肃省钱币学会和甘肃省金融会计学会，专业指导委员会由省内省级金融机构综合部门负责人和人行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

2004 年，为了适应市场化办刊的要求，《甘肃金融》完成全面改版，在刊物的版面设计、印刷纸张选用和栏目设置方面进行了全新改进。全面改版后的《甘肃金融》规格采用了国际流行的大 16K 版面，四封、内文页面均进行了重新设计，文章配题图，取消文章的上转下接，内文空白处配插图（多与文章内容相关）；封面刊登本期文章要目，封面右下角增加了期刊条码（前缀 ISSN1009–4512）；与广告代理公司签订了广告合约，增加了中插彩页（主要用于广告宣传）。整合栏目设置，增辟了“刊首语”“特稿”“货币政策”“金融论坛”“金融观察”“经营管理”等新栏目。

2004 年，为增强甘肃省金融统计数据的社会透明度、扩大辖内金融统计数据信息共享与服务的范围，人行兰州中支决定从 2004 年第一季度开始，授权《甘肃金融》杂志于每季度后 20 日向社会公布甘肃省金融统计数据资料。

从 2005 年第 1 期开始，《甘肃金融》又完成了全彩页改版，并实现了自行排版（购置了全套电子编辑设备）。成立了新的刊物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多由省内省级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甘肃省金融学会副会长、常务理事）和省内知名高等院校专业学院领导、教授组成。编辑部包括主任、责任编辑、美术编辑和编务等岗位。编辑部在内部管理上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公开招聘和招标，充实了美术编辑、特约记者和广告代理等岗位。利用网络媒体、报刊等平面媒体的资源优势，新辟“资讯”等栏目，及时摘登国内及全球重要财经信息。 2005 年 12 月，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网（国研网）签订了合作意向书。

2007 年，借鉴《中国金融》封面的整体式样和风格，以金融界高层领导、知名专家学者等人物作为封面主体，根据全彩页版的特点以题图、尾图、插图及细节设计吸引读者，强化其与文章的相关性，力免凌乱和琐碎。

三封、中插彩页重点刊登全省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图片报道和文化生活方面的摄影作品。

《甘肃金融》经过编委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各会员单位和几代编辑工作者的努力，完成了由内部金融刊物到公开金融学术期刊的转变，拥有了国内统一刊号、国际标准刊号和广告许可证号的权利，作为甘肃省优秀学术期刊，曾在1992年获得省新闻出版局和省版协联合评选的“栏目设置奖”，并连续多年被省新闻出版局推荐参加了在昆明、福州、哈尔滨、重庆和北京等城市举办的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全国书市），发挥了学术平台和期刊园地的载体作用。依靠各会员单位和通联站工作人员的努力，《甘肃金融》的发行面长期覆盖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及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内的整个金融系统，并且与《金融研究》等人行系统期刊以及其他经济类期刊建立了长期交流协作关系。截至2007年底，被中国期刊网、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和“万方数据——数字化期刊群”全文收录的《甘肃金融》电子版机构用户已达到2734个，电子刊物下载量达到2.57万次，包括国内的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国家图书馆、中国社科院、香港理工大学、香港公共图书馆、台湾清华大学、台湾中央研究院以及海外的美国斯坦福大学、普林斯顿大学、英国牛津大学、剑桥大学、日本东京大学、新加坡国立大学、韩国国家图书馆、澳大利亚国家图书馆等高端用户，个人读者分布全球18个国家和地区。《甘肃金融》纸质期刊年发行量达到近8万份，基本走上了市场化发展的轨道，刊物覆盖面和影响力逐年提升。

(二)《甘肃城市金融》

工行甘肃省分行主办的《甘肃城市金融》杂志从1990年到1993年9月，共出刊40期，刊稿1000余篇，326万字，有15篇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以及全国性的报刊全文转载或摘登。从1991年起，杂志由双月刊改为月刊。

1992年《甘肃城市金融》荣获甘肃省内部期刊评比栏目设计优秀奖，并被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内部发行改为全国公开发行。

1994年，甘肃省城市金融学会编辑出版《信贷工作参考》（第一辑），编辑出版24期，《甘肃城市金融》期刊出版14期，增刊2期，在全省公

开期刊评级活动中，被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局评为一级期刊。

1994 年到 1997 年 6 月，工行甘肃省分行主办的《甘肃城市金融》杂志共出刊 45 期，刊稿 1100 余篇，346 万字，有 25 篇文章被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以及全国性的报刊全文转载或摘登，有 l 项成果获中国城市金融学会优秀论文二等奖，4 项成果获三等奖。在甘肃省金融学会第二次优秀科研成果评奖中，工行有 33 项获奖，其中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6 项、三等奖 26 项。1998 年，因国家新闻出版署压缩期刊数量，《甘肃城市金融》停刊。

(三)《甘肃农村金融》

《甘肃农村金融》是由农行甘肃省分行、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主办的内部刊物。于 1981 年 10 月创办，由甘肃省农村金融学会秘书处负责编辑发行，1981—2003 年为月刊，2004 年改版为双月刊。交流范围主要是中国农业银行各省级分行和甘肃省分行辖属的各市州分行、县支行及营业网点。《甘肃农村金融》突出了农行的业务特点，坚持“改革开放、立足本省、面向农村、面向基层、质量第一、应用为主”的办刊宗旨，准确把握政策导向，紧跟改革发展态势，突出栏目特色，引领时代风尚，满足员工需求。发挥调查研究、理论探讨、成果交流、舆论引导、信息传播的作用，体现决策重点，体现栏目特色，体现要闻要事，体现质量要求，着重宣传全省农行系统改革发展成就，反映全省农行系统经营管理态势，集纳全员关注热点、诤言良策，展示全省农行系统行风行貌、员工风采，满足各层次读者的需要。1986—2007 年，共编辑交流《甘肃农村金融》期刊 262 期，总量达 6.6 万多册，约 4600 万字，刊登各类文章 6500 多篇，与国内和省内有关单位交换 2 万多册。

(四)《甘肃国际金融》

1992 年 5 月，经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批准，中行甘肃省分行创办了《甘肃国际金融》（双月刊）内部刊物，报刊登记证为：甘新出字第 10104 号。刊物采用大 16 开国际标准，有 48 个页码，每期发行 2000 册。该刊 3 名编辑人员均来自省分行调研室，办刊经费由中行甘肃省分行全额拨付。刊物除公开征订外，还发送辖内机构及公司客户，赠送省内党政机关、全国财经院校图书馆，并被上海图书馆、北京图书馆等图书馆列为馆藏资料。刊

物特色突出，设计新颖，图文并茂，全彩印刷，可以说在当时各类刊物中独领风骚。一经出版，就受到社会关注与读者好评。不仅本行员工，而且国内不少财经院校的硕士、博士也投稿踊跃，省内经济金融界专家学者也乐意投稿。该刊于 1994 年和 1996 年先后获得中行系统优秀期刊评比三等奖和二等奖，经过该刊发表的不少文章被转载、获得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1996 年 7 月，中总行发出《关于清理整顿全行系统所办报纸、刊物的通知》，通知指出：“全行系统所办报纸、刊物已出现过多过滥现象，不少分行都创办报纸或期刊，有的分行甚至同时办几份报刊”“绝大多数的报刊办刊经费需要行里补贴，造成了人力、物力和财力的浪费，未收到应有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了使全行把精力真正放在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加强经营管理上来，在舆论工作上适应一级法人的管理体制，总行研究决定，……从 1997 年起，各分行所办各类报纸、刊物一律停办。”

根据中总行通知要求，省分行信息调研室在编辑发行《甘肃国际金融》2006 年第 6 期后，办理了停刊手续，编辑人员分流到其他部门工作。

（五）《甘肃保险》

《甘肃保险》创刊于 1990 年，由甘肃省保险学会主办。创刊初期主要刊登保险理论研究成果，公司经营信息等，为不定期出刊的内部交流性资料汇编，后逐渐发展充实，成为季刊。1996 年在人保和人寿公司分业经营后因多种原因而停办，共出刊约 10 期左右。2004 年 5 月 19 日，经甘肃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甘肃保险》正式复刊，成为具有连续内部资料准印证、面向保险行业内部发行的杂志，刊物仍由甘肃省保险学会主办，人保甘肃省分公司、中国人寿甘肃省分公司等 10 余家保险公司及中介机构协办，每季度出刊一期。2007 年 3 月，经甘肃省保险学会四届一次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决定将原甘肃省保险学会会刊《甘肃保险》与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会刊《甘肃保险信息》合刊为《甘肃保险》，每月 15 日出版，由甘肃省保险学会与甘肃省保险行业协会合办，

《甘肃保险》主要报送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及有关部门和甘肃保监局，发送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保险行业协会、学会，本会全体理事、市州保险行业协会，省、市、州保险公司，各县、区分支机构、营销服务部。截至 2007 年底共出刊 50 期。

第二节　统计信息

一、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人行兰州中支）

(一)统计信息

在过去以信贷计划为主的直接调控模式下，银行的现金投放和信贷规模是金融宏观调控的主要项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工作也侧重于现金统计和信贷统计。即 1986 年以前，金融统计制度执行“信贷收支统计”和“现金收支统计”两大统计制度。1986 年后，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快速发展，金融统计制度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为适应信贷资金管理制度改革，修订统计办法，增加统计报表，增设统计指标，重新制定上报指标体系；为适应金融业务的发展和管理需要，拓宽统计范围，由单一的银行信贷、现金收支统计逐步向多元化发展，先后增加了贷款累收累放、助学贷款、下岗失业小额担保贷款、房地产贷款、中长期贷款、涉农贷款统计等专项统计制度，不断满足不同信息需求主体对金融统计信息的需求。统计项目也随金融业务的拓展，不断进行调整、增设。截至 2007 年，统计报表已增至 20 种，各类统计指标全年合计 2.7178 万个。

(二)专题调查

人行兰州中支每年完成的专题调查有人总行和西安分行布置的，还根据经济、金融形势的变化自行组织的专题调查。1986—2007 年共完成数十项专题调查，调查的内容涵盖经济、金融运行中多个方面的问题，涉及宏观、微观各个层面和多个领域。

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银监局

监管统计是银行业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统计报表资料的收集、审核、汇总和分析，及时反映全省银行业运行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风险隐患，为监管决策提供数据支撑。1986—1998 年，人行甘肃省分行着力落实金融统计制度，全面负责全省金融统计工作。1999—2003 年，人行兰

州金融监管办和人行兰州中支加强专题调研，完善统计报表体系，充分发挥监管统计“窗口指导”作用。甘肃银监局成立后，以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质量为目标，加强与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人行兰州中支、甘肃保监局和甘肃证监局的沟通协调，拓宽信息交流渠道。加强对统计工作的考核和现场检查，完善统计工作信息披露，强化对重点问题、风险和客户的调研分析，实现了法人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的上线运行，监管统计工作有了长足进步。

1999—2002 年，人行兰州金融监管办进一步完善监管报表体系，强化对监管报表的收集、审核和分析。2001 年，按时完成了非现场监管报表的审核、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在对各类档案资料清点核对、造册登记的基础上，完成了人行西安分行、人行兰州中支监管资料的移、接交工作。2002 年，以不良贷款监测分析为重点，建立了各国有商业银行最大 30 户和最大 30 笔不良贷款台账，按月监测、按季分析，掌握动态，提升了监管统计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2003 年，甘肃银监局成立统计信息处，负责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统计和科技工作。制定《资产管理公司报表信息报送工作要求》，新设计《资产管理公司非现场监测表》，新增《内部审计报告》《资产处置计划》等报表和资产管理、处置过程中突发、重大事件等专项信息。建立了农村信用社 10 万元以上大额贷款跟踪监测台账，严格执行农村信用社监管工作报告制度。

2004 年，甘肃银监局及时与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统计信息部门建立工作联系，先后三次召开统计工作会议。与甘肃省统计局、甘肃省经济贸易委员会等政府部门联系沟通，取得了相关数据资料，满足了信息共享和统计分析的需要。设计编制《甘肃省金融监管统计表》等 11 份报表以及《主要经济金融指标》。按照“急用先行”原则，做好商业银行贷款质量、资产减值准备、非信贷资产和表外业务风险以及现场检查工作情况等五份报表的统计。

2005 年，甘肃银监局按季召开银行业运行及监管例会，与人行兰州中支、甘肃证监局、甘肃保监局共同建立了《甘肃省“一行三局”统计信息交流与共享制度》，适时防范银、证、保业务发展中的金融风险。建立了重

大违约情况通报制度和各类违约客户统计制度，定期编报《客户大额授信及零售贷款违约客户情况两项统计制度表》。制定《甘肃银监局统计考核办法》和《甘肃省金融机构统计考核办法》，完善监管统计考核机制，提升银行业监管统计工作质量和水平。

2006 年，甘肃银监局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信息系统”试运行，修订《主要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统计报表》，在报表中充实了“贷款按逾期时间分类表”“贷款按逾期时间与五级分类结果对比表”“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等内容，并编制了《金融机构案件情况统计汇总表》《金融机构处理人员情况统计汇总表》等报表。建立内网信息平台，共享有价值、有特色、有代表的统计分析报告、经验交流等信息，为各级领导和监管人员提供更快捷的信息服务。按季在《甘肃日报》披露相关监管统计信息，推进统计信息透明度建设。

2007 年，甘肃银监局按月编制《甘肃省金融监管统计报表》《银行业主要金融机构监管统计报表》和《甘肃省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统计报表》等报表，制定《甘肃银监局客户风险统计数据报送规程（试行)》《甘肃银监局客户风险统计通报办法》，完善了客户风险预警统计制度。

同年，推动并完成了全省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金融机构及市场业务准入管理系统、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管理系统等三个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信息系统（1104 系统）的正式上线运行。通过采用信息技术提供对银行业监管的决策支持，实现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运行的智能化监管。

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2004 年6 月 29 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监管职责规定》。规定第二十条明确指出：派出机构负责对第十八条所述机构报送的各种业务数据、财务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审查、统计、分析，编制辖区内的保险业数据、报表和分析报告，并按照规定向中国保监会报送非现场监管报告。该规定的出台为甘肃保监局对本辖区内保险业进行保险统计提供了政策依据。同年 9 月 29 日颁布了

《保险统计管理暂行规定》，这是第一个专门针对保险统计的规章制度，自此，保险统计的制度建设基本完成。

(一)保险统计

中国保监会于2004年9月向各保险机构下发《关于启用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的通知》，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试运行。2005年1月1日起该系统正式启用。甘肃保监局统计研究处按照通知要求，确定了业务处室统计信息系统用户，并于2005年1月28日举行了统计信息系统使用培训；培训内容涉及系统基本构架、用户权限、使用和操作等方面内容，并对各公司报送的数据质量进行抽查。2006年6月，为加强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的统计监督管理，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统计信息使用和管理的通知》，制定了交强险统计制度，并对中国保险统计信息系统中的部分相关车险统计指标进行了修订。2006年12月，为适应新会计准则的变化及要求，保监会下发了《关于开展新会计准则下保险统计制度转换和对接系统切换工作的通知》，确保在新会计准则实施后，及时、准确、完整地报送统计数据信息。2007年11月，为制定农业保险政策和建立健全农业风险防范长效机制，中国保监会颁布了《农业保险统计制度》，该制度于2008年1月1日正式执行，同时对农业统计信息系统按照现实性、兼容性和可行性的原则进行改造和优化。对保监会下发的各项规章制度，甘肃保监局都认真学习，在实践中严格执行。

(二)保险调查

2006年6月，甘肃保监局对中华联合甘肃分公司“省管县”模式进行了调研。中华联合甘肃分公司自2005年5月成立以来，在机构设立和组织管理架构上结合甘肃省行政区划和地域特点，改变传统的“省分公司—市州中心支公司—县区支公司”三级管理模式，采用“省管县”的两级管理模式。中华联合甘肃分公司采取“省管县”模式，符合甘肃保险市场和公司发展的实际，成效是比较明显的。

2007年3月，甘肃保监局深入甘肃定西、天水和陇南三市开展三农保险实地调研。经过调研分析，认为观念滞后，做法保守，机构缺乏，队伍不稳，重视不够，投入不足，产品缺乏，创新不足，经营困难，信心不足是制

约三农保险发展的主要原因。针对以上原因，甘肃保监局提出从政策引导、观念转变，加强服务意识、销售宣传、产品研发和创新等方面促进甘肃省三农保险的长足发展。

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统计工作大体经历两个阶段。1994—1996 年为农行代理阶段。1997—2007 年为自行传输上报阶段。省分行先后设立计划信息处和资金计划科，县级支行设有统计岗。至 2007 年底，全系统共配备专职统计人员 21 名，其中省分行 2 名，二级分行 16 名，县级支行 3 名。

(一)金融统计

1. 金融统计制度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以来，按照农发行总行和人行的要求，逐步形成全行统计工作制度体系。一是建立统计信息收集制度。统计信息收集以定期统计报表为主，数据主要来源于会计、信贷账表、会计原始凭证及各类工作台账。二是建立统计分析制度。在收集与整理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对全行业务发展趋势采取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按月、季、年进行分析预测，为决策管理提供依据。三是建立统计资料管理制度。定期整理保存各类业务统计报表和数据资料，做到定期电脑备份报表基本数据双份，以保证各项统计数据的安全性。四是建立统计调查制度。根据人行及总行要求，结合自身工作需要，定期不定期地开展统计专项调查。五是建立统计监测制度。根据各个时期的工作重点，在统计报表中增加对下级行目标管理考核指标，监测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六是建立统计检查制度。每年依据统计制度，采取自查、互查、抽查的方式，组织实施全系统的统计检查工作。七是建立统计考评制度。省分行制定统计工作条线考评办法，采取按月监测、按季通报、按年考评的方法，开展统计考评工作。八是建立统计人员培训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和业务变化情况，每年对全行统计人员组织开展培训。

2. 金融统计系统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的统计系统从建行初期到 2007 年底，一直使用农发行总行开发的“统计报表 3.0”系统。这一系统根据农发行业务范围、特点及金融统计要求，设计制定了一套涵盖农发行资产负债所有情况的信贷、财

务统计报表。1997 年根据人行要求，增加现金统计报表。1998 年 4 月以来，增加了封闭运行管理统计报表，报表的指标涉及粮棉油购、销、储的贷款情况，粮棉油库存情况，贷款不合理占用情况，粮棉油调销、货款回笼情况，以及贷款利息回收情况等。1999 年增加了《财政补贴资金拨补情况月报》和《其他财政补贴资金拨补情况季报》，并将《中央与省级财政共同建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到账月报》和《1991 年粮食年度财务挂账消化挂账情况月报表》的上报纳入统计管理范畴。以后，随着业务的发展变化，对统计报表适时进行增补与完善。2007 年 1 月，开通了中国银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主要报送“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基础报表、特色报表（基层行填报）和“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基础报表、特色报表填报说明（基层行部分）。至 2007 年底，农发行统计报表可以分为两个大系：一是反映银行信贷资金运用状况的报表，如信贷、现金统计报表，贷款累放累收表；二是反映资金运行状况以及财务资金状况的统计报表，如粮油、棉花管理月报、贷款利息月报，资金头寸报表，财政拨补，粮食风险基金到账和消化挂账报表，财务报表（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等。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从 1995—2007 年底，共定期完成各类报表的汇总 370 多期，对内对外提供和报送各类统计报表 1200 余份。

3. 金融统计服务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采取各种方式，做好金融统计服务工作：一是按日编发《业务运营日报表》，为行领导及各部门了解掌握业务进展情况提供依据。二是按月提供统计分析报告，分析业务运行变化趋势，提出对策建议。三是按月定期发布统计资料，并按每 10 年编印统计资料合订本，为决策管理提供数据资料。从 1995—2007 年底，共发布月度统计资料 800 余份，编印统计资料合订本 2 本。四是及时向人行兰州中支、甘肃银监局报送月度存贷款变化及预测分析、季度业务经营及风险状况分析报告和贷款质量变化情况分析报告等，为人行宏观金融货币政策的制订、银监局监管统计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五是做好统计咨询工作。建行以来，共为行内外提供统计咨询 5000 多次。

（二）调查

农发行甘肃省分行自建行以来，根据农发行总行、人行安排，结合自

身业务实际，共开展专项统计调查 16 次。重点开展了以下统计调查。

开展了粮棉大县和贫困县主要经济指标的调查。为准确掌握农业政策性资金在集中使用地域的主要经济数据变化，从 1995 年起，各级统计部门连续四年对全省 20 个产粮大县、7 个产棉大县、80 个贫困县的基本情况做了专项统计调查。在调查的基础上，及时对调研所取得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供各级行领导和有关部门参考。

开展了粮价调查。为了解粮食价格行情，准确测算贷款供应情况，从 1998 年开始，对全省主要产粮、销粮区的粮食价格进行典型调查，动态观察其变动情况，为各级行发放收购贷款和粮食企业销售粮食提供价格参考。

开展了县（市）农村经济和农发行相关管理指标调查。2006 年根据总行安排，组织调查了县（市）农村经济发展状况、主要经济指标以及存在的问题。为总行制定支持县域经济信贷政策提供了依据。

开展了全省特色优势农业产业专项调查。2006 年以来，每年组织开展玉米制种、马铃薯、啤酒大麦、果蔬、畜牧等产业的专题统计调查，为结合实际制定信贷政策、支持这些产业发展提供了依据。

(三)经济金融信息

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建行以来，制定了经济金融信息报送制度。先后建立《农发行情况反映》《每日情况》《二级分行工作动态周报》等信息载体，并在省、市、县三级行设立信息报送岗。采取按季下发信息报送要点、按半年进行通报、按年进行考评的信息管理措施。至 2007 年底，省分行共编发各类经济金融信息 1200 余期、5300 余条，年均编发信息条数由 1995 年的 30 条增加到 2007 年的 250 条。编发的信息被总行和省委、省政府采用 980 余条（篇），被省委省政府领导做了批示的有 23 条。2003 年以来，被省委、省政府采用信息累计积分排名在省级金融机构前列。

五、中国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

工行甘肃省分行自 1985 年建行以来，建立了反映信贷资金使用状况的基础报表和统计制度；建立了大中型企业流动资金指标监测制度；结合省情，开展了冶金、煤炭、化肥、啤酒、制糖、粮食等行业的专项调查，形成 10 多份调查报告。

1994 年，按时上报全国 200 户大型商业企业、批发企业统计报表。

1995 年，积极进行统计移并工作，组建分行调统体系。与计划部门协调，进行机具设备、资料、人员的移交，组织信贷资产质量统计报表移并工作，顺利由稽核部门移并到统计部门。

1997 年，根据掌握的统计信息数据，自行编制 4 种类分析表供行领导和业务部门经营管理参考。研究制定和下发了统计人员业务技术比赛细则，对全行统计人员进行岗位练兵提出了要求。

1998 年，按照工总行和人行甘肃省分行要求，开展全行统计制度执行情况大检查活动。每月通过对全行的资产负债和资产质量进行具体分析，找出每月资产负债和资产质量变化的不同特点及影响变化的原因。

1999 年，根据全行业务开展情况，按照工总行要求，及时增设了一些反映新业务 发展的统计科目。建立全省各国有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及储蓄存款、对公存款的余额、净增加、占比分析；根据工总行反馈统计信息数据，对全省工行资产负债主要项目及各项存贷款、利润等项目进行编列排序，编制分析表。建立各二级分行公存、储蓄任务完成分析表和三项贷款占比及增减情况分析表。

2000 年，做好当年账外并账和人行要求报送的各类监管报表。对工总行核批的 1999 年账外账进行了并表工作，按照政策界限，及时上报 1999 年账外账并表统计报表。向人行西安分行和兰州中支报送各类监管报表。完成了《统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消费信贷业务开展情况调查》等专题分析材料。

2001 年，制定了《工商银行甘肃省分行统计工作综合考核办法》，建立统计报表质量的定期通报制度，按季度通报各统计单位报表报送情况。完善了 lcdt 程序的系统维护，对 5 个统计函数库进行了全面细致的维护。按季度向工总行和人行兰州中支报送《季度资金活动分析》，向省统计部门报送《人力、财力资源现状分析》。

2004 年，落实部门报表责任制，积极做好人行、银监局报表报送工作，确保报送人行、银监局、工总行三方数据的一致性。

2005 年，随着大机取数为代表的统计手段的变革，全行统计工作在机制、内容、办法、流程方面发生了根本性改变。统计工作由数据汇总、报

表编制向数据挖掘、指标控制转变。

2006 年，为确保全行基本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真实反映全行经营成果和资产负债信息，对于基础数据的采集方式，改为由计财、会计部门从同级管理信息部门获取，实现全行资产负债数据源集中采集和统一管理。

2007 年，适应股改上市后内外部经营形势的变化，工行甘肃省分行组织所辖统计业务骨干开发了新的统计分析产品，分别监测反映全行资产负债主要经营状况、资产质量变动情况、贷款质量迁徙变化趋势、创新发展业务开展情况、各类风险情况、同业经营状况等六个系列，以增强经营决策的预见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农行甘肃省分行于 1980 年 1 月，正式建立了全省农村金融信贷收支统计月报制度，信贷收支月报表中资金来源方和资金运用方共设 51 个统计指标，专业性定期报表有 10 种。同年 8 月，按照《中国农业银行统计制度(试行草案)》规定，省分行和 12 个中心支行配备了 12 名专职统计人员，县支行一级的统计人员均为兼职。从此，全省农行系统独立的统计工作体系建立。

(一)完善制度建设,提高统计工作管理能力

农行甘肃省分行认真完善相关制度建设，对农村金融统计工作的基本任务、组织领导、统计人员的职责和权力、统计报表的管理、统计调查、统计资料的管理、奖励与惩罚等做出明确规定。20 世纪 80 年代初，建立农行现金收支统计月报制度以及全省农村信用社现金收支统计月报制度，并及时针对农行业务变化增设或取消了 50 余项统计指标，至 1988 年底，全省农行系统基本配齐了统计干部，县支行以上配有专职统计人员 116 名，兼职统计人员 28 名，甘肃省农行、信用社系统共有专兼职统计人员 2508 名。随着农村金融业务的不断扩大，在农行、信用社信贷收支月报与附报中，新增设了国有工业、国有商办工业、乡镇轻纺、食品、矿业、建材、冶机化、交运建、商业等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产贷款余额、累计放出等 85 个统计指标，取消了乡镇企业生产费用、设备贷款等 20 个统计指标。至此，农行、信用社

系统信贷收支月报与附报表中的统计指标达到 405 个，统计报表增加到 59 种，加上反映人事、劳资的 15 种统计报表，各种专业性的统计报表达到 74 种。

1994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统一管理全行各项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资料发布和各种统计数据的集中管理，提高了统计分析水平与科学预测能力；对农村存贷款变化规律、农村贷款规模、农村储蓄发展趋势以及信贷投放与经济发展的适度比例等方面分析预测，整理汇编了 1980—1993 年农村金融统计资料及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为全行经营管理提供信息服务。

农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农总行 2005 年 10 月颁布的《中国农业银行统计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了内容广泛、监督全面、符合实际的统计报表制度，建立报表异常报告制度和查询制度，提高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完善 ABIS、CMS 与统计系统的接口程序，扩大了财务总账、贷款逾期状况报表数据提取功能，建立累放累收报表数据转换关系；全面推广统计在线分析系统，提高了数据信息检索速度，扩大了信息发布范围，提高了信息利用率。

2006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进一步整合全行报表体系，建立了新的统计基础报表体系和指标体系，理顺了监管报表报送关系；修改完善统计转换系统，转换系统一次性成功切换；全面升级改造统计在线分析系统，全行一次性升级成功；实行责任到人、责任到表的分工负责制，保证了数据及时、完整报送；以全行业务经营特点为核心，针对经营中的热点、难点和焦点问题，制定和改进统计分析报表模板，定期生成，及时发布，增强了统计分析报表的针对性和相关性，提高了数据信息的利用率；推广“1104 工程”监管报表系统，推进统计数据集中管理进程，当年 12 月，完成系统上线工作。

(二)加强系统建设,提升统计工作自动化水平

农行甘肃省分行 1993 年底建成了以省分行为中心，联结各中心支行、县支行，覆盖全省农行系统的三级远程数据通信网络，实现了运用微机加工处理、传输各种业务统计数据、报表的目标。

1999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统计工作全面推行了“综合业务统计信息系统”，各二级分行使用“综合业务统计信息系统”收集、汇总和上报各种统计报表及总账，规范了统计操作程序，增强了综合管理和集中处理所有报表的能力。次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又对“综合统计信息系统”进行了统一升

级，逐步实行了统计报表的统一管理，禁止报表的重复和多头上报；按照人行的要求，完成了统计系统与人行接口的升级；执行全账户报送财务收支状况表制度，为财务部门准确预报财务收支形势，保证财务指标分配的科学性、可靠性、及时性和费用开支的合规性，以及以“收存、收贷、收息”为基本内容的增收活动提供了基础数据。

2001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开发了“新一代综合应用系统”到“综合业务统计信息系统”的总账转换程序，并推广应用到营业所、分理处、储蓄所等基层网点。总账报表可直接转换生成，彻底改变了营业网点和县支行统计员手工录入总账报表的状况。次年，完成了综合业务统计信息系统（升级版）的推广应用，首次实现数据越级收集、分析的功能；改变了数据传输方式，将上报数据整合到综合业务数据网上传输，提高了信息传输速度和可靠性。

2003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推广了综合业务统计信息系统 3.0 版，开发应用了 ABIS 与统计系统接口软件，并将统计数据 PSTN 传输网络切换到综合业务数据网上运行，提高了数据传输速度和稳定性；完成了财务会计报告系统和经济管理信息网的推广，开发应用了统计信息与“新一代”系统数据转换提取系统，实现总账报表数据直接从“新一代”系统提取数据、网上查询。

2004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推广应用“新一代”综合应用系统与综合业务统计系统接口软件，采用总账报表、月报、旬报、日报集中提取转换、分级接收的数据采集方式。实现了不良贷款五级分类报表和贷款逾期状况报表的自动提取和转换；推广应用了统计在线分析系统，导入历年总账数据、统计数据、同业数据、银监局监管数据和分析报表数据，搭建了全方位、立体化数据分析平台。

200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完成综合报表系统工程，配合落实人行“金融统计数据集中工程”，完成机构核对和设置工作；及时、准确完成银监局各类报表的统计上报；加强统计数据应用分析，按日进行存贷款、备付金等基本指标分析，按月进行信贷、现金统计分析资料、县支行存贷款分析、综合经营计划完成分析，满足全行数据查询的需要。

七、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中行甘肃省分行统计工作的主要内容是：负责全辖统计工作管理，落实监管部门和中总行相关制度要求，完成监管信息统计数据的报送，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负责全辖财务报告的编制及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权威性；负责相关外围系统的日常维护，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编报各类财务报表及相关信息分析报告等。

对口总行部门：总行管理信息中心、财务管理部财务报告团队。对口外部监管部门：人行兰州中支调查统计处、甘肃银监局信息统计处、国有银行监管二处、省外汇管理局、省统计局等。

1986 年成立了统计科。同年，对主要统计报表开展了百分竞赛活动。

1988 年，编制了《中国银行兰州分行 1976—1987 年统计资料汇编》。为了保持数据的连贯性，1992 年，编制了《中国银行兰州分行 1986—1990 年统计资料汇编》，为各部门提供了一套完整、系统的统计资料。同年，中行甘肃省分行自主开发了《计划统计电脑管理系统》，进一步夯实了统计基础，提高了数据准确性。

1993 年开始，中行甘肃省分行统计报表实现电脑化并与中总行系统联网。实现联网以后，省分行加强了统计分析，要求每月报表都有较详细的说明；并在原报表基础上增加了快报和对比报。同时根据不同时期的不同要求，适当调整快报与对比报内容，为业务决策提供了可靠的数据支持。

1995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统计报表实现了与人行电脑系统联网。

1996 年实现了统计报表省分行与各基层分支行的电脑联网。统计手段的现代化和统计人员不断充实，使得各种报表内容由比较粗糙、零散，变为详细、规范。

1999 年机构改革中，资金计划处成立了统计科，明确了统计工作职责。组织开展了手工应急报表的测试演练，为向 2000 年平稳过渡做好各项前期准备工作，顺利实施了统计电脑 SSMIS2000 系统的升级工作。

2001 年，修改统计归属，取消会计科目，实行会计核算码；制定下发了《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统计制度实施细则》《甘肃省分行统计竞赛考核办

法》等规章制度，使统计工作有章可循。

2003 年，为了适应外部监管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对统计数据高质量的要求，中行甘肃省分行加大了统计数据与会计数据及其他业务管理信息核对的工作力度，对统计数据认真进行核查把关，并不断增加核对的项目，有效地促进了报表工作规范化，提高了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使用率。同年，制定了《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统计监督检查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2006 年，认真梳理统计系统中的历史数据，对系统参数进行了全面维护，顺利完成了人行数据大集中工作。

2007 年，根据银监会及中总行要求，组织全辖各分支行认真向监管部门报送“客户大额授信统计和零售贷款违约客户情况统计表”。在中总行IT蓝图建设过程中，全行上下通过为期一月的“攻坚战”，完成了全辖各业务系统的数据清理工作，为核心业务系统的顺利转换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随着中行甘肃省分行业务的不断发展，统计工作范围也在不断扩大，对口呈报单位由 1986 年的 4 个增加到 2007 年的 14 个，呈报报表由 1986 年的 5 种增加到 90 余种，各种报表报送准确、及时、全面，统计分析水平也在不断提高。

八、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

(一)金融统计、分析和监测

建行甘肃省分行的统计制度和统计指标体系，根据建总行制定的办法，随着国家各个时期的方针政策和本行工作任务的变化，逐步完善。

1. 金融统计制度

1985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建总行颁发的新统计报表制度，共 11 张表，并补充增加了 2 张表一并布置各行，从 9 月份起执行，1986 年年初按此统计报表名称报送。报表名称见附表。

1986 年初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综合业务统计报表名称

表 10–2–1

表号	表名	报送期限
综 1 表	经办拨款、贷款任务统计表	半年报
综 1 表附表	不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情况表	半年报
综 2 表	经办固定资产投资拨款与贷款项目计划执行情况统计表	季 报
综 3 表	重点项目、大中型项目投资余缺情况统计表	季 报
综 4 表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表	半年报
综 5 表	贷款用途统计表	季 报
综 6 表	竣工投产贷款项目经济效益统计表	季 报
综 7 表	逾期贷款情况统计表	半年报
综 8 表	审查工程预（决）算统计表	半年报
综 9 表	审查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统计表	半年报
综 10 表	节约挖潜合理化建议效果统计表	半年报
综 11 表	基本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调查表	半年报
综 12 表	基本建设投资包干情况统计表	半年报

1986 年，根据业务工作需要通知各行增加了 3 张报表，即拖欠工程价款情况表、建行吸收企业个人存款情况表、代理发行债券（股票）情况调查表。

1987 年，根据业务工作需要，建总行增加四张半年报，即施工企业被拖欠工程价款情况表、居民储蓄存款情况表、发行债券情况统计表、发行金融债券开办特种贷款情况统计表，同时对报表填报过程中遇到的几项具

体问题做了进一步解释。

1988 年，为了加强建行基建贷款项目管理，掌握建贷项目年度计划和竣工投产项目计划还款执行情况，根据建总行通知增设 2 张反映建行基建贷款情况统计表。增设 2 张统调表，用以反映清理固定资产投资在建项目、压缩投资规模、调整投资结构情况。增设 2 张季度报表，用以反映各种贷款发放回收及工业流动资金贷款情况。年报增设 1 张调查表，用以掌握贫困县支行经办扶贫资金和贷款情况，反映各行扶贫工作的成果。当年停报了 3 张报表。其他一些报表在报送时间和部分指标上也有所修改。

1989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转发了建总行制定的《建设银行业务工作原始记录卡》，共分 4 部分 35 张卡。要求辖属各行，今后一切统计数字要来源于原始记录卡和统计台账，不得人为臆造和无根据地估计数字；原始记录卡应本着谁工作由谁填写的原则，经办人员交接工作时同时交接原始记录；经办人员应经常或定时对原始记录进行数字登记整理；各单位负责人应定期对本科（室）的原始记录进行全面检查分析。原始记录卡的建立，使建行甘肃省分行业务统计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年底，建行甘肃省分行召开了全省统计工作专业会议，布置了 1989 年统计年报编制工作，学习讨论 1990 年的综合统计报表制度。至此，全省建行业务统计工作逐步走上规范，编报时间也按照表的内容作了合理安排：月报 1 张、季报 3 张、半年报 5 张、年报 6 张。

1990 年，建立了建行储蓄业务统计报告制度，增设 5 张专业报表（1 张月报、1 张半年报、3 张年报）。当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正式印发了《建设银行综合业务统计报表考核暂行办法》和《信贷现金收支项目电月报、旬报考核评比暂行办法》，以促进提高统计工作水平。11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召开了全省统计工作座谈会，传达建总行召开的统计人员座谈会精神，总结了 1989 年统计工作，讨论修改综合统计和信贷、现金旬、月报考核办法，提出今后统计工作主要任务。

1991 年初，建行甘肃省分行将建总行统一颁发的“信贷现金项目电月报微机新程序”推广各二级行使用，并将信贷现金统计纳入综合统计考核制度；组织编印了 1983—1990 年《甘肃省建设银行统计资料》，成为自 1949 年以来建行甘肃省分行比较完整的业务发展统计资料，保证了统计资

料的连续性和完整性，为开展业务提供了参考。

1993 年，为进一步适应建行信贷业务发展的需要，加强信贷统计报表管理工作，根据建总行的要求对信贷月报会计科目归属作调整，现金月报、信贷旬报增设科目；按照新的统计报表制度按季报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执行统计表》和《重点项目专户报告》；1993 年建筑业“国拨流动资金转贷款”转回企业，作为“国家资本金”核算，建行不再作为贷款管理，据此建总行对该项贷款在统计报表中的填报进行了调整；当年实行新的企业财务制度，与建行甘肃省分行现行贷款管理规定有所不同，为便于贷款考核和实际操作，根据建总行要求调整贷款考核口径，对此综合统计报表填报口径进行了调整；为了加强统计工作，提高综合统计信息的时效性，减少数据差错和重复录入，省分行于 9 月中旬举办培训班推广由建总行开发的综合统计报表应用软件，要求从三季度开始综合统计报表实施计算机通讯；当年，结合甘肃省分行实际，制定了《甘肃省建设银行统计报表和统计资料管理办法》。

1994 年，实施新的信贷统计旬报制度，暂停上报信贷收支五日报；根据建总行要求按照重点项目名单并结合统计报表制度要求，按季报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执行统计表》；根据建总行通知在信贷统计报表中增设反映代理国开行业务的统计指标，综统报表作相应调整；同年 11 月，为了深入贯彻《统计法》和《金融统计暂行规定》，制止和纠正金融统计违法违规行为，严肃金融统计纪律，根据人总行、建总行的要求，省分行在全省建行系统开展统计法规、统计工作质量执行情况大检查。建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了由行长任组长的金融统计大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全省建行系统内开展以自查为主、辅以重点抽查、处理总结三个阶段的金融统计大检查，通过检查总结了经验，纠正了错误。

1994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正式成立计划处统计科，配备了 4 名专职人员，建立了综合统计与专业统计双轨运行的工作体制，由统计科负责协调指导全行的统计工作；各中心支行配备了 1 至 2 名专职统计人员，县支行配备 1 名专职或兼职统计员，同时省分行给全省 20 个地州（市）计划科配备了较为先进的 440 台微机；编制了资金调拨月旬报软件，修改补充了建总行推广的信贷现金统计软件并推广到各中心支行，顺利实现和建总行信

贷统计、综合统计及资金调拨报表通讯卡上报数据的衔接，积极配合计算机处 X.25 系统的正常运行工作，使计划部门所有的报表均能做到利用微机远程通信上报数字，保证了各类报表及时、准确地进行报送。

1995 年，建行管理信息系统（MIS1.0 版）传输会计总账软件，经过 3 次试运行，建总行决定从 5 月 15 日起正式投入使用，由各行每 5 日一次向建总行传输会计总账。原来报送信贷、现金及资金调拨的软件及方式不废止，继续传输，即“双轨制”同时并行。省分行举办了传输总账软件推广应用培训班。

1995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成立了信息统计处，编制 10 人，以适应统计工作向管理信息方面发展的需要，并制定了《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信息统计处工作职责范围》。

1998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建立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总账审核工作制度，将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总账传输工作纳入全行信息统计工作考核制度内，进行统一考核、检查、通报，顺利实现政策性住房金融业务以总账传输数据代替纸式报表。

2001 年，信贷收支月报表作重大调整，分别编制人行、建行口径两套信贷收支月报，增加外汇“5 日报”总账传输。

2002 年，对《建设银行信贷收支表》作了调整，增设部分人民币金融统计旬月报指标、人民币季报指标；为减轻基层报表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对现行的综合统计报表进行整合；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信息质量，加强报表的统一管理，充分利用已有的信息，建总行制定下发了《建设银行报表管理暂行办法》；根据人总行制定的《商业银行中间业务统计制度》，建行甘肃省分行修改了综统报表相关统计指标。当年在人行考核评比中建行甘肃省分行荣获一等奖。

2004 年，根据人总行《关于 2004 年金融统计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建立了助学贷款统计制度、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统计制度、房地产信贷统计制度、邮政储蓄“全科目”报送统计制度，规范资产转让业务的统计方法，修订和增设了部分统计指标，并对总账基础指标、派生指标进行调整；随着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成立，建行甘肃省分行自 1 月起执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4 年统计制度，建立了“急用先行”、资

本充足率计算、客户大额授信和零售贷款违约客户情况统计报送制度。

2004 年 10 月，建行重组分立建账，11 月 1 日为建账日，建账日后总账传输系统仍继续沿用现有传输模式和传输层次，建行股份与建银投资的总账会计科目数据通过各级信息统计部门一并采集、传输和汇总，通过不同的会计科目和相互独立的报表体系反映各自的财务会计数据。为满足管理需要，2004 年 1 月 1 日（年初数）、2004 年 6 月 30 日、2004 年 9 月 17 日、2004 年 9 月 30 日、2004 年 10 月 31 日 5 个重要时点补充录入分立后建行股份、建银投资的新口径总账数据。

2005 年，按照《建设银行重组分立建账实施方案》，向人行报送金融统计数据只反映和统计建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数据，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不再列入统计范围。

2005 年 8 月，建行甘肃省分行信息统计处撤并到会计部，设立信息中心，是隶属于会计部的二级部，信息中心设管理岗、信息统计岗、监管统计岗、总账系统岗、信息服务岗、信贷管理信息系统岗、信息分析岗、银行征信系统岗、信息管理平台岗等九个岗位。明确了信息中心主要职责。

2006 年，根据银监会要求，新增月报 2 张、季报 4 张；2006 年年报根据银监会的要求，调整 1104 报表和“资本充足率”相关指标，增报中心城市行部分统计内容。

当年，根据建总行要求客户风险新、旧两套统计制度需要并行一段时间，各行需向银监局报送两套客户风险统计数据，同时按要求报送预警信息。

2. 统计分析与调研

1986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强调统计分析工作要抓住 3 个结合，统计与业务相结合，一般与典型相结合，数字与文字相结合。各行充分利用统计系统性强、综合性强、点多面广的优势，通过分析说明问题、总结经验、揭露矛盾，为领导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198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要求各行结合报表数字着重分析大中型项目的投资余缺，着重分析债券发行进度情况、组织发行过程中的一些做法和经验，居民储蓄存款业务发展情况，存款吸存情况和全年预测，开办储蓄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措施和建议；上半年施工企业拖欠工程款情况，与

上年底相比较，被拖欠款升降的原因。

1988 年上半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拟定了分析题目供各行参考：总结上半年信贷计划执行情况、预测全年信贷计划完成情况；储蓄业务发展、变化及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等情况；债券发行进度、特种贷款使用以及工作中的主要成绩和问题等情况；重点项目计划安排、投资落实、工程进度以及主要问题的情况。年底要求各行着重分析：（1）对存款情况的分析。（2）逾期贷款的分析。（3）对重点项目的分析。（4）节约建设资金方面（主要是控制楼堂馆所，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控制不合理的消费基金支出）的典型事例。（5）施工企业拖欠工程款情况的分析。各行在清理回收拖欠工程款的做法、措施和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同时要求各行报 3 份分析报告。

1989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要求各行侧重于：（1）存款的规模、发展速度和构成。从综合角度分析存款的水平、结构及其变化特征，找出存在的问题，提出优化建行甘肃省分行存款结构的建议；（2）贷款的规模、构成及其变化的特点。分析贷款的总规模和结构变化特点，联系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建行甘肃省分行贷款特别是固定资产贷款的具体投向和效益情况，提出优化建行甘肃省分行贷款的设想；（3）重点建设项目资金供应问题，主要分析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紧张的原因，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4）基建贷款回收困难问题；（5）国家建设债券发行慢的问题。要求各行报 3 份内容不同的分析报告。

1990 年，将统计考核比例由 7:3 改为 6:4，即统计分析考核由原来的 30 分改为 40 分。统计分析侧重于：（1）对存款情况的分析。（2）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分析。（3）节约建设资金分析；（4）结合清理贷款工作，分析逾期贷款变化情况及原因。（5）贷款规模、构成及其变化。（6）建设债券发行进度分析。（7）现金统计分析及现金统计存在的主要问题。（8）分析建行资产负债结构的特点、变化情况、趋势、存在的问题。省分行要求上述题目各行自选一题作为必做题，可结合实际再选定一些题目进行分析研究。至少报两份分析报告。

1991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努力提高统计分析质量，充分发挥统计的监督服务作用，将年度分析改为季度分析，省分行要求各行积极深入地开展

统计分析工作，并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针对当前业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及热点，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写出有观点、有典型、有动态的统计分析资料。并下发了 10 个题目供各行参考：（1）分析建行资产负债结构的特点、变化情况、趋势、存在的问题。（2）存款情况分析。（3）贷款的存量、构成及其变化情况分析。（4）各类债券发行及相应资金使用情况分析。（5）重点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工程进度情况分析。（6）逾期贷款情况分析。（7）强化财政职能，节约建设资金方面的典型事例。（8）“建”字号企业欠款和被拖欠款情况，清理“三角债”，特别是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拖欠注入贷款、清欠效果、存在问题和措施建议的分析。（9）应收未收贷款利息日增的原因分析。（10）建行统计队伍现状的调查和加强建设银行统计队伍建设的建议。各行可围绕以上题目分析，也可自选题目，报送 2 份分析报告。

1992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建总行确定的分析题目，结合建行甘肃省分行实际向各行布置了分析提纲，对统计分析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拟定了 9 个方面的题目供各二级分支行参考：（1）分析资产负债结构的特点、变化趋势、存在的问题。（2）存、贷款存量及增量结构分析。（3）对逾期贷款的现状、成因、特点、居高不下的症结进行分析。（4）建行自身经济效益分析。（5）建行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建设的情况分析。（6）证券业务、房地产信贷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债券发行进度、资金投向，房地产信贷业务开展效益情况，建行在房改业务中所起的作用。（7）信贷资金营运状况分析。（8）现金业务收支情况分析。（9）建行甘肃省分行履行监督职能，在节约建设资金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分析。各行可围绕以上题目拟题分析，也可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自定题目。

1993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要求各行进一步加强统计分析工作，切实转变统计职能，紧密结合业务工作，抓住业务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重点问题，加强调查研究，广泛占有材料。当年分析重点有：（1）分析建行资产负债结构的特点、变化情况、趋势，存在的问题。（2）存款情况分析。（3）贷款存量、增量、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分析。（4）对逾期贷款的现状、成因、特点、居高不下的症结进行分析。（5）建行自身经济效益分析。（6）建行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完成、资金落实、建设进度、投产

项目效益等情况分析。（7）证券业务、房地产信贷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债券发行进度、资金投向，房地产信贷业务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8）信贷资金营运状况分析。（9）1993 年现金业务收支情况，分析变化的原因。（10）建行甘肃省分行履行财政和财务等监督管理职能，在节约建设资金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各行可围绕以上 10 个题目拟题分析，也可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自选题目，打印 25 份以供交流。

1994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要求各二级分支行充分利用统计数据，针对金融工作中热点、难点问题强化统计分析工作，努力掌握本地区存贷款的变化规律，及时反映经济金融动态，在进行数据分析时，要有活情况，将统计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紧密结合起来。要求除完成分行布置的工作外，每半年撰写至少一篇统计分析，每季度末撰写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分析；年底统计分析侧重于：（1）分析建行资产负债结构的特点变化情况、趋势、存在的问题。（2）存款情况分析。（3）贷款存量、增量、结构及其变化情况分析。（4）对逾期贷款的现状、成因、特点进行分析。（5）建行自身经济效益分析。（6）建行支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情况分析。（7）证券业务、房地产信贷业务发展情况，分析债券发行进度、资金投向，房地产信贷业务发展情况及存在问题。（8）信贷资金营运状况分析。（9）1994 年现金业务收支情况，分析变化的原因，提出加强现金管理工作的建议和意见。（10）建行甘肃省分行履行财政和财务等监督管理职能，在节约建设资金方面所取得的成效。各行可围绕以上内容拟题分析，也可自选题目，上报 2 篇，打印 25 份以供各行相互交流。

1995 年，除完成建总行每年年终布置的工作外，每半年撰写至少一篇分析报告，每季度末撰写信贷计划执行情况分析，分行将各二级分支行优秀分析材料推荐到《投资》杂志上发表，每月编制各种分析表，并做出详细的编报说明。年底统计年报分析侧重于：（1）结合本行特点分析关于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各项监控指标的实际情况、发展趋势、存在问题。（2）存、贷款存量、增量结构分析。（3）各种不良贷款的现状、成因、症结分析。（4）分析本行“八五”期间经营效益情况，影响效益的主、客观方面原因。（5）分析 1995 年资金营运特点、资金使用状况和效益情况，特别要分析一下绕规模状况。各行上报 2 篇分析，打印 25 份供交流。省分行报

送了建总行两篇分析报告《对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一九九五年经营效益情况的分析》《八五时期一般性存款动态分析》。

1996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要求各行如实反映贷款质量，做到“摸清家底”，心中有数，建立健全各类贷款的经济档案及有关台账资料。调查结束后上报了建总行调查报告。当年统计分析侧重于：对全年存款变动的分析和思考；对各种不良贷款现状、成因、症结进行分析并提出优化资产的对策建议；对本行经营效益的分析及提高效益的途径；对盘活信贷资产，加强贷款管理的分析；对本行资金营运情况的分析；对现金收支情况的分析；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情况分析；贯彻“双大”战略方针情况的分析；在新形势下如何推动建行信息统计工作；改进建行目标管理的分析及探讨。

199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新办了《信息统计分析》不定期专刊，将全国、全省各方面的信息、本行业务动态、发展变化及时提供给行领导和有关部门，坚持每季对全面业务运行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写出完整的分析材料，对重大业务项目、业务动态随时调查、随时分析，及时提供给行领导和相关处室。

1998—2007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除做好分行的统计分析工作，另外还要求各二级分支行每季度至少报一篇分析材料，题目自定。

九、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1989 年，交行兰州分行为西安分行辖属行，编制的报表种类较少，报表主要上报交行西安分行，编制的日常报表有会计日计表、会计月计表，编制的年度报表有年度决算报表、损益明细表、信贷收支日、月表。年度报表上报交行西安分行，损益明细表在年终决算日同时上报交总行。各报表编制采取各营业网点次日上报、财务会计处汇总编制上报的处理流程。会计记账使用手工方式，会计报表完全由手工编报。

1993 年 10 月，开始使用交总行开发的《交行会计报表系统》（acc310、acc30m）。该系统分为 DOS 版和 UNIX 版两种，该系统主要为了解决手工编制报表问题，能够处理的报表较少。1993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由于隶属于交行西安分行管辖，仅需编制以前由手工编制的会计日计表、会计月计表、决算报表及损益明细表。1997 年开始，按照

交总行直属分行要求，除编制会计日计表、会计月计表、损益表外，还编制交总行要求的其他会计、统计报表。

2001 年 6 月底，开始使用新一代本、外币会计报表系统（以下简称 ARFA 报表系统）。该系统的主要优点在于安全性、灵活性、可扩展性好和软件复用度较高，同时将本币与外币纳入同一系统进行处理。该系统极大方便了数据处理方式，基本满足了各方面的数据需求，在操作上更为简便。

2003 年 3 月起，交总行启动数据大集中一期统计业务工程，于 2005 年 6 月 25 日，在境内全部 92 个分支机构完成上线工作。在 2004 年 6 月，开始进行数据大集中二期工程，并于 2005 年 8 月 29 日实现投产。数据大集中上线后，统计数据的采集较 ARFA 系统更为优化、系统自动化程度更高、数据更为准确，并极大地减少了统计人员的工作量。

2005 年 6 月 23 日，交行 H 股在香港成功上市。为了满足上市后对外信息披露的要求，满足各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日益加强的监管需要，提高全行财务管理水平，交行实现了全行报表数据信息统一管理。2006 年上半年，交总行开发出综合报表系统，并迁移了各分行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9 月的数据。2007 年 1 月 1 日正式和 ARFA 系统切换，并投入使用。该系统的上线，统一了全行数据标准、数据来源、数据口径、取数规则，实现了大部分报表数据处理的自动化，操作更为简便，数据校验功能更强，数据涵盖内容及范围更加广泛、安全性更高，为交行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提供了大量的数据支持。

十、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招行兰州分行统计制度是沿着从无到有、从粗到细、从片到面、从手工到电子以及从简单的数字统计到系统的统计分析等过程发展的。

1994—1996 年，统计工作主要在招总行有关制度支持下，较为粗略的进行。由于当时电子化程度不高，使得统计报表的种类、统计数据质量以及统计分析等处于较低的水平。1997 年以来，人总行对金融统计制度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改革。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人民币金融统计实行全科目上报制度，建立了以银行会计制度为基础的统计指标体系。2000 年，重点实现全科目指标与人行监管报表的接轨。以全科目报表为基本数据来源，直

接生成商业银行非现场监管指标，以提高监管报表的自动化编制程度。2001—2007 年，根据人行的统计规范，招行对统计系统、报表种类与科目归属进行了不断完善，招行兰州分行统计报表逐年得到规范，数据质量逐年提高，较好的为决策提供了依据。

十一、兰州市商业银行

(一)金融统计制度

1997 年 6 月 29 日，兰州市商业银行成立。1997—2007 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根据人行和银监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金融统计制度体系。

兰州市商业银行根据金融统计制度规定，共建立了包括报送人行、银监局、政府职能部门及业务职能部门四大类百余种报表，共同构成了统计报表体系。

一是人行系统要求的报表：1997 年开始，报送报表包括：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现金收支情况统计表、大额存贷款登记表、贷款五级分类说明表等等。从 2007 年开始，又增加了资产负债项目月报表、贷款统计月报表、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统计表等新的报表。

二是银监局要求的报表：2004 年，报银监局报表为急用先行报表。2007 年以来，报送报表主要为：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及附注、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及各种监管类报表等。

三是政府职能部门报表：包括报统计局和财政局要求的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等。

四是本行各业务部门制定的报表体系：第一类是由兰州市商业银行各分支机构按月、季报业务主管部门的报表。第二类是各业务部门根据各监管、职能部门临时性规定要求上报的报表，由计划财务管理部汇总后报出。第三类是根据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各业务职能部门应各主管职能部门及监管机构要求报送的临时性报表。

兰州市商业银行从 1997—2007 年底，进行金融统计制度建设，制定并建立了与金融统计相关的制度共 15 项，涉及考核办法、备案制度、报表管理系统建设等多项内容。所制定的统计制度一类为兰州市商业银行根据人

行和银监局相关制度制定的，规定各支行及各相关部门按人行和银监局的要求所完成的各项金融业务统计。另一类为执行人行和银监局的制度，为国家和金融部门进行宏观经济决策、检测经济与金融运行情况、金融监管和经营管理提供信息统计。

1997—2007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负责金融统计职能的部门也经历了变化。1997 年 6 月至 2001 年 1 月，金融统计工作由综合计划处承担；2001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金融统计工作由财务会计部承担；2003 年 3 月至 2005 年 1 月，金融统计工作从财务会计部分离出来，由资金计划业务部承担；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财务会计部变更为计划财务部，负责全行统计报表的编报和汇总工作。2007 年 1 月，计划财务部一分为二，分为会计结算部和计划财务管理部，从此至 2007 年底，金融统计工作归计划财务管理部承担。

(二)金融统计系统

兰州市商业银行处理的数据包括报送给人行、银监局、统计局及财政局的报表数据。

1. 报送人行系统

1997—1998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根据会计核心管理系统中的数据手工填写报表，填入人行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之后处理成 IJ 文件，通过 3.5 寸软盘报送至人行。1999—2006 年 12 月，兰州市商业银行将相关数据同样处理成 IJ 文件形式，通过 MODEN 传给人行。

1997—2006 年，人行的报表通过手工报送，分别为兰州市商业银行新增 500 万元大额存、贷款登记表、兰州市商业银行贷款五级分类说明表、信贷收支情况统计表、现金收支情况统计表。这几张报表均为月报，报表于次月 5 日前报送至人行，月处理 560 个以上数据。

2007 年 1 月综合系统上线后，兰州市商业银行开始通过统合系统报送报表，每月报送的报表有金融机构资产负债项目月报表、房地产贷款统计月报表、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中长期贷款按实际投向统计月报表、个人住房贷款流量统计月报表、房地产贷款统计月报表、贷款分行业统计月报表、大中小企业贷款统计表、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统计表、金融机构资产负债项目月报表等，月处理 8000 个以上数据。每季报送的报表有个人住房

贷款统计季报表、中间业务季报表和监管类指标季报表等，季报处理 2000 个以上数据。每年终需报送本外币利润年报表，年报处理 100 个以上数据。

2. 报送银监局系统

2003 年 4 月—2006 年 12 月，兰州市商业银行手工填报相关数据，通过存储设备报送银监局。

此段时间报送银监局的报表为急用先行报表。每月报送银监局的报表有兰州市商业银行经营指标月报表、支付能力测算表、金融监管情况统计表。每月处理 200 个以上数据。每季报送银监局的报表有城市商业银行季度快报。每季处理 1100 个以上数据。

2007 年 1 月，银监局 1104 系统，即非现场监管报表系统上线后，兰州市商业银行根据此监管系统与银川市商业银行合作开发了兰州市商业银行综合报表系统，综合报表系统从核心系统中自动抽取数据，无法抽取的数据根据各业务部门手工台账或原始凭证在综合系统中手工填报，之后下载成 XML 文件，通过银监局数据采集客户端专机专网报送至银监局。

自 1104 系统上线后，通过系统报送银监局的报表：每月有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附注、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情况表、流动性比例监测表和案件信息统计表等，月报处理 6000 个以上数据。每季有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附注、利润表、资产质量五级分类情况表和小企业授信情况统计表等，季报处理万余个数据。每半年有贷款质量迁徙情况表，半年报处理 300 个以上数据。年报报表有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利润分配表，处理 300 个以上数据。无法通过 1104 系统报送的报表，仍采用手工填制报送，手工报送每月处理 600 个以上数据。

3. 报送财政局系统

自 2006 年 12 月开始，兰州市商业银行每季报送财政局的报表有金融企业财务快报、金融企业财务快报主要指标表及银行类金融企业财务快报补充表，每季处理 260 个以上数据。

4. 报送统计局系统

1997—2007 年底，兰州市商业银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主要财务指标调查表手工填报，每季度报送一次，传真给相关负责人员。每季处理 90 个以上数据。每季报送统计局的报表为国民经济行业主要财务指标典型调查表，

每月处理 120 个以上数据。

(三)金融统计服务

兰州市商业银行金融统计工作服务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决策系统，为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制定提供数据支持。服务于银监局金融监管，为编制全省银行监管报表提供数据支持。为财政局整理、积累金融和有关国民经济的统计资料提供数据支持。为统计部门开展统计调查、统计分析和统计预测，依法进行统计管理和统计检查提供数据支持。服务于领导层和各支行，统计数据为支行发展和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节　信息技术应用

一、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人行兰州中支）

(一)金融信息化建设初期阶段

1989 年，国家立项建设中国人民银行专用卫星通信网络，在人总行的统一部署下，截至 1994 年底，人行甘肃省分行系统共建成了 15 个卫星小站，覆盖了所有二级分行，并于 1994 年 11 月 14 日顺利进行了模拟试验运行，同时与全国 400 个小站在一个主站应用系统控制下实现了并网通汇。

1993 年人总行会计司组织开发并在各级分支行推广和应用了中央银行会计核算系统，该系统实现了会计核算从手工处理到计算机处理的根本性转变，规范了各项业务的会计核算，提高了会计核算的质量和效率。

1997 年人行兰州市分行完成 AS/400 同城清算系统的建设，并投入运行，参加清算的金融机构共有 205 家，业务量不断增加，但交换时间大大缩短，资金周转速度明显加快；同时，人总行组织开发了《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1.0 版)》，统一了全国国库会计核算业务的计算机程序。随着国库管理制度的改革及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的正式启动，为适应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和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人总行重新组织开发了全新的《国家金库会计核算系统（2.0 版)》（TBS 系统)。

1999 年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建设完成，为了及时、全面反映借款人资信情况，加强金融监管，防范信贷风险，人总行推出了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该系统是以贷款卡（磁条卡）为媒介，以城市为单位，使用计算机网络技术手段，连接各级金融机构的信贷信息登记咨询的网络系统。该系统推广后，86%以上的信贷数据进入了人行数据库，系统建设年度目标按期实现。

1999 年完成金融统计监测系统推广，该系统在全省各级分支行实现金融统计数据采集、数据加工及报表编制等自动化处理，提高了金融统计效率与速度。

2000 年人总行会计司组织开发了中央银行会计“四集中”系统，实现了中心支行及其辖区内会计核算集中处理。集中核算系统（V2.6 版）的建设满足了人行改革和业务发展需要，支持了现代化支付系统建设，提高了会计信息反映能力。

2000 年人总行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实现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人事管理和信息处理的自动化，逐步实现人事管理工作的标准化和现代化，建立统一的人事管理信息库。

2000 年开始建立人行电子邮件系统，人行采用 Lotus 公司的 Domino/Notes 软件平台建立了通达每一个员工的电子邮件系统，有效的支持各级部门的不间断办公，全省于 2003 年 7 月完成升级至 IBM RS/6000 M85 小型机工作，其操作系统使用 AIX OS ，热备使用 IBM HACMP。同时，建成人行电子公文传输系统。该系统采用书生电子公文系统， 是采用数字化技术传输红头文件的电子政务软件，它既与现行有纸办公方式兼容，又是通向未来无纸办公的桥梁。

2002 年建成人行病毒防治系统，防病毒体系使用 Symantec 公司的企业版网络杀毒软件，实行由人总行统一管理、集中监控和分级实施、分级维护的管理模式。内联网内病毒定义码、扫描引擎和软件修正采用三级服务器升级的结构。

2003 年，人行兰州中支在甘肃省推广运行了办公自动化系统，系统上线后，人行兰州中支又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了修改和完善。2005 年，将系统的服务范围由各中心支行机关辐射到全省 64 个县支行。

2003 年底完成了大额支付系统建设任务，现代化支付系统是为商业银行之间和商业银行与人行之间的支付业务提供最终资金清算的系统，是各商业银行电子汇兑系统资金清算的枢纽系统，也是金融市场的核心支持系统。

2004 年实施内联网 IDS 入侵检测工程。人总行负责入侵检测系统的整体运行维护，对系统发现的重大安全事件进行分析；总行局域网、分行/省会中心支行安全监控中心负责本地安全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同时对辖内入侵检测系统的上报信息进行分析、管理；城市中心支行设置监控台，负责本地监控系统的运行维护。整个入侵检测系统的策略具备统一性，实现等级事件上报制度，并逐渐形成对于重大潜在攻击和破坏源的预警体系。

2004 年建成人行内联网漏洞扫描系统。人总行根据人行内联网架构和管理体制的特点，在总行、分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二级机构部署漏洞扫描系统。这种扫描检测工作成为日常安全维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渐建立了内联网网络和应用系统漏洞扫描机制和漏洞检测体系，是保障内联网安全的重要措施之一。

2005 年建成人行内网 CA 系统。人行内网 CA 系统是由人总行统一组织建设的应用于人行内部网络的电子认证系统，通过对内网 CA 证书认证以识别人行内网相关工作人员及设备电子身份的有效性。

2006 年，兰州市原有的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及手工清分票据，已不适应现代化支付系统上线后的要求。人行兰州中支购置了 3 台高速票据清分机，并对系统进行了改造，增加了彩色图像扫描功能。新的同城票据交换系统不仅缩短了票据抵用时间，加速了社会资金的流通，并且实现了与全国票据影像交换系统的对接。

2006 年，为解决基层行保卫值班人员紧张的矛盾，保卫部门提出了实现保卫电视监控系统三级联网的需求，人行兰州中支组织技术骨干成立攻关小组，充分利用现有设备，只增加了监控主机网卡，就实现了保卫电视监控三级远程联网。系统运行后，由于技术先进，上级行可进行远程监控，使部分县支行实现了单人非武装守押，试点行每行减少保卫人员 3 名。

2006 年，人行兰州中支被人总行确定为小额支付系统试点行，为此，人行兰州中支制定了周密的推广计划，调整和改造了网络等基础设施，全面详细部署了各参与单位的接口验收工作，与人总行支持小组紧密配合，

确保了系统成功上线运行，顺利地完成了小额支付系统推广试点工作，为系统在全国的全面推广积累了经验。小额支付系统在甘肃省的顺利运行，为社会提供了低成本、高效率的资金汇划通道。

按照人总行安排部署，会计财务司选定人行兰州中支为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和银行财务报表系统的试点单位。人行兰州中支积极完成场地环境准备、服务器集成安装、业务技术培训和试运行等工作，协助人总行完成系统修改完善，保证了试点任务的顺利完成。财务综合管理系统和银行财务报表系统在甘肃省的成功上线，为系统在全国的推广应用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07 年，人行兰州中支在完成小额支付系统推广试点后，又被人总行选定为支票影像截留系统推广试点行。人行兰州中支组织召开系统推广协调会议，抽调技术骨干成立技术组，安排各支付系统参与者及时做好接口程序开发工作，下发各类软件接口标准和技术参数，搭建模拟测试网络环境，确保了系统的成功试点上线。

联网核查公民信息系统是人行和公安部落实账户“实名制”和反洗钱客户身份调查的一项重要措施。2007 年，人总行确定在甘肃省先行开展试点工作。在系统试点过程中，人行兰州中支积极探索研究，解决了一系列技术难题，确保了系统在 2007 年 6 月 1 日在全国率先上线，为该系统在全国其他省市推广积累了经验。

2007 年，完成了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现代化支付系统、支票影像交换系统、账户管理系统、境内外币支付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等的建设推广任务，大大加快了社会资金周转速度，基本实现了零在途。协助解决了农村信用社加入大额支付系统问题，显著改善了农村地区的支付结算环境；完成兰州市“清分机”同城票据交换项目建设，提高了同城资金清算效率；完成了中央银行会计集中核算系统（ABS）、中央银行会计事后监督子系统（AAS）升级换版和中央银行会计核算事后监督影像系统的推广，提高了会计核算质量。

2007 年建成金融统计监测系统。该系统在人总行设置金融统计服务器，建立一个全国集中的金融统计数据库，采集和处理所有金融机构上报的金融统计数据，生成和查询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县以上各层次金融统计报表和数据，实现金融统计数据的统一管理、统一维护和信息共享。

积极开展银行卡联网通用检测和 ATM 通用检测工作，从制度上规范了甘肃省银行卡卡片的制发与机具的使用。强化银行卡安全管理，加强银行卡犯罪防范工作。督促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建立健全银行卡风险技术防范体系，与银行卡业务防范体系共同构成了较为完备的银行卡风险防范体系；切实做好银行卡用卡安全的技术保障工作，防范银行卡受理市场存在的风险，对甘肃省建立银行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起到了积极作用。

2007 年，人行兰州中支在全国人行系统率先采用第 2 代 IP 语音技术，建成覆盖全省人行机构的 IP 语音通信系统（共建设一个省中心、13 个市、州中心，布设 1800 部终端，覆盖全省所有人行机构），改变了传统的办公和通讯方式，与固定电话和移动通讯相对独立、相互补充，提供了更加安全、可靠、灵活的通信手段，提高了业务服务质量，实现了系统内通话费及省内长话费全免。此项目 2007 年 4 月正式运行后，仅每年节约电话话费就达 100 余万元，经济效益与办公效益非常显著。

(二)金融网络系统建设

1999 年根据人总行的统一部署，开始建设人行内联网，内联网采用 TCP/IP 协议，包含骨干网、省域网、区域网三层网络结构，以及总行、分行、省会城市中心支行和城市支行四层处理中心，人总行及所属分支机构的内部局域网作为节点接入内联网。内联网上运行着中国人民银行办公与管理信息和除支付清算业务外的所有业务应用系统。

2005 年人行兰州中支组织进行了全省人行内联网、市县网改造项目工程实施，对全省 13 个地市中心支行及其所辖 60 多个县支行之间的现有广域网络，及各县支行局域网络进行升级、改造和完善，提升市县网通信线路带宽，全省统一采用 2M SDH 数字线路作为主线路，人行兰州中支与各市（州）中支用 2M SDH 数字线路作为备份，各中支与县支行用 128K DDN 作为备份。配备高性能核心交换机，扩容县级支行局域网交换性能，以满足人行不断发展的业务应用需求。同时，在人总行科技人员的指导下，对全省 10 个市、州中心支行的内联网改造扩容工程进行了技术支持和验收工作。该项工程实施后，甘肃省人行系统的通信质量得到了全面的提升，各业务数据的流转更加快捷，办公自动化系统应用更加高效。尤其是县支行的网络状况有了质的飞跃，解决了长期困扰县支行广大干部职工在使用内

联网时网络太差、速度太慢的问题。

2007 年底，内联网上已有支付系统、个人征信、企业征信、货币金银、电视会议、办公自动化、公文传输、电子邮件、外汇管理、反洗钱监测、账户管理系统、国库会计核算、金融统计监测管理等 100 多个人行核心业务系统稳定高效运行。

2006 年初，人行兰州中支利用城市金融网和人行内联网信息发布平台，建立了统计信息门户网站，辖内人行和各金融机构可通过它上报和下载统计数据、共享统计信息，不但为各金融机构提供了更方便、快捷的服务，而且加快了数据上报速度，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三)金融电子机具应用

甘肃省 ATM 与 POS 机的应用与发展。甘肃省处于西部内陆省份，经济欠发达，银行卡产业起步较晚。然而全省银行卡发卡量、交易量并没有受到影响，而是呈现出快速增长的态势。截至 2007 年 12 月底，全省共布设 ATM 机的商业银行有 9 家，共布设 ATM 机 1963 台。其中工行 454 台，农行 583 台，建行 481 台，中行 120 台，招行 45 台，交行 100 台，邮政储蓄银行 146 台，兰州银行 32 台。

在人行兰州中支的领导下和各成员机构的共同努力下，甘肃省银行卡用卡环境大大改善，持卡消费习惯已逐步养成。然而在高速发展中，也存在扣率混乱，恶性竞争、MCC 使用不规范，信用卡交易占比较低、银行卡风险管理滞后等问题，亟待解决。

(四)新型金融电子化服务产品

银行电子化。1989 年，人行开始规划和启动中国金融卫星通信网络建设，作为其核心的大额支付系统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顺利上线，兰州市是人总行确定的全国第三批推广应用大额支付系统的 19 个城市之一。全省主要金融机构已完成本系统信息系统安全技术总体设计，配置了各种加密设备，采用了网络链路层加密、终端加密、口令加密、地址校验、身份认证、柜员签到、密押等安全措施，以保障核心业务数据的传输安全；针对非法入侵和计算机病毒等不同类型的威胁，各行分别配备了防火墙、入侵检测、病毒防治、数据备份等技术防范措施；网上银行普遍采用了身份认证、高强度支付网关、专用区域隔离、实时监测等技术，切实保证交易行为和外连接口的安

全；各家银行统一建设的金融安全认证中心（CFCA）和支付网关的建成投产，为网上银行和电子商务网上支付结算等网络金融服务提供了安全保障。

网上银行。甘肃省各银行中，工行、农行、建行凭借网点多，客户资源丰富等传统优势，网银用户数量位居前列。相比四大国有银行，招行无论在规模、网点，还是客户资源方面都处于相对劣势地位，但其紧紧抓住国内开展网上银行业务的契机，不断完善网上银行的功能，丰富网上银行服务，招行网银用户数量仅次于工行、建行。在所有的网银用户中，有近18%的用户最常使用招行的网银。招行网银的用户数量不仅位居中小股份制银行之首，而且超越了农行和中行两大国有银行。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1981 年，甘肃证券业的操作方式是传统的手工方式，甘肃国债发行、兑付时的开户等服务方式也很落后，均系手工完成。1985 年以后，证券系统各服务部门开始使用电子计算机，但也只是简单的打字或开票。1993 年，股票上市后，交易大厅设置了电视屏幕，方便了股民了解行情。但开户和交易的手段仍很落后。

1994 年，甘肃省内首先建成深圳证券交易的卫星双向服务功能，即利用卫星接收深圳股市行情，利用卫星报送委托交易，成百倍地提高了委托交易的速度，从而解决了深市股票委托交易的瓶颈问题，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甘肃证券公司为甘肃境内唯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的二级站，并授予甘肃证券公司省内深圳交易所各类信息使用监管的权利，协助深圳交易所在甘肃境内管好该交易所信息的正常发布与合法使用。在行情知晓方面，出现了行情播报的收音机，每天准时有股评家对行情进行分析、荐股，受到无法前往交易大厅的投资者的欢迎。

1996 年，更换了西津西路营业部大屏，对原有网络进行改造，将主系统由原来的 10MB 更改为 100MB，提高了网络性能；给武都路（原静宁路）营业部增加了一台数据备份机；开通了上海营业部席位，更换了大屏，淘汰了原来 386 工作站，增添了 80 台 486 无盘工作站。随着客户的增加，各证券公司营业部都先后更换了大型行情显示屏，配备了自动交割机，营业场所内设立信息公告栏，由专人负责每天及时更换证券信息。

2000 年 10 月 8 日，华夏证券网开通。此后，网上交易业务在各证券营业部全面推广。

2003 年，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建立集 96786 特服号码、CallCentel 呼叫中心等多项技术于一体的客户服务中心，形成以电话委托交易、被动呼叫服务、网上交易技术服务为基础的现代技术服务体系。

2006 年，推广手机短信定制业务，形成稳定的远程客户群体。

2007 年，手机炒股业务在各营业部全面推广。电子化水平的提高，结束了员工每天晚上手工清算、对账的历史。

证券期货行业信息技术经过多年发展，设备系统配置得到更新换代。硬件系统一般有文件服务器、备份文件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备份数据库服务器、主交换机、二级交换机、有盘工作站、无盘工作站、大屏（点阵、数码点阵混合屏）；软件系统有操作系统软件、柜台系统软件、分析系统软件、咨询系统软件、查杀病毒系统软件，还有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和内控安全管理系统等。

三、中国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监管局

(一)保险业网络体系建设

2001 年，中国保监会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互联网网站，并于 2006 年对网站进行了全面改造，改造后的网站下设各保监局的互联网子网站（2006 年前网站由保监会统一管理）。甘肃保监局网站栏目包括保监局概况、保险动态、保险机构、行政许可、政务公开等内容。

(二)保险监管网络体系的完善

2001 年，中国保监会建立了全国统一的互联网网站，公开发布各种监管信息，按照系统网络建设的规范方案，保监会建设了连接全国各派出机构标准统一的广域网，制定了内网信息安全方案，开发了内网信息平台系统，同年甘肃保监局也在该平台上建立了自己的内网网页，该项目的成功实施解决了长期以来保监会各部门、各保监局信息封闭、交流渠道不畅等问题，保险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有了实质性的进展。

目前，甘肃省各保险公司金融业务软件与运用及新型金融电子化服务产品都是由总公司负责制作和配发。

四、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甘肃省分行

(一)业务软件开发和应用

按照农发行总行和人总行要求，建行以来先后推广应用了统计管理系统、信贷管理系统、门柜处理系统、财务管理系统、电子邮件系统、电子公文处理系统、电子联行系统、人力资源系统以及综合业务系统二期、CM2006、综合报表平台、人力资源、信贷信息核查等应用软件。2007 年建成了省、市、县三级行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开发了省、市行内部网站。

(二)金融网络系统建设

按照农发行总行要求，2003 年以来，高标准地完成了省分行中心机房建设和大部分市县行的机房改造，14 个二级分行基本建成了专业规范、安全可靠的计算机机房，搭建起各类应用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的软硬件环境。2007 年建成了三级备份网，实现了省市县三级行业务系统和管理系统分网运行。

(三)金融电子机具应用

随着各类业务的信息化、电子化步伐加快，农发行甘肃省分行金融电子机具得到快速发展。至 2007 年底，全省共配备各类金融电子机具 4819 件，其中省分行 617 件，二级分行 1202 件，县级支行 3000 件。全省 14 个二级分行、44 个县级支行实现了人均配备一台计算机，每个营业机构均配备了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点钞机等，基本实现了业务处理电子化和办公自动化。

五、中国农业银行甘肃省分行

(一)计算机网络建设及软件开发应用

农行甘肃省分行综合业务网络是全行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基础设施，分为内部网和外部网，其中内部网为农行甘肃省分行企业网，外部网为甘肃省分行与业务合作方、人行、Internet 等的接入网。

198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根据农总行部署，分阶段建成了省、地、县三级微机远程数据通信网。1989 年 10 月，农总行制定了《计算机综合信息

系统总体方案》，把农行经营管理划分为业务信息系统、管理信息系统两个部分。

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加快远程数据通讯网的建设，对系统进行了一系列功能性完善和部分设备的更新，各级行的信贷、现金收支统计月报表、旬报表、会计月报表等多种报表，都能及时、迅速地使用计算机加工处理传输。1996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在 17 个市、县推广了网络系统及多用户系统，实现了对公、储蓄、全国联行业务处理设备及操作系统“三合一”。1999 年，全国联行及省辖联行电子汇兑系统的 14 个支中心，全国联行实时汇兑的 3 个支中心，203 个经办行，全部升级了操作系统，更新了应用系统，彻底解决了联行结算计算机应用系统的 2000 年问题。

2000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加快电子化建设，使全行计算机应用水平由“八五”期间的单机模式跨越到全省大集中网络模式。2001 年，全面完成了省数据中心及各二级分行、县支行通讯中心建设工作，实现了全行业务数据的集中，建成覆盖全省的四级三层业务经营计算机网络体系。2004 年，完成了计算机安全系统建设，建成了省域网安全防护系统和柜面业务安全认证系统。2005 年，投产上线 7×24 小时服务系统。

2006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圆满完成全国农行数据上收工作。完成了数据上收工程适应性分析、数据清理、技术改造、业务技术培训、数据移植测试、业务演练、系统切换和监控维护等 8 个阶段的各项目标任务，成功将全省农行 638 个营业机构业务数据和 3500 台柜员终端一次性上收农总行，完成了全省农行 33 个外汇业务机构本外币账务整合。

(二)业务信息系统推广和应用

农行甘肃省分行业务信息系统计算机应用经历了电脑门市、同城联机、全省联网和全国农行数据大集中等发展阶段，先后开发应用银行卡业务系统、代发工资、银保通、银证通等业务系统。

业务信息系统由电脑门市业务开始兴起的。1987 年 4 月、10 月，农行甘肃省分行分别在兰州市和武威市进行了电脑对公门市业务的试点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试点，两个试点机构于 1988 年同时脱离手工正式使用计算机处理对公业务，新建了计算机磁卡自动查账系统，为客户提供了快速准确的服务。

1992 年 9 月，农行甘肃省分行开始筹建计算机同城联机网络系统，先后在兰州、白银、武威试点，并逐步开通运行。同城联机网络的建成开通，在全省农村金融体系首先实现了储蓄业务的通存通兑。1997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省辖联行电子汇兑系统开通运行，198 个经办行全部入网，全国联行和省辖联行经办行全部实现计算机签发汇票，结束了农行甘肃省分行系统联行业务手工作业的历史。

1996 年，以电子汇兑系统建设为契机，建成了全省农行系统省内二级数据通信网，带动了全省网络建设。1997 年，统一了全省农行系统电子化营业网点的应用软件和操作系统平台，全面推广应用了 UNIX 多用户操作系统支持下的业务处理系统，为全行数据联网奠定了基础。之后，全省联网的网点逐渐增多。1998 年，又开通了省分行和总行之间的帧中继数据通信网，在此基础上建设并开通了农行实时汇兑业务，14 个地、州、市分行全部实现辖内储蓄通存通兑。是年，对公业务处理系统开始联网，第一批对公业务点投入正常运行。

2001 年，全面推广了“新一代”综合应用系统，完成了全行营业网点业务数据集中和“新一代”综合应用系统的切换。各种中间业务也相继开通，形成了集对公、储蓄、银行卡、国际业务、各类客户自助银行业务、各类自动转账业务、管理信息等所有业务数据为一体的综合电子化统一平台。2002 年，修改、完善了“新一代”系统切换方案和流程，完成了全行所有有效网点和电子机具的全面联网。2003 年，利用网络优势，先后完成了全省移动话费代收系统、银保通、统计信息 ABIS 及时提取系统、全省电力电费代收系统、全省烟草资金调拨系统、经营管理信息网应用、全省地税（报盘）代收系统等 11 个项目的开发。 2005 年，投产上线 7×24 小时服务系统，研制开发了银行卡跨行业务分析程序；全面完成了 ABIS 和 BIBS 新会计科目结转系统、现金管理平台二期数据查询和账务处理系统、综合大前置监控系统等项目的技术准备、测试上线及推广工作；完成了经营业绩考核系统、短信平台、代收国税系统的软件改造与升级等多项新业务产品的开发、测试和上线运行系统。

2006 年，农行甘肃省分行完成了数据上收工程适应性分析、数据清理、技术改造、业务技术培训、数据移植测试、业务演练、系统切换和监控维

护等 8 个阶段的目标任务，成功将全省农行 638 个营业机构业务数据和 3500 台柜员终端一次性上收农总行，完成了全省 33 个外汇业务机构本外币账务整合，全面完成了全国农行数据上收工作。数据大集中后，又于 2007 年完成了支付密码、储蓄国债、支付管理、票据影像交换等新系统上线推广，在全省各金融机构率先上线了支票影像截留和跨行通存通兑业务处理系统。

六、中国银行甘肃省分行

1986 年以前，中行兰州分行还处在算盘加账本的手工操作时代，信息化建设从 1986 年总行配备宝来机（微型机）和会计应用软件开始起步。1989 年，为了加强全辖电脑的应用和管理，兰州分行成立了电脑室，人员由当初的 5 人增加到 8 人，技术力量得到了加强。1993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电脑室更名为信息科技处。1998 年省分行和兰州市分行合并后，信息科技处人员增加到 20 人。2005 年，中行实行了股份制改革，信息科技处更名为信息科技部。

到 2007 年底，中行甘肃省分行信息科技部人员达到 22 人。负责的应用系统近 100 个，建成了遍布全辖 150 多个营业网点的计算机网络，为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和保障。

(一)金融业务软件开发与运用

1986 年，中总行配备了宝来公司的微型计算机和会计应用软件，中行兰州分行又陆续引进宝来机，配备了 5 名人员，信息化建设之路由此开始。

1987 年底开始实际业务模拟。从传票的输入到计算机打印出来的实际结果进行逐笔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1988 年 3 月 21 日，中行会计应用软件在兰州分行营业部正式投入临柜业务。为了在更深更广的范围内验证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上机初期采用人机并行的做法。经过六个月人机并行，于 1988 年 9 月 21 日，中行兰州分行营业部完全抛开了手工账务操作，电脑应用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1990 年，天水支行完成了上机任务，实现了会计业务的电脑化。到 1992 年，酒泉、武威、临夏、张掖、敦煌所有支行全部完成了会计业务电脑化。至此，中行甘肃省分行电脑在实际业务中全面开始应用。

随着机构的增加和业务的发展，原来的宝来机单机（微型机不联网只能单独运行）会计系统和储蓄系统各自独立的局面，已不能适应业务需求， 1993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对宝来机应用系统作了重大的改造完善，完成了将单一应用系统改造为会计和储蓄合二为一的综合系统。这一系统在平凉、白银、定西、金昌等支行应用后反映良好，并于 1997 年在全辖全面推广。1993 年底，中总行 DACI 推广小组在兰州市分行完成了 HP U6000 系列小型机的实际应用。1994 年 9 月，U6000 小型机在酒泉支行进行推广，并实现了与嘉峪关分行的联网。之后，中行甘肃省分行组织力量完成了敦煌、张掖、金昌、武威、天水、嘉峪关、定西等分支行由微机升格为小型机的任务，并在酒泉和天水建成了二级区域网络。1995 年，IBM DRS6000 系列小型机在省分行营业部投入应用，从而加大了业务处理能力。1999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采用磁盘阵列等技术，建成了 RS/6000 电子联行双机双工磁盘阵列系统，保证了各项数据的实时性和可靠性。

1998 年，完成了省市行数据合并任务，从而使中行甘肃省分行各项数据统一存在一个数据中心。 2002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抽调技术骨干，顺利完成了新一代综合业务系统的升级暨上收西北信息中心的工作，并保证了电脑应用系统的平稳运行。

1999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完成了全省信用卡业务的大集中工作，至此中行甘肃省分行成为独立发卡机构，可承揽信用卡发卡业务。同时，还实现了全省 ATM 自动柜员机（又称自动取款机）的联网工作。2007 年，全省各地、州、市分行电子化网点覆盖率达到了 100%。

(二)金融网络系统建设

1. 网络系统建设

为了适应各项业务发展和办公的需要，从 1994 年开始，中行甘肃省分行陆续开始进行辖内网络系统的建设。为配合 U6000 小型机的上机使用，1994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开始在酒泉、天水等地用模拟专线方式建设二级同城网络，即同一城市各网点之间的信息网络。1995 年，开通了甘肃省分行至中总行的 9.6K 通信线路，同时，二级同城网络建设陆续进行。截至 1997 年底，全省各主要地、州、市二级区域网全部建成，全辖二级行上机率达到了 100%。同年，开通了省分行到二级行的 64K DDN 线路（一种专用的

电信线路)，形成了总行到省行，省行到二级行的三级网络模式。

1999 年，全辖 15 个二级行到网点的模拟线路全部升级为 DDN 专线，提高了网络带宽和业务处理速度。为了进一步提高网络速度和稳定性，并实现不同线路提供商线路的互相备份，2002 年，实现了信贷系统全国大集中，电子联行全省大集中。推出了银证通、银券通业务；在兰州城区增设自助银行；完成了网上银行汇划及时通系统的测试及推广工作。2003 年，在全辖建成了网络防火墙系统，提高了网络抵抗外部侵害的能力。

2000 年，在全辖范围内陆续投产 NOTES 系统，标志着中行甘肃省分行办公自动化开始实施。

2. IT 蓝图建设全面启动

IT 蓝图建设是中行对以前的应用系统进行全面替换和升级。这些应用系统功能覆盖渠道接入、客户管理、产品支持、财务会计、管理分析、内部管理等各个方面。

2006 年，IT 蓝图发展规划正式开始实施。为组织好本行系统的投产和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投产后业务不出风险，中行甘肃省分行结合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实施细则和管理办法；并积极参与中总行在投产前组织的准生产环境测试和演练。由于精心组织和各项措施到位，顺利通过了总行的验收测试。为了安全生产，优先保证核心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2007 年，配合中总行 IT 蓝图建设规划，中行甘肃省分行制定了一类网项目技术方案，并稳步加以推进，在系统转换过程中，保证了银行业务的正常办理。

(三)金融电子机具应用

1986 年，中行兰州分行引进宝来机，并逐步配备到辖内各营业网点，在临柜业务中开始应用。1993 年，对宝来机进行更新换代，选用了 DRS6000 和 U6000 两种小型机，开始各种程序的开发和调试。1995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宝来机升级为 DRS6000 小型机，完成了数据转换和临柜业务的实际应用。同年，天水、金昌、武威、嘉峪关等行完成了 U6000 小型机的推广和应用。1996 年，张掖、临夏、白银、定西、平凉、庆阳、陇南、敦煌等行完成了 U6000 小型机的推广，全辖电子化网点的覆盖率达到了 80%。1997 年，省分行营业部非贸易业务转入 DRS6000 小型机，结束了营业部一套业务两套设备并用的局面。1998 年，省分行办公大楼建成，

新的计算机主机房开始启用。配备了专用空调、UPS、监控报警、消防、新风（一种新型室内通风排气设备）等系统，最大限度地保证了各种设备的运行安全。

2000 年，引进了 HP9000 系列小型机，2004 年又引进了 IBM RS6000 系列小型机，该设备的引入，使中行甘肃省分行核心服务器得到了升级换代，从而使得数据处理速度大为提高。

到 2007 年，电脑应用已扩大到了 12 个地、市分行和 3 个县级支行以及兰州地区 3 个二级支行，占全辖机构的 100%。

(四)新型金融电子化服务产品

从 1986 年开始，中行甘肃省分行电脑应用由省分行本级逐步向基层分支机构扩展。到 1993 年，使用范围发展到全辖各分支行和大部分分理处、储蓄所。业务处理也由单项的会计核算，扩展到本外币储蓄存款系统、人民币长城信用卡系统、同城票据交换系统、全国银行统一会计报表系统、信贷业务报表编制系统、国际贸易结算业务系统、会计与联机处理系统、计划管理系统、人事档案系统、远程传输系统和电传信息控制系统等。这些系统的开发和投入使用，使中行甘肃省分行各项业务逐步摆脱了传统的手工操作方式，使员工从日常烦琐的记账、算息、制表中解脱出来。银行电子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标志着中行甘肃省分行从此进入了现代化的管理模式。

1995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加快了电子化建设的步伐。在部分分、支行建成二级区域网络的基础上，实现了活期存款的通存通兑，陆续开通了电话银行服务，成功推出了长城信用卡业务。1997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借鉴会计软件的应用经验，率先完成了信用卡电脑应用系统，基本满足了业务发展的需求。

1996 年，在全辖安装和调试自动柜员机（ATM）2 台，并正式投入使用。至 2007 年，全辖共有自动柜员机（ATM）114 台。

1996 年还为一些大客户安装了 50 多台 EDC（自动清算授权终端）。同时加快了省分行与商户及兰州市分行信用卡电脑联网工作，为推出电子借记卡做好了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了国外代理行应用系统、信息发布系统、930 科目头寸上报系统、E-MAIL 电子邮件系统、SWIFT 系统的建设。省分行卫星地面站的建设，实现与总行的对接。开发了省辖联行销账系统，成功地在

PC/Server 移植了 DACI 系统。1999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成功发行首张长城电子借记卡，从而使中行甘肃省分行新型金融电子化产品的服务水平又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1997 年，在全省主要地、州、市全面建成了区域网，在此基础上开通了电话银行查询系统，实现了储蓄存款的通存通兑。增加了代发工资、行长查询、空白重要凭证管理和 PC/Server 服务器上的信用卡系统等应用功能。

2002 年，完成了卡系统的国际 WEB 卡，联网联合 Cardpool 收单系统改造、ATMP 升级、NIC-NAP 系统升级改造；银行卡的联网联合系统改造；开通了 ATM 代收联通话费功能；推广了 POS 等金融电子化服务产品，更好的促进了业务的发展。

截至 2007 年，中行甘肃省分行各类新型金融电子化产品已涵盖储蓄、贷款、信用卡、国际贸易等各个领域，从而为广大客户提供了更加高效、优质、便捷的服务。

七、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

1986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成立计算机应用管理机构，标志着建行甘肃省分行计算机应用工作开始启动。建行甘肃省分行信息技术应用与开发工作主要经历了柜台电算化、城市综合网络系统、全省数据集中和全国数据集中工程（CCBS 系统）等 4 个重大阶段，应用系统历经了单用户单机版到多用户实时操作系统的转变。

1986—1992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为降低员工劳动强度，提高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效率，通过计算机模拟柜台业务手工处理过程实现会计柜台电算化，并开始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会计柜台电算化工作。1992—1995 年，通过在全省范围推广储蓄前台、事后监督和房改金融业务电算化工作，使建行甘肃省分行储蓄柜台电子化建设工作登上了一个新台阶。

1996—2000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信息技术应用坚持“以储蓄网点电算化及通存通兑网络建设为中心，以全国清算系统建设为重点，以会计柜台电算化为基础，以网点标准化建设为保障”的工作方针，加快城市综合网络系统开发优化进度，积极在全省范围进行推广。与此同时，着手企业内部网络系统的建设工作，并利用企业内部网络系统在省内实现了办公自动化。

2001—2005 年，按照建总行实现数据集中和网络统一的要求，建行甘肃省分行以全行经营管理的支持和推动能力为目标，以科技进步和创新为动力，实施了全省数据大集中工程并进行了相关应用软件的开发及推广上线等工作。

2005—2007 年，根据建总行科技发展规划目标，在全行信息技术人员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全国数据集中工程（CCBS 系统），完成全国数据集中工程（CCBS 系统）外围及特色业务平台的整合。数据集中工程的实施加快了信息技术应用的发展速度，进一步提升了技术支撑和业务保障能力。

在信息技术应用发展取得骄人成绩的同时，建行的计算机网络建设工作也经历从无到有的过程，经历了微机远程通信、X.25 分组交换网络和 DDN 数字数据网络等发展阶段。

1995 年，使用微机+远程拨号通讯功能实现“总账传输”和“电子邮件收发”，使建行甘肃省分行有了网络的概念。

1996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启用 X.25 分组交换网络，并根据建总行统一规划建成全国建行第一个网络——资金清算网。实现全行资金实时汇划。

1997 年，全国龙卡网络建成，完成兰州地区信用卡介入龙卡网络系统。

1998 年，随着全省综合业务网络系统的开通，建成了覆盖全省 14 个地州（市）、500 多个网点的城市综合网络系统。

1999 年，实现全省大联网。

2001—2002 年，完成一级、二级骨干网络建设工作，按照业务发展的需要，扩展骨干网的网络带宽。统一全网的安全控制策略和安全监测手段。集中网络管理，实施分级维护。进一步规范 IP 地址的应用。在全行开通 IP 电话业务和视频会议系统，为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网络环境。

2003—2004 年，完成三级网络改造工作。在此期间，全行三级网络通信线路由低传输效率的 X.25 分组交换线路、模拟线路改造为 64K DDN 数字数据网络线路、128K DDN 数字数据网络线路、2M DDN 数字数据网络线路及 10M 城域网接入线路等线路类型，提高了三级网络系统运行效率。网络传输等基础设施环境得到改善。

2005 年，建行甘肃省分行完成了上下联网络的分离工作，原来以建总行为中心的树型结构变成以北京数据中心和上海数据中心为中心的双星型

网络，一级分行通过两条广域网的链路连接到数据中心，同时在两个数据中心之间建立高速连接，使骨干网络达到冗余备份的能力，并逐步支持南北数据中心之间的灾难备份系统。

2007 年进行了一级分行局域网优化工作。将核心网络划分为核心区、服务器区、客户端区、外联区、RTP 区、互联网区、测试区 7 大区域。采用模块化的架构设计方法，清晰定义和区分不同的功能区域，将分行网络基础设施划分为不同的功能区域，部署不同的应用系统，建设成为一个安全、可靠、易管理、可扩展、成本合理的综合通讯服务平台，随时随地服务于客户和员工，保证业务应用和通讯的畅通，提高建行甘肃省分行的生产力和核心竞争力。

八、交通银行兰州分行

交行兰州分行成立之初，只在办公室设置了一名负责打字、电传的岗位。之后，在财务会计部内设立了电子计算机中心，开始着手对营业网点安装微型计算机，构建信息网络，实行柜面业务的电子化管理与办公自动化。1994 年电子计算机中心从财会部分离，并成立了电脑处，当时共有员工 6 人。1997 年为加强技术管理，先后制定了《机房管理制度》《计算机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举办了中层干部和有关人员参加的“计算机知识培训班”、中文 WORD 文件处理软件和 EXCEL 表格处理软件学习班。2000 年对电脑处职责进行调整，设置了 11 个岗位，修订完善了 12 个管理制度，制定了可操作性强的计算机应用管理制度。2005 年，电脑处正式更名为信息技术部，内部按综合管理、系统网络、开发应用、运行管理四个板块划分。

(一)金融业务软件最早的自主开发是在 1997 年,主要开发了对公、储蓄业务和储蓄事后监督业务计算机操作员系统维护工具。

2001 年，先后编制了代扣太平洋保险保费数据转换及扣款清单打印程序、储蓄及银行卡任务考核程序。

2002 年，开发了网上缴税银行端程序，外挂于综合业务系统，实现了与国税直属分局的联网缴税；开发了太平洋卡分户明细账备份和检索程序；开发了供业务部门即时获得经营信息的查询程序；开发了批量及单张卡销卡程序；开发了跨行通数据核对程序、代理业务收费清单打印程序；与专

业机构合作完成了综合柜员计件系统的开发。

2003 年，完成了营业网点宣传发卡程序的开发，实现了脱机操作实时办卡；开发了营业网点写磁程序、辖内往来自动对账程序、集中式处理 C/S 结构的工资处理系统及对财政非税收资金收缴项目相关的程序；开发了行内信息网，具备了行内信息披露、经营指标统计、各营业网点业务发展状况排名、自助机具业务量统计、中间业务交易额统计等功能。

2004 年，开发了港澳通对账、跨行通对账系统；代收、代扣、公交 IC 卡充值等中间业务系统。

2005 年，根据业务需求进行了多项程序开发，包括自助设备交易明细查询程序、代理业务发票表外管理、储蓄结算账户上报人行零售端程序、睡眠卡清理程序、批量办理喜庆存单业务等；开发了人民币“得利宝”的发行、分红、返回本金程序；开发并推出了代理省财政非税代缴业务、代理市财政支付业务；

2006 年，开发了代收天然气费业务和银税业务、财政支付业务等程序，成为兰州地区商业银行电子渠道缴费品种、缴费方式最多的银行。

2007 年，成功开发了个人网上银行系统特色缴费功能，提供了代缴移动、联通、电信、电力、铁通等公共事业费的服务，新增了银信通签约功能，为个人中间业务的发展开拓了新渠道。

(二)金融业务软件应用

1994 年，开始进行电子汇兑模拟运行工作。1994—1997 年，相继上线了“会计报表计算机处理系统”“储蓄业务事后监督微机处理系统”“外汇基础指标统计”等系统。

1998 年，实现了系统内储蓄业务的通存通兑。一年后在 IBM RS/6000 小型机上推出了功能全面的“新一代零售业务系统”，实现了卡、储业务的全集中处理。

2000 年，正式开通运行交总行统一的电子汇兑实时系统。推出了以太平洋卡为载体的理财通系统，该系统集本外币储蓄、小额抵押贷款、消费、转账功能于一身，并且可在全国联网的九十多家分支机构柜台、自助机具上实时交易，资金瞬间到账，没有滞留。

2001 年，将零售业务切换到 M80 小型机上运行，并对主机不断进行升

级换代，形成了水平较高、设施先进的银行计算机系统。推广运行了“授信管理系统”，实现了与人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的信贷数据传送。由于该系统与对公账务系统紧密结合，实现了账务数据直接转入信贷台账系统。进行了综合业务移植、环境准备与业务移植演练，并安装了验印系统服务器及系统平台，完成所有营业网点前置机的安装，使综合业务顺利上线。开通办理太平洋保险代收保费业务，与国泰证券东岗营业部、华夏证券、君安证券陇西路营业部、君安证券西固营业部开通了银证通业务。

2002 年，对全辖一级支行及比较大的营业网点实施了综合、零售前置机的分离与备份；经过环境搭建、联网测试，完成了基金前置系统首批网点的上线。

2003 年，成功实施了综合业务 3.0 切换。2003 年 12 月 1 日，正式上线运行了人行推广的大额支付系统，原人行电子联行（天地对接）系统被取代。2003 年底，准贷记卡停止使用。

2004 年，根据海关报关业务的需要，推广了海关报关“一点通”系统。推广了对私客户分析系统，对客户从产品、交易类型、交易渠道、交易地点、交易时间五个维度进行相关性分析。采用了电子账表管理系统，实现了账表档案保管的无纸化、查询网络化。推出了个人消费信贷系统、代收移动话费业务。推出了会计报表系统、公文传输系统、信贷风险信息系统、计划统计信息集中式处理系统，及贷记卡收单、银联准贷记卡、资产管理分析、消费报表、电子口岸等新系统。安装了交行上市项目、债券买卖、人行快报、计算机稽核等系统，及卡折通、POS 报账通、个人购汇等应用系统。

2005 年，电子化建设重点围绕新产品的开发和推广，将核心一期的 SCO 前置平台切换到二期 Linux 平台；增加了本地银联业务；完成了信贷台账异地客户系统、管理会计系统、总行统一的贷记卡系统、银联差错二级平台系统等的上线。电话银行开通了异地漫游业务。安装了自助设备营运管理系统、自助设备软件分发系统、自助设备报表系统等。启用交总行版部门邮箱，拆离原 Notes 部门邮箱的邮件，完成原 Notes 部门邮箱到新总行版部门邮箱的过渡。

2006 年 5 月份，成功完成了数据大集中（二期）工程上线工作，上线移植涉及内容极为广泛，除了核心账务系统数据（二期）的切换外，还包



括个贷、外汇宝、基金、各渠道中间业务平台、事后监督系统、安全系统、各外围前置系统、前端系统等多个系统的移植和衔接；同年，还圆满完成了前置系统逻辑集中切换工作。

(三)金融网络系统建设

1994 年，首次安装了 X·25 公用数据网本地子网服务器；为计划部、财会部、信用卡部、营业部建立了工作站，与交行西安分行、交总行数据通信实现了电子网络化，同时还建立了支行办事处之间的数据通信网。全辖各营业网点，以及国外部、信用卡部开始使用计算机网络处理业务，结束了“一把算盘一支笔”的银行时代。

1996 年，建立了 100mbps 高速以太网与交换式以太网相结合的局域网；开通了与交总行、交行西安分行的电子邮件系统。

1997 年，向电信局申请了 20 条 64K 的 DDN 专线，完成了城域网的建设，建成了以分行为中心，各营业网点局域网为基础的全辖计算机网络，使网络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

1998 年，先后建成从储蓄到对公业务的全市联网通存通兑系统。

2000 年，实现了与人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和兰州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联网。

2001 年，网络改造主要集中在网络安全方面，在小型机前加装了 checkpoint 与 stonebeat 结合的软件防火墙；在与交总行和外单位相连的网络上加装了 CISCO PIX 硬件防火墙，增强了网络防攻击的能力。

2002 年，对账务中心、银行卡中心全面进行了线路改造，为全辖营业网点购置了机柜和配线架，并进行了线路改造。

2003 年，进行了骨干网络的升级改造，与交总行骨干网络增加 3 条新的线路，进行了城域网改造，各营业网点采用 2M SDH 光纤接入，中心为 155M 光纤接入，原 DDN 作为备份，并使用两台 CISCO 7204 作为中心路由器。

2004 年，计算机网络进一步完善，开通了 GPRS 无线网络系统，由 X·25、DDN、光纤及 GPRS 组成的综合网络平台与先进的网络安全管理系统，为各项业务提供了安全、可靠、高速的网络通道。

2005 年，为全辖各营业网点开通了第二条 2M SDH 线路，为分行中心

开通了 155M 备份线路，增加了网络备份及移动办公等功能。

2006 年，为新机房购置了机房专用空调、UPS、网络设备、450kW 发电机，配置安装了机房视频监控、环境监控、门禁管理等配套设施。对新办公大楼的网络，统一按标准划分、配置网络地址，并进行了全面的网络安全改造，将业务网、OA 网及外网严格分开。对城域网备份方式进行了全面改造，将主备线路分开到 2 个 155M 模块上运行，营业网点 OA 和业务分开在 2 条不同的线路上运行，故障时 2 条线路又互为备份。

2007 年，增加了不同电信运营商的线路，提升了网络带宽。对中心机房的前置服务器进行更新，安装磁带库及 VERITAS 软件。新增部分系统服务器备机。对营业网点字符终端更换为 Windows 终端，解决了图形业务的处理问题。

截至 2007 年底，互联网的使用都严格遵守相应的安全规范，为机关部、室配置专用外网终端，为支行大堂配置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用作网银演示等业务。

(四)金融电子机具应用

1997 年，为全辖营业网点和特约商户配备了 POS 机 100 台和 ATM 取款机 6 台，为太平洋信用卡和借记卡业务服务。

2000 年，购置了 CRS 机 7 台、ATM 机 25 台、查询机 21 台，微机、服务器 97 台，更换终端 105 台、打印机 86 台。在兰州商学院、兰州军区总院、西北师大、人行兰州中支和西固华联超市等商业中心和社区安装了 ATM 机。在城关支行、七里河支行和第三支行建成了三个自助服务区，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在民百等 3 家商场和兰新超市建成了太平洋卡 POS 收银系统。截至 2000 年，投入运行的 ATM 机达到 28 台，CRS 机 4 台，自助多媒体机 21 台，办公用计算机达到了 90 台；并先后上线运行了自助设备管理系统，且实行 24 小时监控。

2002 年，新安装 ATM、PCD、多媒体查询机等自助设备 9 台。截至 2002 年底，全行共有各种电脑设备 2076 台。

2003 年，根据业务开拓需要安装了八一印刷厂、武警医院、武警总队、商学院兰益小区等离行式 ATM 机。截至 2003 年底，投入运行的自助服务区 21 个，存、取款机达到 65 台，查询机 27 台。

2004年，为推出公交卡充值业务，配备安装了45台“缴费通”机具，实现了公交IC卡充值、代理电力、移动、联通、固定缴费、太平洋卡查询转账功能；还在ATM上开通了全国通卡卡转账功能。

(五)新型金融电子化服务产品

1996年，与有关计算机公司合作开发调试了“信用卡电话查询系统”和“对公业务电话查询系统”，首次开通了电话银行、查询账户等服务项目。

2001年，以新一代零售业务为依托，推出了具有查询、卡卡转账、银证转账、卡转储蓄、修改密码、挂失、传对账单等功能且使用方便的综合性电话银行系统，使电话银行功能日趋完善。

2003年，手机银行业务正式上线运行，使手机短信技术成为处理银行和客户之间信息沟通的系统。相继完成企业网上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的上线，并先后为30余家重点客户安装了交行网上企业银行。安装了95559数字中继接入机、服务器，完成了客服中心的上线，实现了24小时人工座席与自动语音服务。

九、招商银行兰州分行

在招行的发展历程中，始终坚持“科技兴行”的发展战略，立足于市场变化和客户需求，充分发挥统一的电子化平台优势，率先开发了一系列高技术含量的金融产品与金融服务。

(一)金融业务软件开发与运用

1998年6月，开发了POS消费商场MIS直连子系统。该系统易于维护、故障率低，提高了交易处理速度，受到商户的普遍欢迎。

1998年8月，开发了金融信息查询系统。该系统每日定时自动下载数据，使各级领导能及时、准确地查询到全行各种业务数据，并可根据要求对业务数据进行分析、对比，。

1999年6月，先后开发了移动、联通自助缴费项目。客户可通过招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查询等多种客户服务渠道完成话费的申请和日常缴费。

2000年2月，开发了太平洋保险公司代扣保费项目，为客户缴纳保费提供了安全便捷的服务通道。

2002 年 8 月，开发了“大额可疑交易”查询软件。该系统对超过一定金额的大额交易进行分类汇总，并生成相应的报表。

2004 年 10 月，构建了中间业务平台。12 月，与兰州市供电局合作，在中间业务平台上开发了电力自助缴费项目。

2005 年 4 月，在中间业务平台上开发了“财易通”项目。

2005 年 5 月，在中间业务平台上先后开发了联通自助缴费项目、移动自助缴费项目、网通自助缴费项目和电信自助缴费项目。实现了话费查询、缴费、缴费冲正、打印发票和对账功能。

2005 年 6 月，开发了非税收入收缴柜面软件，全面代理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业务。截至 2008 年 3 月，业务笔数达到了 1.5935 万笔，金额达 69.7754 亿元。

2005 年 8 月，配合本地银联完成了 POS 共享系统。在文档不完整、银联方面经验不足等问题面前，克服困难，顺利通过了测试上线任务，并开发了银联报表软件和主机 POS 报表备份软件，减轻了银联 POS 上线后分行业务部门和各支行的工作量。

2006 年 2 月，在中间业务平台上开发了公用事业定期代收费项目。该项目依托小额批量支付系统，24 小时开放运行，同时支持对公和对私客户缴费，实现了跨行代收电信和移动话费。

2006 年 3 月至 8 月，在中间业务平台上先后开发了太平洋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和新华保险公司的批量扣费项目。该项目为保险公司提供了快速、安全归集资金的手段，加快了保险公司资金回笼速度。

2006 年 5 月，重新设计、整合了分行内部网站，结合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各项需求，在网站上实现了新闻发布、业务分析、行长查询、大户管理、收单交易查询、用户管理等功能，有利于行内信息的交流和共享。

2006 年 9 月，根据甘肃省财政厅的要求，更新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接口，并在中间业务平台上重新开发了国库集中支付项目，减少了资金流转环节，提高了财政管理的信息化程度。

2007 年 11 月，开发了公务卡系统。该系统为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详细的信用卡消费记录明细和还款明细，逐步取代传统的现金结算方式，实现支付的无纸化和信息的电子化。

(二)金融网络系统建设

建行以来，招行兰州分行的信息网络建设经历了一个较快的发展阶段，到2007年，根据业务需要逐步建立了覆盖全市城关、七里河、安宁、西固等四个区的业务网络，由最初的封闭式SNA协议基础的网络发展到以开放式TCP/IP协议为主的互联网络，由低速的公共分组交换网X.25发展到以中、高速的E1、MSTP链路为组网基础的广域互联网，由单一运营商、单一链路发展到多运营商、多链路互为备份的运行网络，由相对独立的城市综合业务网络系统发展为以招行所有分行所架构的集中式数据处理中心。

1. 招行兰州分行网络状况

2007年底，在兰州市内共有15家营业网点，10个自助网点，并开设了相当数量的单台ATM。

招行兰州分行的计算机网络，基于TCP/IP协议，整个网络使用一个A类地址，网络结构可以按总行—分行—支行三层划分。

在广域网，招总行电脑中心连接各分行均使用两条地面线路（分属不同的ISP），并配置卫星线路和远程拨号作为备份；分行到支行，采用的是一条2M SDH，一条DDN备份线路。

在局域网内，同样主要采用Cisco公司的交换机，使用vlan技术将局域网内的计算机分为不同的广域，控制局域网流量，实现访问控制等。

所有的应用都基于这一网络上，从最初AS/400主机上的各类业务如储蓄、会计、信贷、通兑，到现在主机上的各类业务、UNIX系统上的各类业务、WINDOWS上各类业务和办公，还有其他多媒体的应用等等。

2. 金融网络系统的发展

（1）1996年建行时以SNA通讯协议为构架的网络

招行兰州分行成立伊始，网络建设以IBM专有的SNA通讯协议为主的组网方式。在1997年成立的七里河和东岗两个支行，组网方式是通过通讯控器直接和AS/400主机通信，网络上的每一个节点都必须有支持SNA的硬件和软件。分行建立的初期，SNA网络构架充分满足了当时业务的需求，随着信息技术的进步和发展，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这种封闭式的网络结构也暴露出占用主机资源大、维护不方便、扩充性不够等问题。从业务发展的角度看，需要建设一套开放性技术处理的网络结构，从而改变以IBM

专用技术自成体系的联机业务处理模式和技术约束。

（2）建立以 TCP/IP 为主体的网络架构

根据业务系统发展的要求， 1998 年下半年，分行所有的网点进行了 TCP/IP 网络建设改造。改造后重新建立起来的以 TCP/IP 开放式网络协议为基础的系统构架，为分行业务的高速发展，以及以后全行集约化大型数据处理中心的应用和银行电子化应用，提供了良好的网络基础平台。

（3）骨干网络的建设

2000 年 6 月招行兰州分行 AS/400 主机迁移招总行，完成招行数据大集中战略，对网络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保障数据集中处理的可靠性和稳定性，2000 年下半年，对原有网络线路和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增加了一条到深圳的 256K 的 DDN 线路，原 F/R（帧中继）线路也于当年年底拆除。随着业务量的增大，2002 年分别向电信和联通开通了到深圳的 2M 电路，通过提高带宽和双运营商，保障了业务系统、办公系统的稳定运行，并开通了全行“远程教育系统”。2008 年 3 月，又将原有的 2M 数字电路升级到 4M MSTP 电路，进一步提高了业务和办公数据传输能力，为分行 CALL CENTER 的 IP 呼叫提供了条件。

（4）城域网建设

成立初期，城域网组网主要是由分组交换（X.25）网络和数字数据网（DDN）组成，2001 年建成以 DDN+PSTN 方式为主的网点通讯模式，以主备用方式解决了线路可靠性的问题，然而随着业务的发展以及网点规模、人员数量的上升，由于带宽不足而产生的数据传输矛盾日益突出。

为此，2003 年和中国电信兰州分公司全面签署了 SLA（Service Level A-greement），即服务水平协议，这也是省内第一家运营商签署的 SLA 合同。该合同明确了服务提供商对招行兰州分行城域网络的承诺，包括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优先级和责权等。根据该合同，兰州电信建设了东区、西区两个光纤保护环，招行兰州分行的大部分节点都在这两个保护环上，数据传输带宽也升级到 2M 数字电路，并提供一条区别于光纤实线介质的 DDN 作为线路备份。线路的可靠性和到位的服务为招行兰州分行的业务发展、网点规模的扩大提供了可靠的保障。在城域网带宽充裕的基础上，2007 年对监控系统进行了成功改造，通过现有的数据传输网络，分出一部分带宽给

监控设备，使所有的营业网点达到集中监控的目的。2007 年 10 月，和中国联通兰州分公司签署通讯服务协议，由联通公司为所有支行增加铺设一条光缆，提供新的 2M 数字电路。

（5）业务网和办公网的分离

2004 年以前，在招行兰州分行的网络上，不论是实现业务处理还是办公用途，大部分都是基于 windows 平台的 PC 机，而且在很多 PC 机上业务和办公是混用的。虽然 PC 机由于基于 Windows 平台和 TCP/IP 技术，具有部署方便快捷、维护简单容易、拓展灵活高效的特点，然而 Windows 平台安全性差，容易遭受攻击的弱点也越来越突显。为防范计算机病毒、解决办公和业务互用的安全性及带宽问题，2004 年对业务网和办公网进行了分离工作，解决了此类问题带来的运行风险。

（三）金融电子机具应用

1997 年 3 月，第一台 ATM 投入使用。1997—1998 年共安装迪堡 ATM6 台。1997 年 6 月，单 POS 在兰州地区开始投入使用。

1998 年 1 月 20 日，实现“一卡通”ATM 全国联网。1998 年 12 月 22 日，“一卡通”实现全国 POS 消费联网。

1999 年 4 月，触摸屏自助服务终端开始投入使用。1999 年 11 月，七里河支行安装了第一台西门子 CDM 单张存款机，建成了第一家在行式自助银行。

2000 年 5 月，在国芳百盛商场放置了第一台离行式 ATM。2000 年 7 月，开始使用 KEBA CDS2000 多张存款机。

2001 年 4 月，南关自助银行投入使用，成为兰州市第一家离行式自助银行。

2002 年 1 月，兰州地区 POS 联网通用。

2003 年 4 月，开始使用存取款一体机，并开通循环使用功能。

2003 年 8 月，西单商场的 MIS 系统开始投入使用。

2005 年 3 月，与银联商务公司联网。

2006 年 4 月，无线 POS 开始投入使用。2006 年 8 月，收单平台上线。

2007 年 12 月，共建成在行式自助银行 12 家，安装了存取款一体机 41 台，取款机 47 台，自助服务终端 43 台。

(四)新型金融电子化服务产品

1996 年 9 月，成功启用 IBM AS/400 主机系统。1996 年 10 月，率先推出了国际上先进的基于客户号管理的“一卡通”借记卡，实现了“一卡多户”“一卡多能”，并领先同业实现了“一卡通”储蓄柜台通存通兑功能。

1997 年 5 月，推出新型自助渠道服务——自助查询机。1997 年 7 月，在兰州地区首家提供电话银行语音自助服务。

1998 年 5 月，与证券公司联网合作，提供“一卡通”银证转账服务；1998 年 6 月，POS 消费商场 MIS 直连系统开始使用。开通储蓄系统同一客户身份证项下卡折、卡卡自助转账服务。

1999 年 2 月，开通“一网通”网上个人银行专业服务。开通“一网通”网上银行支付、网上转账服务。电话银行实现转接异地电话银行中心（Call Center）人工坐席服务。

2000 年 5 月，在兰州地区第一个开通储蓄系统个人手机银行服务。2000 年 10 月，开通“一卡通”IP 长话功能。2000 年 11 月，开通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查询等渠道的自助缴费业务。2000 年 12 月，开通“一网通”网上证券、网上外汇服务。

2001 年 8 月，开通 B 股证券服务功能。2001 年 9 月，“一卡通”凭证式国债系统上线。

2002 年，首批取得基金代销资格，并推出“一卡通”银基通服务。推出掌上电脑（PDA）银行业务。个人按揭系统上线，为客户办理各类个人按揭业务。

2003 年 3 月，推出“银关通”电子口岸网上支付业务，第一个实现针对进出口客户的“电子保函”业务。2003 年 8 月，成功推出国内第一个公司银行业务品牌“点金理财”。2003 年 12 月 1 日，大额支付系统正式上线。

2006 年 2 月 20 日，小额批量支付系统正式上线。

2007 年 5 月，推出电话银行个性化服务。

十、甘肃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长期以来，由于管理体制多变、结算手段落后、人员素质偏低、历史包袱较重等因素，或多或少制约着农村信用社的经营发展，特别是支付结算渠

道不畅，成为阻碍全省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的“瓶颈”。消除这种阻碍因素，快速推进业务发展，必须依靠科技手段的进步，实现数据的集中管理，建立一个高质量的全省数据大集中的信息网络，对农村信用社的传统金融系统进行革命性的变化和脱胎换骨的改造。为此，甘肃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自 2005 年 11 月 22 日成立以来，一直把电子化建设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

(一)金融网络系统建设

按照省联社的统一部署，拟定了《甘肃省农村信用社网络建设方案》，项目于 2006 年 10 月份正式启动招投标，11 月初中标公司展开工作，正式启动全省信息网络建设。2007 年 2 月 7 日完成了榆中县联社 43 个网点的综合业务网络系统试点上线工作，拉开了甘肃省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网络系统建设的序幕。榆中县联社试点成功后，立即着手综合业务网络系统在全省的推广工作，分 12 个批次组织完成了全省 86 个联社 2317 个网点的上线工作，全部网点采用终端+路由器+协议转换器，通过专线 SDH 网络实现网点—县联社—地区—省联社的四级网络汇聚，网点用远程登录的模式进行业务操作，实现了“数据大集中、管理大集中、财务大集中”。随着 11 月 10 日最后一批联社的上线成功，全省农村信用社综合业务网络系统建设完成，实现了储蓄存款通存通兑。

系统建成以来，业务量发展迅速，各联社借助网络平台开办了各类代收付费业务共计 34 种 480 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财政非税收入业务首次为农村信用社所代理。手续费累计收入 618 万元，彻底改变了农村信用社中间业务拓展在上线前举步维艰的局面。上线后系统运行稳定，系统各项参数指标正常，日均处理交易近 60 万笔，非结息日峰值交易量已达到 115 万笔。综合业务网络系统的建成极大提高了服务手段，改变了全省农村信用社的社会形象，为业务发展搭建了一个富有竞争力的技术平台，已成为推动各项业务发展的核心动力，为全省农村信用社业务的跨越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金融业务、软件开发与应用

全省农村信用社系统已开发完成并正在使用的金融软件包括：

1990 年加入人行同城票据交换系统，经多次升级，仍在运用，实现支票跨行通用；

2000 年，建成全省农村信用社基本养老保险管理系统。

2003 年接入人行大额支付系统，2006 年通过小前置系统接入人行小额支付系统，实现了跨行、跨省的汇兑业务。

2007 年建成综合网络业务系统；在全省范围实现通存通兑；

综合报表管理平台基本建成，包括五个部分：反洗钱系统、人行统计报表系统、财政报表系统、银监局 1104 报表系统、信用社内部会计报表系统；

已完成农信银支付系统的开发测试工作。

完成了柜员指纹身份认证系统的试点工作，并计划在全省范围内全面推广。

(三)金融电子机具应用

甘肃省农村信用社核心网络系统于 2007 年建成，采用思科 7609 系列网络设备，使用两台核心交换、两台核心路由，使综合业务网络平稳运行。

二级骨干网：甘肃省农村信用社二级骨干网于 2007 年建成，二级骨干网采用 H3C（华三）路由器及迈普路由器，通过布置冗余骨干网络设备及冗余线路实现全省 86 家行社网络的高可靠性 ，有效保证 2000 多个网点的业务连续性。

网点网络：2007 年各行社网点开始集中上线， 各网点采用路由器加图形终端的形式开始进行综合业务网络操作，路由器采用博过 BD2461 型号，配合协议转换器，与省联社中心机房采用四组网络进行汇聚连接。

图形终端：2007 年全省数据大集中上线时，省联社统一对图形终端品牌型号进行招标选型，供全省法人行社自行采购，用于柜台业务的办理，主要品牌为实达、国光、长城、升腾，随着图形终端升级及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主要使用实达及 HP 终端（瘦客户机）用于办理柜面业务。

微机：1991 年，甘肃省农村信用社系统中，由兰州市所在地的城关区、七里河区、西固区、安宁区和红古区 5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一次使用联想 286 型微机办理同城票据交换业务。1992 年，这 5 家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使用联想 286 微机办理储蓄存款业务。之后全省农村信用社陆续使用联想 386 型、486 型、586 型等微机，办理储蓄存款、对公存款、部分对公贷款记账业务、同城票据业务以及相关业务的报表自生成汇总，同时办理机关日常办公事宜。2007 年，全省农村信用社开始建设综合业务网络系统，

至当年底，该网络系统初步建成，全省 2317 个营业网点实现了通存通兑。

十一、兰州市商业银行

(一)金融业务软件开发与运用

1999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在没有任何经验可循的情况下，经过反复论证、考察之后，集全行之力开发了第一代综合业务网络系统。综合业务网络系统基本涵盖了所有传统的银行业务，除支持人民币的存/贷款和结算业务外，还包括各类中间业务和其他新型业务和功能。2002 年推出了银行卡业务系统。在开放式体系结构和数据集中处理模式上，满足商业银行全业务品种，支持借记、贷记卡应用、磁条卡、IC 卡、复合卡标准应用和扩充应用、一卡通业务、理财业务、卡自助贷款业务，实现银行卡柜面业务处理和自助终端（POS、ATM、包括银联中心等）业务处理，实现了“一卡在手，走遍神州”的跨越。2004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引入业界通用的 BEA TUXEDO 中间件产品，对综合业务网络系统进行了改造，完成了系统由两层向三层结构的系统架构转换，提高了事务处理能力。同年国际结算业务系统上线，进口信用证、出口信用证、进口代收、出口托收、光票托收、汇出汇款、汇入汇款、外汇买卖折算等业务顺利开展，同时对综合业务网络系统进行了改造，增加了系统的外汇存、贷、结算业务功能。通过国际结算系统，使结算、SWIFT 与资金清算无缝连接，实现了自动清分信息、自动清算资金、自动处理账务、自动核对账务。并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要求完成国际收支申报工作。人行现代化支付系统建成后，兰州市商业银行完成行内系统改造，2003 年顺利完成与人行大额支付系统的对接，2006 年完成小额支付系统的对接。2007 年接入人行全国票据交换系统。通过接入人行现代化支付系统，为客户提供了多样化的支付手段，加快了资金周转，提高了社会资金的使用效益。人行征信系统建成后，兰州市商业银行 2005 年接入系统完成个人征信接口联调和数据上报，2006 年企业征信完成上报工作。2006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建设了非现场稽核信息管理系统，通过对业务、管理信息的综合分析，自动检索审计线索，配合现场稽核手段，建立兰州市商业银行风险防范

与控制体系。同年为解决综合业务网络系统仅处理贷款账务，但缺乏客户细分、风险控制的问题，兰州市商业银行启动了信贷管理系统建设。功能包括审批、放款、评级授信、客户管理（包括公司客户和个人客户）、贷后管理等。2007 年为适应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信息系统（1104 工程）、人行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人行大集中）以及行内报表的要求，与银川市商业银行共同开发建设了综合报表系统，完成了 1104、人行大集中和部分行内报表报送以及决策查询功能。

(二)金融网络系统建设

1998 年，兰州市商业银行着手建设综合网络系统。整个网络以两台 CISCO 7500 路由器为核心，支行通过 64K DDN 专线连接。主机系统采用两台 HP K9000 小型计算机，2001 年对主机系统进行了升级，购置了两台 IBM M80 小型计算机承担综合业务系统的运行。2004 年对网络设备进行改造，建成了以高性能 CISCO 7600 高端路由器为核心，以 2M 数字光纤为传输的高效、稳定的网络系统。

(三)金融电子机具应用

2002 年 7 月，兰州市商业银行首次在总行营业部布放 IBM 取款机 2 台、存款机 1 台，实现了敦煌卡的 ATM 查询、存取款业务。2002 年年底配合银行卡业务系统的推广，在全行主要网点布放 NCR 取款机 20 台，国光查询终端 6 台，浪潮查询终端 14 台，并于 12 月实现了银联卡的 ATM 业务受理。2002 年 2 月首次布放 POS 机具，完成了敦煌卡的 POS 查询、消费业务。2003 年初实现了银联卡的 POS 业务受理。截至 2007 年底，共布放 ATM 32 台，POS 机具 72 台，查询终端 32 台。

十二、甘肃省邮政储汇局

甘肃省邮政局从 1987 年建设邮政汇兑电子稽查系统开始，着手建设电子信息系统。1993 年 ，邮政储蓄采用计算机处理业务，对邮政储蓄、邮政汇兑业务操作、后台管理、账务清算等全方位进行现代信息技术改造。

到 2007 年底，已基本建成了一个由电子汇兑系统和电子储蓄系统两网

互通，包括邮政汇兑、邮政绿卡、代收付、代理保险、代售基金、网上银行等功能在内的，具有跨区域、跨行业、通存通兑功能的，集消费、转账、结算为一体的现代金融服务联网网络。

(一)邮政储蓄营业网点电子信息系统建设

1993 年 11 月，全省 14 个地州市及兰州 5 个分局首次建立了 20 个计算机储蓄营业网点，这是全省邮政储蓄营业由手工操作向计算机操作迈出的第一步。从此，甘肃邮政储蓄进入了电子化时代。

1994 年，为了进一步提高竞争能力，加快邮政储蓄电子化网点建设，提高服务水平。甘肃省邮政局提出了“两条腿走路”的政策，甘肃省邮政局与地市州邮电局共同投资建设，当年新增 29 个电子化邮政储蓄网点，全省电子化邮政储蓄网点达到 49 个。1995 年 7 月甘肃省邮政局下达 96 套邮政储蓄计算机投资计划，每套计算机设备费用 4.5 万元，由企业自筹。当年，建成 70 个，地市州及部分县（市区）事后监督实现了计算机管理。1996 年 6 月，甘肃省邮政局下达 120 套邮政储蓄计算机网点投资计划。年底，全省邮政储蓄计算机营业网点 203 个（含当年建成的绿卡联网网点 86 个）。邮政储蓄计算机的使用，改善了邮政储蓄的服务形象，提高了市场竞争力。1998 年，全省邮政储蓄网点达到 477 个，其中电子化网点 395 个，占网点总数的 82.8%。1999 年，全省邮政储蓄网点发展到 518 个，其中绿卡网点达到 95 个。2000 年，全省邮政储蓄网点总数 518 个，其中绿卡联网点达到 118 个，占全省邮政储蓄网点的 22.8%；电子化单机网点数累计达到 334 个，占全省邮政储蓄网点的 65.5%，覆盖全省的邮政储蓄计算机网络已初具规模。2003 年全省邮政储蓄联网网点达到 518 个，其中绿卡网点 404 个。全省绿卡卡户达到 17.4811 万户。拥有 ATM 机 38 台，POS 机 20 台。是年，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安装了邮政储蓄报表网络管理软件，更加快捷的汇总全省的储蓄会计报表，提高了工作效率。由于甘肃省邮政电子化储汇网络系统不断完善、扩大，全省邮政储蓄代收电信资费业务扩展，可代收固定电话话费、小灵通话费、移动话费和联通话费等。2004 年 5 月，国家邮政局组织实施邮政储蓄统一版本工程，并于 11 月切换上线，全国邮政储蓄系统全面升级。这次邮政储蓄统一版本工程实施面广，涉及全省 14 个市州地局及 27 支局、70 个县市局 507 个联网网点的系统改造， 甘肃实施的

是同主机切换。全省未联网的105个邮政储蓄网点全部进入绿卡网。这标志着甘肃邮政储蓄跨上了全国邮政储蓄信息化高速路，是邮政金融信息化建设的又一个重要里程碑，2004年全省启动邮政汇兑系统和邮政储蓄系统两网互通工程，2005年6月，两网互通工程正式切换上线。

2005年4月，完成邮政储蓄历史数据管理系统工程建设并正式上线。是年10月，甘肃省邮政储蓄外币系统在兰州、嘉峪关两市储蓄网点成功上线，2006年2月，完成全省邮政储蓄绿卡银联卡2.0版本系统改造切换上线。6月20日起，兰州市耿家庄分局储蓄所等全省62个符合条件的网点开办“存取款免填单”业务，6月，甘肃省邮政储蓄主机迁移省处理中心，扩容改造工程正式切换上线。9月，甘肃省邮政金融客户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该系统提供了以客户为中心的信息收集、归类、存档、查询和初步分析功能。11月，全省邮政储蓄智能令牌身份认证系统上线。当年新增30台ATM机。2007年3月，邮政统一版本ud1·5–8版本升级，这次系统升级主要包括大额转存、预约转账等内容。5月，小额质押贷款业务系统升级。9月，完成邮政储蓄统一版本Ud1·6–8版本升级，优化账务报表系统处理。10月，新增70台ATM机。12月全省邮政储蓄系统服务器上收项目上线。同月邮政储蓄统一版本Ud1·7–21版本升级，新增卡交易类型代码。2007年11月邮政金融反洗钱系统上线。

(二)邮政“绿卡”工程

1994年3月13日，邮电部印发《全国邮政储蓄计算机联网系统技术改造工程实施意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实施邮政储蓄计算机联网系统技术改造工程（即“绿卡”工程）。1995年，全国“绿卡工程”启动，1997年，甘肃省邮电管理局成立了“绿卡工程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绿卡办）。是年，开通兰州36个邮政储蓄绿卡网点和20台ATM，实现本地和异地活期通存通取及其他金融业务的联机处理。10月底，发行了邮政储蓄绿卡。首批开通了兰州与全国46个城市异地存取款业务及自动柜员机异地取款业务（甘肃省自动柜员机异地存款业务暂不办理）。1998年初，邮政储蓄建成了由一个全国中心和52个城市中心组成的计算机系统，兰州市是52个城市中心之一。是年2月，邮电部邮政总局批准甘肃省天水、酒泉两城市绿卡工程建设计划。5月，人行甘肃省分行批准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在本系统内办

理邮政储蓄卡业务。

1999年全省绿卡网点达到95个，占储蓄网点总数的18.4%。2000年全省绿卡联网点达到118个，占全省邮政储蓄网点的22.8%。是年，改造绿卡代收付系统，开发移动话费预交代收软件，使用现有绿卡开办预交移动话费业务。10月，对绿卡磁道有关信息进行加密重写，增加防伪加密功能。同月，兰州市邮政局耿家庄分局自助银行开通。12月，邮政储蓄计算系统2000版本改造，城市中心升级为省中心，新旧系统切换，将兰州绿卡中心下辖118个绿卡网点一次性切换到省绿卡中心。2001年6月，开始启用防伪加密功能。9月，开始进行全省绿卡银联卡所有终端系统改造工程。11月甘肃邮政绿卡二期工程通过验收。省绿卡中心与全国中心相连，对下连接全省220个储蓄网点和30台ATM机。届时提供了普遍的储蓄业务、卡类交易、各类代收代付业务，以及移动电信实时联机收费业务等。是年，新增绿卡网点85个。2002年4月，甘肃邮政绿卡银联卡系统完成了所有终端系统的改造。是年9月邮政储蓄启动了绿卡“银联”卡的联网联合改造工程，12月正式投入运营，所有“绿卡”全部升级为“银联”卡。当年新增绿卡联网网点59个。2003年，建成绿卡联网网点404个。全省绿卡卡户达到17.4811万户，拥有ATM机38台，POS机20台。2004年11月邮政储蓄统一版本工程切换上线，邮政储蓄系统全面升级，全省未联网的105个邮政储蓄网点全部进入绿卡网。2006年4月初，完成全省邮政储蓄绿卡“银联”卡2.0版本系统改造切换上线。为绿卡业务的拓展和服务质量的提高提供了良好的技术平台。当年新增30台ATM机。2007年8月甘肃省邮政储汇局发行“绿卡太平洋保险联名卡”。

(三)POS消费系统建设

2002年8月，甘肃省邮政储蓄POS系统上线。邮政储蓄“绿卡”持卡人可以通过POS机具实现消费、预授权等功能，同时兼容各金融机构的“银联”卡，为商家与客户提供了方便。第一批20台POS机具首先在白银、武威、嘉峪关、陇南等城市安装试运行。后因邮政储蓄加入“银联”卡联网系统，POS系统建设终止。

(四)代理保险、代售基金业务系统建设

2003年，甘肃省邮政储蓄建设的邮政综合服务平台二期工程，扩大业

务范围其中就有保险业务。2005 年 2 月，甘肃邮政专门办理保险和基金业务系统完成上线，开通 116 个代理保险业务网点。2007 年 11 月，全省邮政代理开放式基金系统版本升级上线。

(五)两网互通工程

2004 年，为充分利用邮政储蓄和邮政汇兑两大业务资源优势，促进各项业务的全面协调发展，甘肃省邮政储汇局组织实施了邮政储蓄计算机应用系统与邮政电子汇兑应用系统两网互通建设工程。2005 年 6 月，两网互通工程建成，并在全省上线正式投入运营。在业务功能上，增加了账户汇款、网汇通等新业务；在储汇资金管理方面，实现了资金缴拨和清算渠道的整合，储蓄资金和汇兑资金统筹使用，解决了汇兑业务长期无备兑金的问题，同时将重要空白凭证纳入系统管理，发挥了系统现有资源，增强了核心竞争能力。两网互通实现了邮政计算机系统与业务资源的优化，派生出了许多新的汇款方式和衍生出了许多新的邮政金融业务。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文件

甘志委发〔2019〕2号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关于《甘肃省志·金融志（1986—2007）》
出版的批复

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

你行《关于提请对〈甘肃省志·金融志〉进行终审的报告》及志稿收悉。经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2018年6月6日主任会议终审，批准该志出版，公开发行。

此复。

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2019年3月12日

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　　2019年3月12日印



后 记



《甘肃省志·金融志（1986—2007）》是根据甘肃省政府批转的《甘肃省第二轮修志规划》《〈甘肃省志〉第二轮编纂方案》要求，在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的领导下，由《甘肃省志·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主持编纂的。

2006年7月13日，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王杰主持召开了《甘肃省志·金融志》续志编纂协调会，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监局、甘肃证监局、甘肃保监局的有关负责同志，省史志办的领导出席会议，会议经过充分的协商讨论，就《金融志》编纂的有关事宜初步达成共识。

与会同志共同认为，《金融志》是《甘肃省志》中的一部重要分志，是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续志虽然面临着机构改革带来的诸多不利因素和具体困难，但各承编单位认识明确，态度积极，表示对地方志工作将给予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批转的《〈甘肃省志〉第二轮任务分解》的精神和金融系统的实际情况，《金融志》续志编纂采取统分结合、以分为主的编纂体制，由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牵头，与甘肃银监局、甘肃证监局、甘肃保监局通力合作，联合编纂完成。

根据2006年全省地方志工作会议精神和《甘肃省第二轮修志工作规划》《〈甘肃省志·金融志〉续志编纂协调会议纪要》要求，结合甘肃省金融系统实际情况，又制定了《〈甘肃省志·金融志〉第二轮编修工作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实施意见》确定了《金融志》编修的指导思想，即《甘肃省志·金融志》编修工作要遵循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按照地方志工作的政策、法规，全面、客观、真实地记述和反映全省金融业改革发展的历史进程和状况，利用志书资治、教化、存史的功能，为推动甘肃省金融业稳健发展，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和谐进步发挥应有的作用。

《实施意见》决定在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甘肃省金融志编纂委员会”（以下简称编委会），在编委会下设甘肃省金融志总编辑部（以下简称编辑部）。编委会成员由各省级金融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总编辑部挂靠在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金融研究处。《实施意见》明确了各机构的职责。编委会全面领导金融志第二轮编修工作，负责编修工作的组织、管理、协调、研究决定编修工作方案制定、人员调配、书稿审定、经费筹集和出版发行等重大事项。总编辑部负责拟定编纂大纲、培训撰稿人员、组织书稿的编纂修改、

志书的印刷发行等具体工作。《实施意见》还确定了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成立总编辑部，负责篇目大纲的拟定和中央银行业务部分撰写工作的组织。甘肃银监局成立分编辑部，负责银行业机构编撰工作的组织和银行业监管部分的编撰工作（后因故于2011年由总编辑部接手银行业机构编撰工作的组织）。甘肃证监局分编辑部负责证券机构编撰工作的组织及证券业监管部分的编撰工作。甘肃保监局负责保险业机构编撰工作的组织及保险监管部分的编撰工作。其他承编单位负责本单位相关内容的编撰工作。



按照《实施意见》的要求，总编辑部拟定了编纂大纲，分两次对各编撰单位的组稿、撰稿人员进行了培训，邀请了省史志办的专家到会授课，还派人到各撰稿单位进行讲解和指导，保证了撰稿工作的按时启动。

2017年7月11日，召开了《金融志》编委会会议，进入初审阶段，要求各位编委在审稿时重点关注4个方面，关注事实的真实与否、数据的正确与否、措辞的准确与否、行文的流畅与否。同时将编撰修改后的初稿发给各位编委进行初审，经过一个月的初审，于9月份上交总编辑部，总编辑部按各位编委提出的初审意见，对初稿又进行修改、补充。10月30日提交省史志办复审。

2017年11月6日，省史志办原则通过《甘肃省志·金融志(1986—2007)》复审。经过对复审稿反复修订、补充，2018年4月16日形成终审稿。2018年6月6日，甘肃省副省长、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主任何伟主持召开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会议，甘肃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副主任赵有宁，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马森，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石培文，省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张永贤，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副主任、省地方史志办公室主任张军利，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主任郝宗维、李振宇、张正龙，省地方史志办公室副巡视员石为怀出席会议。会议原则通过本志终审，要求对复审和终审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最后，由主编对志书文稿全部文字、图表进行把关、审定，于2018年7月形成了《甘肃省志·金融志（1986—2007）》（修定稿），由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报送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2019年3月12日，甘肃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批准本志出版，公开发行。

在《甘肃省志·金融志（1986—2007）》编纂过程中，得到了甘肃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的大力支持和指导，得到了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各处室、各承编单位和各位组稿人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一并表示感谢。

《甘肃省志·金融志》编委会

2019 年 3 月